敦煌文獻合集

六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社會科學類

第六八冊目錄

喪禮

喪禮雜說附常禮雜說一卷……清　毛先舒著　一
三年服制考一卷……清　毛奇齡著　一二
喪服或問一卷……清　汪琬著　一三
喪服翼注一卷……清　閻若璩著　二三
約喪禮經傳一卷……清　吳卓信著　四三
典禮質疑六卷……清　杜貴墀撰　五五
儀禮禮服通釋六卷……清　凌曙輯　一四一
掩埋備覽集證二卷……清　談熊汇輯　一七三
喪服鄭氏學十六卷……民　張錫恭纂述　一八七

新文豐

喪禮雜說

!

武林 王晫 丹麓 輯
天都 張潮 山來 校

喪禮雜說

錢唐毛先舒稚黃著

三年之喪。宰予以爲期可已矣。爲聖人所不許。漢文帝。有道之主也。乃短喪幾以日易月。不已甚乎。意者文帝欲還行古禮。諒闇不言。聽於冢宰。而後世風非淳古。萬幾下貸。不可以久。而止可行之三十六日。人君宅憂。既促。豈可更責臣民。故聽行此制耳。不然。何如此其急也。然余謂主權自攬。元不必拘古諒闇三年。而其餘喪制。仍可行之。而不廢也。亦何嫌盡壞古禮耶。張由來日久。帝亦非令臣民不必爲君三年爽卑令太子以日易月也。此權繼母在堂而父死者。但可稱祖子。不得稱孤哀子。所以避繼母也。或謂先母生我。而今不稱哀。不幾於忘先母歟。不知繼母如母。以尊父也。今繼母在堂而稱哀。是無繼母也。無繼母也。是無父也。有所避而不敢稱哀。不爲忘先母。子而無父。悖禮之大者也。

男稱公與府君。婦人稱孺人。有爵之稱也。庶人之家。訃書祝文之類。若子稱于父母。祖父母。弟于兄姪于伯叔父母。以卑尊。尊應可假借稱之。然已是過禮。若父稱子兄稱弟。伯叔稱姪。斷無稱公與府君之禮。夫稱妻翁稱媳。伯叔稱姪媳之類。斷無稱孺人之禮也。若死者之分雖卑。而木行封。又當別論。

題主題銘旌之乞榮于顯貴人也。稽諸典禮。無所始。非古道也。

題銘旌而借他人。非古固已。至于待贈等字。自他人

題之猶可。若自題而用之。尤可笑矣。若死者本當待贈。當別論矣。

私謚非古。乃變禮也。然僭之大者也。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況未嘗貴者乎。今人動輒自爲謚。夫以孔孟之賢。曾閔之孝。未嘗私謚其親。而其子孫任當時亦未嘗私謚。孔孟曾閔也。然孔子不以此貶聖。孟子不以此貶賢。曾閔不以此貶孝。道隆者物仰。實大者聲宏。今則雖降其謚於聖神。而奔走者僭之。舉乎。車貶爲大夫之等。曾子疾革而必易簀。

以死必期於得其正也沒而穪加以不應得之謚所不得正之大者矣死者安乎死者不得安生者得爲孝也與哉其以觀爲樂僭乎哉

古禮大夫爲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爲之總今制妾雖有子家長無服而有子之妾自應爲計奈何曰書但稱姓名如趙甲頓首下稱卒男某泣血稽顙仝泒衆人之歟乎里名勝母曾子回車斯可矣孝子不宥引嫌自避而反欲他人引嫌以避孝子君子謂之不知禮矣

計書滿六十以後者方稱享年幾十幾歲其自五十九以前者不稱享年也雖不見於古制然相沿以久亦可從之

庶子之生母死則無論父與嫡母在否俱服斬三年此時制也以緣情也若庶子已死則庶子之子但如孫爲生祖母服服期不得承重服三年無論祖與嫡祖母在否也蓋承重者尊祖敬禰而重嫡之義祖母既屬人妾則無復重之可承矣若嫡祖母死而自無嫡子嫡孫則庶長子之子當承重矣

古記載稱庶之妻嫡者然家妻舍婦亦別無可稱但

一少年話之曰敗一席之興者子也真所謂不自娛滅禍延坐客衆皆閒堂失笑近楚中一宦宅宴客冗雜紳來而以服爲辭謝去聲伎已就席則飲酒食肉自如客或窺之則進曰饌可食而甘何妨聞樂而樂紳大慚蓋饌已脫略而赴宴飲又峻邪聲伎以泒衆人之歟乎里名勝母曾子回車斯可矣孝子不宥引嫌自避而反欲他人引嫌以避孝子君子謂之不知禮矣

計書滿六十以後者方稱享年幾十幾歲其自五十九以前者不稱享年也雖不見於古制然相沿以久

庶子之生母死則無論父與嫡母在否俱服斬三年此時制也以緣情也若庶子已死則庶子之子但如孫爲生祖母服服期不得承重服三年無論祖與嫡祖母在否也蓋承重者尊祖敬禰而重嫡之義祖母既屬人妾則無復重之可承矣若嫡祖母死而自無嫡子嫡孫則庶長子之子當承重矣

古記載稱庶之妻嫡者然家妻舍婦亦別無可稱但

居父母之喪者自應不赴宴飲今人初喪時則然後已不能盡拘或有赴雅席而不觀伶劇者此意亦未便非然知其伶劇而竟不赴或緣主人之意略領意面疾起別去可也若必致使主人徹樂則失之矣昔

當連弟字稱之不單稱婦耳至稱弟妻則不可嫌於子其弟已或曰今人稱妻於人亦曰弟婦奈何曰訃則稱弟之妻曰弟婦若平時稱舍弟婦蓋稱妻於平時者無令稱妻於訃書者則室人矣故兩俱可以無嫌矣

孝子兄弟皆二名而同一字者如名守仁守義守禮之類訃書當俱加守字不得共之共之者二名而諸弟單名矣下一字同者亦然然凡書刺皆宜空爾不獨訃也姓同而名獨故姓可共之名不可共

早葬其親爲合禮也

喪事之家不舉酒肉親友之臨哭助喪者同之其僕役下人等以銀折之可也近士紳家存古道者已行之至於用樂演戲謂之閙喪臨殯之夜用之謂之閙材尤爲悖禮死者固無靈此或謂爲親友之臨哭助喪者設不知彼親友爲乎凶而來意豈存乎飲酒食肉聽樂而觀戲也況食於有喪者之側豈能安乎使彼果爲飲酒食肉聽樂觀戲而來也者則聽其去可也豈得以徇夫人之情而爲之廢禮哉

凡喪附身附棺之物必周必慎此外凡屬華飾之爛人耳目者家雖富亦悉從省爲是與其易也寧戚易且非所專重況華飾乎至以金寶珠玉殉入益而有害古人戒之審矣

忌日必祭據家禮止設父者一位今或設兩位因父者及母因母者及父于情亦宜特不可更加他位耳燕人家祭忌亦止于父母自祖而上不必行父母既亡亦只須祭死忌今人又于父母誕辰設祭謂之生忌此亦不必行之忌日古謂之終身之喪是日宜素

冠白衣婦女亦更素服終是日不易焉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

問喪非禮也古者題主於葬所既葬其親則主隨孝子而返今者題主於家孝子送葬返面安靈情理自得乃更用魂轎舉主隨柩及城門而返是使親送親也孝子及城門亦隨主還家使柩獨自入山然後孝子更入山亦已後矣是使孝子不得送喪未半途而止也世人苟取華煖繁設多儀不知失禮之大者也

婦人死無子則夫爲署主併主夫先亡則翁爲署主計

書主於徧告他人故先尊者神主主於奉祀亡者故先親者

杭俗閉靈或出殯後客來弔孝子使不與相見亦不往謝此非禮也古人聖賢倘盧不與人事乃不與外事耳若爲吾親而來者禮無不答況今之孝子新喪以後使雖事不與乃以他事而來者則迎而見之爲弔吾親而來也者則雖而不見以他事則排入人家彼嘗來弔吾親者則謝門而不謝此何禮也或曰古議弔生不及哀若弔者在閉靈出殯後彼已火

我故不以禮答之此又非矣間變有遲速遠近有遠人務有羈服物力有贏縮豈能人人皆乘間便受弔之日而來且古謂弔生不及哀者謂親始死哀痛之後可游日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此言大祥以後來弔雖不及哀子若三年喪中何日非哀彼之來者固不爲不及哀子後受弔之禮也且古將軍文子之喪既除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以爲中禮未聞其辭之也是人子於除喪後猶有受弔之道況喪中乎

然則閉靈出殯後客來弔者主人必出與相見受其弔儀而辭謝客爲不敢勞其更拜靈坐也客固請拜然後行禮如初喪受弔者後仍往答謝焉可也

喪凡尊長爲卑幼訃皆稱某服生若卑幼爲尊長訃則當稱某服謚若卑幼爲尊親而訃於他人則當稱期親尊長或訃於他人假不心如是稱者不知此政卑者爲尊親之禮也若訃告他人則孝子之申其親亦告他人亦可以稱孤

妾生矣。且今有壻爲妻父母訃者。亦皆稱總服壻。況舅姪嫡子爲父黨本宗。而服且加重者乎。謂之母者。吾稱子。則嫡子自應稱期杖。子今律。慈母便有斬衰三年之制。則嫡子稱子。良不爲過。

孝子初喪稱孤哀。下稱泣血。稽顙。過百日後。則稱制。下止稱稽首。帖札則易綿紙。以過常棗紙。於古亦無明文。然古士禮。三月而後卒哭。今百日則略。與三月同。遂不復稱泣血。因而諸事俱小變。亦似近禮可行者也。

檀几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妻父母死。無他至親。而壻爲訃。稱總服壻。俗有稱孝壻者非也。

有子之妾。家長但名爲訃。下則率其本生之子足矣。其嫡子與他妾子。皆不必與名。如家長先死。則嫡長子與妾本生之子同出名訃。嫡長有主宗之義故也。其嫡次子。與他妾庶子。皆不必與名。若此妾本生子。凡有幾人皆當與名。若止稱孤子。下得稱泣血。稽顙。嫡已亡者。則稱孤哀子。嫡長子是本生者之弟。則刻於本生者之右。兄弟之子。亦稱孤子。下得稱泣血。稽顙。嫡已亡者。則稱孤哀子。嫡長子是本生者之弟。則刻於本生者之右。兄弟之妻。且今有壻爲妻父母訃者。亦皆稱總服壻。況舅姪嫡子爲父黨本宗。而服且加重者乎。謂之母者。吾稱子。則嫡子自應稱期杖。子今律。慈母便有斬衰三年之制。則嫡子稱子。良不爲過。

孝子初喪稱孤哀。下稱泣血。稽顙。過百日後。則稱制。下止稱稽首。帖札則易綿紙。以過常棗紙。於古亦無明文。然古士禮。三月而後卒哭。今百日則略。與三月同。遂不復稱泣血。因而諸事俱小變。亦似近禮可行者也。

檀几叢書 喪禮雜說 卷九

妻父母死。無他至親。而壻爲訃。稱總服壻。俗有稱孝壻者非也。

有子之妾。家長但名爲訃。下則率其本生之子足矣。其嫡子與他妾子。皆不必與名。如家長先死。則嫡長子與妾本生之子同出名訃。嫡長有主宗之義故也。其嫡次子。與他妾庶子。皆不必與名。若此妾本生子。凡有幾人皆當與名。若止稱孤子。下得稱泣血。稽顙。嫡已亡者。則稱孤哀子。嫡長子是本生者之弟。則刻於本生者之右。兄弟之

之喪而餘俱不復傳者示有所事重也

長者之喪其人無子而卑幼主之者如伯姬主伯叔之喪之類其往答謝弔客也不冠不喪但以木分素服往投帖登堂面拜也蓋以別於子之爲父母也若尊者主卑幼之喪如父爲子夫爲妻之類而卑幼無子亦必往答謝弔客不冠衰以木分素服往投帖登堂揖以謝之而不拜也或以爲尊長不必爲卑幼謝弔客非也死者爲我之卑幼而弔客生我之卑幼也禮無不答故也

禮儀類說

喪禮雜說

父亾訃書稱孤子母亾稱哀子俱亾者稱孤哀子會典分之歷世遵而行之亦已久矣丘瓊山溝家禮儀節以爲古者祭稱孝子孝禮書父母喪俱安稱哀子余案此說未盡然記載事喪之禮曰主孤某面又曰孤某使某請事又曰孤某須矣則父死而喪中稱孤正合古禮至於母喪稱哀子亦無明文何者古禮所云喪稱哀子哀孫乃處前凶祭視辭之稱非謂主喪者必稱哀子也然古幼而無父曰孤則母死而父在者應避嫌子亦稱孤而子之上亦更無他字可用因以稱哀子哀孫則非也將來禮制或更有議定斯亨列論否則但從舊典於父稱孤而母稱哀協義撰事本無不安不但從時也設使今有母在喪而父亾者訃書忽自稱曰哀子既倍於今而援古亦無衛拙矣則爲乎師心創制而死其母也哉

妻無嫡子衆妾俱有子而家長已沒者其一妾死則但以此妾所生子出名爲卟衆妾之子皆不必與曾孫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懸孫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皆當稱齊沒今會孫多誤稱功服懸孫多誤稱緦服彼蓋以齊衰期年之下當功下當緦不知又有齊衰五月三月之制耳蓋律雖止五服而中又分八等也

附 常禮雜說

婚古有六禮納采問名今已廢之其納吉即今之報聞也納徵即今之下盒也請期即今之道日也親迎則仍之也但今於報聞前有拜允道日後有催妝合前四者仍爲六禮仍而行之亦無不安其欲從儉者

報聞催妝亦可裁去近俗親迎多易爲親送盛親記之禮繁而瞽親送之禮簡而省士大夫家或欲必遵古禮庶人從俗亦無不可不必定以侯若詩爲戒古人三月廟見未廟見則不成爲婦今率三日廟見亦無不見不成婦之說於人情似宜夫婦人既已嫁夫豈待三月而後見其祖宗父母即人子娶妻或爲子取媳者亦豈當遲至三月而後使見吾之祖宗父母乎既已合巹共牢之後而三月內猶曰不成爲婦又何也

檀几叢書卷九

親有三黨謂父黨最爲尊親母黨妻黨也父黨最重次之妻黨爲末凡事必不可以母黨先父黨必不可以妻黨先母黨此蓋一本之所由推三綱之所由立不可以或紊者也即如謁會坐次自新親臨門與重事特設當有喬敬其平時家有讌集若母之兄弟與妻則否妻黨惟妻父母百拜凡父黨本宗雖幼皆無異主婦人亦同婦嬸以夫齒爲敘示有從也如妾即有子不得以夫齒敘行位俱居羣婦嬸之末叔亦不得遽慝嫂有婿也此於公堂相會及廟祭公會之類有禮固然若各居品官之宅而他房應妾過之則其叔嬸有主道仍當讓應妾爲客不得僭之叔嬸以已事會族長者雖有公堂廟祭其禮亦然不有敬也敬兄也至卞大略可定矣惟禮文之際父黨則有主道而母妻之

檀几叢書卷九

母之親兄弟百拜其妻則否稱於師者百拜其父母亦然稱於小功而止緦服則否稱於祖母之父母百拜稱於所尊之妻則至親姑者百拜姑夫則否姨母之父母祖父母百拜稱於凡有服者皆稱百拜稱於所尊之妻則至曾伯叔祖凡有服者皆稱百拜稱於小功而止緦服則否稱於祖母之父母百拜稱於所尊之妻則至一系相溯而上皆稱百拜率父母祖勿及伯叔伯叔祖義因爲錄之以俟論定父黨率父母祖父母凡二人而權衡之大略降本而殺外而陽而降陰賤情而貴今禮嚴百拜而無定例予酌於禮律服制分別三等

檀几叢書卷九

在鄉人者也

一輩者如姪姪婦姪女之屬率是而下皆讓上輩之妾亦論有子無子也。

之夫父祖而上之表兄弟曾祖母之父母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祖母之祖父母而上伯叔祖父母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母之父母而上伯叔而上及兄弟與姊妹姑之夫母之叔表兄弟皆讓揖讓坐不敘賓主與尚輩母黨母之曾

妻之祖父母一系而上皆讓揖讓坐不敘賓主與尚輩父之執友與執友之父諸壻自以尚相敘不從妻尚父之執友與執友之父皆讓揖讓坐不敘賓主與尚輩凡此皆不論百年者也其稱百年者益嚴其禮然衡三黨之重輕而又由親以推於疏亦可漸次爲詳略焉

凡女子已嫁而歸者爲客婦與弟姊俱居主位不得與嫂敘其未嫁者則與嫂敘嫁而歸者尚敘不得竟居客位也室有婢僕與客至凡族姪女來者與親戚女來者與親戚女婦來者與親子婦來者與姊妹無分主客凡妾無論有子無子者皆居大

三年服制考

歙縣 張潮 山來
漸進也 同輯
吳江 沈楙惠 翠嶺 校

三年服制考

蕭山毛奇齡初晴著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讀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于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有六月也古人無慮懸月日之理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三年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有六月並未嘗有虛懸月日以二十有七月當三十六月如後世所云也自周制喪有等殺而戰國漢初爲禮記者遂各記節次因有期而小祥練祭易重服練服再期而大祥二十四月爲再期二十五月中月而禫中月者一云隔一月一云卽此祥月遂有二十七月之異兩時設禫禫服在幾月禫之爲服又當有幾月而三年之喪當限于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儀禮二記二註皆周章不明而唐儒襲誤遂因之有二十七月之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爲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卽先仲氏嘗曰親喪哀痛靡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已而限以三年此固出自中心並未有他人強之而乃名爲多日實從減少卽在凡喪猶不可而矯詐誣罔施由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議有曰三年之喪有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禮果宜父母可欺乎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親喪短月是以佔人之行待其親然且期喪外加三期十二月爲期十三月內折三年每年去三月厚所薄而薄所厚顚倒錯亂莫此爲甚況其說亦並無可據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禮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唯戴德作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而鄭氏遵

之謂問傳儀禮所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以中爲間如三年考校爲間年中一以祔爲間一類是二十五月大祥之月又間一月爲二十七月此言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卽是喪月三年之喪當撤此月若謂此禫月卽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二祥而亦卽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縞是月禫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復不合夫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縞是月禫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檀弓子夏除喪而見子路有

同去輕服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豈撤喪而尙虞有不佩也乎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纚冠素衣可以無所不佩也間傳曰禫而纚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畢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葢再期二祥則縞素疏麻爲服已盡嗣此而禫將改易纚黃之服此固吉凶纚素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嘗曰三年之喪以再期限期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于再期之喪必限于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月日而竟指之爲先王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大誤矣

服則餘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于期之喪服則餘服雖止二月而已踰于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于二年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哀縞從此除耳葢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三年再期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則中庸常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喪即期期即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爲一節其義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學問祇一纖服而不達一不達中庸多事矣

況歷考喪服亦並不見有短少者上古葬親喪期無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即限三載然並無服制雖漢儒註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臆度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虛喪終身至唐虞漸漓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于何時而周制瑣屑因復有隆殺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齊斬齊衰斬宜也此二年縞練小祥練冠緣大祥重服爲一節縞冠素紕也練縞俱熟縞而縞稍細于練總名縞練故大祥稍降於小祥而總名祥練葢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分二年而實在一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祥者再期之末也此祥服爲一節謂纖冠素端黃裳也此禫服爲三節故間傳有云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夫禫祭之時尚服縞冠舊註所謂纖者即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纖冠朱綖而孔氏疏義亦云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是也葢三年即吉始服元冠而元白半爲纖黑經而白緯之純白爲縞故禹貢有元纖縞三縞名而周取以爲喪服重輕之節其義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學問祇一纖服而不能實註其所服幾月依文立義並鮮考據而不知禫有十月纖亦有十月盡三年之喪之月即盡禫之纖之月不讀漢書乎漢文始以日易月除葬後易重服外除喪見宋劉攽註及漢翟方進傳定爲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制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爲三十六日未有三十七月而可饒九月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六月易之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復亦云既葬後三十六日起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

則亦除既葬後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當一年之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當二年之服小紅小功也以纖七日當三年之服纖卽禫服間傳所云禫而纖是也是禫之纖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直服之以至于盡計之祥後餘月俱服纖服故舊制二祥以前去二十六月則纖服十月合三十六月漢制二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纖服七日合三十六日此固確然整然無可疑者其稍有變月則以舊制二祥各饒禫一月爲二十六月故纖服十月每年十二月各饒一月爲二十

世楷堂藏板

六月則賸者十月矣漢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爲二十九日故纖服七日每三年三十六月以七乘之五七三十五月二紅各二七纖得一七合之五三十六日而饒一日與大紅者喪服從重也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隆殺之節蛛絲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承而儒說貿貿一槩抹煞所幸間傳漢令同有纖字而註間傳與註漢令者又皆彼此茫然並不能以漢令之七日註在纖下間傳之纖服註在纖七日下以致顏師古註漢書反詬應劭舊註三十六月爲非是而唐儒王元感稍知義分力以三十六月辨二十七月之謬雖唐宗已用其說而究之羣邪盡惑牢不可破口衆我寡終于不行卽元感亦不知以間傳纖服爲之根據親喪大事千載歌絕豈不哀哉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者及終也言自祥而禫而纖以及于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又有禫纖以終此三年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喪豈終于祥服已乎葢期年之禫止于一月而三年之禫則由祥以至于盡不止纖服七月見之漢令此正三十六月一大明據而爲正義者依倣同時俗反以此終二字連下文茲三節者作句天下有及終茲三節者而可以成文者乎總由曲護二十五月撤喪之謬而强割禮文以遷就其義其禍烈一至于此

世楷堂藏板

當曰二十二年而嫁而乃曰二十三年何居夫禮經大文其不明言曰三年者三十六月可不必言也乃有雖不言而明明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顧而不之察吾嘗以嫁娶之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定何月然考之舊禮則霜降逆女氷泮殺止自九月以後十二月以前皆可以嫁卽曰夏之九月爲周之十一月然卽以周正十一月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況其定霜降與氷泮者

祇爲瀕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轍耳何嘗如起蟄之郊龍見之雩限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月而嫁娶禮也此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四海過密入音之說也故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居常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十五日卽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云子路有姊喪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曰期而除喪始易練也是豈期練而卽可以嫁娶耶禫復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三十六月不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撤喪爲除喪者今

為樂顯然與論語不合夫祥禫距期無幾祥禫可爲樂則焉得遽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爲說又各相矛盾如喪服四制曰祥日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月而禫云朝祥暮歌則子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祥後一月廿六月也乃檀弓又自矛盾忽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并不在踰月而在禫月禫則廿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二字包有三期祔練一除喪大祥再除喪禫三除喪此之經無明文而漢儒爲詮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

彈琴雖必非祔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曰是月禫徙月樂則禫廿七月尚未爲樂又必遷月至廿八月而始可以樂則直是自矛自盾由廿四月以至廿八月芒無定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徙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月皆可言徙何如三年不爲樂一言而決耶

又或曰除喪免喪既包諸服則甫除祥時禫尚未服而乃曰喪畢既服縞纚喪尚多月而乃曰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考之喪服之制期有禫三年亦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親喪必禫纖外如外宗爲夫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之所由畢也毛詩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爲言素冠者祥冠禫則纖冠是也

矣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于十五月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纖以至于盡惜經無明文而漢儒爲詮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知禫後之服之當比終而盡禫一月卽謂限滿于是二十七月之限亦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月之畢于不禫而二十七月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南宋朱子居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月爲大祥又加二十五日二十五月而畢喪雖促而是者以有餘也二十七月爲滿限雖緩而實非者以無餘也而限之所由實在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師承其云二十五月二十七月者皆各有所自並無言二十六月者宋朱子居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月爲大祥又加二十月遂以二十六月爲三年之期則既非古禮又非漢

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十六月一例嗟乎何爲已
禮記三年問云至親以期爲斷其云至親者雖鄭註孔疏皆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爲言不言人子之于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節則十三月爲一斷二十五月爲二斷祥練祥縞原有兩斷卽以親喪言亦未爲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詞不達矣且其解斷期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

我改燧升穀期可以已之說而以此爲斷得毋子言反過情與
然則 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五月而服闋縞
五月而畢喪衰服除也 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縞服閔也衰縞旣除正有餘服纖黃吉服原未嘗于三年月日有所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月卽服官任事而 今則二十七月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爲遲緩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旣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旣殯而從政蓋服官任事不礙喪服周初立制惟恐以妄經之故重廢王事故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見春秋傳而周用僅禮卽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制見喪大禮是禫服補闕正斟酌之盡善者故晉武泰始每議終制則博士段暢往往以周禮折之謂周享晉號史但談名位之失未嘗以喪享爲非禮晉悼初葬平公燕諸侯于淇梁是時賢大夫如羊舌肸祁奚韓襄輩並未諫沮反謂繼好繼信補闕謀事皆禮之大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旣葬受瑞卒哭錫命古三年不入廟而周則烝嘗禘祫仍沿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遇警遂許墨涅以從事甚至期年納階未葬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夫子春秋未嘗議之卽孟子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宗三年不言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扆作誥正自不同故曰先君莫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可以兩全也然則 今制周制不然夫孟子所定正定此齊疏飦粥居廬命戒諸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

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夫齊宣欲短喪非三
年而何以短爲
禫服是纖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間傳有禫而纖
語而漢文遺詔又適有纖七日之文始知纖者是禫
服之色而七日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劭曰纖者
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固篤羊之最可念者
長洲汪氏名琬兒堯峰文鈔作喪服說盛誉此註謂纖非禫
義禫是祭名並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纖爲禫其誤已
久則茫然不知纖爲何物并不知纖之爲禫是何義

禫雖亡然尚有草蛇灰綫可尋隱相蹤跡如唐元陵儀
注禫日百官服慘公服詣延英門問皇帝起居次日
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其所爲慘則黲聲之譌卽纖
服之色之稍變者益纖色黑白與黲之淺青色同故
趙宋民俗尚有于禫祭之初先服黲三日而後行祭
卽司馬温公所輯書儀亦尚有男子服黲紗幞頭黲
衫角帶婦人以鴉黃青碧皁白爲衣履正與禫服之
纖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當時范淳父見民
俗黲服斥爲不經近長洲汪氏有答人問祥禫書明
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來士大夫居禫尤多
苟且今欲改服不審應改何等服色是明見大豆而
不知爲菽目求見棗驟而不知卽膻背之馬也欲禮
之暫明得乎
吾都有無名氏書六卷今爲人竊刻作已集其三卷
第三篇有三年喪題其首有云記之駁襍得罪于聖
人多矣未若二十五月之喪之甚也以九月爲歲是
棄天也期以下皆無減而獨減于三年是薄親也其

中有云二十五月而畢見于閒傳儀禮及公羊傳三
書按閒傳與荀子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問則直錄
其文若儀禮鴈名子夏所傳實公羊高輩冒爲之故
公羊高相傳爲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倣公
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于荀卿公羊高
二人而世不察也子謂二十五月而畢語並非服闋
月而祥則祥後有禫編服後有纖服踰月而禫纖之
說前已詳言之益二十五月而祥雖祥而從故可
起視事然並未服閒焉知禫纖之服有幾月耶自顏
師古注漢紀有二十七月而畢語則斬然無望矣所
幸閒傳有禫而纖語喪服有禫而三年兩說徐幹中論以爲
此是實據不可棄也
其未有云當覆實罷欵

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全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三十餘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會論之古之賢王曾病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臣賊子特刪此以圖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具在也此書爲人竊刻實可痛恨故記此數行以冀覩者考之」可徵偉一跋正耳

世楷堂藏板

喪服或問

F-86-4489

喪服或問

長洲汪琬鈍翁著

繼祖母

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與庶祖母有辨。繼祖母之殺也。祔於廟而庶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之尊。與庶祖母同。而繼祖母之名。則有辨。故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庶祖母

或問庶祖母宜何服。曰其祖免乎。禮。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何庶祖母服之有。然則律文服庶母期矣。顧亦無庶祖母服者何與。曰疏也。無恩也。是則爲之祖。而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爲母矣。婦其敢不以爲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既易期爲三年斬矣。而厠於夫本生如故。其降等太甚與。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期。門內之後者。服本生父母如之。兄弟之子之婦。服夫之諸父。大功。則夫爲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等太甚之有。

繼姑

或問禮無繼姑之服。何也。曰非無服也。先儒謂子常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此可類而推也。傳曰。婦人既嫁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爲母矣。婦其敢不以爲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男女

或問男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亦無庶祖母服者何與。曰疏也。無恩也。是則爲之祖。免可也。

夫之本生父母

或問禮爲男姑齊衰期。故爲本生男姑大功。今律文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庶母

夫之本生父母

或問均父妾也必有子然後爲庶母何也曰父妾之男吾謂之昆弟於其女則吾謂之姊妹矣昆弟姊妹之母猶吾母也故謂之庶母舍是則不得被此名也是以爲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服不爲吾庶昆弟姊妹之母則不服

繼父

或問律文繼父同居而兩有大功親者爲之齊衰三月借令一有大功以上親一無大功以上親則如之何曰小記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之文固而情則異者也故不得已而爲繼母之黨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始

與禮不同而其義卽皆有主後者也或問果應服乎曰父不當繼繼父亦不當同居而禮與律有同異居之別此服制之變末世之不得已也亦爲人子者之不得已也

前母之黨

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爲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母之子不服前母之黨乃稱夫倫與夫使伸其私於母而獨細於母之黨於乃稱夫倫與

繼母之黨

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服繼母之黨也曰鄭玄謂外姻之不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爲慈母後者慈母與其子視諸昆弟之子報慈母與繼母如母繼母之黨安也嗟乎爲人後者言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蓋其父母之文固而情則異者也故不得已而爲繼母之黨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始近是矣

生母之黨

或曰禮有庶子爲其外祖父母從母昆之服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之妾出於買者少而爲卿姪媵者多若後世之爲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爲之服蓋以賤故細也然則庶子之服其生母也今且與適母同矣

曰非也。小不可加大。卑不可陵尊。貴不可干貴。率人之立制也。姑以此示適庶之間。為此律文之從意也。故庶子得為適母之緦服。而不得為生母之緦服。為生母之緦服。猶先生姚文毅公亦以無服為善也。

同母異父之昆弟

或問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子游言大功。子夏言齊衰。曷從。律文無服。此宏。從律者也。禮。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因母既嫁。則與宗廟絕矣。彼既自絕於宗廟。則其子之為父後者。猶不為之制服。頑可使同母異父。夸於同父異母之服乎。禮。繼母可以如母。繼父不可以如父。故繼父不同居者無服。而猶為異爵者大功。長殤。禮意明矣。子夏傳曰。舍獸知母而不知父。非人曰父母何算焉。使同母異父而為之服。此衆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為輔病也。夫安得有不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遵信古人之不能病。亦悲夫。

母之出且嫁者乎。厚於東。薄於巳。之所生。非先王之意也。明矣。律文無服是也

衰負版辟領

或問衰衣之有衰。負版辟領也。果獨為父母用之與。曰否。經傳無明文。鄭玄之注賈公彥之疏。亦然。如曾孫為曾祖父母也。適孫祖在為祖母也。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也。是皆難以勞親例者也。其遂可不用衰負版辟領與。家禮之與儀禮圖說。蓋各發明注疏而猶各有所未盡也。吾故謂齊衰必當有二式。

杖

或問禮無爵者非擔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為輔病也。夫安得有不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遵信古人之不能病。亦悲夫。

或問明孝慈錄注其故者曰。若服總。然則果

婦人衰

或問婦人可以不衰乎曰不可服以飾情情乳相吉凶相應故衰之爲服所以表中誠也婦人者何獨不然由是言之是雖疎親猶不可以不衰而況妻爲夫妾爲家長女子子爲父母乎

婦人杖

或問婦人可以不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衰戮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卽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杖者蓋兩相發則者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頴達之說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之稱

改葬

或問禮改葬緦鄭玄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總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總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改葬也是故吾從三月

過時而葬

或問過時而葬宏何服曰禮久而不葬者在喪者不除未久而不葬人子之過也其可以不葬乎曰不可服以飾情情乳相吉凶相應故衰之爲服所以表中誠也婦人者何獨不然由是言之是雖疎親猶不可以不衰而況妻爲夫妾爲家長女子子爲父母乎

變除

或問古者旣虞則服受衰旣練則服練冠旣祥則有大祥之服其變除也匪一而遞世俱不行何與曰練禫之服明集禮令與有之昌宜與庶人皆同然而莫之行者非令甲之疏也此世俗不學之咎也

命赴

或問古之卿大夫之喪主人必命赴者然則吾昊人之有赴也亦猶行古之道與曰否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彼不知生不知死而吾往赴之非禮也

喪主

或問喪必有主與曰禮喪有無後無無主然則孰爲之主曰惟子與其姊禮所謂主人主婦是也支子不在則與曰雖在則而不敢主之也何爲其不敢也曰非傳重也曾子曰喪無二孤此之謂也或曰

亦可主與。曰。古者喪必赴。赴必哭。哭必有事。孔子之哭子路也。身爲之主。其哭伯高也。使子貢爲之主。其主皆是也。然則父母之喪。可使他人主之與。曰。不可。禮。父不主庶子之喪。夫不主妾之喪。舅不主諸婦之喪。喪而使他人主之者也。無主後。則主後。主後與如之何。曰有攝主。禮。大夫而無主後。宗子爲主者可攝也。宗子爲主而無主後。道焉非宗子而特起爲大夫者。亦有宗道故也。無宗子則又如之何。曰無宗子。是無族也。禮無族則而後

家東西家主之。無有。則里尹主之。是攝主之變也。然則今之異人之有喪也。或使同姓士大夫護之。赴告必顧名其所以。其若古之攝主與。曰。是與攝主不同。護喪之名不見於經。朱子家禮。使子若弟如禮者爲之。有喪事則必稟之尊明稟禮則兼用緦。吾未聞士大夫而執役與子孫之役者也。雖謂之非禮可也。

喪服翼注

太原閻若璩百詩著

按愚向謂有當請於朝早加刊正無疑誤後人者莫過王子有其母死者之注注引陳氏（者卿字壽老臨海人著孟子紀蒙）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厥於嫡母而不敢終喪誤亦有自來趙岐注孟子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當岐同時康成亦注孟子未知其解云何按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康成注曰諸侯之妾子厥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蓋諸侯尊絕旁期已下何有於妾公子被厥不敢私服其母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厥亦不過服大功其嚴如此晉胡謐所生母喪嫡母尚存疑不得三年以問范宣宣荅曰嫡母雖貴然厥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說與鄭注合不知何緣孔穎達疏戴記多有厥適母之說流傳至宋閻入集注朱子亦有取此

遂成不刊之典明初大明令載庶子爲其所生母齊衰期注謂嫡母在室者後孝慈錄成益定制子爲母雖父在庶子爲其母雖母在皆斬衰三年於序文中特言之何其甚也夫母在爲所生斬猶可言也父在爲所生並同不可言也始焉非所厥而云厥猶知有母也既焉竟無復有所厥是不知有父也冠履倒置至此極矣推其失集註實不能辭且公子爲其母練冠之下麻衣之上仍有一麻字蓋以麻爲絰帶何竟遺去是不獨請早加刊正且又按余既緣孟子而斷曰母不厥子因編檢儀禮禮記注疏又得五言曰祖不厥孫舅不厥婦夫不厥妾女君不厥妾若此者亦可作經讀又按鄭康成言服之降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厥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余謂仍有以餘尊降如父卒服未降而遭母喪仍服期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止大功蓋一爲父之餘尊所厥一爲先君之餘尊

加補正云爾

耳又殤以年降是服之降有六也若此者亦可補入注疏

或問母不厭子姑不厭婦則吾既聞命矣乃若宗子母在爲妻禫似仍有相厭之意特爲宗子妻尊夫爲妻伸禫耳余曰否此自爲同宗男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補明一肇夫仍禫耳故朱子言喪服小記是解喪服傳孔頴達疏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果爾當云雖宗子爲妻禫不得有母在字面陳澔集說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說益非

又按期之喪有禫者二父在爲母爲妻是也三年之喪亦有不禫者二臣爲君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也或曰臣爲君僅二十五月輒除無復禫見通典鄭學之徒所云渠何從而知之乎余曰以喪服小記列當禫之喪有四曰爲父爲母爲妻爲長子孔疏復補出二禫曰妻爲夫爲慈母終不曰臣爲君故知之

或又問父在爲母期期之喪莫有重焉爲妻服與此同得毋甚與曰非甚也段成式酉陽雜俎解得致精一切傳注未及曰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者據禮彼以父服我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使子夏復生聞之亦應首肯且不特削杖一也拜用稽顙二也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也爲母期雖除猶申心喪三年爲妻禫已過夫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之志種種皆同豈他旁視之期所敢並與

又按禮有六不厭而有二厭一曰君厭臣公卿大夫

厭於天子諸侯降其衆臣布帶繩屨是一曰父厭子父在爲母降至期父卒直伸三年之哀不伸斬是或問何不云夫厭妻余曰妻之言齊也體與夫敵不得厭之使無服或服爲之降當又得一言曰夫不厭妻以補注疏然則妻之不厭也貴也妾之不厭也賤也貴賤賤門內之治定矣

又按女子子爲曾祖父母祖父母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旁親雖未嫁苟十五已後即逆降父爲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職

者蓋崇禮殺情也父在爲母緦周卻罷職居心喪三年則情伸而禮殺

又按范甯言子夏傳既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以暢矣不應復云適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矣余謂絕有二有天然而絕者有以後人而絕者苟天然而絕在大宗則爲之置後俾適適相承統領百世之族人若小宗則聽之不必復取他支子以後之蓋彼不過五世則遷耳此大宗小宗之別也何休曰小宗無後當絕斯言得之賈公彥曰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斯言失之

又按汪氏琥子與論禮服京師不合頗聞其盛氣既而歸近且刊正續類稾悉改而從我其中儀禮說二條有可喜者亟錄于此一曰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重而於父之姊妹恩殺矣故服諸父期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重而於母之昆弟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服舅緦先王所以嚴內外別男女而遠嫌疑者也唐太宗顧

卬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二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皆父之屬也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姑爾雅謂我姑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爲子也凡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子謂爾雅僅有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一語若二語並列即出子夏傳文汪氏小誤

又按章子酋書曰母之兄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舅母之次也姑父之次也婦人謂夫之父曰舅母曰姑舅父之次也姑母之次也白虎通亦云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余亦曰男子謂妻之父曰外舅母曰外姑蓋彼以我之父爲舅我亦從而舅之懼其同於母黨也故別曰外舅

彼以我之母爲姑我亦從而姑之懼其同於父黨也故別曰外姑女子謂母之兄弟曰舅謂夫之父亦曰舅謂父之姊妹曰姑謂夫之母亦曰姑蓋女子居然以父母視其夫矣女子以父母視其夫可以在室服父母之服舅姑似猶不可

又按三年之喪又有無禫者二一心喪一追服三年者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見宋元嘉之制追服三年無禫見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

又按古者男子有五斬女子止一斬在室爲父出嫁爲夫當其爲夫且降父之服而爲期矣何有於舅姑有問此中人物云何者余荅以若吳任臣之失禮自唐貞元中始也男子除父爲長子之服臣爲君之服斬反有入蓋母加服斬自明孝慈皇后始也母既然於是承重之祖母所後之母皆然繼母慈母亦皆然合數之男子有八斬女子服母繼母與父同是在室有三斬嫁服舅姑幷及承重之祖舅祖姑所後之舅姑繼姑慈姑亦皆斬合數之女子有九斬焉何斬之多也蓋服制之變於是爲已極

又按汪氏琬臨沒刪其稾爲堯峯文鈔戴晟西洮讌

以示我讀之頗有幽冥之中負此良友之感蓋爲余所駁正者悉刊以從我有駁正而未及開於彼者承譌仍故將來恐疑誤後生不小一爲喪服或問一條一爲荅或人論祥禫第二書是也西洮請徵其說余曰同母異父兄弟之服檀弓以謂大功非同父異母者汪氏乃爲之服曰禮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憶五十人初授翰林官訖有問此中人物云何者余荅以若吳任臣之博覽徐嘉炎之疆記可稱二妙若李因篤之仕撰故事汪琬之私造典禮恐亦未必有三焉一時流傳以爲口實私造典禮正坐此等耳荅或人論祥禫第二書曰昔漢儒有主二十七月者此據服問中月而禫之說也魏儒有主二十五月者此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楨弔祥而縞是月禫之說也唐儒又有主三十六月者此據喪服四制喪不過三年三年而祥之說也諸儒不可勝言三年之喪天經地義所在古今未見大折衷爲鄭學之徒

者一說王學之徒者一說杜君卿通典出復又一說直至宋英宗治平二年禮院奏曰謹按禮學王肅以二十五月爲畢喪而鄭康成以二十七月通典用其說又加至二十八月畢喪而二十九月始吉蓋失之也祖宗朝據通典爲正而未經講求故天聖中更定五服年月敕斷以二十七月今士庶所同望仍遵用大哉斯奏眞所謂羣言淆亂折諸聖者矣今漢儒主二十七月自指康成然服問無中月而禫之文閒傳有之當改重服減之輕服增之進退兩無所據不知世儒何作閒傳唐儒主三十六月當改作二十八月方合且所據乃閒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縗無所不佩之文並非喪服四制汪氏云云唐無是人人無是說者也東海公閒而特過我曰唐實有主三十六月者子知之乎余曰知之新唐書王元感傳載元感初著論三年之喪以三十有六月鳳閣舍人張柬之歷破其說曰云云當世謂元感論遂廢此最作史者妙柬之言不詭聖人而元感原文又按天子三年之喪亦凡經數變但愈變愈蹙爾劉貢父曰漢文制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緦七日之服者蓋斷自既葬後其未葬之前仍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其證也說

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余因考史記漢書遺詔並云已下無棺字索隱曰已下謂柩已下於壙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小紅等服則三十六日者在既葬之後明矣行之三百七十七年魏武帝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爲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不知何代以三十六日爲除服期而不論葬與否唐元肅二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而爲二十七日是非禮之中又非禮矣是眞謂以日易月

或問律文夫凡承重妻並從夫服但爾時姑尚存自應服其舅或姑斬妻從之是一時而有貳斬矣抑不從耶余曰禮有之有適子者無適孫則有適子婦者無適孫婦可知也仍服大功或曰婦人既嫁從夫夫天也妻其敢貳於天乎余曰夫服祖父母期妻則大功夫服本生父母期妻亦大功不從夫而服者多矣奚有於是

或問祖卒孫既承重訖矣久之祖母卒孫又應承重但祖母其所生者也承則無重之可言不承則已名爲適孫將若何余曰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疏曰此一經論適孫也律文適孫祖在爲祖母承重止齊衰杖期亦指適孫非庶孫也竊以庶孫可立而爲適孫妾必不可以升爲妻仍服期汪氏琬有妾宜無服一篇或難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賜封而家長獨不可援古賤其妾律文之與敕也諧也是皆出於天子並行不悖者也或又難律文得毋有闕與曰國家辨妻妾之分嚴適庶之閑其防微杜漸也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

或問古者父妾不論有子無子皆得謂之母唐開元禮則云庶母父妾之有子者始爲之總此子字男耶女耶余曰開元禮不可知若今律文與此同者則指男而非女矣何以驗之子即齊衰杖期條之嫡子衆子斬衰三年條之所生子之子也或曰妾知其非女女無杖此有杖故知指男子也然則宜何稱律文父妾無子則不得以母稱今既已有女

爲吾之姊若妹也者吾亦從而母之奚不可但不敢加服焉是於明太祖隆妾之後而少寓殺抑之微意似爲先王之所許者

又按里中劉氏之喪兄既不拜弟有以嫂可拜其叔爲疑者余曰鄭康成有言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兄公今之大伯之稱大伯之尊於夫之弟雖在流俗大抵猶於弟妻弗拜則嫂不宜拜夫之弟何疑故曰夫妻胖合也又曰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又按或有庶母卒者其父既從律服齊衰杖期矣而子來問已宜何服余曰無服蓋律所不載也或因問父既如是其重服子獨不可準之而少降乎余曰此則以意自爲服也不可之甚者也蓋此服載明洪武七年孝慈錄原明太祖溺情于孫貴妃之薨變禮於懿文太子及諸王非其所生者一時制耳豈眞謂有王者起視如金條玉律莫可擬議也哉噫洽之而誤且三百三十有二年矣

又按自唐武后上元初表請升母服與父同然仍齊衰三年耳非至如明孝慈錄之一無差等母同父斬率情變禮之甚者也遵行且三百年未見有人焉議請刊正者豈非一懾於明太祖之嚴威再便於已情之得伸而無所復屈也哉然周公以來制服有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與齊衰三年並列爲四齊自是沒不復見矣傷哉余嘗反覆思維欲上酌古制而下適乎時宜不得已如作春秋謂人也者爲之議曰父在母沒請爲母服齊衰三年父沒然後服斬衰則厭降之義既行免懷之

恩亦報而人道不至流於野人者此爲庶幾耳

又按喪服傳曰父在爲母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又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三條者能日百徧誦之則褚無量所歎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者庶其有悟乎

又按胡致堂真西山並以漢文短喪詔其大指蓋爲

史民初未及於嗣君說非也漢文明詔天下吏民
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三日者吏民之服也殿中
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以下服大
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繼七日釋服三十六日者
殿中當臨非太子與百官而
誰哉然文帝之意則詔天下以爲已而服非詔天
下以盡爲其親而服是文帝固未嘗教天下薄其
親也然此詔以後天下不復有喪三年者矣嗚呼
豈非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與又豈非下之人

祇從其意而不從其令與終西漢世服父喪三年
惟原涉母喪三年惟薛修河閒惠王良後母喪三
年惟公孫宏師喪三年惟侯芭外此則杳無聞詩
曰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其殆
五子之謂焉

又按杜元凱謂漢氏承秦率天下爲天子終服三年
是三年之喪在秦猶不廢也平帝崩王莽令吏
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是三年之喪在賊莽猶
能復也由前言之則漢文之罪大矣由後言之則

晉武亦未盡善也

又按古者喪期无數孔穎達疏云哀除則止无日月
限數也說頗非不若其疏三年問引此句云謂無
葬練祥之數其喪父母之哀猶三年也故毖崩云
如喪考妣三載則知毖以前已三年余謂豈惟毖
以前蓋自有天地即有人類有人類即有恩愛而
喪紀緣之而興善乎荀卿言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
所由來者也此九字見前小戴輯入經又言殺人

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
者也班固採入史兩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語致
精

又按百姓如喪考妣三載蔡傳云百姓斂內之民大
非孔安國傳雖晚出然多本於王肅解百姓爲百
官蓋有爵土者爲天子服斬衰三年禮也內如舜
及四岳九官等外如十二牧及十二州之諸侯孟
子所謂舜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蓋百姓
二字孟子原知有舜在內方作此辯證不然果斂

內之民孟子生千載下何從而知舜同諸侯爲堯持服也耶此卽以經解經恐元陳櫟先生不應獨美於前矣

又按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睹堯於羹此卽舜居堯喪之實事注疏皆未之及

潛邱劄記百詩先生生前未付棗梨余購訪數年不克寓目戊午歲始得吳門新刊本讀之如獲拱璧原本編次極爲糅雜惟喪服翼注別爲一卷獨見完善亟錄之以備經學之一至文筆精核空前絕後則自屬先生本色所不待言乙丑仲夏震澤楊復吉識

孫嘉肇初校字

約喪禮經傳

海虞吳子頊儒少孤力學家貧無藏書鬻產置書數千卷討論講玩枕食不廢比弱冠九經諸史百家盡通大義平日言論恂恂造次不詭於正所著書高尺許矣今春獲見虞山客舍即索觀其所撰述頊儒抑然弗敢出也越月請之益力乃出四書諸經若干種請之而爲之言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蒇十有八年而盡通六經非徒示多炫博傚人以所不知也又非徒立說著文供其左右掇取也所以存其大體守身蓄德俾自堅其質性而居官養民不外是而得之矣諸經之說宋儒爲盛漢唐諸家掇拾散亡補綴缺脫先河後海其功亦不可沒故論羣儒之失得祖宋祧漢不可也右漢左宋不可也平心易氣惟是之歸吾求無蔽於面牆耳而假爲古人拔幟立幟乎哉至如成都楊氏蕭山毛氏亦頗能治經成一家言然便文巧說以角勝前人其意主於建獨得之解愚後生之寡識者航於斷港絕潢而求通河海不亦難乎以是傳經不如其不傳矣頊儒虛中無我潛心

採挹述先儒遵　王制粹然一出於正而自有心得庶幾沿流溯源爲古之學者乎約袁禮經傳一卷采錄傳疏屬辭比事若網在綱文簡義該覽其一種其他可知也余於諸經蓋未嘗徧讀者年來心精耗歎益束書不觀見頊儒所述何止韓子顏變媿生而已然不敢自安荒陋冒顏而爲一言以詒世之人當有知頊儒者頊儒既發業光世則吾言又因頊儒而傳已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朔太倉馮偉序

恩理節權喪之四制也飯腥苴熟天望地藏雖天子不能異而聖人爲之區其隆殺者緣生以事死稱情而立文也未死廢牀求生氣也屬纊於面候絶氣也死於寢當其病時已在寢也遷於南牖正尸也幠用斂衾去死衣也主人雞斯記禮

作笄纚陳註云笄骨笄纚韜髮之繒主人去冠惟髽笄纚易衣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二手承衾而哭問喪文也始死黑裘玄冠者易之檀弓文也鄭註以雞斯卽笄纚而言也徒跣鄉大夫士謂之適室寢

間少西將棄湢濯也湢音逼浴餘水爲壑音郝沐浴水之用以浴陳襲事於房中各有稱單複具謂之稱天子十二公將以襲尸也既而御者入浴鄉將煮潘水也浙米水煮九侯七大夫五士三

小臣抗衾或褥或梁君沐梁大夫褥士梁皆和鬱酒所謂鬯尸以巹也沐浴蚤揃象生時也既浴而飯實米惟盈含玉珠貝天子玉諸侯珠大夫士貝不忍虛其口也鑒巾以飯大夫以上使賓含恐賓憎穢其尸故設巾掩尸而當口鑒穿之令得入士則否以上則然也

去冠未括髮也婦人去笄而纚未髽也髽音查去纚露髻曰髽遷尸而襲遷於牖於掩瑱塞耳也設幎目也親爲之結屨捂紳而用率帶率音律不加於結屨捂紳而用率帶綴功之帶異於生也朝服升自西階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而招以衣望反諸幽也楔齒楔音屑柱齒用角栖爲將含恐急閉也綴足用燕几爲將屨也設冒韜尸君錦冒大夫元冒士緇冒冒上仍觚殺衾猶未斂也遣納也冰寒尸士則瓦盤用水士卑也襲亦有奠奠之疏食不離側死而以其餘奠之

也戴德喪服變除云斬齊三年之喪尸既襲服主人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約婦白布深衣素總白布屨卓信案此條本經及本經記俱無明文曲臺記喪服等篇亦不載況未去笄纚而冠則與無服何異恐不足據勉齋輯士喪禮採之故存之註中於是作重以依神焉縣銘而置之中庭終夜設燎則始死之日也○厥明陳衣於房先陳絞所以束衣也絞斂祭服次爵弁服皮弁服散衣次裳也袍繭之屬皆十有九稱象天地之終數也庶襚陳而不盡用畢用己服而後用襚也君則并不用襚親戚之襚不以陳所陳者止君大夫襚衣不務多也遷尸服上祭服不倒重祭服也斂者六人別而數不別也君大夫士朋友斂皆六人主人馮尸哭踊無算志懣氣盛踊以洩之也去笄纚而著素冠視斂之變服也斂訖投冠主人袒括髮散帶垂婦人髽絞帶去飾之甚也衆主人免而以布殺於適也括髮者去笄纚而紒即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也髽亦去笄纚而紒詳見後又維記云小斂環絰大夫士一也疏云環絰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故著素冠而又嫌與平日同故去雞斯再考喪服小記括髮以至大斂皆素冠視斂訖投冠矣大斂以後括髮與去笄纚著素冠視斂訖投冠小斂環絰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故著素冠而又嫌與平日同故去雞斯再考喪服小記括髮以至大斂皆素冠視斂訖投冠矣大斂以後括髮與所云既襲而冠必不然矣○陳祥道曰婦人之髽猶男子之括髮與免也故括髮以麻則髽以麻括髮以布則髽以布則齊衰又曰未成服之髽無笄既成服之髽有笄然則啟殯之髽雖以對男子之袒而免也於是徹帷尸已飾也奉尸俟同移於堂斂在尸內也室西牖用夷衾夷衾不用降而拜賓踊而襲絰即位之變服也拜賓者拜賓人致襚主人拜稽顙是也喪大記襲帶絰踊疏云拜賓時絰帶未加腰帶首絰復位乃踊也士喪禮先踊後襲絰諸侯踊母喪則免詳見殺於父也案疏為母小斂後括髮與父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不異惟為父則已著布免奠於大斂若母喪則襲絰帶時已著布免奠於東方特用牲體家朝夕奠無髀牲小斂大斂朔望薦新祖奠遣奠皆設體牲謂之殷奠天子用牢士特豚殷奠之始也餘悶之奠於是徹拾踊代哭拾更也代遞也節哀也弔者襲裘而至或絕踊而拜方踊即止或成踊而拜緣弔者之爵也於時而襚則大斂之襚也中庭有燎猶初日也○厥明第三日陳衣大斂之衣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衣備也布紛二衾貴賤一也單被君襚不倒猶祭服也大夫以下六玉斂尸於其貴者加之也遷尸哭踊卒斂徹帷猶小斂也弁絰即位將大斂之變服也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疏曰此弁絰是未成服若成服則著喪冠矣大夫士皆然祖括散帶為或免以布為婦人髽自小斂以來未之或改也上士舉尸君斂也君至視斂大夫獨也士賜大斂特恩也大斂於阼別尸內也小斂在尸內奠而設席彌神之也大斂以前之奠無席遂掘肂音律埋之坎棺入不哭陳殯

具也天子棺四重水牛兕牛革二物爲一重柂二重大棺四重尚深遂也上公三重去牛革侯伯子男再重去兕革大夫一重去柂士不重去屬昭其等也皆用裏棺貼以繒也繒色君朱綠大夫元士棺必有束縮二橫三行橫束古者棺不用釘也衽束皆三而用漆者君之棺蓋也疏云衽小尾合棺縫處其形兩頭廣中央小要也謂蒲形而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漆郎漆其衽合縫處衽束皆二而用漆不用漆者大夫士之別也從阼階奉尸於棺棺在肂中也北面視肂哭踊無算名斂亦名殯也三日而殯此據大夫士而言也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註云殯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之三日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之三日以死明日數也此士禮眡於大夫者若大夫以上則皆以來日數案此大夫與上又微有別大夫賓須第四日而殯疏也至成服杖則第五日矣考士喪禮曰死日而斂明日正所謂生數來日也又案喪大記云士二日而殯則死三日而又云三日成服杖者是既殯之明日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註云此二日與死日亦得三日又三日之朝主人杖註云此既殯之明日全三日也合此數條其義乃顯　天子七日諸侯五日以兩而加也殯以輴車畫轅爲龍叢木象椁覆以刺繡天子之禮也輴不畫龍設轒可撥引輴車卽綍也諸侯之禮也大夫以轒士殯見柱疏云攢中狹小裁取容棺而見其小要於上塗之而已　幕人供帟士必特賜以承塵也殯於客位卽遠

也移銘於肂表柩也既殯說髦凡說髦尊卑皆三日喪大記云大人說髦至是脫之案疏云人說髦蓋士之殯君之小斂皆三日也　生事之道終也賓出拜送殯奠畢也既殯君往必具殷奠樂君至也見馬首不哭敬君也拜送不拜迎避君答己也○明日拜賜棺中之賜不拜也疏云未成服以前男子免婦人髽以髀四月也以生數受杖問喪曰爲則拜謝三日此殯之來日故曰三日也明日賓又拜也杖竹也爲母也爲父苴杖竹也疏云杖桐也父在不敢杖冠六升斬或七升齊衰三升斬齊同冠同斬齊衰布皆三升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腰外納帶散垂始成服也既成服以後男子冠婦人髽圖式男子斬冠用六升布齊冠七升其制與今之喪服矣今既成服男子著冠婦人只髽案黃勉齋喪服總解以箭竹爲之齊以惡笋榛爲之○婦人於男子括髮時已用麻髽是露紒之髽而著布冠者男子著免時則加有髽若苴杖削杖擔主也尊其主非主衆子而杖扶病也於是始粥君命也斬衰倚廬齊衰堊室皆中門外殯在寢也寢苫枕凷在室廬也哭晝夜無時廬中思慕也未殯以前無時之哭一既殯以後無時之哭二朝夕哭不帷孝子欲見殯肂也出則施屏乃帷也徹奠而踊徹大斂之奠　將爲朝夕之奠也朝奠日出夕奠逮日皆於奧始不於尸所也奠以衣服大斂之餘也月朔

有奠月半有奠薦新有奠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事死如事生也冢人營兆主人免（如字）經而往於兆南卒筮而後經爲求吉不純凶筮宅之變服也越旬也（井構之殯門外）備葬具也松柏雜木槨材也反位而哭井槨也獻材（明器也）成治畢（獻成爲成）獻明器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工與藏而馬反告不用也主人徧視如哭槨也既也止朝哭遣楚撲卜葬日也既夕哭請啟期（啟殯之期）先葬之二日也（註云此下士禮上士則先三日）○夙興先葬之一日也設盥陳鼎陳朝祖之奠也（祖廟之階）將遷柩於此也設燭爲未旦也男子免婦人髽散帶垂爲啟殯而變服也自此至卒哭其服同也（疏云註引喪服小記云男子免婦人髽而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啟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又云啟後主人仍服免後至卒哭其服同以反哭時無變服之文也）商祝執功布拂柩也（聲三存神也）啟三告神也命哭前不哭也由是商祝降夏祝升取銘旌置諸重不復置建也縣於池下如幡者振容也池在上振容在下縣於上下之閒躍而拂池者銅魚也在路障車入壙障柩畫以黼黻雲氣而形似扇者婁也（以木爲之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婁之兩角皆有玉者藻圭也（明堂位謂之璧婁）其不藻圭而

繫空引下棺士殺也正柩於兩楹間用夷牀也奠設必巾之禦風塵也質明滅燭即夙興之質明也屬車（載旌旗之車九士一乘）陳路（金路以朝覲祀天）薦柩車也祖載（天子遣車三乘謂之魂車）遣車載笮（音鈦）備（具）而皆遣車也（遣車也）馬夾轅以駕車也既奠乃歷（歷陳也）恐汚廟也請祖期曰日側若將遲之孝子之心也束棺於車所謂載也既載飾棺使人勿惡也柳婁加衣飾所聚也帷荒者何即柳衣也邊帳曰帷君獨畫龍也上蓋曰荒亦曰鬙甲大夫以上加文章士則布而素也火三列黻三列畫火黻之形於荒也齊五采謂鬙甲上當中央圓形如蓋君以五采繒飾之而著以絮也五貝（錦連貝爲五）行交絡齊上也素錦褚又於鬙甲下用帛爲屋以象宮室也荒與帷相離紐而連之者繆紐也織竹爲籠衣以青衣掛於柳上荒邊如承雷者池也畫雉於繒縣於池下如幡者振容也池在上振容在下縣於上下之閒躍而拂池者銅魚也在路障車入壙障柩畫以黼黻雲氣而形似扇者婁也以木爲之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婁之兩角皆有玉者藻圭也明堂位謂之璧婁其不藻圭而

帶綏者大夫士也纁帶者何穿纁帛於紐以繫柳骨也纁披者何貫結於戴披於帷旁人旁牽之以備傾虧也在棺曰紼見繩體也在道曰引見用力也天子六紼下此殺也執紼千人半之者諸侯也執紼三百人大夫之異於士也送葬必執紼所以助也乃陳明器在重北也如牀而縮三橫五將以加之壙上者折也陳之折北將以禦塵者抗席也加於抗木用以禦塵者抗席也加於抗木用以藉棺而禦濕者茵也用以裹奠而盛黍稷者苞與筲也用以實醯醢而盛醴酒者甕與無耳也用器祭器役器燕器無不陳者兼用夏殷之禮也既朝廟又祖奠將御柩而行也於是讀誄累其行而讀之將作謚也賵以車馬賻以玩好賻以貨財知死知生也賻則賓坐委之明主人志不在物也若無器則捂受之謂對而相逢而受也書賵於方書遣於策俟將行而讀之也○厥明謂葬日此時猶在廟中遣猶埋同祭器於廟階無尸之奠終於此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往不復反也既遣而包其餘猶大饗之歸賓俎也讀賵告死者也以下行柩之事遂師以幄帟先先張神座於塗閒也視葬功布御行柩前詔葬披者知所低昂也導以方相拂凶邪也夾以御僕使持翣也從以虎賁衛魂車也歌慶殯以行挽歌之始也至於拜門公贈止於垣道也餘則否也以下葬之事至於壙戈擊壙之四隅啟方良也方良郎罔兩脫蔽除飾將入壙也闔塞壙以屋互蚌蛤之屬禦壙濕也壙中施椁并而搆也輴車國大夫士葬車明器之屬由羨道入上有負土爲隧上無負土爲羨壙口狹也茵先入加於轐軸卻圍車用藉棺也用綍去碑負引而下君大夫之窆也士無碑者應鼓聲而下止不哭也執斧以涖助窆也恐有用斧處藏器於擴覆以幬荒謂之加見者見幬荒不見柩也藏苞筲於擴又在幬荒外也由是加折加席加抗木焉窆事畢也賓出拜送會喪者也賓士三徧助葬者也若堂若坊若斧若覆夏屋封之制也家人爲尸墓新成祭后土也正墓位邱封前後歸墓域行止人守墓禁皆窆後讀之事也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遠葬者之變服也雜記云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棄此則葬及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又喪服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

疏云既葬在遠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後去冠著免案此則近葬者皆免而不冠矣二條皆與經合至崔氏變除云葬之時君素弁葛絰大夫素弁環絰士素委貌環絰此說雖本檀弓弁絰葛而葬卒窆而歸不驅所謂反如疑何要不敢信爲必然

也反哭拾踊闔門而就次仍居廬或堊室也無柩者不帷鬼神已在室也朝夕哭不奠是日以虞易奠也

虞三日此據士而言也諸侯七大夫五則天子當九

虞也虞用柔日卽葬日也於是設尸前無尸也尸別男女非喪不別也特豕饋食始變吉也素几葦席虞而沐浴始飾也主人何服如

乃几也若君則始死卽具几席虞而

葬服也疏云葬皆大夫髽散帶垂也始虞與葬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後卽服其故服成服

之服也案此則自啟殯之後至此並

無變服而檀弓及喪服圖益難爲據矣倚杖乃入

虞杖不入室也迎尸獻尸主潔也而爲哀薦之事也虞亦

謂之祔事稱尸酢主

曰哀子哀孫北面酳主酳尸

佐食時已升堂仍復杖也三獻之後祝告利成尸乃

設起也改設饌於西北隅是陽厭也虞而埋重始立

主也虢主曰帝措之主曰廟立帝神也虞主用桑練乃

埋也虞主本經無文今據公羊傳又衛次仲云凡主皆用栗又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祔此與時俗以白綾書姓氏者相似恐非三代之制○左氏傳謂祔而作主與公羊不合杜氏因有卒哭除之

之說尤屬臆論○案本經止於士虞禮虞以下無文今取散見於傳記者裒集成文以補之於是

卒哭卒無時之哭也未殯前既殯後未卒哭前無時之哭三至是始卒然猶朝夕各

一哭薦用少牢謂之成事與虞同日而異祭也上大夫少牢卒哭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特卒哭少牢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日也卒哭者虞卒哭者虞畢後同爲一事但考疏云卒哭者虞畢後之祭名況其木又別明與虞不同

畢而死事始也古者生不諱卒哭以前猶生事之至是乃諱於是受葛說

同絰帶於廟門疏云殯宮要絰易葛紋帶脫亦謂之廟始去麻也

始婦不說帶惟變首絰男重首女重帶也受以疏屨易布爲受服之

不外納也沐浴櫛搔翦爪飾也主人何服如

也有草居廬之節也疏食水飲寢有席寢食之節也朝

一哭夕一哭哭泣之節也○明日祔廟各以其班祭

畢卽還主於殯宮也此祔廟是奉主至廟祭告於祖父祭訖仍奉還寢與後世升祔之

不同大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爲士者祔之士賤

也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不敢

援尊也祔杖不升堂哀益衰敬彌多也虞祔而后退

朋友之誼也十三月而小祥暮乃練也練祭不旅酬

喪事從略也練而服緣冠易功衰再受服也練衣黃

裏緣緣正服仍不變也乃再作主用栗主埋桑主也

壞廟易檐改塗將遷主於廟也遷而復反於寢必三年喪畢而後遷也虞練而遷明日祔訖云祔已主復於寢廟又穀梁傳作主壞廟疏云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二年喪終而傳通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創易檐以事相繼故通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二說殊不同今案張子云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奉新死者之主而告以將遷於祖也既告則復新死者之主於寢而遷亦未遷比至於練乃遷其祖入他廟或夾室而遷新主於廟此與鄭註合又案程子云君薨三年喪畢吉禘於其廟然後祔因其祫祭入於朝謂言日祭祔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朝謂言日祭祔月祀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正謂三年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至於祔廟須是三年終乃可祔也程子所謂祔乃後世升祔之祔非虞祔之祔也此與穀梁疏合其義尤長今未見其的然故兩存之二十五月而大祥再朞乃除服也男子除乎首女子除乎帶

除服必先重也受服先其輕者除服先其重者朝服縞冠祥之祭服也素縞麻衣祥之正服也素屨散屨易疏屨也既祥復寢復於殯宮不再寢於中門外也斷杖棄之於隱無使人知也中間二十七月也從月樂二十八月也大祥其月卽爲禫二十七月而大祥二十六月而禫二十五月爲大祥以二十五月爲禫則以二十四月爲大祥二十三月而禫二十二月而樂作又王肅以二十五月爲禫二十七月爲禫則以二十六月而樂作康成則以二十七月爲禫則歲暮遭喪出入四年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爲禫則以月計未聞以年數差別如王說則矣今案喪制皆以月計未聞以年數差別如王說則暮喪不得踰年制服乎所謂暮喪十五月而禫者又何解也循孝子之心自當從鄭禫而牀不在殯宮也禫而纖無所不佩也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冠冠而後內無哭者樂作故也元衣黃裳禫之祭服也朝服縞冠禫之正服也由是吉祭四時祭則元端朝服也既吉祭然後元端而居也同曰吉祭禫後同月後時祭則復寢非也禫而從御也顧炎武曰禫而從御吉祭之也鄭註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爲四時之祭謂禫後須時祭訖乃復寢豈有未復寢而先行婦人者乎今案王肅本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及檀弓祥而約是月禫康成本服問中月而禫而兼用檀弓徙月樂之說康成是也孔疏亦據檀弓徙月樂初非障故本文俱從鄭孔而附載顧氏之說如此禫不當祭吉祭踰月祭乃復平常也春秋謂之吉禘爲其爲三年之祭也亦名祫祭爲其祫而祧主也於是遷主入廟定昭穆之班也○括髮司馬氏書儀因檀弓又以布爲卷幘飾凡三小斂也括髮小斂也大斂也皆爲父三日爲母一日其條免以終事免以絰四垂短髮而後加冠古者必先用此缺項而免以其兇髮而後加冠禮謂之缺項冠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以其兇髮而後加冠古者與冕音相亂故改音問之節凡六衆子爲父小斂也嫡子爲母大斂也啟殯柩行廬與卒哭也外此有免者則諸侯弔在葬後也雖葬主人仍服也奔喪爲母入門後也童子當室也五

斂也啟殯也奔喪也無席之奠三餘閻也襲也小斂也尸前之奠四連上三者而益以大斂也無尸之奠六連上四者而益以祖奠遣奠也朝夕朔望薦新亦無尸也墓新成而有奠冢人爲尸則立尸之始也喪祭之尸別男女吉祭則不別也自虞而後不名奠而名祭漸卽吉也○爲君服斬衰義也父歿而後伸母之喪家無二尊也父卒而爲祖服斬衰適也父卒祖卒而後爲祖母三年猶父歿而伸母喪也爲長子斬衰正體傳重也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正而不體適孫爲後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正體非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皆不服斬也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於本宗降一等服者爲人後也十五月而禫期喪也天子諸侯絕旁期伯叔之類正期則不絕大夫降旁期尊同則不降也兄弟之子服期引而近也姑姊妹之薄而遠也姑姊妹之無服推而遠也彼蓋有厚之者也小功可以冠子取婦不廢人道也小功不稅同服追服也曾子譏之則小功以上皆稅也喪無七月之服唯中殤然也長殤九月殤服無受未成人也三月之服無受葬卽除也庶子爲母爲妻皆葬而姓也朋友服麻哭寢門外爲同道也在他邦則袒免爲之主也久不葬而主喪者不除異常也報急也葬者報虞必三月而卒哭與常葬者同也輕者包重者特斬衰之喪旣卒哭而遭齊衰之喪也男子輕要得著齊衰首絰而兼之帶而兼包斬衰之絰故云輕者包男子重首特畱斬衰要絰婦人重首絰故云重者特麻葛重重麻葛旣練而遭大功之喪也父卒祖卒而後爲祖母喪也爲長子斬臣有大喪不呼其門經也金革之事無辟壇也免不袒不踊老病不止酒肉不刻生以附死人髽倭不袒跣不踊老病不止酒肉不刻生以附死人之情之實天下之通義也

約喪禮經傳跋

約喪禮經傳合儀禮禮戴記經文註疏而序次之也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在近人經解中洵屬不可多得辛亥冬暮抱經先生舉藏本郵示因得鈔入叢書今覆加校閱而先生已歸道山矣思之于邑丙辰八月晦日震澤楊復吉識

孫貞起允升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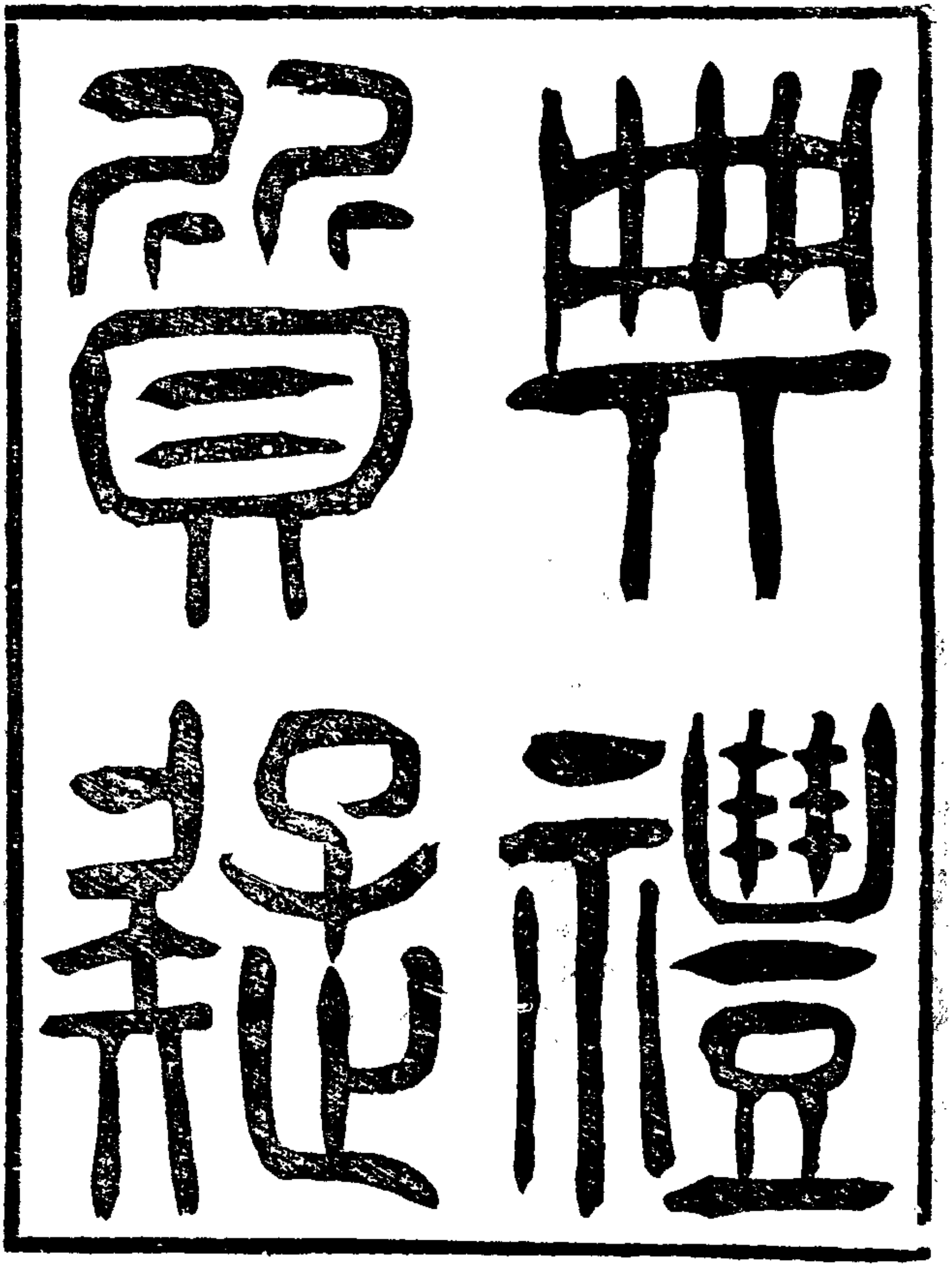

光緒庚子剞成

門人周聲溢書

古今禮家郊廟朝廷之大章采名物之繁聚訟千百年而未有已其書非累月讀之不盡貫摩資性極鈍每一肄業及之輒憒然舍去以爲聖人復起因時制宜未必規規周末已去之故籍銖度黍量以求合也顧獨念倫常喪紀之重亙古維昭輓近所忽至若三年之制肇紀於尚書疊見於中庸論語孟子先聖後賢罔或異辭至小戴記禮始拗爲再期之說謂喪服本止於期再期者加隆焉爾夫子生三年然後免父母之懷稱情立文豈斤斤焉與伯叔兄弟較隆殺於其間哉解者又曰再期而後則已涉三年夫三年而三分之各得一期猶大功九月三分之各得三月小功五月而三分之各得五十日也大功小功之喪不闋因再歷三月已涉九月再歷五十日已涉五月而除獨至君

親重喪而限以期之再歷苟可以再期而止先王胡不直謂爲再期期喪或十五月而禫再期亦二十五月或二十七月而禫奚不可者乃必陽予以三年之名而陰奪其一期之數此何理乎　國朝毛西河諸儒嘗祖唐人王元感之議廣續而恢張之而私造典禮之譏嘵嘵至今百喙莫辨夫不折衷於舜禹所行孔孟所述而孤據漢儒捃拾煨燼瓦礫之餘不知何人之書託名夫子定爲千萬世不易之經公相率爲短喪而不顧豈古所謂禮疑則從重者乎其他若今之嫡母不厭庶而或執古以律今古之嫂叔不爲服而或舉今以誣古凡此之類前人已及者引而申之未及者補而正之又若今有其事古無其禮者則參考其近事權衡其重輕而比附之要皆本前人之成說以爲斷

典禮質疑目錄
卷一
爲人後義
尊崇本生
二聖並崇
皇太后權宜聽政
卷二
生曰稱觴
省覲 經養
逮事祖父母
三月廟見始成爲婦義
卷三
三年喪
孤哀子
先後居父母喪
嫡生母同喪
尼母服制
二母
居喪不祈
居喪主講
丁憂就問
丁憂闕缺
丁憂雖任
出繼丁憂
持喪稱甯
奪情起復
匿喪
廬前受弔
遺奠改稱饗奠
喪自外歸
忌日
墓祭
墓銘
愼終追遠
諒闇
世子稱子
親病不得納婦
以喪服斂
虞主
卷四
出後子仍不改父母之稱
出後子還服重
爲本生父母嫁母心喪三年
降服心喪

進離父母
承重
承重孫婦姑在
庶祖母
養子斬衰一年
乳母養母
慈母如母
公羊何注妾子立母得爲夫人
妾母夫在稱太
妾子奉嫡
妾不升嫡
卷五
大夫不降世叔父母之非爲士者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夫之所爲兄弟服
夫從弟主喪
姑姊妹反在室之喪
妻喪有禫
妻病遣子他往
再醮不歸前夫

妾子得服外家
嫡子服妾子慈母
卷五
妻父母喪
持妾心喪
父沒始爲長子禫
期服之喪
家祭有期値年幼功緦之喪
古大夫漢郡縣守令服制
師服
卷六
間代立後
立嗣後生子
異姓爲後

爲人後義

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按此通義也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妾子爲慈母後爲庶母後已之妾子爲父妾後亦如孫之後祖母已上皆喪三年後君母者母子之名素定父使傳重而已**爲所後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疏云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關之見所後不定故也**按賈此說甚明爲後有可以父子稱者有不可以父子稱者不得概云爲之後者卽爲之子也戴氏震曰古經不曰爲人後通乎不爲後祖而非禰祖弟可後兄而非禰兄後子而爲後之辭也孫可後祖而先後之者承先辭也父子之道窮而先後則統重以父子則親重以義起以父子稱叔牙卒是也以父之字爲氏叔牙之子稱叔孫戴伯是也嬰齊子家羈兩世皆氏父之字爲氏**春秋成公十五年仲嬰齊卒公羊傳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孫也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孫以王父字爲氏也**隱公八年疏春秋之時亦有非禮生賜族者華孫稱仲氏故其子孫仍稱仲氏耳姚際恒筆記孫王父字爲氏宋督是也桓二年爲路故立華氏注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妄也蓋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仍稱仲氏耳姚際恒筆記孫王父字爲氏宋督是也桓二年爲路故立華氏注督未死而賜族督之妄也蓋考之於傳似不盡然如子展非其祖字展羽父明爲請謚與族隱公依以字爲謚之法賜謚曰展而族曰展氏傳義自明前賢不達字謚之法故說之多室齊次風穀梁傳注疏放說云其公子生而賜氏者本身卽得稱氏季友仲遂是也本身且稱氏況子孫乎公羊傳臧以爲弟爲兄後穀梁以爲子由父疏皆聽見也羣按公羊傳臧孫問惠伯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此時嬰齊未後歸父已得名公子遂爲仲氏可見公子之字卽宗之爲氏不必至孫而後稱也此說見黃大沖南雷集**然則嬰齊孰後歸父也**孔檢討廣森通義云禮大夫世則有族魯人立歸父之後使世其位故命之氏氏姓自廟別者也嬰齊既與賈服異舊云定公爲昭公弟立非其次是以魯之而謂昭公爲父者臣子一例故也按僖公元年公羊傳繼弒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據此則公羊傳所云先禰而後祖者是以祖禰爲例非凡以閔公後歸父自當祀歸父於仲遂於祖故得比孫以王父字爲氏之法而氏之云爾爲人後者爲之子謂事其廟如禰廟服其服如喪父之服持重於大宗有子道焉非實謂他人父也而何以三年也**公羊傳仲嬰齊卒何以不言公子嬰齊乃譽其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夫禮不有爲人後者乎爲之後者三年爲其所後者乎爲所後者孰謀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則弟兄之相後由於祖則是變兄弟爲父子變父子爲祖孫非亂昭穆而何謂他人父是矣然曰祀歸父於禰祀仲遂於舊矣焉按檢討云非謂他人父也正義曰既不與殤爲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者是據已承其處而言也夫此來承其處者殤之倫序相當者亦得稱之於禰則後殤者亦得稱之於禰也且大夫不世爵立後者比徐氏諤禮通考云其說未免難通且大夫不世爵立後者比徐氏諤禮通考云其說未免難通而祀之於禰則後殤者亦得稱之於禰也

同左氏說鄭駁云兄弟無相後之道登僖公主於閔公主之上不順爲小惡也穀梁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集解親謂僖公祖謂莊公楊士勛疏親謂僖公祖謂閔公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爲喻左傳正義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故同僖閔不得爲父子同爲穆耳當閔在

僖上今升僖先閔故云逆祀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漢書五行志登釐公於愍公上逆祀也釐雖愍之庶兄嘗爲愍臣臣子一例不得在愍上魯語云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弗忌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如彼所言似閔僖異昭穆者周禮春官冢人以昭穆爲左右疏花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同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必知義然者案文二年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僖公謂惠公當昭隱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昭閔公爲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於閔公之上者案定公八年經云順祀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後諸公昭穆不亂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以僖公升於閔公之上則以僖異昭穆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如彼所言似閔僖異昭穆者周禮春官冢人以昭穆爲左右疏花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昭閔公爲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位升僖公於閔公之上者案定公八年經云順祀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後諸公昭穆不亂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以僖公升於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

孔光傳綏和中上卽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產弟子定陶王在定陶王好學多材於帝子行上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嗣者方進及帝舅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宜爲嗣光獨以爲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子也按據此是爲其後者爲之子專指昆弟之子而言以彼本猶子故可爲之子也古傳定十二年衞公孟彄帥師伐曹杜注云彄孟縶子孔穎達正義云爲後則爲其子故云孟縶子益縶爲靈公母兄無子靈以其子彄爲之後也定陶王

何因至定八年始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別故於後皆亂也擬按經傳皆言從祀先公不言從祀羣公失其先後爲逆依其先後則爲從逆祀不關羣公則順祀亦嗟僖閔似以左傳疏爲是漢書質帝紀詔曰孝勞皇帝卽位躋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恭陵在康陵之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康陵憲陵次恭陵以序親秩爲萬世法是漢人亦以順祀爲順閔僖先後之序又謝承後漢書靈帝時上封事云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今以桓帝爲父得不以太后爲母桓靈昭穆相當故可爲父子位次之逆如昭穆之亂假昭穆以言之非謂異昭穆也若兄弟相代卽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爲君則祖父之廟卽已從毀知其理必不然故先儒無作此說欽定續通典五十一注兄弟同昭穆此自不易之理必以一帝爲一世則兄弟四人相襲爲君固有祭不及禰者矣朱子禘於說云昭穆本以廟之居東居西主之向南向北而得名初不爲父子之號禮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傳所謂太王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也擬按父子異昭穆兄弟同昭穆魯語正同此義益魯人春秋惠公爲穆隱公爲繼穆之昭桓公則繼昭而非繼穆莊公爲穆閔公爲繼穆今僖公又繼昭而非繼穆莊公爲穆閔公爲繼穆之昭僖使升僖閔上是退繼莊之閔使不得繼穆爲昭而進繼閔之僖使

同於以昭繼穆故曰非昭穆非昭穆猶言失先後也敷之序隱公而下桓莊閔僖猶世系之稱高曾祖禰閔先祖先而禰後閔僖之不可逆爲僖閔之不可倒猶祖禰之不可易也三傳父子祖親之說皆以此義通之可無疑於兄弟相繼父子矣後漢周舉傳殤帝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亦主先後爲說漢書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爲比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

穆之序便居成帝之位而遷成帝之主於長安高廟孝文及太宗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故遂立爲太子續通典晉賀循答王導書云漢光武於屬以元帝爲父故於昭

然後有孫如曰受國於祖而不禰其禰則名實名異倫序不明何以爲國諱查成化十一年臣先祖康靖王以其本生考懷簡王爲世子早卒具奏請封憲宗皇帝嘉其誠孝降勅褒美頒賜誥命況臣有所後祖而無所後父尊父承祖乃所以尊其祖也名正而言順事當而理正情理俱伸恩義兩全專在此矣按李序是誣禍而亂次終乖典禮不若別立廟之爲安也今聖上於惠帝爲兄弟亦當居惠帝之位而上繼武帝 通典東晉元帝上繼武帝於禮爲禰如漢光武上繼元帝故事宋書禮志晉元帝太興三年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安長史溫嶠議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既非禮文且光武奮劍振起不策名於孝平今上以策名而言殊於光武之事躬奉烝嘗於經既正於情又安又曰其非子者可直言 皇帝敢告某皇帝 惠帝亦宜別廟循又議云殷之般庚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漢之光武不入成帝之廟而上繼元帝義取於此按兄弟不相入廟又見新唐書陳貞節傳貞節大旨以爲兄弟不相爲嗣子世次宜上繼高宗中宗爲後睿宗於孝和弟也不得稱爲嗣宜別立文請中宗睿宗偶室於廟則爲二穆於禮不可據謂

後漢東晉之於哀平懿懷與親受統於其人者有別故可不數其世次貞節以方中睿二宗引喻未合又晉書哀帝爲成帝長子穆帝崩以瑯琊王即位詔曰顯宗成皇帝顧命以時世多難不融厥以寘德復承先緒宜上嗣顯宗以修本統按哀帝以應高世之風樹德傳重以隆祖稷而國故不臣康穆早世屑屑承統長子還居本位與睿宗事亦異孔毅傳哀帝踐阼議所承統時多異議嚴與丹陽尹庾龢議曰順本居正親親不可奪宜繼成皇帝諸儒以嚴議爲長

續通典五十一眞宗咸平元年判太常院禮李宗納等言伏見僖祖稱高曾祖太祖稱伯今請僖祖只稱廟號順祖而下依爾雅稱考妣王父母及世父之文事下尚書省議戶部張齊賢等言爲人後者爲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又禮云天子絕期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請自今有事於太廟太祖及諸祖室稱孝孫孝曾孫太宗室稱孝子其爾雅之文於宗廟無取詔下禮官議奏言兄弟繼統同爲一代每大祭太祖太宗昭穆同

矣天下國家則歸之已而父子之禮則恥不爲不可四矣推生嗣死獨可悖哉注按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本不指兄弟相繼雖亦爲嗣統究言所謂大宗無子則立支子是也若兄弟相繼不同於姪繼伯叔但當持三年之服按晉康帝以成帝母弟嗣位諒闇不言委政於庾亦何充有司奏成帝崩服一周請改素服御進膳如舊詔曰禮之隆殺因時而寢興誠無常矣至於君親相準名教之重莫之改也權制之作蓋由近代雖曰適事實弊薄之始先王崇之後世猶愈而況因循又從輕降義弗可矣按此所謂兄弟繼代有父子君臣之道也康帝所垂古今令典近人撏摭著晉略不錄此詔何哉 而不得竟以兄爲父劉敞之議據三傳閔僖相繼以立言考杜預范甯孔穎達諸說皆謂僖本閔兄而曾爲之臣故不可以逆祀非謂當卽爲之子其祖禰之說雖見於公穀而左傳本無此文也蓋不可紊者國統之序而不可改者天倫之名弟可以繼兄不可以禰兄設如劉氏

之說弟繼兄統卽爲兄之子則當時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陽甲當爲小乙之曾祖考矣有是理乎宋眞宗爲太祖之從子而張齊賢欲稱孝孫是禰太宗而祖太祖矣眞宗旣以太祖爲父太宗之享太祖稱曰孝弟已二十餘年舊唐書崔龜從傳時享宗廟於敬宗室祔版稱皇帝孝弟嗣子臣某謹昭告于皇兄大行皇帝之靈龜從議曰臣審詳孝字載考禮文義本主於子孫理難施於兄弟案禮記卜虞之稱子孫曰哀兄弟曰某然則虞之稱哀與祭之稱孝其義一也於祖禰則理宜稱孝於伯仲則止可稱名又東晉溫嶠議宗廟祝辭於孝字非子者則不稱傍親直言敢告當時朝議咸以爲宜今臣上考禮經無兄弟稱孝之義下徵晉史有不稱旁親之文臣謂享敬宗廟宜去孝弟兩字至眞宗而追改之於理亦爲不順當日從宋祁言祭太祖祝文並稱孝子殆爲得其中云按通典晉太常華恆議七代制之正也兄弟不宜以室服神主溫嶠議惠懷愍於聖上以春秋而言因定先後之禮夫臣子一例君父敬同故可以準於祖禰然非總體之數也荀悅後漢獻帝紀曰末學庸淺不達名教之本牽於事用以惑自然之性見君臣同於父子謂兄弟可以相傳爲體謂友于齊於昭穆違天地之本滅自然之性豈不哀哉 西朝顧亭林五經同異云聖人於兄弟之際天下國家在所可輕而一體無分之至情不因勢位而稍變如謂以兄終弟及之故使生爲異世之親則上何以接高曾祖考之靈下何以一父之子殺爲異世之親則協子孫臣庶之稱謂昭穆一混而名之不正言之不順郎隨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曰父子異昭穆兄弟同昭穆此至當不易之理也凌明經曙公羊禮說云門內之治恩掩義閱信不得遂儻如父子何也宗廟之內親親也朝廷之上尊尊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曰先禰而後祖壞謂此公羊家說耳不若顧論之正近人沈垚殤不當立後卽爲子言謂昭穆相當者也不爲子而服者天子諸侯之禮也天子諸侯之子或以諸父繼統不繼世孫繼祖兄繼弟者爲後非爲子也雖不爲子其服則斬而禮亦如子以先有君臣之分而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它服不獨受重者必服尊服也按此說最爲詳盡唐元宗時啟薛二王本兄弟乃詔以太子王宰生子王嶷實其父智興愛而子之爲劉積所質武宗命李德裕草詔督宰進討劉積云亦知妄寘是卽愛弟是頂以父子爲兄弟卽元武宗明宗皆立其弟爲太子北魏抱老壽養從弟嶷爲後凡此悖亂不經未必非兄弟相後從子繼父之說誤之也**魏書河間王若傳**

年十六未封而薨追封河間詔京兆康王子太安爲後太安於若爲從弟非相後之義廢之按爲後不爲子其見於春秋傳者如襄公二十三年之臧紇奔邾立臧爲後不爲子先祀二十九年之高豎以衛石惡奔晉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二十八年之高豎以虐猛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鄭此章灼無疑書仲孫嬰齊之後歸父視此矣

續通典大德十一年五月武宗卽位於上都中書右丞相等集議皇帝嗣登寶位追尊皇考爲皇帝廟號順宗皇考成宗同母兄也二帝祔廟之禮依兄弟次序太宗室居中睿宗西第一室世祖西第二室裕宗西第三室順宗東第一室成宗東第二室制可注按睿宗裕宗順宗未居帝位當祔食於所出之帝況成宗於英宗之前皆干逆祀之義不知顯順二君不當稱宗幷睿裕二宗亦不當立廟也 揅案古無一廟而二主者兄弟相繼則別立廟親盡當毀則兄弟同昭穆者兩時景文同廟廟六代而七主唐則敬文武三宗同爲一代九代而一室前明禮臣言古者以一世爲一廟非以一君爲一世又言古者父子異昭穆兄弟同世數故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廟此卽孔氏穎達所謂兄弟相代昭穆同班同堂異室未必非變禮之正而陳貞節乃議中宗別廟蓋誤於兄弟不相入廟之說後世公私之廟皆同堂異宅以西爲上由漢訖唐九廟規制疏引朱子論古今廟制曰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爲都宮以序昭穆明帝遵儉自抑不復制爲寢廟而子孫遂爲同堂異室之制嗣是更歷魏晉下及隋唐皆不能有所甚正至論宋事亦以不爲太祖特立廟爲惬此朱子之言後學相守以爲確論者也蓀維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以有天下刱爲

四親各別立廟德祖居中懿祖居東第一廟熙祖居西第一廟仁宗居東第二廟廟皆南向東西皆夾室兩廡三門之設二十四戟外爲都宮正門之南別爲齋次其西爲饌次門東爲神厨一時制度儼若古禮嗣後改建太廟始一遵同堂異室之制議禮者總以爲非古也

吳棫堂主事可讀遺疏略言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之變欽奉　兩宮皇太后懿旨以醇親王之子承繼　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爲嗣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卽承繼大行皇帝爲嗣臣反覆思惟竊以爲　兩宮皇太后一誤再誤爲　文宗顯皇帝立子不爲我　大行皇帝立嗣則今日　嗣皇帝所承大統乃奉我　兩宮皇太后之命受之於　文宗顯皇帝非受之於我　大行皇帝也而將來大統之承亦未奉有明文必歸之承繼之子自古擁立推戴之際爲臣子所難言不得已於一誤再誤中而求一不誤之策惟有仰乞我　兩宮皇太后再行明白降一諭旨將來大統仍歸承繼　大行皇帝嗣子　嗣皇帝雖百斯男中外臣工均不得以異言進正名定分預絕紛紜如此則我　大行皇帝未有子而有子卽我　兩宮皇太后未有孫而有孫疏入奉　兩宮懿旨摺內所稱請明降懿旨豫定將來大統之歸等語前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時卽是此意著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吳可讀原摺會同妥議具奏國子監司業南皮張公之洞議奏謂如該主事之說是一生而已定大寶之傳合併爲一將類建儲我　朝列聖以立儲爲大戒　高宗九降綸音萬分建儲而承繼之　旨不能宣是令　皇上轉多難處矣然則爲繼廷臣爲公爲私不可知皆必將援　祖訓以爭之則承繼之事中止此日以恐類建儲而承統之說不能定異日又以恐類

所謂安危大事可足以滅劉論漢高帝稱知人其論周勃及吳王濞於十數年之後乃如觀火豈有不知已子之理惠帝柔懦不足以承重器帝蓋早已見及故欲易之耳孝愛減妬欲立孝惠而立文呂與薄亦必不能相利然文帝必能調停其關無呂氏之亂而劉氏安矣故見患之不可是帝之明終不率愛猶帝之正而遲回於嫡庶之虛名使漢室有幾危之實禍則帝之失論晉武帝云晉惠駑劣武帝已畢見而以有孫自解墨守嫡長之常談坐忘遠慮唐太宗明成祖之事皆由先事不斷實釀成之論晉孝武帝宴崩康二十一年太子德宗卽位云德宗幼而不慧至不辨飢飽寒暑豈可授以主鬯晉惠取鑒不遠願狃於立長立嫡而昧於爲天下得人直周主耳其罪與已身失天下同論梁昭明太子卒立太子母弟綱爲太子云昭明既不享年以次立賢子理未爲不順在嫡遞讓之名而不統于周宏正奏記簡文執魚感已事爲例徒高顧禍祖之素正義容有當乎卽如洪武因劉三吾一言令太孫主器以致諸王不遜禍釀燕藩迂儒誤人家國大幸如此論唐太宗疑太子柔弱欲立吳王恪長孫無忌固爭以爲不可云太宗英明能知人豈反不知已子既不審定於前乃欲屢遷於後且此何事而與其臣謀之卒至高宗立而有武則大之禍唐室幾至於亡無知者或以無忌爲能安嫡而不知其實爲害室之妄說罪魁甥舅之庇猶其過之小者耳論唐宣宗太中六年裴休請早建太子云嘗考以忠臣自負者莫不以早建太子擇賢師傅教之爲急務此無他蓋半出於懵懂盜襲人言而不知揆務半出於僉邪欲圖後日之富貴而已孔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若因選賢教之卽得賢則堯舜早旦之於丹朱商均矣且世愈變而風愈下名位已定其不肖者固不足論卽有英賢之妄說之者蔽其逢迎忌之者亟其排斥古今之題章章可考也則何如令其同列兄弟之間均選賢而教之之爲愈乎是不亟亟册立者實所以保全之也設云一旦天虞將起紛爭蓋處置得宜雖不立亦如太山之安若不得其宜雖立定亦有肘腋之患茲故悉而論之以破千載之惑也謹案春秋穀梁傳昭五年秦伯卒疏公羊以爲秦伯不名者秦夷也匿嫡之名其意云嫡子生不以名告國中唯擇其勇猛者而立之又云秦伯之名其意云嫡子故得名之言獨二人以嫡得立也魏書波斯國傳王卽位以後擇諸子內賢者密書其名封之於庫諸子及臣皆莫之知王死眾乃發書視之其封內有名者卽立之此可壯後代儲貳讒嫡奇嫡之禍僻陋在夷之一節閻合　聖朝鴻世之鴻規弥異突哉　他日　誕皇子　命承

穆宗計爲　宗社計惟有因承統者以爲承嗣一法　皇子衆多不必遠指定何人承繼將來續承大統者卽承繼　穆宗爲嗣此則本乎　聖意合乎家法而　皇上處此不至於疑難矣

光緒五年四月初十日　懿旨吳可讀所請豫定大統之歸實於本朝　家法不合皇帝受穆宗毅皇帝付託之重將來誕生皇子自能愼選元良纘承統緒其繼大統者爲穆宗毅皇帝嗣子守　祖宗之成憲示天下以無私皇帝亦必能善體此意矣吳可讀以死建言孤忠可憫著交部照五品例議卹　臣謹案宋書禮志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國王曹虔嗣今依例應拜世子未詳應以銑爲世子爲應立次子銑以繼虔嗣虔嗣早卒季襲封之後生子義虔嗣身爲國王卽薨沒無子猶列昭穆虔季以次襲紹虔嗣故自與世數而遷豈容蓋嘗無嗣橫取他子爲嗣案禮文公子不得禰諸侯虔嗣無緣降廟就寢銑本長息宜還爲虔季世子詔如爰議

尊崇本生

本生二字未知所起世說云胡廣本姓黃五月生父母惡之置甕投於江胡翁見甕流下聞有小兒啼聲往取養之以爲子廣後不治其本親服云我本親以已爲死人也似漢時祖稱本親禮喪服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疏云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爲妻降一等服大功傳有從有服而無服注引服問公子爲其妻之父母疏云其妻爲本生父母期而公子爲君所厭不得服從隋書薛道衡傳有子五人收屬知名出繼族父收初生卽養於獠宅至於成長殆不識本生劉子翬傳晉鎭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子伊爲子祜薨伊不服重云伯生存養已伊不敢違然無父命故還本生據此是其稱始於魏晉然通典尚不據以爲文

高宗御製樂善堂集濮議辨濮議司馬光等以濮安懿王宜稱皇伯

臣謹案司馬光傳帝疾愈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卽奏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正宜準封贈尊屬期親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議成珪卽命吏以其手稾爲案濮安懿王傳翰林學士王珪等奏曰謹案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謂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不二斬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先王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以大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議後世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議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推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爲先帝之子然後繼禮承祧光有天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爲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謚冊褒國仙遊並封太夫人攷之古今爲宜稱於是中書奏王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濮安懿王稱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程伊川代彭思永上濮王典禮疏略云竊以濮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爲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嫡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陛下仁廟之子則曰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陛下必欲稱之者豈非大孝之心義雖出繼情厚本宗以濮王宜生聖躬曰伯則無以異於諸父稱王則不殊於臣列思有以尊大使絕其等倫如此而已臣以爲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絕於私恩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復存至情以盡人心是故在喪服恩義別其所生蓋明至重與伯叔不同也此乃人情之順義理之正行於父母之前亦無嫌間至於名稱統緒所繫若其無別斯亂大倫今濮王陛下之所生義極尊重無以復加以親爲稱有損無益何哉親與父同而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乃蓁人以邪說惑陛下言親義非一不爲決不可也既避父而止謂父臣以謂取父義則與稱父正同決然不可不取父義則其稱甚輕今宗室疏遠卑幼悉稱皇親加於所生深恐非當孝者以誠爲本乃以疑似無正定之名黷於大害稱之於仁廟乃有向背之嫌去之於濮王不損所生之重絕無小益徒亂大倫臣料陛下之意不必須要稱親止謂不加殊名無以別於臣列臣以爲不然推所生之義則不臣自明盡致菶之禮則其尊可見言者又欲以高官大國加於濮王此甚非知禮之言也先朝之封豈陛下之敢易爵秩之命豈陛下之

敢加臣以爲當以濮王之子襲封承祀勞稱濮王爲濮國大王如此則皇帝陛下於濮王爲兄弟之子於百姓數必當稱濮王一以爲父濮國大王自然在濮國極尊崇之道於仁皇無嫌貳之失天理人心誠爲允合仁宗皇帝在位日久海宇傾心愛戴者以陛下仁廟之子也今復關以濮王爲親合生之類發憤痛心益天下不知陛下考事仁皇之心格於天地尊愛濮王之意非有以不義加之但見誤致名稱所以深懷疑慮謂濮王既復稱親則仁廟不言自絕羣情惆懷異論喧囂夫天下者之孝在乎得四海之歡心胡爲以不正無益之稱使德兆之日指斥誘詞故濮王之靈不安於上在於神道不遠人情故先聖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爲冢嗣後以親稱濮王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慙是則君臣兄弟之間反致隙亂其祖陛下當何如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以此義之陛下雖當重爲濮王安肯當受伏讀陛下深思此理非徒親之文以爲示天下則祖宗濮王之靈交歡於上皆當重爲濮王之尊而不可沒其生時有可奏稱親親史皇孫又稱親親以及兄孫後昭帝有所後祖無所所謂前史自今故事也然宣帝以兄孫後昭帝又不可以大宗之義奪其所生父母之名折衷以順天理之周然豈一偏之論哉伏望陛下既爲冢嗣後以親稱濮王居藩

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之義則尊親之誼交盡而於公義私恩兩無遺憾何昔之議禮未見及此而紛紛聚訟爲邪余因感司馬光歐陽修濮議之事以局外而觀局中爲之斟酌權衡期合乎天理人心之正因著濮議辨爲萬世旁支承統者有所折衷俾不至賢如司馬歐陽互爲水火邪如張璁桂萼藉爲黃緣捷徑而總歸戒於爲君者平時敬天愛民不至見棄於天嗚乎可不愼哉又

御批通鑑輯覽英宗崇奉濮王事由韓琦等申請且所議并非加尊帝號更無嫌疑陵僭之虞必執爲人後者不得復顧私親以相辨折既與大記所云不合使濮王尚在又將何以處之乎且以本生之親改稱伯父固非所安而加皇於伯名亦不正王珪司馬光之說便無經傳可據徒以强詞爭執自不若歐陽修援引禮經之爲得也臣謹案五禮通考二百五方觀承案濮議諸人皆君子也但所見各有偏處一時遂如水火溫公專重承統之義而未嘗謂宜亂其所生歐公雖據禮經之文而未嘗謂宜亂其所統但以皇伯考之稱畢竟無稽故欲正其名耳諸公無以折之趙瞻則謂禮文乃詞窮直書豈足以斷大義然既曰詞窮可知理屈既云直書豈容曲諱哉況本生父母非去婦出母之比又何擬人不於其倫乎愚意英宗賢君不似明世宗之剛愎自用苟斟酌至當無不允行惜程子大賢其代彭思永奏議亦欲改稱皇伯考卒王王陶擊韓公蔣之奇擊歐公遂無收煞而濮王亦終歸於兩無所稱而已也自今觀之其於仁宗稱考獨子一如父子相繼之常固爲定典彼此原無別議而於濮園則當稱本生考濮國大王而不稱皇自稱降服子皇帝某而書名則既不蔑所生亦不亂所統豈不恩義兩全名實俱正而可爲萬世爲人後者大公至正之常法也乎案此論上與

純廟濮議頗合

自漢及明諸大儒紛然未定之疑一旦而決於我

聖主名臣大義剔如日星豈非經術昌明之極又案降服子之稱猶有未安天子絕旁期無伯叔之服則本生皇考之服不得以伯叔之期爲準三年之喪達乎天子降三年無所爲服矣似宜稱出嗣某而特爲服期

醇親王奏豫杜僉壬妄論摺臣嘗見歷代繼承大統之君推崇本生父母者備載史書其中有適得至當者焉宋孝宗之不改于脩秀王之封是也

按通鑑輯覽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詔集議子脩封爵戶部侍郎汪應辰定其稱曰

太子本生之親議入內降曰皇太子所生父可封秀王謚安僖是月高宗內禪秀王子脩傳紹興十四年卒於秀州時孝宗爲普安郡王疑所服詔侍從臺諫議素煥等請解官如南班故事普安亦自請持服許之孝宗受禪稱皇伯紹熙元年始即湖州秀園立廟宋神主

有大亂之道焉宋英宗之濮議明世宗之議禮是也張璁桂萼之儔無足論矣忠如韓琦乃與司馬光議論牴牾其故何與蓋非常之事出立論者勢必紛沓擾攘雖乃心王室不無其人而以此爲梯榮之具迫其主以不得不親爲莊論者正復不少

宋史趙瞻傳英宗謂曰御史嘗見朕欲皇考濮王平瞻曰此乃大臣之議非陛下自言英宗曰是中書過耳朕數戒時先帝養爲子豈敢稱濮考呂誨傳濮議請稱王爲皇伯中書不以爲然誨引義固爭七上章不聽遂劾宰相韓琦不忠五罪曰昭陵之土未乾遽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隆小宗而絕大宗言者論辨累月琦猶遂非不爲改正中外憤鬱萬口一詞請黜外藩以慰士論恭惟

皇太后以宗廟社稷爲重特命

皇帝入承大統復推恩及臣以親王世襲罔替渥叨異數感懼難名原不須更生過慮惟思此時垂簾聽政簡用賢良廷議既屬執中邪說自必潛匿倘將來親政後或有草茅新進之徒趨六年拜相捷徑以危言故事聳動

宸聽不幸稍一夷猶則

朝廷徒滋多事矣合無仰懇

太后將此摺留之

宮中俟

皇帝親政時宣示廷臣世賞之由及臣寅畏本意千秋萬載勿再更張如有以治平嘉靖等朝之說進者務目之爲姦邪小人立加屏斥果蒙

慈命嚴切

皇帝敢不欽遵是不但微臣名節得以保全而關乎君子小人消長之幾者實爲至大且要奉

旨已錄

謹案前漢書師丹傅喜等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門郎段猶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猶等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皆稱皇考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

各共厥職又宜爲其皇立廟京師上覆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如襄猶言丹獨議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地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皇爲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宮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太后並宜稱皇太后以正天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緊祀令共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從藩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可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踰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厚共皇也三國魏志明帝紀太和三年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算正統以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漢宣繼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惑誤朝議遂尊共皇立廟京師又寵藩妾使比長信僭差無禮人神弗佑罪師丹忠正之諫致丁傅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爲戒後嗣萬一有由諂佞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爲佞邪導諛君上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爲皇稱妣爲后則殷殷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是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按貊耶此指與師丹之奏魏明之詔鼎峙干秋均爲旁支入繼者之大經大

法而深慮預防即發自所
應尊崇之人尤爲關鍵

光緒十四年正月河督吳清卿大澂擬請尊崇醇親王典禮摺

竊惟醇親王公忠體　國以謙卑謹慎自持撫辦海軍衙門各事宜均已妥議章程有功不伐爲天下臣民所仰望在　皇太后前則盡臣子之禮在　皇上則有父子之親我　朝以孝治天下當以正名定分爲先凡在臣子爲人後者例得以本身封典　貤封本生父母此　朝廷錫類之恩所以遂臣子之孝思者至深且厚屬在臣工皆得推本所生仰邀　天子則所生之父母必有尊崇之典禮孟子云聖人人倫之至本人倫以制禮不外心安理得　聖上之心安則　皇太后之心安天下臣民之心亦無不安臣攷之前史見宋英宗詔議

伺間陳言或轉可隱全大義（臣謹案此下接云乃必強詞爭執持之愈固激之愈深於是稱帝不已進而稱宗稱考不已甚而祔廟其終至於瀆禮亂倫亦諸臣不能於天理人情斟酌至當有以致之耳雖然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此亦明社將屋之一徵耳等語）　聖訓皇皇斟酌乎天理人情之至當實爲千古不移之定論自制禮之聖人出而天下後世有所遵循本生父母之名不可改易即加以尊稱仍別以本生名號自無過當之嫌臣受　皇太后　皇上知遇之隆忝躋卿貳先後十年雖身歷封圻而心殷戀闕感　恩圖報當與國家休戚相關　朝廷有大典禮自不容緘默不言本年二月初三日恭逢　皇太后歸政之期擬請　懿旨飭下廷臣會議醇親王稱號禮節詳細奏明出自　皇太后特旨宣示天下以遂我　皇上孝敬之懷以襄薄海臣民之望奉　硃批已奉有　懿旨光緒

十五年二月初三日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本日據吳大澂奏請飭議尊崇醇親王典禮一摺皇帝入嗣　文宗顯皇帝寅承大統醇親王奕譞謙卑謹慎翼翼小心十餘年來深宮派辦事宜靡不殫竭心力恪恭盡職遇優加異數皆再四涕泣懇辭前賜杏黃轎迄今不敢乘坐其秉心忠赤嚴畏殊常非徒深宮知之最深實天下臣民所共諒自光緒元年正月初八日醇親王卽有預杜妄論一摺內稱歷代繼統之君推崇本生父母以宋孝宗不改子倂秀王之封爲至當慮皇帝親政後僉壬倖進援引治平嘉靖之議肆其詖邪預具封章請俟親政時宣示天下俾千秋萬載勿再更張其披瀝之誠自古純臣居心何以過此此深宮不得不嘉許懇嘆勉從所請者

也茲當歸政伊始而吳大澂果有此奏若不將醇親王原奏及時宣示則後此邪說競進妄希議禮梯榮其患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並將醇親王原奏發鈔俾中外臣民咸知我朝隆軌超越古今賢王心事亦從此可共白於後徵名希寵之流更何所容其覬覦乎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光緒二年閏五月山東道監察御史潘敦儼奏請開除親王差使摺竊惟名位以天子爲尊倫紀以君父爲重此千古不易之常經一日不可稍忽者也恭讀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諭旨前據醇親王奕譞奏舊疾復發懇賜矜全嘗諭令王公大學士六部九卿妥議具奏茲據該王因傷痛過甚於至誠不得不暫爲體恤擬請將該王所管各項差使均予開除等因欽此又恭讀光緒元年十二月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懿旨皇帝冲齡踐阼亟宜乘時典學日就月將以裕養正之功而端出治之本著欽天監於明年四月內選擇吉期　皇帝在毓慶宮入學讀書課程及毓慶宮爲君父顧爲臣無乃外與史記舜跻帝位轝夫子旗往朝父瞽瞍雖繼不同然用伊川濮議尊爲福國太王朝用家人禮則一切事宜著醇親王忠勤素著何敢固求安逸有負　朝廷倚畀之隆　皇上仁孝性成不欲

因繼統諱膺致薄一體天親之誼故於醇親王之以虛位此固行權於一時非所以昭示於萬世也但四海臣庶不能周知恐不免此而朝之惑且現在之政事及一切差使安得以出自　皇太后遂謂於　皇上無與乎若必待親政之年再將醇親王差使開除原無不可惟朝儀既異乎自僚親王誼有不安之隱而夾輔仍儕於諸臣我　皇上能無追悔之時莫若收回成命遂其初心子以寬朝聽其休沐成不事之志爲不召之臣庶幾主恩不失其所尊主義不忘乎所重名位倫紀兩無所妨矣奉

懿旨著無庸議

御批通鑑輯覽紫守禮犯法事論者紛如周世宗既承郭氏之業則爲人後者爲之子自不得復顧所生若如胡寅所云尊守禮爲太上皇而爲郭氏立後是襲人之統緒而陰據之殊非情理之當然毛裏至性豈容恝忘隆稱雖不可輕加孝養獨不當兼盡乎誠使迎奉京師安居宮禁循晨昏起居之節何至守禮以睚眦殺人必待屈法以全恩乎處之列卿直是臣視其父稱

之元舅并是諱言其子名不正而義不安其何以示天下周世宗固五季令辟此則不能爲賢者諱也起莘援桃應設問曲爲校論無異癡人說夢歐陽修且從而贊美之豈足語於褒貶之正哉　臣謹案通典魏廢帝嘉平元年常道公璜景元元年十一月燕王表賀冬稱臣詔曰古之王者或有不臣今王宜依此表不稱臣乎又當爲報答夫係大宗者降其私親況所係者重耶若使同之臣妾朕所未安有司議以爲燕王章表可聽如舊式中詔所施宜曰皇帝敬問大王侍御吾何琦議曰父母之尊擬則天地君親之道資敬是同今承受命運君臨率土而父子尸天位不敢子天子以明王者之道而子以爲雌天子必有尊也推斯以言父自必臣天位之君而子自必尊天性之父明香山黃廷美雙槐歲鈔卷四宋理宗無子以毋弟嗣榮王于禮爲後卽度宗也既卽位加與芮武康甯江軍節度使依前太師判宗正事咸淳三年上太后尊號冊封二代然後與芮進封福王主榮王祀事五年加食邑一千戶此外無殊禮矣度宗入繼與漢安帝同然清河王薨在安帝初與芮則宋亡後猶在子爲君父顧爲臣無乃外與史記舜跻帝位轝夫子旗往朝父瞽瞍雖繼不同然用伊川濮議尊爲福國太王朝用家人禮則謹折衷於　純廟

二聖並崇

春秋魯隱公考仲子之宮穀梁以爲桓公特立母廟此庶子爲君母立廟之始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爲華陽夫人所子及即位俱稱太后此二母並尊之始唐開元時先祔生母竇后後又祔嫡母肅明皇后此嫡庶母並祔之始王伯厚困學紀聞謂漢章帝不以尊號加於荀豫章君爲近古而斥公羊母以子貴爲不知春秋之義按蜀志先主甘皇后先主在小沛時納以爲妾產後主後卒於南郡章武二年追謚皇思夫人先主殂殞丞相亮上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昔高皇帝追尊太上昭靈夫人爲昭靈皇后孝和皇帝改葬其母梁貴人尊號曰恭懷皇后孝懿皇帝亦改葬其母王夫人尊號曰靈懷皇后今皇思夫人宜有尊號以慰寢泉之思飜與恭等按謚法宜曰昭烈皇后此無嫡母而追尊所生其義自別前明光

宗即位遵遺旨諭閣臣封貴妃爲皇太后孫如遊奏曰考累朝典禮以配而后者乃敵體之經以妃而后者則從子之義元謨哥皇后武宗正配以無子之故屈於妾母元統初遂魯曾上議始獲配享與唐之懿安皇后配饗憲宗同稱得禮明史張居正傳故事皇后與天子生母並稱皇太后而徽號有別馮保欲媚帝生母李貴妃風居正以並尊居正不敢違議尊皇后曰仁聖皇太后皇貴妃曰慈聖皇太后此正後世二聖並崇之一事也當以死爭合羣臣伏文華門泣請自巳至申不退帝與太后皆感動乃從時等議而我　朝　慈安太后之合葬　交宗　慈禧無所猶豫　聖德邁前朝母后遠矣舊唐書列女楚王靈龜妃上官氏傳靈龜薨及將葬其前妃閻氏嫁不踰年而亡又無近族眾欲不舉之上官氏曰必神而靈當可使孤魂無託於是備禮同葬閭者歎服

考宋熙甯罷奉慈廟故事與今略同宜遷主陵廟歲時祔享如故遂罷奉慈殿憲宗初即位有議獨尊周貴妃爲太后者則從子之義元謨賢彭時爭之得並上尊號及慈懿皇太后錢氏崩彭時等山陵之議以漢尊薄太后而呂后仍葬長陵宋尊李宸妃而劉后仍祔太廟爲言帝迫於母后未決給事中毛弘倡言此大事吾輩當以死爭合羣臣伏文華門泣請自巳至申不退帝與太后皆感動乃從時等議而我　朝　慈安太后之合葬　交宗　慈禧無所猶豫　聖德邁前朝母后遠矣舊唐書列女楚王靈龜妃上官氏傳靈龜薨及將葬其前妃閻氏嫁不踰年而亡又無近族眾欲不舉之上官氏曰必神而靈當可使孤魂無託於是備禮同葬閭者歎服

后縣簿孫忠第四女爲貴妃宣德丁未孫誕長子胡上表讓位退處別宮號靜慈僊師張太后憐胡賢德令入居清甯宮燕饗必居孫上正統初孫爲皇太后胡遜處其下孫毋儀天下四十餘年至天順中崩而胡始追謚恭讓誠順康穆靜慈章皇后計在位僅二年見黃氏雙槐歲鈔明孝宗即位追上母紀氏孝穆太后謚以不得祔廟於奉先殿右別建奉慈殿以祀十七年別祀孝肅太后周氏於奉慈殿孝肅憲宗生母先撫育憲宗於宮中及即位事太后至孝不祔廟世宗嘉靖元年別祀孝惠太后邵氏於奉慈殿憲宗妃獻帝母十五年廷臣議古天子宗廟惟一帝一后所生母薦於寢身沒而已蓋子祀生母以盡終身之孝焉耳按隱五年穀梁傳曰禮魯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今陛下於孝肅曾孫也孝穆孫屬也孝惠孫也禮不世祭

次第三不以貴陵姜嫄明聖王之道以至公爲先文昭后宜立別廟此尤典禮之可据依者公羊傳曰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何注不就惠公廟者妾母卑故雖爲夫人猶特廟而祭之禮妾廟子死則廢矣晉孝武追崇庶祖母宣太后議者或謂宜配食中宗臧壽議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故仲子成風稱夫人經言考仲子之宮若配食惠廟則宮無緣別築漢孝文孝昭太后並繫子爲號祭於寢園不配高祖孝武之廟後漢和帝之母曰恭懷皇后安帝祖母曰敬隱皇后順帝之母曰恭愍皇后雖不繫子爲號亦祭於寢不配章安二帝（章元成傳言古者制禮非適不得配食用薦於寢身沒而已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舊勿復修奏可獻帝紀有司奏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此則二漢雖有太后皇后之異至於死不配食義同陽秋惟光武追廢呂后故以薄后配高祖廟又衞后既廢光武追尊李夫人爲皇后配孝武廟此非母以子貴之例直以高武二廟無配故耳謂宜遠準陽秋考宮之義近慕二漢不配之典議者從之又元帝鄭夫人生簡文帝孝武追尊簡文太后羣臣希旨多謂鄭太后宜配食徐邈曰魯隱尊桓母別考仲子之宮而不配食惠廟若乃祔葬配食則義所不可處和曰春秋之義雖名同崇號而實異正適是以猶考別宮而公子主其祀宋孝武尊所生路淑媛爲皇太后見本紀元魏道武宣穆皇后劉氏初爲夫人生太宗及卽位追尊謚號配饗太廟自此後宮人爲帝母皆正位配饗焉以上皆本公羊義主妾母別廟及穀梁子祭孫止之說彭時等所未及引也宋史仁宗既追尊宸妃爲皇太后（後漢順帝母李氏生帝後爲閻皇后所酖瘞在洛陽城北帝初不知及閻太后崩左右白之帝感悟發哀視到瘞所更以禮殯上尊謚曰恭懷皇后事與仁宗略同而劉后待宸妃爲優）錢惟演請以莊懿李氏莊獻劉氏與莊穆皇后郭氏並祔眞宗廟室詔三省與禮院議皆以爲莊穆位崇中壺已祔眞宗廟室自協一帝一后之文莊獻明肅處坤元之尊莊懿感日符之貴宜崇建新廟同殿異室歲時薦享一用太廟之儀仍別立廟名以崇世享翰林學士馮元等請以奉慈爲名詔從之處厤中改謚莊並爲章二后俱祔太廟序於章穆之次葢莊懿雖追尊太后而當時禮臣仍主妾母別廟云（歐陽修曰古者宗廟之制皆一帝一后後世有以子貴者始著並祔之文其不當祔則有別廟之祭）明夏言奏議三后神主名實更正疏略云孝肅太皇太后孝穆皇太后孝惠太皇太后神主奉遷裕陵茂陵當各從夫婦之義而不當仍襲子孫之稱請以孝肅太皇太后神主題稱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

天成聖皇后不用睿字孝穆皇太后神主止稱孝穆慈惠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皇后孝惠太皇太后神主止稱孝惠康肅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后俱不用純字則嫡庶之稱可別夫婦之分無嫌而尊尊親親之道並隆而無失矣

康熙二年五月恭上　慈和皇太后尊謚曰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九年閏二月　諭禮部　朕躬未遂孝養思慕之忱每切於懷雖已上尊謚但今升祔太廟配食　皇考典禮重大其應追謚號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詳議具奏尋議上　太祖高皇帝皇后稱　高皇后太宗文皇帝皇后稱　文皇后今　慈和皇太后配記世祖章皇帝前上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尊謚亦宜加

上尊謚爲　章皇后得旨是五十七年三月恭上　大行皇太后尊謚曰　孝惠仁憲端懿順天翼聖章皇后十二月升祔太廟奉　諭旨　皇太后係朕嫡母神牌升祔　太廟應安奉於　慈和皇太后神牌之上太倉王挾立朝從容風議不爲崖異及臨大事風節懍然孝惠皇后之升祔挾關衆議請躋於　孝康皇太后之上其合禮稱　旨多類此見王禮撰傳雍正元年王大臣等恭請　四后同祔　聖祖廟奉　諭曰朕惟　母后升祔大典攸關欲伸臣子之孝思必準前代之成憲務得情理允協乃可昭示萬年諸王大臣等奏請　四后同祔　太廟引據宋朝太宗眞宗四位祔廟之禮朱子及有宋諸儒皆以爲允當覽奏既得朕展孝敬無窮之心復合前代斟酌盡善之典不覺悲慰交集恭惟　孝誠仁皇后元配　宸極　孝昭仁皇后　孝懿章穆郭皇后　孝憲明肅劉皇后　孝宸妃　睿皇后孝章憲皇后　孝康章皇后　孝恭仁皇后誕育朕躬母儀天下　孝昭仁皇后繼位中宮　孝恭仁皇后誕育朕躬母儀天下按先儒祔廟之議一元后一繼后臣謹按唐會要論云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唐書韋公肅傳鄭餘慶廟有二祖妣疑於祔祭請諸有司公肅議古諸侯一娶九女故廟無二嫡後繼皆嫡也兩祔無嫌晉騶駙大將軍沮崎繼室三疑並爲夫人太學博士陳舒曰妻雖先沒榮辱並從夫禮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則各推舅之所生是皆夫人也生以正禮沒不可貶於是遂從舒議且嫡繼於古有殊制於今無異等古繼以媵妾今以嫡妻不宜以一娶爲比使子孫榮享不述又云晉南昌府君廟有荀薛兩氏景帝廟有夏侯羊兩氏唐家睿宗室則昭成肅明二后故太師顏眞卿祖廟有殷柳兩氏二夫人故事則然　一本生以次並列今　母后升祔位次當首奉　孝誠仁皇后次奉　孝恭仁皇后次奉　孝昭仁皇后次奉　孝懿仁皇后次奉　孝安矣　臣謹案宋史太祖孝惠賀皇后孝章宋皇后神宗時並祔太廟孝明王皇后太平興國二年祔享太廟太宗淑德尹皇后懿德符皇后明德李皇后李賢妃莒妃祔太宗廟賢妃眞宗母眞宗即位追封賢妃又進上尊號爲皇太后謚曰元德眞宗

后權處分軍國事王曾請如東漢故事太后與帝五日一御承明殿太后坐帝右垂簾聽政疏奏亦稱陛下　考之前史羣臣稱母后陛下母后自稱曰朕通鑑周紀五趙王新立太后用事左師觸龍稱太后爲嫗太后自稱曰老婦秦紀二齊君王后與王建言亦自稱老婦按此稱鄙俚不足垂爲典要通鑑漢成帝紀帝曰太子承正統當共養陛下注漢亦稱太后爲陛下後世多稱殿下魏志高貴鄉公紀羣公奏太后曰殿下聖德光隆宜崇謙沖六合而猶稱令與潘國同請自今殿下令書皆稱詔制如先代故事　惟臨朝乃稱陛下謹按楚漢春秋惠帝崩呂后欲爲高墳使從未央宮坐而見之東陽侯垂泣曰陛下日夜見惠帝冢悲哀是傷生也漢書昌邑王之廢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昧死言皇太后陛下後漢書馬太后云陛下素簡所安發自聖性此未臨朝而稱陛下者順帝紀太子即皇帝位年二歲皇太后臨朝策問賢良方正之士皇甫規對云陛下

體兼乾坤聰哲純茂注以坤毋臨朝君天下行乾之政故曰體兼乾坤此臨朝策士而稱陛下者唐武后臨朝對策者稱聖母皇帝陛下漢書郊祀志皇太后詔曰春秋六十未見皇孫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朕甚悼焉此詔在元帝時傅喜傳太后又自詔丞相御史云云事在哀帝時哀帝時太皇太后詔與帝詔並行後漢書章帝紀太后熹鄧太后紀永甯二年二月詔曰朕以無德託母天下云云孝平帝紀元始五年詔曰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晉書孝武帝紀甯康元年崇德太后臨朝攝政二年詔曰因變致休自古之道朕敢不剋意復心以思厥中此臨朝稱朕稱詔崇德太后時朝臣稱曰陛下自稱曰未亡人見本傳北魏文明太后臨朝羣臣稱陛下太皇太后

稱令以繫敕下見張普惠傳今 兩宮垂簾儀式頗同前代 諭皆繫諸 皇上偶 降懿旨自稱曰予唐元宗受睿宗禪尊睿宗爲太上皇上皇自稱曰朕皇帝自稱曰子 聖明爲曠古所無後漢元初五年平望侯劉毅上書安帝以太后多德政宜令史官善長樂宮注聖德頌從之宋哲宗元祐初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太后帝有言或無對惟蘇頌奏后已必再稟帝帝或有所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今則宗室無劉毅之請大臣皆蘇頌之若 清廟文母讓美弗居撝謙盛德盈廷薈敬論之勝保奏請皇太后親理大政並另簡近支親王輔政疏云竊惟朝廷政柄操之自上非臣下所得而專我 朝君臣之分極嚴尤非前朝可比自文宗顯皇帝龍馭上升 皇上嗣位聰明天亶尚在沖齡全在輔政得人同民好惡方足以資佐理如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等非不宣力有年然而赫赫師尹民具爾瞻今竟以之當 國大權以臣僕而代 君政鉅任攬下竇無以副寄託之重而饜四海之心在該王等不過以承寫

風雷示警於金縢而忠棐益見現在近支諸王中能知大體賢於載垣端華者尚不乏人一切離間之言應請毋庸過慮又如垂簾聽政之制宋宣仁太后稱爲女中堯舜羣倩歡洽國本無傷我 文皇后當開國初年雖無垂簾明文而有聽政實用因時制宜惟期允當不易爲爲 今日之計非召對羣臣無以通下情而正 國體非另簡近支親王佐理萬幾務盡心匡弼不足以振綱紀而順人心惟有籲懇 皇太后權宜聽政二 聖並崇而於近支親王中揀賢而任仍秉命而行以待 皇上親政以前一切用人行政大端不致變更素亂以承郅治於無窮加此庶於親親尊賢之大經既不相悖且於該王等亦可保全終始受福良多此皆中外臣工所欲言而未發者奴才先爲言之奴才忝爲大臣受 國恩厚屢奉 先皇帝手詔嘉勉云朕所望於該大臣者至大且遠又奉有忠勇性成赤心報國等諭每誦天語感激涕零今外患固宜慮乎而內憂尤當早慮奴才天良所迫何忍不言何敢不言伏願 上諭御史鍾佩賢給事中孫楷奏請將載垣等造作之處施行 上諭御史鍾佩賢給事中孫楷奏各情形業經迭次降旨明白宣示矣茲據該給事中等奏載垣等假傳諭旨造作贋詔改寫 先皇帝之冊籍假託 聖母皇太后 懿旨擅自改寫名目並於應載之實錄倘顧命亦不應登之冊籍今傳後等語朕奉 皇太后 懿旨銷除以期信今傳後等語朕奉 皇太后 皇上以元子繼承大統天與人歸原不以嫉諱之有無爲定至 襄政務一節則當以親親尊賢爲斷不得專以承寫爲憑何也 先皇帝獨留之際近支親王多不在側御窺顧命苦衷所以未酌親筆硃諭者未必非以輔政難得其人以待我 皇上自擇而任之以成未竟之志也今 詢聖既未 臨政 皇太后又不 臨朝是政柄盡付之該王等數人而所擬 諭旨又非盡出自鈐用符信國章在該王等原欲以此取信民情可畏天下難欺縱可勉強一時不能行諸日久近如相信人無如人皆不能御史董元醇條陳四事實有闢係應准駁廣集廷議以定行止該王等果能以國事爲重亦當推賢虛己以免蹈危疑乃竟行擬 旨駁斥已開矯竊之端大失臣民之望 命下之日中外譁然自古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該統兵將士及各省疆臣皆交 先皇帝特簡難當自 聖裁其託諸掣簽簡放二 勢處萬難無不思竭力圖報者亦以皆統於 所尊故能一誠不貳今一旦政柄下移羣疑莫釋道路之人見 詔旨曰此非吾 母后 聖母之意也一切發號施令直偽莫分眾情洶洶成懷不服不獨天下人心日形解體且恐 外國聞之亦賢於理不順又將從而生心所關甚大夫天下者 文宗顯皇帝以付之 皇上踐祚者也昔周公之世武傳之成王立周公相之本朝攝政王之輔 世祖亦猶周公之王崩成王疏不間親典策具在以周公大聖尚不免管蔡流言迨

慈禧端祐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

懿旨所奏不爲無見載垣等種種悖謬莠朕之罪中外臣民等已備悉所有造作賛襄政務諭旨確係矯傳自不應纂入實錄中惟遮將其銷毀又恐無以示將來而徵罪案至董元醇所奏一摺當日發交載垣等擬旨原令其將所請垂簾暫理朝政倘有妊臣會議其請於載垣上中簡派一二人輔弼具空名諭旨令祗候簡派並於大臣中擇其可充師傅之任者公同保舉乃載垣等擬旨遂敢陽奉陰違擅自改寫一摺覽奏均悉垂簾之舉出於萬不得已十餘年來深宮訓導欣見　皇帝典學有成特命於明年正月內舉行親政典禮各一摺覽奏均悉垂簾之舉出於萬不得已十餘年來深宮訓導欣見　皇帝典學有成特命於明年正月內舉行親政典禮各一摺當日發交載垣等擬旨遂敢陽奉陰違擅自改寫

拜舞正所以備儀敬孝爲世法程又何同列北面之嫌乎

禮一

三

門人蘇輿 吳墉照
劉肇隅 曹佐熙 同校

生日稱觴

隋文仁壽三年詔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但風樹不靜嚴敬莫追霜露既降感思空切六月十三是朕生日宜令海內爲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唐太宗曰生曰俗曰可嘉樂於吾之情翻成感思君臨天下而追求侍養永不可得此子路有負米之恨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爲宴樂乎泣下數行　國朝嘉慶十六年　諭我朝列聖相承勅幾勤政求莫求甯無逸知依從無崇尚浮侈之事朕寅承丕緒惟日孜孜時以崇儉黜奢倡導寰宇以冀億兆阜康風俗淳樸儻於萬壽節令城內演戲設劇十日歲以爲例朕兢業萬幾敦崇實政中外臣庶其見其聞景德竟敢以此言輕爲嘗試其視朕爲何如主耶本應於陳奏之日立予杖責發遣朕不爲已甚景德者卽行革職並發往盛京觀明差遣派當苦差盛京風氣樸質俾景德在彼覽觀服習當自知其識見庸鄙媿恧無地也

臣謹案隋之一傳而亡無論已太宗感念母難而明皇乃有誕節之制千秋節令天下宴樂休假三日肅宗亦然地平天成節　穆宗而後受賀置宴史不絕書明太祖洪武五年八月庚辰罷天下進賀聖節冬至表箋請皇考皇妣早逝每於是日不勝悲悼然其後卒許韓國公李善長等之請御奉先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謹身殿歲以爲常　以視我朝禁承　相訓演戲設劇累代　勅禁相去何懸絕哉李恕谷閻史郡言唐至五代皆命緇黃講經設齋甚者令羣臣赴僧寺齋會其崇邪害正不已甚乎王欽若冊府元龜誕聖一則不記太宗之語而記此等事小人之無識如此　趙慕毅公申喬示子弟生日不得受慶云

茂萬世子孫皆當恪守卽向來歲時慶節張樂設宴亦以酒醴笙簧惠治臣鄰綏勸藩服百餘年來垂爲典制日期儀節均有一定從未稍爲增減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爲亙古未有之鴻慶其時臚歡祝嘏尙經頒發　聖諭撝仰儀文務崇淳樸前因朕五旬萬壽不敢仰同　皇考慶辰盛典因臣民之請祇較常年略通燕饗以達下情不許民間廣陳戲樂巷舞衢歌誠以繁文縟節素非朕心所愉實屬有損無益每覩往史如前代之侈陳百戲賜酺旬朝方且引爲監戒況本年南河漫口下游被災各直省亦告薄收朕軫念民艱旰宵莫釋卽值旬慶之年亦必將臚祝靡文概行裁抑儻朕稍忘民莫侈舉儀慶各大臣言官等上章切諫方爲愛君之道乃御史景德冒昧奏請矯時亦云行志雖有見罪弗遑恤矣專祠崇祀錄公在部曹聞母訃哀慟欲絕以舍斂未

親終制後猶茹素年登耆壹誕辰從未稱觴並不受兒孫拜慶此又明良契合一德一心載筆揚休謹告萬世繫年要錄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壬寅詔內外徒三年贓重者依本法見任官因生日受所屬慶賀之禮及與之者各

省覲　終養

唐人省親曰歸甯李申有送姚端先輩歸甯詩免役侍親曰孝假會要八十二天寶四載勅頃以鄉閭侍丁優給孝假官吏等仍科雜役天寶初已遣優矜如聞比來乃差征鎮豈有舍其輕而不恤其重放其役而更苦其身自今以後，孝假不須差行後又詔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

金文宗至順二年河南北道廉訪副使僧嘉噶言自古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今官於朝者十年不省覲者有之非無思親之

心良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職之禁古律諸職官父母在三百里外三年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宜計道里遠近定立假期其應省覲匿而不省覲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規避以掩其罪與詐奔喪者同科御史臺臣以聞

康熙九年浙江巡撫范承謨疏言仁和縣知縣丁世醇以繼母劉氏年老呈請終養吏部議覆定例父母年七十以上者終養並無終養繼母之例　上曰既有終養之例豈可分別繼母生母遂從其請

今制文武官員凡親年七十雖有次丁許陳情終養自乾隆朝始從湖南巡撫陸燿之請也閻縣謝侍郎道承官至內閣學士常引疾乞休以養母人問何不奏終養而奏病曰爲人子養可也聞終字便傷心耳按前史多作歸養　雍正三年檢討董玘願乞終養蔡公世遠爲言　上曰董某純孝豈有當孝子之前而曰俟爾父母既沒而來京者此豈人子所忍聞但允其請足矣按宋書鄭鮮之傳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鮮之謂防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甚　聖朝寬大許人子爲父母去官不待有疾且幷終而諱言之曲體孝思至於此極爲人父母者安忍不教子以忠　雍正五年署江南江西總督都統范時繹奉　諭福秉玘之母年逾七十因貴州路遠且盤費不敷未曾前往福秉玘任所至今尚在安慶今福秉衡補授大同總兵欲迎養伊母范時繹魏廷珍或酌量幫助盤費或給與驛遞夫馬並遣間散微員送到大同任所又蔣公廷錫主丙子順天鄉試時太夫人高年在堂　上恐其懸念命樞府諸大臣索其家平安信於降旨之便傳入闈中以安其心臣謹按宋臣司馬光涑水紀聞舊制試院門禁嚴密家人日遣報平安傳數人口訛謬皆不可曉常苦之皇祐中王罕爲監門始置平安歷使吏隔門問來者詳錄其語於歷傳入院中試官復批所欲告家人之語及所取之物於歷寫遣吏呼某示之往來無一差失自知舉至彌封膽錄巡捕其一歷人皆見之不容有私人甚便之是後遵以爲法宋制雖便然歷久必滋弊端且自試官以下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故　聖朝不取

逮事祖父母

周書王羆孫述傳拜太子舍人以祖憂去職述幼喪父爲羆所鞠養及居喪深合禮度於時東西交爭金革方始羣官遭喪者卒哭之後皆起令視事述請終禮制辭理懇切太祖知其哀毀特許之宋南安龐元英文昌雜錄元豐令諸私忌給假一日逮事祖父母者準此樞密安公祖妣忌方二歲時祖妣已沒疑逮事以問禮部何員外答曰禮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說者曰子生

所不見又曰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元豐令所逮事祖父母逮及也謂生而及見祖父母者也夫生而及見祖父母者禮許其稅服則今令於私忌給假不違禮意子之生未有不逮母者故鄭氏以逮爲及識也然則及識當以幾歲爲限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別故也生三月之後可謂之及識耳事者爲成人言之也成人然後知事父母之道也墀按論語弟子入則孝事父母之道不必待至成人子生三月亦未必遂能有所別識儀禮喪服記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注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逮事卽及知不逮事卽不及知逮事不逮事當以有無知識之時爲斷

三月廟見始成爲婦義

禮記曾子問所謂廟見非鄭注成昏後舅姑之廟見乃賈服所云未配而先祖之廟見也公羊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注禮諸侯既娶三月然後見宗廟劉向列女傳宋恭伯姬傳其母曰婦禮成於廟見宋恭公不親迎伯姬獨迎於其父母逢納宮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聽命齊孝孟姬傳孝公親迎於其父母逢納宮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蓋士禮昏禮成乎齊也注婦禮成於齊故在齊便稱婦是婦禮之成卽昏禮之成也然則禮所云廟見成婦非卽廟見以成昏乎儀禮士昏禮賛禮婦注醴當爲禮賛禮者以其婦道之成又曲禮納女之文止於大夫此亦賈服大夫至天子三月成昏之證故必別白於喪葬不使同已成之婦鄭與賈服皆大儒所據各異後人未敢妄斷而繹此記之問答則必如三月廟見乃始成昏之說而後能卽乎人心之安孝經正義引家語孔子叔梁紇娶顏氏之女徵在既往廟見以夫年長懼不時有子而禱尼山以祈焉不曰往成昏而曰廟見又謂三月祭私禱尼山以祈焉不曰往成昏而曰廟見此又以廟見成昏之證就士禮而論禮家謂既納幣而有大故喪雖終不忍遽娶女家自送之故有不親迎之文夫既不忍於親迎亦必不忍於當夕成昏或如揔盛之例假大夫禮而問三月焉亦禮之緣變起者葛覃毛傳婦人有副褘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是見於君子此蓋本昏禮之次第而言質明見於舅姑見君子能免憂心之忡也去聲尚未可定矣爲汲汲於當夕成昏惟未成昏故曰未成婦若既昏而第未廟見則前此親迎告廟祖固已知來婦之爲某矣儀禮士昏禮曰納采至請期並謂婦家而略壻家不言告廟者文不具耳父親進子而命之迎曰往迎爾相成我宗事若不告廟何以云承宗事齊屬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傳云必告父母廟孔疏於曲禮齊戒以告鬼神據白虎通娶妻不告廟二說必有一非如左傳先配後祖據杜注謂讖先不以告廟爲然則陳斌子所謂祖非廟見無說矣豈非廟見在昏前之證若云以此明不敢自專則未廟見而成昏豈得謂非自專既自專焉而使成昏於生忽又不敢自專而示未成婦於舅迂曲失實聖人之制禮當不其然曾子不問婦未廟見而曰女節問取婦何日取女同例惟其名婦而實女先儒謂婦之名成於廟見重其成婦不重其成妻愚謂舊說姑婦之稱繇子婦而定爾雅釋親曰子之妻爲婦爲子也要則爲翁姑也婦亦子既與同牢合巹成其爲婦而顓曰此特子之妻耳尚非翁姑之婦也可乎哉曲禮納女注納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春秋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服虔云謂成昏據此是以廟見致女當親迎之授女所致所授皆女而非婦也若已昏而爲婦且至三月何待女家之致文四年穀梁傳其曰婦美之也其禮成乎齊也注婦禮成於齊故在齊便稱婦是婦禮之成卽昏禮之成也然則禮所云廟見成婦非卽廟見以成昏乎儀禮士昏禮賛禮婦注醴當爲禮賛禮者以其婦道之成又曲禮納女之文止於大夫此亦賈服大夫至天子三月成昏之證故必別白於喪葬不使同已成之婦鄭與賈服皆大儒所據各異後人未敢妄斷而繹此記之問答則必如三月廟見乃始成昏之說而後能卽乎人心之安孝經正義引家語孔子叔梁紇娶顏氏之女徵在既往廟見以夫年長懼不時有子而禱尼山以祈焉不曰往成昏而曰廟見此又以廟見成昏之證就士禮而論禮家謂既納幣而有大故喪雖終不忍遽娶女家自送之故有不親迎之文夫既不忍於親迎亦必不忍於當夕成昏或如揔盛之例假大夫禮而問三月焉亦禮之緣變起者葛覃毛傳婦人有副褘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是見於君子此蓋本昏禮之次第而言質明見於舅姑見君子能免憂心之忡也去聲尚未可定矣爲汲汲於當夕成昏惟未成昏故曰未成

也先儒每援詩碩人大夫夙退無使君勞以難三月成昏按毛傳大夫未退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內事於正寢大夫罷然後退此言平時君夫人聽朝非朱轓親迎後事也列女楚莊樊姬傳詩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其君者謂女君也卽毛傳夫人聽內事於正寢之說（近人長洲陳氏奐詩毛氏傳疏謂詩上下文三句就常朝之禮言之夫人初嫁盛時說而唯此翟茀以朝）若謂君當親迎後宴爾新昏相期夙退近於褻矣吳姚信表請褒陸績女鬱生云年十三適同郡張白侍廟三月婦禮未卒又云乞蒙聖朝褒鬱生以義姑之號以厲兩髦之節（見吳志陸績傳注）曰義姑曰兩髦未成婦之稱此又三月前不成昏不必自大夫以上之一證唐律疏議卷一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昏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釋文云古者娶妻三月滿則夫與妻備饗禮而拜於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爲婦未滿三月則未拜祖廟則未爲婦又有夫從女而居秦世謂之贅如此者是爲三種之夫蓋唐人猶用賈服義

門人 蘇輿 吳嘉熙
劉肇隅 曹佐熙 同校

三年喪

漢文紀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縗七日釋服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爲領緣縗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按儀禮喪服大功上章傳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注以日易月者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此一日當一月之明證）師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已意掊爲之非有取於周禮何爲以日易月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禫又無七月也按後漢書荀爽傳對策陳便宜曰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又曰羣方進以身備宰相不敢踰制母憂三十六日而除是漢世相承此說不獨應劭又北齊書

顯祖紀三年之喪雖曰達禮漢文革弊通行自昔喪月之斷限以三十六日則以三十六日當三年在六朝時猶然也唐常袞傳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太宗遺詔亦三十六日羣臣不忍既葬而除略近四月高宗如漢故事元宗始變天子喪爲二十七日然則三十六日之制始於漢文準三十六月而易以日二十七日之制始於唐元宗準二十七月而易以日可用證應氏之說辨顏氏之誤毛氏奇齡方氏東樹諸家考證祥練禫以明喪之三年爲三十六月其說甚著而同時猶有非之若閻百詩之詆江堯峯爲私撰典禮者謹案　欽定禮記義疏按唐儒王元感謂三年喪必三十六月乃畢（張東之據尚書僞孔傳弾琴有子益既祥而絃遅廬說以誣聖賢漢故領校巴郡太守樊敏碑漢文惠適禁釋云與費鳳碑五五菲同義謂五藏仁洪文惠適禁釋云與費鳳碑五五菲同義謂二十五月也此碑立建安十年在王肅前彼時已不用鄭說二十七月必自謂有所承矣）唐會要永貞元年禮儀

以太甲冕服爲二十五月喪畢不知孟子云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嗣仲壬立元年爲辛巳去湯崩甲戌已七年據喪

使奏係爲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魏已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
皇帝爲太皇太后沈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並令從服以五日
爲制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尙書歸融奏伏以宣懿皇太后嘗奉
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祀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衰伏請
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會要元和六年閏
十二月皇太子薨
二月則三年之爲三十六日無疑矣蓋小顏所駁應劭在唐人
亦不謂然桐城方東樹論三年之喪云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
大祥後第三年之中第六月
十六月而除此爲除服之地使漸漸忘故曰禫如鄭王作容一
月空一月皆不辭又皆於二十五月不合禮文中月字對期以
期紀數若今三年之喪前之二年皆以十二月紀數至第三年
遽以一月終之與前此大小祥立期長短懸絕不均迫促無序
閒嘗竊據漢文遺詔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緦七日之文

以爲此不但可證三年之喪實三十六月並因可得禫服實七
月之證文帝蓋以大紅小紅當大小祥以緦七日當禫七月也
何孟春餘冬錄古者喪禮三年懷抱之義也周末二十五月而
畢愚按此說近是公羊注文公亂聖人之制欲服喪三十六月
按此正周禮在魯之證文公喪欲復古耳若本無此禮公非能
喪過乎哀者何忽卅爲之莊公母以二十一年秋七月薨二十
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八月夫人姜氏始入安知非俟喪三年之畢此事猶乎文公矣
二十五月文公逆婦姜於齊去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
之卒已四十月卅公
再期之說春秋時必已盛行詩檜風素冠素衣素韠並在大祥
不治生業按禮喪大記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
士謀家事據此則未至不治生業以經三年風俗通
汝南范孟博父叔矩遭母憂既葬之後館閉閤號咷上食弟
弟禮不言事辯杖而起今俱倚閭號咷上食不賜叔矩謂其兄
孝道也因將人客於九江田種畜牧多所收獲以解債負士成
家立祀三年服闋二兄仕進叔矩以自脩於喪紀獨廬墳側服
此則三年不治生業有難盡拘廢祭祀謝交游詩書不事學問
日期可已矣謂再期也儀禮士虞禮記期而小祥又
期爲已久若一期之後穀升火改更及一期則可已矣何必三
年致禮壞樂崩不然彼叔向何知景王有后及子之喪宴樂已
早爲非禮宰我乃欲降其父母同於世叔父母及已之昆弟且
以居喪逾期食稻衣錦爲安邪繆播謂當時三年不行宰我大
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啟憤於夫
子義在屈已以明道云云猶未見及所云可已之期爲再期也再
期經夫子斥駁後儒猶奉爲典要何邪淮南子齊俗訓三年之
喪是強人所不及也而
以爲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
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按行相反之制謂以月易年反
三年爲三月也此亦
三年非再期之證
明呂司寇坤三年之喪辨或問三年之喪不三十六箇月止於
二十五月而畢何也曰喪者親始死之日也十三月再見親死
之日也謂之小祥尙在吉凶之界魏孝文以文明太皇太后
再周忌日哭於陵左絕膳三
日哭不輟聲索虜能盡哀如此而禮家
乃以再見親死之日爲祥豈窮於辭與二十五月親死之日而言
祥莫大乎是語嫌失檢始棄凶
而從吉矣是月也有餘哀焉又一月而爲中月乃行禫祭禫者
澹澹然平安矣蓋自二十五月已屬餘哀二十六月已無餘哀
先王制禮雖聖人不敢過也近世拘儒有執喪三十六箇月者
是不明喪之一字也夫古三年之服曰居喪曰宅憂不御酒肉
不治生業

不久後世惟素冠白衣在身而已百不異常可謂居喪乎可謂宅憂乎雖線絰終身可也按淮南本經訓夫三年之喪非強而致之也聽樂不樂食旨不甘思慕之心未能絕也晚世風流俗敗耆欲多禮義廢君臣相欺父子相疑怨尤充胷思心盡亡披衰戴絰戲笑其中雖致之三年失喪之本也司寇所云百不異常者在漢時已有然矣不得因流俗之居喪無禮爲減三年之數也至解三年爲三見親死之日按三見親死之日卽朱子家禮所謂初忌二忌也以日計之實止二十四月閱百詩喪服翼注謂朱子初忌小祥二忌大祥各短卻一月與二十五月而畢相乖親之於子豈三見其生之日遂遽免懷抱乎夫子之意恐未必然

孤哀子

儀禮喪服士虞禮皆有哀子之稱鄭注云喪祭稱哀子禮雜記

祭稱孝子孝孫曾子問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稱孝身沒而已注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至子可以稱孝正義云宗子既死庶子其祭之時告神但稱其名不得稱孝辭宗子也庶子身死其子則是適子祭庶子可以稱孝喪稱哀子哀孫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注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又記諸侯之禮他國弔含襚皆對曰孤某須矣曲禮諸侯在喪曰適子孤左傳列國有凶稱孤是稱孤者國君其他則稱哀皆通乎父母之喪也後世之稱父母相繼亡曰重孤劉向列女梁寡高行傳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又有偏孤之稱漢魏六朝皆不以孤子專屬父喪藝文類聚十三謝莊孝武帝哀策文云哀子嗣皇帝撫攝池綍周邁旌軫趙甌北考證纂詳愚按蔡邕朱穆墳前方石碑其孤野受顧命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哀子懿達仁達銜恤哀痛謙郎胡公夫人哀讚云議郎早世檢誨幼孤孤

顯儉節用免咎悔又云孤心摧割靡所底念以此而推或父歿稱孤母歿父存稱哀也唐開元禮四品以下卜宅兆泣卜者命曰孤子某注曰今儀父及祖稱孤子孤孫母及祖母稱哀子哀孫碧落碑高祖第十一子韓王元嘉諸子追薦其母房太妃所作題云哀子李訓誼譔諶銜恤在疚孤哀之分屬父母蓋始於唐王光祿鳴盛蛾術編云朱子家禮載題木主之儀父喪稱孤母稱哀未知何據趙甌北襲謂始於司馬溫公書儀並失考自是相沿不改宋政和禮處祭至大小祥祝文父曰孤子母曰哀子亦見溫公書儀中柴紹炳孝子喪父有繼母訃不稱哀議見儀禮節略之三十一按古者孝子孝孫稱於吉祭居喪稱孝子見後漢書錢氏大昕恆言錄引之甚詳書子曰孝子某孫曰孝孫某見漢從事武梁碑孝子亦稱孝孫見北軍候郭仲奇碑朱子大全郭子從問復男子稱名然諸侯薨復曰嗚某甫復恐某甫字爲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十弱冠皆以甫字之五十以後乃以伯仲叔季爲別今以諸侯之薨復曰嗚呼某甫復恐某甫字爲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十弱冠皆以甫字之五十以後乃以伯仲叔季爲別今以諸侯之薨復云甫者乃生時少者之稱非所宜也荅云此等所記異詞不可深考或是諸侯尊故稱字大夫以下皆稱名但五十加伯仲是孔穎達說據儀禮賈疏乃是少時使稱伯某甫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爲是按今俗赴告文於所尊亦不斥字錢唐毛光舒稚黃喪禮雜說父亡赴書稱孤子母亡稱哀子慼世踵而行之巨瓊山家禮儀節以爲古者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則行古禮者父母喪俱宜稱哀子余按此說未盡然記載弔喪之禮曰主孤西面又曰孤某使某請事又曰孤某須矣按此國君之稱孤未必可例眾人則父死而喪中稱孤正合古禮至於喪稱哀子亦無明文何則古禮所云喪稱哀子哀孫乃虞前凶祭祝辭之稱非謂父也瓊山未深考耳然古幼而無父曰孤則母死而父在者應避嫌不得稱孤而子字之上亦更無他字可用因以稱哀可矣而反謂父喪不當稱孤則非也但從舊典協義揆

事本無不安設使今有母在堂而父亡者赴書忽自稱哀子既倍於今而復古亦無確據胡爲乎師心刱制而死其母也哉何孟春餘冬錄喪親禮稱哀子不稱孤子呂東萊曾言之今人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相習已久殆不可改王光祿緗街編今流俗相沿喪事簡帖父亡母存者稱不肖孤子復覺其有不安也亦稱孤哀子而用小字旁注云奉母命稱哀哀乃侍母命乎按今吾鄉俗父歿而繼母存者用此許三禮云如前母之子值繼母在堂或前母無子孫繼母有兒遭父喪稱孤不稱哀疑無前母稱孤兼稱哀無別於繼母在朱琰撰唐容齋行狀君疾篤呼堯勳語之曰汝母黃也繼母鄒我卒汝執喪稱孤不稱哀則嫌於無黃稱孤並稱哀則嫌於無鄒喪則嫌於無鄒喪異稱難可依據又若庶子顯其生母亡種種未安甚至滋變嘗思父與嫡母並生母會典既皆斬衰三年今代因之無分別此後不拘父母或前或後喪

嫡子衆子俱稱斬衰子庶子爲所生母死爲杖期子既合國制又無嫌疑倣期服生功服生等例不亦理順心安邪此古經未載以大義裁之而不徇流俗之見者阮文達公曰有父喪而繼母在欲以奉繼母命稱哀訃聞來問者余曰此俗例也稱孤稱哀三年喪也豈有國制當稱而必奉繼母命者無已於孤哀子上雙行加繼母侍下四字爲明白耳若庶子先丁生母憂者亦可加嫡母侍下四字先丁嫡母憂者亦可加生母侍下四字何也同是三年無可厭惟據事直書也按阮說較許爲勝

先後居父母喪

禮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雖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豈亦俟諸父昆弟期喪既除始服父母三年乎必不然矣喪服由重之輕變除有節詎可俟前喪既竟始服後喪卽如王說今日有父之喪而明日復遭母喪均之三年哀惟一致處祔練禫爲時皆同何由分六年而服晉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以除之若庶子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若而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克之月皆服祔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徐廣曰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前喪練祔則猶須後喪葬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祔也　夫子謂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爲各三年乎王始意過其通者宋庾蔚之謂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伸服問諸劉瑒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在之日母久已亡當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期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爲大夫子爲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

月而父亡當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節制爲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遺義絕出則除之

父死母喪在室葬母或稱攝喪子謂父存當主母喪子不忍遽死其父使若父在而攝愚按攝之爲義攝生者以喪祭死者攝喪見於禮經者一爲子孫攝父祖大夫士遭君喪有殷事在君所則在家殷事之奠有闕若朝夕恆在君所則在家殷事之奠有闕若朝夕恆在君所則在家殷事之奠有闕若朝夕恆

言檢會赦文期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爲叔父期外繼者降
服大功九月黃儐爲叔僧合比外繼降服大功按據此以推則
子於尼母當亦如出母齊衰杖期仍終心喪今推封之制嫡母
繼母從父官生母從子官母或被出未嫁子有官者亦準封母
雖棄子子不可謂非母尼母宜終心喪正同此例前明禮律凡僧尼道士女
魏書禮志四神龜元年尼高皇太后崩於瑤光寺有司奏云案
舊事皇太后崩儀自招魂斂葬百官哭臨其禮甚多今尼太后
既承委俗尊憑居道法凶儀簡速不依配極之典寺庭局狹非
容百官之位但昔經奉接義成君臣終始情禮理無廢絕輒準
故式立儀如別內外羣官權改常服單衣裒巾奉送至墓列位

哭拜事訖而除止在京師更不宣下

元好問尚書耶律公名履字履道神道碑世宗母睿宗貞懿皇后睿
宗厭世卽爲比邱尼當時朝命嘗有國師之號及是世宗議還
祔於景陵朝臣有以孝莊宮碑所載遺訓當用出家禮葬不可
違改爲言者事下禮部講求公言往時主上在潛貞懿身奉釋
教業已受朝命必當別葬無可議者尚以人情所難恐傷主上
孝心故出明訓使之遵行出於母慈灼然可見本不知有今日
之事而然今則子爲天子母后稱號不得不尊國師之命固已
革去矣向使主上登極之後貞懿萬福尊榮之數自有典常母
后聖心明達必不重違有司之請以從桑門之敎以此言之碑
文所載不可質於今日明矣從之

二母

左僖二十二年傳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正義云
二者共以夫人冠之禮無二適而有兩夫人者當時僭恣不如
禮也晉書禮志鄭沖甲乙問議甲失禮於家二嫡並存誠非人
子所得正則乙景之子並當三年禮宜從重隋書劉子翊傳昔
長沙人王彪漢末爲上計詣京師旣而吳魏隔絕彪於內國更
娶生子昌彪死後爲東平相始知吳之母亡便情繫居重不攝
政事於時議者不以爲非太興初干寶論之曰同產者無嫡側
之別而先生爲兄諸侯同爵無等級之差而先封爲長今二妻之入無貴賤之禮則宜以先後爲秩序義也朝廷於此宜導之以超姬齊之以詔命使先妻帙合容之德室人達長幼之序百姓見變禮之中此可以居生又況於死乎王者有師友之禮待其臣而不敢體接後而後妻不敢抗及其子孫交相爲服禮之善物也然則王昌兄弟相得之日蓋宜祫祭二母等其禮儀序其先後配以

左右兄弟崇飭交酬迭獻上以恕先父之志中以高二母之德下以齊兄弟之好使義風宏於王教慈讓洽乎急難不亦得禮之本乎見晉書禮志元監察御史烏古孫良楨父澤年五十無子夫人杜氏深以爲憂仕廣西時聞寡居王安人者美而宜子夫人自爲公謀聘之長夫人數歲夫人推讓正寢以居之相處雍睦宛若姊娣明年夫人生良楨一日王氏告公曰君自有婦所以再娶者爲似續計夫人旣有子妾又何事焉因出道家冠服一襲曰妾志決矣請從此辭夫人固留不得乃聽去奩資萬金悉返之及良楨貴顯迎以歸事之如親母唐律諸有妻更娶者徒一年疏議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本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居喪不祈

魏書高祖紀延興十五年夏四月自正月不雨至於癸酉有司奏祈百神詔曰昔成湯遇旱齊景逢災並不由祈山川而致雨皆至誠發中澍潤千里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普天喪逝幽顯同哀神若有靈猶應未忍安饗何有四氣未周便欲祀事唯當考躬責已以待天譴按魏主說不盡然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唯宗廟爾蓋子孫之於祖考至敬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哀而吉服推祖宗與子孫同憂之意必不安饗吾祭故可廢也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疏曰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自乞拜議郎服竟遂拜屯騎校尉洪文惠适跋云漢代風俗相承雖丁私艱亦多以日易月鮮有執喪三年者李胡去官二交神以哀戚之心爲民請命外雖用文情殊卽吉徵之古典無損孝思

居喪主講

乾隆三十年　上諭據楊應琚奏甘省蘭山書院於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一摺此甚非是史茂係回籍守制之員理應閉戶家居以盡三年之禮至讀禮之餘或在家課訓子弟自屬分所當爲若竟住居省會書院教授生徒與地方官長賓主應酬則與居官何異此不過冀得膏火以資給贍遂置禮制於不問微特人子之心難安其又何以爲多士表率乎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緇紳中積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乏人何必令丁憂人員覥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而延聘之地方大吏亦復不能以禮處人於風化士習頗有關係恐他省不無類此者特爲明白曉示通諭知之沈敬亭起元行人願君墓志銘封公及君年已六十有三亟毀一如居母喪余時官河南欲延主大梁書院講席援范文正憂中掌學睢陽故事以勸君執象山責呂東萊語堅謝不赴余爲之媿願君名陳玠字玉停按范文正事見司馬溫公涑水紀聞謂仲淹遭母憂晏殊留守南京請掌府學訓督諸生有法度四方學者輻輳

丁憂就閒

後漢桓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會要誤作桓榮鄧彪徵爲太僕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郁子焉遷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司隸校尉魯峻碑拜司隸校尉遭母憂自乞拜議郎服竟遂拜屯騎校尉洪文惠适跋云漢代風俗相承雖丁私艱亦多以日易月鮮有執喪三年者李胡去官二交

丁憂留缺

三國魏志鄧艾傳南陽州泰注引世語曰司馬宣王辟泰泰頻喪考妣祖九年留缺待之至三十六日擢爲新城太守魏書韓子熙傳侍中崔光舉子熙爲清河王懌常侍遷郎中令父亡居喪有禮爲懌所眷遇遂闕位待其畢喪後復用　國朝沁州吳文端公璵康熙二十八年巡撫湖北三十一年八月以內憂去故銘文頌其考憂釋被時則有居憂不釋被者矣肅宗時越騎校尉桓郁及子焉二公皆避劇就閒與魯君以議郎行喪同按　國朝番禺莊公有恭乾隆九年以光祿寺卿丁父憂卽家拜內閣學士服闋入都遷兵部侍郎此事亦同魯君第不得自乞耳

職三十三年四月卽授湖廣總督仍命終制乃赴任蓋縣缺者半載乾隆四十八年韓城王文端公杰以左都御史丁母憂回籍其明年奉　諭著補兵部尙書仍在家守制俟服滿來京供職時　上南巡公赴行在謝　諭曰汝理學中人朕不欲奪情可卽回家　乾隆二十一年兵部右侍郎番禺莊公有恭丁母憂特命給假百日回籍治喪於伏汛前至淮署江南河道總督事黔西李恭勤公世傑乾隆四十四年擢廣西巡撫四十五年正月丁母憂四十六年十一月　命署湖南巡撫服闋後再行補授浦城祖之望布政湖北時值軍興　高廟詔公墨絰視事許持服內辦理非開在任守制例也錢唐梁文莊公詩正雍正十三年遷侍講學士旋丁母憂乾隆元年奉　諭向來翰林丁憂者有在京修書之例梁詩正著來京在南書房行走其後公以乾隆十七年疏請終養二十三年六月丁父憂是年九月　特命署工部尙書明年正月調署兵部尙書　唐會要三十八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禫而後朝請

魏書李彪上封事七條其七曰禮云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此聖人緣情制禮以終孝子之情者也周季陵夷喪禮稍亡是以要經卽戎素冠作刺逮於虐秦殆皆泯矣漢初軍旅屢興未能遵古至宣帝時民當從軍屯者遭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弗徭役其朝臣喪制未嘗有聞至後漢元初中大臣有重憂始得去官終服魏武孫劉之世日尋干戈前世禮制復廢而不行晉時鴻臚鄭默固請終服武帝感其孝誠遂著令以爲常聖魏之初撥亂反正未遑建終喪之制今四方無虞百姓安逸誠是孝慈道洽禮教興行之時也然愚臣所懷竊有未盡伏見朝臣丁父憂者假滿赴職衣錦乘軒從郊廟之祀鳴玉垂綏同節慶之讌傷人子之道虧天地之經愚謂如有遭大父母喪父母喪者皆聽終服若無其人有曠庶官者則優旨慰諭起令

視事但綜司出納敷奏而已國之吉慶一令無預唐律喪制未終釋服從吉（疏議曰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按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蒲雙陸彈碁之屬乾隆二年僉都御史高郵王文肅公安國疏言丁憂官員回籍守制親赴省會易衣冠拜院司送禮赴席恬不知怪請嚴行禁止下部議行

丁憂離任

康熙十二年崑山徐公元文疏言禮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律官吏丁憂公罪不應句問蓋不欲奪其喪而忘其哀也今外官丁憂候代治事如平時安有方寸憒亂之時而可責之以

政事者聽決而當是爲忘哀哀苟未忘必至廢事請自今丁憂之官卽聽奔喪按明洪武八年詔自今百官奔父母喪不俟報卽行二十四年龍江衞吏以母喪吏部不聽守制徑詣午門擊登聞鼓太祖切責詹徽等聽終喪永樂十七年吏部尙書蹇義以父喪歸葬奉詔起之自是大臣奪情起復者先後接踵　國朝給事中彭鵬劾安溪李文貞公光地母憂有可留者一不可留者十姚御史愷曾並劾票擬不當之閣臣封駁無聞之科員陸清獻公隴其疏糾湖南撫臣于養志不應在任守制姚御史又劾廣東撫臣高承爵已請離任守制不當於一切人命盜案仍復如常辦理忘哀戀職御史王俊劾彭惟新署左都御史時已聞訃丁憂公然入署視事及聞停止在任守制之　旨乃始

回籍身爲大臣罔顧綱常難以再掌風化嘉慶十三年山西道監察御史錢唐陸言疏言各省丁憂人員奉　旨嚴禁在省稽留乃近來積習相沿往往以河務需人奏留差委幷有因籌辦水利查勘河道奪情者在督撫祇以其趨走承順小有才能希圖見好市恩未必全爲要工起見　聖朝賢才蔚起效力者正不乏人何必藉丁憂人員始能集事且該員等薄於父母奔走上官卽屬自昧天良斷難望其實心報效奉　諭嗣後督撫概不得再以河工及地方工程將丁憂各員違例奏留同治朝福建道監察御史孫楫奏稱軍興以來曾國藩胡林翼曹澍鍾等皆欽奉　諭旨特予奪情各該員爲同仇敵愾之臣膺將帥封圻之任自當先　國家之急務後一已之私恩於理於情兩無所負乃近日黃宗漢耆齡何桂清等於所屬地方官及差遣委用之員遇有丁憂事故者亦相率請留並有就近起復之奏夫以人子之於親有加無已生既以祿謀升斗仰事未能沒後以身戀功名聞喪不赴捫心清夜何以自安且道府大員留者實少州縣丞倅留者滋多各員果該上司資其指臂爲必不可少之人邪要不過唯諾趨承希圖薦擢安望其移孝作忠

魏書崔士達傳孝昌中其鄉人作亂攻陷郡縣時士達父憂在家刺史欲逼其爲將士達以禮固辭刺史命其友人謂之曰今合境從賊逆徒轉熾若萬一陷州君家豈得獨全既急病如此安得顧名教也（按此語未安）士達乃起率州郭二千餘人東西討擊悉破平之梁書馮道根傳永元中以母喪還家聞高祖起義師

出繼丁憂

嘉慶時原任安徽宣城縣知縣陳受培病故宣城寓所沒前數日令以次子鑾出繼亡弟受疆時鑾已赴部會試家屬奉受培遺命以陳鑾作降服子具報部議查定例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降服期年係爲早經出繼者而言（按晉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子伊爲子祜薨伊不敢違然無父命故還本生尚書彭權議十之出養必由父命無命而子是爲叛子於是下詔從之今陳鑾未奉父命於前而第據家人傳報無據之辭輕棄其本生以出後按律誅心當與叛父同科誠如部議所云爲人心風俗之害所關非細者今湖北舉人陳鑾之生父於嘉慶十年四月十九日病故從前該舉人並未出繼現在例應丁憂乃忽於父故數日前指稱遺命遂以出繼之故短其親父之喪於例意大有未符誠恐此端一開規避取巧諸弊叢

生其爲風俗人心之害所關非細應仍令該舉人丁憂三年其出繼胞叔受疆爲嗣之處俟其三年服滿後另行咨部覈辦再近來各省舉貢生監往往於丁憂時聲明出繼及至行查出繼原案該省每以從前未經呈報咨覆核其年月大率鄉會試期者居多此等陋習允宜嚴行整飭以端風化而正人心應通行各省督撫嗣後凡遇舉貢生員出繼必須呈明該地方官具文轉詳專咨報部立案如本部先無案據於丁憂時始據聲敘及籍詞補報者概不準行謹按宋史禮志紹聖四年右武衞大將軍克務乞故登州防禦使東牟侯克端子叔博爲嗣請赴期朝參起居而不爲克端服大宗有司以聞下禮官議宜終喪三年遂詔宗室居父母喪者毋得乞爲繼嗣竊謂此制當通行士庶

益居喪而出嗣大抵冀免終三年爲赴試入官計耳背親違制當與匿喪同科

持喪稱甯

儀禮覲禮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甯鄭注甯安也春秋左僖十四年傳鄫季姬來甯襄十二年傳楚子庚聘於秦爲夫人甯漢書高祖紀高祖爲亭長時嘗告歸之田索隱引韋昭云告歸請假也國策曰商君告歸延篤以爲告歸今之歸甯也此歸甯爲男女之通稱漢制處家持喪爲甯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死予甯三年注甯謂處家持喪服後書引前書音義曰告甯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甯按通鑑建光元年尚書令祝諷疏言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傳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服竟拜奉車都尉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臘可證漢時不告甯之典陳忠疏云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甯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又云大臣既不得告甯而舉臣嘗竊念私鮮循三年之喪陳重傳同舍郎有告歸甯者誤持鄰舍郎袴以去云云後甯喪者歸以袴還主其事乃顯則告甯可專屬凶袴與予甯對文

三國魏志鍾會傳時會喪甯在家晉書武帝泰始元年詔諸將吏二千石以下遭三年喪者聽歸終甯禮志博士陳逵等議三年喪人子所以自盡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甯二十五月蓋沿漢博士例也鄭樵通志藝文略梁有喪服假甯志二卷漢曹州刺史王純碑喪父復郎除失妹甯歸遂釋印紱魏志楊阜傳注阜妻死辭超馬超甯歸是非父母喪亦得稱甯音義所謂休謁之名也

奪情起復

禮記曾子問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奪字始見問喪故鄭玄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檀弓歐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注奪者奪人易也正義此

一節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注以義奪孝子正義弔禮既畢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慕攀轅柩車不動君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此與奪情起復義同事異奪情亦稱奪禮周書王謙傳朝議以謙父殞身行陳特加殊寵乃授謙柱國大將軍以情禮未終固辭不拜高祖手詔奪情文選任彥昇啟蕭太傅固辭奪禮云饑寒無甘旨之資限役廢晨昏之半膝下之歡已同過隙几筵之慕幾何可憑梁帝見其辭切亦不能奪　趙甌北引霏雪錄趙昇朝野類要證起復爲奪情日知錄集釋引沈世泊云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用今人不考例誤以服闋爲起復愚按後漢書鄧彪傳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服竟拜奉車都尉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臘可證漢時不以服闋爲起復按漢書王尊傳坐殘賊免官起家復爲護羌將軍陳萬

年傳咸爲北海東郡太守免官起家復爲南陽太守王吉傳起家復爲益州刺史蕭育傳病去官起家復爲光祿大夫執金吾起復二字不連朱雋傳以母憂去官起家復爲將作大匠此與凡起家者同文益漢時以憂歸爲行服强起之爲釋服奪服鄧彪詔使者賜牛酒奪服耿弇張輔遣使齎牛酒釋服趙熹顯宗遣使者爲釋服賞賜甚渥東漢所優禮大臣率用此例江革傳母喪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服竟而始遣釋使俯而就可謂愛人以禮　不云起復他史傳所載顧和母憂去職既練拔檀弓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祭正義引禮運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謂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又引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鄭注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愚謂期外之使亦非正禮若非金革尤不得以藉口　衛將軍褚裒上牋薦和起爲尚書令梁任昉父憂去職齊明作相起爲建武將軍驃騎記室沈約遭母憂起爲領軍將軍丹陽尹張惠紹之子澄初

爲直閤將軍丁父憂起爲晉熙太守此起自喪中不復原官者梁柳慶遠韋叡皆以本官起之此起自喪中復爲原官者亦不稱復但稱起言起自家耳魏孝明帝詔自今雖有金革之事不得請起居喪宋書巴陵王休若傳謝沈居母喪被起雖繫喪爲文仍不言復其以起復連文者晉書卞壼傳遭繼母憂既葬起復舊職魏書于忠傳父憂去職未幾起復本官北齊書清河王岳傳遭母憂去職尋起復本任復字與舊職等字相連非以起復爲一事外此若齊書皮景和少子脩達開皇中通事舍人丁母憂起復舊唐書解琬丁憂離職固辭起復許公蘇瓌卒制起復其子此等竝不論仍居舊職與否而但云起復幾成歇後語矣貞元時張茂貞以駙馬起復而尚主景龍時以前昭容上官氏起復而爲婕妤此尤起復之奇者世治唐人之誤不知有奪情之起復而起復非卽奪情　國史彭惟新傳　上諭朕以惟新服制已滿例應起復原官是以降旨補授　皇朝文獻通考載乾隆五年病痊起復定例足正前人專屬喪制之失　朱趙翼朝野類要已解官持服而朝廷特任擢用者名曰起復繫此二字或仍年及致仕或在降責中朝廷再擢用之謂也是亦非專以起復屬奪情區北引此未審

吳志嘉禾六年詔議長吏奔喪科禁胡綜議以爲宜定科文以大辟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顧雍奏從之綜本傳亦載此事史家蓋著其罪有所歸然綜以文采見用無足深責雍則史所稱至德忠賢輔國以禮者而爲此亡國之制詎得罪綜而舍雍厥後吳令孟宗喪母已而自拘武昌以聽刑陸遜

陳其素行權乃減宗一等顧譚所謂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而加刑有所不忍也然此制貽禍遂遠後周趙剛父和太平中陵江將軍南討度淮聞父喪輒還所司將致之法和曰罔極之恩終天莫報若許安厝禮畢而卽罪戮死無所恨主司以聞遂宥之和之獲免非能必得則當時之不敢爲和者比比矣

晉元帝時王舒子允之以討賊功封番禺縣侯除建武將軍錢唐令舒卒既葬除義興太守以憂哀不拜從伯導與其書曰太保安豐侯以孝聞天下不得辭司隸和長輿海內名士不免作中書令吾羣從死亡略盡子弟零落遇汝如親如其不爾夫復何言允之固不肯就導之立訓如此依違三朝受帝隆禮而患

難之際不聞大節又何責焉以名教罪人任國家之重寄宜晉
室之不可復振也江左乃以比管夷吾夷吾以禮義廉恥爲國
四維斥開方之不歸省爲不可近導何如哉朱氏澔謂導不能
免趙盾郭解之誅黃氏東發以導爲漏網逆臣尙未推及其無
君之由於無父也

雍正十一年總督江南河道大學士長洲稽文敏公曾筠丁母
憂加恩賜祭一壇賞銀一千兩　諭以河防關係重大著在任
守制給假三月治喪事畢回任公額懇終制情詞迫切時衆以
違　旨獲罪爲疑儀封張悫敬公師載進曰公父孝母節門望
非常患請之不力耳何禍之觸爲文敏謝曰謹受教復　諭云
籍常州距淮安不遠明歲工程可就近往來協同經　稽曾筠本
理在伊終制之心既已得遂而河防事宜亦有裨益按宋書王

宏傳未免喪後將軍司馬元顯以爲諮議參軍加甯遠將軍知
記室事固辭不就道子復以爲諮議參軍加建威將軍領中兵
又固辭時內外多難在喪者皆不終其哀唯宏固執得免舊唐
書解琬傳超遷監察御史丁憂離職抗疏固辭則天嘉之下敕
曰解琬孝行淳至哀情懇切固辭擢奪之榮乞就終憂之典足
可以激揚風俗敦奬名教宜遂雅懷允其所請此竝以固辭而
得終喪者偏覇女主且可誠感何況聖明高安朱文端公軾官
左御史時丁父憂七上疏請終制不許遂自請詣軍前效力雍正元年拜文華殿大
學士丁母憂面　諭到家穿孝百日即來京辦事公力請解任
終制改　諭八月前來京屆期　命以素服在內閣吏部都察
院行走不補原官無與朝會公蔬食三年乾隆間諸城實總憲
由閣學出爲河南學政憂歸踰年　上以南書房缺人　命山東
巡撫傳　旨起公公泣辭曰光顯在衰絰之中不敢奉　詔巡
撫屬公陳謝公又曰不許姓氏不敢內陳敬煩代奏　上聞而
嘉之楊靖端公宗伋雍正元年擢湖廣總督入境聞母憂卽日

請治喪百日後畱海塘工程效力　俞允後旋據李質穎奏其家屬仍聚居杭州未曾回籍守制降　旨責曾望忘親越禮實於大節有虧爲大臣者如此何以表率僚屬維持風教從前伊父王師品行甚正無負讀書不應有如此忘親越禮之子養心殿煖閣恭懸　皇祖聖訓有孝爲百行之首不孝之人斷不可用朕每日敬仰　天語煌煌實爲萬世準則王曾望著革職仍畱塘工自備資斧效力贖罪

國朝向無武職終三年喪之制康熙間四川提督何傅以藝州副將孫斌詳請回籍守制上聞疏奏沈痛得　旨遂爲定制乾隆二十年江蘇千總傅振邊丁母憂泣請上官求奔喪守制不許則慟哭求去上官不能畱時尹文端公督兩江爲之入告蒙

特恩準回籍竝著爲例按武職終喪既定制於康熙而乾隆時之傅千總乃煩奏請且至今武營定制參游已下丁憂仍不開缺豈當時部臣竟未奉行　上旨編爲成案耶宋仁宗慶歷四年知秦州田況遭父喪固辭起復帝遣內侍持手詔敦諭況不得已託邊事求見泣請終喪帝惻然許之帥臣得終喪自況始

宋范景仁鎭東齋記事故事武臣不持喪韓玉汝奏請持喪兩制臺諫官議足時會議於玉堂後唐子方介爲御史中丞曰今日之事不可高論也歐陽永叔勃然曰父母死而令子持服安得爲高兩制與臺諫官竟爲內議以上遂詔閤門祗候內殿崇班已上持服供奉官以下不持是則官高者得爲父母服官卑則否於法非平

此與孫傅二人事相類彼時孫奭以名儒事仁宗而起復又其先在眞宗朝亦以

敦諭還職

史傳不及丁母憂事見宋郛所撰行狀

媿武人矣今世李文貞又何怪焉

匿喪

後漢書李燮傳潁川甄邵諂附梁冀云云邵當遷爲郡守會母亡邵且埋尸於馬屋先受命而後發喪邵還至洛陽燮行途遇之使卒投車於溝中笞捶亂下大署帛於其背曰諂貴賣友貪官埋母乃具表其狀邵遂廢錮終身舊五代史唐明宗天成三年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喪大理寺斷處流特敕盖昇賜自盡宋史至和元年賈黯權判吏部流內銓時益州推官桑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後代還應格當遷投牒自陳人皆知其曾喪父莫肯爲出文書澤乃去發喪制服以不得家問爲解黯以爲澤三年不與其父通問雖非匿喪猶爲不孝澤坐廢歸田里不齒終身

魏書禮制迪昌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詔衛依律結刑五歲併數閏月詔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

喪而詔哀未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詔衛依律結刑五歲

廬前受弔

舊唐書孝友崔沔傳母卒哀毀逾禮常於廬前受弔賓客未嘗至於靈座之室謂人曰平生非非至親者未嘗升堂入謁豈可以存亡而變其禮也文公家禮云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害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軿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訾相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按朱說與崔沔意同而今人多忽之且有用西人法傳照相全家婦女裝潢爲圖張之屋壁者矣

文獻通考紹興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等言檢會典故詳神帛之制雖不見經然考之於古益復之遺意也禮運曰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皐某復古之復者以衣今用神帛招魂其意蓋本於此按古者大夫以下無本主鄭康成云或以

幣主神則其從來遠矣司馬溫公曰古者鑿木爲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

遣奠改稱饗奠

皇朝通志載乾隆四十二年　孝憲皇后山陵之禮　皇上以遣奠遣字義涉輕忽　命儒臣稽所自昉大學士等覆奏遣奠之稱禮經並無明文惟見於孔穎達士喪禮疏葢穎達第用儀禮葬曰將行苞牲體之車名爲遣車遂取遣字爲奠名牽合無當　臣謹案儀禮既夕書賵於方書遣於策鄭注遣猶送也謂所送死者之物是遣也者以物送死之謂簡書之史讀之義不主於死者而徑改遣奠爲饗奠不知當日議禮大臣何爲如此　明又大奠大奠者加於常一等士以少牢大夫大牢盛葬禮也是謂遣奠據此則遣奠可稱大奠　晉賀循曰祖奠竟厥句不求文義之安遂至以曾子引喻之大饗爲死者將行之祭原用饗禮云云　臣既饗歸賓俎言孝子哀親之去也是將行之祭原用饗禮云云　臣謹案此引雜記於正文歸於賓館下脫父母而賓客之六字注文既饗歸賓俎下脫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二字不全引喻之大饗爲死者將行之祭而徑改遣奠爲饗奠不知當日議禮大臣何爲如此　晉賀循曰祖奠竟厥記曾子問君出疆以棹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士大夫一節也雜記諸侯行而死於館賓至於廟不毀墻遂入適所殯大夫士死於道至於家載以輤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此皆喪歸入門事死如事生之明證又周禮殯在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示不忍遠之也葢待死於外者亦有加禮古人用意之厚如此左傳載齊莊公以襄公二十五年爲崔杼所弒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此則死已三年以其先殯不成禮猶從郭外出而遷之路寢之改殯齊人卒無所忌以爲必如是臣子之心始安也今制王事死於外者許入城治喪都邑之有城門猶人家之有大門也乃不許其入家悖孰甚焉近時閻百詩在京邸易簀時語其

子扶襯回淮到卽位我本宅葬宜速葬之語遂葬焉
魂夢固眷眷家門游處之所必以親亡傳
嗚乎世之忍死其親於數千里外不迎歸人其何
謬之俗不可不易因援引禮經以明其義
其敬念之新化鄧瑤雙梧山館文鈔拔余
於任所喪逾年始歸時有奉俗忌錮舊者余
自大門入中堂殯所歷二十餘年長男喪歸始
遵行之事後竝無他異此里黨所親見者俗
忌日
姚旅露書南州宗室謂親死日爲暗忌生日爲明忌宗中極重
明忌親死者遇生日如五十六十之類猶追壽焉族人備禮謁
賀一如存日按唐祝欽明等請列帝誕日遣使者詣陵如事生
鄭泳麟溪集始遷祖初生之辰奉神主堂上行一獻禮生忌有

祭雖不具禮經亦推孝之一事也若至親族謁賀謂之陰壽緒
紳先生難言之　宋南安龐元英文昌雜錄元豐令諸私忌給
假一日逮事祖父母者準此樞密安公祖妣忌方二歲時祖妣
已沒疑逮事以問禮部何員外答曰禮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說
者曰子生所不見又曰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
父母元豐令所逮事祖父母逮及也謂生而及見祖父母者也
夫生而及見祖父母者禮許其稅服則今令於私忌給假不違
禮意朱子語錄毋夫人忌日著黲黑布衫其巾亦然學者問今
日服色公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大學衍義補或有問於
可乎載已古則無之今有於人情亦自不害本朝每遇列聖忌
日先期太常寺官奏知遣官於各陵行禮至日上服淺淡服視
朝蓋得古意也談錄艾仲孺侍郎言仲孺祖母當日于歸時衣笥中得
黑黲衣云父母將此令候翁家私忌日著此衣出慰之當時士
庶之家猶有此禮續文獻通考永樂二年五月已酉錦衣衛奏
明日上詣孝陵請具法駕上曰不用但以騎士數人前導顧侍
臣曰明日皇考忌日正屬感慕之時何用法駕爲非爲辟除道
路則前導騎士亦不可用
隋書禮儀志梁武帝天監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
週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
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爲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爲忌祥逢
閏則宜取遠日以聞哀曰爲大忌見宋史徽宗鄭皇后傳

墓祭

秦始皇起寢於墓側漢因而不改以藏先帝衣冠四時薦果嘗

墓祭自明帝始蔡邕車駕上原陵記曰聞古者不墓祭朝廷有
上陵之禮殆爲可省今見其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
惻隱不可易奪又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昔不知先帝用
心周密之至於此也　御批通鑑輯覽廟寢棲神園陵藏魄漢
制上陵亦禮緣義起俗儒猶有執古不墓祭之說者臣謹案史
記周本紀武王上祭於畢馬融以畢爲文王墓地名索隱云按
畢則畢天星之名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愚按後漢書蘇竟傳
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故武王將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
也此索隱所本然史文此下續云東觀兵至於盟津爲文王木
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加
史所述先告墓而後奉主於事爲得其言上祭者對下東字爲文括地志云文王墓在萬年縣西南曰知錄引禮
記曾子問無爵庶子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謂爲墓祭之始則墓
祭三代時已有之

五代會要漢乾祐三年三月寒食隱帝奉皇后幸南御園冢祭
禰密使三司使從之注人君奉先之道無寒食拜祭近代莊宗
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故襲而行之又周廣順元年二月寒
食太祖出元化門至蒲池設御帳遙拜諸陵非人君之禮也
大學衍義補臣謹按上陵之禮三代以前雖不經見然自漢以
後歷代相承率不敢廢非不敢也蓋不忍也在漢初天子雖不
躬行然奉常屬官有寢園令長丞又有園郎寢郎園中君有寢
便殿曰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曰四上食丞相以四
時行園光武自建武六年至二十二年凡三幸長安皆有事於
十一陵則固躬詣諸陵行禮也但未立定制耳唐開元禮有天
子上陵儀注又歲有清明設祭朔望時節之祀宋又行於春秋

歲以爲常我朝上陵之禮歲凡三舉焉清明也中元也冬至也
每遇行禮文武諸司各遣官一員而以親王或駙馬都尉主祀
事天下無事天子於清明日亦時或一行其忌日則惟遣駙馬
而百官不與焉其或藩王有來朝者亦許拜謁孝陵在南京內
外臣僚有事經過者必先拜謁否則有罪

墓銘

洪氏适容齋五筆云東漢自路都尉始建墓闕蓋表阡碑銘之
濫觴也有文而傳於今則自謁者景君墓表始君以安帝元初
元年卒齊葬穆妃議立石誌王儉以爲非禮經所出元嘉中顏
延之讓爲之遂相祖述爾任昉作文章緣起又云墓碑自晉始
按商士奇澹人天祿識餘謂漢惠帝爲四皓製文立碑此後世
人主賜葬人臣恤典之始通典文獻通考皆不之載而四皓碑
目集古錄鄭樵金石略皆遺之獨見於任昉文章緣起云據此
則任昉不當云墓碑自晉始矣又按澹人所與其揚用修丹鉛
總錄同予考鄭氏所載漢刻已不少後魏與齊梁時相後先也豈

碑碣多在北方南人未之見邪然郭林宗傳云郭林宗既葬同
志者立碑蔡邕爲其文史稱王儉晉宋以來故事該憶無遺范
書所載豈不知之今漢人舊刻猶存數十百碑云始於晉宋非
也顧亭林金石文字記卷二梁任昉文章緣起謂誌墓始晉人
仲文隸釋謂東漢以來已有墓碑昉未之見也周必大得先
時梓潼扈君墓磚摹而非鐫也以此知東漢誌墓初
用甎久方刻石今謂起於江左者疑亦禁碑之後至晉末復
爲之而名曰誌耳愚按三輔舊事漢惠帝爲四皓作碑於其所隱處宋
王伯思東觀餘論卷下有跋四皓碑一條呂氏春秋安死篇令
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壟上曰云博物志漢西都時南宮寢殿
內有醊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壍
非甯非康不封不樹作靈乘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後漢書郡
國志豫州汝南郡酮陽侯國注皐覽曰縣有葛陂鄉城東北有

武王冢民謂之楚王岑永平中葛陂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盤其銘曰楚武王之冢民傳言秦項赤眉之時欲發之輒頹壞壓不得發據此則墓銘不始東漢矜不始西漢矣王伯厚困學紀聞周益公謂銘墓三代有之唐開元四年偃師耕者得比干銅盤元圻注案篆文云右林左泉後岡前道萬世之甯茲焉是保鍾鼎彝器款識云游子武之奇於偃師耕耘獲一銅片盤形四尺六寸上鏤文深二分其左右前後岡道與泉並存唯林無矣考諸圖籍卽比干之墓顧亭林所引周必大說見益公平園續藁卷十一

愼終追遠

孔安國論語注愼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誠匡衡上疏成帝陛下兼至孝哀傷思慕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誠隆於愼終追遠義與孔同皇侃義疏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宜愼也久諒闇爲凶廬在康成前杜預隱元年傳注諸侯以上既葬則纏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按後漢書東海王彊傳帝制詔曰東海王殭事親盡愛送終竭哀降議從士庶之不始杜預魏書禮志安定王休等表曰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未有可遵之式高祖曰古義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諒陰終喪陳立白虎通疏證謂何晏論語注引孔安國訓諒爲信陰爲默以意爲之不可從然史記魯世家作其卽位乃有亮陰三年不言案隱引孔安國注乃有信嘿三年不言此馬遷說亦同孔之後漢書劉胡傳陳國强季札遠赴師喪胡見而謂曰君愼終赴義行宜速達北海相景君碑陰惟故臣吏愼終追遠諒闇沈思守衞墳園晉任城太守夫人孫氏碑長沙人桓伯序有寡妻伏氏魏文帝以妻邕孫邕辭文帝詔報邕云生敬其人死辭其室追遠敬終達而得道者也晉書卷四十八傳贊茂伯篤終哭王經以全節休然追遠理鄧艾以成名梁書袁昂傳臨終敕諸子曰聖朝遵古知吾名品或有追遠之思雖是國之恆典在我無應致此脫有贈官愼勿祗奉孔休源傳卒年六十四詔曰愼終追遠歷代通規褒德疇庸先王令典范雲傳高宗輿駕臨殯詔

者若不許朕哀朕當除衰闇默以委冢宰時鄭學盛行北方而高祖所述如此當遠有所承必非奉杜注爲古義也漢書五行志作涼陰注涼讀曰諒諒闇公羊文九年注作涼陰之孝云在諒闇之中父臣父政雖未善者不忍改之漢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碑陰惟故臣東慎終追遠諒闇沈思王隱晉書曰山濤爲太常手植柏詔曰今風俗陵遲豈宜鎮以退讓山太常雖在諒陰古人亦罕經從戎其以濤爲吏部尚書孫綽表哀作詩敘云自丁荼毒不勝哀號作詩一首敢冒諒陰之議以伸罔極之痛是諒陰爲通稱漢書和熹鄧皇后傳太后諒闇既終則婦人亦稱諒闇矣古無婦人居廬之禮

世子稱子

禮記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正義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世子者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禮告殯故稱世子異於春秋之例左傳桓六年子同生賈杜注云不稱太子書始生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彼爲父在始生未命故

直云子此是君薨初生則舉以世子之禮故云世子也愚按孔說未審左傳明云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是初生卽舉以世子之禮與君薨同而亦稱子也按之記文曰某之子生敢告曰少師奉子以哀祝先子從曰子升自西階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曰子拜稽顙哭曰子踊云竝祇稱子與春秋始生書子同例無君薨君存之別若曾子之稱世子乃問答之詞非簡策之體豈可據爲定制也非世子君存不書薨亦不告世子而在始生則書以子告亦以子雜記於弔者之來屢稱孤某又屢書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之辭也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然則告殯稱子者亦對殯之辭與春秋初生書子立言微別

親病不得納婦

東坡集卷三十三劄子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然不立居

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宋民婚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杖一百見宋史禮志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北齊書畢義雲傳尚書左丞司馬子如奏彈義雲啟雲喪婦孤貧後娶李世安女爲妻世安身雖父服未終其女爲祖已就平吉特乞閣迎不敢備禮及義雲成婚之夕眾儲備設剋日拜閤鳴鸞清路盧列羽儀兼差臺吏二十人責其鮮服侍從車後直是苟求成婚諂罔干上不能自存者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制知依律坐之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明英宗正統間許事王亮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根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以非法令不從既已害禮傷教陳壽遭父喪藥鄉黨以爲貶議袁彥道懽博徒於衰絰之日喪宜取滅門之禍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何曾謂宜屏四裔無令汙染華夏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古成誅閻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周顗爲謝安主簿居母喪廢禮韓伯領中正不通顗議曰拜下之禮猶違眾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蓋當時崇尚元虛故禮教遂至陵遲然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渾所云冒喪婚娶乃指虞潛有弟喪王崇有兄喪嫁女及夫喪而嫁娶者杖一百見宋史禮志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北齊書畢義雲傳尚書左丞司馬子如奏彈義雲啟雲喪婦孤貧後娶李世安女爲妻世安身雖父服未終其女爲祖已就平吉特乞閣迎不敢備禮及義雲成婚之夕眾儲備設剋日拜閤鳴鸞清路盧列羽儀兼差臺吏二十人責其鮮服侍從車後直是苟求成婚諂罔干上不能自存者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制知依律坐之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明英宗正統間許事王亮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根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以非法令不從既已害禮傷教陳壽遭父喪藥鄉黨以爲貶議袁彥道懽博徒於衰絰之日喪宜取滅門之禍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何曾謂宜屏四裔無令汙染華夏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古成誅閻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周顗爲謝安主簿居母喪廢禮韓伯領中正不通顗議曰拜下之禮猶違眾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蓋當時崇尚元虛故禮教遂至陵遲然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渾所云冒喪婚娶乃指虞潛有弟喪王崇有兄喪嫁女及夫喪而嫁娶者杖一百見宋史禮志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喪北齊書畢義雲傳尚書左丞司馬子如奏彈義雲啟雲喪婦孤貧後娶李世安女爲妻世安身雖父服未終其女爲祖已就平吉特乞閣迎不敢備禮及義雲成婚之夕眾儲備設剋日拜閤鳴鸞清路盧列羽儀兼差臺吏二十人責其鮮服侍從車後直是苟求成婚諂罔干上不能自存者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制知依律坐之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明英宗正統間許事王亮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根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以非法令不從既已害禮傷教陳壽遭父喪藥鄉黨以爲貶議袁彥道懽博徒於衰絰之日喪宜取滅門之禍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何曾謂宜屏四裔無令汙染華夏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古成誅閻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周顗爲謝安主簿居母喪廢禮韓伯領中正不通顗議曰拜下之禮猶違眾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蓋當時崇尚元虛故禮教遂至陵遲然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渾所云冒喪婚娶乃指虞潛有弟喪王崇有兄喪嫁女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者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制知依律坐之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明英宗正統間許事王亮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根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以非法令不從既已害禮傷教陳壽遭父喪藥鄉黨以爲貶議袁彥道懽博徒於衰絰之日喪宜取滅門之禍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何曾謂宜屏四裔無令汙染華夏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古成誅閻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周顗爲謝安主簿居母喪廢禮韓伯領中正不通顗議曰拜下之禮猶違眾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蓋當時崇尚元虛故禮教遂至陵遲然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渾所云冒喪婚娶乃指虞潛有弟喪王崇有兄喪嫁女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者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制知依律坐之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明英宗正統間許事王亮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根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以非法令不從既已害禮傷教陳壽遭父喪藥鄉黨以爲貶議袁彥道懽博徒於衰絰之日喪宜取滅門之禍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何曾謂宜屏四裔無令汙染華夏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古成誅閻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周顗爲謝安主簿居母喪廢禮韓伯領中正不通顗議曰拜下之禮猶違眾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蓋當時崇尚元虛故禮教遂至陵遲然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渾所云冒喪婚娶乃指虞潛有弟喪王崇有兄喪嫁女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者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制知依律坐之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明英宗正統間許事王亮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根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以非法令不從既已害禮傷教陳壽遭父喪藥鄉黨以爲貶議袁彥道懽博徒於衰絰之日喪宜取滅門之禍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何曾謂宜屏四裔無令汙染華夏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古成誅閻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周顗爲謝安主簿居母喪廢禮韓伯領中正不通顗議曰拜下之禮猶違眾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蓋當時崇尚元虛故禮教遂至陵遲然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渾所云冒喪婚娶乃指虞潛有弟喪王崇有兄喪嫁女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者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制知依律坐之章宗承安五年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明英宗正統間許事王亮言居喪嫁娶者歲久已生子女於法當離夫婦悲根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不願離者聽以非法令不從既已害禮傷教陳壽遭父喪藥鄉黨以爲貶議袁彥道懽博徒於衰絰之日喪宜取滅門之禍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何曾謂宜屏四裔無令汙染華夏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古成誅閻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周顗爲謝安主簿居母喪廢禮韓伯領中正不通顗議曰拜下之禮猶違眾從禮情理之極不宜以多比爲通蓋當時崇尚元虛故禮教遂至陵遲然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渾所云冒喪婚娶乃指虞潛有弟喪王崇有兄喪嫁女

拜時夏侯俊有弟子喪爲息納婦詔虧違典憲宜加貶黜以肅王法及至東晉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劉隗奏之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而婚隗又奏之梁州刺史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彊以淸風俗王濛爲中正貶預以淸風俗王濛爲中正貶息叔仁兄十月亡至十二月詔其子與瑯琊王婚拜時王器之與會稽王牋云王濛女有同生之線計其日月尙未絕哭豈可成婚則知居重喪而嫁娶在彼時尙無其事又按後漢書戴良傳母卒兄伯鸞居廬嚫粥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自謂情苟不佚何禮之論史傳謂當時論者不能奪之則阮籍猖狂之行東京已先之矣著從權而冒行者以女弱不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爲之按宋史太祖苑德五年工部侍郎毋守素坐居喪娶妾免則彼時不得喪娶可知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父母今使之釋喪而婚是直使之以色廢禮矣豈不過甚哉隋書柳彧傳應州刺史庸君明居母喪娶雍州長史庫狄士文之從父妹彧幼之曰鞠以愛敬之情因心至切喪紀之重人倫所先君明鎖鏁雖改在文無變恕劬勞之痛成燕爾之親冒此苴縗命彼孺翟不義不暱春秋歌其將亡無禮無儀詩人欲其遄死士文貴務神州名位通顯登齊風敎四方是則棄二姓之重匹違六禮之軌儀諸縶錮經身以德風俗二

人竟坐得罪唐中宗本紀神龍元年九月禁婚娶之家父母親亡停喪成禮金史章宗本紀泰安五年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明會典宏治二年令有訐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垂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裴庭裕東觀奏記大中朝有前鄉貢進士楊仁贍女弟出嫁前進士于瑮納函之日有期喪仁贍不爲易日憲司糾論貶康州參軍馳驛發遣

雍正十三年　諭曰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而聘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爲非禮記稱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三年之喪創深痛鉅苟有人心者必宜於此爲變矣乃愚民不知禮教起於皂隸編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父母病篤及殮殯未終而成婚者今江西俗於三日內納婦名爲搶熱盆及親屍未冷也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爲之而八旗效之朕甚憫焉

焉今令伊始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其極貧皁隸編氓父母臥疾呻吟床褥必賴子婦以供薪水治饔飧者聽其迎娶盥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其斯之謂歟曾子問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亦義也商賈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皆善朕知其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慕繹　聖訓既限以必不可犯之律復爲原其不得已之情而仍愧以必不可違之禮提耳諄諄比方前代生聖人之世者何其幸邪相傳湖南某公身後眾議崇祀鄉賢狂者某斥其孕子爲不孝言安有父母呻吟於床而子婦嬉笑於室者眾議頓寢

一官又律徒一年萬斯同曰上條言免所居官當是有官之人下條言徒一年當是無官人　夫侍疾不宜入內詎忍圖娶爲此者或迫於親之亂命新化鄧瑤伯昭嘗爲之論曰近人親病不得納婦不待知者辦之矣鄉俗家有疾病輒令其子迫遽成婚意以新婦入門病者見之而喜冀其速痊也士昏禮請期之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注不虞謂卒有死喪此卽世俗剋期娶婦之意顧云三族者就主人言父昆弟已昆弟與子之昆弟也至人子值父母有病侍藥求醫籲天祈代之不暇而乃亟亟納婚猝有不虞此豈人子所忍言邪故言親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者蓋受命往迎時父母本無恙中途驟聞大故非父母已病迺起然行親迎之禮也然則親病之不宜納婦豈待辨哉於是有戚某母病言於父欲爲子納婦趣令將事者蓋自料不起猶冀俾於屬纊之先一見新婦覘其容止動靜以卜能宜家否耳人子侍疾苟可以求順其意而少紓其病者無弗爲之卽權宜娶婦未爲不可第躬侍湯藥不得執親迎之禮宜致命女之父母請女之母及兄弟送之來如徵福先靈新婦入門姑病旋癒賓爲兩家之福儻遂不諱則援親迎女在途而婿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縞總趨喪之文入門號哭隨家人治喪禮也或曰女改服者以婿親迎之故雖未成婚而婦之分已定故聞父母死而趨喪也今壻不親迎而必責女以是禮乎應之曰壻之不親迎非得已也如子之說女在途聞喪將遂偕其姆中道而返乎此非準禮之論也或又曰女既奔喪矣既喪如之何禮經未有明文意者隨其姆歸壻除

喪而後成婚乎又咨之曰婦人以夫爲家既入門家無容復歸
卽若今之童婦執縫紉浣濯井臼饋奠之役以事舅三年之喪
畢主人乃治酒食大召鄉黨僚友爲其子成夫婦之禮盛矣
以母病納婦倉卒不親迎者達權也今茲以婦成婚愼重甚
卷者所以厚別也如此則於禮甚宜而於義亦協

以喪服斂

侍講學士崑沈東田朝初奔母喪哀愴過深期年竟以孝死斂
且革語諸子我兩親未葬古人未葬不除服我斬然苫凶中必
必以衰絰斂（李綏撰墓銘）臨川李公東湖宗瀚視學浙江奔本生父
喪桂林卒衙州初斂用朝服公右臂偏強不伸子聯珂泣曰吾
父以毀終今茲意在禮服乎乃易綪麻爲裹具始伸臂就斂（鄧
湘）

（皇甫謐撰碑）常熟陳見復祖范以斂用喪服爲宜（見所著經咫）愚按君寵不
可沒也吉袠凶裏於義兩得（明外史烈婦史氏傳夫陳球死將
殉告舅曰婦有喪幸勿緜棺遂斂）

虞主

檀弓重主道也鄭註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旣虞而埋
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讀者以旣虞之後
乃始作主疑鄭不當引公羊虞主但可從左傳卒哭而祔祔而
作主之說愚謂有主而後可祔祔前所作之主卽虞末所作之
主儀禮士喪禮祔統於虞則喪主祔可系虞也正義引鄭駁異
義云案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柩將出則重倚於道左柩將
入於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旣特
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於道左練旣訖乃出就虞主而

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舊主不宜重造題見冊府元
龜）

宋史高宗紹興七年正月聞上皇及甯德皇后崩百官七上表
請從以日易月之制徽猷閣待制知嚴州胡寅請服喪臨戎以
化天下帝欲遂終服而張浚連疏論喪服不可卽戎遂詔外朝
勉從所請宮中仍行三年之喪尙書章誼等言梓宮未還請依
景德元年明德皇后故事行埋重虞祭祔廟之禮虞祭而後卒
哭卒哭而後祔廟更不立虞主按禮志胡寅上疏略曰三年之
喪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及孝文自執謙德用日易月至今行
之子以便身忘其親臣以便身忘其君心知其非而不可改自
常禮言之猶且不可況變故特異如今日者又當何如恭惟大

行太上皇帝大行甯德皇后蒙塵北狩永訣不復實繇粘罕屢有不其戴天之讐考之于禮讐不復則服不除寢苫枕戈無時而終所以然者天下雖大萬事雖衆皆無以加于父子之恩君臣之義也伏覩某月某日聖旨緣國朝典故以日易月臣竊以爲非之自常禮言之猶須大行有遺詔然後遵承今也大行詔旨不行而陛下詔旨行之是以日易月出陛下意也大行幽厄之中服御飲食人所不堪疾病粥藥必無供億崩殂之後衣衾斂藏豈得周備正棺卜兆知在何所茫茫沙漠瞻守爲誰伏惟陛下一念及此荼毒摧割倍難堪忍縱未能遵春秋復讐之義俟讐殄而後除服猶當革漢景之薄喪紀以三年爲斷不然以終身不可除之服二十七日而除之是薄之中又加薄焉非聖人之所安也

巴陵杜貴墀

出後子仍不改父母之稱宋曾肇爲人後議謂稱本生父叔父載籍以來議未之有儀禮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華氏學泉謂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於其父母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繫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矣　統之謂矣既已繫其父母之服同於伯叔父母其父母亦降其等而爲之報以同子於昆弟之子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者其論似正然古人無本生之稱又不得稱爲伯叔三國魏志注引漢晉春秋載審配與袁譚書昔先公廢繼將軍以續賢兄上告祖靈下書譜牒先公謂將軍爲兄子將軍謂先公爲叔父錢竹汀恆吉錄引此以證世俗出後子稱其父爲伯叔父之證云本初溺愛少子以至敗亡未必稽於典禮朱文正公珪爲人後者降服父母論或云所生與所後本兄弟也自爲人後者視之則伯叔也故以伯叔之服服之若然則再從三從者將服功緦之服乎且父母也而伯之叔之曾不若嫁女猶存父母之名也律有儅不拜父母之條儅道矣猶父其父母其母況身在倫紀之中者乎宋人濮議明人大禮議有爲此說者皆一偏之見未爲通論舍父母將何稱喪服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服降而名不改者無可改也漢張安世兄賀一子早死無子安世小郎彭祖賜爵關內侯其後受封詔云封賀弟子侍中關內侯彭祖爲陽都侯安世以父子封侯在位太盛乃辭祿是詔命行於朝廷不沒出後子父母之本稱也朱子語錄如今有人爲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爲父喚所生父爲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按朱子此語未可施之簡牘且所生所後並得稱父是本有二父也安得有其實而諱其名晉書顧眾傳父秘交州刺史眾出後伯父早終事伯母以孝聞容齋五筆崔植爲相陳情表云亡父嬰甫是臣本生亡伯祐甫臣今承後嗣襲雖移孝心則在曰亡父曰亡伯此父子不改稱而於所後仍稱伯叔父之證歐陽修云爲人後者既以所後爲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爲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聖人不諱無子者立之子以爲後亦不諱爲人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亦有稱所後爲繼者後漢書伏恭傳恭性孝事所繼母甚謹宋書謝宏微傳所繼父於弘微本緦麻事繼親之黨恭謹過常傳又云所繼叔父混名知人明人羅洪先宗論下篇無子而後人之子其父母命之所後者幼而畜之若子然將不得比附矣乎附其列矣其於所後雖父母名之可也此載之律令聖人所不廢也既死而人爲之後比於置後執其喪奉其祭事其親屬而不得以父母名之則猶行古之道可也

同情既不安且本生實係長房目前之喪主既闕日後之祭主
亦虛厚小宗而薄大宗義尤不可　本朝定例原許一子雙祧
禮部則例內載長房兼承次房爲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於兼
承宗祧之父母持服期年學政全書內載嘉慶十六年禮部議
准長房獨子出繼次房者大房爲重於長房本生父母自當持
服三年揆情論事正與今日所處之境相同在當日原係專嗣
三房而今日本支無人則不得不歸大宗而爲兼祧在當日上
有胞兄而今日兄故姪亡無人承重則昔爲次子而今爲獨子
惟有爲長房三房兼祧援據例案爲本生母持服三年俟異日
次子娓瀛生有子息再行出嗣兆瀛以繼胞兄之後庶幾此時
母殯有主喪之子異日兄枝亦有繼續之孫等語臣等查獨子

兼祧始於乾隆四十年嗣於嘉慶道光年間先後議定小宗獨
子兼祧小宗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丁憂三年爲兼祧父母持
服期大宗兼祧小宗與小宗兼祧大宗者均以大宗爲重爲大
宗父母持服三年爲小宗父母持服期年經臣部纂入則例歷
經辦理在案至大宗次子出繼在先嗣值大宗本生父母喪本
生胞兄暨姪均已先故無可立繼其出繼別房之次子應否准
其兼祧作何持服之處臣部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竊謂獨
子兼祧權也大宗爲重經也大宗承祀無人卽令出繼別房之
次子兼祧爲大宗本生父母服三年未始非從權合經之道李
鴻藻准其兼祧兩房爲長房本生母持服三年以重大宗庶可
以濟人道之窮而補禮文之缺奉　旨依議李鴻藻號蘭生按

則明比臣所憲章也又按嘉慶十六年部議長房獨子原不應
當日權宜出繼自係襲幸日後長房另有子嗣故暫伸私愛而
屈公義迨後長房無子則從前出嗣之子自應仍歸長房以後
大宗卽例准一人承祧兩房亦應俟其子生有多子始分嗣兩
房爲似續計斷無因出繼在前曾服斬衰轉令大宗絕祀之理
親喪固所自盡厚其所薄既於理有不合薄其所厚更於心有
不安云云見學政全書今李公出繼在先長房絕嗣在後與此議
所云從前出嗣之子自應仍歸長房以奉大宗情事正合而部
臣乃云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何邪

乾隆四十二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咨稱以一人承繼兩房宗祀亦係從權合經之道但本生父母並無子嗣若照例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齊衰不杖期是有子而無服重之人揆之情理不無遺憾部覆獨子先經出繼伯父叔父而本生父物故並無子嗣請以一人承祀兩房與乾隆四十年所奉　諭旨相符乾隆四十年　上諭獨子雖宗支所繫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不忍視其無後其見存者尙可生育而死者應與續延卽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一人承二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永諸遠族何如先儘親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嗣之爲愈乎嗣後遇有嫡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嫡婦擇其賢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例阻隔該部卽照此辦理著爲令　但止令承續宗祀幷未改持服舊例應仍照例丁憂期年嘉慶三年江蘇太倉州生員錢蓀華以次房獨子兼祧長房巡撫費醇以並行三年之喪爲請部議爲所後父母斬衰三年爲其本生父母仍止期服其心喪三年聽其自盡道光九年署禮部左侍郎覺羅舒英以一子兩祧服制未備臚款具奏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應各爲父母服斬衰三年一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應爲其祖父母承重者俱服斬衰三年正服降一等其子孫爲本生親屬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所請行通典王彪之按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從重義例亦明如處之例諸出後者及其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同降一等

爲本生父母嫁母心喪三年

漳浦生員陳忠鄂以自幼出爲叔父後所生父殁持降服所後

喪可乎澹乃去絰喪宋周密公謹齊東野語述此事云集議既然竟以禮律不載無所折衷何自去後數日書庫官方庭堅檢隋書劉子翊傳宗甯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父母期服其心喪三年聽其自盡道卽娶後母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之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又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按其心喪三年如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曰親繼旣等心喪不殊又曰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則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又曰若則慈母如母何以撫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虧於風俗荷父命又曰繼母本以名服豈捨恩之厚薄又令侮聖于法使出後之子事秦竟從子翊之議續通典卷八十一引此事云澹欲服伯母服旣遭書宰相曰禮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謂之何注云伯母服期所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申心喪耳儉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又宋史禮志引唐八坐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

齊衰杖期爲父後者亦不服不以私親廢祭祀惟素服居室心喪三年免役解官據此是無服而持心喪者亦必終三年乃能服官也齊衰心喪未終喪而令服官者亦名脅情見隋開皇禮　三國魏志卷一載袁譚

爲尚所敗遣辛毗乞降魏武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臣松之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耳譚雖出後其伯不爲父服三年而於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前明高忠憲公攀龍連遭生父母喪哀毀骨立寢苫枕凷一遵古禮雖格於服制不得終三年喪而期服內稱期服子期以外稱心喪子服公德官幼出嗣伯父母伯父母識者以爲得體　國朝宋文恪公濂早且仍鰥青於本生父母及官庶吉士以本生母喪歸持齊衰朔年服心喪三年畢乃至京師按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見宋元嘉制杭氏世駿曰世之稱心制者吾惑焉宗法之不立亦既久矣方父母之生存未必有告廟受祚之典及其既寢疾則祝之於出繼以爲已之冒哀求仕計謂之曰心喪也者乃其心無喪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爲己之無母者父命爲子母而子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寶應劉氏台拱云今世爲人後者不必皆大宗而輕降其父母之服甚無謂也當準此例雖爲後不降本生庶合禮意按明會典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內外官員爲人後過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過三年者參究

宋景文祁郭正不應爲嫁母邊氏持服狀略云伏見五服制度敕齊衰杖期降服之條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其左方注曰謂不爲父後者若爲父後者則爲嫁母無服今詳邊氏嫁從夫已安於王室死將同穴永非於郭偶而正既爲父後則宜歸重本宗雖欲懷有慈愛推無絕之義亦不得爲已嫁之母服期之明證也按孔氏正義嫁母之服禮無明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報也又期止言齊衰期不言適庶故謂周衰準並爲服報則報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期止言齊衰期不言適庶故謂周衰準並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嫡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爲出母期嫁母與出母均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出母得罪其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皆制窮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故氏纂公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及子爲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母嫁從子於嫁母其從與否皆爲之恆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實乃夫沒而稍嫁尤爲非處故闕之以見義乎續貢治通鑑隋文帝紀開皇十六年部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亡不

如此齊衰期年服也此條下鄭無注賈公彥疏云但以不生已父母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不由三年賈意蓋云繼母如已母之三年此已母非指嫁母而言若育則爲之服不從則不報郝氏敬曰繼母父繼娶非親生適母父死也則報不從則不報郝氏敬曰繼母父繼娶非親生適母父死子幼從繼母嫁是終始相依也母喪子爲期子喪則母亦然以報之頓氏炎武曰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報者母報之也敖氏繼公曰案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終者終爲母也以終爲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爲母子也皇侃曰嫡無再醮之義聘計其嫁者以身稱子幼不能自存攜其孤幼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忘存爽貳棄已如遺何貴終之有唐律疏議嫡繼依例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降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有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　余反復其義而疑之　愚按子於生我之出母齊衰期於繼母嫁亦然漫無區別此義之難通者惟主王子雍之說斷以從繼母之嫁母子始終相依北江益未見及此　如此言將父卒後生母改嫁當爲之服三年乎夫生母改嫁之服禮無明文按唐神龍元年皇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全制服三年大寶六載令天下嫁母

得改嫁鄭注見於彼而略於此且余意子雖無出母之義而改嫁
之服自宜與出妻之子爲母同絕族也故從繼父而居祭則妻
不敢與亦以絕族故余恐禮既無明文而言禮者復從疏義誤
會遂謂生母改嫁亦得申三年之義案通典禮四十九石渠禮議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
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子爲母期益指
同服周或議以爲子無絕母應三年故駁正之又按敖繼公釋
出妻之子爲母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出子主於父在者
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案高氏愈曰出妻之子爲母期益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爲母齊衰三年
因其出也故降爲期不敢敢其或父
惟心喪乎吳商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
得同出母此則未是按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繼母父沒尚爲制
服況生母乎特不因父殺申三年耳非無服也愚按魏鍾毓爲
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迴還輒自制服武商奏論記所云爲後者

於出母無服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非謂毓出母無緦麻
之親還毓家者也見通典九十四今制親生母父沒而改嫁繼母而已從之者齊衰不杖期後按
而被出者齊衰杖期爲改嫁漢書應奉傳注汝南記曰華仲之妻本是汝南鄧元義前妻更
嫁爲華仲妻其子郎時爲郎母與書皆不應與衣裳輒以燒之
母至親家李氏堂上令人以它詞請朗朗見母再拜涕泣因此
遂絕此時於子無絕母之義者又安望其爲母持服今俗有
下堂不認母之說未必非由鄧朗作俑唐律疏議婦于犯夫及
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者並得以下堂不認母之說未必非由鄧朗作俑唐律疏議婦于犯夫及
又一條問子孫之婦夫亡母志其守節少家改醮他人或破棄放也
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答曰子孫之婦夫亡母志其守節少家改醮他人或破棄放也
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一」酌他人子孫之妻婦居守
志雖於夫家義絕以子終「一」絕通子貶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
雖適人婦仍在室埋依舊姑之法不得同於舅姑明會典宋治
十年定律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轉罵故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斂朱子不養出母議後略云禮不著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
或者疑其不同以予考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獨言繼父又

之則不當制服此禮莫書之後爲遂案通典禮四十九石渠禮議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
此則自制文也氣行之大者寧以父面絕以他人哉然而魏爾寧不從其
本族無育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母在生也實老其長育之恩其
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爲其始而淺其終稱情立
義之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此之謂也袁傅又曰異父昆弟服大功見檀弓注疏按王典馬昭曰異父昆弟繼父同居
依正禮今女子母嫁之重適人爲他人妻於母
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舊總之服無不畢備與繼宮立廟無
異焉爲益有證父之道也袁傅又曰異父昆弟繼父同居
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若未嘗同居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
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繼宮服齊衰三月竊爲斯衰近人褚
寅亮儀禮管見云以其財爲繼宮廟歲時使祀則德及先人矣
祖父血食賴以不絕安得不服想拔唐律緒殿傷妻前夫之子
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疏曰妻前夫之子謂改醮
之婦攜子適人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
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殿之同總麻
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住則不爲異居卽同
凡人二等其不同居謂先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
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據已上各說爲繼
父齊期者重在爲築宮廟又必兩無大功之親則得齊期者亦
僅矣庶人無廟今世士大夫本宗斟有廟者安問支前夫之子

此服始制虛設顧亭林謂以其貨財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耳　大元通制諸父亡母復納他人爲夫卽爲義父若逐其子出居於外卽同凡人其有所關毆殺傷卽以凡鬬毆殺傷論按此卽今俗之在堂招夫詩禮之家所不用也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蓋子服出母以母子至親無絕道祖母異於親母又非從繼母適人之比故不服也　欽定儀禮義疏子雖爲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那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祖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封典有再醮不請封之典制蓋爲妻非爲母也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優婢妾幷不許申請其昭然如此乃有以母係再醮不請封者殊失考

降服心喪

出後子爲本生父母心喪三年蓋服可降忌不可得而奪也凡降服皆有心喪禮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　梁武帝云此謂本服大功子則小功踰月以後於情差輕所以許有冠嫁此則小功之末通得娶婦前所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是簡出大功之身不得娶婦後云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非直子得冠嫁亦得娶婦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注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以爲昏禮正義云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則不可者　唯不可昏不兼冠子嫁子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殤之大功者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

不得冠子嫁子所以別於本服大功也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正義引庾氏之說唯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麻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據此是降大功之服與本大功之服衰亦有辨　雜記又云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正義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辭當同盧也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正義此據正服之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已上數事以降服之輕而上從本服之重是卽期大小功之心喪也　隋書禮儀志齊衰以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期喪未練大功未葬不弔不賀並終喪不預宴小功已下假滿依例　婦人亦然喪大記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正義謂本是期而降在九月者以此坊民猶有嬰如父之情期喪未及一月而鷹鷂自娛者　御覽九百二十六引北史期喪大功未葬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者　見唐會要聖歷元年王方慶奏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不能不太息痛恨於晉之謝安矣　近人汪中容書謂出後子爲本生祖父服禮經無文以女子出嫁不敢降其祖例推之當各如其本服按汪說極合詳告之文當稱出嗣齊期孫明人顧起元期功之喪論喪禮之不講久矣前輩士大夫如張憲副祥有期之喪猶蓄齊衰見客其後合有期功服者鮮衣盛飾無異平時世俗安之恬不爲怪　按王世貞觚賸錄士大夫小會久輕縗白袷左州侯右夏姬以縱游湖山之間飲乃至呂喪未從人指目了不知愧則又不止如顧所譏矣　閒有守禮者恐嬌俗猶不敢行也昔晉人放曠禮法之外爲儒者所詬乃其時陳壽居喪病使婢丸藥坐廢不仕謝安石期功不廢絲竹人猶非之視今日當何如哉余謂士大夫在官有公制固所不論至里居遭喪卽功亦宜示稍與常異如非公事謁有司不變服不赴筵會卽會亦不聽聲樂不躬行賀慶禮不先謁賓客庶古禮猶存什一於千百也　孫承澤春明夢餘　明洪武二十三年吏部言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皆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數喪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今後期服不許奔喪詔從之文公家禮補注今在官者聞齊衰大小功喪不得奔喪三日中有委政於同寮朝夕爲位會哭於僧舍四日成服亦如之以日易月齊衰十五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舉哀日數滿卽除緦麻小服但哭之會哭月數滿卽變服爲位會哭月朔變服爲成服俱弗行

宋元祐八年起居郎兼權給事中姚勔言中書省錄黃孫賁知
眞州日以筵會爲由瞶近娼女聞親弟之喪匿而不舉者數日
既在式假又引娼女與之飲謔其爲濫行聞於四方何以承流
宣化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

違離父母

晉書謝尙傳時有遭亂與父母分離議者或以進仕理王事婚
姻繼百世於理非嫌尙議曰典禮之興皆因循情理開通宏勝
如運有屯夷要當斷之以大義夫無後之罪三千所不過今婚
姻將以繼百世崇宗緒此固不可塞也然至於天屬生離之哀
父子垂絕之痛痛之深者莫深於茲夫以一體之小患猶或忘
思慮抑聽察況於抱傷心之巨痛懷忉怛之至戚方寸旣亂豈

能綜理時務哉有心之人決不冒榮苟進冒榮苟進之疇必非
所求之旨徒開偸薄之門而長流弊之路或有執志匡園守心
不革者猶當崇其操業以宏風尙而況含艱履慼之人動之以
崇貴邪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
得榮官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

陳書沈洙傳有司奏前南遠將軍建康令沈孝軌門生陳三兒
之與過妻彼爲母子也又注爲人後者爲出母無服云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義
牒稱主人翁靈柩在周主人奉使關內因欲迎喪久而未返此
母報傳發訃以服斬爲持重 曰受重 見通典劉智釋疑曰遭
月晦卽是再周主人弟息見在此者爲至月末除靈內外卽吉
爲待主人還情禮申竟以事諮左丞江德藻沈常侍洙洙議曰
理有變正又有從宜禮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祭者不除其
孫爲後此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一庶子爲後此正體傳重者也一庶
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注云其餘傍親如鄭所解眾子皆

一適孫爲後此正而不體者也見斬衰章　管子幼官篇十年重適入正禮義注重適謂承重也四者皆承重今獨以承重歸之孫者以子於父母嫡庶皆服三年不必舊也通典成汾論云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爲嫡孫者依此爲制若其必然趙於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衰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吳商云凡爲後者皆應斬然則今所謂重蓋持其服之重者魏書禮志喪服記也吳商曰經云臣爲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近世未嘗變也郝何悶而不記也然則今所謂重蓋持其服之重者魏書禮志喪服經既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者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爲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近世未嘗變也

禮記大傳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重其義然也鄭注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父母輕而祖重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孔疏引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

重而爲長子斬以上二說足爲承重服之明證隋書劉子翊傳漢末爲上計詣京師既而吳魏隔絕悲於內國更娶生子昌悲昔長沙人王悲死後爲東平相始知吳之母亡便情繫居重不攝職事此居重即重服子居重孫禮經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注父卒者承父重其義一也禮經有爲慈母庶母祖母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夫受國曾祖則是以服爲重非受重於祖矣而承父三年之服則是以服爲重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禮經有爲慈母庶母祖母功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後者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後庶子爲適母後又有適婦不爲則其服如父在爲母是皆據適孫之服重以立說者也禮經父在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鄭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代已爲宗廟主也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賈疏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也此可知父在而重已在適子祖在而重已在適孫不得以父祖尚存重仍在父祖爲疑特此之重主祭祀而言非主喪服耳通典吳商云凡爲後者皆應斬然喪祭並重吉禮統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祭凶禮統喪並歸諸適適相承明無二統宗法行而祭之重不旁移於支庶宗法廢而喪之重仍專屬於正適此古今之異而同者魏書禮志太常卿劉芳議國子所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本亦不謂一篇之內全不下同庶人正旨嫡孫承重亦重專士以上此經傳之正文不及庶人明矣且承重者以孫將代已爲宗廟主了不云寢又其證也按庶人祭於寢有祭則有主不得云寢異於廟後儒紛紛置議必謂無世爵世祿則無重可承益猶未觀其通也皇朝通志齊衰杖期者適孫祖在爲祖母承重蓋用父在爲母期之義然今制父在爲母三年故今律適孫祖在爲祖母亦如之成參毅公泰槓號懷嵐少傅保和殿克讓之孫公自幼出後少傅次子翰林某年十三而翰林沒少傅之喪公方官浙江按察司舊例無次嗣承重者公力請尚允今定例長嗣亡矣嗣得承重自公始也見汪師韓

撰傳爲兵惟三人而已然嫡曾孫孫承重者號也二年之服皆應服總而止言三人若非通漏便是舉其略耳北齊書邢邵傳禮改葬緦麻鄭元注臣爲君子爲父妻

承重孫妻姑在

長沙張燮菴喪服今制表按承重者之妻從夫加重與婦爲舅姑同此賀循之說也謂姑在婦不得自專承重者有母既爲內主而服重服則其妻止用本服此孔瑫有疑而問而虞喜答之之說也竊疑兩說皆不能無弊承重必服三年而孫婦之本服則大功也曾孫婦元孫之本服則緦麻也如虞喜之說則曾孫承重而孫婦尚在曾孫婦止用本服是夫三年而妻三月也輕重懸絕非義也如賀循之說則元孫承重元孫婦從夫服而姑三月也近輕遠重亦非

義也今律令凡承重者服三年斬衰承重者之妻同律文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是賀循之說已行於今日矣然孔瑚之疑亦自有見近輕遠重本非人情所安竊謂姑婦同服三年適子婦之三年婦爲舅姑之本服也適孫婦皆三年適子婦之三年婦爲舅姑之本服也適孫婦之三年從夫也曾孫承重則三世皆服三年適子婦之三年從夫也曾孫承重則適子婦適孫婦皆三年婦爲舅姑之本服也適孫婦之三年從夫也推之元孫承曾祖之重而祖姑與姑並存祖姑期其本服且當爲主也孫婦不因夫沒而有異也適曾孫婦之三年從夫也推之元孫承重者不妨四世同服三年如此則孔瑚之疑可釋而賀循之說亦無弊矣愚按虞喜本儀禮喪服傳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之言而爲說者也　國朝萬斯大學禮質疑謂適子死而立適孫已娶即爲適孫婦於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

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爲舅姑之服各盡其道並行而不悖云云此即變菴之說所本考之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是適婦本受重於舅姑而爲之後者也凡言爲後者謂所後者亡沒而已當其世適孫之後祖父母也父沒而後爲之三年則嫡孫婦之後舅姑當亦以姑沒爲斷鄭康成所謂長子在則皆爲庶孫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是也適子若非廢疾不能遽移重於適孫適婦之身尚存顧可遽移重於適孫婦乎適婦自服後舅姑之服適孫自服代父後祖父母之服適孫婦自依有嫡婦無適孫婦之例服其本服推之曾元婦皆莫不然亦所謂各盡其道並行不悖雖曰舅沒姑老律以男子七十線麻在身烏有幷其三年之恩義而奪之者朱文正公珪承重論云老而傳者傳其適婦之重也雖傳而適婦之名自在欲不服斬衰得乎若謂婦必從夫服則夫

內則所言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安得擅授其事於子婦然則孫婦有既老之姑必不在祖父母未沒之前後決無復有以孫承重之事據內則之姑老以證喪服之姑存事不相涉義不可通矣萬說似未足難庾

庶祖母

宋志禮官詳定度支判官薛紳父所生母服謂妾子於父歿後得爲其母伸三年孫無由獨屈又紳頃因籍田覃恩乞將母封迴授故父所生母安有生邀國恩歿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鞠育之恩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喪詔從之常熟陳司業祖范引此爲士大夫服其生祖母之證前後兩議立說甚辨然信從者鮮道光四年署刑部左侍郎王引之更定官員遇生祖母喪父故在先本員爲庶長孫者承重離任丁憂三年前議云孫之於祖服止齊衰一年嫡孫父故在先遇祖父母之

喪則持服三年蓋以承父之重與祖爲體宗祧大法於是乎在其於祖母從同者一本相承敵體之義也至庶祖母非祖敵體固不得以承重言矣卽如次子三子其受父母之恩與長子同若其身先死而父母後沒爲其子者不能代服三年之喪按次子三子之子不能爲祖後長子之子應爲祖後故有服三年不服三年之別非代父服三年之謂且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止服一年庶長孫之分原止儕於孫生祖母之恩不能加於父母蓋緣情則罔極之恩卽終身不足以言報制禮則承重斷不能加於支庶嗣後官員遇生祖母之喪其父先故別無與父同母之伯叔本員於庶祖母爲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見在概令治喪一年許其離任光緒十八年長沙舉人黃希尚遭生祖母喪呈詢禮部以同母之叔有子其年薦於庶祖母爲長孫爲言部覆仍令希尚以長房長孫治喪一年謹按喪服小

記之庶祖母其稱專屬諸妾子之後父妾者爲之後者爲之子名祖庶母而實則如母當與儀禮喪服傳之慈母如母爲一例此外凡妾之子於父之妾母古經不爲著庶祖母之稱則其無服可知通典引劉智庾蔚之說謂孫不服慈祖母此父服而子不服之例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大功父沒遂則其子當亦從服而每降焉可知後世爲庶祖母齊衰期可補經缺窃謂宗法既亡言承重於今日本不可通宋史禮志禮房詳定古者封建國邑統明尊尊之義至於商禮則適子死雖有諸子猶令嫡孫傳重所以壹本而立宗子故周禮適子死立衆子然後立孫今制不立宗子又未嘗封建國邑則適孫喪祖不宜純用周禮案通典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其禮猶存惟無承重並無爲後其說亦本諸後魏劉芳所謂傳重者主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後乎然父母若止一子而人有古今雖云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如漢時宗法已廢然其詔令廟非謂庶人祭於寢然既有祭矣主祭者非後而何朱子云適孫復同衆孫齊期則遂無服重之人絕廬杖之哀缺祭亡適孫復同衆孫齊期則遂無服重之人絕廬杖之哀缺祭釋之祭轉不若無子而別立後者制禮之先王當亦在所矜憫也

晉吳商云爲國君而有父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體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尊祖敬禰而重適之義祖母不受國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乎按毛檢討經問云喪服傳始有父沒爲祖父母服斬一語專君與后夫人喪服爲言是今之承重實從傳重與受重二名而誤稱之而今之孫爲祖父母三年實由先君與太后之服而誤服之原非謂三年重服子未服而孫服之也按此當以吳說爲是

既屬人妾則無復重之可承不知服之以三年制者不必盡繫乎受國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尊祖敬禰而重適之義祖母不承重喪服小記疏父妾無子己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既爲之後則當爲其祖母後決無疑義不在父之有命也夫豈有爲後而不三年者方望溪喪服或問云妾不世祭者而祭之義而使其母得祔食焉也庶子不祭禰故緣父之恩與兄弟之義而易世以後則庶子自立禰廟以報其親而上及於祖妣矣是以適孫則止也周祀姜嫄益斯禮之下達者於云祭則稱之爲祖母而自稱孫知庶長孫可上祭祖母則知其可承重祖母矣宋書禮志文帝元嘉初追尊所生胡婕妤爲章皇太后立廟西晉宣太后地孝武昭太后明帝宣太后並祔章太后廟孝建元年有司奏章皇太后廟毀置之禮太傅汪夏王

義恭以爲章皇太后神誕啟聖禮備中興慶流祚引德光義遠宜長代榮芬奕葉垂則豈得降伴通倫反遵常典按禮記不代祭爰及慈母置辭令有所施穀梁於孫止別主立祭則親親敦厚祀事異前志將由大君之宜其職彌重人極之貴其數特中且漢代鴻風遂登配祔晉氏明規咸蕃薦祀遠考史策近因閭見未應毀之於義爲長所據公羊祗足堅秉豈可以貴等帝王祭從士庶緣情訪制顧越滋甚謂可若夫嫡祖母無孫而亡庶長孫當爲之後喪服小記注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爲母子也宋史禮志御史臺言在法庶子爲父後如適母存爲所生母服緦三月仍解官心喪若不爲後爲所生持齊衰三年蓋爲父後卽爲適母後不得私其所生適典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宋庾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後伯父卽爲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自應如適孫之承重適祖母而所生祖母仍從本服亦如小宗出後大宗不得復顧私親之義夫旣從今律申庶子之母徐邈與答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在爲母周心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復援古制屈庶子父所從出之母宋庾蔚之天子爲庶祖母持重議云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旣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傳祀廟祭斯爲通論閣若嫌喪服翼注謂庶孫可立而爲適孫妾必不可以升爲妻仍當服期古者大夫士之妾子卒皆得遂其母三年與適母同彼獨不以升妻爲嫌邪且妾荷升爲妻則嫡子嫡孫亦當爲之後矣今以妾子之子後妾於嫡何嫌顧備九之論議禮者其敬念哉朱子答李守約云所喻庶母之名亦未正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士服緦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爲其母之文今甲其下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己者則是不問父妻父妾而皆得母名矣故注中解有嫡母之文又以明此生已者之正爲母也至於封敘封贈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謂之庶母也通典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爲母練冠旣葬除之爲比則承宗廟社稷之重者恐不得爲父所生之祖母持重拔據朱子此說則身非公子得服所生而其子之得持重亦可知矣

乾隆三十九年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琦疏請定干犯庶祖母律例並服制略言律載父有子女之妾稱庶母嫡子衆子毆傷庶母與至死已有專條惟嫡孫衆孫於祖父有子女之妾以庶祖母稱而律例並無干犯作何治罪明文查嫡孫衆孫與旁支卑屬不同祖孫父子本屬一體恩義並重律無等差況庶祖母乃父之庶母親伯叔之生母也因律無加重之條毆打僅予輕笞至死得同凡論未免法輕易犯亦於情理未安且恐嫡子衆子於庶母或有夙嫌轉可縱子欺陵禮禁未然防維宜豫又言律內嫡子衆子爲庶母服齊衰杖期嫡子衆子之妻同而於庶祖母並無服制又妾爲家長父母制服期年而於家長之祖父母亦無服制似於推分明恩之道稍有未備見皇清名臣奏議按是年禮部議準凡嫡孫庶孫爲有子之庶祖母照伯叔祖母之例服小功五月有毆傷者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毆傷庶母者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節辦理若庶祖母毆傷嫡孫者仍同凡論

乳母養母

通典賀循云爲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故服之報功也田瓊答劉德謂今時婢生口使爲乳母甚賤不得服

秦攻破魏少子亡而不得令魏國曰有得公子者賜金千斤匿者罪至十族公子乳母曰得公子賞甚重乳母當知公子處而言之乳母應之曰我不知其處雖知之死則死不可以言也爲人養子不能隱而言之是畔上畏死吾聞忠不畔上勇不畏死凡養人子者生之非務殺之也豈可以見利畏誅之故廢義而行詐哉按此乳母當卽今之受庸而爲人養子者禮緣義起雖賤不得無服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故濟北王阿母索隱注是王之嬭母也正義服虔云乳母也鄭慈已者唐韓愈乳母墓誌銘云遂老韓氏時節慶賀輒率婦孫列拜進壽

魏書馮熙文明太后之兄生於長安爲姚氏魏母所養事魏母孝謹如事所生魏母卒乃散髮徒跣水漿不入口三日詔不聽服熙表求依趙氏之孤高祖以熙情難奪聽服齊衰期

慈母如母

文宗顯皇帝　孝全成皇后出當道光二十年　全后大喪文宗甫十齡　宣宗成皇帝命皇貴妃撫之越十年　文宗御極尊爲　康慈皇太貴妃奉居壽康宮咸豐五年尊爲　康慈皇太后旋崩尊謚曰　孝靜康慈弼天輔聖皇后大喪禮儀悉依　累朝皇太后舊典番禺梁京尹同新奏陳　大行皇太后應行典禮宜參酌變通幷附陳宋楊淑妃故事疏云　大行皇太后撫養　聖躬十有餘年　皇上守慈母如母之文特尊爲　皇太后誠千古未有之曠典也稽諸往代既少成規而考之本朝亦無故事臣因詳考禮經喪服傳三年章云慈母如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此謂大夫以下天子諸侯則不服庶母也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若曾子問云君使教子之慈母則無服魯昭公練冠以燕居君子謂爲非禮觀此則知大夫以下之庶子爲慈母服三年天子諸侯無服禮經甚明前者以　皇太后千秋令節　特命諸臣三日花衣而　皇太后謙讓弗居天下咸稱　盛德今者　尊號特隆揆之事情實不容已而按之慈母之義爲未盡合古經似應詳定禮文較之　累朝太后稍有區別乃爲盡善昨恭閱上諭命恭理喪儀王大臣詳稽舊典悉心核議隨時具奏仰見宸衷自有權衡但恐王大臣等拘執故常謂名與實符既隆太后之稱自當遵　太后之禮然事既出於獨創制亦何妨於稍更夫所謂禮者無不及情亦無過乎情情之中當裁之以義伏乞　敕下朝臣詳加參酌略爲變通務期上愜　聖懷下符公論庶幾千古未有之曠典要無礙千古不易之常經乃可以示來茲而光萬世再臣查宋史楊淑妃傳眞宗遺制以爲皇太后始仁宗在乳褓章獻太后使妃護視凡起居飲食必與之俱所以擁佑扶持恩意勤備章獻太后遺誥尊爲皇太后名其

所居宮曰保慶皇太后景祐三年薨仁宗思其保護之恩命禮官議加服小功按此事與今日頗相類其加服僅曰小功則當時典禮可知矣謹摘錄附片以備　聖裁謹案京尹此奏傳誦一時然猶惜其斷制之未精夫禮於慈母如母固明言父命子曰女以爲母矣母與非母當以命不命爲斷如　文宗奉有成皇帝女以爲母之　諭則　康慈居然母矣身雖天子不敢違天子父之命安得不以母喪之若第　命　康慈撫之則撫文宗而非母　文宗也不可視爲如母安得服之以母如此云云豈不較然明白又按明紀太祖孫貴妃薨無子命吳王橚行慈母之服斬衰三年主喪事皇太子及諸王皆齊衰杖期太子引禮士爲庶母服緦大夫以上無服不奉詔帝大怒正字桂

彥良言於太子曰殿下當緣君父之情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　御批通鑑輯覽孝慈錄所定服制輕重頗允乃制書甫頒而太子輒敢徇私意以違父皇之旨且恃屬居嫡長泥舊說相爭孝道已虧尚何足與言禮　高宗此諭正以奉親命爲禮

公羊何注妾子立母得爲夫人

春秋前不聞妾子爲君故其禮不著諸儒多致疑邵公此注然以理度之母以子貴公羊義亦古義也在禮妾無服而士爲有子之妾緦初不關嫡之有子與否夫士且自貴其子以及其母況母天子諸侯者其貴何如甯得以常妾論之大昏冕而親迎其重嫡也重萬世之嗣也先儒所傳禮文婦人無子七出之一人矣禮公子爲其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及其嗣位爲君非復公子嫡母薨則申其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謬矣是杜言妾

夫人有廢無出當出則廢夫既不幸無子矣甯能以當廢之嫡厭有子既立之庶乎天子諸侯重賴此妾爲生子代嫡嗣以主宗廟社稷顧屈使厭於餘尊終不得如嫡嗣之母乎妾子之妾先君所賤而不服者今以君故天下一國皆貴之皆后夫人之君不得仍執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之義且與其臣民以后夫人服之獨爲之母者退然伏處於媵御之班生不得分子婦禕翟之榮死不得從子祔葬祭之厚爲其婦者何安爲其子者更何安尊崇其子及其子婦者亦何安不安而求所以安之而變通生矣自父視之有嫡母妾母之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一母母當從子斯子可謂母不得謂非邦君之妻者不得爲邦君之母卽不得謂未從夫謂以爲夫人者幷不得從子謂以號夫人

嫡存則以尊尊而母嫡夫人沒則以親親而夫人吾母且夫人之稱繫諸子以邦君之母而夫人之非以邦君之妾而夫人之既無體君之儕亦無匹嫡之嫌荀子有言禮以順人心爲本亡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後世文帝薄太后之稱（薄姬自文帝王代時已稱代太后此卽母從子貴）竊謂雖聖人復起不能有易　春秋襄公四年八月葬我小君定姒杜注赴同盟祔姑反哭成喪皆以正夫人禮母以子貴正義云舊說妾子爲君其母得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詳言之釋例曰凡妾子爲君其母得爲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以子貴其嫡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而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禮公子爲其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及其嗣位爲君非復公子嫡母薨則申其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謬矣是杜言妾

母得爲夫人之意也嫡母薨則妾母尊哀姜既薨成風乃正出姜既出敬嬴乃正齊姜既薨定姒乃正襄公一世無娶故齊歸得正也晉袁準論隱二年夫人子氏薨五年考仲子之宮上傳夫人下稱仲子明其與妾爲妻也秦人來歸成風之襚不稱夫人明其私尊不通於隣國也私尊於國中不加境外此人子之情國人之私而止於禮義之正也

儀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　欽定義疏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是則諸侯之庶子爲父後者於其母原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降一等君若服緦則近臣何服之有曰羣臣無服唯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然據此經士之庶子爲父後則緦大夫之庶子爲父後

則緦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奚若爲大夫則無服以大夫無緦也諸侯以上更不待言然則奚從而可庶子爲父後者不服其母雖古有定制而究不即於人心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曰小君則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西周以前不可知而春秋時則已變亦因人心之不安而通之未可誚其必不然也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於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服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歟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曰無服而三年之慼未嘗不存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略同若然則諸經傳之說庶可相通而不相左矣

妾母夫在稱太

漢法子封國王者稱太后呂后時薄姬從子之代爲代太后自晉而下稱太妃見晉書汝南王亮傳南史司馬筠魏書張普惠傳　**父爲列侯子復爲列侯母稱太夫人**通鑑漢昭帝紀李陵謂蘇武曰陵來時太夫人已不幸按傳武曰所戒就位列將爵通侯此父子列侯稱太夫人之證然宣帝地節四年詔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與母夫人宜成顯云云是父子皆侯亦有不稱太者**妾母從同**通志傳子至孫欽欽尚成武公主主亡子教欽哀人習詐有身名他人子欽薨子岑嗣侯習爲太夫人是妾母得稱太夫人宋書禮志庾蔚之議自頃以來所生蒙榮唯有諸王既是王者之嬪御故宜見尊於蕃國若功高勳重列爲公侯亦有拜太夫人之禮鄱陽縣封贈之制凡父官尊於子則從父按宋書袁湛弟豹傳鄱陽縣六豹以爲婦人從夫之爵懷玉父大司農綽兄居列卿妻不宜從子以此而推則知沈約母之封建昌國太夫人毛喜母之封東昌國太夫人皆無夫爵可從者**官卑於子則從子婦人不定從夫爵**　國朝仍之夫以官卑從子故妻亦因而從子是其義仍取從夫**又命婦因子孫受封者加太字受贈則否**唐時受贈稱太韓文公烏氏廟碑詔贈先夫人劉氏沛國太夫人魏博節度觀察使沂國公先廟碑銘已而復贈其父故滄州刺史兵部尚書母夫人鄭氏梁國太夫人雍州金石記載唐義陽郡王符璘碑今上元年再贈公刑部尚書夫人長樂郡太夫人從子貴也按宋史禮志咸平元年判太常禮院李宗綰等引開元初太常議入廟稱后義繫於夫在朝云太者生事之禮不當施於宗廟受贈不稱太當去太字又稱太后義繫於子加謚冊入陵神主入廟則當去太字則太義蓋本此**若夫在及夫之曾祖父在雖封亦不加**爵封母妻通典凡命婦因子孫官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又命婦因子孫封者并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祖父在不加按五代會要乾祐七年尚書舍人艾穎于天福五年十二月任殿中侍御史父在繼母李封縣君不加太字天福十三年尚書司封奏父若以近親因子貴與父命官父自有官即妻爲母加太字之文若以封妻父在不從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合以其子蔭而加母太字**按此指嫡妻而言妾不得從夫之爵**追贈則否按此明洪武時制不云夫在不加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加生母則從子官妾了封父并及其母則從夫品者仍在嫡不得榮光吾學錄引會典封母者嫡母繼母生母皆封母之軸按此生母乃繼嫡而生子者非妾母也妾母稱所生母即受子封於禮不得與家主合軸**其得封專繫諸**

子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姒氏卒公羊傳姒氏者何哀公之母也注哀公卽定公哀子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按哀未踰年不稱君其妾母不得稱夫人此又母繫子之證若不加太轉嫌混嫡庶季野羣經疑辨云後世封贈之制凡庶子登顯位者封贈其生母必稱之爲太以見母之受秩係乎其子不係乎其夫其說確不可易晉臧燾所謂繫子爲稱兼明母貴之所由也春秋書惠公仲子穀梁以仲子爲孝公之妾惠公之母謂母以子氏齊召南考證謂桓母仲子無證卽齊桓母衛姬晉文母狐姬後並不聞追謚范說非僖公成風漢紀稱文帝薄太后晉書章太妃傳以選入宮有寵生哀帝及海西公始拜爲貴人哀帝卽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桓謚議宜稱夫人汪彭議應曰太夫人詔崇爲皇太妃下逮前明皆書某太后某帝生母名緣子定不得拘以入廟之不稱太銘以林太孺人標題文中稱恭城君卽世三十年而太孺人卒前明吳孝廉側室貞節坊題曰四川監察道御史吳煥之母太孺人范氏此例士大夫可通用公羊莊二十二則與所云夫婦皆亡仍不稱太自相乖異語見雲山房集豈非以年傳葬我小君文姜注凡母在子年無適庶皆繫子也不在子庶母繫子不與嫡同邪知皆亡之仍稱太則夫在之稱太可推

妾子奉嫡

穀梁文十八年傳夫人姜氏歸於齊惡宣公也注惡不奉姜氏舊解宣公不使其母奉養姜氏魏書趙郡王幹子謐傳幹妃穆氏表謐母不逐日甚尊卑義阻母子道絕詔曰妾之於女君猶婦人事舅姑君臣之禮義無乖二妾子之於君母禮加於子之慕何得黷我風政可付宗正依禮治罪按嫡無子君當以妾子莊姜以戴嬀子爲己子立爲桓公是也沿及後世嫡而立庶祠先傳衞幼少無子養夫之孽子世隆爲嗣此僖爲適也妾子旣已後通當如小宗之出繼大宗不得復顧其私親女安得挾子之尊以陵嫡後世不明此義久矣明禮律之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三國吳志陳武傳子脩封都亭侯脩弟表武庶子也兄脩亡後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

亡表統家事當奉嫡母母若能爲表屈情承順適母者是至顧也若母不能直當出別居耳由是二母感悟雍穆後權封表都亭侯以繼舊爵表陳讓乞以傳脩子延周書劉璠子祥傳幼而聰慧號神童事嫡母以至孝聞伯父黃門郎瑨奇之乃令名祥字休徵金世宗本紀伊喇額哩貞者契丹人也隸虞王名安有一妻一妾妻之子六妾之子四妻死其六子廬墓下更宿守之妾之子皆曰是嫡母也豈獨不當守墳墓於是亦更宿焉三歲如一日王因獵過而問之賜錢五百貫仍令縣官積錢於市以示縣民而後給之以勸孝

妾不升嫡

公羊隱二年伯姬歸於紀七年叔姬歸於紀何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媵賤者書後爲嫡終有賢行莊四年紀叔姬卒十有二年紀叔姬歸於酅二十九年紀叔姬卒注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何又云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以妾有爲嫡之望焉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注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書者爲嫡也徐疏云左媵右媵皆尊於嫡姪娣故後得爲嫡此公羊義也通典引鄭駁異義云禮喪服父爲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眾子則爲子周明無二嫡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惲子居云媵之未及事女君者得爲夫人加聘嫡未往而死媵繼往是也白虎通所謂立其娣尊大國也媵及事女君者不得爲夫人如元妃死次妃稱繼室是也白虎通所謂明無二防篡殺也按禮諸侯一嫡二媵各有姪姊二人媵尊於妾唐律妾於媵有犯加凡人二等）禮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蓋攝女君差尊又曰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疏引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雖攝女君猶下正室故殯之不於正室白虎通嫡死媵攝篇云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則不升（按古惟一娶而史記云周室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有寵左傳不云此公羊亦以爲然王得罪於母禮禮弓宋襄公葬其夫人正義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文七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尸襄于之如伊甸師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娶夫人死在襄公前故襄公得葬之按據此是天子諸侯容有再娶又左傳衛莊公娶於齊又娶於陳是夫人存而再娶豈禮所有）此以妾爲妻之始見楚成王以媵鄭穆賢立爲夫人見劉向列女傳中山君立妾陰簡爲正妻見國策然魯哀公娶公子荊母將以爲夫人宗人釁夏謂無此禮楚司馬子期欲以妾爲內子左史倚相以爲不可北齊孫騰初納賈氏爲妾其妻袁氏死騰以賈有子正以爲妻詔封丹陽郡君史譏其違禮肆情唐杜佑史稱其始終言行無所玷缺唯妻梁氏亡後升嬖妾李氏爲正室封密國夫人時論非之（全唐詩孟郊有聽嫂命不立非夫人詩云魏博田尚書與禮相綱紀武夫如此足媿君卿矣）蓋自齊桓申厲禁以來雖世衰道薄制坊未墜至趙武靈王寵吳娃孟姚太子章之母惠后卒以當正室卒成沙丘之禍漢霍光夫人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遂滅霍氏腐木不可以爲柱榱崩棟折炯戒昭然來者可以鑒矣

晉武帝泰始十年詔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階內寵登后妃之職亂尊卑之序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

妾媵以爲嫡正北堂書鈔五十四引晉陽秋云大長秋孫和上傳帝爲鄫邪王納后書求以妾爲妻免官禁錮晉書元敬虞皇后王追尊爲王后修飾陵上屋以爲廟太興三年奉冊贈皇后璽綬乃祔太廟按元帝後納滎陽鄭氏爲鄫邪王夫人生鄫悼王簡文帝及帝稱尊號后仍爲夫人簡文帝未及追尊孝武帝始上尊號曰簡文太后而不配食元帝徐邈謂平時不伉儷於先帝至於子孫豈可爲祖考立配其崇尊盡禮由於臣子故得稱太后陵廟備典若乃祔葬配食則義所不可也梁武帝立七廟又有小廟太祖太夫人廟也非嫡故別立廟見隋書禮儀志

宋哲宗朝瑤華獄起殿中侍御史陳次升上疏爭之適濟陽郡王宗景以侍姬楊氏爲正室公論狀云竊以宗景身居尊屬職在判宗一有動作皇族取則今若以楊氏爲妻在卑者必以爲尊在幼者必以爲長豈惟名分紊亂不足表儀宗室其在人情亦有未安兼宗室嫁娶條內一代有官其進納伎術工商雜類之家皆不許爲親楊氏起於卑微若爲正室果不戾於上條乎

之深意也曰然則升妻之妾干犯夫親屬憑何論罪曰係有職人則以受封者依妻論否者依妾論係無職人則以偕夫告祖者依妻論否者依妾論舍此別無辦法總之不得以律無明文臆造妻亡以妾爲妻之說而是之非之也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其斯之謂歟宋江浦縣民家納無子娶妾不得預公堂嫡妻死不得代爲主母以貴尊卑

求之禮經考之條法皆未爲允鎮王元偃傳宗景喪其夫人將以妾繼室先出之於外而訖爲良家女且納焉坐奪閥府既而還之李補堂方伯芋禪雜志或問戶律妻妾失序條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再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云云夫以妻爲妾是壓貴爲賤有妻而復娶妻同一並耦匹也妻在以妾爲妻是升賤爲貴與有妻而復娶妻同一並耦匹也妻在以妾爲妻是升賤爲貴與有妻而復娶妻同一並耦匹嫡也參罰宜矣惟三說遞舉獨不及妻亡以妾爲妻應如何豈漏歟曰律文烏有漏哉律大法也然立法必準乎人情人情所不堪者法以禁之人情之甚相安者則亦聽之之三說者皆妻之不堪者也若妻亡以妾爲妻由名分言之固大不可然昔爲家長今爲夫者安之昔爲側室今爲正室者安之且門內事容有居妾之位不能行妻之事者又或妻亡無子女而妾有子女皆其所生沆瀣一氣尤相安之大端也則何庸禁之蓋必知禮君子深懍乎名分之嚴雖妻已亡自操內政雖妻無子女而妾有之亦竟虛妻之位不以妾充庸流曷克臻此則禁之不勝其禁矣第因其相安聽之焉耳曰如子言則律文宜大書妻亡以妾爲妻者聽八字曰是又不能妻亡而子女幼稺妾竊取後母之義撫育之猶可相安若妻所生皆成人無論妾有無子女其爲嫡室子女視若等夷已久一旦以母道臨其上此必不相安者也又或其妾之身以媚來以婢進而一旦充妻之位無論妻遺子女必不事以母道凡在門內皆蔑視之而謂可聽之乎此妻亡以妾爲妻一節律文獨不由前三說推類及之之深意也曰然則升妻之妾干犯夫親屬憑何論罪曰係有職

妾子得服外家

後漢書王符傳符無外家惠氏棟補注云禮妾子爲君母之父母從母服小功而所生之母無聞是無服也蓋妾子爲君母之父母爲外祖父母且無服惟緦云無外家華氏學泉說古者諸侯娶一國之女其二國同姓以姪娣媵大夫士娶亦各有妾媵姪者妻之兄弟之女姊者妻之妹故古無甚賤之妾其庶子安得不爲其黨服今雖大夫家無娶士族爲妾者故今之爲妾微微故不得不略之也古爲其妾總今無服其亦以此歟引汪氏琬說後世之爲妾者自庶姓其父母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爲之服蓋以賤故緦也愚按妾雖

賤子不得而賤之子無絕母之理抑豈有賤母之理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恩不能及正義云此慈母卽是喪服中慈母父雖命爲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爲慈母之父母服者爲恩不相及也記特著慈母之父母無服則生母之父母有服可知又禮記服問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正義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夫必被厭而始無服妻且降一等服之此尤妾子服外祖父母從母之明證徐氏讀禮通考謂妾服諸私親與女子子適人者同妾子於外家私親亦服蓍其說於喪服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下

皇朝文獻通考刑制八乾隆四十二年刑部議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餘與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庶子爲嫡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均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出母之父母無服見禮弓狄人有同母異父之死禮律並無不婚娶之文之昆弟死疏引聖證論思按外祖父母王雍以靈太后臨朝太上秦公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引魏書禮志神龜二年正月元會高陽所聞子不舉樂以此推之母方居凶子宜避吉且新婦入門祖見舅姑當以吉服成禮尤非所以處母窃謂宜停婚娶妻亡仍服其父母與後君母者君母亡則不服其父母與後君母同其義見通典

嫡子服妾子慈母

父妾生一女子子而疚父命無子之後妾子之女子子既嫁而後妾疚或疑嫡子於父妾無服愚謹按禮經父命無子之妾子

門人劉肇隅 曹佐熙同校

大夫不降世叔父母之非爲士者

隋牛宏建議以爲今之上柱國可比古大夫官在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劉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緦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疏自此始矣遂寢其事愚謂周人貴爵洵滋流弊然所謂大夫降旁期亦有未可一概論者禮雜記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注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中庸鄭注所不臣乃服之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而服其服則大夫不得臣世叔父可知晉虞喜準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之義謂一代爲大夫不降昆弟二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三代爲大夫則盡降之其說於古無徵中庸三年之喪達乎天子正義引左昭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天子父母外實有三年之喪則所謂達乎大夫者大夫當亦實有期喪而鄭注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若旁親俱降大功則大夫不復有期安得言達達乎大夫者天子諸侯所不服而大夫仍服之也正義引熊氏云此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爲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緦麻是大功小功皆達乎大夫愚謂專言期達者正以有不降之旁期不與大小功之得降同科又春官司服注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實跡天子諸侯紀旁期而此云齊者爲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於適孫承重亦期既爲適孫有服而適孫之婦大功若於適孫以下之婦加以大功小功是據正服大功小功若緦則降而無服故不言據此是大夫於大小功且有不得降者則期之有不降可知正統之期天子諸侯不降于子諸侯不降適孫之期不專大夫則達乎大夫當屬旁親之不杖期世父叔父旁親最尊與祖父爲一體於一體之分而親之當如父矣又與已父爲體非限於士爵之卑則當服其本服如諸侯於所不臣姑之在室者亦如之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此昆弟謂庶昆弟盛氏世佐曰父於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爲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三年自若大夫之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期自若庶昆弟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嚮疏謂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

諸侯紀旁期而此云齊者爲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於適孫承重亦期既爲適孫有服而適孫之婦大功若於適孫以下之婦加以大功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后夫人重者而言云卿大夫據此是大夫於大小功且有不得降者則期之有不降可知正統之期天子諸侯不降于子諸侯不降適孫之期不專大夫則達乎大夫當屬旁親之不杖期世父叔父旁親最尊與祖父爲一體於一體之分而親之當如父矣又與已父爲體非限於士爵之卑則當服其本服如諸侯於所不臣姑之在室者亦如之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此昆弟謂庶昆弟盛氏世佐曰父於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爲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三年自若大夫之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期自若庶昆弟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嚮疏謂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按此昆弟庶子即大功章與世父母叔父母因爲士而同降其本服期者也昆弟庶子長殤本大功而降小功叔父長殤當亦同在此章而經不著經上言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庶子同降矣長叔父長殤無叔父當亦無姑經文姑字疑因與姊妹連文而衍不與昆弟庶子同降矣長殤未仕而不降賈疏謂此處不舉叔父適孫之長殤可知叔父適孫同在小功通衆人而言者也此處不舉叔不降如衆人是小功無有爵命者不爲殤按有爵命則有臣以禮經不推之知古所謂殤必無爵命鄭注云爲大夫無殤爲士猶殤之推原經意而知鄭注有宜商者蓋祖父之仕於其國其父兄宗族之爲士者皆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於尊尊之義不可以爲治按華說是也然是以有不降之仕而在家主親親並行其差次如此又緦麻章記云君之所

爲兄弟服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此大夫有兄弟服之證又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此總記所降蓋於疏遠者無論爲士與未仕皆降一等故不復別出爲士之文然則有非疏遠者昆弟庶子之降以爲士姑姊妹女子子之降以適士其未爲士非適士者親屬而非臣屬相爲一體未容竟以尊降緣古者世祿之家非大夫則士故記禮者略於未仕耳然於所降者每人必各繫以爲士適士不厭其文之繁詞之複焉若所不降者唯在尊同之大夫則但著其文曰爲大夫者嫁於大夫者足矣惟不降者尚多有其人故必兢兢焉區別以士專揭夫士而凡不在士中者不得而混此其意之顯然者於文亦未爲略也姑存此疑以俟質正通與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云按外親且不降則世叔父母可知爲士且不降則未仕爲士者可知庾蔚之謂禮父所入服子不敢服婦子爲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外親當指此類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齊衰期章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也不敢降其祖也已上明女子子之出不降正統之親不以已嫁大夫詳嫁大夫之貴而有異

爲衆昆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其嫁者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白虎通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此經例也凌廷堪禮經釋例云未嫁者謂許於大夫而未嫁鄭氏曲禮注女子許嫁爲成人已上明女子之出降其本族之親皆無尊降不特世叔父母敖氏繼公云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爲命婦猶爲之大功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姑姊妹與世叔父母同科之證

欽定儀禮義疏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無降之法也又按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貢疏不言嫁而云適人者即謂士也若言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者爲其父母按賈說未審本章大夫之子簡傳云女子子適人不言嫁期故言不報也彼之適人豈亦專指適士之女子而不可通於嫁大夫者耶

經傳義本明晰而說者不疑爲尊降則指爲厭降金氏榜禮箋大夫之女子子未嫁者從大夫而服厭降世叔父母姑姊妹爲大功其嫁者則無厭服其出降之服亦大功以嫁者未嫁者同服故類敘之

厭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也大夫降世叔父母以下爲大功爲其女子子者亦如大夫子從服大功子於世叔父母同大夫所降之昆弟於昆弟同大夫所降之眾子是爲從服

蓋舉此以易鄭注逆降之說似爲可

據馬融謂在室大功已在尊降之限嫁於大夫尊同故不服重降此爲金說所本然厭降諸侯而下惟大夫有之大夫所降世叔父母以下又專指其人之爲士者非喪服通例且在室之女所爲服皆與子同無容別著此經所詳者出降耳本章之嫁者與未嫁者與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服同文彼義在已嫁同於未嫁此義在許嫁同於已嫁同爲出而可降禮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妻準此而推女子居期九月時遘小功卒哭皆嫁一類逆降無嫌合勘而女子子之正親旁親輕重較然傳中大夫字已爲增設矣女子子於旁親正親出降與否不關大夫紛紛置議經旨不愈以晦哉孔氏廣森云此未嫁逆降者蓋以貴降經例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然則未嫁者未嫁大夫也婦人外成既許嫁大夫雖未行固已貴矣是以有逆降之法按如孔此說是逆降由於尊降夫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皆不更降一等以同於士世叔父母又旁親之最尊者豈未嫁而遽以尊降若姑姊妹則已嫁者之互相爲服但從出降雖不爲命婦猶爲大功亦決無未嫁而預以尊降之理

沈果堂彤云人之娶婦以嗣親而助養祭則貴乎及時女子子成人將出而或有旁期之服畢喪而嫁則娶者不能待不畢喪而嫁則嫁者卽於從是嫁不嫁兩無所處也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鄭以未爲卒哭而後亦可以嫁非若期喪之必終也明矣故逆降其旁親之期爲大功使不致以輕服而妨禮本此經之本義也抑大夫爲其子昆弟之爲士者大功則子以將出而降而父亦以尊降皆大功也固無不可以嫁矣士不得降旁期爲大功雖其子可以嫁若其父之不可以嫁子何按公羊傳莊九年注禮同姓本有義亦得禮雜記已雖小功既卒哭可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汪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正義云小功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按以是推之則正服期雖未除喪不可昏而冠嫁其子當亦無嫌但不可近在卒哭後耳

故逆降之禮惟大夫之女子子可有之不及於士至傳所稱成人者謂其年二十已笄醴者耳賈疏乃兼十五以後言之夫許嫁笄而在十五以後則去嫁期尙遠何慮其時之不及而俾之逆降乎此則疏且舛矣按如果堂之說則逆降專在大夫女子子而大夫女子子之旁期本從大夫之尊降不侯嫁時始然是逆降爲虛設非所以申鄭義也其駁賈疏亦有未然者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鄭彼注云許嫁爲成人是不問其年幾何但許嫁卽爲成人此注主二十者舉其極數以賅餘耳鄭義女子子種一爲已許嫁者一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二十而冠非復童子也見喪服小記注冠禮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上位年二十而冠然左氏襄九年傳晉侯謂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則國君十二而冠冠卽娶矣喪服小功章有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年十六至十九爲長殤緦麻章有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以是推之女子子之許嫁容有不待十五以後者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公羊傳九年傳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鄭注已受納徵禮也既納徵矣昏禮已備其四豈得謂嫁期尙遠蓋女氏既以嫁許夫家而遭旁期之喪卽以將出而依已出之降毋久稽夫家之昏昏子問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男不入改服於外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卽位而哭注不聞喪卽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正義按禮運云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又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在途聞喪不反則已納徵而逆降旁期於義無虧矣逆降緣許嫁而設不問年之十五二十也徐氏讀禮通考斥鄭無稽之談卽後世喪禮盡廢未聞因已將嫁而先爲其世叔父母姑姊妹服大功之服云是未詳繹許嫁遭喪竝在何時而不

達鄭旨者晉孔衷謂鄭元以未嫁成人降其旁親以明當及時與不及時者同降若嫁有時而遭喪因喪而降之非謂齊衰之中可以嫁女此爲得之

果堂又云大夫妻於未嫁者宜爲之期以尊宜降大功又報逆降宜小功盛氏世佐云女子子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亦當逆降之矣果堂蓋用其說然其許嫁大夫宜仍服大功按大夫妻於許嫁大夫者無尊降許嫁未嫁無出降則仍當服期耳逆降乃女子將出遭喪一時權宜之制豈得定爲正服而報以小功儀禮喪服小功章從父姊妹注父之昆弟之女賈疏云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經文從父姊妹與下孫字相連而總接以適人者三字蓋謂從父姊妹及女孫三等人適人乃在小功若未嫁則固同在大功如從父昆弟鄭注於大功章從父昆弟下明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烏得謂逆降報之賈誤讀經文而拊爲此說未足據也春秋僖九

年伯姬卒左傳正義謂諸侯絕旁期此爲將嫁於諸侯故書其卒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而爲之齊衰期卒正義天子諸侯絕期嫁女於諸侯則尊同恩成於敵體其禮不爲降卒則服大功九月叔姬既爲杞之夫人雖見出猶以恩錄其卒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爲之齊衰期按此二事可證將嫁而仍在室服之者不從出降按諸侯絕期而於適孫之期不降女子子反在父母之室者從本服爲之齊期則所絕者亦厭旁期耳諸侯僅絕旁期大夫於旁期必有不得而降者矣

夫之所爲兄弟服

五代會要卷八清泰三年馬縞疏言案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令有司給假差謬爲大功九月趙咸議云案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

不及夫之昆弟傳言夫昆弟無服本無可疑萬乃據記文夫之所爲兄弟力斥賈疏從母之非而不自知其誤也朱文端公珪斥此記文爲後儒杜撰謂婦爲夫之姑姊妹在室服小功是降二等矣豈於夫之兄弟獨降一等乎是亦誤例此兄弟自小功以下概降二等或無服矣非薄姑姊妹而厚兄弟也夫兄弟之子猶子兄弟之子婦猶吾眾子婦吾自以吾兄弟而服之豈緣嫂而服之服吾子及吾子婦自緣吾子吾子婦之親相與爲服何事於吾之相親趙說殆不足置辨賈疏舉及夫之從母彼自解記文之兄弟服非解兄弟儀禮明著小功者兄弟之服又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蓋無論同宗外族不問行輩凡在小功以下者皆爲兄弟士喪禮之眾兄弟外兄弟兄弟出胥紘是焉郎周禮大司徒所聯之兄弟也喪服總麻章記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

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祖免章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禮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注無緦之親也知彼兄弟爲族親緦親則知此兄弟服之非昆弟矣公羊僖二十五年傳其曰來逆婦何兄弟辭也注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爲兄弟穀梁宣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公娶齊齊由以爲兄弟反之注齊由以婚族故還魯田按爾雅母與妻之黨爲兄弟此賈疏釋兄弟爲從母之類所本閻氏百詩謂此記殆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之注腳夫之諸祖父母馬鄭解俱未當惟元敖氏以曾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當之夫服此二人在小功章妻從夫而服則緦麻是也宛相符合按李如圭儀禮集釋亦云曾祖本亦小功之服故妻皆降一等從服緦曾祖父母以正尊降之不報此卽鄭注曾祖於曾孫嫡無服不得云報之說外祖父母爲外祖父母之說 報之

母亦降外孫之服於其妻蓋亦不報此破鄭以諸祖父母者旁親耳此足證敖說視馬融夫之諸祖父母有四但取其二爲尤流形果堂云從父以上爲祖父之兄弟卽特牲饋食禮之長兄弟也昆弟也以至從祖昆弟爲已之兄弟卽特牲饋食禮之禮之眾兄弟也從子以下爲子孫之兄弟卽特牲饋食禮之兄弟弟子也有司徹謂之兄弟之後生姑姊妹爲父及己之女兄弟卽特牲饋食禮之內兄弟也是兄弟者乃古人旁親之通稱故鄭以族親解之按此泛言兄弟非專指此記之兄弟鄭注於土昏禮之三族釋以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此皆期服之內親其云族親乃指小功下緦麻及袒免之兄弟似未可執及三族之兄弟古人之相爲服也或以其名或以其義遞叔分則非尊情則非親名與義兩無所處故唐太宗既制爲小功而盧履冰元行沖之流仍請從舊無服近代遵行唐制卽進爲大功未始非觀過知仁父在爲母三年妾子亦得三年齊且進而爲斬矣未有援禮經以背之者奚事强爲之辭必援古以入今乎通典引

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案各本訛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按今行阮本同另有校勘唐石經亦然攷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其所爲後之子兄弟文未舛誤已上二條見戴氏震儀禮集釋校本阮本注疏校勘記並引及之校勘記案戴震云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其解未見的確善乎程瑤田之言曰所爲後之子設言所後者之眞子也今爲之服如眞子一般故云若子而爲人後者之服二物如此而後此經可定蓋合傳記而若子之義畢矣許宗彥云昆弟之子舉其親兄弟之子舉其疏記文本不誤愚按許說非也本親兄弟所後兄弟皆就出後者已身而言兩兩對勘極精義自精

按昆弟不稱兄弟

此語未容過泥禮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此兄弟不得統以族親儀禮主辨服制故其稱不可混耳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見大功章爲其姊妹適人者殤爲其昆弟之長殤竝見小功章爲其兄弟降一等報見喪服記句容陳氏立謂旁親之服可由此推昆弟丈夫之至親者也姊妹婦人之至親者也舉昆弟則上而世叔父母從祖父母下而昆弟之子旁而從父昆弟從祖昆弟賅此矣舉姊妹則上而姑旁而從父姊妹下而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賅之矣舉昆弟之長殤則凡有服之殤皆不得絕其服矣記文又足之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降一等則緦鄭云兄弟族親也則內而諸祖父母從祖昆弟外而外祖父母從母皆括之矣則外親亦非無服也

夫從弟主喪

喪有無後無主禮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按喪服小功以下爲兄弟彼就服制而言不專指平等義與此殊）使族人主之反是以觀夫黨兄弟主喪可知夫不曰夫弟而曰夫黨之弟則親昆弟而外再從三從凡嫂所謂叔者統焉然較族人爲親矣余次子早殁其子婦何氏來歸而寡算十二年而卒今無相當之昭穆可後不可使無主也主長孫婦喪之祖舅遠在數百里外小功夫叔父屬尊以生人之情度之不可使駭奔卑幼之前因令赴告以余自斂至葬則夫之從弟主焉禮嫂不撫叔叔不撫嫂第不撫屍耳此外可無嫌也子思哭嫂爲位据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經典所述不聞子思有兄所哭之嫂爲親昆弟之長殤竝見小功章爲其姊妹適人者殤爲其昆弟之長殤竝見小功章爲其兄弟降一等報見喪服記句容陳氏立謂旁親之服可由此推昆弟丈夫之至親者也姊妹婦人之至親者也舉昆弟則上而世叔父母從祖父母下而昆弟之子旁而從父昆弟從祖昆弟賅此矣舉姊妹則上而姑旁而從父姊妹下而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賅之矣舉昆弟之長殤則凡有服之殤皆不得絕其服矣記文又足之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降一等則緦鄭云兄弟族親也則內而諸祖父母從祖昆弟外而外祖父母從母皆括之矣則外親亦非無服也

夫從弟主喪

喪有無後無主禮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按喪服小功以下爲兄弟彼就服制而言不專指平等義與此殊）使族人主之反是以觀夫黨兄弟主喪可知夫不曰夫弟而曰夫黨之弟則親昆弟而外再從三從凡嫂所謂叔者統焉然較族人爲親矣余次子早殁其子婦何氏來歸而寡算十二年而卒今無相當之昭穆可後不可使無主也主長孫婦喪之祖舅遠在數百里外小功夫叔父屬尊以生人之情度之不可使駭奔卑幼之前因令赴告以余自斂至葬則夫之從弟主焉禮嫂不撫叔叔不撫嫂第不撫屍耳此世經典所述不聞子思有兄所哭之嫂爲親昆弟之長殤竝見小功章爲其姊妹適人者殤爲其昆弟之長殤竝見小功章爲其兄弟降一等報見喪服記句容陳氏立謂旁親之服可由此推昆弟丈夫之至親者也姊妹婦人之至親者也舉昆弟則上而世叔父母從祖父母下而昆弟之子旁而從父昆弟從祖昆弟賅此矣舉姊妹則上而姑旁而從父姊妹下而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賅之矣舉昆弟之長殤則凡有服之殤皆不得絕其服矣記文又足之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降一等則緦鄭云兄弟族親也則內而諸祖父母從祖昆弟外而外祖父母從母皆括之矣則外親亦非無服也

夫從弟主喪

喪有無後無主禮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按喪服小功以下爲兄弟彼就服制而言不專指平等義與此殊）使族人主之反是以觀夫黨兄弟主喪可知夫不曰夫弟而曰夫黨之弟則親昆弟而外再從三從凡嫂所謂叔者統焉然較族人爲親矣余次子早殁其子婦何氏來歸而寡算十二年而卒今無相當之昭穆可後不可使無主也主長孫婦喪之祖舅遠在數百里外小功夫叔父屬尊以生人之情度之不可使駭奔卑幼之前因令赴告以余自斂至葬則夫之從弟主焉禮嫂不撫叔叔不撫嫂第不撫屍耳此世經典所述不聞子思有兄所哭之嫂爲親昆弟之長殤竝見小功章爲其姊妹適人者殤爲其昆弟之長殤竝見小功章爲其兄弟降一等報見喪服記句容陳氏立謂旁親之服可由此推昆弟丈夫之至親者也姊妹婦人之至親者也舉昆弟則上而世叔父母從祖父母下而昆弟之子旁而從父昆弟從祖昆弟賅此矣舉姊妹則上而姑旁而從父姊妹下而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賅之矣舉昆弟之長殤則凡有服之殤皆不得絕其服矣記文又足之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降一等則緦鄭云兄弟族親也則內而諸祖父母從祖昆弟外而外祖父母從母皆括之矣則外親亦非無服也

夫從弟主喪

喪有無後無主禮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按喪服小功以下爲兄弟彼就服制而言不專指平等義與此殊）使族人主之反是以觀夫黨兄弟主喪可知夫不曰夫弟而曰夫黨之弟則親昆弟而外再從三從凡嫂所謂叔者統焉然較族人爲親矣余次子早殁其子婦何氏來歸而寡算十二年而卒今無相當之昭穆可後不可使無主也主長孫婦喪之祖舅遠在數百里外小功夫叔父屬尊以生人之情度之不可使駭奔卑幼之前因令赴告以余自斂至葬則夫之從弟主焉禮嫂不撫叔叔不撫嫂第不撫屍耳此

鄭異而按其文義曰夫死曰夫族曰妻黨似專指夫喪而言且如鄭義亦姑姊妹之死於夫家者耳儀禮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齊衰不杖期王氏肅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爲之期禮雜記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鄭注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蓋以無主故服期殯不在已族其期輕故可出弔夫言殯不在已族者矣愚從姑受聘黃氏未嫁而寡爲生者三十則固有殯在已族者矣愚從姑受聘黃氏未嫁而寡爲生者三十天餘夫弟一子貧賈遠方姑持翁姑喪後依母家爲生者三十餘年（儀禮士冠禮入兄姑姊妹如見母韓詩外傳子得罪於父母可因姑姊妹謝也此古時姑姊妹可居母家之證左氏莊二十七年傳夫人歸甯曰如某出曰歸於某正義云魯夫人無被出者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於齊子死自去歸而不反故與出同文）名殊大歸實等在室母家宜服其在室之服得主其在室

之喪殯在已族不得等諸雜記所謂沒於夫家者夫子賓客生於我館死於我殯夫子門賓客之喪主也哭伯高於賜氏爲賜來者拜之賜氏卽伯高之喪主也禮記喪服有大功主喪之文正義大功從父昆弟也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爲之主喪云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爲主而子猶幼少不能爲主按此卽所謂攝主喪服小記云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鄭注養者有親死則當爲之主貞姑雖夫族有可主喪者遠不及毒沒於余家余服本服託攝主之義以治其喪古籍無稽姑以經義推測之如此

妻喪有禫

禮喪服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此所目禫皆三年喪也儀禮喪服期章爲母妻相連本三年也妻亦本三年也廬同杖同終喪不御酒肉同三年不娶與親喪三年不入內同昆弟相爲期伯叔父與昆弟之子相爲期妻者齊也與夫齊等相爲服當亦三年長子承宗廟而爲之三年三年妻與同事宗廟而爲之三年三年豈得爲過乾隆十三年三月孝賢皇后崩奉旨考明代嘉靖七年孝潔皇后之喪閣臣張璁據古禮以爲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特爲旁期吉若妻喪本自三年報復殺而爲期固未嘗絕上宜爲后服期等語其折衷頗爲允當朕意今年內尋常升殿樂不作爲合宜然而必期喪者屈於母也母本三年且屈於父在而期而妻之三年得遂是喪妻隆於母也且妻服吾父母亦期矣雖屈三年爲期而仍與服三年之母同則期者其名而三年其實喪服大傳謂三年不娶所以達子之志非也三年後娶初不關有子無子敖氏繼公謂所以終卑合之義是也近人孔巽軒以十五月爲三年其說難通假令遭喪於甲年之始除禫於乙年之中則非涉三年矣古婦爲舅姑服期亦十一月而練

隋書牛宏傳宏以三年之喪祈禫具有隆殺期服十一月祈練者無所象法以闇於高祖高祖納焉下詔除期練之禮自宏始也

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與子父在爲母母同然竝不得稱三年此可證十五月爲三年之謬矣父主母喪而禫子得隨父以禫父主婦喪有杖子不得復杖無禫子不得獨禫母在則異是記特著之曰母在不稽顙所以別乎父在之不爲妻禫也又特著之曰母在不稽顙所以別乎父在之不杖也雜記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不稽顙則父在稽顙者也拜注言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者謂母在爲妻子尋常拜賓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之法其隨顙者他人此贈之人時爲拜得稽顙此惟宗子之妻死而父主其喪者爲然其他適庶皆不在此限禮記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者鄭注云言妻兒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胡氏培翬儀禮正義據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疑專言大夫之適子不通於士其說非也士雖卑豈幷其喪主而奪之經舉大夫適子者嫌大夫之尊降其適婦耳宗子母在爲妻禫正義所引二說賀瑒爲得之而轉從循說誤矣顧亭林謂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主服除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是也李如圭儀禮集釋謂父在爲母期杖而禫爲妻父母在不禫其說未晰閻百詩謂適子者嫡大夫之尊降其適婦耳宗子母在爲妻禫正義所引此經爲喪服傳丈夫婦人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妻服與古同而子夫仍禫耳恐作記者不如此迂曲今制夫爲妻服與古同而子祥之日乃子爲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爲母齊衰三年則夫爲妻大筵必三年而除大祥之祭仍夫主之當用素服以祭見朱子大全禮雜記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子之舜可以臣瞽瞍矣曰充其說則是子爲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以臣瞽瞍矣考證後漢順帝時太尉王龔妻卒與諸子並杖行服太傅陳蕃喪隗皆爲妻制縗絰列在服位荀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爲正以經

與俗頗有改晉劉實喪妻爲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輕薄者譏之實不介意同時僕射盧欽亦爲妻制廬杖終喪居外晉書劉隗傳盧江太守劉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顗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漢王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叔向猶以爲譏況龕匹夫暮宴朝辦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御覽四百四十引皇甫謐列女傳曰梁夏文生妻名蛾生一女而寡誓不再嫁父以配同郡衡氏逼迫入門時衡氏妻服未闋遂因數之曰君喪麻在身犯禮納室雖顏之厚柰相鼠何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定妻亡服內

婚娶聽雜法 按左氏昭三年傳穿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纏絰之中是以未敢請注少姜本非正夫人而云未有伉儷者蓋晉侯當時無正夫人其繼室者使韓起逆之鄭罕虎如晉賀之則後娶者爲夫人也據此是妻喪纏麻原本古制惟晉侯服少姜則斐寵如守適爲非禮耳檀弓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喪告國人皆名之爲我妻也按此當是妻死而妾升娶禮雜記妻視叔母注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服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段成式酉陽雜俎謂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據禮彼以父服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閻百詩謂子夏聞此當亦首肯愚謂此說頗悖父於長子亦杖矣豈得云報以父服妻移所天於夫以父服我宜也我安得以母服之夫爲妻喪未葬或已葬而未除服則廢四時正祭而猶存節祠只用深衣涼衫之屬見朱子大全答竇文卿婦喪既限而未葬主喪之夫不除服子亦不除停殯在宮而薨樂在廟吉凶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見通典

禮經自始死至葬其間有朝夕奠朔月及月半奠薦新奠祖奠遣奠皆以哭踊爲禮不云拜 夕設奠從儀禮義疏尸柩所在雖朝即主人主婦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賜元旦拜表冬至拜賀皆然古人之於尸柩子孫且不拜況今世弔賓無不拜靈座者甚有高年之尊長而棄僕下拜於卑幼豈情之所安乎 其稱拜者拜賓也既葬而賓事以神道立尸以祭而後有拜今代喪制奠亦稱祭其禮同於祭禮奠茶祭酹並行一拜自朝廷以迄士庶同之至夫主妻喪奠茶進酹今禮未有明文考之古昏禮壻親迎婦以來先俟大門外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婦以入入室即席揖婦以即對筵據此是夫之於婦以揖爲禮迎生如是送死當亦如是婦之於夫兼有兄弟朋友父子君臣之義坐受夫拜必非魂魄所安 國朝列聖於 皇后之崩殷奠啟奠 皇帝親祭酒三酹每祭 皇子行一叩禮此可通行於下者 按儀禮特牲尸止酹之後席於戶內主人主人拜受酹主婦拜送酹主人降洗酌致酹於主婦席於房中南面主婦拜主人降洗酌致酹於主婦席於房中南面主婦拜受酹主人西面答拜主婦卒酹拜主人答拜主人更酹酢卒酹拜主婦答拜此則夫致妻酹有拜禮未審可推行於今之喪奠否 疑此拜即周禮之肅沈括學齋佔嗶禮記云儀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本當三句合爲一義而本注乃於儀餘不祭下作一義注云食人之餘曰儀禮輕故不敢祭此義是也然於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下別作一義注云祭先也從卑處家故不祭則是以夫與父不得面

祭其妻子也此何義也故朱文公釐正之以爲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非不祭也但明其不可以餕餘而祭耳在禮生則婦可餕夫之餘子可餕父之餘既死矣則以鬼禮享之當用其嚴敬不可以餕餘而祭之爲褻且慢也此說明甚而世儒薄夫乃有泥古注而不祭妻子者是可哀也是可鄙也故發明朱子之說而厚俗云按鄭注餕而不祭唯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祭盛之正義今此明凡食餘悉祭若不祭者唯此下二條也是三句一義然無不祭其妻子之說日知錄云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說者乃蒙上餕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撒薑食不多食義卽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

妻病遣子他往

隋書元壽傳高祖嘗出苑觀射文武並從開府蕭摩訶妻患且死奏請遣子向江南收其家產御史見而不言壽劾奏之曰竊以人倫之義伉儷爲重資愛之道烏烏勿虧摩訶逮念資財近忘匹好又命其子捨危懷之母爲聚斂之行一言纔發名教頓盡而兼殿內侍御史臣韓徽之等親所聞見竟不彈糾若知非不舉事涉阿縱如不以爲非豈闕理識虧失憲體瓶罄罍恥何所逃愆請付大理上嘉納之

再醮不歸前夫

晉書卞壼傳王式繼母前夫終更適式父式父終喪服訖議還前夫家前夫家亦有繼子奉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期壼奏式母於夫生事奉終非爲既絕之妻夫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自云守節非爲更嫁離絕之斷在夫沒之後夫之旣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是母以子出也致使存無所容居寄命於他人之門沒無所託埋屍於無名之冢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必不以爲出母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沒前子之門而不以爲母此爲制離絕於二居裁出否於意斷離絕之斷非式而誰繼母如母聖人之教式於父則無追亡之善於母則無孝敬之道存則去留自由亡則合葬路人虧損至敬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式付鄉邑清議廢棄終身按據此是再醮而爲繼母者非被出更嫁卽後夫死而歸養前子家者後夫子仍當以繼母喪之三年而合葬也近人曹續祖著再醮不得爲繼妻議遂有欲援以短喪者夫爲父也妻者卽爲子也母禮於同居之繼父且服期矣母之後夫可稱父而吾父與前夫既絕之

後妻乃不得爲吾母乎此卞忠貞所謂無孝敬之道烏烏摩至教者也今會典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不許請封而無再醮母不許守制之文故附辨曹議於此乾隆二十七年廣東布政使史奕昂奏向例官員具結請封於祖母母下臂注係室女並無再醮等語再醮二字爲內閣所改蓋稱人子所不忍道請卻去此二字得旨嘉獎見本傳通鑑考異皇甫松續牛羊日曆曰太牢早孤母周氏改醮及貴請以出母追贈禮云庶氏之母何爲哭於乳氏之廟又曰不爲假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而李清心妻配牛幼簡是夏侯銘所謂魂而有知前夫不納於幽壤歿而可作後夫必訴於予穹使其母爲失行無適從之鬼上罔聖朝下欺死父得曰忠孝智識者乎新書公主傳中宗第三女定安公主嫁王同皎同皎得罪嫁韋濯濯誅更嫁竇銑主薨同皎子請與父合葬給事中夏侯

銛曰主義絕王廟恩成崔室逝者有知同皎將拒諸泉銑訴於帝乃止皇甫松所引夏侯銘云云當卽此事明憲宗成化已酉時華亭縣有民某其母再醮生一子及母死二子爭葬質之官知縣某判其狀曰生前再醮終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令後子收葬見王圻續文獻通考據江南通志劉剛知壽張縣時事剛字宗柔梁玉繩誌銘廣例文選劉先生夫人墓志暫起荒埏長扃墓壠夫貴妻尊匪爵而重李善注云王僧孺劉氏譜曰瓛取王法施女蕭子顯齊書曰王氏被出今云合葬蓋瓛卒之後王氏宗合之出妻合葬此例未見按左傳成公九年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穀梁云譏逆出妻之喪此出妻還葬之始成公十一年魯聲伯之母不聘出嫁于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此嫁母歸前子之始考劉瓛傳王氏棄壁挂履士落瓛母孔氏牀上孔氏不說瓛卽出其妻是孔氏之出非其罪任彥昇志云既稱蒸婦亦曰鴻妻復有令德壹與之齊此必賢而未更嫁者晉王沈改葬曰母郭氏正與此同事見通典宣城施愚山閩章父述明至孝曰與最山母馬夫人謀所以事吳太夫人者以吳叱馬夫人歸其家而卒述明旋悔之亦卒愚山從鄉薦還謀歸馬夫人主祔廟及使廣西歸據地哭匄吳太夫人命吳命設豆上坐而坐述明主於其傍食而祝之且令爲文告於廟吳親挈馬夫人主同述明主入祔焚黃見毛奇齡表母曰我狹氏女非復嬌氏婦死毋葬嬌氏見通典北海矯公智奉父遺命江還出母喪而母亡仍舍祖祔父墓以明可以歸之節其實於夫家此是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是時在練後也婦人有夫喪而母亡仍舍祖祔父墓以明成服之日宜反虞見通典

洪稚存亮吉與陳德甫書禮內則云女年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故爲父母之喪也周制父在爲母齊衰期父亡未葬而母死有厭於父不爲母加服之議故於二十年外加二十五月曰二十三年也然是條也予已疑之假令父服既禫而母又卒將不爲服三年而遂嫁且爲母之服唐律已改入齊衰三年明孝慈錄又改入斬衰今律因之則又不論母之卒在父前與後耳使制禮者生在今日未必不推其變曰有故二十五年而嫁也近世仕宦之家輟禮不講而獨至違情背制之事則逞造胸臆曲說則古至如母喪過期而行昏嫁說者方盛引古制齊衰期年禮且謂父在主婚可以厭母之議無論顯違制令亦不知齊衰期年下傳更有父必三年後娶達子之志一條矣凡茲之類尤禮之斷斷不可從者鄧伯昭瑤答程秀才書

禮女子適人爲父母服期傳云不貳斬也喪大記曰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既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其既葬而歸乃婦人爲祖父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耳按正義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據此是期世叔父母昆弟本期而以出降大功者並既葬而歸洪未審先王之意以女子舍其父母而從人既已易斬爲期矣若更不令其在家持服薄情滋甚故有既練而歸之文所以達其私情也朱子門人葉味道之婦喪母既葬而歸味道後讀喪大記乃知其誤令反終其月數蓋古人用情之厚如此顧婦人有主中饋之義事舅姑之禮尤不宜久闕必責之既練始歸勢亦未便無已則以三虞卒哭爲期案正義案喪服女子爲父拜於卒哭折笄首元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是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節其實時在練後也不猶愈於逾月卽歸乎昔者味道亦有言矣

以爲婦在母家久彼此多未便欲不待緘而召之歸朱子謂或有未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不可不變此論未爲害理若婦人遭父母喪而遇舅姑有病或夫病且亟則不俟逾月但已視含殮宜卽還歸所謂權也如夫家幸無事酒食之役以娣姒能代而舅姑又許其循古禮以達私情則爲之夫者又何必不使之旣練而歸而必令其銜恤蘊憤匆遽離父母几筵乎蓋視他人之父母甚重然後視已之父母不敢或輕而謂待人之親無庸過厚者必於已之親待之至薄者也

持妾心喪

儀禮喪服貴臣貴妾緦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顧亭林据此記文謂大夫之妾雖

有子猶不得緦通典雷次宗答袁悅云大夫爲貴妾緦按注貴妾謂婦也夫姪娣賤貴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張文嘉齊家寶要云夫之於妾律不制服竊以妾雖不敢偶適而業居小星之列若其子而顯達則母以子貴朝廷尙有榮誥之封按妾受子封則成乎貴矣不得復以凡庶賤之今其所生子固儼然在苫凶之中而適子庶子且皆爲之服期而已獨若途人焉揆之此衷亦有所不忍者喪服曰大夫爲妾服緦麻小記曰士爲有子妾服緦麻似亦義之所當出而人情之所安也按李晟與否說禮家已明之矣爲長子禫經傳不言父存沒以義推之當亦如宗子喪婦之有禫無禫也宗子父在其婦已爲適婦而其子尙不得爲適孫何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吾父尙存雖吾長子而自吾父視之則仍庶孫唐會要四永純元年立皇太孫上召問前代故事如何郎中王方慶進曰臣按周禮有嫡孫漢魏以來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孫但封王耳晉太康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二子臨慶王臧爲皇太孫齊永明十年立文惠太子長子南郡王昭業爲皇太孫使居東宮今皇太子

父沒始爲長子禫

君於妾亦然姜氏兆錫曰小君與妾猶君與臣臣雖無服蓋亦喪服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妻有禫有不禫係乎父之主婦喪與否說禮家已明之矣爲長子禫經傳不言父存沒以義推之當亦如宗子喪婦之有禫無禫也宗子父在其婦已爲適婦而其子尙不得爲適孫何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吾父尙存雖吾長子而自吾父視之則仍庶孫唐會要四永純元年立皇太孫上召問前代故事如何郎中王方慶進曰臣按周禮有嫡孫漢魏以來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孫但封王耳晉太康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二子臨慶王臧爲皇太孫齊永明十年立文惠太子長子南郡王昭業爲皇太孫使居東宮今皇太子

在而立太孫旁求載籍未有前例　吾父服之以庶孫吾可服之以長子乎父沒而後其重在吾傳吾重者在吾長子乃得爲傳重而服之三年說詳禮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注疏盛氏世佐乃云父以子亦在無適子謬矣　然則長子之有禫亦如宗婦之必在父沒可推而知此記文所以母妻長子連書若曰妻長子之禫皆同於母母則父在而亦禫妻長子則父沒而始禫爾母爲長子服三年當亦在舅沒之後　晉惠帝愍懷太子以庶子立爲太子及薨議疑上當服三年司隸王堪與司隸從事王接各執一義宋庾蔚之謂王堪以爲拜爲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爲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爲太子猶應與衆子同天子不爲服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按喪服傳述經長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爲之斬衰乎既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宜得猶與衆庶子同其服乎天子諸侯絕旁周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非正嫡但無加崇耳自宜仲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祖曾

服已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

期服之喪　期喪未終孝廉舉見通典

宋王栐燕翼貽謀錄舊制期喪百日內妨試尊卑長幼同士人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中選者被人論訴不免坐罪天禧四年翰林學士承旨晁迥上言諸州士人以期喪妨試奔湊京輦請自今卑幼期服不妨取解詔從之自是冒哀求試者寡大凡人家尊長期喪多年高者卑幼期喪多年幼者免避卑幼則妨試亦鮮　宋史天禧三年諸路貢舉人郭稹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稹冒總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期服之喪去官顧甯人曰知錄既歷舉其人矣其未舉及者陰嵩少失父母與叔父居王莽末避世蒼梧後徵拜謁者以叔父憂去官見後漢書注楚國先賢傳

格公名國祚從子大啟附本傳無乞歸持服事豈非去古愈遠冠冕人倫者不復以此等爲重紀載遂以寥寥古又有本朝大功而加隆爲期梁時袁昂於從兄豸云幼傾乾蔭從兄提養訓教三十餘年情若同生而服爲諸從言心卽事實未忍安有本服期而加隆爲三年後漢鄧攸弟子綏於攸傳攸晉郡鑒兄子邁外孫周翼於鑒傳鑒北魏文門愛早孤於伯父母本傳三國吳陸景以少爲祖母所育養心喪三年吳志陸抗傳　又有爲從兄三年後漢馬稜少孤依從兄毅共居業恩猶同產毅卒無子稜心喪三年本傳　宋書何尚之傳父叔度姨適沛郡劉瑾與叔度母早卒奉姨有若所生姨亡朔望必往致哀拜設祭甚篤叔度母情愛冀食荔珍新躬自臨視若朔望應有公事則先遣送祭皆手自料簡流涕對之以此爲常至三年服竟　有喪前母之子三年者唐畢構性至孝繼母遺兩妹皆在襁褓構乳養遺

嫁之及構亡二妹言曰雖兄弟無三年禮吾倚鞠養豈同常人遂行三年服唐語林自周禮以降至於開元禮及唐史二百六十年並無爲兄弟杖者自離亂以後武臣始爲弟行周杖之禮是賓佐不能以禮正之致其謬誤也

宋史王岩叟爲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呂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部法半年不上者爲遣年祖儉必欲終喪期朝廷從之詔遣年者以一年爲限自祖儉始仁宗皇祐四年聽吉州司理參軍祝紳持兄服紳幼亡父母養於兄嫂已嘗爲嫂服按韓昌黎幼依嫂鄭氏及鄭卒爲之服期以報至是又請解官持兄喪帝曰近葢有匿父母喪而干進者今紳雖所服非禮然不忘鞠育恩亦可勸也可聽之仍候服闋日與幕職官知縣我　朝乾隆時刑部郎

中澤州王鏗爲其兄雪峰改葬書牒請假兄弟喪葬例無去官上憫其情詞惻惻　特許之見蕭士贇撰墓志

當塗黃鉞官戶部尚書道光元年七月以妻喪請假奉　諭卿已逾七旬非十分强壯可比矧天時暑熱切勿過於哀傷總之國事爲重倚畀方深加意自愛永保康彊佐朕以協上理實有厚望焉欽此謹按晉書裴秀傳入爲侍中三娶妻皆亡是歲自表乞假還本郡葬裴詔賜葬地一頃錢五十萬其禮可謂至隆然以視我　成皇帝加意自愛永保康彊之言直是家人父子骨肉相關相去遠矣

家祭有期值年幼功緦之喪

禮記曾子問孔子言大夫之祭廢者九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又曰士之所以異者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正義大夫祭值緦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士不辨外內一切皆廢祭

士輕故爲輕親伸情蔡邕條所宜放行七事一事齊制宜如故典謂禮妻妾產者齊期不入側室之門無廢祭之文所謂宮中有故三月不祭者謂士庶人處其中耳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眾哉按邕說未盡合唯祭天地社稷乃越紼而行事餘祭因喪而廢豈止於士臣妾葬而後祭臣豈庶人數堵之室所有朱子云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典禮卽廢祭無可疑者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尙多卽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以略倣左傳杜注之說過四時祭日以衰服時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答范伯崇問王制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不以卑廢尊越紼行事云鄭氏解爲祭天地社稷不以卑廢尊也愚謂此說非是天地可言尊於宗廟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曾子問疏所謂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其說優於鄭氏矣內事用情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必有所不安於此

按此大夫緦不廢祭葢鼎俎既陳邊豆既設故不得無異於士儀禮喪服緦傳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禮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注將祭謂練祥也正義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喪祭謂異宮者耳若同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士儀禮喪服緦傳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禮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注將祭謂練祥也正義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喪祭謂異宮者耳若同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正義又云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爲父母卒哭虞祔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爲適孫適婦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去者則亦祭不必待於三月夫練祥涉吉且辟尸柩之凶則宗廟之吉祭可知且所祭於死者雖無服經云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此據緦喪而言不闕小功以情度之毋亦爲聞樂不歡今之大夫尊等古諸侯祭雖有日而籩豆鼎俎未具小功喪又在同宮改卜葬後可無疑義

宋孝武帝大明三年以皇女夭札議者引宮中有故三月不祭之文停祠太廟見宋書禮志明外史梁環傳睿皇后崩值秋享太廟時議謂不當以卑廢尊環言禮有喪不祭無已則移日候釋服議雖不行識者題焉

古大夫漢郡縣守令服制

儀禮喪服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

周禮地官調人主友之讐視從父兄弟注主大夫君也禮記喪大記大夫君不迎於門外正義不迎於門外者既於正君謂大夫下臣稱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也左氏哀十四年傳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君者司馬桓魋兄巢史記孔子世家桓子卒康子代立欲召孔子公之魚曰昔者吾先君用之不終爲諸侯笑晉語辛俞曰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韋昭注大夫稱主三世爲大夫家臣事之如國君李如圭儀禮喪服傳釋云公卿大夫有采地者有邑宰有家相

按戴記士不名家相長妾則士亦有家相仲弓爲季氏宰家相也子羔爲費宰邑宰也無地者唯家相而已孔子爲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也言君謂有地者則無地者無斬服矣愚按古者天子諸侯及卿大夫皆有臣儀禮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賵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爲私臣也既臣焉則君之矣緦麻章爲貴臣服緦大夫無緦服則爲貴臣服者必士也士之有臣可以此決之禮記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注此臣聞君喪而來奔爲位而哭尊卑等數之差也士亦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按既殯統云臣聞君喪似不得云臣無君稱儀禮有司徹獻私人於阼階上注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當從彼注論語子路使門人爲臣疏以子嘗爲魯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家臣之禮以夫子爲大夫君也校勘記謂君爲官之誤此駁恐非惟夫子爲大夫君故可爲立臣且彼文上云以孔子大夫此復云以夫子爲大夫官於蔚爲夜矣禮玉藻揖私朝

論語冉子退朝此並大夫家之朝漢時縣令稱明廷見張俊傳太守稱郡朝稱聖明見劉寵傳初學記二十引汝南先賢黃穆傳爲郡主簿忠上率下朝廷肅清又任延傳蓋龍丘萇病卒延自臨殯不朝三日是守令自君其地文選劉子諒贈盧琨詩注傳元日漢武元光初舉孝廉元封五年舉秀才歷世相沿皆向郡國稱故吏蓋已所辟除即古之私臣亦稱陪臣東觀漢記梁鴻初與京邑蕭友善約不爲陪臣及友爲郡吏鴻以書責之而去故主簿功曹之屬所事縣令郡守直奉爲君父范書虞詡傳甯陽主簿詣闕上書訴其縣之枉詡曰主簿所訴乃君父之怨戴就傳奈何誣罔忠良强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穀熟長呂岐杖殺師友祭酒朱淵袁溱教勿劾謂君置師友之官所以敬其官不得以弟子戮師之名而加君誅臣

之實漢故郎中鄭君碑云犯顏譬諤造膝詭辭洪文惠适謂鄭固以舊掾事郡將而言如此不知其義本君臣也彭修於太守之收縛主簿且直以任座面折文侯朱雲攀闌檻爲言矣漢安長陳君閣道碑臣有述君之義故勒此石以示後賢三國魏志高堂隆傳泰山太守命爲督郵郡督軍與悌薛悌爭論名悌而呵之隆按劍敕督軍昔程定見侮仲尼歷階趙彈秦箏相如進缶臨臣名君義之所討也高貴鄉公紀詔曰昔南陽郡山賊擾攘欲劫質太守東里袁功曹應余獨身捍衛遂免於難余顛沛殞斃殺身濟君其下司徒署余孫論吏遂蒙伏節之報邢顒傳以故將喪棄官有司舉正太祖曰顒篤於舊君有一致之節太尉劉寬碑喪舊君以棄官按漢魏名臣爲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爲舊君濟衰三月見通典鍾繇

子毓傳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爲理謗則彼時朝廷亦不以守令稱君爲嫌垂諸令式魏志陳矯傳爲郡功曹使過泰山郡泰山太守薛悌異之結爲親友戲謂矯曰以郡吏而交二千石鄉國君屈從陪臣游不亦可乎則雖非身所事亦得稱君臣　南北朝此風猶存魏書崔亮傳光韶弟光伯青州別駕後以族弟休臨州遂申牒求解尚書奏案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臣昆弟不臣諸父封君之孫得盡臣計始封之君卽是世繼之祖尚不得臣況今之刺史既非世繼而得行臣吏之節執笏稱名者乎檢光伯請解率禮不從請宜許遂以明道教齊書王儉云漢魏以來官僚先備臣隸之節具禮在三存既盡敬亡豈無服昔殷冀喪妻王允滕宏謂府吏宜有小君之服見御覽南齊書褚淵傳淵薨時司空掾屬疑淵未拜應爲吏敬不王儉議依禮婦在塗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今掾屬雖未服勤而吏節秉於天朝宜申禮敬司徒府史又以淵既解職而未去後授府僚應上服與否儉又議中朝士孫德祖從樂陵遷爲陳留未入境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留迎吏依裘女有吉日齊衰弔司徒府宜依居官制服淮安吳王搢金石存北海景君碑碑云臣子欲養明府弗留銘云不及皆非所宜三年之喪唯永窶壽棄臣子兮跋聖人制禮過不及皆非所宜三年之喪唯父母用之下此以漸而殺無敢紊焉顧漢人制服多有相反者元初間始聽大臣及二千石行三年喪至建元元年復禁不許肅宗時越騎校尉桓郁以母憂乞身詔公卿議皆以郁身爲名儒學者之宗可許之詔聽以侍中行服後其子焉爲太子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是三年之喪固不得盡人行之矣而繁陽令楊君則以叔父薨去官荊州刺史度尚以從父憂去官郃陽曹全以同產弟憂去官按西鄂陽鄉以伯母憂思善侯相楊君善以從兄憂廣平令仲定並見碑碣則又何也且更可異者三年之喪在位卿大夫按司隸魯峻碑以母憂乞身從議郎居廬是三年喪制僅得行於下僚故桓郁以侍中行之尊也不以本官之尊也不以大夫而不以本官之尊也不以大夫而不以本官之尊也不以大夫而

雷次宗云學生事師雖無服有父兄之恩故稱弟子焦氏筆乘云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以成己之恩與君父竝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按儀禮爲朋友服齊衰三月按齊衰謂也儀禮緦麻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檀弓注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也出行亦經也然則師友同服所異者出之經否班固白虎通於弟子爲師服云入師出否蓋誤士三月而除漢范巨卿聞張元伯之喪制朋友之服往哭之況於師乎宋儒黃幹於朱子之喪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絰主柏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絰冠加絲武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絰於白巾細於緦麻而小帶用細苧此皆行

於近世而可法者趙明誠金石錄漢封丘令王元賓碑陰載門生姓名有云右奔喪右斬杖三年皆書諸攷傳師事豫章太守會稽孔沖受詩書禮易及孝經論語學竟還鄉里沖在郡亡攷聞問負擔奔赴送喪還會稽制服三年隱逸郭瑀傳師事郭荷盡傳其業荷卒瑀以爲父生之師成之君爵之而五服之制師不服重蓋聖人謙也遂服斬衰廬墓三年瑀字元瑜敦煌人

後漢書李郃傳年八十餘卒於家門人上黨馮胄獨制服心喪三年晉書禮志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先聖爲禮必易從而可傳師徒義誠重而服制不著歷代相襲不以爲缺且尋師者以彌高爲得故屢遷而不嫌修業者以日新爲益故舍舊而不疑按後漢書孔奮傳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稱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魚受道矣君魚之道已過於己也魏書李謐傳初師事小學博士孔璠數年後璠還就謐請業同門生爲之語曰青成藍藍謝青師何常在明經唐書儒學尹知章傳稱明六經詣生嘗講授者更北面受大義此師之遷受業於弟子漢書儒林傳曰何以易授東武王同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後寬東歸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陳書周宏正傳習其義以季春入學孟冬應舉國學吉其日淺弗之許博士到沿議曰周郎年未弱冠便自講一經雖曰諸生實堪師表無俟策試此諸生之兼受業於同門友仲尼稱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子貢曰夫亦何常師之有哲學之師漢學之師不可皆爲之服義有輕重服有廢興則減否由之而起是非因之而爭愛惡相攻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詔從之杭世駿云民生於三而事如一教不同而倫則同爲制服以厚俗也若謂其淺教暫學而豫申廢興悔吝之說澆季末俗將遂有逆師睥教藉口於是說者按後漢書廖扶傳太守謁奐先爲諸生從扶學後臨郡未到先遣吏修門人之禮魏書賈思伯傳遷南青州刺史始與弟思同師事北海陰鳳受業無資酬之鳳遂質其衣物及思伯之部送縑百匹遺鳳因具車馬迎之鳳慙不往時人稱歎焉李訢傳除中書助教博士入授高宗經高宗即位訢以舊恩親寵顧謂羣臣朕始學之歲情未能當總統萬幾溫習靡暇儒道實有闕焉豈唯予咎抑亦師傅之不勤所以爵賞仍隆者不忘舊也高宗此言可爲待俗師之法今律師弟有犯照期親尊長科斷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是於無服之中隱寓至親服制權衡精矣唐律殺兒受業師入十惡不義毆傷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注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疏議曰儒業謂經學非私學者謂宏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卽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通典一百一晉庾蔚之議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生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

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風俗通德論篇大將軍掾敦煌宣度爲師大常張文明制杖謹按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至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葬居則否今人乃爲制杖同之於父論者既不匡糾而云觀過知仁謂中心哀惻終始一者也凡今杖者皆在權戚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俯伏墳墓而不歸來眞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無他也庶福報耳凡庸小生夫何譏然宣度涼州知名士吾是以云耳

通典漢戴德云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攜養積年爲之制服當無疑邪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緦又朋友麻按後漢李固子燮賴父王成卒燮以禮葬之減傷舊恩每四節爲設上賓之位而祠焉門生王成得免於難後

門人蘇輿 吳壎照 校
錢筆問 曹佐熙 同校

問代立後

嗣亭林立從子洪愼之子世樞爲孫徐健菴乾學議云或者曰無子而立孫非昭穆之序也是使世樞有祖而無禰也先生卽有子而殤殤不立後按晉書城陽哀王兆字千秋年十歲而天武帝踐阼詔曰亡弟千秋不幸早亡先后欲紹立其後而竟未遂每追遺意情懷感愴其以皇子景度爲千秋後雖非典禮亦近世之所行且以述先后本旨也此爲殤立後之事盍擇諸族兄弟子以爲嗣乎予應之曰不然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以後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爲人之同情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也明矣古人之立宗也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

屬絕尙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立疏遠族屬之子爲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無憾乎晉荀顗無子以從孫徽嗣中興初以顗兄元孫序爲顗後封臨淮公何琦之從父以孫紹族祖琦議以爲宜雷次宗釋儀禮爲人後者之文以爲不言所後者或後祖父或後高曾按南齊書宗室遙欣傳宣帝兄西平太守奉之無後以遙欣繼爲繼之窮也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庾純云爲人後者三年或爲子或爲孫若荀太尉顗養兄孫以爲孫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祖之差同三年宋神宗元豐中詔子姪爲伯叔父後者所生父母聽自便杭董浦世駿爲大宗立後議或有問於余曰三殤未冠未字未嘗死而爲之立後可乎曰可記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何謂臣不殤君嘗閔公八歲而被弒於時卽位二年儼然朝羣臣涖百姓矣左氏譏僖公爲逆祀則僖公之世閔公之主祔廟也久矣何謂子不殤父經無明文事無顯據南北諸儒無異同之論余以意度之是必取昆弟之子以後三殤所以濟禮之窮而重人世也吾友趙稷有二嗣子曰光曾曰炳其兄肩吾死而無後以歸炳爲兄嗣光曾十五而殤將取炳以歸則負亡兄之約而傷

寡嫂之心如不以炳爲嗣則稷之後反絕余執子不殤父之說以進曰炳長矣需之五六年或七八年冠而昏昏而生子男也即以後光曾是肩吾無子而有子稷無孫而有孫於情順於禮合於嗣續之計得在禮殤不立主祔於王父呼其名而祭之後以炳之子呼名而祭則不可雜記曰祔於殤稱陽童某甫鄭注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之造字今爲光曾製字以待夫炳之子他日之祭而不跲於詞亦禮也

僉姚黃文定公宗羲施恭愍立後議引田汝成論曰假令身爲繼別之子死矣有母弟在焉即可以續之而後謂之繼別也身爲繼禰之子死矣有母弟存焉即可以承小宗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而後謂之繼禰也據此則有母弟之殤可不立後

立嗣後生子

後周書豆盧寧傳初寧未有子養弟永恩子勣及生子繹類勣皆請繼爲嗣寧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吾何擇焉遂以勣爲世子世以此稱之出後子爲本父服周而所後更自有子已還家而母後亡當服三年不得以踰父爲嫌見通典

異姓爲後

春秋襄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六年莒人滅鄫公羊何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鄫外孫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滅也按據公羊所說鄫有前夫人子巫欲廢之而立後夫人之外孫陰攘人之宗祉而據之故當坐滅若本宗一綫莫延以骨肉之親屬存亡繼絕俾世世禋祀不替德莫厚焉功莫隆焉滅云乎哉

國朝嘉興曾王孫字道扶系本出於孫其本生父耒罹後海甯陳氏出於高安出贅海甯陳氏遂著籍蒙其氏見方苞陳清恪公詩神道碑銘高氏譜自武烈王以下世次可序高陳相值能舉其母之虐出贅於曾乃獲免遂依外父以居外父老而無嗣撫女之子如已子子耒感嫡翁恩垂沒呼王孫令後曾氏時曾生甫勤公世倌與高文良公其倬聯族誼焉陳氏出嗣他姓者有仁

和之張雲璈江南之司馬某嘉慶年間河道總督司馬某自言本陳氏承外祖姓爲司馬又有道光丙午之舉人戴陳常見陳其元記按三國蜀志馬忠傳少養外家姓狐名篤後乃復姓先主云雖亡黃權復得狐篤此爲世不乏賢也益昌外家爲姓所從來遠矣　嘉慶年間提督李莊烈伯長庚陳亡後異姓撫養子爲李提督夫婦所鍾愛奉　旨特准撫立爲子曾文正片奏提督出後異姓云江南提督李朝斌本姓王氏襁褓中爲李氏父母撫養教育至於成立迭搆艱虞王氏本生父母絕不相聞李朝斌尙不自知爲王氏所生也本年三月間有善化縣人王正儒來臣處稟稱李朝斌係所生子自幼育於李氏請飭改姓歸宗查　本朝言禮之書尙書秦蕙田所纂五禮通考最爲精核其於異姓爲後之事反覆辨論一以原情爲主所引金史張詩一事詩本李氏子育於張氏閱三十年始知之

初議歸宗終以張氏無子遂仍其舊秦蕙田稱張詩爲孝今王氏本生之父母有子三人而李氏撫養之父母別無可立之後正與張詩之事相類伏查定例出嗣之子歸宗一以所繼父母有無子嗣爲斷若令李朝斌歸宗則在王氏本生之父母不過於三子之外又增一子而在李氏撫養之父母竟至斬焉不祀無子者必至抱恫於九泉爲子者將難自安於畢世按諸古禮參以今律李朝斌應於李氏別爲一家但後其撫育之父母而不祭其以上之祖宗於王氏則不通婚姻一以報顧復之深恩一以別族屬之大義其於王氏之父母則未盡教養自難責以子道臣爲詳晰批示徧諸眾人情義既可兼盡眾論亦復從同

劉烈歸安城復姓序謂古之人有墨台氏者避患而改爲墨又改爲怡怡氏名寬者不能復姓其初君子譏焉持論甚正然云按陳兆崙志金德瑛墓云甌山金氏自元處士淵以來代有偉人其先本程氏唐上柱國歙州都知兵馬使濮裔十六世至洎幼孤無依母蔣之女兄適金氏應元實撫育之長妻以女淵之子曰佑曰仁以仁後應元長子卒無嗣佑復以季子千後金而千之同產曰兆曰任二支子姓繁衍迄今又十餘世仍金姓不忘本也文正令李朝斌別爲一家永不歸宗最爲合義明羅一峯先生倫水西魚氏復姓序畧云廬陵之歐陽皆祖六一巽翁獨曰吾祖非六一若祖六一是無吾祖矣夫冒同姓之祖君子且以爲無其祖況冒他姓之祖乎水西魚氏望仙世族其彥曰旦初曰循理謁倫請曰吾姓非曾吾祖非元裕吾本姓魚氏宋司馬子魚之後世吉水之魚梁初祖名天霽子九人唐末五代時並知州事世所謂九子十知州者也其第五子曰孝緒知袁州懼世多難乃易魚而加曰爲曾辟地於今里去今五百餘載舊譜襲久而不革祖元裕而上溯子輿溫陵之公亮南豐之子固皆旁援以爲族吾心恥之欲復姓於魚何如倫曰古之人有王潔氏者辟難而詭姓毛謂其子曰毛非吾姓潔非吾名乃復姓於王有馬世榮者辟難而姓棄仄且屬其子曰吾馬氏也不得已而更今姓汝後幸正之至其孫晉而復姓於馬晉參以今律李朝斌應於李氏別爲一家但後其撫育之父母而不祭其以上之祖宗於王氏則不通婚姻一以報顧復之深恩一以別族屬之大義其於王氏之父母則未盡教養自難責以子道臣爲詳晰批示徧諸眾人情義既可兼盡眾論亦復從同

劉烈歸安城復姓序謂古之人有墨台氏者避患而改爲墨又改爲怡怡氏名寬者不能復姓其初君子譏焉持論甚正然云按陳兆崙志金德瑛墓云甌山金氏自元處士淵以來代有

受人鞠育而爲之後者與因事改姓有別未可以此槩彼也

門人蘇輿 校勘
劉肇隅 曹佐熙 同校

儀禮疏卷四十二

士喪禮第十四

既夕禮第十五

序

徐氏乾學讀禮通考綜覈數千年之言彙爲一百二十卷制度典章燦然大備使讀者瞭然于沿革之際其用力可謂勤矣獨持論稍偏不能吝選往往取後世之儿說而駁先儒之傳注所短蓋在是矣今第就其喪期二十九卷刪爲六卷仍以禮服爲經而傳記羣說爲緯其有合于經傳者存之並不拘以時代使治禮之士應幾有所依據而不越于新奇可喜之議是則余之所厚望也夫

道光元年冬十有二月八日江都淩曙撰

斬衰章

子爲父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三年問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上取象于天下取法于地中取則于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天子至尊也　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故云凡以廣之昏義天子修男教父道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　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注世子不服遠嫌也與畿外之民同也　白虎通德論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于君猶子

之于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

廣陵王年十一孫爲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親服應琳議案禮喪服諸侯爲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制

臣爲君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坊記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喪服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疏熊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

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荀子君之喪所以取于三年何也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

父爲長子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疏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注尊先祖

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
疏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爲五世之嫡父乃爲之斬也
而鄭注此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
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
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
非據死者之身　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歿猶不爲
長子三年以己不繼祖也是亦明己身繼祖乃得爲
長子斬也　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
曰體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自非
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淺天地混尊親也　通典
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
代之適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元注小記則以爲
己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
爲人後者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
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
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　公羊傳爲人後者爲之子也　喪服
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
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喪服傳父卒
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疏鄭志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
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

是也　馬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穆帝升平五年五月崩皇太后令立琅琊王丕琅琊王丕儀曹
郎王嶷議今立之于大行皇帝屬則兄弟凡奠祭之
文皆稱哀嗣斯蓋所以仰參昭穆自同繼統在茲一
人不以私害義尊以所後爲正今皇太后德訓宏著
率母儀于內主上既纂業承統亦何得不遜遵於禮
僕射江霖議兄弟不相爲後雖是舊說而經無明據
此語不得施于王者王者雖兄弟既爲君臣則同父
子　通典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案禮貴適重
正所以尊祖禰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
服是以孫及曾元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

絕屬之宗來爲人後者服之如父今適孫爲後而欲使爲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爲後則祖爲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　通典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爲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爲庶祖持重三年否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案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爲祖後者不得輕矣然則孫爲祖後者皆

三年矣　通典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元孫持高祖重元孫之子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元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歿則父服歷周祖父亡後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于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爲升降又疑元孫承重來孫無變案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元武非爲無變矣妻爲夫姜爲君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夫至尊也疏妻爲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　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注姑不厭婦　喪服傳曰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女子子在室爲父斬衰三年　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斬衰三年　喪服疏若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子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

喪服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疏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　馬融曰爲犯七出還在父母家齊衰三年　喪服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斬衰三年

喪服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注士卿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齊衰三年章

父卒則爲母齊衰三年
喪服疏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
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
三年猶未仲斬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
者三年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服母也疏若祖卒
時父在已爲祖期今父歿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
年也　喪服傳曰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若子疏
妻死者之妻卽爲人後者之母也　喪服注大夫之
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
皆得伸也疏皆得伸者士父在已仲矣但大夫妾子
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馬融曰

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通典戴德喪
服變除庶子父卒爲嫡母繼母爲長子皆齊衰三年
繼母如母父卒爲之齊衰三年
喪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
孝子不敢殊也注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父卒爲之齊衰三年
喪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
服變除庶子父卒爲嫡母繼母爲長子皆齊衰三年
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
嫡之胄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
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搆斯荷母亦以其承
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嫡故曰父之嫡
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
降母亦不敢降也以父況母明父猶居體母宜無嫌

游意以爲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
使妾養妾子疏此一節論諸侯之子喪慈母無服之
事　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恩不能及疏
慈母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卷
母之父母服者恩所不及也　喪服小記爲慈母後
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注謂父命之爲母子
者也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以庶子爲後　鄭志趙
商問鄭元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否鄭元答慈
母賤如何如繼母耶
母爲長子齊衰三年
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疏爲長子齊衰者以子爲母齊衰不得過于子爲己
也　喪服小記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注不敢以
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
嫡之胄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
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搆斯荷母亦以其承
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嫡故曰父之所
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
降母亦不敢降也以父況母明父猶居體母宜無嫌

儀禮禮服通釋卷一終

齊衰期章

父在爲母齊衰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注適子父在則爲妻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　喪服四制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喪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注庶子爲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即位

下適子也疏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下適子也　馬融曰屈者子自屈于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爲妻齊衰杖期

喪服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父在子爲妻稽顙者其贈也拜宗子母在爲妻禫　喪服小記父在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　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在庶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通典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爲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爲之服報皆周也　通典庾蔚之謂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于適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嫁從爲之服非父之至尊非孫

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

世父母叔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疏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　喪服注爲姑在室亦如之

檀弓縣子瑣曰吾聞之占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縢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期

大夫之適子爲妻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注世子天子諸侯

諸侯之適子也

昆弟齊衰不杖期

喪服注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喪服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疏若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期

也　通典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肉以　惡徒流死罪惡徒流死者絕之國

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其情於所絕耳然則不爲父後者則服之矣

爲衆子齊衰不杖期

喪服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之士謂之衆子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爲大功天子諸侯不服之　喪服小記注凡父母於子同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　通典王徽之問劉玢答云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在齊衰盡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

昆弟之子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此兩相爲服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疏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之適子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孫婦亦如之注凡適子死則立適孫爲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卫孫婦亦如

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于將爲後者非長子
皆期也疏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
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顧炎武
曰知錄家子身之副貳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嗣故有
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役立太孫非矣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報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
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
母服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
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通典晉王庾按喪服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持重

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爲人後者固自降其
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爲所後之父
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爲所後之
父服斬則非經所謂爲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
爲人後而不爲所後者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爲其
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盍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
義厭情爲禮黜是以五服之疏屬有相爲重者矣天
性之父子有相爲輕者矣屈仲進退有自來也　東
都事略歐陽修傳修著濮議引喪服記曰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也
者降其小宗也又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
重大宗之重尊祖而爲之屈於此以仲於彼也生莫
重於父母而爲之屈者以承大宗者亦重也此以義
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
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絕其天性絕人道而滅
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故聖人制服爲降三年
爲則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
也此以仁存者也今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
反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使其眞絕
之與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僞絕之與是仁義者教
之爲僞也其議如此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治平
元年宰相韓琦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陛
下受命先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親請下有
司議濮安懿王及謚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
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詔
須大祥後議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以聞翰林
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
筆立議議成王珪即敕吏以光手藁爲按其議曰臣
等謹按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
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
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又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

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以此觀之爲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專一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議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前代之人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近臣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祗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身爲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今實爲宜稱　宋史禮志御史呂誨等彈奏歐陽修首建邪議韓琦曾公亮趙槪附會不正之罪固請如王珪等議呂誨等既去職而濮議亦寢王神宗元豐二年詔以濮安懿王三夫人可並稱王夫人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大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稗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注録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爲異居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馬融曰夫爲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齊衰不杖期姑姊妹報

喪服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謂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

女子子問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　雷次宗曰案傳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依於天倫也今之不降其服者既緣亡者之榮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二塗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之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爲周況他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殉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山既曰外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子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互相反服否答曰經云姑姊妹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服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互相爲周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疏父母長子君服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也

內宗也注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妾爲女君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其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戒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也

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注當喪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　馬融曰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婦服期也

夫之昆弟之子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注男女皆是疏據女在室與出嫁二母相爲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惟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雷次宗曰以報之爲言二服如一父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降故不言士妾也又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降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迹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爲言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齊衰不杖期唯子不報

喪服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命婦之無祭主者也

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爲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言之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則不得伸其服也宣帝制曰爲父母周是也　雷次宗曰以報之爲言二服如一父母爲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爲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
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馬融曰公謂諸侯也或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
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期也　雷次宗曰今明
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厥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

儀禮禮服通釋卷二終

齊衰三月章

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寄公者適他國之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主後不敢以其私親加尊於君也君薨既葬而除之君薨三月而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失地之君者謂若詩式微黎侯寓於衛是也

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衆人同

晉書禮志喪服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新禮以今無此事除此一章摯虞以爲周禮作樂於刑厝之時而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爲舊君有二一則天下又多此比皆禮之所及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喪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上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

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曩者王司徒失守播越自稱寄公是時天下又多此比皆禮之所及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喪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上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

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則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　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爲舊君君之母妻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爲舊君君之母妻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爲舊君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舊君舊豪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爲舊君有二一則

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　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民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發及母妻也　通典穆帝崩尚書郎曹躭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曹躭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爲君斬衰仕焉而已爲舊君齊衰爲舊君既絕朝見既替蓋以疏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

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

喪服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白虎通庶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

三月而已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柔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葬君也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

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在外待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雜記逢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逢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注其君尊卑異也逢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檀弓仕而未有祿者君有

恩輕也逢去也　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爲文疏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賴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

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傷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繼父不同居者爲之服也注以其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以醜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賴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嫁重

繼父不同居者齊衰三月

喪服注嘗同居今不同　通典唐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爲後夫之恤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緦麻繼父服不知可否人間此例甚衆主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期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馬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傷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繼父不同居者爲之服也注以其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以醜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賴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嫁重

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并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

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衰三月繩爲折衰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大夫爲宗子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恩殺也疏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按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爲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舊君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帰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大夫待放未去者以迫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曾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喪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殤大功章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縥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縥故殤之絰不縥

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也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疏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按下記云爲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喪服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喪服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按下記云爲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大功九月

喪服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

從父昆弟大功九月

喪服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外祖母父小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喪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

適婦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

夫名疏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大功九月

喪服注父在則同父歿乃爲父後者服期也疏爲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

姪丈夫婦人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注爲姪男女服同疏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爲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吾謂之

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雷次宗曰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注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

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檀弓姨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疏姨叔親非骨肉不異牢牢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　奔喪無服而爲位者唯姨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衽雖無服猶弔服加麻祖免爲位哭也正言姨叔舅姨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

通典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姨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娣姒婦此三字嫂服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嫂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太常成粲云姨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婦證非其義

論云喪服云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伴服無不服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粲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己說可謂誣於禮矣　顧炎武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緦增爲小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元宗令從夫服又明舅母緦麻堂姨舅和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

妾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乎三王也是故知
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爲大孝者
細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
喪三十六月者細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
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細矣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爲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
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注子謂庶子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疏大夫
爲此人者本期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　喪服記大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昆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

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
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
云降一等　喪服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公士大夫之君疏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爲兄弟服
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　喪服小記
大夫降其庶子注大夫爲庶子大功疏大夫降其庶
子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服其大功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毋妻昆弟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

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言從乎大夫而降
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
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
降謂適也　雷次宗曰公羊傳國君以國爲體是以
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魏書
禮志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
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
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厭不得伸其罔極依
舊大功清河國即中令韓子熙議亦云一國之貴子

猶見厭況四海之尊固無申理卒如崔光議　通典
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
庶子爲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　通
典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昆弟父卒爲其母大
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服心
喪如常月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九月
喪服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
恩疎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此二者依鄭爲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　黃幹曰有問大夫之妾章於先師朱文公者先生云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九月

喪服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又曰諸侯絕期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其親服

總衰章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喪服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通典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故爲總衰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爲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軌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小功布衰澡麻帶絰五月者

喪服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也疏自叔父以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周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小功五月

喪服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中在總麻也

馬融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小功五月

喪服疏昆弟之子女子子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爲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爲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爲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馬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

馬融曰適人故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之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小功五月

喪服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謂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在小功中殤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爲次序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者已爲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爲殤也　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服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五月

喪服注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故在此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也　馬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至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

從祖祖父之昆弟之親　出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

從祖昆弟小功五月

喪服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己之再從兄弟　馬融曰謂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

從父姊妹小功五月

喪服注父之昆弟之女疏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　馬融曰伯叔父之女

孫適人者小功五月

喪服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馬融曰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五月

喪服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馬融曰在室者齊衰期適人者大功以爲大宗後疏之降二等故小功也

爲外祖父母小功五月

喪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小功布衰牡麻絰即葛五月

其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疏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喪服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注母之適母也所從亡則已疏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爲輕故徒從也己母若在母爲之服己則服之己母若亡則己不服母之君母矣　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恩不能及疏此慈母卽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爲母子而本非竹肉故慈母之子不爲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爲恩所不及也　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二統

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緦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徵有可因則加服以申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男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緦亦以兒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小功五月報

喪服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稱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馬融曰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稱自相爲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尊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爲服　通典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倫惟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疏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又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

雅長婦謂稱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馬融曰妻爲夫之姑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稱自相爲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尊以夫爲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爲服　通典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倫惟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疏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又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

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
以其倫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小功五月
喪服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疏從父昆弟
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
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
也　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姑
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
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
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五月
喪服注君之庶子子在室大功其
嫁於大夫亦大功疏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
大功出降故小功　馬融曰適夫人庶子也在室大
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
庶婦小功五月
喪服注夫將不受重者　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爲
之服也　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
功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
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
及將傳所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五月
喪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
不在則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
母如適子疏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
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
在容有數事不在也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
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
服注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
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爲之服小功也
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二統者又曰從君母爲親服

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爲其親服也自得申其外
祖小功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五月
喪服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
也以慈己加也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歿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
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內則曰異爲孺子
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
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保母其次爲
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
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

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刜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疏父母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緦麻也　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緦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儀禮禮服通釋卷四終

總麻章

族曾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總麻三月

喪服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鄭言此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總麻三月

喪服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庶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總麻三月

喪服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言中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馬融曰祖父母爲適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於己再從在室皆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總也

外孫總麻三月

喪服注女子子之子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之叔父之中殤下總麻三月

喪服注言中殤者中從下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

從母之長殤總麻三月報

喪服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爲服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

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屬尊者之祭故服總也又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八年太常車胤上言去年上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爲後者服其庶母同之於適違禮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何爲疑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故梁王璡有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庾子嵩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若謹案周禮則總麻三月者

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

乳母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疏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緦也　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馬融曰士爲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

從祖昆弟之子緦麻三月

喪服注族父母爲之服

曾孫緦麻三月

喪服注孫之子疏不言元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爲曾高同爲曾元亦同故

二章皆略不言高祖元孫也

父之姑緦麻三月

喪服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疏按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從母昆弟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馬融曰姊妹之子相爲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

甥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注姊妹之子　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緦故報之

壻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馬融曰壻從女而爲已服緦故報之以緦也

妻之父母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妻而服之　喪服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　服問曰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注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疏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故無服也

姑之子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報之也注外兄弟也

舅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母之兄弟從於母而服之　喪服傳曰爲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　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舅之子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內兄弟也　喪服傳曰爲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緦麻三月

喪服疏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爲之小功長殤降一等

故緦麻也

夫之諸祖父緦麻三月報

喪服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疏鄭破或解也

馬融曰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

君母之昆弟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馬融曰妾子爲適夫人昆弟服緦君母卒則不服也又曰從母在爲之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緦麻三月

喪服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儀禮禮服通釋卷五終

記

江都淩曙輯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喪服記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　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雷次宗曰本以十一升布爲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明爲本重也

賀循喪服要記天子諸侯賤妾爲其母厭於父不得制粗衰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　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爾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參詳毋以子貴贈淑媛爲夫人置家令典喪事太子前衞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爲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喪服注兄弟猶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昆弟之子若子

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喪服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祖時則袒祖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末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朋友麻

喪服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　戴德曰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喪服注公士大夫之君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喪服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昆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喪服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

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改葬緦

喪服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葬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緦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卽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太牢諸侯少牢　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元云三月者以親睹尸柩故三月以舒其餘哀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故要記從之　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自己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緦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元說卒緦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爲葬設故也

儀禮喪服通釋卷六終

掩埋備覽集證

–

余弱冠時見善堂掩埋枯骨因歎子孫不能安葬祖父反假手他人鬼而有知當有赸焉不安者矣不知世間容有負心之活口地下決無背德之枯骸從來掩骼埋胔尚食報不淺而埋骨不慎輒遭其殃余輯備覽集證各一卷使掩埋者備面覽之不致鹵莽從事自癸酉迄今十餘年每年舉辦遇有鬼吁人述諸顯應事目睹耳聞並隨筆記之俾集其事以證其應也憶丙子春夜夢一僧拈花微笑語余曰汝知本來面目否余答以不知僧曰吾語汝汝前生亦比邱也朝山奉佛時見郊野暴骨堪憐欲盡掩埋而力未逮故常向天頂禮期以來生償此夙願今之樂此不倦者乃前因也余聞之悚然而寤口占二絕以誌夢因夢中老衲話前生道我前生願未成直待今生纔了願本來面目記分明稽首如來大佛前不求富貴不求仙願將白骨藏黃土佛說憐人卽自憐有思而有夢夢誠不足憑也然自丁丑至今賴善士之解囊計埋暴骨三萬六千有奇其志未替則夢中之語似非無因敢以質之同志者

光緒甲申夏四月烏程談熊江書於震澤寄寓

掩骼埋胔爲惻暴露善堂舉辦以周仁文誠善舉也經理者必得精心細配凡人一身之骨手足指節極細宜先逐節拾於扁內後將大骨次第檢之細骨或有不全後將棺底之朽木浮泥篩去細屑其骨必透在篩面一一檢看配成全體設大小骨殖猶有不全再將棺底及四旁之泥墾而篩之至求之不得爲度夫骨屬於腎腎屬水水性就下故朽棺之下咫尺尙有散骨其旁亦如之倘檢之不精不愼遺骸委壑一體分爲兩地任此事者功不補過當思明明在上禍福攸關可不愼哉

掩埋備覽

烏程談熊江任齋氏輯

掩埋條目凡五則

一開辦之初數日前周行四野將一切暴露應掩之棺先打白圈內有願自葬者限以日期逾期不葬卽收之初舉掩埋未能周知必得先圈而後收繼而四鄉咸知隨地收入一堂工二人收一具起板時雨旁底縫切宜留心恐有小骨牢嵌腐板中必令一人先取兩足小骨一人先取腰脚兩手小骨然後取首及脊肋隨取隨配如少某件再起底用篩四旁尋覓以盡心力然後裝壙如先抽大骨將小骨擾亂反費手矣

一掩之必埋埋須相地之宜如在不種桑麻之地可以全埋土內如係在種桑麻之地埋下半壙再挑土覆之作墩樣爲是

一每日工作不能概計所作之多少以定勤惰須視所作之難易如在荊棘叢中白底費工費手又禁止鐵扒鐵鋤損傷骨殖總以精細爲善如能檢得完全者雖少亦善如什不獲一雖多不得爲善也

一破棺上所剩甎瓦不可亂扒任意打碎令幫工理齊搬放一邊或給地主或令其子孫移蓋他棺亦是方便人處

一掩埋當作則作不當作切勿聽旁人指使或有不肖子孫欲利其棺木者或有地主欲出空地位者若非骨殖暴露皆勿信從

掩埋備覽

竹篩一隻其眼與米機之落白篩較大過半方徑一寸約限三十六孔若放大則足趾尖足心等骨偕泥篩出須要黃豆篩不出爲度配骨長扁二隻高二寸長二尺四寸闊一尺二寸以一扁配上身以一扁配下體鐵鋤兩隻長一尺一寸每隻重十兩鐵籤一根長二尺五寸重二十兩其餘鐵扒山杵

鐵鏟桑剪草鍬洗帚皆須備用

嘗見郊野骨壙失蓋甚多皆因鼠竊作器人之喪心甚於狐兎也因思萬全之法莫善於更用旋蓋壙其壙高一尺六寸周二尺九寸壙口兩旁有凹處蓋之下兩邊有定勝榫以石灰塗壙口則黏以蓋對榫旋繞壙口則固即或日久偏側壙與蓋黏而爲一欲求久遠不失蓋者莫若用此願各善堂皆用此式則盡善盡美矣

骨殖配成全體先將尾骶骨及髂骨圍裝壙底其中空處藏脊骨二十四節上置肋骨二十四條分左右兩排中藏胸骨又上置頭顱頭之左右貼琵琶骨兩旁壓上下臂骨大小骰骨鎖子骨骨分左右而立將轉臂骨橫架前面其餘手足諸

骨及膝蓋分左右裝在壙底其壙仍置原地掘深一尺原向深埋周圍培土成壘高三尺如此則掩埋相稱矣

塗壙口之石灰用紙片和入宜燥不宜溼用河沙和勻宜溼不宜燥欲求燥溼兩宜則石灰中紙片河沙皆不可少若用石灰百斤加紙片十斤河沙三斗

如遇有壙無蓋壙中積水過半須用鐵籤打通壙底任其自行流出積水然後以蓋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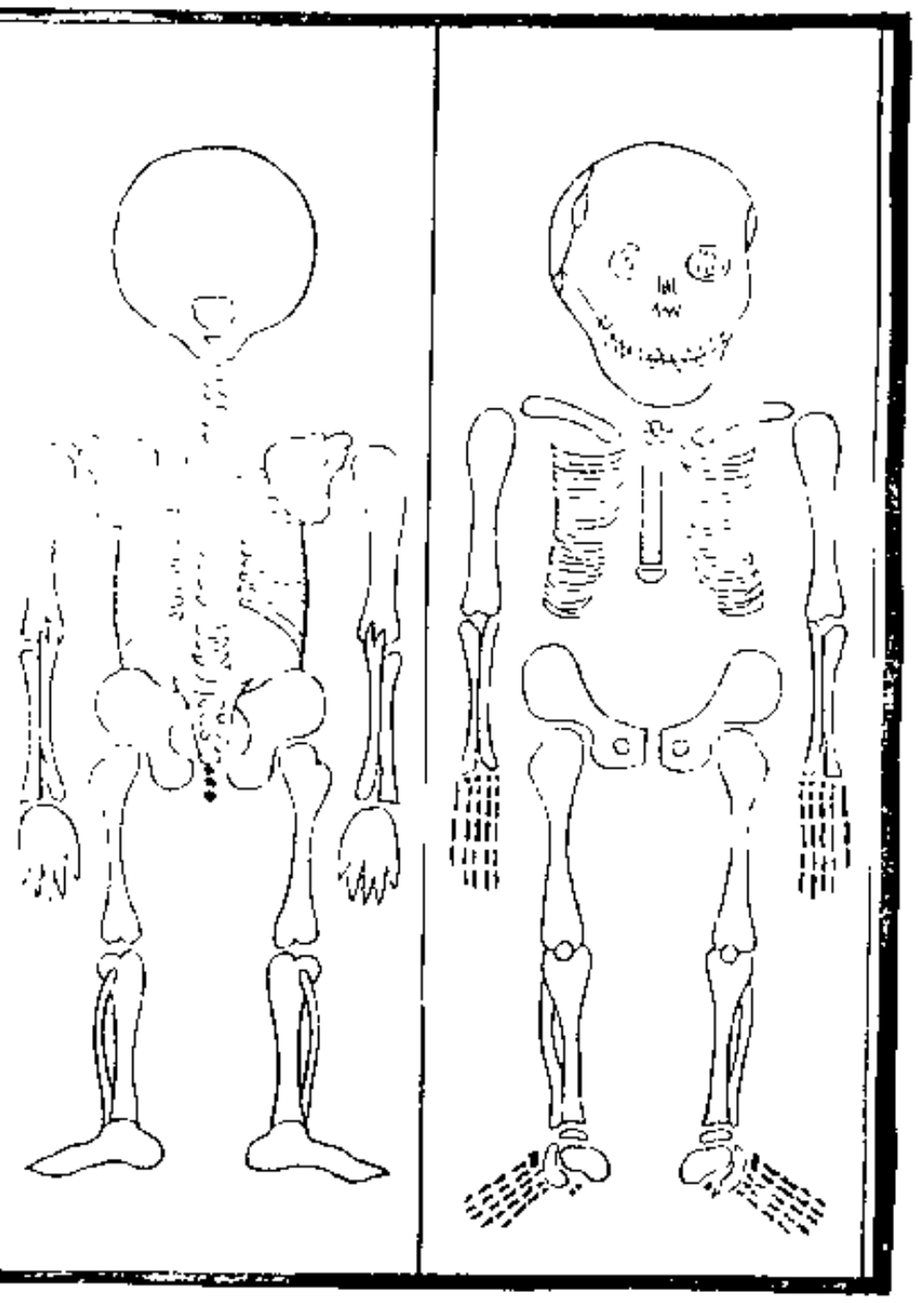

全體骨格

額骨一件自眼窩起至左右顱頂骨止內中即上水泡骨後與蝴蝶骨相連

左右顱頂骨二件自頭頂顖門與額骨互接處起至與枕骨交合處止兩旁接連左右耳門骨

左右耳門骨二件在顱頂下後連枕骨前與蝴蝶骨翅連合上如大鱗片下則厚結成三角形

枕骨一件在顱頂之後枕骨下有一大孔即髓孔在頭正中與耳門骨連合

蝴蝶骨一件形如蝴蝶居頭底當中餘七骨皆與之連接並與面部骨相連實爲總輔

上水泡骨一件在額內正中乃一骨峰形如雞冠峰下左右有小孔數十如篩眼以達鼻氣

以上八骨居頭之上半湊合

上牙牀骨兩件左右各分內外分四面當人中處卽相連合在鼻之外旁

鼻梁骨二小片與上牙骨尾相並其下甚薄與鼻準脆骨黏連

左右顴骨二件長方形上伸一支以接額骨下與耳門骨之拱接連相貫與上牙牀骨尾連合所以通淚入鼻淚管骨二片形薄如甲與上牙牀骨相連鼻孔間骨一片甚薄在鼻孔間分兩孔上前連水泡骨後接

蝴蝶骨下前連上牙牀骨後合上膊骨

左右下水泡骨二件在鼻孔內側之下與上牙牀骨相連

上膊後弔鐘骨二片橫直與上牙牀平接其後兩旁直連蝴蝶骨兩足兩片合縫上承鼻孔間骨之末而下懸弔鐘者也

下牙牀骨一件形如半圍有牙窩十六個前窄後寬在顴骨拱內與頰肉相連

以上十四骨居面部下半節與頭之上半八骨湊合而成頭

頸骨七節首節與別節不同孔大近邊微凹嘴接次節之凸次節有笋凸出如門之樞餘五節同式兩旁橫支各有小

喉骨一件長約寸餘如半月形橫置兩端條細圓末中如花瓣微凹

胸骨一件寬寸餘長約四寸與脇骨黏聯至連合脇骨盡處復有脛骨一片垂下如舌形再猛力人者舌形旁又有護心骨兩片黏合

左右鎖子骨二件在第一脇骨之上胸骨之頭左右各橫一條厚頭依附胸骨薄頭接連琵琶骨扁枝鎖押肩膊使之開豁并助兩手之運動

左右肩甲骨二件一名琵琶骨此骨不連別骨其形三角前面一角有淺凹處乃窩臂骨上端凹處之上有扁骨一枝伸出以蓋護臂較凹處之旁向內又有一小圓枝伸出亦

所以保護臂較也

左右上臂骨二枝在肩胛下其上圓頭與肩甲骨凹處相附合下端畧大而扁後有深窩前有淺窩內接正肘骨外接轉肘骨

左右下臂骨二枝上端形如鴛鴦開張以接銜上臂骨鴛鴦外角亦有淺窩以咖轉肘骨下端有圓軸接連腕骨

左右輔臂骨二枝較下臂骨畧小上圓而滑頂有微凹以接上臂骨下扁而大內旁亦有微凹以接下臂骨圓軸末有大淺窩以銜手腕

手腕骨左右各八枚其形長短方圓不等上連臂骨下接掌骨共八骨分兩層排列

手掌骨左右各五枚與腕骨連合皆密排不能轉動惟大指一節可以開合五骨之末皆圓凸以藏指節之後窩

手指骨左右各十四枚大指兩枚餘四指各三枚每節外圓內扁頭窩尾凸每節互相聯續生指甲之處則尤扁焉又有手心小骨左右四粒形如菉豆

尾骶骨一個上承腰骨末節兩側平闊接合左右跨骨腰節之下橫闊三寸中間橫闊二寸上下長約四寸兜彎於前接連尾閭小骨上下有八孔平分四對

尾閭骨三四枚又名脊尾骨與尾骶骨接連一處兜彎於前與尾骶骨接連一處

其骨即在肛門顛末也

胯骨二個左右兩大片兜彎向內上寬下窄中貼臟腑左右出一橫骨在前陰之上界俗名交骨左右各有一骨圈圈寬一寸甚粗澀即名坐骨胯下兩旁各有一深窩窟一寸五分中深一寸名曰髀臼以納髀骨之杵自胯骨橫骨及尾骶骨兩合處狀若一盤總名曰尻骨盤

大骸骨左右兩枝長約一尺有餘上端圓如杵納於髀臼之內杵頭正頂有小穴杵頸之外有大凸骨頭之下又有小凸骨自上至下起微稜以繫大骸之肉下端彎後如雙鴨嘴形兩嘴中有凹窩下端前面向下畧圓滑為臏骨依附之處

髀骨左右四枝大者名小骸骨小者名輔骸骨上端甚闊頂平而凹中起兩峰間分左右交結於上骨鴉嘴之中左右接輔骸骨上端骨榦直起三稜分內外後三面

臏骨兩件俗名膝蓋骨圓扁約寸許依附大骸骨小骸骨接合之上面

足跟骨左右二枚接合足拗骨後端圓滑行走著地一身藉此著力

足拗骨左右二枚上圓滑接承小骸輔骸兩骨下有窩與足跟骨相銜其前亦圓滑遏附腳掌後骨

足骱骨左右二節前凸後窩前承腳掌後骨後接足拗骨

足心小骨左右四粒在足底下又有細骨左右二粒

腳掌後骨左右各四節亦名足骱骨緊相連合與前掌骨五

枝相接前掌骨之前又與衆趾骨相聯
腳前掌骨左右各五枝部位形像與手掌骨畧同
衆趾骨左右各十四枝大趾骨最大餘次之部位骨數與手
指同惟長短各別
牙齒自二十四枝至三十六枝不等故以三十二枝爲正數

周天骨考

骨格實賅不同部位名目則一考之羣書人身之骨三百六十有五以應周天之數今閱醫宗秘本祇稱二百三十九節所繪圖形部位則與檢體枯骨無少差謬而獨不依周天之數者何也人身之骨有長有短有曲有直或有節或無節直者有節曲者無之直之不論長短大小皆有節也無節之骨以一爲一有節之骨以一爲二股肱之及掌骨節在凸手指之與足趾節在凹童骸現脫節之骨指甲有屬骨之稱全體上應周天以此昭彰可信矣

頭面牙齒諸骨五十四件喉骨一件胸下胳骨一件脇骨二十四條脊骨二十四節鎖子骨二件肩甲骨二件足骸骨二件尾閭骨三節胯骨二件接連交骨二件手腕骨十六枝足跟骨二節足拗骨二枝指甲趾甲二十片足心小骨四粒膝蓋骨二件手心小骨四粒足底細骨二粒

以上無節曲骨一百六十九件

上臂骨二件下臂骨二件輔臂骨二件手掌骨十件手指骨二十八件胸骨一件大骸骨二件小骸骨二件輔骸骨二件

足前掌骨十件足後掌骨八件足趾二十八件尾骶骨一件
以上有節直骨九十八件連節作一百九十六件
有節無節諸骨共成三百六十五節合周天之數也凡閏月受孕者或有脊骨二十五節以合周天之奇若父母秉氣皆旺生子者亦有脊骨二十四節之背骨有二十六條之脇骨又有弱質怪胎脊骨二十三節脇交骨之上有蓋秘骨二節婦人脇骨較男子多四條短而胳交骨之上有蓋秘骨一件亦是胳骨此皆依周爲化不列骨格

男女骨辨

男骨麤澀而不滑枕骨之下有圓凸形如錢大凸下起峰骨如帶大骸骨鋒稜尖側屁骨盤伽而若盂不似女骨直仰向上

女骨較男骨光滑而形瘦枕骨之下無凸抑或有凸則平坦不尖凸下無帶峰大骸骨雖有鋒稜而不尖削男骨與女骨形類大同小異未能一目了然須閱歷細辨方知男女之別手指骨與足趾骨形相近手指骨扁而瘦長足趾骨圓而豐短手指底與足趾底其平痕不同當細察之

女骨內如有小骨檢出形細難辨此係胎前身故之胎骨若是男胎殺後當產其骨在下體倘是女胎仍在腹中爲男動女靜之義一經暴露日久化爲骨粉

全體骨殖閱歷無訛惟蝴蝶骨居頭底當中無從考驗凡檢童骨其頭上諸骨皆不合而蝴蝶骨始可目睹矣

人骨與獸骨大同小異惟有肋骨相似然易於分別人骨寬

闕平扁獸骨瘦長圓狹人骨中空獸骨內實肴骨雖相似與人骨較之各各不同細驗可知耳

掩埋集證　　烏程談熊江任齋氏輯

劉喬松曰人骨雜雲[illegible]獸骨中閧閧作聲自下而上數日響絕骨已達頂此[illegible]然余戚周一元在長沙每年收買雜骨侯江南客至賣之一日余至其家家人曰某往北門外埋人骨余問其故家人即告以人骨在獸骨內作聲達頂並云每年必檢數次埋之又聞仁浦牛骨棧中棧人檢埋以為常事人死而骨猶靈如此經理掩埋者必得精細收入陰靈方安若任遺骸委壑諒難逭冥誅也

汪調生曰蕭穆帆司馬之尊人品三封翁官湖北宜昌府司獄值白蓮教蹂躪楚省宜昌告警封翁誓以身殉令一老僕侍司馬入都依其兄　烏部掾有時干戈蔽天骸骨盈野竇

於當道遇一死屍裸體橫陳司馬惻然命僕埋諸道傍並撤己所坐紅氈裹之辛酉闈中房考某太史得司馬卷將棄之忽案前有物植立徧體皆紅不辨面目手足大駭疑所棄卷有他故復取閱以為不佳仍棄之是物復植於前三棄三現遂薦諸主司大遭申飭太史默不辨是晚主司亦睹有紅色者往來案側次日告人有知某太史棄卷事者舉以白主司主司領之至夕復視紅色者植立於前姑取卷復閱即不見置諸落等中則植立如故不得已取中榜尾揭曉後太史以詢司馬司馬茫然無以對歸語其僕僕曰是殆當日道傍所埋死屍乎司馬曰何以遍體皆紅對曰主人撤所坐紅氈裹之豈遂忘之耶司馬為之憮然後司馬以大挑知縣官江蘇

有蕭青天之稱官至蘇州府同知
汪調生曰南匯習俗每存棺不葬或藉以牟利或圖之
內外城根及田野間歷年既久子孫日窘困乍致棺木朽
脫屍骨暴露咸豐乙卯家大人爲邑二尹倡歛步郊原見
而傷之謀之包山甫學博相與捐廉以葬之時余適自大營
假歸家大人命與李吟香明經親率人夫檢拾埋葬吟香因
爲余言檢骨之難稍一不慎立致奇禍乾隆間有周明府莅
任茲土覩暴骨而慘之捐廉購地檢骨分埋經理者不得其
人任聽儀工亂行檢拾男女不分彼此不辨顚倒混淆零星
拋散以致此脛彼肘共入一壙女足男頭合爲一具又有棺
尙堅整或有朽壞猶可修補掩埋者即皆硬行劈開搜取棺

中所有以埋藏掩骼之仁心幾成摸金發邱之虐政事竣司
事者即病病中見男女無數或折一臂或跛一足或男子而
雙翹纖小或女貌而軀榦雄奇其餘穴背洞胸缺脣眇目者
不知凡幾環向臥榻詬詈病者厭其擾合目不視則擗耳拔
眉不勝其苦百方祈禱毫無應驗未幾明府亦病病中輒聞
呼冤聲衆口嘵嘵不可悉辨大約皆謂骨殖錯亂及橫遭拋
散濫被發棺已請命於神冏公親至冥司清理等語竟與司
事者相繼而終凡與斯役者數年中無一存者
梁敬叔曰乾隆五十三年蘇州荒疫饑民路斃者徧道路值
滯暑淫潦血水橫流有李連玉者捐西郊高壤百弓爲義塚
以瘞之工甫竣一夜自鄉催租歸不及進城泊舟近港夜半

忽有盜三五輩登舟提刼持刀相向方危急間聞岸上有數
百人叫囂詬誶聲聲盜驚疑狼狽而逋其實叢葬蔽野無一
人也心知爲義塚鬼報德異日具酒殽赴其地酬謝之
距震澤東南五里有北麻漾漾之西北隅有壽元濱者農人
孟姓居焉父子三人勤於農桑其田有一泥墩方徑七八尺
墩上置骨壇兩具失祀久矣欲夷其墩而插禾爲骨壇故思
之切而念之深躊躇有年將骨壇送入漾中以墩爲田矣越
二年三人在田去草日中避暑休於沈氏墳傍瞥見向墩基
中忽起旋風三人均中風回家延醫診治費醫藥貲五十餘
金孟姓父及次子漸次而愈長子牀蓐一年竟以此亡夫棄
墩補禾歲得穀不過五六升以五升之穀何爲傷七尺之軀

其在拋骨也不在佔產
歲壬申先立冬三日震澤同善堂至南浦濱掩埋工甫畢偕
堂工將歸舟中過西壧見道旁一土壘若墾田餘泥所積者
高不滿尺茂草已黃忽隨後之堂工不問而鋤之急斥其妄
動已見泥中骨殖零落時將晚如原覆焉明日復至其地檢
視之一人從南而來曰此花山頭陸氏棺基也去冬雇工檢
骨已卅葬祖塋今諸君頃爲不憚勞而重檢哉聞此語始知
檢骨不全或欠精細暨後葬塋其遺大矣坐開土壘尋覓良
久得頸骨三節脇蓋骨一件足掌骨二件足骱骨一件足趾
骨七件手掌骨四件手指骨三件手腕骨五件將諸骨安放
壘中仍置其處而至陸氏問之知此遺骸係陸書樵之母骨

也去冬檢骨後本欲謝葬祖塋因山向不利故欲謀而中止
卽至鯉魚磧啟壙觀之前骨中果少二十七件合而爲一配
齊入壙而封其口噫以一體分爲兩也假塑工之手而綴假
鄉人之口而述得此二假幸也數也

距陶莊之東三里一荒灘敗棺纍纍有一棺牆蓋前後和朽
壞敲側河畔岸邊僅存上半身骨下體骨想墮落水中矣先
將鐵扒循河塍之水深柄短苦不得骨正躊躇間見水面一
物浮出若樹皮然細視之胸骨也適河中漁船扒蚌招之來
假其蚌扒撈之得下體大骨十二件其足上小骨無從求矣
若在求之不得之時表現水上浮骨又或不遇蚌舟何處乞
假蚌扒而下體諸骨當已水中央矣可不愼哉從此置一蚌

扒以備臨河撈用蚌扒齒密柄長可入水二丈外

歲癸酉蘇松太道飭派委員沈君嘉瑜至震澤舉辦掩埋並
將在鎮附近骨壘培土成塚庶免壘蓋失散一日至南浦濱
港東培土近塚數步有岳義興粉坊日甫午忽一黃牛由牆
下直竄塚地若有所失至南隅以角觸毀一塚致壘蓋墮地
仍返牆下怡然長鳴掀鼻掉尾似求人之知其意者惜介葛
盧化鶴西歸九地禽言無人可辨聊以爲異牛去從而掩之

斎塚內枯骨非生前屠牛者卽前生與牛有故者也輪回因
果儒者勿道然可爲販牛私宰者戒不然何越塚而毀塚乎

甲戌秋震澤同善堂赴橫扇掩埋一日在村西遇敗棺在荆
棘中方事翦除有人從西南疾趨而來口嘵嘵似將置辯近

之則一婦抗言曰此吾女之棺毋妄動前其故答曰昨夜夢
我女喜報告曰居此破屋風雨凄涼明日當有新屋居矣意
我女浮厝得穴陰魂樂此若妄動誠恐不利我女也是日司
事者方君介眉語媪曰亡人以棺爲屋如斯敗棺豈非破屋
難住此壙非新而何汝女預知今日以敗棺易新壙故喜得
新屋而告以夢耳媪曰誠如此憑君埋之

丙子春柏君松如來書云長安鎮暴骸枕野委往掩埋從之
畧辦數日有杖者至舟中語及東柵外萬家渡道傍有一敗
棺中枯骨作祟犯之無不病嘗聞善堂掩埋土煞不值事可
否檢骨大嫂提進數十則死者免其暴露而行道不致受害
舉其一方俾其二效以爲請許其詰朝往觀如所告檢瘞訖

後之往來者欣然而過不復作祟夫暴露作祟人未敢埋非
鬼之意也數也乃毅然掩之而無恙非人之能也亦數也

余族叔殿勤公世居苕東通津坊娶雙陽徐氏生一女斷絃
後不復再娶自後依人作嫁殁於道光辛丑越庚辰春幾四
十寒暑矣其內姪徐萬成忽夢殿勤公言我二人久假汝地
未歸故土恒預屆彼何可容身望顧致族姪（熊江）速爲更新
以安泉下時萬成抱病不克親爲通知乞鄰友吳大龍轉言
始末方知公於擴人浮厝雙陽時曾往覓其棺破敗不堪爲
之悽然久之不得已檢骨入壙送往祖塋安葬不三月萬成
病仁若不早經夢訴誰爲指其所處泥土子嗣卽族中高年
人亦未必悉也今其靈哉抑誠足感神歟

庚辰冬震澤同善堂至纖里掩埋舟泊東北三里呂祖祠前祠傍有瓦礫荒墓左有頭顱一顆度其中必敗棺也正欲動去瓦礫忽一人自東來戒勿動許之夜將半聞鬼聲呼啣悽然聽之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詰朝至祠東遇昨日人來語以夜間祠旁鬼聲此中敗棺今其可掩乎其人又曰掩之可惜也時司事者紀君舜甫答曰棺敗而頭顱在外掩埋得其所也何惜之有其人曰子孫不能安葬大父母暴露至此尚不能自力掩埋有頼善堂不孝之罪極矣言之痛心故曰可惜既埋之而伏思之荒郊鬼聲未必爲此而吁吁也或以他故作聲抑厠有之故歸堂舟仍泊祠前數夜竟不復聞鬼聲矣

辛巳冬震澤同善堂至浙湖南潯鎮梁王兜掩埋有白髮老人自西北攜杖而來時堂工正在甽骨而老人細視良久乃曰寒舍屋旁有無主坍棺一具特乞埋之問何居曰村北老人引至其地果有一棺甎瓦雖坍而棺木依然蓋由無主失修善堂掩埋例必暴露而後動此棺尚可耐久未能妄動而反於路傍見桑園內微有花初疑乃子先睡晨起見船頭積雪中臥一物推之不動謹之不行帶骨一件手掌手指足踁足拗足掌足之得下臂骨一件輻骨一件復問老人家問之曰此吾鄰節婦也數日前其姪雇工檢骨入壇想工之不慎遺骸至此命子邀其姪至將遺骨歸併埋出中夫節婦生前苦節志也死後埋葬乃廣店地出當時舟子念物各有主不攘而完是豬也以自死而免其屠亦幸甚矣而欲死後遇有埋狗埋馬未聞其埋豬也不知月令掩骼埋胔郎禽獸之理也節婦之骨不當分爲兩地天道也故天假手老人以不

敗之棺而謂之敗引至其地暫見其骨問其由合其體知其節矣

癸未冬震澤同善堂至嘉善縣治西塘鎮舟泊環秀橋見橋北隙地有一敗棺蓋已失去前和似有字而木腐難辯後和本雖朽字迹尚存細視之其銘曰戴月披星古稀將臨百歲之後報劬勞心初不解其意繼而訪問諸鄰知陣亡之官軍也瞧陣受傷自料不起故置棺刻銘以爲後者讀其銘想見其爲人忠孝久列行伍嚴防堵夜以繼日若陣亡可對君親其銘勞而不伐功而不德非忠臣孝子不能視死如歸夫造物不欲留其名而銘其行故前和本先腐而難辯且忠臣孝子本非爲求名舉也何出於天性至誠臣以忠爲孝婦以節爲孝爲子者當以敗爲孝也介之推隱於綿上至今縣名介休不欲留其名而名自傳故我不以隱其名爲恨也今以兵弁之骨妥放墾內勒碑以記之

六畜中惟豕最蠢蠢而能靈超乎其類也能報恩不忘仇其不蠢也靈矣一日非風陰雨掩埋停工舟泊本埠唐隆興腐店下其豕在花初戒乃子先睡晨起見船頭積雪中臥一物推之不動謹之不行帶骨一件手掌手指足踁足拗足掌足腐店識者偉若波紹一曰豬已失矣始知豬有埋狗埋馬未聞其埋豬也不知月令掩骼埋胔郎禽獸之理中夫節婦生前苦節志也死後埋葬乃廣店地出當時舟子念物各有主不攘而完是豬也以自死而免其屠亦幸甚矣而欲死後遇之其心貪得無厭禮經

骨皆是也夫猪亦獸也豈不可埋哉是猪也可謂知禮矣惜舟主愎不讀禮仕其物主自取雖免於屠而不免於戮良可悲矣

鄉人某不務恆業屠犬而食捕蛙爲業病疽而死三日無以爲斂戚黨咸助之賻薄棺斂之棺置田野翌日見屍出棺外羣犬食其肉諸蛙候其血咸以爲異有人見棺破時其初止一犬以頭觸後和不得破犬去移時羣犬來攻如馬之臨陣疾趨而前亦以頭觸後和不得入又如之內有一犬頭血淋漓尙欲爭先者三四時棺破羣犬畀屍而出搖其尾以啖其肉如獲珍羞家人知其事而復斂焉其下血水諸蛙爭飮之夫今日畀屍之犬非前日所屠之犬今日飮血之蛙非前日所賣之蛙何以見其屍如此其仇或曰狐兎尙悲況同類乎

掩埋集證

歲十月同善堂至南塘港掩埋村西有一暴骨身長頭大將欲裝塡適有儘田者過其地見之曰異哉以指彈其額歌曰頭之大兮若斗身之長兮似牛在生倍衣食死後大饅頭歸至家徧體浮腫不知所由家人惶恐而病者不言不食夜將半始作聲語無倫次扶持待旦囈語仍然鄰人知其事者以告卽賫荆於野腫漸消旬日而愈詩不云乎儘彼南畝田畯至喜今也不爲畯喜而招鬼祟是至疾痛慘怛然後謝罪求安皆自取也早知三緘四勿豈不美哉

庚辰冬震澤同善堂至秀水新塍鎭掩埋一日在倉基村檢骨午後陰雨堂夫停工或已裝壙未埋或將挑土中止是晚雨甚舟泊培元堂埠堂夫某忽神昏聲語自言被衆人扭毆至聖堂衙口衆白掩老人勘解老人對衆曰掩埋暴骨足感盛情何如此橫逆耶衆人答以檢骨雖精細而培土草率欺我太甚欲扭至地復看老人諭其補好衆毆始釋堂夫竟夕昏沈幸無他恙明日雨止復至其地完工夫雨甚止葬恒情也鬼不知雨而行若此蓋疑其中道止矣此後堂夫切勿以鬼之無理而生懈怠莫謂陰陽間隔當思十目攸嚴

光緒壬寅年夏五月儀徵吳氏有福讀書堂重刊

F-26 (4).89

—-

喪服鄭氏學

述深著

戊午孟夏

南林劉氏

喪之有服所以表親親尊尊之等殺也服有六術以親親尊尊爲之經以長幼出入名服從服爲之緯而人相與羣居和壹之理備矣孟子曰聖人人倫之至也荀子曰聖也者盡倫者也吾於喪服焉徵之自周公作經卜氏作傳厥後石渠議禮於禮服爲詳馬季長於禮經中獨爲此篇作注而高密鄭君徧注經記及周官經上契周公之精誼下集諸儒之大成後儒皆推崇六朝諸儒咸以禮爲鄭氏學無異辭也王肅作俑始攻鄭學然尚爲私家著述至梁武帝議三毋服始倍注而改制由是

而唐貞觀上元而明供武壞法亂紀紛如矣本朝經學昌明言禮學者知宗鄭君然確守家法無一言出入者甚鮮年丈張閻遠先生潛心禮服嘗撰釋服及喪服異誼駁各若干篇皆篤守鄭君家法無一語出入及朝廷開禮學館被徵爲纂修承修喪服館課之餘成喪服鄭氏學十六卷其於注也有申而無破其於疏也全錄而不遺於諸儒之言發明注誼者甄錄之與注立異者明辨之疏亦有誤會注意者雖錄其說而必辨其非其擇之也精守之也約可謂治經必守家法者聞諸先生自言曰經有十三吾所治者唯禮經禮經十七篇吾所解者唯喪服注喪服者眾矣而吾所守者惟鄭君一家之言吾於學可謂隘矣雖然由吾書而探鄭君之誼其於鄭君禮注之意庶幾其不倍乎由注誼以探禮經其於周公制服之心庶幾其不倍乎由制服以觀親親尊尊之等殺於聖人之盡倫或可窺見萬分之一乎書既成介世丈曹君直閣讀示余會余刊叢書請付諸梓而幷敘其著書之略如此云戊午重陽節吳興劉承幹序於敬脩之嘉業堂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喪服第十一　阮氏元校勘記曰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單疏作喪服第十一疊中容云石本浙本同後倣此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改按隋書經籍志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錫恭按禮經者通部大號喪服者乃篇支目馬氏等單解與服敘以經傳題之鄭君通解全經故只標題篇目以存全經中也他篇無傳者不稱經則此有傳者自不合稱經傳阮氏以喪服經傳爲舊題未必然也

儀禮　子夏傳　校勘記曰釋文單疏皆無子夏傳三字按陸氏德明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盡出於一人若題中本有子夏曰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經誤改而後人習焉不察也

鄭氏注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錫恭按自上句也字至此凡十二字賈疏本無依釋文錄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己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錫恭按自不忍言死以下四十字釋文本無依賈疏本此節首有案字錫恭按此節本在疏中自是疏人語氣今既出之於疏尊與注同故從別本不加案字

疏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阮本字作大校勘記云大字不誤錫恭按禮器注作本與單疏合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盧氏文弨詳校據通解於成服上補在字宜

精麤爲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爲傳之意第七明鄭某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

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耳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裁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

猶存於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旣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敖氏三禮圖引此苴作首其錫恭按閒傳正作首其）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二義不同汲古閣本二作正爲父以三升爲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同錫恭按配父者繼母也因母者對繼母爲文也疏連慈母而言似少區別是以略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錫恭按此語非是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余別有辨見下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校勘記曰長子陳閩通解俱倒曹氏元弼曰倒者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錫恭按大功正服衰八升上所未釋此疏亦略之緦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如前釋錫恭按小功正服衰冠同十一升詳記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

自斬以下至緦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繢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繢之精麤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適

以弟子卻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某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某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某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盧氏文弨曰注當作著　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李氏如圭曰大傳曰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欽定義疏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爲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爲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爲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大夫士爲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爲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緦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著庶人爲其君之服而他不見出耳

徐氏乾學曰古民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其說以期爲斷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期也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　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疏之節而定爲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而制爲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之服古今不能損益百王不能同異聖人所以經緯萬端皆從此始也其統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達喪也禮所自生

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道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遡高祖下迄元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本根餘則其枝葉也然枝葉凋則本根危矣故三年之喪不祭不弔人不與人饋奠而於輕服之親必服其服而往篤親厚終之誼有不知其所以然者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國畜萬邦凡民之喪尙欲匍匐況於親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紀也必愼之重之自戚以及疏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民之所由生禮爲大禮主於敬

不可忽也子貢問喪孔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王戎阮籍之徒非不哀也而猖狂無忌憚至爲名教罪人則亦不敬而已矣

盛氏世佐曰是篇非闢天子諸侯禮也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旁期至於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者則固無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閻馮錫恭按敖氏繼公謂服郝氏敬謂篇內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其說皆謬故盛氏言此以正之

功九也成人小功十也緦麻十一也云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問文但哀有淺深則服有隆殺此鄭申言聖人制服之義也家語云斬衰菅菲杖而歌粥者則志不在於酒肉錫恭按二語本荀子哀公篇爲家語襲之當引作荀子白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是之謂飾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者白虎通云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錫恭按白虎通此下文云不直言死稱喪者何孝子之心不忍言也文云不直言死稱喪爲鄭義所自出似當并引曲禮庶人曰死鄭注死之

言漸稍神漸盡說文亦云死漸也故不言死而言喪者是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謂親尚全存於彼此棄亡之不得見耳臧氏庸云已猶此也是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賈疏云喪字去聲人或以平聲讀之義亦通吳氏章句云人死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云劉向別錄第十一者別錄向所作但他篇不言劉向此言之者孔叢伯云劉向二字衍文孔氏名穎達所說見林目錄三禮蓋儀禮中缺刊監本者依士冠禮疏補因誤加也錫衰按此篇引別錄加名氏者多必有引此而加名氏者疏喪服者也既專疏喪服者多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此謂專疏蓋因之而未刪也單疏已然胡氏歸過於監本殊誤士冠禮疏亦不著劉氏名胡氏謂仆士冠禮疏補亦誤也　朱子云夏商而上其最著也後人妄可視爲無用而忽之哉

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禮經釋例云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爲之經其下四者以爲之緯也今案孔子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貴貴卽尊賢之義古者喪期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但殷以前質至周更參以貴貴之制而五服等殺益明今之律令言服制必本是篇古禮之行於今者此其最著也後人妄可視爲無用而忽之哉

鄭氏珍曰按服制之本三年間曰至親以期斷至親者一體之親也父子首足子兼母夫妻牉合昆弟四體兼姊妹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爲至親其生也恩愛絕常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並斷以齊衰期是爲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哀有深淺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差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

緦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曾孫小功元孫緦麻
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
族昆弟緦麻上之由父而旁殺則父母期世叔父母
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緦麻由祖而旁殺則祖
父母大功從祖祖父母小功族祖父母緦麻由曾祖
而旁殺則曾祖父母小功族曾祖父母緦麻下之由
子而旁殺則子期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
功從祖昆弟之子緦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
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緦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
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緦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
元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
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
至昆弟之曾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緦而親畢
過此則姓別於上戚單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
而緦服之窮也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
妹姪兼緦母君母○錫恭按不言從母之子蓋由母之姪可類推由妻而推則有
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錫恭按言姑由女可以見姊妹由女
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爲外親外親之服皆緦
麻惟婦人以夫家爲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
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聖人乃即其至尊重者而

加隆焉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爲斬衰
三年加母期爲齊衰三年父既加因上推及祖旁推
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爲期母既加因上推及外祖旁
推及從母並加緦爲小功錫恭按傳曰從母小功以名加也今以爲因母旁推而加則爲貳何以緦哉祖既加因上推及曾祖復
上推及高祖並加小功緦爲齊衰三月至玄莫如適
故加適子期爲三年加適孫大功爲期婦人天夫故
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於父而夫若加妻三年則
嫌同於母故仍本服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降於諸期
焉以外諸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其

親屬絕屬者皆爲齊衰則以尊祖之故昆弟之子由
大功而期則以不足加尊引同已子之故並不得以
加服論凡此皆爲正服自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但有
此親其服同也聖人又權其尊卑長幼內外出入而
協之以義於是有五降焉天子諸侯自期親以下皆
其臣也臣不敢以其戚戚君故王公期以下不服諸
侯惟尊同者服錫恭按天子亦以嫁於二王之後者爲尊同而服之如其親大夫
爵高職重不可以崇親抑貴而久曠官守廢廢祭祀
也故旁期以下尊不同則降一等是爲以尊降王公
之昆弟視大夫是爲以旁尊降王公之子父已不服

而已以服臨之不敢也故服不服視父若大夫之子則父已服矣故服不服亦視父是爲以厭降女子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本宗服之亦同之爲人後者若子於本生之親皆降一等其本生服之亦同之是爲以出降男女未成人者可略矣以其年差三殤是爲以年降有四品而無年降說云既謂之殤降也鏡海黃師駁閻若璩所謂殤降之此皆親親之服既親親當尊尊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視父其黨從君降一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略之視舅姑妾於君亦從之此爲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外此有不親而所事亦君也視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視舅姑其所親者有恩之繼父慈己乳己之庶母相與居室同室之娣姒及有子之庶母其子已弟是也錫恭按庶母以名服非謂不親而親者也至謂因其子爲己之昆弟而服乃皆爲稱唐人之陋說辨見本條不謂遵義而亦蔽此鏡錫恭按以上論高制服焉而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親親尊尊詳矣而不本於大傳之六術未列名服則於從母庶母之服已乖傳注未列長幼而以殤服爲年降又與降有四品之目顯違然其義重尊親而於親親也尤詳學禮服者不可以小疵而棄大醇也

旨劉芳乃云此乃士之正禮合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錫恭按見魏書禮志其說已誤至敖繼公更云惟主爲諸侯而作不知若主爲天子作其文復當云何豈三年之斬齊天子有不同耶或此經曰父曰父爲長子曰父卒則爲母曰妻者不足以包天子乎抑或受統於祖曾及以支庶繼統者不當稱爲人後者乎適成其謬戾而已

失之於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條云傳似誤惟此兩處意以傳疏要是商榷已見未敢直斥爲失誤也敖氏於十七篇多肊改鄭說此且斥及子夏彼蓋自信其說皆合禮意固宜卽文學大賢亦淺陋而多違背矣多見其不知量也又云傳之始必自爲一編蓋記後後儒欲從簡便故散移於經記每條之下疑亦康成爲之按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條下注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昆弟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條下注注云下傳曰云指謂此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下注云注

傳所云何以夫功也足見經記每條繫傳高堂生所云次編在下爾傳及孔壁所得已是如此而云康成爲之亦誣甚矣

曹氏元弼曰疏云人皆云云師師相傳則作傳者爲子夏自周以來舊說也作者創始之辭後儒傳述增續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孝經有子曰曾子曰而鄭君六藝論以爲孔子作史記弟子列傳以爲曾子作詩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而統言則曰子夏序公羊傳數傳始著竹帛傳內有子公羊子曰而賈云公羊高所作此傳云子夏作蓋同斯例傳文兼釋經記經是周公所制釋經者實子夏原文記是七十子後學者所爲釋記者皆後師增續其釋經處有一二未安爲鄭注所駁者或數傳後失其本說而以意補之未能盡善如詩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而綵衣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一語鄭志以爲後人著之非毛公本說而箋亦無一言及之也然或續或補亦皆推演子夏之旨而爲之且不過十之一二故師師相傳惟云子夏作而已淺妄之徒因傳有釋記處遂謂此傳全出作記之後非子夏所爲致啟歆莽增竄之誣殊可歎也此傳既爲子夏作不題子夏傳者錫按舊校亦從校勘記說詩序亦不題子夏序故陸氏詩釋文引沈重云

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也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注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爲首絰象繩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爲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纓條屬右縫冠六升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曰傳曰冠繩纓冠六升唐石經校文曰案釋文所列傳文條屬之後即繼以六升至爲注作音始云右縫至右縫扶弄反下左縫出縫皆同疏釋傳文亦不及右縫二字乃鄭注非傳也家大人曰鄭注雜記云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彼注兼釋右縫此注獨釋右縫則傳文之無右縫明矣且葉記之條屬而不釋右縫對小功以下左縫言之此無小功以下左縫之文則無庸言右縫也唐石經自繩以下升以上共關七字

字數與今本同則唐石經已衍此二字矣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十六引此無右縫則宋初本尚有不誤者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注盈手曰掬

校勘記曰按篇題疏云在傳下注皆須題云某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某義可知若然傳下之注注首本有某謂二字士喪禮眾婦人戶外北面疏引喪服記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某謂於此發兄弟傳者人所刪也又疑鄭氏原本傳注連寫故題某謂以示識別與周禮同例亦猶毛詩傳云茅已漚爲菅艫九具反履也明爲于僞反下同在要一遙反後放此之缺丘藥反劉屈絹反齊衰音咨緝也後同不緝七入反下同

有賁扶云反麻實大掬音革捥也去五起呂反下同各齊如字劉才計反擯主市豔反注同條屬音燭注同六升眾並如字鄭音登登成也鍛丁亂反菲扶未反杜預云草履也倚於綺反廬力居反寢苫失占反草心枕之鴆反塊苦對反六反劉音育一溢如字劉音實鄭云二十兩曰溢俗凹字土也本又作凹說文云塊俗凹字歡昌悅反粥之升之射慈同王肅劉逵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柱丁主反注同楣亡悲反梁也疏食音嗣

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檐猶假也古汲古閣本檐作擔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眾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間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按說文垒墼也一曰院胡氏培翬謂壘當作垒錫恭按說文垒墼也則言垒不必復言墼矣

又如字　斂素劉扶晚反今本多作斂字食如字又
首寺　扼也於革反　爲殺所界反劉所例反　猶
省直略反下同　以別彼列反下遠別別於同　右
縫扶弄反下左縫出縫皆同　梁闇烏南反　墨劣
委反又力水反墾古狄反劉薄歷反　涂墅劉其既
反又許氣反一古慨反
疏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總目言斬衰者
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
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
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刺謂哀有

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
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乍後作之故先言斬
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
作文有異也云苴絰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
苴麻爲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
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纓纓不得用苴明此三
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
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絰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
要絰既苴明絞帶與要絰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
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纓纓者以六升

布爲冠又屈一條纓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
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
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纓不用苴麻用枲麻
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曹氏元弼曰斬當爲斯
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
漚名之爲菅漚刃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
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
極裂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
功之疏校勘記引浦氏鏜云經文言麻之形體至於
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之麻狀貌陽城
張氏本之麻作麻之曹氏元弼曰經字迺言又見其
經生麻之狀貌謂言牡不言枲也記曰齊衰貌若枲
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鍚恭按此處未
鄭氏珍說詳子嫁飾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
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
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
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
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
乃服中之賤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　注云者
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
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

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不
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
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
總號爲衰曹氏元弼曰此上有脫疑補非正當心而
云此衰則以上衣總號曰衰上衣總號曰衰上正字多誤作止盧
已校勘記曰正通解作止按篇中止字多誤作止盧
文弨謂唐人書止多作正不必改未知何據俟考
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爲衰
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知一絰而兼二者以子夏
傳要首二絰俱解禮記諸文亦要首並陳故士喪禮
云要絰小焉故知一絰而兼二文也云絰之言實也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絰也者
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盧氏文弨
何當刪去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菨之等皆是
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齊苴惡陽城張氏本齊作亦是服以象
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
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絰
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浦氏鏜於冠下補缺項二
字見盧氏詳校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頍者弁之
頍緇布冠之無笄者曹氏元弼曰之字衍著頍圍髮際結項中
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
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絰以要絰象大帶明
首絰象頍項可知以彼頍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
用頍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絰與冠纓別材而不相
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絰法象頍項而爲之至於喪冠
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爲冠一條纓爲纓與此全異也
云要絰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當作士當作大夫
大帶用素大夫朱裏終辟以元黃自脫文補非正當心而
士則練帶帶下本亦用緇改吉時大帶也云又有
紱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韠之形制云人君革帶博二寸
今於要絰之外別有紱帶明紱帶象革帶可知案士
喪禮云苴絰大搹要絰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
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
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頍者弁之
頍緇布冠之無笄者曹氏元弼曰之字衍著頍圍髮際結項中
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
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絰以要絰象大帶明
女髦繩以繩爲帶錫恭按內則注髦謂幼時翦髮爲飾如今小兒戴帽然髦盛帨巾者
用俱作經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
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

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絰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絰之制以絰表孝子忠實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推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

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傳曰至無時　錫恭按疏標起傳及注近本皆分三段錄疏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所標起訖以存舊本之眞

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各辭此對下疏衰裳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案爾雅釋草云賁枲實孫氏注云賁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質言之謂之賁下言牡者對賁爲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若然枲是雄麻賁是子麻爾雅云賁枲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簞方曰笥鄭注論語云簞笥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者枲麻也不連言絰此苴連言絰者欲見苴絰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絰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絰故不須連言絰也云苴絰大搹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絰大搹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絰經中有此二言　曹氏元弼曰言殷本改作者經大搹先據首絰而言也雷氏以搹搹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搹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爲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而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以其首絰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爲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爲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爲二十五分二寸合爲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總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爲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爲五分十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破爲九分總破爲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用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絰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摯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鄭注云絰帶之差自此出爲謂子夏言絰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絰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絰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

爲殺爲要絰其下卽云杖大如絰明如要絰也如要絰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絰同處故如要絰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木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已下有五問五答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已後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亦得杖云檐主也

者錫恭按檐汲古閣本作擔傳注疏同黃氏侃宋嚴州本傳從手旁注從本旁考說文有檐無擔木部檐段氏玉裁注云古書多用檐爲儋何之儋又儋人部儋段氏注云儋俗作擔則正字爲儋檐乃假借擔則俗字也從木旁者得之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輔病也答辭也童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爲爲有此七者答有義意校勘記引浦氏鏜云答當各字之誤凡言者何皆謂孰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據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即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眾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曹氏元弼曰當爲亦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爲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言曷爲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曹氏元弼曰云當爲注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爲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曹氏元弼曰下脫并不免三字以其未冠曹氏元弼曰下脫杖者亦三字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絰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

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首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改知成人婦人止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士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殤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姑姊妹女子子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斐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及當爲反曹氏元弼曰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何言無杖也錫恭按喪服小記疏則賈氏謹得鄭君之意錫恭按疏解絞帶非別有辨見下云絞帶者纙帶也者以絞麻爲纙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爲絞帶如要絰馬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爲絞帶在要絰之下言之則要絰五分去一以爲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絰同在要故須五分去一則無上之差二則無纙細可象而云去要絰五分一爲絞帶失其義也錫恭按疏解絞帶微誤辨見下但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纙纓條屬者喪用纙爲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爲纓也云外卑者前後兩卑之末而向外攝之也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故灰矣胡培翬按喪服小記疏則賈氏說出自鄭學之徒然似未故改作過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具鍛治之功纙沽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錫恭按檡義服衰云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履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居倚廬者周公時謂之廬子夏時謂之苫案士喪禮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注云不欲人屬日蓋廬於東南角若然此下有臣爲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父雜記朝
庭卿大夫士居廬錫衰按汲古閣本庭作廷與雜記注合陽城張氏本亦作廷都
邑之士居堊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案喪大記
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
云寢苫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苫編藁塊堛也
彼又云不說絰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
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苫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之
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
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纔三升半成布三
升雜記所云曹氏元弼曰記下脫注字齊晏平仲爲其父纔衰斬

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爲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
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
殯已後卒哭祭已前昨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
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
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
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
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
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
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由節
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

入于口七日者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
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

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
也云寢不說絰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
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
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絰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說
則衰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
虞後寢有席寢絰說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
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
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

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
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
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
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
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
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
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
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閒傳云既虞卒哭柔
楣翦屏苄翦不納鄭云苄今之蒲草即此寢有席謂
蒲席加於苫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已前朝一

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飲水者曹氏元弼曰諸侯卿大夫士虞已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曹氏元弼曰謂服前冠七升之布耳錫恭校此衰裳非指冠也既練冠八升衰七

喪服一

前冠七升之布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絰獨存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　注盈手至異數　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

衰裳之釋注垂下爲纓也下乃釋注著之冠也且綴纓武既同材自不得以他材綴之於武作爲是也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屨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屨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與諸注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舊穀既升作錫恭按汲古閣本舊本亦改作新陽城張氏注疏作新升亦訓爲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纖紵之法

皆緩緩相登上乃成絹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
維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
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
除喪之際錫恭校際當作祭喪服小記曰朝服縞冠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朝服縞冠
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案大
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以下額額然　惠氏棟曰
無此語今本大戴禮不全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
外入門北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
爲之從陰陰唯然順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
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然逆鄉

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
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　聶氏崇義三禮圖引此作三寸落
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
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
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
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縞縫今也衡
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
校勘記曰殺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
通解作數
楣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　錫恭校書傳謂
儀禮經傳通解續十五引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

二斤爲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
六兩二斤爲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　錫恭校升字衍十升升
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爲二
十四銖二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
餘八銖一銖爲十參　校勘記所據本參作糝引陳閩
今字參者八銖爲八十參十升升得八參添前則是
參之誤　盧氏文弨曰案倶作參下皆同
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參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
參則別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參分十兩兩爲
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
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并四銖八參添前四百
六十銖八參總爲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　錫恭校
脫二十四分餘二百二十銖八參在又取二百一十
分得十銖
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
八參四銖銖爲十參總爲四十參通八參爲四十八
參二十四分分得二參是一升爲二十四銖
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參添前八參則爲
十參則十參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
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云
楣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　錫恭校書傳謂
儀禮經傳通解續十五引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

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閣讀如鵪鶉之鶉閽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楣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壁爲之不塗壁所謂堊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堊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共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門鍚恭疏釋中門謂兒中門屋下壘壁爲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壁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壁飾也云謂所堊室者謂所張氏敦仁本乙作所謂閻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堊室卽此外寢故鄭云所謂堊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爲飼讀之不得爲食讀之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羊魚腊粢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既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衰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卽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爲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逾月而葬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亦是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卽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含故也黃氏榦儀禮經傳通解續於經喪服下注曰按此乃古禮篇目前題喪服者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既加新

題復存古目者乃重古不敢輕變之意後放此以下各家說依經文之次錄之此釋喪服二字

李氏如圭曰凡服上曰衣下曰裳喪服以布爲衰緦之於衣因統名此衣

胡氏培翬曰斬與齊對斬是斬截布斷之而不緝爲斬緝之則爲齊也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

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指當心者言之又云凡衰外削幅則統指衣言之祼記端衰喪車皆無等鄭

注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元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此亦謂

衣爲衰故喪服每以衰與裳對言也鄭云凡服兼五

服解之傳斬者何不緝也者馬氏融云不緝不緆也

李氏云不緆衰裳之邊側也今案緆之義爲縫說文

曰齊緆也下傳云齊者何緝也賈疏云緝今人謂之

爲緆緆與緝同義謂斬布爲衰裳而其邊側不縫也

曾氏國藩曰升登成三字古人多互用樂記則亂升

論語新穀既升及衰緦之升升皆訓成也曲禮年穀

不登詩登是南邦春秋傳不登叛人之黨登皆訓成

也

傳衰三升賈氏以爲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

以緦如三升半成布三

義錫恭案夫曰緦如三升半者必先有三升半之

布而後此緦可如之今如疏說斬衰義服既成布

三升而齊衰降服四升則三升有半之布施於何

服也若本無三升有半之布則此緦安得云如之

有以知疏之難通矣然則三升有半者即義服斬

衰成布之數也然賈疏致此誤者亦自有故雜記

注以緦如三升半而三升爲士異於大夫之服又

言士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因牽連而爲此說

竊攷鄭君之意祇謂緦如臣服君之斬衰服其父

耳不得引以證此義服也

詳記辟領

望山樓藏

絞帶與纓則以麻之爲繩者繩猶可傎麻布不可傎麻也以上釋絞帶

胡氏培翬曰苴經杖絞帶者禮記孔疏云苴是黎黑衰貌若枲是苴之形尤麤於枲故鄭注士喪禮云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又云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此條釋苴

成氏伯瑜曰絰者實也表其有喪感之情實也見太平御覽禮儀部引禮記外傳

胡氏培翬曰絰有二皆以麻爲之在首者謂之首絰士虞記婦人脫首絰是也在要者謂之要絰士喪禮要絰小焉是也經言絰實兼二者故鄭云在首在要皆曰絰也傳苴絰大搤謂苴絰之大如搤圈乃絰之最大者即斬衰之首絰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斬衰之要絰大者即斬衰之帶也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與斬衰要絰同下並倣此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要絰又去首絰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下並倣此合五服發於此者圖數迭減遞陳故連及之注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謂絰帶大小降殺之數必以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

存其義而刪其辭傳麻之有賁者也者馬氏云賁者枲賁枲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故用之苴者麻之色案馬氏以賁爲枲實本爾雅釋草孫氏注云賁麻子也案此傳云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下傳云牡麻者枲麻也則苴麻有子枲麻爲雄麻無子而爾雅云枲實者對文異散則通枲實猶言麻實耳爾雅又云苓麻母郭注苴麻盛子者則苴麻名苓不名枲也詩九月叔苴毛傳苴麻子也是因苴麻有子又謂麻子爲苴御覽引本草云麻子一名麻蘊齊民要術引崔寔曰苴麻麻之有蘊者苓麻是也一名賁敖氏云麻有賁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絰閒傳曰斬衰貌若苴之形尤麤於枲故鄭注士喪禮云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又云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此條釋苴

成氏伯瑜曰絰者實也表其有喪感之情實也見太平御覽禮儀部引禮記外傳

胡氏培翬曰絰有二皆以麻爲之在首者謂之首絰士虞記婦人脫首絰是也在要者謂之要絰士喪禮要絰小焉是也經言絰實兼二者故鄭云在首在要皆曰絰也傳苴絰大搤謂苴絰之大如搤圈乃絰之最大者即斬衰之首絰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斬衰之要絰大者即斬衰之帶也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與斬衰要絰同下並倣此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要絰又去首絰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下並倣此合五服發於此者圖數迭減遞陳故連及之注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謂絰帶大小降殺之數必以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

楊氏復禮圖云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疏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其說善矣然以小功之帶爲圍三寸五分有奇總麻之帶爲圍二寸八分有奇則猶未確金陵汪士鐸爲余考之曰五服之帶甄鸞李淳風皆四其實五其法今依其術推之以得數記於左斬衰之首絰據鄭君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五其法得帶圍七寸二分齊衰之絰與斬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七寸二分五分爲法除之則齊衰之帶得五寸七分六釐大功之絰與齊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五寸七分

六釐五爲法除之則大功之帶得四寸六分零八豪小功之絰與大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四寸六分零八豪分八釐六豪四絲總麻之絰與小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五爲法除之則總麻之帶得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案此得數卽楊圖所謂約法也以上兼釋二絰

開元禮首絰大九寸左本在下纓纓錫恭按絰纓以大功章纓注云自本至末皆同纓本鄭義也殤有纓也又云以上絰有纓是斬衰之絰亦纓斬衰可知也

朱子曰首絰大一掐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問周丈以爲苴絰者於冠武稍近上處廖丈以爲繫冠於絰上絰在武下未知孰是朱子答云絰當在武之外

李氏如圭曰左本在下者麻根居左其末自右來加其上也

張氏爾岐曰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首絰之制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繩束之也胡氏培翬曰張氏之說蓋由朱子說推之錫恭按朱子之說見下喪服二年章

胡氏培翬曰左本在下者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絰有本上喪禮云下本在左與此文異義同注云下本在左亦陰故本在右丙謂下外謂上也注云盈手曰掐掐捉也者說文掐把也把握也則掐爲一手所握矣說文掐或从扼作捉是掐捉一字而鄭以今字釋古字也氏玉裁云漢時少用掐多用捉故以今字釋古字也上喪禮掐作捥注云捥掐也顏師古漢書注云掐與

捉同史記集解引服虔云滿手曰搤則搤捉搤三字義同云中人之捉圍九寸士喪禮注云中人之手搤圍九寸有手字義長

曹氏元弼曰經與冠武別材而加於冠上猶缺項與冠武別材而置於冠下也喪服放吉服而爲之經在首在要並重要經既象大帶則首絰自宜象缺項況冠制如元冠衰制如元端絞帶象革帶豈首絰獨無所象耶妄人錫恭按指敖氏謂古未有喪服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然緇布冠缺項其來古矣安見古之制此絰以表哀戚者不即取象於冠之缺項而爲之且安見吉服之冠武別材而加於冠上猶缺項與喪服一　畢沅學

經之制在喪服前也吳氏紱謂缺項以固冠冠之纓屬於缺此冠之纓不屬於絰其制異不知注所謂象者特謂其形制有似耳非謂其用盡同也如吳說則吉時大帶無大小之別今要絰有大小將要絰不得象大帶乎吉時革帶繫玉及事佩之等今絞帶無所佩將絞帶不得象革帶乎吳又謂弁亦有絰不獨冠則首絰不從冠取象不知弁用絰者固冠有絰而爲之弁絰弔服非正喪服用冠不用弁也且冠禮注又有卷幘亦象類然卷幘無冠類有冠且以固冠絰有冠而非以固冠三者用各不同則所謂象者特謂形制相依放耳不可泥

錫恭按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注云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皆不蒙古冠布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閒也是緇布冠與大喪冠也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閒也士冠禮緇布冠同也士冠禮緇布白冠惟緇與白之異耳其制固同也士冠禮緇布冠有缺項則大白冠亦當有缺項郊特牲注以大白爲今喪冠則喪冠象大白而首絰爲象其缺項也大白冠之缺項無闕而緇布冠之缺項猶存其略於士冠禮故鄭君云象緇布冠之缺項言必有徵也敖氏吳氏可謂蚍蜉撼樹矣曹氏辨之已詳

愚不復贅云

又按傅云左本在下濟陽張氏述朱子之意可謂擇精語詳矣乃戴氏震記經帶篇云斬衰苴絰麻本自右交於左而在下齊衰大功牡麻絰皆有本自左加於右之上繹其語意謂先置麻末而後以麻本下之上之不知古人喪服多順物之性如杖之下本是其類朱子說經先置麻本而後以麻末之下之上之順其自然之性也即鄭君注杖下本之謂戴氏必欲矯之其意與敖氏矯鄭君同且矯朱子而并戾鄭君與敖氏殊塗而同謬近人多糾敖

而不約戴非公論也

又按檀弓記叔仲皮學子柳節繆經與環經並舉及學子柳繆經爲首經也疏云繆謂兩股相交五服皆然是斬衰固繆經也自司馬氏書儀於要經著兩股相交而首經無文家禮因之而後人有疑兩股相交專爲要經而首經爲單股者夫明人無禮學專家邱氏濬等皆不必深責乃胡氏撰正義有首經亦謂之環經之文且明著於斬衰章不可解也以上釋首經

白虎通曰腰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云何明思慕無已

通典周制要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閒相去四寸錫恭按此云兩結閒則謂兩端皆垂也

朱子曰吉服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以象革帶絰帶則兩頭皆散頭穿之而反扱於腰閒以象革帶之上者錫恭按經要經

垂之以象大帶帶卽要經則其垂者當亦三尺約紐之處當以繩結之未必齊帶耳然散帶垂者散其本末而不約戴非公論也

張氏惠言曰要經象大帶則其垂者當亦三尺約紐之一端故不散者則曰結本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絰而反以報之反以報之則本末其在一端而散之成人之帶不反紐則結其末而散其本可知也小功以下斷本則兩端結之錫恭按此與通典及朱子說有不同處兼存以俟考

褚氏寅亮曰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笄髽衰而不言絰可見斬衰婦人要絰與男子同敖氏謂用牡麻非也婦人喪服要重於首豈反用牡麻耶曹氏元弼云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白申束从臼自持也釋名釋天申身也物皆成其本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禮月令記正義謂漢書律麻志云申堅於申則申堅也然則申束者堅束也以朱子解申束謂重累束之爲非而引左傳正義及鄉黨圖考證革帶在大帶之上錫恭按雜記申加大帶於上注云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孔疏也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是則大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是則大帶重於革帶之上記注已有明徵朱子之說實本鄭君重累之正所以堅束之也要經之象大帶義取於此曹氏固宗鄭者偶不察爾以上釋要經

白虎通曰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

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從陳氏立疏證本

喪服小記疏苴者黯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良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禮申痛極也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辱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毋踐示外被削殺服從時

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呂氏柟曰何以言苴言削言苴貌若苴言削辨其爲方也見讀禮通考卷三十三

胡氏培翬曰苴杖斬衰之杖削杖齊衰之杖

鄭氏珍曰杖之徑過大過小皆不便執必執之而掐有餘乃便且固故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注云如要絰也以此計之斬衰首絰大掐中人掐九寸五分掐大而去其一餘七寸二分以爲要絰之大而苴杖如之是大徑二寸四分也齊衰之首絰大如斬之要絰五分其七寸二分而去其一餘五寸七分六釐以爲要絰之大而桐杖如之是大徑一寸九分二釐也放氏不顧經殺五分句單稱杖大如絰爲據謂二杖皆如其首絰之數以異鄭氏非也放氏日杖大如絰則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矣小記曰小記所言兩絰字不著首要以辭意釋之蓋以絰之麤細明杖之麤細意主言杖不主絰謂要絰之殺於首絰之大而去其一苴杖削杖之大各如之也若是大如首絰直言杖大如首絰其度已明不必有上句若以兩絰字作首絰解文不著要絰字則云殺五分而去一是謂何事耶則康成謂大如要絰於記文審之熟矣放氏巧於異鄭往往似此

曹氏元弼曰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又引喪服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徐氏乾學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爲圓放氏說削杖引杜竹筠蔡模杜元凱說見通典卷八十七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絰絰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弼案小記言杖大如絰不言杖圓如絰桐之言同謂杖者之心同非謂杖制同也且木幹本圓若取其圓則不必削矣變陳義不可易

胡氏培翬曰云爲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殷以

前士無爵周則士亦爲爵故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
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
中士下士凡五等白虎通云天子者爵稱也是白天
子至士皆爲有爵之人庶人則無爵也無爵則不得
杖而亦杖故鄭謂假之以杖以其爲喪主尊之非喪
主而亦杖者衆子是也喪服四制或曰攝主或曰輔
病義與此同

沈氏彤曰童子包女子子言校小記云女子子在室
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
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
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
弱不能致哀故鄭義所引小記沈氏釋童子不杖也深得
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明以童子云許嫁及二
而包在此童子中孔賈據此以下文婦人爲童子恐
非

楊氏復曰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蓋婦人不
皆杖非不杖也

江氏琬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
哀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即位乎

錫恭按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者也則何人能病而杖何人不能病而不杖皆當有定分惜江氏未賈指之也然是說賈閉予心謹錄之

沈氏彤曰婦人何以不杖承上文而言則成人矣此
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錫恭按據此語則女子子
說爲校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不在不杖者中較諸
合校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
杖士之喪婦人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惟士之喪耳
若大夫之喪則主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
人世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凡此不杖者愚皆疏故曰
不能病

胡氏培翬曰傳屢遞問下其問童子者以男子非主
皆杖童子何以不杖其問婦人者以童子未成人非
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何以不杖此兩問俱跟非
句爲問童男下句爲問童女則童男既以稚弱不能
病豈童女又能病乎此問所不必問者也錫恭按胡氏釋婦人
不杖有是有非今節取

曹氏元弼曰此婦人鄭君無注孔賈據喪服小記女
子子在室爲父母節注謂婦人成人正杖則鄭意婦
人不杖爲童子婦人近沈氏彤金氏榜及胡氏宗賀
循雷次宗之義以爲成人婦人非錫恭按雷氏說見賈疏沈氏說見前
賀氏循云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
其不爲主而杖者惟姑在爲夫金氏榜云婦人惟爲

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爲夫母爲長子爲主而杖者也妾爲君女子在室爲父母不爲主而杖者也故喪服小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爲主者不杖矣又曰女子在室爲父母主者不爲主則子一人杖明主喪者杖則女子子爲父母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十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伸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爲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於小記注謂婦人成人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杖君之妾五日世婦杖者爲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於喪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十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者經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皆同此則其餘絰杖帶屨皆同可知杖是婦人成人知者經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皆屨者字兼男子臣妻妾女子子之等此統言男女之服也下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別言女服之異於男子者也箭總異於冠纓衰不殊裳異於衰裳所異減此則其餘絰杖帶屨皆同可知杖是

喪禮之大者婦人果或不杖經必別著之矣齊衰期以杖不杖分輕重三年之喪無有不杖者不杖者乃未成人者之不備禮也沈氏謂成人婦人不皆杖金氏謂成人婦人不爲主則不杖與本經背矣下經胡氏謂成人婦人不爲主則不杖與本經背矣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與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文同鄭經注云言王室者關已許嫁與記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異者豈自忘其說耶蓋以經之在室蒙杖之文故宜爲成人二十及十五許嫁者皆成人也記之在室見不杖之意故宜爲童子十九以下未許嫁者爲童子也未許嫁者視十五既許嫁及二十當急許嫁者又爲在室在室既許嫁及當急許嫁者視既嫁者又爲在室在室之文同而意則異注各採其意解之非相違也而相成也關者通也通已許嫁者謂成人而未許嫁及已許嫁而未嫁者皆爲父服斬衰且經杖絞帶之等明父母至尊決無逆降也本李氏如圭儀禮集釋如必謂記之在室亦指成人記不幾以經之杖者爲當不杖乎金氏榜以注爲違失而岐誤矣又諸家以童子爲兼男女而以婦人爲成人婦人欲順杖并不踊不哭不廬不總今成人婦人惟以不宜居外而不廬其餘踊哭總服皆有則其能病審矣何獨去其杖乎又諸家以此二問皆承非主說下然諄傳例始云杖者何爲也繼云無爵而杖者何據主也承爵字說下繼云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但承主字說下不復承爵字則繼以童子婦人二問皆答云不能病亦但承病字說下不復承主字矣如諸家說則男子未成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亦不杖傳以不能病釋不杖將成人婦人不爲主者例且何以解於何妥之無義於君而女之無恩於父也且何以

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耶如謂惟妻
於夫不爲主杖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則後學之惑
滋甚傳曰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姑在婦不爲主而
爲夫杖固以恩深能病故也妻爲夫恩深能病安見
女爲父恩淺不能病女子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設有
二十成人之女未嫁父死有男昆弟主喪不爲主不
爲父杖曰不能病也終喪年二十三而嫁夫即於是
年死姑在不爲主爲夫杖曰以輔病也三四年間忽
能病忽不能病厚夫薄父恐無此情子嫁反在父之
室爲父三年苟以不能病而不爲父杖則試問之曰

設不反夫死杖乎不杖乎病乎不病乎此鄭所以於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必釋爲童子而爲安而於婦人
不爲主而杖者必特注之曰姑不厭婦與俗說異也
略本陳氏立白虎通疏證蓋婦人不爲主節本意對喪服經不杖
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立文若云男子不爲主則不
杖者大夫之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士之適子父在爲
妻不以杖即位本杖期章妻以父厭子且妻卑故也下注詳彼 以父厭子
婦人不爲主而亦杖者姑在爲夫杖以姑不厭婦且
夫爲妻之至尊故也是明妻爲夫與夫爲妻不同之
義本孔正義而申之 非雷氏所云特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

主者皆不杖之謂下云母爲長子削杖注嫌服男子
當杖竹也是明母爲子不可重於子爲己之義意在
削字不在杖字非金氏所云爲主而杖之謂 母固爲長子主
然此條卻非爲母下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
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是明童女本不杖者以無男昆
弟主喪而杖之義猶童子之當室而杖非如雷氏金
氏胡氏所云有主喪者杖則成人女子爲父母皆不
杖之謂諸家誤讀記遂誤解傳矣至妾爲君亦當與
妻爲夫同以同是至尊故也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
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注爲君杖不同

日人君禮大可以見尊卑也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
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又云士之喪二日而殯
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謂主婦容
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案此記言杖之人與授杖之
節祇略舉一隅君之喪言五日大夫杖不言七日士
杖言世婦不言御妻正義引熊氏云經云子杖通女
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之
妻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
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爲士妻及君之女御皆七日
杖其說密矣又記於大夫之喪言主婦不言妾言室

老不言士及眾臣本經下云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然則士當與室老同三月杖眾臣除布帶繩屨外無所降亦當與室老同杖矣傳又云眾臣杖不以卽位是眾臣亦杖之明文也今記皆不言是其文略士之喪婦人皆杖語雖簡意則備後人不察遂生異說沈氏謂婦人皆杖惟士之喪大夫之喪則主婦外有不杖君之喪則夫人世婦外有不杖然則記但云大夫亦可謂君之喪大夫外有不杖者矣記但云室老亦可謂大夫之喪室老外有不杖者矣記但云士之喪婦人皆杖語雖簡意則備後人不察遂生異說沈氏謂婦人皆杖惟士之喪大夫之喪則主婦外有不杖君之喪則夫人世婦外有不杖然則記但云大夫亦可謂君之喪大夫外有不杖者矣記但云室老亦可謂大夫之喪室老

外有不杖者矣其如經傳及四制之文何金氏謂士之喪婦人皆杖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眾婦人然此節先言主人杖乃言婦人皆杖故得強謂爲主婦皆主人而杖上節總云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之三人者更皆何人而杖乎是知注云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之說不可易也又謂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尊者杖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然世婦視大夫.御妻視士士亦爵也鄭此注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喪服四制杖者何也爵也下遂歷敘有爵之人曰

婦人不杖爲不爲主則不杖則於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一條不幾於漏乎而於經文妻妾女子之皆蒙杖文復何以解之乎注疏義不可易錫恭按曹氏耀湘孫惟沿孔賈之疏以婦人爲童子婦人辨諸家說詳又謂凡妾爲君皆杖此二義未安愚別有說

敖氏說皆下本曰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錫恭按既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注云順其性敖云別於吉亦與注義立異也夫喪服因於大古多以反古順性爲主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注云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

冠耳此言喪冠象古冠所謂大古冠布也而以爲反吉時人之惑也夫順性猶反古也（反古與順性皆謂從其初）則推檀弓論冠之義以論杖既夕記注義不可易也如敖氏說得無與時人之惑同

敖氏又曰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檐主輔病之義焉錫恭按檐主後於優貴是固然矣而輔病不後於優貴也原杖之初生於輔病惟有德者爲父母致病深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

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此可見爵之尊卑可以當此婦人耶攷喪大記云士之喪三日之朝夕哭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爲君女子有爵又不爲主非童子而亦不能病者也如何而不分爲二即輔病與爵亦不可分爲二然則傳先言爵次檐主次輔病何也夫有德必有爵常也世容有德修而未有爵者樂正造士大夫士適子皆與適子者喪主也因而喪主皆杖故檐主次之然有德者何常之有故別出輔病爲無爵而非主者言之其實爵中已含輔病之義言爵足兼輔病言輔病以別無爵也

婦人不杖說者多端錫恭嘗細繹傳文曰杖者何爵也注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雖專主丈夫言然婦人之有爵者可推而同之也曰無爵而杖者何檐主也注尊其爲主也不別言丈夫婦人則丈夫婦人之爲喪主皆杖也曰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注謂眾子也按喪服經眾子兼男女則女子子在室者亦杖也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傳注不明言男女而喪服小記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則童子不杖實兼男女未冠笄者也乃繼之曰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然則此婦人者既不有爵又不爲主非童子而亦不能病者也如何而可以當此婦人耶攷喪大記云士之喪三日之朝夕哭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爲君女子子在室者按容者不定之辭女子子有成人有未成人此當與童子不杖相證不具論妾爲君云容者則有二義蓋士有有妾者有無妾者有妾者容有妾者爲君此一義也而士之於妾恩情不同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其爲之緦者其恩淺此妾爲君未必致病者也其能致病而杖者所謂容者之又一義也由後一義而推之容有能病即容有

不能病此傳云不能病者不杖則士妾無子者爲君其一矣推之大夫爲貴妾緦則妾之非貴者亦不能爲君病而不杖矣又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則內宗外宗皆爲君服斬也其適大夫士者固有爲而杖矣而所適非大夫士既不得以有爵而杖之喪猶臣居君之母與妻之喪雖欲致病而無其情也是婦人之不杖者又一也傳所以特言此者以丈夫服斬者皆杖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注以不斬釋不杖而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伯帶繩屨較凡斬衰者爲輕乃敖氏糟公曰絞帶所以束衣先儒以此絞帶即位雖不以即位固猶杖也此則其證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蓋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鍚者倭敖氏不解其義王肅云鍚帶也先五分校一優博紋帶也云云說注云象笏者謂一笏之過寬也二寸倭雖畔側胡氏培翬曰首經要經皆用散麻絞帶當是先以麻糾作繩而後絞之以爲帶說文絞縊也段氏注引此傳云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是也

敖氏以齊衰以下帶用冠布則斬衰用牡麻錫衰傳言帶牒其冠專謂齊衰以下若斬衰則既不用冠布矣不得執齊衰以下者爲例且經以絞帶王蒙莒文安得云不用苴麻而用牡麻乎

胡氏正義引吳氏廷華疑義曰閒傳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不言何帶則合要絰絞帶並言可知錫恭校吳說非也閒傳注云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絇之婦人葛絰不葛帶舊說云三絇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絰似非也據注則閒傳明言要絰猶此傳以要絰爲帶也其曰五分去一猶傳云齊衰之絰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也以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取此說彼也其曰小於小功之絰似非者以既練受以功衰大功之帶與小功之絰同故以小於小功之絰可言哉乃賈疏引王肅說謂絞帶如要絰又引雷次宗說謂要絰五分去一以爲帶不知此二說者專指斬衰之絞帶耶統言他服之布帶耶如統言布帶則要絰以麻布帶以布麻以圍計布以博言將如何而如要絰又如何而五分去一也若專指斬衰則雷氏所云已嫌過大而不堅急況如王說爲更大耶且吉時大帶四寸革帶二寸而謂喪服絞帶必如要絰乎肅之爲此說正欲破鄭君象革帶之義然既不象革帶則已有要絰又有絞帶交加累積復何爲乎賈氏公彥是肅說張氏惠言

於小功之絰爲非也由此言之閒傳明言要絰矣安得云不言何帶乎安得云合要絰絞帶並言乎因此知賈疏可信也胡氏非賈是吳非鄭義也

錫恭校絞帶布帶見於經者斬衰曰絞帶蒙直以爲文齊衰以下皆曰布帶而絞帶遂專屬於斬衰見於傳者曰絞帶者繩帶也又曰齊衰大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兒於注說爲更大耶且吉時大帶四寸革帶二寸而謂喪服絞帶必如要絰乎肅之爲此說正欲破鄭君象革帶之義然既不象革帶則已有要絰又有絞帶交加累積復何爲乎賈氏公彥是肅說張氏惠言

用繩齊衰以下用布其齊衰以下之自相異者又在布之升數既云各視其冠則冠升數之差即絞帶升數之差也首絰要絰之及士喪禮經言之甚明大戴要小爲喪服傳言之見本篇經殺五分而去一而絞帶布帶獨未有言其度者誠以其差在繩與布與夫布之升數原不在度之大小也賈疏倘馬鄭有所闕文也且注云象革帶者革帶所以束身絞帶布帶亦所以束身過小則不堅強過大則不堅急革帶博二寸而絞帶象之其度略可睹矣是說有大小

是次宗說要皆未通乎經傳記注之義者也至於婦人喪服眞疏言亦有絞帶以備喪禮而呂氏大臨以爲婦人無絞帶楊氏復疑之近儒戴氏震誤讀開元禮同呂氏說錫荼桉期而小祥婦人除乎帶是時要經除矣若無絞帶布帶將以何爲帶乎且帶所以持身婦人質終喪不變若無絞帶布帶而以他帶易要經非所謂終喪不變也以此言之呂氏之說不逮賈疏遠甚也制錄釋服

楊氏復引先師朱文公曰革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申重也故謂之紳錫荼冠纓不蒙直文故文帶下錫荼桉絞帶絞纓之屈爲之向不蒙上直文是纓之屈爲之向不蒙上直文是纓之屈爲之向不蒙上直文是

胡氏承珙曰說文禾部布八十縷爲稷王莽傳十縷爲稷布二匹孟康云縷八十縷也說文有稷無縷蓋此無正字故買疏又謂之宗稷宗登升皆一語之轉鄭既破升爲登而諸經注仍用升字者則以經典相承已久不復追改耳

褚氏寅亮曰外畢敎謂於武上之外縫合之亦非胡氏培翬曰錣椎也蓋椎治之使略成熟以冠在首剪之注云屬猶著也者此與士冠禮屬于缺注同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說文屬連也管子注云屬綴連也綴連是附著之意故云猶著也云通

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既夕記注與此注同謂纓武同材以一條繩屈而遶之爲武又垂其餘以爲纓也云著之冠者謂武纓皆上縫著於冠也敖氏謂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非矣雜記喪冠條屬鄭注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案此傳及既夕記俱云冠六升是據斬衰言之雜記云喪冠則統五服之冠言故鄭兼言布謂齊衰以下冠布纓者亦通屈一條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及右縫是大功以上喪冠之制也彼注云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縞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孔疏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正字故買疏又謂之宗稷宗登升皆一語之轉鄭既破升爲登而諸經注仍用升字者則以經典相承已久不復追改耳

褚氏寅亮曰外畢敎謂於武上之外縫合之亦非胡氏培翬曰錣椎也蓋椎治之使略成熟以冠在首剪之注云屬猶著也者此與士冠禮屬于缺注同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說文屬連也管子注云屬綴連也綴連是附著之意故云猶著也云通

外縪猶外納謂以冠兩頭之餘向外縫之也考工記玉人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縪謂組約此縫合冠武亦有約玉篇廣韻皆云縪冠縫也似縪爲正字畢爲假字

敖氏繼公說經纓曰重服之絰以麻之有本者論之又有纓此絰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爲纓也又曰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絰加重者纓苴麻絰以本爲纓則其最重也牡麻絰有本而不以爲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又說冠繩纓曰條屬右縫皆

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邊也沈氏彤曰左當作右必右邊者辟絰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向上沈氏彤曰內當作則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緆纓小功以下左是也錫衰以下則非同材也安得以苴絰之本爲纓乎且絰大鬲其圍九寸則其徑三寸而弱彼纓將結之以固絰也圍九寸而徑三寸弱者豈可結者乎夫敖氏求恕齋

之爲此說欲成其喪冠右縫左縫之說以破鄭君條屬之義也彼以爲大功以上絰有纓纓在左故冠纓縫於右小功以下絰無纓故冠纓縫於左以是爲相辟抑思大功以上所辟者果何物耶如云辟縗處之重耶則絰纓自縗於絰冠纓自縗於冠不必辟也如云辟遶處之重則就如敖說絰纓屬於左不得不遶至於右而縗之冠纓縫於右不得不遶至於左而縗之否則無以固其冠與絰不能相辟之有與徒使冠纓偏在一邊耳大功以上有絰纓猶爲左右各有一纓小功以下絰無纓故冠纓縫於左以固其冠也敖說與雜記

鞮鞻謂大白冠緇布冠皆無武緇布冠惟無武也故以缺項爲武之始大白冠惟無武也故於喪冠之象之者沒其武之名而以爲纓條屬攷雜記意主大白固論喪冠然但以爲不鞮非以爲無武也其曰爰武充幅而后鞮者謂緇冠緇武既祥之冠元冠元武復吉之冠乃后有鞮前此練冠尚無鞮非謂有武斯有鞮無鞮斯無武也東原說與雜記不合且尤非鄭義也鄭君注缺項曰缺讀如頰旁頰圍髮際隅爲四綴以固冠也夫冠梁不可以繫四綴則四綴所繫者武也是緇布冠有武矣士冠

禮記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大白冠有武矣大白冠所異者白耳其制與緇布冠同也是大白冠亦緇布冠也大白冠有武矣大白冠有武故喪冠之象之者曰通屈一條繩爲武東原之說顧與鄭義違也且東原繆條屬之制卽鄭君纓武同材之制也而必曰無武用鄭制而易鄭義無乃生於木而還蝕其木乎

敖氏又曰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錫恭桉傳云鍛而勿灰與雜記云加灰錫也兩灰字所用不同加灰在成布之後故錫衰加灰謂之有事其布而緦之無事其布雜記注謂之不灰鍛而用灰在鍛濯之時攻工記㡛氏湅絲以說水漚其絲注云說水以灰所沸水也此用灰之一法也又湅帛以欘爲灰湅澤其帛注云湅讀如鄧人湅萯之湅以欘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此用灰之又一法也㡛氏所言者絲帛也然麻亦偁漚萯亦偁湅與絲帛同則鍛濯布纑當與絲帛無甚異矣深衣注灰治與鍛濯對文則加灰之灰與此異賈氏疏勿灰云但以水濯勿用灰是明鍛濯之勿灰無與成布之不加灰也敖氏以加灰證勿灰之灰誤矣　又桉既夕禮

高祝拂柩用功布注云功布灰治之布也灰治之與此勿灰同功布自七升以上此六升之布未入於大功故彼灰治而此勿灰也期而小祥以八升之布爲冠謂之功衰其中衣謂之練衣是亦灰治之布也冠曰練冠衣曰練衣者以用灰治之水湅之故也此用灰在鍛濯之時也鍛濯而謂之湅者以其灰爲欘木之灰故也欘卽以欘木爲灰而鍛濯有湅之名以用水練而七升八升之衣冠有練之名而小祥之名練由此生焉是知灰與勿灰之分在六升與功布之間彼加灰與不加灰者皆十五升而抽

文下經舉婦人服之異者惟總衰其餘皆與男子同則婦人之纚同於男子之徽也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素屨繶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注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散屨亦謂去飾祭祀而有散屨者惟大祥時是大祥時屨雜吉凶之飾祭祀而有散屨者惟大祥時是大祥時屨雜吉凶之飾與男子同矣大祥時同可知初成服時亦同關元禮與經義冷也

張氏爾岐曰外納者鄭氏以納爲收餘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

胡氏培翬曰周公時謂之屨後世文謂喪屨爲菲故作傳者據當時之名釋之菲與扉同說文扉履也釋名齊人謂履曰扉麤屨也釋名屨方言屨麤者自關而東或謂之扉或謂之屨自關而西或謂之麤履也其有扉之假借字氏注云屨之麤者曰扉方言扉麤屨也釋名齊人謂草屨曰扉杜注左傳曰扉草履也其有扉之假借字

菅草名廣雅菅茅也王氏疏證云爾雅白華野菅郭注云菅茅屬又蔥牡茅注云白茅屬小雅白華菅兮傳曰菅茅也已漚爲菅箋云人刈白茅束兮傳云白華野菅也已漚名之爲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改取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改取白茅收束之茅比於白華爲脆是菅與茅不同物也但菅茅同類亦可通名故說文以菅茅互釋菅可爲索陳風可以漚菅陸璣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又可爲笄上喪禮下篇菅笄三其實皆編又可爲席南山經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不在門外何戒不虞故也故禮閒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向馬氏融曰倚木以爲廬於東牆下西向開北端也

張氏爾岐曰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倚廬至不脫絰帶言未葬時事既虞謂葬畢卒哭後練謂小祥後也

胡氏培翬曰自居倚廬以下略言孝子居喪之禮節以上總釋上二條總釋經及傳之釋經者下二條總釋經外之傳之

白虎通曰孝子必居倚廬何者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不在門外何戒不虞故也故禮閒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向馬氏融曰倚木以爲廬於東牆下西向開北端也

御覽禮儀部　錫恭按倚木於東牆下爲廬則不能西向開戶矣下又云開北端則亦謂北戶也西向二字不可解疑誤

開元禮將成服掌事者先爲廬錫恭按士喪禮大斂之日主人揖就次注云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然則斂之日而廬堊室立已此云將成服是也而陳饌道禮書引先儒云斂之明日成服而立廬其誤顯然矣　開元禮又謂廬於殯堂東廊下則是在中門內非也廬必在於中門之外

楊氏倞荀子注曰倚木爲廬謂一邊著地如倚物然

聶氏崇義曰唐大曆年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云設廬於東廊下錫恭按此云廊下蓋本開元禮已覺開元禮無廊於牆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爲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墉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屋其閒容牀席廬

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案此中門卽寢門亦卽殯宮門也士止有二門大門在外寢門在內故謂寢門爲中門必於東方者孝子中門內哭位直東序在阼階下故此亦於東方也喪大記曰君爲廬宮之大夫士禮之既葬君大夫士皆宮之鄭注宮謂圍障之也禮祖也謂不障是父母之喪無貴賤皆居廬也記又曰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廬者爲廬鄭注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據此則適子蓋廬於大門內之東北角近中門爲顯處是父母之喪無問適子衆子皆居廬也禮記曰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晉劉寶廬欽喪妻皆爲廬杖之制其時輕薄者笑之不亦過乎

胡氏培翬曰倚廬者孝子既殯所居謂之倚者以木倚於東壁爲偏廬殆痛深不忍安處之意也既夕記

廬廬嚴者也鄭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案此疏哀是疏者若爲母齊衰亦居廬也既夕記亦
云寢苫枕塊注苫編藁塊墌也案藁卽草也謂編草
爲苫故左傳釋文云苫編草也塊墌也爾雅釋言文
郭注土塊也喪大記作枕由由與塊同由正字塊俗
字
張氏履曰呂氏四禮疑曰中門之外明不內寢也乃
孤親於中堂何其爲已重而爲親薄也近世人子枕
塊於柩旁最爲得之按呂氏疑廬在中門外爲薄於
親非也事死雖如生而神人道異禮不可褻故喪服
小記云無事不辟廁門注鬼神尙幽闇也廟寢宮先
王制喪禮無一事不使人自致豈猶有所薄如呂氏
所云乎
褚氏寅亮云未虞以前戶北向而無柱楣然必有
通出入之處其制或略如圭竇焉朱子謂檐著於
地如著地則難出入矣錫恭按初喪之時廬倚於
東壁楣之木去壁五尺臥於地而不納明於近壁
處開戶通出入褚氏以難出入爲疑是泥於戶
必在檐下也其說未是又張氏惠言云倚廬在中
門外東方北戶按北戶則衆主人堊室宜在東錫
恭按張氏惠言云倚廬唯朝夕哭外每日在廬中或晝或夜哀至
則哭無一定之時故鄭云非必朝夕也喪服小記云
哭皆於其次鄭注無時哭也孔疏次謂倚廬唯朝夕
哭入門內卽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
中也以上釋初喪哭

甄氏鸞曰一溢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法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十六乘之爲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溢法二十兩除之得九十六溢爲法以米一斛爲百升爲實實如法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之一稱法三十斤曰鈞四鈞曰石石有一百二十斤也所以名斛爲石者以其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故也

張氏爾岐曰歠粥三句三日始食後之食節也

胡氏培翬曰問喪云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開傳云父母之喪既殯食粥爾雅釋言云鬻糜也郭注淖糜郝氏懿行云鬻經典省作粥既夕記云歠粥鄭注粥糜也上文檀弓鄭注粥糜也館郭云糜也此云淖糜然則四者同類而異名稱耆糜淖者曰粥也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禮記喪大記及閒傳皆有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之文鄭注喪大記云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厤志黃鐘之律其實一籥合籥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者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兩則一升爲四百六十銖八粟四百八十銖除去四百六十銖八粟爲一升仍十九銖二粟在是爲成四百八十銖注士鐸云宜作減唯有十九銖二粟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一今案說文缶部曰粟十黍之重也段氏注云十黍爲粟而五權從此起十粟爲一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石許作稐禾部曰稐百二十斤也然則依百二十斤爲石計之一斗十二斤一升當有一斤三兩四銖八粟以二十四銖爲兩計之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除去四百六十銖一升爲四百六十銖八粟四百八十銖除去四百六十銖八粟爲一升仍十九銖二粟在是爲成四百八十銖注士鐸云宜作減唯有十九銖二粟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一也粟米者古九數之一鄭蓋依其法推之故彼注云粟米之法也錫恭按粟米法上經文已見是也曹氏元弼曰叚氏紱云二十兩曰溢者與鎰同或以如鄭注則曰食米二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耳胡氏承珙云粟古量比小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以古之五當今之一則

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一不過當今二合稍贏鄭案吳氏胡氏說甚是又二家謂釋文引王肅說滿手曰溢與鄭不甚相遠肅說同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之文然則小爾雅肅所私定此其證矣鄭謂精粗不足論故刪著二家說

錫恭按中人之掊圍九寸二十兩曰溢鄭注皆有定準先王道揆法守固不可無定準也後儒欲以無定者易之如宗之說掊玉肅之說溢賈氏曹氏辨之詳矣宅若放繼公之說升據吳人之傳言疑鄭注之確詁則又不足辨者也以上釋初喪飲食

未于曰翦屏柱楣是兩事翦屏者初時戶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翦其餘草始者無柱無楣簀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駕起其簀令稍高可作戶也

焦氏循曰案既虞之後始有楣有柱謂之堊室四字以其雖有梁楣而冥闇不高明故亦謂之梁闇即諒陰也其未葬之前無柱無楣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堲堲形向西順斜倚之木以草爲屏故名倚廬高宗三年不言謂既葬居梁闇中故云高宗梁闇

胡氏培翬曰虞葬畢始祭之名既虞仍居倚廬唯翦屏柱楣爲異

曹氏元弼曰賈疏朱子語類焦氏孟子正義皆謂倚廬無柱無楣梁闇乃施柱及楣惡與注合楊圖尤詳明指楊垂喪服圖其云臥於地爲楣者因異日所仕之楣即此木故孫以楣名之非謂此時即得稱楣也知者上云以一木橫於牆下倚廬北向此木於人爲縱則橫字亦豫就異日西向言之彼此相例其非謂廬有楣明矣焦氏兩木之制與楊氏小異而其云無柱無楣則與眾家皆同考楣之本義屋前之橫木也一名楣一名梁名屋樑脣也是也爾雅釋宮楣謂之梁則段以爲次棟之橫梁下施柱者凡禮經所云楣皆指此前梁也此前梁本名桁說文桁眉棟也爾雅又段桁爲棟故云棟謂之桁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近前兼堂前後言後亦稱前者據北堂言之前後各有兩楣者桁亦稱楣檐亦稱楣也蓋論字之本誼則正中曰棟次棟曰桁次桁曰楣論禮經用字之例則正中曰棟次棟曰楣在梁前下豎兩柱承之名前梁亦直稱梁次楣曰庪此傳之楣後亦有梁下亦有柱與本經言楣之例合而施在檐端以架起檐則并與制

字命名之本誼合合字誼經例斷之其爲楣柱後始得名無疑故鄭注諒闇云廬有梁者所謂柱楣明未施柱時此一木之橫於地者不稱梁也程氏瑤田譏以屋之上覆者爲楣因謂倚廬爲楣其喪服足徵記引鄭注而易之云案爾雅楣謂之梁又云棟簷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於地楣也卽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檐之橫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上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楣之乖於地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陳氏自虎通疏證

以楊圖爲是引程說辨之云案爾雅釋宮楣謂之梁而檐亦謂之楣釋宮云檐謂之樀郭注屋椽也眾經音誼引舊注云亦楣也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樀聯也秦謂之樀楚謂之楣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是楣在前端與門上之楣名同而實異此柱楣當指檐端之楣謂初喪時廬戶向北以楣去牆五尺臥於地卒哭以後則柱其臥地之楣而西向開戶不得如程氏之說以楣爲屋之上覆也弼案陳氏據爾雅說文駁程是也其云以楣去牆五尺柱其臥地之楣兩楣字蓋承用楊氏之文亦預就既牛後宮且方說楣字因文便耳非如程氏竟以倚廬爲楣也程引爾雅棟梁古誼述篇引爾雅棟簷謂之梁及棟梁古誼倘楣字果狎禮經莊子諸文皆強古就已背其本誼倘楣字果如其說則門楣止一木何以亦得楣稱乎弼故推尋禮經之例以補陳說而申鄭誼焉

梁爲楣楣之爲言眉也或後或前而以楣爲文棟者名禮經或增或減而爲楣而爲兩楣如釋名是也或棟爲楣學如說文是也當之爲制三架之中也名楣通如其本初而亦不害爲文棟但二架仍名棟屋經傳無徵疑事無質附注以俟攷

曹氏又曰胡氏云此傳云既虞寢有席與此異者案鄭注卒哭笋不納期而小祥寢有席則笋不納者爲笋蒻納之者爲席散文則皆爲席此傳於既練不言席故卽稱笋蒻爲席閒傳於小祥後特言席故先言笋不納以別於席徐氏乾學疑閒傳寢有席句原在笋不納之上而記者脫誤然則上文以笋不納寢有席分別齊衰大功者豈亦有脫誤乎以上釋既虞居處

盛氏世佐曰朝一哭夕一哭謂哭於殯宮也自虞祭後至小祥一年之中皆然故云於次中爲之非故曰朝

一哭夕一哭於次中爲之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扁之晝夜無時者也

胡氏培翬曰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既夕卒哭注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別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彼疏云始死主人哭不絕聲小斂之後以親代哭亦不絕聲至殯後主人在廬思憶則哭又有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爲卒哭祭唯有朝夕哭而已今案朝一哭夕一哭乃禮制如此以既虞則哀當減故制爲卒哭之祭以止晝夜無時之哭而但循朝一哭夕一哭之常言而已者示不以哀致毀之意非必孝子於既虞後除朝夕哭外便一無哀痛之時也此等處正須善會

錫恭按盛氏駁敖說是也敖以既虞後朝夕哭爲在次中故與未虞之前朝夕哭分爲二有時以一在殯宮一在次中而褚氏管見以敖說較疏爲尤賅則猶未悟其在次中之失也然盛氏又云是時雖卒親友朝夕之哭而喪家朝夕之哭自若也至於廬中思憶之哭發於孝子之情所不能已無可卒去者但其哀少殺於初不必如未葬前之晝夜無時耳疏云卒去廬中無時之哭亦非云而已者以名祭卽小祥也既練舍外寢者注以爲堊室明非正寢蓋謂中門外之寢倚廬寢苫枕塊是有室之名鄭氏據有廡之寢異上寢字謂臥也此寢是也然盛氏又云是時以喪大記及閒傳諸篇皆言既練居堊室故以外寢爲堊室注云所謂堊室也所謂卽指彼文言之堊室者無飾之室喪大記曰既練居堊室孔疏堊白也方氏慤云所居之室以堊則以表哀素之心爾非致飾

也記又曰既祥黝堊鄭注黝堊堊室之飾也鄭以既祥黝堊爲飾則堊室無飾明矣故白虎通云練而居堊室無飾之室是也此注云於中門之外屋下壁壓瓦甃之棱以壓累三面亦謂倚東壁爲之不塗壓所謂堊室也者周書曰惟其塗壓茨塗壓是致飾不塗壓亦謂無飾也壓集釋作蟄戴氏震云蟄卽累字壓說文令適也爾雅瓴甋謂之甓令適與瓴甋同卽甎也前此爲廬但以草爲屏蔽此則有屋又於屋下累甎爲牆故謂之室堊室亦西向開戶杜氏通典云練居之堊室在中門外屋下西向開戶嫡子在前庶子在後此言孝子喪居改變之節練後易廬而爲堊室者也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鄭注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又檀記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此言初遭喪而以親疏貴賤分別廬與堊室之居則三禮圖所謂廬南爲堊室者非於舊廬處爲之也

原有之偏屋與注云屋下者又不同屋下者兩下屋兩下皆有霤累壓周四而者也夫楊氏自說唐制耳不當取以釋經聶氏失考於前胡氏踵譌於後故略加疏別焉以上釋既練居處

胡氏培翬曰始食菜果者案喪大記云既葬主人疏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此傳云始食者明自初喪至練以前皆不食也說文菜艸之可食者菜又名蔬爾雅蔬不熟爲饉郭注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是也鄭注既夕云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許氏淮南注門則對外爲中言各有當也賈疏以寢門爲中門是也而說中之誼則非故辨之

胡氏培翬曰三禮圖云以壓累三面上至屋屋以瓦甃之棱以壓累三面亦謂倚東壁爲之堊室亦西向開戶西向開戶錫恭案胡氏引三禮圖楊氏垂說以釋堊室非也楊說承開元禮謂在東廊下則在殯堂下之廡與注在中門之外者不同楊說謂齊衰初喪所居在斬衰之廬南與傳斬衰既練所居疏云還於廬處更爲者不同楊說在東廊下夫東廊者所倚爲東壁所獨爲偏屋故累壓止三面而上至

在樹曰果在地曰蓏臣瓚漢書注木上曰果地上曰蓏許與鄭同馬氏融云果桃李屬蓏瓜瓠屬而鄭注喪大記又云果瓜桃之屬則蓏亦果矣蓏之與果蓋對文異散文通也應劭宋衷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蓏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與鄭說小異大同

程氏瑤田曰素食鄭注云復平生時食菜食良耜之詩其饟伊黍是也舍食穅然則黍稻平生常食大夫禮皆加饌非平生常食居喪更何忍食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於女安乎是雖既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粱宜止於黍穅也

素食對上疏食二食字並讀去聲顏師古匡謬正俗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注不知決不作反也釋文云今本多作飯之爲非也足證六朝本皆作飯矣敖說不可從

以上釋既練飯食

胡氏培翬曰哭無時者謂既練雖止朝夕之哭而哀動於中則猶哭焉但不拘朝夕之時耳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明練後猶哭也通典云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吳氏紱云哭無時與上文異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也此說得之

釋練後哭

此疏而無時也

李氏如圭曰凡喪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絰以葛絰其殺五分而去一閒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又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絞帶與冠纓齊衰用布則斬衰宜受以布帶布纓傳曰帶視其冠則宜以七升布爲之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爲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爲之帶亦然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緣絰繩屨無絇既虞卒哭之履無文以既練甲大功繩屨差之其用齊衰蔴屨之履乎大率斬衰既葬如齊衰之服既練如大功之服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既練遭大功之喪乃爲之變服誼由於此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深衣閒傳曰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禫之履無文先儒以爲大祥曰麻履禫履無絇禫逾月卽吉此章不言受服之月者雜記曰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久虞大夫五諸侯七以七差之天子　七月葬九虞九月而卒哭矣大夫以上經虞而錫恭校奪受服士三字卒哭受服故不得定言其月數

胡氏培翬曰此篇惟大小功略言變之節餘不言者周公作經舉其大綱於五服精麤及喪期多寡之數則詳之於變除之節則略之以上釋受服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釋文爲父于僞反凡爲服之例放此意求之

疏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誼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誼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舊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但單舉所爲之人即兼舉舊服之人故兼舉舊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而已云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此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荅云父至尊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孔氏穎達曰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人其服並同而疏

李氏如圭曰嫡孫爲祖亦然下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爲此也錫恭案爲當作謂

欽定義疏聖人觀天時之變易察人事之始終遂死有已復生有節制五等之服爲一定之期其制以期爲斷於至尊者加隆焉則倍之倍之則再期再期三年也子之所天者父臣之所天者君婦之所天者夫皆隆以三年綱明而人紀舉矣其餘則自足以衰

高氏愈曰天子天下之尊君一國之尊父一家之尊故喪服之敘始此然不以天子先父者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喪服皆從一本而推故不得以天子先父也

胡氏匡衷曰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君服資父而定故先父也

吳氏廷華曰父母家之嚴君而父又尊於母故曰至尊不言恩者父母之恩等也錫恭案父不言至親而尊不言恩者父母之恩等也但言至尊而年由至尊而加隆故也

胡氏培翬曰下諸侯爲天子是先言服之之人而後言所服之人此單言所服之人者喪服一經凡所服者同而服之者有異則兼言服之之人若服之者亦

同則不必言服之人子之於父無論適庶其服並
同故但言父而不必言子爲父也下單言所服者倣
此 錫恭案喪父三年從無貴賤一也禮中庸曰三年之喪達
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母猶以其有適庶有分庶子之子喪父不殊
庶而異而父并不以適庶有分庶子之子喪父不殊故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也惟雜記
注云士服緌如士升有半而三升微有區別然猶是三升則固同也不害爲無貴賤一也

通典君父終身不得離不知死亡服議魏劉德問田瓊曰失
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瓊荅曰昔許叔
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某駁云若終身不除是
絕施嗣也除而成婚遵禮適權也 晉博士徐宣瑜
云君亡宜從公羊躬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
即位鄭某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惑
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某心喪可也苟組云至父
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爲長禮無終
身之制
又父母乖離知死亡不知死亡服議晉蔡謨曰甲
父爲敵騎侍郎在洛軍覆歿成皐病亡一子相隨殯
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
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大傅軍事亡在新
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
者談以爲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
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

而復寢晉文以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宰春
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
此言娶妻者所爲諭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
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
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
誠加已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議其婚而許其冠斯
何誼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謨以爲
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五下刪字非亡身之所也故
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
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
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識

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尊已致身非如不赴之
人也塋兆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
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
哉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儆
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
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大傅軍事亡在新
汲爲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禮云久喪不葬主
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丞熊
遠歌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如

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皆詣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今爲其制目有舉則又司徒李允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允父兄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允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爲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苔曰父母生死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爲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爲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錫恭案此下有脫文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賢閔所能僅行非凡人之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乖離論曰聖人制禮以爲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誼即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況不閑

凶何得過之雖終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御史中丞劉隗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樂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　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頃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經多年不得允父兄鄉里與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難窮絕婚娶苟南北祀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年之後不廢婚宦苟南北祀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喪畢舉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憂

居素蓋出人情非宜制所裁也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況或必須求覓以其喪禮待已而成者耶若別以爲誼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弭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爲之誼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

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築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
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白上父母分迸不知所
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難奪
可更選代詔曰前敎循所爲唯聞哀不得奔者作制
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愍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
失及不知父母漫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間漫地處
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
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惟一身承一宗之重傳
祖考遺體無心婚娶遂令宗嗣絕滅於一人又犯不
孝莫大之罪此實難處然臣猶謂此非聖人不以死

傷生之敎也西路粗通道里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
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勤三
年錫恭案勤宇衍文因不過三年此近亡於禮者之禮也詔
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於有情其尚
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
直爾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
雖慮宗允永絕魂靈餒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
或餌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云死
而服之錫恭案云視生猶死當作未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
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己丑

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
敏博士江泉議流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
例昔宰咺致賵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
知必死須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
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
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
至可前而推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
寢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此慘
怛之行表德道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愆期議今雖
父子分乖存亡不定皆宜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尚

存推此安可必其無冀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
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
必候河清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譚議曰諸失父
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
制若廢祭絕祀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
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間人道不可終凶宜
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
極道窮乃得娉娶尋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
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末俗多
有歡宴之會致貽議議以成疑惑今愼行之士莫知

所從求下禮官考詳永爲興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誼納室養姑承繼宗祀娉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錫恭案通典引鄭君駁異前言除而不言始服蓋父母初失之時既絕哭泣求之理便當制服後世嫌於豫凶事故劉氏智云父母死生未定凶服不宜在身然死而倆喪者以喪爲棄亡之辭父母雖全存於彼子已亡父母於此安得不哀痛在心而衰絰在身乎苟組託始於中壽百歲李充之父託始於與父同里同年者亡夫三年之思疾灾非虛加之也奚必有所託而后始哉

又案敖氏繼公以此爲主於士禮大夫以上亦存焉蓋以高堂生所傳栴此經爲士禮故也然所以倆士禮者攷大戴篇次開卷七篇皆士禮故因以名之非謂全經皆士禮也而愚卽因大戴篇次以見喪服非主於士何也大戴氏之意先卑後尊士禮最前大夫禮次之諸侯禮天子禮又次之而喪服乃居於末是謂喪服統天子至於庶人也何得云主於士禮乎敖之爲此說陰以破上注天子以下死而相喪之誼也然已先無可據之地適以形

鄭誼之不可攻而已餘見篇首盛氏世佐說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白虎通曰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誼也

馬氏融曰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通典卷八十一錫恭案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故曰天下所尊

疏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傳曰天子至尊也不發問而直荅之者誼可不發問而直以誼釋之也辭尤簡當

李氏如圭曰諸侯爲天子斬衰爲王后齊衰爲王后齊衰舅之誼以爲君之妻故服期也諸侯之夫人爲天子姊妹人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外宗爲君亦期也服問又曰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諸侯世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

欽定義疏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

士爲天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爲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爲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爲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如君臣之服故特詳言之也

孔氏廣森曰齊服傳言至尊而意各自當君至尊也也是對父至尊爲言方喪三年同之於父大至尊也是對妻至親爲言親者則期尊者則三年也錫恭案此二語之通例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崩也又以貶天子尊絕於上唯諸侯乃得如父服服之自餘陪臣庶民並不敢同斬衰所以釋經諸侯爲一字而大夫總衰之誼已包其中矣古人文簡而深有如此者

蔡氏德晉曰天子之喪凡畿內公卿大夫士固皆爲天子服斬衰諸侯雖各君其國然於天子則猶是守土之臣也故亦爲天子服斬衰唯諸侯世子不爲天子服以遠嫌也諸侯之大夫爲天王總衰以自有君也

錫恭案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云凡則兼諸侯諸臣也此經諸侯爲天子下別言君注云天子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鞮鞻乃還左氏說王喪赴諸侯既哭聞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諸侯既葬聞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臣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統於下文君中矣且天子

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許愼謹案易下邳傳其容說盧氏文弨曰傳其當作侍其襲姓也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容說爲近禮通典引異說云案左氏之說諸侯在千里之外不奔喪故遣大夫也　鄭駿之云天子於諸侯無內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大夫不得棄其封守諸侯千里之內奔喪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爲君也春秋莊三年尊卑有差案魯夫人成風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沓繫於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錫恭案崩當作薨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門內之治恩掩諒禮舊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尊

白虎通曰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無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爲天子守藩不得禮可知又左傳云鄭游吉云盧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又與禮乖

其傳同姓雖千里外奔喪又與禮乖

通典異誼云大鴻臚眭生說眭音雖　諸侯踰年卽位乃奔天子喪春秋之誼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故諸侯亦不得供其禮於王者相報也許氏又案禮不得以私廢公卑廢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非也又人臣之誼不得校計天子未加禮於我亦執之不加禮也眭生之說非也鄭某案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服閒嗣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爲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沓繫於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錫恭案崩當作薨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門內之治恩掩誼禮舊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尊

可頓窓於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陳氏立曰得中疑宜爲殮中　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臣下若喪考妣之誼也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親之誼也童子諸侯不朝而來奔喪者何明臣子於其君父非有老少也亦四喪質無般旋之禮但盡悲哀而已　又曰諸侯薨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己親親猶尊尊之誼也春秋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者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

有時諸侯爲有天子喪尙奔宜陳氏立曰不得必以其
時葬也錫恭案此公羊說
陳氏立曰定元年穀梁傳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
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周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
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
弔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
諸臣乎則穀梁說以葬後嗣子始得奔喪也故通
典引通論云凡奔喪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
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王者制禮緣人心
而爲之節文豈子之思不忍去殯耶故不使奔也劉

氏習穀梁春秋故也
錫恭案諸侯聞天子喪左氏公羊穀梁皆以爲當
奔鄭君本之以駁說左氏者之謬諸侯有父喪者
公羊說父雖未葬亦奔天子之喪穀梁說父在殯
則不奔卽生說未踰年則不奔許氏異誼非卽生
說鄭君駁許氏說而不盡從卽生其以子般卒父
未葬爲言從穀梁說也若未踰年則與未葬不同
容有踰年而未葬者矣惟先儒皆言父喪在殯未
也尊尊謂天子諸侯貴貴謂卿大夫君也下傳曰卿
大夫君謂有地者士卑無臣士庶禮賤事者如弔
知母喪在殯得同否當效以上附釋諸侯奔天子喪
君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

疏臣爲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
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
同之於父爲至尊但誼故還者誼服也
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
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
任甸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國君孫氏有貴
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皆國三家亦皆有
韓魏趙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
有地則有民故也天子不言公卿孤諸侯大國亦有

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之
也但土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也
服加麻不服斬也
李氏如圭曰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
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掩誼門外之治
誼斷恩原校案原本脫誼斷二字今補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
貴尊尊誼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誼制者
也尊尊謂天子諸侯貴貴謂卿大夫君也下傳曰卿
大夫君謂有地者士卑無臣士庶禮賤事者如弔
服祝澡葛絰帶則士之皆屬爲其主弔服而加麻耳

凡與國君爲族親者不敢以輕服服君小記曰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欽定義疏此指現在居官食祿者言之其未委摯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經庶人爲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之分別而制服輕重之意見矣

胡氏培翬曰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上經爲天子止據諸侯言其天子畿內之臣公卿大夫士爲天子俱在此條內故知君中兼有天子也又謂卿大夫有地者爲君者據下傳云君謂有地者也地謂采地若周禮家邑小都大都及列國卿大

夫食邑之類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誼也馬氏融釋此傳云君謂有地尊也故曰至尊是專據諸侯言之不及鄭誼之精矣

錫恭案君兼天子諸侯及有地卿大夫爲天子斬者畿內公卿大夫士及有親屬之男女無爵或在他國之諸侯爲諸侯斬者境內卿大夫士皆爲君服斬而大夫之適子猶如士服不繼世故諸侯爲天子三年而世子不爲天子服逆嫌也大夫士皆爲君服斬而大夫之適子得如士服不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乾學案諸侯世及大夫不

皆此經所該也以上總釋天子諸侯卿大夫君

通典晉尚書問天子崩於今當書令史以上皆爲服斬衰之服否博士卞摧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爲國君并舊君數當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　魏晉故事云又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否博士卞摧揚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爲君斬衰自士以上見任官者皆應制服

通典晉謝沈荅張祖高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衰禮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宰治制周錫恭案雜記注士居壁室謂邑宰也朝廷之士亦居廬此但言居處不同耳非謂居壁室者即當齊衰期也

謝氏謂居壁室制周恐誤以上釋士與大夫之臣爲天子朝

徐氏乾學曰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大夫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乾學案諸侯世及大夫不繼世故諸侯爲天子三年而世子不爲天子服逆嫌也大夫士皆爲君服斬而大夫之適子得如士服不嫌也

黃先生曰李如圭云男子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鄭氏言內宗外宗爲君服斬非也服問曰君爲天

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外
宗爲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
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
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直以斬服服君乎爲
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內宗外宗并服夫人猶之
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以周衰凡女行於大夫以
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不拘大夫傳連言姊大
者爲其父母據士庶立文以該大夫傳連言姊大
貳斬專指父言初不關君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
言男子不貳斬何亦止據士庶之女以該大夫而君
之內外宗一從爲夫之君則
與國人無異既屬可疑且或內外宗在家未嫁又將
何服如以私服服至尊則與不以
依與君有服皆斬之例則爲父爲君亦貳斬矣以彼
決此疑竇滋益須知器服傳所言原不爲君之內外
宗者發不必泥也錫恭案此駁李氏集釋說也李氏
則謂已仕者不當服斬嫌二君也錫恭案古者重
宗國陳公子完在齊自稱羈旅之臣秦公子鍼在
晉稱秦君曰寡君服屬之親在異國無不服宗國
君之理若服之以本服則嫌尊同也無不爲宗國
君服斬之理且注云來爲三年來字非庶設其仕
者必當致仕奔喪既致仕則所仕異國之君成舊
君矣無嫌二君也
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
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
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也內宗
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
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疏以經云君夫人則君夫人
者是國人所俱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云諸侯
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
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謝周之等云在已國
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
並存焉錫恭案賀氏循等說非也小記云與諸侯
爲兄弟者服斬此獨非與諸侯爲兄弟者乎喪服
功以下爲兄弟釋親世與妻之黨爲兄弟如之何其不服斬也注所以
云國中者孔疏善矣而又合二誼一對嫁於他國

諸侯尊同得服其親服一也因兼解內宗而入臣不外取故云嫁於國中也然外宗或在他國熊氏所云補注誼所未備況後世失禮內宗亦容嫁他國臣民案喪服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爲大宗齊衰三月夫爲宗子服尊服而爲其君可不斬乎不並存可也以上釋爲諸侯

褚氏寅亮曰傳文明以有地者爲君故注本以釋經蓋有地則當世守誼與有國者等與暫時食祿而爲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爲其臣安得服斬如卑臣輿輿臣隸名亦臣也而豈遽爲之服斬乎傳言公士大夫之無地者雖有臣亦不爲服斬也公士大夫且然況於士乎錫恭案敖繼公曰諸侯及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爲之服諸侯則其大夫士與注立異褚氏此條匡貢也敖以此經君兼士與大夫言之或疑士下云或疑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服斬亦當齊衰三月夫齊衰三月則疑於有地者之故沒也褚氏於此下云或疑加麻爲大轎即下民齊衰三月也人爲國君之民不爲大夫服辟正君也故不制此服錫恭案敖說非服斬也大夫雖有地其地之民似大夫有地者之今曰疑於有地者之民本爲大夫服語嫌微混故刪之

鄭氏珍曰注必數天子者以上經諸侯爲天子止是畿外五等諸侯其畿內之卿大夫士爲天子須在此經君內也不數士者士無地則無臣不得君稱也敖氏云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刪去天子則王臣爲天子之服不見於經其增人士蓋以破下傳君謂有采地者及鄭氏士卑無臣之說而主謂公卿大夫士皆得有臣稱君不論有地無地愚謂卿大夫有地有采地也惟有采地則署中邑中分職任事須有常司合宮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晨揖家朝乃適公所蓋自成爲君也此等卿大夫後即致仕而采地仍在滕厚賦多家事不改其臣者自如爲斬應無殊焉苟無采地門尉爲卿大夫其當官而牢嘗中宰老以下自應服斬若已休致則家臣之具未必如在官時其嘗爲臣者去之他所視此卿大夫爲舊君矣應從齊衰三月然觀孔子仕大夫公西爲使原思爲宰皆以弟子任事及後不爲大夫原思輩雖是舊臣亦未聞服以齊衰三月可見無地之卿大夫暫仕暫已其相家事給使令不過令子弟兼攝論其伏事未始非臣而其長要與受地自成爲君者異矣至士此有士田不得受采自然無臣或以士禮冠昏喪祭多用私臣之處疑士不應無臣不知士於平時未嘗無助知家事與供役者所謂隸子弟也及行禮事更需多人想必擇親屬能者爲之所謂有司及私臣也

以其分尸職事故不得不被以官司名目若宰士冠若老士若史若甸人簋人家人筮人卜人外御士庶正特牲等豈實有此臣哉迨事畢而所謂有司私臣者仍皆親屬而已卽如顏會閻冉並未一仕貧士家風有何臣僕豈其都不行禮豈都無諸臣者分職其事儻一爲彼執事卽須稱之曰若爲服斬衰三年恐無是理故君謂有地者之傳及鄭氏士卑無臣之說決不可易後人徑妄改之非也疏言士雖有地不得君稱亦失注意有地卽有臣稱君士固不得受采地也其云爲其長弔服加麻雖謂士之僕隸等其實卿大夫無地者亦同

夏氏炘曰經既出諸侯爲天子又復出君則此君兼諸侯以下言之注因下經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純屨傳以君謂有地者釋之故於天子諸侯下補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而後經誼始顯傳與注釋君皆不及士蓋公卿大夫或有采地或無采地有采地者父死子繼世守其地如諸侯之傳國然謂之嗣君注云君嗣君也其臣或爲室老或爲邑宰如諸侯之臣服事於諸侯故皆爲之斬衰其無采地者旣無土可傳但有室老而無邑宰不能比於有地道之尊故臣不爲之斬衰以其分尸職事故不得不被也至於士旣無地又無臣故有虞氏三家有韓趙魏皆卿大夫不見士有采邑傳與注俱不數之賈疏守士無臣之注而曰雖有地不得君稱不知無臣由於無地豈有有地而無臣者爲士有地之說者不過見王制紀采邑有元士視附庸及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而已不知鄭注王制明云殷制卽孟子元士視子男亦周初所沿殷制周禮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此所謂三等采地士安得有采地也春秋之侯國若魯季孫有費叔孫有郈孟孫有成皆大夫之采地也士有采邑

特牲記有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士喪禮讀賵有主人之史以別乎公史故遂謂士亦有臣不知鄭大射及司裘注皆云士無臣鄭豈未讀特牲記有私臣之文乎蓋士之臣有二等一謂之有司鄭注士冠禮云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其餘筮人卦者宗人之類鄭皆以有司釋之是士以府史之類爲臣也一以子弟爲僕之左傳士有隸子弟服虔注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是也府史之類即庶人在官者爲天子 見禮記疏諸侯 喪服齊衰三月爲大夫士無文斷不爲士服斬衰

矣士之子弟各以親疏爲服亦不服斬衰可知益士卑無地雖有私臣之屬非有地之公卿可比故曰士無臣凡左傳所云士臣皁徒語所云士臣陪乘皆借臣之名呼之非眞如公卿大夫有地者之臣也孔子於魯爲大夫然非孟仲季臧孫之比故以無臣而爲有臣責子路不僅致仕之大夫爲無臣也反覆核之益知傳注之確

曹氏元弼曰繼公與注立異以此經之君爲兼士士亦有臣有臣者皆曰君吳氏紱云賈疏謂士無臣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敖氏繼公云有地則當世守謚與有國者等與暫時流宮而爲其臣屬者不同

大夫之禮故夫子責之案據此則大夫有臣士無臣明矣鄭君士無臣之謚實本夫子之事與其言確不可易又孝經於天子諸侯大夫言爭臣於士言爭友本夫子言家相家相之名可通於大夫之臣也孔子疏士世臣之名不可通於士之僕隸 胥徒士無臣也蓋以士對大夫大夫以上言則必曰無臣論語孝經曲禮及本經鄭注是也不對大夫以上言則隸亦稱臣特牲記是也言各有當不可執一然雖稱臣而與定爲臣者終絕殊決不得服斬當如疏所云弔服加麻褚氏云有地則當世守謚與有國者等與暫時流宮而爲其臣屬者不同

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爲其臣安得服斬弼棠士之臣正所謂暫時涖官而爲其臣屬者君臣人倫之大服以定倫既不服斬則臣誼不定卽可謂之無臣故士之臣在他經散文或稱臣在喪服經則決無稱臣者貴臣貴妾之服屬大夫無疑若屬士則臣爲君弔服君爲臣總於誼安乎至以大夫爲庶母無服而爲貴妾總爲嫌則又不然庶母之無服大夫降期以下之常也依大夫降期以下之常則妾固當無服但貴妾之服不當與庶母對言當與貴臣對言大夫有君道內宮外宮一體貴臣旣服總故貴妾亦服總猶天子之三夫人九嬪視三公九卿諸侯世婦視大夫也服則皆服不服則皆不服大夫之服貴臣所以別於天子諸侯之正君也後人失其比例乃以庶母相提並論不知聖人制禮初未敢以庶母與妾較輕重則固無嫌也張氏爾岐沈氏淩氏皆合士爲庶母貴臣貴妾爲一節又據以爲士有臣之證胡氏匡衷說與吳氏睿同皆誤盛氏云案特牲禮士亦有私臣但分卑不足以君不爲服斬也夫旣不足以君之則有臣與無臣同是以論語直云無臣而鄭卽本之

以注禮經豈相違哉互詳緦麻章貴臣貴妾下釋大夫君及士無臣

通典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君子野卒降春秋何誼也何休荅曰春秋未踰年魯君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錫恭案莊公三十二年公羊傳注未踰年之君禮臣下無服示一年不二君也疏喪服不杖章內有君之長子臣下猶服之況爲嗣君而無服其爲嗣君則無從服之誼是以知其無服矣疏申劭公之誼頗精疏又云作君長子之時其臣皆爲之服期若作未踰年之君臣下皆爲前君服斬竊得爲之重服輕案此說不然果有服也有兼服之禮服輕自屬不慶重也特以無從服之誼故不服耳○又案未踰年之君有子而死子嗣立爲君當從嗣君而服期則是嫌父然嗣君亦未踰年未成君也其從服與君兼服君須攷○之成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錫恭案莊公三十二年公羊傳注未踰年之君禮臣下無服示一年不二君也疏喪服不杖章內有君之長子臣下猶服之況爲嗣君而無服其爲嗣君則無從服之誼是以知其無服矣疏申劭公之誼頗精疏又云作君長子之時其臣皆爲之服期若作未踰年之君臣下皆爲前君服斬竊得爲之重服輕案此說不然果有服也有兼服之禮服輕自屬不慶重也特以無從服之誼故不服耳○又案未踰年之君有子而死子嗣立爲君當從嗣君而服期則是嫌父然嗣君亦未踰年未成君也其從服與君兼服君須攷○之

父爲長子注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張氏誤改適爲嫡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違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釋文長子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　言嫡適同丁狄反盧氏文弨曰集釋本作適注同陸氏以於後適子始作適云後凡之適不必皆作適爲正張氏過泥之類可以意求之其實於此卽當作適釋文殊不攷○案士禮居影宋殿州本作適適字在注疏中

氏何得云注同注乃下字之誤捐下文立適下文立適言又案盧氏弼撰禮經訓校正作下同所傳丈夫

專反與禰乃禮反

疏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注言長子適

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

大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

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

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士錫恭案服問注通大夫以下者謂記言大夫以下則三人皆通大夫子易人子則大子似不下人而又言妻也四妻通大夫以下可知孔氏彼疏以適子易人子及大夫之子矣俟攷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家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家子則大牢注云家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家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盧氏文弨曰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傳云何以者亦是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爲衆子期此章長子則爲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荅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爲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

錫恭案賈氏以繼祖之適乃得爲長子三年故云然與鄭註微不合云又乃將所傳丈夫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爲長子三年也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爲祖後乃得爲長子三年鄭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以孫未爲祖後故也吳氏紱曰祖在則父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孫未爲適也所謂有適子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則爲長子三年者何人予賈氏蓋失檢錫恭案賈疏之意以父是祖之適已爲父之後即爲祖之後父已不得繼祖若父尚在已不得繼祖以有適子者無適孫故也適子指父適孫謂已賈氏欲全繼祖之統故爲此曲說程氏胡氏曹氏云重其當先辨之詳矣吳說失疏意不足難賈氏云重其當先盧氏詳校引吳氏紱云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盧氏釋傳耳而疏目之爲此釋傳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經凡傳記亦稱爲經疏家之常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爲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爲父後者之弟不得爲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謂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違

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鄭以誰推之已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爲長子斬長子唯四世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爲長子五世鄭以誰推之已不待五世也此徵破先師馬融之誰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通典五經然否曰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但別庶子而不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說通曰禮文三發二言繼孫一言子言廣林難謂周曰禮文之義須合子孫而失要記亦明已身父雖不繼祖與禰則應三年何緣如但禰孫而父舍經就近非事實也然則繼祖之重以已身繼祖與禰便得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於祖以別庶子也案禮記喪服小記曰不繼祖與禰者不得爲後者也至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

雷氏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案錫恭體上脫正字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誼乃加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淺夫天地混尊親也

杜氏佑曰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以其爲五代之適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某注小記則以爲己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之

鄭氏玄曰天子諸侯曰世子大夫以下曰適子天子諸侯亦爲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長子也公羊

傳立適以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謚錫恭案李氏說本於疏而較疏爲簡
明故并錄之

李氏長年曰敖氏云據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庶子與大夫同則其爲適子亦當三年與大夫同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也誤也予謂禮爲庶子不杖期大夫爲庶子則降一等而服大功爲庶子殤則又降一等而服小功庶子有降服無加服此與父之繼禰不繼祖者也爲長子三年者以繼體傳重而加隆焉無所係者也爲長子三年者以繼體不繼禰行爲雷次宗所謂加服是已此與父之繼禰不繼祖者也今案先儒舊說略有數

所係者也而欲以服庶子例長子則誤矣且敖氏信以爲大夫之服長子必三年與大夫不敢降其宗以此推之則大夫而身爲庶子亦當不得遂三年之服也所服同而大夫獨異經則別爲之條者不一若其身爲庶子亦服長子三年經文無據而欲以大夫例凡爲庶子者則益誤公之昆弟且卽公之昆弟以例凡爲庶子者則益誤矣錫恭案李氏駁敖說是矣敖氏又一條云此嫡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也卽無甚謬然其意暗破鄭君通上下之謚以全己主於士禮之說也其居心亦回

斷

徐氏乾學曰案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大傳曰繼祖與禰也大傳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謂乎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而爲之極服若夫庶子之適則固後其父矣彼何所嫌而忍降其子以溝其父乎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錫恭案徐氏者長子也非長子之父也甚是唯從謹氏蓋謂不繼祖周劉氏智說則非曹氏元弼辨之說見後愚謂禮經此條專主庶子而爲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爲繼祖也鄭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喪

爲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誼通乎上下者也云正體於上者明其父之爲適長也云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明其子之亦爲適長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卽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爲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爲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爲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卽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句 先儒考之弗審因謂適適相承必至四世乃得三年失其誼矣經但云父爲長子而不別父之適庶故傳記爲發明之此傳記之所以有功於經也

程氏瑤田曰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誼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已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　又曰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者兩其字指長子言爲宗廟主是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蓋謂已非庶子與尊者爲一體已既與父爲一體而正體於上則其長子適適相承亦爲當先祖之正體將來卽爲祖後又以代已爲宗廟主也曰重其曰以其據文誼二其字皆指長子言則繼祖者言長子繼祖也　又曰適相承是已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將傳者時重尙在已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繼乎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

胡氏培翬曰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

者案庶子是妾子之稱意鄭謂爲長子三年止爲父後承宗祀之一人則嫡妻之第二子亦不得爲長子三年故以爲父後者之弟釋之明傳言庶子實包衆子在內統言庶者是遠別之見其不得與爲父後者同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案禰即庶子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禰共廟者案大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與此傳同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與此傳稍異故鄭別其文釋之案祖禰共廟謂中下士一廟者鄭以傳重爲宗廟主故以廟言之案鄭注小記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則長子所以當先祖正體者以已正體於上已既正體於上則長子自

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是破馬氏之說也其言尊先祖之正體則與此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語意亦同乃賈孔二疏因鄭但言不必五世未明言世數又因小記有不繼祖與禰之文遂謂必父適祖適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今案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一小宗四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皆宗也此注兩言爲父後明主繼禰者言之即通典所謂已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是也況傳言庶子不言庶孫經但言父爲長子則爲三年不爲三年自當以父之長庶爲別又安得舍繼禰之宗而專以祖適爲說

耶以經傳之言繹之四世之說其不足憑益明矣

曾氏國藩曰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案禰即庶子庶子之長子可以繼禰但不得繼祖以其父則

案文正公此說發前儒所未發

得曹氏元弼說而發明益暢

曹氏元弼曰爲父後即正體於上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此足成傳誼也已爲父後爲父之正體長子又爲己之正體則長子下爲父適即上爲祖適其體上正乎先祖是當先祖之正體故重之重字與傳重之重不相涉其字指長子言諸本胡諏長子所以當先祖正體者以已正體於上已既正體於上則長子自

上當乎祖傳文簡古故注申成其誼且以起下句之文也云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者此釋又乃將所傳重也其字亦指長子亦本胡諏即傳文所字宗廟主即傳文重字將代字與傳文將傳字相承言所以爲長子三年者既以已正體於上故重其與已一體以上正乎先祖又以已爲禰廟之主有祭禰之重此重將於長子傳之而長子將受已之重代已爲宗廟主也所者指實之而祭其祖是長子又乃已所將傳重也況傳言庶子不言庶孫經但言父爲長子則爲三年不爲三年自當以父之長庶爲別又安得舍繼禰之宗而專以祖適爲說

將傳重也長子得傳重之故以已先正體於上爲父

後也正體則非庶子也傳重則是繼祖也故下傳即言庶子之異於正體者以反覆明之程氏瑤田述傳誼詳矣然未能平心讀注見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乃謂注以正體字重字偏就長子說又謂注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重之旨不知注重字與傳重之重無涉且傳文重字在下句注文重字在釋正體句至下文釋重字處又明以宗廟主言之誼至昭晰程氏牽合爲一反以議注誣矣至正體之說則注本以足傳非相違也而相成也胡氏云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亦謂已是嫡長爲父之正體而長子又爲已之正體是承先祖之正體於上故重之與傳文非有二誼也足正程氏之失矣　胡氏云大傳與此傳同喪服小記與此傳稍異鄭案小記與此傳文雖異意實同此注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則鄭以此繼祖爲長子繼祖也彼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則鄭以彼繼祖與禰亦爲長子繼祖與禰也蓋已是繼禰者則長子是繼祖者已之禰至長子而爲祖而已爲長子之禰是已爲繼禰者長子則繼祖與禰者若已非繼禰則長子但得繼禰不得

繼祖與禰繼祖與禰四字當一氣連讀皆屬長子說但繼禰者或不繼祖繼祖者無不繼禰如此傳及大傳惟言繼祖舉上即可明下而小記必連言禰者所以明長子但得繼禰者不爲之斬蓋見服斬之故實爲尊祖敬宗之大誼非以其承已祀而私厚之也故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以達其意也觀此注則知禰是爲父後者自身若以爲爲父後者之父則禰固當尊者何以言獨云尊先祖乎　又古者適士得立二廟官師惟立一廟祖禰共之共廟則禰統於祖此傳及大傳但言祖不言禰者或亦爲祖禰共廟禰統於祖者言之亦舉上明下之誼也　則小記祖禰並言者宜亦爲異廟者言矣亦明長子但得繼禰者不爲之斬之故實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則鄭以此繼祖爲長子繼祖也彼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則鄭以彼繼祖與禰亦爲長子繼祖與禰也蓋已是繼禰者則長子是繼祖者已之禰至長子而玩味乎容字之語意則岐者安在乎且小記之文說者不一馬氏融云長子爲五世之適父乃爲引小記而釋之之旨猶不能瞭乃云此鄭欲通合小記與此傳爲一而不覺其說之岐然苟以祖禰皆屬之斬也正爲體在長子之上

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其爲長子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胡氏云案鄭注小記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是破馬氏之說也鄭案胡說是也鄭言不必五世者因馬氏言五世故就其說破之未嘗依違其辭亦非不定世數也記文明言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與禰注申之曰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明記所云祖禰卽世數之限也又有此傳注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之文可參其誼較然孔氏賈氏謂鄭是馬融弟子故不直言世數而曰不必不知鄭君實非融弟子語在鄭所撰鄭君非馬融弟子攷又承賀氏循等之誤徐氏盛氏胡氏辨正是也說皆上程氏說略同但徐氏解此傳則當而其解小記用譙周說尚未得其旨程氏自立一說更誤今爲辨之徐氏云譙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劉智釋疑曰案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衆說之中無踰此二說者鄒案賀氏以下諸儒之失實自譙氏開之蓋譙以記合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與庶子身不繼禰二誼爲一句言之於文誼究不安庾氏蔚之謂經傳未有此連言之比是也且如其說則記文祖與禰二者卽一與此注祖禰共廟之說相背諸儒所以不肯從之而又不得鄭意之所在以致乖誤徐氏欲矯諸儒之失而仍用譙誼終無以釋其疑也今以繼祖與禰皆屬之長子庶記傳注之誼無所抵捂矣程氏云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誼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庶子之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纏則鑿矣胡氏謂此暗破鄭氏注末之說而其解傳文極明解傳文說已錄上鄒誼程解傳文所以明者非程之能明傳誼本注爲父後之文爲說也既用注誼又欲破注遂以小記與此傳強生分別致成巨謬案程謂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三年與其前說相背是不爲祖廟主亦不得爲長子三年與其前說相背也如謂是一人則不繼禰者自不繼祖連言祖反支離矣推其致誤之由在以不繼祖與禰皆屬之庶子使之失實自譙氏開之蓋譙以記合庶子之長子不繼

與不祭祖不祭禰文誼一例而與此傳不繼祖文誼殊以見鄭互引之非不知祭與繼不同記傳言祭者三小記不祭祖不祭禰及大傳庶子不祭是言繼者亦三小記不繼祖與禰及此傳大傳皆言不繼祖是祭誼在己故不祭祖不祭禰不祭皆繫庶子言之繼誼在子故不繼祖不繼祖與禰皆在不爲長子斬三年下言之如程氏意必改記文云庶子不繼祖與禰故不爲長子斬也乃與庶子不祭祖不祭禰文誼同而解此傳者不得拔引矣考小記上文詳言宗法宗者主祭者也非宗不得祭也士之家惟得立祖禰廟

故舉祖禰之祭言之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者注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謂庶也此庶子謂下正但繼禰不繼祖者是祖之庶也不言庶孫言庶子者對宗子言之與下文庶子繫父言之者不同不祭祖者明祖當繼祖之宗祭之不繼祖者不得祭也此爲不爲祖後者言之也孔疏云五宗皆然則祖字於繼高祖者爲下正四小宗於大宗皆爲下正既云不祭則得自祭其禰明甚故曰下正雖非繼祖之宗也足成庶子不爲長子斬之誼也蓋不爲長子斬者以長子不繼祖與禰而長子所以不繼祖與禰者以已不繼禰爲庶子故也不繼禰故不祭禰明禰當繼禰之宗祭之也此禰字與不繼祖與禰之禰異彼爲長子之禰即庶子此爲庶子之禰是庶子之父此庶子與不爲長子斬之庶子同而與不祭祖不祭殤無後者之庶子異此及不爲長子斬之庶子謂父之庶子但不爲長子斬之庶子兼對宗子立文爲小異然實一人也不祭祖不祭禰二節當與大傳

宗也足成庶子不爲長子斬之誼也蓋不爲長子斬者以長子不繼祖與禰而長子所以不繼祖與禰者以已不繼禰爲庶子故也不繼禰故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者據注捝之庶子兼繼祖而不繼曾祖氏云言祖兼曾祖也孔下文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

庶子不祭合爲一而斷不能與不繼祖與禰合爲一而斷不繼祖與禰當與此傳大傳不能與不祭祖不祭禰合爲一章章明矣程氏欲破此注引記之誼因謂記不繼祖與禰但明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不關長子傅重而於不祭祖不祭禰二文實之以强別於此傳卒致與已說之善者矛盾所謂鑿者實因蹈之又大傳文與此傳字字同而程云大傳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爲庶子不繼祖也又謂不繼祖包大小宗并包不繼禰不知禰何以得合於祖斯强經就已之甚者矣

錫恭案注引小記而并釋其誼明此傳繼祖與小記繼祖與禰爲一人也以爲長子之父以爲長子之父則皆長子也譙氏周劉氏智等以小記繼祖與禰分屬兩人背此注引小記之誼矣虞氏喜等知爲一人而必屬長子之父者案庾氏蔚之引小記不繼祖禰而云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通典庶孫爲祖持重篇所由不屬長子而屬長子之父也至曹氏元弼以小記繼祖與禰四字連讀而專以屬之長子於是傳與小記繼祖與之之人爲長子一人鄭君之誼可定而庾氏所疑亦釋矣或猶疑祖與禰爲廟稱父生存而稱禰名不正立言不順竊謂父爲長子加服者加於其將然之事也傳云傳重注云代己爲宗廟主皆將然之事也故小記亦爲將然之辭而曰禰何不正不順乎

又案父爲長子三年不以尊降也何以知不以尊降也母爲長子傳明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固以父爲不降也傳說爲昆弟之子期云殆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不報而降者以正尊足以加尊也此父不降是不以尊降也傳與注皆言所以不降之故也子爲父三年父以尊降爲衆子不杖期而長子以正體受重之故不以尊降亦爲之三年猶之孫皆爲祖父母不杖期祖父以傳重之故不以尊降亦爲衆孫大功而適孫以傳重之故不以尊降亦爲之不杖期也此理易明前儒承傳注而務明其所以然未暇及此爰補識之

錫恭案適子有廢疾者所謂正體而不傳重上文賈疏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具言之矣他故當與廢疾同此皆不必複言若死
卽此長子將傳重者也傳注不言長子有子而後
三年則有子無子同也舅姑爲此婦小功而注言
夫死兼言無子者蓋此婦有子則爲適孫此婦仍
爲適婦而舅姑當爲之大功若并無子則別立適
子舅姑爲彼適子之婦大功嫌於二適而爲此婦
小功也故因無子而降其服可以言適婦而不可
推之於長子貳氏此說亦微誤

孔氏小記疏略謂祖歿父適則應立廟則長
子傳重而不斬者以是祖庶降且死者父在父
爲主統緒無所他攝踐祚
之初拜於南郊告於天地謁於祖廟明皇儲也正體
承重豈復是過可隸從事王援議慫慂太子雖已建
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
不得與嫡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爲庶子服斬上
於慫慂無服之文難者曰若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
爲有既爲大子而復非嫡乎荅曰嫡庶定名非建立
所易喪服庶子爲其母總不言嫡子爲其妾毋而曰
庶子爲其母許其爲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
堪王接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案喪服傳通經長
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誼兼足乃
得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妄
得便同嫡正爲之斬縗乎既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
重爾得猶與衆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傍周
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
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
年矣恐嫂叔之服天下節爲大故與廢疾同此皆不必複言若死
卽此長子將傳重者也傳注不言長子有子而後
三年則有子無子同也舅姑爲此婦小功而注言
夫死兼言無子者蓋此婦有子則爲適孫此婦仍
爲適婦而舅姑當爲之大功若并無子則別立適
子舅姑爲彼適子之婦大功嫌於二適而爲此婦
小功也故因無子而降其服可以言適婦而不可
推之於長子貳氏此說亦微誤

孔氏小記疏略謂祖歿父適則應立廟則長
子傳重而不斬者以是祖庶降且死者父在父
爲主統緒無所他攝踐祚
之初拜於南郊告於天地謁於祖廟明皇儲也正體
承重豈復是過可隸從事王援議慫慂太子雖已建
立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依喪服及鄭氏說制服
不得與嫡同應從庶例天子諸侯不爲庶子服斬上
於慫慂無服之文難者曰若父立之與后所生同矣
爲有既爲大子而復非嫡乎荅曰嫡庶定名非建立
所易喪服庶子爲其母總不言嫡子爲其妾毋而曰
庶子爲其母許其爲後庶名猶存矣宋庾蔚之謂王
堪王接可謂兩失其衷嘗試言之案喪服傳通經長
子三年言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誼兼足乃
得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妄
得便同嫡正爲之斬縗乎既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
重爾得猶與衆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傍周
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
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
自供祭故也錫恭案祖庶父適則必非公子既非
公子則無先君餘尊之所厭而何得云厭降乎使
祖而在則本不得爲長子斬然祖不厭孫猶不得
云厭降乎至云父在父自供祭則經既云父爲長子則固父在者卽祖適爲長
子斬者何獨非父在者乎尤不得以此明不斬也
江氏禮書綱目於此節載本經記於所爲後之兄
弟之子錫恭案江氏之意蓋以此爲兄弟之子來
爲我後者卽然庶孫爲後以傳重而非正體而不
三年則兄弟之子爲後亦傳重而非正體不應三

同原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祖門爲已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錫恭案此條經傳外之除而故又附於後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姓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釋文爲所爲上于僞反注同下如字錫恭案云注同字似傳而傳無此三字連名嫡氏文明出爲所爲二字因於傳爲所下補爲了未知是何當考

疏此由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

案喪服小記云繼禰爲小宗大宗即下文爲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錫恭案此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節傳文也彼字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傳云何上下疑有脫文

以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爲之三年

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若

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服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

如而可爲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爲之後荅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爲之荅以同宗則可爲之

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舊祖父母

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父母及舅則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者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爲人後不言爲父此經直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

可知

通典馬氏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夏氏炘曰喪服屬文之法有但目所服之人不加一字而其誼自見者如斬衰章之父與君齊衰章之妻與昆弟適孫之類是也有所爲服與所服之人並列者如斬衰章之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齊衰章之出妻之子爲母大夫之適子爲妻之類是也有所爲服與所服之人詳載其異同者如斬衰章之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齊衰章之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之類是也惟斬衰章之爲人後者四字但列所爲服之目不言所服者爲何人喪服一經中立文與眾經不同是以雷次宗疑闕爲所後之父五字又疑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皆非也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則所後之斬衰不待言而明鍚恭案意謂在斬衰章不待言父而父明而所後父之九族及外親之服俱一一如其親生之子亦不待言而明是以喪服經中無一言及所後父親屬之服也假而斬衰章曰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則齊衰期章必曰爲人後者所後之父在爲所後之母齊衰三年章又必曰爲人後者所後之父卒則爲所後之母其餘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等將有補之不勝補者矣此經之所以渾然可貫也假而所後之父母父母承重三年儿承重者皆然皆不見於經不與昆弟適孫之類是也有所爲服與所服之人並列者如斬衰章之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齊衰章之出妻之子爲母大夫之適子爲妻之類是也有所爲服與所服之人詳載其異同者如斬衰章之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齊衰章之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之類是也惟斬衰章之爲人後者四字但列所爲服之目不言所服者爲何人喪服一經中立文與眾經不同是以雷次宗疑闕爲所後之父五字又疑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皆非也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則所後之斬衰不待言而明鍚恭案意謂在斬衰章不待言父而父明而所後父之九族及外親之服俱一一如其親生之子亦不待言而明是以喪服經中無一言及所後父親屬之服也假而斬衰章曰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則齊衰期章必曰爲人後者所後之父在爲所後之母齊衰三年章又必曰爲人後者所後之父卒則爲所後之母其餘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等將有補之不勝補者矣此經之所以

族不可以絕則小宗不立後可見其立後也以支子不以適子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夫其不以適子而以支子者何也大宗尊之統祖小宗之適子亦猶然爲歷均之立庶即支子亦自無嫌若取小宗之適子則適子固小宗之繼宗更當舍適而立庶在大宗仍不免爲立庶而已亂小宗適庶之常君子不奪人之宗亦不可奪宗故不以適子而以支子也唯然故古者非大宗不立後非支子不後人族人不輕爲人後亦不樂爲人後唯其序所應立

分莫可辭然後不得已而爲之主夫是以宗法行而人知尊祖敬宗各安其分也

黃先生曰張湛云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誼以周案大宗無子爲之立後爲正統之重不可絕也而小宗亦有五世宗適之重故喪服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戴望謂人通漢以此長子爲五世之適鄭據小記不繼祖與禰之文且謂長子不必五世則繼祖與禰之小宗亦有正體傳重之誼其爲之後者亦謂無問親疏苟同宗即可立明親者有支子則取親者親者無支子亦得取疏者大宗之統不以無親者可立而或之後亦禮也若身屬庶子上不繼祖禰亦嘗後斯乃傳曰同宗則可爲之後大宗族人皆宗之所宗者傳重也戴望謂人通漢以此長子爲五世之適鄭據小記不繼祖與禰之文且謂長子不必五世則繼祖與禰之小宗亦有正體傳重之誼其爲之後者亦謂無問親疏苟同宗即可立明親者有支子則取親者親者無支子亦得取疏者大宗之統不以無親者可立而或之後亦禮也若身屬庶子上不繼祖禰亦嘗後斯乃傳曰同宗則可爲之後大宗族人皆宗之所宗者

後世之失禰

萬氏言小宗不立後黃師言小宗亦立後錫恭案廣而族人皆可爲之後小宗惟所繼者子孫宗之所宗者臨則爲之後者亦臨如繼高祖之小宗惟同高祖之支子乃可爲之後推之繼曾祖繼祖繼禰之小宗皆然白虎通言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者謂大宗斷不可絕族無支子雖絕小宗以後大宗可也程氏瑤田謂立後本意在取疏遠且謂若主序親易爲不可以適子後之不知古序親之法以支子與之外又大宗無子適子時亦往後之故云可絕爾非不立後之謂也黃師不從張湛之說其以是夫

以上釋經大宗小宗即經中人字也

胡氏培翬曰尊服謂斬衰

聘氏元鼒曰云同宗則可爲之後者同宗猶不杖期章傳之言族人自親昆弟至極疎遠者皆同承別子之宗則皆曰同宗皆是別子一族之人則皆曰族人合親疎遠近言之也同宗則可爲之後者謂無問親疎苟同宗即可立明親者有支子則取親者親者無支子亦得取疏者大宗之統不以無親者可立而或

絕也後人誤以同宗族人爲專就疏者立文則豈先王立法故令親昆弟之子不立而立疏者乎且疏者猶同別子之宗親者反不同乎疏者猶爲大宗一族之人親者反非族人乎立後自當由親及疏云支子可也者案立支子之法當先取親昆弟之支子無則取從父昆弟之支子又無則取從祖昆弟族昆弟之支子誼主乎大宗之收族而不廢小宗法立乎尊尊而用法則先自親親也程氏瑤田謂立後本意在取疏遠且謂若主序親易爲不可以適子後之不知古序親之法以支子與

支子相序耳適子不得後人本不數之也謂不專取不主序親則不可　胡氏云通典載許猛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猛又云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此說非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其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支子可也長子不以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

魏劉德問以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何服答曰爲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不倫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主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在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已不知　按江慎中刻本一已作夫既或容有得婚者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相序耳適子不得後人本不數之也謂不專取不主序親則不可　胡氏云通典載許猛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猛又云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此說非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其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後大宗則謚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

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惟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誼明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誼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與無後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爲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固當繼禰是無父者矣　錫恭案通典三條皆言族無支

子適子亦可後大宗非與傳異也傳所言者經也通典所言者權也權所以通經之窮

段氏玉裁曰經但言爲所後斬衰三年則知一切與其子同矣故傳約略舉之曰祖父母者爲後之曾祖父母也妻之父母也言此而內親外疏皆可知矣曰昆弟之子則爲後之昆弟之子從母昆弟也言此而內親外疏皆可知矣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也言此而內親外疏皆可知矣曰外孫爲外祖父母舅也外孫亦案此經韻樓集卷二放氏云傳言昆弟之子以昆弟包之兄弟之子亦昆弟也彼之子不知其爲昆弟之子故以昆弟包之此言昆弟之子以昆弟包之知其爲昆弟之子故不以昆弟包之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亦案此經韻樓集卷二放氏云傳言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子以昆弟包之兄弟之子亦昆弟也彼之子不知其爲昆弟之子故以昆弟包之此言昆弟之子以昆弟包之知其爲昆弟之子故不以昆弟包之也曰外孫爲外祖父母舅也外孫亦案此經韻樓集卷二放氏云傳言外孫爲外祖父母舅也彼之子不知其爲外孫故以外孫包之此言外孫以外孫包之知其爲外孫之子故不以外孫包之也曰從母昆弟之子亦案此經韻樓集卷二放氏云傳言從母昆弟之子以從母昆弟包之兄弟之子亦從母昆弟也彼之子不知其爲從母昆弟之子故以從母昆弟包之此言從母昆弟之子以從母昆弟包之知其爲從母昆弟之子故不以從母昆弟包之也曰從母昆弟之子可以稱反

曹氏元弼曰記傳皆以補經而傳亦或以補記經云爲人後者雖可以包見爲後一切之服而文實主乎所後父不及其餘故記補之曰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謂族親也然亦但見旁親而未及正親外親故此傳復補之記出七十子後學者之徒而傳得補之者傳雖子夏所作容有後師增續者也又案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若父尚在祖若父在而子孫得立後者繼公云以其爲宗子故爾葢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按此說大非宗子不孤禮與

未爲宗子之適子同娶妻則父命之死則族人不爲服齊衰三月安得立後一事獨異乎詳傳之意葢古者大宗之長子長孫死而亡子雖父祖在未受重者皆得立後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將者未然之詞未傳重而已爲之三年者以傳重之詞已前定故也彼此相況則未爲宗子之適子亦得立後甚明以爲宗子之詞已前定故也豈必代爲宗子始得立後乎而代爲宗子者亦豈得有異於未代者致與已孤之宗子同乎惟有適子者無適孫先服斬則長孫死而父祖皆在者似不得立後也以其已爲適子庶孫之子後適孫使持曾祖重此持重據其終言之也庶孫無子則以族人行屬相當者後適孫族人兼親疏言又無則以庶孫當適處以庶孫當適孫也故

不爲適孫立後當適者適孫親昆弟則無論若從昆弟則在大宗當後適孫之父小宗否於本適禮皆如攝主於宗子此祖在孫立後之禮證諸經傳皆合者不問其代領宗事否也士禮如此大夫諸侯天子禮皆如此惟天子諸侯無小宗如繼公說則未領宗事亦謂之宗子之長子長孫不得立後非貴適重正之謂也代領宗

事之長子長孫卽不用爲人子孫之禮而得立後非嚴父尊祖之誼也禮坊記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春秋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公羊傳曰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傳曰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舊與解詁云重惡世子之不孝甚按從政謂其位有政也左傳晉之從政者新謂爲上卿書序云將遜厥位讓于虞舜注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事孟子萬章篇云堯老而舜攝

也據此諸文則自天子達於庶人父老子可攝其事不可踐其位行其禮攝時所得行之禮必未攝時卽得行之禮也而謂祖父在立後專爲子孫代領宗事者之禮非凡適子適孫所得同乎繼公說有害正禮故據經正之又士之子爲大夫及大夫之子爲大夫者此自以有德爲大夫非父老子代之謂經言大夫其子爲大夫者期是也又此是庶子若適子則其父必非有采世守者無子皆當用大夫禮立後然亦不外此禮也此不得取昆弟爲後若無行屬相當可立者適子則其弟爲攝主庶子則絕　又案傳但云祖父母不云父母者舉祖父母以見父母也而顧氏炎武盛氏世佐皆分祖與父母爲二程氏瑤田分祖父母三字爲三句段氏玉裁疑祖父母下奪父母二字皆非程氏又謂此傳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首以所後者之高祖元孫於高祖無服故不言不知祖父母是一人上可見曾祖父母下可見父母此傳之祖父母卽不杖期章首之祖父母也說文祖始廟也从示是祖之本誼爲于父廟耕故喪服經傳單言祖者多祖禰之祖如父祖之祖單言者經惟從祖祖父母一條因從之者而猶文且是論其行屬非賢指其人也傳惟不敢降其祖及父牢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二語以承經祖父母之文而省文也從未有竇指王父文無所蒙而單言祖者卽欲單言亦決不直與父母連文誰全經言祖父母之例也今既直云祖父母祖下無一與字以相間則此三字是專言王父母不及父母甚明如謂所不言者卽無服則傳亦不言父母所後者之父母卽爲後者之祖父母豈孫於祖父母亦無服乎尊者惟言祖父母更無他人則亦無所謂建首也段氏知祖父母之不可分而疑奪父母二字則與其前所云可勿覩纔者乖矣程氏又云所後者之妻之父母卽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與父母爲一

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彌案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故爲本外親無服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似未可同也依兄弟降一等之例則爲其外舅父母從母緦爲其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徂偓可乎偓氏寘亮云顧氏炎武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排漏反多說易慈人斬不可從胡氏云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子皆屬旁親下記云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則旁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內故此傳惟據正親外親言之以補經記所未及也盛氏說與顧同皆非顧氏又以若子爲後人者從父昆弟之子則與傳上下文誼不可通矣尤非彌案褚說胡說是也記云兄弟之子猶謂族親之子行者耳必言子行者取與後之者行屬相當舉相當者而尊行卑行皆該乎其中旁親之服已盡見故傳惟補言正親外親也

曹氏記適孫死立後一段錫恭以爲未盡然案襄公三十一年左傳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據此以推適子死而有子立其子爲適孫其無子者以其母弟當爲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遽拔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典曹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已早卒無論進立次息必爲代子取諸左氏埋文孫武所據若長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編所允宜紹次子有子自宜紹次息以爲代子取諸左氏埋文孫武所據若長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編所參代推詢無違又孫武所據若其未有無容遽拔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典曹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已早卒無論進立次息必

後者若有父母則又爲之後者也錫恭案此說似是而非傳意舉遠以包近舉所後者祖父母而所後者父母在其中若子者若親子也禮之常者若親子禮之變者亦若親子也一言若子而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皆包於若子二字中矣不必如張氏說也張氏又曰云若子者容宗子受重於曾祖誠如此言因受重於曾祖而傳者所後者祖父母乃因受重於祖而傳反不著祖父母均之受重一不著何也此又其說之自相矛盾者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者此子本非親子但既爲之後則與親子同故爲所爲後者之親如親子之爲之如爲曾祖齊衰三月祖父母期之類是皆親子之服齊衰三月祖父母期之類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爲故傳云若子也

曹氏元弼曰案爲高祖亦如其親子之服齊衰三月爲祖父母期之類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爲故傳云若子也

又案所後父非生己之父而服之與其親子同尊祖也猶繼母非生己之母而服之與己之親母同尊父也若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以道與權制者也以上釋注

通典陳練爲人後服父服議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族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荅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祝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嫡以已與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仍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舁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荅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即練緩編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練則緩何疑服訖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遷始聞喪以

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服周景以出後之故更緦卻月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物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與如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因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歇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道豈以異之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前昭然無嫌奪之

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已始更制達月於誼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齔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誼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其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誼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去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統居室之弟久已筮更緦卻月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物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與如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因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歇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道豈以異之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前昭然無嫌奪之

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綾縞何日而除既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景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荅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景追重甲婦女平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違此言也

錫恭案荀氏興司馬氏論難司馬氏出於荀氏出於薄然荀氏謂出後晚異於閩違始聞喪以其長子之故更服景以出後之故降除服方始聞之曰其從周喪晚猶未訖也至其謂甲死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伯父適周是過也宜待除服畢深淺舛錯不倫是謂深惑甚矣凡始聞之日其哀情與始遭喪同始聞喪以有服之禮稅服以始聞喪爲之稅服丁如景者何疑荀氏又言乃聞喪晚非出後晚也追遭喪同景爲之稅服丁始聞伯父喪亦始聞喪以有服也夫丁之稅服者自始聞喪之情與始遭喪同於景獨異於丁始聞喪豈得哀過不與始遭喪同乎荀氏又言乃聞喪晚非出後晚也追遭喪同景爲之稅服丁如景者何疑荀氏興司馬氏論難司馬氏出於薄然荀氏謂出後晚異於閩違始聞喪以其長子之故更服景以出後之故降除服方始聞之曰其從周喪晚猶未訖也至其謂甲死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伯父適周是過也宜待除服畢深淺舛錯不倫是謂深惑甚矣凡始聞之日其哀

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曾子問記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注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據其此二文是適子殤死庶子代之爲父後之事也按小記爲殤後之殤字直承冠不爲殤之殤字下則殤明指未冠者陳氏澔云是已冠不爲殤下即以冠者年數謂之殤則是記上方云冠不爲殤下即以冠者爲殤也不矛盾之甚乎且既冠則不謂之殤不謂之殤則不

殤則不以殤禮處之是名正言順而事可成者也若既冠之矣不以殤禮處之矣而仍謂之殤是殤成人也名實亂矣若爲其後者以父服服之而謂之殤是子殤父也彝倫斁矣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與此殤字何異以彼校此則殤必指未冠者爲殤後必指後殤者之父其服必指本親之服無疑也此注云以本親之服服之曾子問注云族人以其倫代之本親卽其倫也謂昆弟也其倫本昆弟之倫其親本昆弟之親今承其處不爲之服子服而仍爲之服昆弟服是以本親之服服之也本親據行輩

最明蓋古自有爲殤後之禮以其服服之卽其禮也爲殤後者於殤者之父爲爲人後以爲人後之服服其父自當以本倫之服服殤者矣以本倫之服服殤是以其倫代之所謂弗爲後也是則正惟記言爲殤後故知其爲後於殤者之父也顧氏炎武以此記爲變禮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之如父不以殤而殺重大宗也按此說明與宗子爲殤死庶子弗爲後之文背又引爲閔傷事爲證按傷爲閔服三年者閔成君也成君雖未冠而死禮與已冠者同

冠者同臣子不敢名之爲殤是臣不殤君之誼也子於父猶臣於君若既後之既爲之子既服之如父而乃名之爲殤是子殤父矣恐非禮也然則記明云爲殤後則必不服之如父必不爲之子以殤無爲人父之道既殤之則不父之也爲殤後之禮亦猶繼未踰年之君爾段氏玉裁明世宗非禮論云春秋經閔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卽位穀梁傳曰繼弒君不言卽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此所謂繼弒君者繼子殺也子殺者閔兄非閔父且未踰年之君非成君者也而傳辭如此以見雖繼未踰年之君兄其禮不必行爲後之禮其情則一如父子之情是以春秋原其隱痛之情與莊僖不書卽位同也不敢爲喪君後者喪君也猶殤子不爲之後也案段說是也據此則爲殤後者情宜與爲後不異而禮則自行爲殤後之禮不敢行爲後之禮明矣顧氏又謂禮之制殤服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服有時不異成人不以宜殺之恩廢尊祖之前所謂權也案本經記云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如顧氏說則宗子服殤與成人當不異無緣別制此服矣今族人爲宗子之殤者服既

於後成人也所謂重大宗尊祖者謂得取族人爲後百世不絕其統爾今殤者死而有人承其處後其父則成宗子大宗固不絕矣既可重大宗又得明長幼不亦善乎且君未踰年死未成君書曰子其父乃君也宗子爲殤死亦未成宗子其父乃宗子也不後宗子而後未成宗子者亦非所以明宗也記以爲殤後與爲後服不同故特明之若其同也則爲人後者爲之子其誼屢見經傳不必別言之矣孝氏如圭云宗

子爲殤而死則宗人來後者惟後死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殤死者引曾子問小記爲證其言可謂至當此皆適子殤庶子代爲父後而不易其倫之明驗也錫恭案殤服者禮祀於長幼之節也君臣之誼不全乎君臣之誼則不得奪長幼之節故宗子孤爲殤有後者不以爲人後之服服之也推之天子諸侯得取尊行與已行爲後以君臣之誼奪長幼之節也大夫士雖爲宗子不得取尊行已行爲後以君臣之道不全則長幼之節不輕

已行以爲後 以上釋也 承殤後

賈氏周禮冢人疏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列 錫恭案列當爲例 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

通典天子爲繼兄弟統制服議東晉穆帝升平五年五月崩皇太后令立琅琊王丕哀帝也 僕曹郎王琨議今立之於大行皇帝屬則兄弟凡奠祭之文皆稱哀嗣斯蓋所以仰參昭穆自同繼體在茲一人不以私害誼尊以所後爲正今皇太后德訓宏著率毋儀於

內主上既纂業承統亦何得不述遵于禮尚書謝奉議夫帝位自以君道相承至於昭穆之統禮兄弟不相爲後明誼也今應上繼康帝意謂不疑此國之大事將垂之來代僕射江霖議兄弟不相爲後雖是舊說而經無明據此語不得施於王者王者雖兄弟既爲君臣則同父子故尊踰儕公春秋所譏左傳曰子雖聖不先父食閔公弟也而同於父僖公兄也而齊於子既明尊之道不得復紊親之本也公羊傳曰逆祀者何先禰而後祖毀廟傳曰先親後祖逆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兄弟也由君臣而相後王傳

之明誼如此則承繼有敘而上下洽通於誼爲允應繼大行皇帝 錫恭案東晉成帝崩母弟岳立是爲康帝康帝崩太子聃立是爲穆帝穆帝崩立成帝之子琅琊王丕即哀帝也當時議者又有謂當繼成帝謝奉又議是也謂當繼康帝也當時議者蓋田侯臣述大常臣夷等是也皆載在通典以其無豫於爲人後之禮故不錄江霖之議最爲得之

劉氏敞爲兄後議曰禮天子之廟三昭三穆與大祖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大祖而五所謂昭者父道也所謂穆者子道也天子諸侯未必皆身有子故或取於兄弟之子以爲嗣親同則取其賢者賢同則取其長者長同則取其吉者非兄弟之子則弗取故不以諸父爲嗣父尊也不以諸兄爲嗣兄亦尊也不以諸

弟爲嗣弟已之倫也此古者七廟五廟之序所以昭穆不相越迭毀不相害也至乎後世國家多事或傳之諸兄或傳之諸弟蓋有不得已焉則禮散久矣然既已受天下國家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以天下國家爲重矣春秋僖公實閔公之兄閔公遭弒僖公書卽位錫恭案書上脫不明臣子一體也公孫嬰齊卒春秋謂之仲嬰齊以字謂爲人後者爲之子當下從子例不得復顧兄弟之親梅公孫也公氏羊傳仲嬰齊卒末雖蓋大夫德世之法與天子諸侯殊春秋之誼有常有變夫取後者不得取兄弟此常也既已不可及取兄弟則正其禮使從子例此變也故僖公以兄繼弟春秋亦謂之子嬰齊以弟繼兄春秋亦謂之子所謂常用於常變用於變者既正其名則僖公不得不以閔公爲昭歸父不得不以嬰齊爲穆既正其昭穆則迭毀之次不得不以一代一也自漢世以來皆曰兄弟不相爲後不當以昭穆格之則天下受之誰乎凡人君以兄弟爲後者以非有子者也引而大宗之本而不詳授受之道春秋之誼使當傳國者不忍以國與其宗曰非吾子也當受國者又不肯以臣子之道事其君曰非吾父也至令宗廟猥衆昭穆駢積而鬼有不嗣推生事死獨何怙徐氏乾學曰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生也既可以諸父昆弟爲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爲子故弟而繼兄之統弟卽子也卽兄而繼弟之統者兄可一矣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忘生悖

亦子也

段氏玉裁明世宗非禮論曰喪服斬衰三年者一曰父傳曰父至尊也二曰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三曰君傳曰君至尊也五曰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以爲之後也爲之子也經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而闕此五字者先儒甯氏云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伯叔父或後兄弟或後從祖祖父下同若從祖父或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若而人者是也而本盡曹氏元弼曰段說祖斷章若非本如懿

禮乎子蘁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此左氏謂閔僖爲父子也國語曰夏父弗忌爲宗蒸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弗忌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此兄弟異昭穆如父子之證也公羊傳曰何言乎升僖公譏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傳曰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此皆謂閔於文爲祖僖於文爲禰也禮喪服曰始封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始封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其統者皆臣而子也其廟公羊傳曰春秋經僖元年不書公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繼閔與莊之繼桓無二例莊元年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子一例也何休曰僖公繼未繼閔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此謂臣子諸侯無子則同宗中受後服三年之論也春秋經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左氏曰逆祀也禮無不順而逆之可謂

謂之受重不則已之重受於何所天子諸侯以重之相授受爲父子不必倫序相嬗爲父子所以敬天命崇大寶不則疑於天命已去大寶已墮國統中絕一死一生相爲授受夏始傳子殷有及弟其道無二國語說幽王至敬王十四世其中桓平乃平王之孫以嬗聯者言之則當云十五世史記說伸丁至陽甲九世其間多兄終弟及以嬗聯者言之則僅五世說秦伯至惠夢十九世若秦伯虎仲爲一世則僅十八世是知天子諸侯以重相授受爲世數也

禮器疏引異說公羊董仲舒說跡僖公逆祀小惡也左氏說爲大惡也許君謹案同左氏說鄭駁之云兄弟無相後之道僖公主於閔公主上不順爲小惡也錫恭案駁辭與鄭箋者當細繹之夫天子諸侯盡臣諸父昆弟則諸父昆弟皆臣也易稱父母爲嚴君則子卽臣也而臣卽子也天子諸侯族人不得以其戚戚皆臣也臣則與子一例不得以諸父昆弟自居而皆可爲之後爲之子也是故對人君言不得復稱兄弟稱兄弟者對有家者言之晉江氏永謂此語非所稱於王者是也鄭君云兄弟非有案者之云無相後之道者以卿大夫不臣兄弟不臣之則不子之繼父然後爲無惡也知鄭君不以閔僖同昭穆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不順者案國語稱弗忌云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則閔僖異昭穆之證也卽云鄭君不從左氏說而用公羊說案公羊傳亦云先禰而後祖以閔爲祖以僖爲禰也則亦異昭穆之證也要而言之鄭君以兄弟者卿大夫士卽以刖乎天子諸侯苟知此意則知晉王氏玼江氏永議竇同鄭君之誼而劉氏歆段氏玉裁諸說爲不失鄭氏家法者

徐氏乾學曰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

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嗣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爲之君之生存既已盡臣其諸父兄弟身沒而旁支入繼必爲之服斬衰既爲之服斬衰卽以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卽思其先世而爲之立後亦以罪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錫恭案姪姑姓之誤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

金氏榜曰廟有昭穆父爲昭子爲穆說者謂兄弟立廟者宜同昭穆傍案此大夫士之禮不得上通於天子諸侯大夫士以宗法辨親疎長幼之序故兄弟不相爲後同昭穆錫恭案金氏云大夫士兄弟不相爲後是也云同昭穆則鮮矣如上徐氏說代廢逐者爲宗子則廢逐者不立廟如下曹氏說宗子未有後庶子攝主則庶子當家小宗自爲立廟而不立廟於宗子之家天子諸侯盡臣諸父兄弟臣子一例故兄弟及諸父繼統者與子繼父同分昭穆錫恭案卿大夫之禮鄭君謂兄弟無相後之道何諠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何說是也諸侯奪宗不可拘以宗法大夫以下以宗法齊之而已或拘兄弟繼父故文公於閔公猶祖也嬰齊弟無後兄之誼故同昭穆之誼不得爲父子或拘爲人後者爲之立後亦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何說是也諸侯奪宗不之說并謂歸父可子嬰齊侕失之矣

傳氏元弼曰士庶人大宗無後族人無子行孫行可立者或昆弟用攝主之禮可乎錫恭案此論攝主不必大夫微誤

錫恭案卿大夫之禮鄭君謂兄弟無相後之道何諠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是則何氏之意人君得以兄弟爲後大夫不得以兄弟爲後與鄭君同誼也乃段氏玉裁强讀解詁破後兄爲子兄以爲卿大夫與人君同夫爲人後者爲之子無子兄之誼乃有後兄之誼乎段氏說非也曹氏元弼禮經校釋從段氏說

而特明大夫爲有地者本上莊卿大夫爲有地者曰君
書爭之曰先王之制禮也尊尊與親親並惟所在
而致其重焉天子者天下共主也諸侯者一國之
君也尊無二上旁親之親輕而君之尊特重故兄
弟皆爲之臣喪則爲之斬衰其無後也雖棄其本
親之倫而爲之子焉可也大夫之尊則貶矣其所
臣者惟家臣耳家臣於大夫拜不稽首稱爲子若
主而不稱君喪則爲之布帶繩屨示不得同於正
君也其家主之尊不掩其旁親之親故兄弟不爲
之臣有棄其倫而爲之子者不得不爲亂昭穆之
序也且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誼而諸侯於大
夫不問有地無地皆純臣也大夫與大夫不問有
地無地皆非異爵也敵也是諸侯與大夫其分殊
絕而大夫之有地無地其別甚微今爲後者例不
分於分之殊絕者而分於別之甚微者恐非禮之
所安乞再細心核之曹氏復書曰兄言是也校釋
刊成於光緒十七年此說今已自改錫恭既欽其
進學不倦又私喜已說之相合也爰附著於篇

又案大夫不得以兄弟爲後則沒而無子又無子
行可爲後者亦庶昆弟行攝主之禮與曹氏說士
庶人同曹氏昔從段氏說故不及大夫也以上釋
尊行
爲後
通典爲曾祖後服議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
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
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爲礙也魏之宗聖遠繼
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荷顗無子以兄孫爲嗣此
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閒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
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爲比也
曹氏元弼曰禮大宗無子取族人支子爲後族無支
子則當如石渠議戴聖所云同宗適子絕父以後大
宗鄭志田瓊所云以適子所生庶子還承其父也若
族人少或并無適子或雖有而有廢疾不可立惟有
孫行若曾元行者大宗不可絕自當以孫行後祖行
矣以孫後祖中闕父一世則祖即父孫即子其禮自
當行爲人後之禮與爲祖後禮殊此謂所後者本未
有子或有子殤死不得立後而合族親疏無子行可
爲已後者也若有子成人而死則本當取孫行爲子
後於已依爲祖後之常若已子殤已當立子行爲後
而族人惟極疏遠者有子則即當取以爲後而不取
親者之孫以已是大宗凡同在繼別之宗者皆可爲

之後間代取後非禮之常可以已之私恩輕變昭穆之序也若田氏所云適子出後大宗證以所生庶子後其父者此禮亦如間代取後爲祖斬衰祭則以祖爲禰

錫恭案曹氏說善矣然大宗子於族人非有君臣之誼則長幼之序不可奪其於昭穆必有以使之不案者而於禮未有所徵也通典稱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爲孫不云爲子而云爲孫是卽昭穆不亂之證也按士二廟若立元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節何所饗乎荀太尉秋孚其統宜違

通典孫爲祖特重議劉寶以爲孫爲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爲祖周案小記爲祖後者爲祖母三年之文小記所云同何以爲正昏曰經無孫爲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爲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以爲孫者耳喪服云爲人後者三年爲人後者或爲子或爲孫故經但稱爲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爲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爲孫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爲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此謂嫡

孫爲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耳傳稱者此祖後爲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以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敬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爲祖後者喪服父亡爲母三年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爲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元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住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元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節何所饗乎荀太尉秋孚其統宜違

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爲祖子所得祭高祖也錫恭案此句疑有倒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爲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若服每降一等喪服爲君之祖服用錫恭案用當作周制若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爲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爲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爲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荅劉寶議曰按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去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之是以孫及曾元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

絕屬之宗來爲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爲後而欲使
爲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旣非受重之誼豈合聖人稱
情之制耶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
爲後則祖爲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
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
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錫恭案如劉氏
絕屬養爲孫者三年頗倒殊甚吳氏云同齊衰杖期成洽論云嫡孫傳重不服
斬也大服以三年爲重故以尊尊親者嫡之門
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爲嫡孫者依此爲制
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
若其必然越於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衰
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爲父三年父爲長子亦
三年若嫡孫爲祖如子則祖爲嫡孫亦當如父爲長
子不得爲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爲後者尚如父今孫
爲祖後而欲使爲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爲後之謂
乎且祖爲孫正服九月今嫡孫爲後祖加之周孫亦
加祖三年經之明證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
服豈經誼哉且經云臣爲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
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此非經意耶何兒闕而不記
也論又云孫爲祖如子爲父則祖爲孫亦當如父爲
長子者且孫爲後加一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
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
經例而云傳不通乎古通典又越廣純說略云嫡孫於
無承重之制錫恭案此說本非釋禮經故今則無異等宜
典又引劉智以爲非從古制也今皆不錄通試評曰
錫恭案此杜氏佑說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
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是以宗絕而
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重正祖者耶
傳曰爲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爲嫡孫言不敢
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嫡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
祖不加何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
承重皆三年也且祖重適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
士吳商議之當矣
通典孫爲庶祖持重議皆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爲
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
高祖此孫爲庶祖承重三年不荅曰繼祖者不唯謂
大宗也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
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
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祖於子則祖也錫恭案劉氏解小記
非辨見上其謂繼禰小宗爲長子三年固是也父以已當繼祖故重其服則

孫爲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爲祖後皆三年矣且
甲衆子也生乙乙生景而乙先卒景爲長子孫而後
甲甲亡景爲甲三年則甲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
年則景爲乙之嫡子而闕父卒爲祖後之誼也博士
杜瑗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又是嫡孫矣若庶祖
無嫡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誼也既無大夫士
之位無嫡統之重孫爲庶人父雖亡而有諸父其孫
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
祖無重可傳而孫以嫡孫繼重自居爲父主子而以嫡孫繼
祖推情處禮於誼爲乖凡祖是庶而父爲長宜服齊

縗王敞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士財計
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爲繼禰之宗則得爲其子三年
矣父尊其禰而子替祖服不貫正體而必云爵士忽
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爲之服斬縗無產業
則廢三年此非誼矣又經有爲君之祖服周是爲臣
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爲祖三年矣既爲君
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
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
正統貴體之誼不必以爵士傳已也體存則就養無
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制故知生

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以周錫恭案此語可
子斬則亦不爲嫡孫明蓋由孫言之主祖庶子不爲長
祖之重不殊由祖言之已亦營受重則無重可傳此
適孫雖服祖以斬而庶祖不爲適孫服期
即下文所云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

誼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爲長子斬錫
案此二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錫恭身爲長子不得斬
語亦誤而適孫爲己得斬所異在此
庾氏所謂異猶承前誤也

通典嫡孫亡無後次孫爲祖持重議晉荀崧問范宣
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宜荅曰禮爲
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
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爲之三

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錫恭案此嫡
次子之後當後嫡子故得承孫先亡無後
祖重而服三年與下條不同
通典適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晉或人問徐
邈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
繼疑於祭祀邈荅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
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
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再祭
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
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嫡孫傳重未及中祥
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荅曰甲

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
先以制窴緦今得便易服須當中祥乃服練居室
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
於傳重宣荅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錫恭案
云本是次子之子何氏云次范氏所
孫容適子之支子亦微不同裴松之荅何承天書曰
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
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爲服後次孫宜爲
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
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爲後則不
通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

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孫爲
祖也按庾蔚之謂嫡孫亡無爲後者今祖有眾孫不
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爲持重范宣議是也嫡
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
其服耳猶父爲嫡后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
如徐邈所荅何承天引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
據
通典父未殯而祖亡服議晉虞喜察賀循喪服記云
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
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

在人子之誼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三禮無有此條
始是脫失浙江局本始作殆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
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
已爲嫡孫祖歿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
年而已爲嫡孫則服一周齋縗送葬斬杖無主雖云
屍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
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
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
行事事無所闕慮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
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爲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

獨周之諺案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錫恭案父卒爲母必待父喪大祥始遭母喪乃得信三年之服父卒爲祖後者服斬以殤爲斷若是其不同者何也父亡未殯孝子猶望其生之時父喪未除孝子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時也夫未殯而望其生愛之至也迫殯於西階之上固賓之而神之矣而猶如生如存敬之至也愛之至雖尊不可奪故父未殯而祖父卒猶父生也敬之至至親者不可奪而爲至尊所尊者則可移故父既殯爲母猶如父存爲祖父得行父卒之禮母屈於父祖尊不屈也賀氏所記庾氏所論其精矣哉

通典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廬議晉韓伯爲殷靈符問或人荅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兒背從兒不廢父喪主而爲祖母居廬郤太尉來弔不以爲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爲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錫恭案此即父既殯爲祖父行父卒之禮

吳氏任臣作曾祖在不爲祖承重說其略曰承重者曾祖在則重無所受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斬是承重者要以見重統所傳錫恭案此引儀禮在不杖期章經曰爲君之祖父母傳曰從服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從服降一等臣從服期則君服斬注曰此爲君矣而有祖之喪者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介君受國於曾祖夫云受國於曾祖是重所傳自曾祖而祖非傳重者也傳乃云爲祖後者服斬何也蓋以統系相承已由父與祖而上承曾祖則曾祖之重將由祖及父而下逮於身一本相生其重原有遞及之理不得以祖未

受重而輕之也安可不服斬乎則此經傳注所陳又適爲孫當承重之證也吳氏又曰假令今爲承重之孫後復爲承重之曾孫一人而兩持重殊與禮意相乖錫恭案此說亦非夫受國於曾祖者不嘗持重於曾祖者乎而又爲祖服斬非兩持重而何吳氏以此爲乖禮意何以解彼經所云也由此言之曾祖在者孫亦當爲祖服斬　又案重有已傳者有將傳者受已傳之重者固當以尊服服之受將傳之重者亦當以尊服服之也父爲長子傳曰將所傳重父以將傳重且猶爲長子三年況孫爲祖父乎而何疑於重在曾祖乎疏屬來爲後者以其受重也服以尊服三年而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是所後者容有祖父尚存爲重之所在也而爲所後者亦三年以其將傳重也疏屬且然況親孫乎知將傳與已傳同則祖父亡於父後而曾祖父存者孫當服斬無疑也萬氏斯大亦云孫當服斬而以代父爲說則未是

鄭志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三年已

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又見下不杖期章疏錫恭案此唯天子諸侯爲然徐氏乾學欲通之臣庶之家非也天子諸侯孫本服斬臣禮也主喪而服斬臣禮也卽子禮也臣庶之家宗子不孤者不得行宗子之禮則祖喪而父有篤疾者子可攝其事不得代之爲後也而安得斬衰

曹氏元弼曰陳氏立白虎通疏證云爲後有二一則大宗無子立小宗支子爲後斬衰章爲人後者是也一則或祖有廢疾及他故不立或父若祖先死今君受國於曾祖若祖亦當伸其本服爲服三年鴈案陳氏分別爲後之誼是也後大宗者不後其父母故曰爲人後若爲祖後者則仍爲其父後也若已父是庶而已爲祖承重則必後於世父之爲大宗者而所後父先卒也爲世父後則亦是爲人後當降其父母者然既爲所後父之子則爲所後父之父持重亦是爲祖後與父爲長子而死已爲祖後者禮同亦不以爲所後祖服重而或降所後母也蓋論爲所後父持重則曰爲人後以父當先屬本生也論爲所後祖持重

則曰爲祖後以父誼已屬所後父也爲人後之誼惟繫於所後之一人爾若適子殤死庶子當適處爲父後而卒其子爲祖後則皆如適孫

黃氏幹曰爲曾祖後者服斬兒儀禮經傳通解續補絕無爲曾祖後者三年句特因鄭氏今君受國於曾祖語有類於曾孫持重故黃氏以此條爲本於疏故徐氏辨之如此又案徐氏乾學曰注疏中爲高祖後可類推○以上釋爲祖及曾祖後

通典出後者卻還追服所後父議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爲後所生父浸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若服當制何服孔荅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爲母子既出服

周推此粗可相況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準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爲分明釋耳孔又荅云繼母出爲服周是父浸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嘗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爲安於當時習尙不必以辭害意

錫恭案江氏熙用莊子語由

錫恭案孔氏據繼母出爲況而混出與嫁爲一夫父卒而嫁者非得舉於父者也故以嘗爲母子而終其恩其出者得舉於父者也故鄭君荅趙商問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通典卷九十四豈得漫無區別今以繼母況所後父可也而子遣還者正當以出爲比不當以嫁爲比何也當其辭遣還時所後父猶爲父也父命之遣與父命之出同也方繼母在父之室非不愛敬兼加也而父命之出卽不爲之服則爲人後者苦雖愛敬兼加而所後父命之還安得仍爲之服事改便同疎族情屈於禮固宜爾也且爲人後者本非得已幸得復其本親誼誼台之暫而信天性之常此理之至順而情之至安者也庾氏方之繼母嫁不得云於情爲安矣當從江氏熙說各反所服爲前所後者以本親親疎服之後而卻還者

以上釋爲人

喪服鄭氏學卷二終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謚稱士庶人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爲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誼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誼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通典馬融曰婦人以夫爲天故曰至尊也

又雷次宗曰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

通典又引王肅曰言夫則可知舉妻者殊妾之文也錫恭按如王肅說則言夫而不舉妻不足殊妾是可謂君爲夫也與下經稱君之誼不合非是

李氏如圭曰父者子之天君者臣之天夫者妻之天三者皆至尊故以斬服之

欽定義疏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此三綱也從此遞生他服而不爲他服之所生遞殺他服而不爲他服之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胡氏培翬曰案曲禮云庶人曰妻而哀公問云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則妻之稱上下通之故言妻以見爲夫斬衰之服亦上下同也　妻爲夫妾爲君傳皆以至尊釋之者亦家無二尊之誼也

賈氏元弼曰喪服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注姑不厭婦此與大夫之適子爲父厭此婦不之適子爲妻不以杖即位對文彼子爲父厭孫不厭孫故不厭婦與祖不厭孫誼同蓋子以父爲至尊從父而事祖不得專達於祖祖尊遠故不厭孫也婦以夫爲至尊從夫而事舅姑不得專達於舅姑舅尊遠故不厭婦也子天父妻天夫之誼於此著矣又案禮始於謹夫婦夫婦者三綱之首五倫之最先者其法象取諸天地故周易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文言傳說坤六三之誼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禮地君先乎臣其誼一也白虎通曰夫有惡行妻不得

去者地無去天之誼也然則夫婦之道天地之誼也故本經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誼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由是觀之夫之尊也至矣又案本經傳曰夫妻一體也又曰夫妻牉合也郊特牲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特義曰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夫夫與妻合體而妻無敢離夫與妻同尊卑而妻無敢異此卽所謂婦人從夫無專用之道體之正以尊之也天地合而萬物興地承天也夫婦合而家道成婦從夫也其誼一也且先王之正名以定分也蓋有道矣夫稱其配曰妻妻者齊也同心相偶之誼也妻稱其良曰夫夫者扶也自上引下之謂也夫妻也者扶之使齊也妻又曰婦婦者服也見扶而服從之也是故夫妻合言則曰同尊卑以夫對妻則曰諸至親以妻對夫則曰夫至尊三者誼實合一以夫至尊一言括之可矣先王之治天下也以尊尊統親親故雖子爲母服不敢伸其私尊父爲子綱本乎夫爲妻綱孔子曰家無二主尊無二上誼之至也至於婦人事夫人之道則經傳言之綦詳易恆六五曰恆其德貞婦人吉象傳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家人六二曰无攸遂注云言婦人無敢自遂也卽下傳無專用之誼郊特牲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坊記注云親夫以孝舅姑舅姑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注云不順舅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爲稱夫也毛詩邶風日月篇曰父兮母兮畜我不卒已尊之如父又親之如母列女傳魯師春妻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慤爲首故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纚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際臼虎通曰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側隱之恩父子之情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閨闈之內社席之上朋友之道也案夫婦爲五倫之始故婦事夫備五倫之道婦人未嫁天父旣嫁天夫則尊夫如尊父服夫如服父固天經地誼不可易者傳所以至尊之文與君父同也周室既衰三綱絕紐春秋莊公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

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公羊傳曰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解詁曰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違朕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卽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下丑乃入故爲難辭也夫不順疾公則已背從夫之誼約違朕妾則隱犯妒去之條雖當日以恩相要尚近於兄弟之誼圖謀可否非有勃谿逆命之大惡解詁曰夫人要公不爲大惡者夫事夫有四誼雖鳴絺笄而朝君臣之禮也三年恥隱父子之恩也圖安危可否兄弟之誼也梱機之內寢席之上朋友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誼責之案君臣有誼故背誼要君爲大惡夫婦有誼又有恩故以恩要夫爲大惡之漸而未卽爲大惡也

大惡也然而小惡不懲大防卽決異日通慶父弒子般閔公身戮於夷魯宗幾滅皆由此不守妻道狎侮至尊之心階之厲也履霜堅冰殃殃來有漸牝雞司晨陰盛陽衰在國必亂在家必亡孔子痛其禍之所由生而用小惡書之例著難辭以示貶懲其小所以戒其大蓋卽本周公制服之意以撥亂反正俾後世知天尊地卑之誼不容少假而壞國破家必自去禮始也近世經誼不明服制徒沿故事罔識移天之重每蹈所載湯戒嫁妹之辭是順天地陰陽之道也歸妹上六女承匡無實士刲羊無血无攸利注宗廟之禮主婦承筐米士昏禮云婦入三月而後祭行虞氏易禮

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則從夫而貴天子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士妻則從夫而賤所謂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也易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歸妹六五亦云帝乙歸妹京氏易傳泰湯戒嫁妹之辭曰无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无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誼也往事爾夫必以禮誼易緯乾鑿度曰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順天地之道立教戒之誼也至於歸妹八月卦也張氏惠言云內卦八月外卦九月卦也陽氣方盛故復以見湯之嫁妹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順從變節而欲承陽者以執湯之戒是以因時變一用見帝乙之道所以彰湯之美明陰陽之誼也又曰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也歸妹之娶之誼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張氏惠言虞氏易禮謂緯云順天地陰陽立嫁娶之誼者謂以陰順陽正月八月陰承陽之誼因以見之京氏易傳所載湯戒嫁妹之辭是順天地陰陽之道也歸妹上六女承匡無實士刲羊無血无攸利注宗廟之禮主婦承筐米士昏禮云婦入三月而後祭行虞氏易禮

云上宗廟交也曾子問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道也鄭注云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之道者婦人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于室此云士刲羊女承筐則此也此象盥饋非祭禮士以特豚筭榮諸侯之禮其刲羊歟案此鄭所謂酒醴盥饋禮而不用祭是也盥饋者謂以祭豕盥饋耳非仍以祭禮夫不與祭則夫婦共之經云士刲羊士者歸妹內卦兌爲羊筭榮則大夫用羊豕矣諸侯用牛羊豕矣不云牛云羊者歸妹兌以筐盛榮祭禰則廟見以筐盛榮生時筭棗栗殷脩也虞注亦云兌爲羊筐所盛則亦榮也廟見稱來婦也擇於見時進之盥饋時不用言先實先血者謂五爲夫五爲陰不從陽无以奉宗廟承祭祀故稱女爲婦則已敬和則既嫁能守婦禮順從其夫可知春秋莊元年公羊解詁云禮尊者嫁女於卑者必待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仲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諸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案以此諸經謂言之則雖貴爲天子之女無敢不從其夫以婦人既嫁天夫夫婦之道本天地陰陽之謂也故爲夫斬衰三年之服天下古今貴賤之所同也雖然天子諸侯之女下嫁者既爲其夫斬仍爲其父母不降蓋父固君也先王以此服爲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傳所謂婦人不貳斬之禮此其謂也恆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注以陰爻不稱婦明失婦順也象曰上六无實明五正則上六有實有血矣涸案此爻之謂鄭君指祭行張氏指廟見後祭禰鄭舉一隅張補之是也以鄭謂推之則雖舅姑在昏之明日已見婦禮已成而有陰不從陽之罪不能親夫以孝舅姑則仍不得祭行雖天子之女猶士也蓋婦禮至見舅姑而成婦身至祭行而後安白虎通曰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奠菜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此其謂也恆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注以陰爻

者專據婦人從人之服以父與夫對言也此不爲父而爲君則自不嫌與從夫之斬相貳而夫爲妻之天之道亦未嘗有毫髮之屈也又與天子諸侯爲兄弟者亦爲君服斬以君服與父及夫之服不相涉也○曹氏又曰今世婦禮多廢惟從一之節猶所共喻故女許嫁後夫死者往往守志不改嫁此周公孔子之禮不行也而近儒汪氏中著議非之曰教尚存什一於千百者也迎也同牢也見舅姑也若女子之嫁其期固大禮與然是禮所由成也非禮所由行也自期以上人弔如壻納幣而吉日女之父母使人致命女氏曰某之女子有先人之禮不敢不敬從之敢不從父母之命乎女氏許諾而後使人請期曰某之子有先人之禮不敢不敬從之敢不從父母之命乎女氏曰某之女

於夫氏者不遷於見舅姑爲成禮故舅姑既沒女子在室者與未成婦於皇姑則猶不成婦也故陳氏立曰六禮周公皆以納徵爲之斬禮有明文歸見祭行婦也則舅姑當爲容爲有成夫一喪當爲備姑不杖不菲女未廟見舅姑沒未成婦也

兆收者毛氏所論得之所以遂孝子之心也既請則仔堉家哀益殺之後擇日來告而後嫁之蓋必女氏先請之而後諾如此請成昏也經注之諾如此故陳氏立謂鄭期故此請爲別嫁之說毛氏之解可謂詳所本備矣氏乃誤以不無別嫁爲不敢別嫁他人敢遂援爲請期後可改娉之證昏而後嫁之論禮本意豈有是哉又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繞以趨喪之父母死則女反住奔喪服期年趨趨喪之父母死則女反住奔喪服未練歸練而祔之後嫁之父母死則不服也此皆在親迎後未成婦者歸葬無不可者爲非禮是亦未之思也夫喪服之輕重以是從父也故必以父論之夫得常毋論成婦與不成婦之變禮論之正家事其禮固不同也不可

而發然而世衰道微人心日薄深恐一時過激之論死遂爲後世廢禮之階故據經正之然則女子未嫁夫亡不可改圖乎曰禮固不許其改嫁有開能守與親迎改嫁而強之改嫁有開非也何守與必守之在女之志而強之守志亦非之也賢者之行不可概以常人強人所難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此行汪氏之所以有激而云也又案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明婦禮至見舅姑始成婦也若未廟見舅姑則女氏自以其女歸葬於夫家之墓不成爲婦也故不祔於夫之祖廟而祔於外祖父母之廟也此與女子許嫁纓而未嫁者同義

疏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謂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探抑之別名爲妾也既名爲妾故不得名增爲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爲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爲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注言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爲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爲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爲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爲異阮校獻記曰單疏本作通解作無錫本按李氏集釋標起疏文云與臣不異則作無字爲是敖古閣本亦作無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爲

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通典馬融曰妾賤事夫如君故至尊也

又陳銓曰降於女君故不敢稱夫稱爲君者同於人臣也

又雷次宗曰言妾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

敖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爲君春秋傳曰男爲人臣女爲人妾（錫恭按敖氏引春秋傳以明妾與臣同是也然大夫以上有臣有妾若據士而言士無臣惟妾得以君道臨之而其禮與凡爲臣者同耳不得如敖氏前章說謂此妾與彼臣同也適者分別觀之）

郝氏敬曰妾接也君主也妾不敢匹適故稱夫爲君

妻從夫如子從父妾事夫如臣事君其尊同其服同

吳氏廷華曰奔則爲妾媵亦爲妾

胡氏培翬曰上注云大夫以上有地者爲君似士不得君稱然妾之事夫實與君同故雖士妾亦尊夫爲君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女子子者子女也（錫恭按李氏集釋引此注四庫館臣改子女作女子而曰案各本說作子女杜佑通典兩引鄭注女子子者女子也今據以訂正別然男子也吳氏紱儀禮章句亦然張氏爾岐儀禮鄭注句讀直解本也李本亦本于案監本校錄曰張本改然爲於據監本及疏述注關是也忠甫識誤李本言在室者謂已許嫁黃氏校錄曰張云作關今改謂爲關據諸本及疏也李本圖案單疏述注關關是也）

疏自此盡爲父三年論女子子爲父出及在室之事

忠甫識誤李氏校曰出及二字誤不明官制服又與男子不殤則同（殤本也）

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錫恭按官謂殤本也）

同錫恭按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句兼承妻爲夫妾爲君不專屬女子子在室爲父疏未分析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於男一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爲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許嫁關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同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爲父服斬也（錫恭按此與成人而逆降旁親者對言曹氏元弼謂斬下脫杖字未成人者但得服斬不得杖恐未必然雖許嫁降服故重出此文（錫恭按此與成已許嫁之端也）

李氏如圭曰上父條女子子在其中矣嫌許嫁即從降服故重出此文

顧氏炎武曰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總箭笄髽三年也（錫恭按髽下脫衰字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是也顧氏又引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謝疏云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據注及疏則不三年也顧氏引以證此與鄭謂不合故未錄）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未嫁無可降也此謂成人而未嫁者也錫衰親大功章女子子嫁者逮降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也雖大功章女子子嫁者其未成人者服同惟不杖爲異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然則未成人而有男昆弟者皆不杖可知矣

曹氏元弼曰經每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此不云未嫁者而云在室是通未許嫁者與已許嫁者言之不別之爲未嫁者明未嫁者之服父與未許嫁者同通謂之在室著未嫁從父天父之誼也在室本據未

許嫁未笄者言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是也兩注誼本一貫胡說誤胡氏正誼以彼注專指未許嫁之童子爲與此注兩歧錫恭按正以他經言在室專指未許嫁者言故此注特明之曰關已許嫁曹氏辨胡氏之誤正從注中關字探得之也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竹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皇氏賈氏元弼曰露紒也下有脫文當是言監本髽作髼案監本髽作髼據此則作髼者惟監本矣其釋鄭注語皆與今本抵捂孔大約謂其用於未成而駁之皇引注文爲孔所刪節此疏述注又爲後人據孔本改故文皆與今本注同而誼則與所述不合斬也猶男子之括髮皇氏賈氏元弼曰露紒也下有脫文當是言監本髽作髼案監本髽作髼據此則作髼者惟監本矣其釋鄭注語皆與今本抵捂孔氏所據本無故引皇說而駁之皇引注文爲孔所刪節此疏述注又爲後人據孔本改故文皆與今本注同而誼則與所述不合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

御纚紒如著幓頭焉賈氏公彥曰張本云監本幓下載氏云案此下有脫文當是言監本幓作幘者惟監本矣其本幓單疏幓段氏玉裁則作幘據此則作幘者惟監本矣戴禮記補注云魏晉間通謂幘爲幓據孔氏廣森大書特書多爲幓幘之爲幓蓋亦其類也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前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

釋文布總子孔反箭笄雞輦側瓜反篠也素了反露紒音計下同之括如字劉音活如著丁

略反幓頭七肖反子冠古亂反子免音問無

衽而甚反又而鴆反裳際也長六直亮反後放此

疏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

況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重練有除者此經三

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

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

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

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

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

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爲至情故在女子之下爲文也錫衰疏衣總承妻妾女子子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纓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髽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爲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以布爲出紒後垂爲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紒者

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是箭簳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簳竹也又云髽露紒也曹氏元弼曰下有脫句猶男子之括髮露紒也

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皆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舊慘頭然是婦人髽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髽即此經注是也曹氏元弼曰據此則髽露紒也與猶男子之括髮井一節明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髽用麻布有文曹氏元弼曰據此則髽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髽陽城張氏本髽作髺婦人髽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名爲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爲稱稱爲髽爲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具髽之狀亦如此曹氏元弼曰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故知據出紒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是箭簳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簳竹也又云髽露紒也曹氏元弼曰下有脫句猶男子之括髮露紒也

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笄髽笄喪中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髽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爲免則髽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爲髽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髽案士喪禮鄭注云眾主人免者齊衰將祖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爲說則括髮及免與髽三者雖用麻布不

同皆如著幓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緦麻皆冠如著幓頭曹氏元弼曰婦人皆露紒而髽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designated於衣衣統名爲衰故衰並兒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兒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agged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六幅破爲十二幅頭鄉下狹頭向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三寸陽城張氏本三作五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錫恭按疏以爲升無吉服深衣之衽非也既如深衣必當續衽注已包於下如深衣之句中矣此所陳皆對下記左文云此但言衰不言裳者對下記衰負辟領凡言衰又言裳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如記衰負辟領之知注皆對記言記已言者也云下如深衣者對記言雖無帶下者對記言衣帶下尺也云又無衽二尺有五寸也記言男子衰帶下與衽屬於衣此注言無帶下無衽亦以一衰字領之知注皆對記言也而疏言升無深衣之衽豈其然乎傳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姑爲舅姑用惡笄鄭以爲榛木爲笄錫恭按下記注云榛木爲笄是也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爲笄是也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錫恭又有櫛笄用櫛爲榛相代故此疏云然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笄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爲父母既用榛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笄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笄之法故小記無折笄之法當記女

下十一字蓋緣下文故小記三字而誤衍錫恭按小記言惡笄以終喪亦謂齊衰下杖期者故云無折笄之法也此語非衍故字上屬爲句惟當記文三字有誤幷有奪文　故小記盧氏詳校小改下折吉笄之首是也注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盧氏詳校曰十五升上浦氏鏜補朝服首飾尊故吉服之縞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人所不見校勘記曰人要詔作人　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通典女子子爲父卒哭七升布爲總錫恭按此述注首飾象冠數之誼

開元禮斬衰婦人以六升布爲總小祥練總大祥縞總禫縞總齊衰大功小功總麻皆布總精粗如男子之冠錫恭按通典散見於各章今依徐氏讀禮通考合敘而錄之

錫恭撰釋服其釋總篇曰總者不冠者之首服也婦人無冠故其首服爲總喪服經布總注云此婦人首飾也內則子事父母節言笄總此子容女子子故言總自笄以上男女之所共也自冠以下乃言男子之服不必泥孔疏所以然者以婦人不冠故也玉藻記童子之服有錦束髮即總也童子有總亦以其不冠故也惟總爲不冠者所服故冠者不復服總士冠禮贊者奠纚笄櫛而不奠

總初加設纚再加設笄而不設總賓再正纚而不正總此尤冠者不總之明徵攷喪服經注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賈疏云鄭解此經只爲出紒後垂爲飾者爲言以其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兒者而言內則注亦云總束髮也垂後爲飾夫惟不冠故以垂紒後者爲飾若既冠矣紒在冠中冠卽其飾又焉取人不可見之總以爲飾乎吾故曰總者不冠者之所服也夫總者之不冠之謂著而後髽髮免髮及死者之髻皆次第可明爰作釋總以先之 以上總

黃氏榦曰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髽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箭笄長尺婦人箭笄終喪婦人關一字錫恭按當是質字有除無變也錫恭按此見六喪服圖式下又云妾爲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著箭笄夫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不服斬衰也此語大謬攷楊氏復序勉齋於此卷通解續卷十有未及訂正之遺恨今節錄

胡氏培翬曰云箭笄髮也者禮器如竹箭之有筠也注同廣韻髽同筱說文筱箭屬小竹也然則笄者以小竹爲笄也以上笄

喪服小記疏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髽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髽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髽則有三別其麻髽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髽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髽衰三年鄭某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錫恭按此卽曹氏云皇引汪文爲孔所刪節者也依如彼注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髽以對男子括髮時也

又知有布髽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爲母免時則婦人布髽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髽對之知有露紒髽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恆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髽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髽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誼也既言髽衰三年益知恆髽是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髽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紹之

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蓌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髽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髽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紒曰髽若如鄭旨既謂是姑姊妹女子子等還為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纚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恆居之髽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鄭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又知恆居笄而露紒髽也此

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說

王氏廷相曰男以外物為稱曰括髮曰免若曰自其髮言麻與布言之也女以內物為稱曰髽若曰自其髮言之也

沈氏彤曰三髽之說發於皇氏頗得經意但云齊衰期以下初喪之髽無布則非沈氏又曰至齊衰朞成服之髽布總枲笄又自為一蓋實四髽而二種也錫於紒齊衰之所異者笄之卿也枲髽非有異也髽惟三種皇氏不可易

程氏瑤田曰髽婦人喪結去纚之通名對吉時首服著纚名髮者而言之也有去笄之髽去笄纚而紒猶男子之髽髮免而冠喪冠婦人成服後去髽猶男子之冠纓既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總箭笄之髽斬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繩纓也喪服所謂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是也布總枲笄齊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布纓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紹之妻喪姑之髽所謂枲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喪服記所謂惡笄有首以髽傳以櫛笄釋惡笄注言或曰枲笄是也斯皆既成服時之髽也若夫未成服時之髽在士喪禮卒斂徹帷之後則曰主人髽髮袒眾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在喪服小記則曰男子免而婦人髽是髽也猶男子之髽髮免所謂去笄纚而紒者也錫衰

按成服之髽雖非所以對冠纓然程氏之意欲與斬齊未成服之髽區別說尚不誤而下文以笄為非則以不察注有脫文故也注有脫說見曹氏校注記錄於前

胡氏培翬曰此注云髽露紒也實為定詁蓋吉時以纚韜髮喪則去纚去纚則紒露紒與結同即今之髻故鄭注士喪禮及喪記皆以去纚而紒言之此無笄總未成服已成服之髽皆為露紒唯未成服時無笄總以麻若布自項而前交於額上與男子之髽髮免同雖纚紒而不褰紒故紒仍露於外鄭注士喪禮云髽者去笄纚而紒是男子之髽髮亦露紒與經同但男子成服後則去髽髮免而冠喪冠婦人成服後去

麻若布服總與笄而其爲露紒自若故仍謂之髽皇氏賈氏專以露紒爲成服後之髽而不知未成服以前之髽亦露紒其說猶未善也錫恭按胡氏謂未成服已成服之髽皆通與呈露紒於經記各注皆通與呈氏賈氏說亦不相違而相成

左傳疏引鄭氏眾以爲枲麻與髮相半結之錫恭按此因以麻繞紒而誤也其云結之者將取麻以與己髮相結耶抑別取髮以與麻相結耶夫已髮在首胡得與麻相半而結之必謂別取他髮無疑也放喪服四制云禿者不髽蔬云禿者無髮故不髽也夫惟髮爲大紒未成服時以麻若布繞之故無髮者不髽若成服後之髽則禿者亦髽矣鄭之說未可從也

左傳疏引馬氏融曰屈布爲巾高四寸著於顙上孔氏據檀弓記夫子誨兄女之髽而難之曰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當慮其從從屈屈而誨之哉錫恭按檀弓記言已成服之髽未足以屈馬氏第婦人不冠而喪時著巾於顙斬齊殊制而但云屈布爲巾其於禮制不合不完亦未可從也

喪服小記疏精矣詳矣賈氏喪服疏從之且曰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婦人陰以內物爲稱則皇氏之誼益備且明矣何者婦人平時有總以束髮至有喪而去笄笄總相將并總去之矣於是以如著幓頭者束之則麻髮布髽是也然髽之所以名不名此麻者布者而名在內之去纚大紒也故雖麻髮而髽之名猶存齊衰以上之姊人至成服而笄而總而猶髽不改者正以內物之稱不改也皇氏恆

髮露紒指此吾故曰得賈氏說而皇氏之誼益備且明也顯齊衰以下之髽皇氏誼有未盡郎賈氏亦有未盡者焉皇氏曰齊衰輕期以下髽無麻布引檀弓奔喪爲證賈氏因免用布遂齊衰以下謂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爲髽錫恭按夫子誨南宮縚之妻有榛笄有布總是已成服之髽非所以論未成服之髽也至婦人奔喪之東髽正足爲不杖期及大功有布髽之證奔喪記注云姊人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髽髽於東序不髽於房變於在室者也按女子子適人者不杖期姑姊妹適人者大功此

不杖期大功有髽之明徵也注又云去纚大紒曰髽者此亦以在內者爲稱而非謂其無布也何者此奔喪婦人著髽之節正當男子髻髮免之節彼髻髮免用麻布則此髽亦當用布又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免時不冠則此時婦人對免而髽亦不笄矣笄總相將不笄亦不總矣既不笄不總又去纚安得不用布以束其髮乎故知對免之髽必以布也此不杖期及大功有布髽之明徵也大功既有布髽則小功以下男子皆有免婦人何緣而無布髽是皇氏賈氏二

說賈氏密而皇氏疏也賈氏又云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露紒而髽錫恭按士喪禮注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髽笄者斬衰婦人箭笄齊衰婦人惡笄也猶髽者喪服經箭笄髽記惡笄有首以髽也皆謂成服後也言笄明成服也至成服而猶髽斷自齊衰以上意蓋謂大功以下成服以後無露紒恆髽也而賈氏推而至於總麻恐與士喪禮注相違

張氏惠言曰婦人衰下如深衣亦續衽鉤邊爲之錫恭按此可正賈疏之失○以上衰

褚氏寅亮曰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笄髽衰而不言絰可見斬衰婦人要絰與男子同敖氏

人則髽注云別男女也謂以別男女而已無免輕髽重之謂也免及於五世而謂髽不及五世平假令甲爲此族父之男子乙爲彼族父之女子子在室者所謂五世者也甲爲乙當袒免乙爲甲當報之子抑不報乎必將曰報之矣如云報之舍髽無他服也以是知布髽必逮五世也文王世子曰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是則免與弔服相去一閒耳髽猶免也魯婦人髽而弔正以相去一閒故假之而失禮耳不然魯號秉禮豈有以重服而弔輕喪乎哉彼雖失禮正可藉以見髽之及於五世也特以先儒未有成言姑識所疑以俟知禮之君子論定焉以上髽

通典雷氏次宗曰纚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纚在裳則裳爲纚男子離其衣裳故纚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其稱也

張氏惠言曰婦人衰下如深衣亦續衽鉤邊爲之錫恭按此可正賈疏之失○以上衰

褚氏寅亮曰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笄髽衰而不言絰可見斬衰婦人要絰與男子同敖氏

謂用牡麻非也婦人喪服要重於首豈反用牡麻耶
錫恭按經未明言經此以類及
鄭氏珍曰自斬衰裳至髽衰三年凡五十字經文一
連序下讀亦當一氣序下作一句始得立文本意蓋
齊衰以下諸章皆上陳喪服喪期下列爲服之人獨
此章首陳其服中列其人末乃著其喪期爲異所以
然者經例首陳五服男女並同而父之衣與裳連首
服絰總與男子異不著其異者即於服有遺錫恭按他章不
著其異者以舉其隅於此章故不爲遺也雜異者於同者之中又於服不
晰故經上列服下列人與諸章一例而以妻爲夫妾

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上承斬衰裳苴絰杖絞帶菅
屨之同者下蒙布總箭髽衰之異者而後以三年
總著上男女諸人喪期五十字中罔不明備此聖人
立文之妙也自子夏離析作傳閒爲九條錫恭按傳本別自爲
篇離析者非子夏互注篇首子尹七生辨赦誤下經不相連讀者因昧賈疏
云諸章並見年月惟此三年不言以喪莫甚於斬故
表創鉅而已而後儒或謂表孝子罔極之心或謂下
齊衰言三年此從可知皆不憭本經妄爲之說夫三
年達喪諸服統紀經顧含隱其文反借他章以見年
月聖人不如此罔曲無謂也且三年之爲痛甚創鉅

齊斬一也齊衰何以忍言三年至此服不止爲父亦
不應獨體其罔極之心明經讀卽無諸肌論矣此釋三年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
齊衰期出而廈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廈而出則小祥
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
於士庶人曰適人
疏不言女子子直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
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
直云反爲父足矣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
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
服斬衰卽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錫恭按反被出
方居父喪反在父母家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朞
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
故須言三年也　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
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
被七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卽不
杖期屨章云女子子嫁爲父母是也云出而廈則
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廈後以其冠爲受
嫁女在室爲父曹氏元弼曰在室二字衍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

喪斬衰初死三升喪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衰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陽城張氏本亦作受後洪氏據他本改受爲虞）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小祥亦如之（校勘記曰單疏本無則字按依注當有則字上文述注作則小祥亦如之錫恭按阮氏自校此文而刊本錫之知阮氏自校此文而刊本錫之本亦有則字上文述注考此記上文述注云知非校述注也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爲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錫恭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適人錫恭按者字當在適人下）除服後乃被出不復爲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錫恭按反字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道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豈不爲夫服斬乎明爲君斬爲夫亦斬矣

通典雷氏次宗曰不言女子子上女子也復言子者欲見其外誼以盡子道復宏也（錫恭按孔氏疏小記末練而出句用此誼字）

李氏如圭曰出則爲父三年者已絕夫族於本親還服其本服也喪之變服必因處祥之節故變而重服者亦因其節而變

曹氏元弼曰上陳男女斬衰三年之服既畢別出此二條（錫恭按其一條謂公士大夫之眾臣以上所陳是純乎斬純乎三年者此別言其不純乎三年不純乎斬者蓋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其未在父室時固先服期服於三年誼不足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異於斬衰正服絞帶菅屨於斬誼不足是臣子之禮較殺者故上文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既總著妻妾女子

之服而別綴此二條於末聖經立文之例精密如此

言反則在室自明經直云子嫁反爲父足矣必言反在父之室者以初遭喪時不在室今始在室故必言在室以明之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明至父室而後接其餘服終三年也若既反而始遭喪則全與在室者同不必別出之矣注謂遭喪後而出精確之至繼公說謬　女子子卒哭始可歸夫家而處前有出者人在外則罪惡易暴露設有犯注者此時審知罪狀則當不待其反而使人絕之

通典引馬氏融曰爲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錫恭按注說申注也然此人無主者淄澠立辨猶足正謂爲無夫者之失也

敖氏說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曹氏已駁之敖氏又云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自父以下凡爲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胡氏倘其詳備錫恭按敖氏釋反在父之室已違經注則所云此喪父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詞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女二此字所指皆與經注不合胡氏倘之未是

沈氏彤曰此兼父存沒言敖是正解鄭誼亦當備

盛氏世佐曰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

駁難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詞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釋文厭於一葉反後皆放此　家相息亮反　閽寺音昏守門人也寺內小臣

疏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誼也云公卿大夫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純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曹氏元弼曰卿爲公卿同下又云是以其孤爲公無卿字可證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

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爲公言獻於天子諸侯故除其眾臣布帶繩屨二事金氏日追曰降誤除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錫恭按下傳云帶緣各寸而小異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帶菅屨故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也傳云室老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貴臣故云不奪其正也傳以經直云眾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爲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卑眾臣爲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注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爲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采邑者校勘記云采疑當作采下同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之郕宰之類皆是爲邑宰也陽貨由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眾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畺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案鄭志荅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惠氏棟校本謂眉上云鄭志已亡此不足引論語不詳莫知其誼

有采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

云近臣闔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閽人寺人閽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鑰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通也校勘記曰陳閩通解俱無通字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不言稅服證此尤不合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同服也此公士大夫之近臣但與眾臣異不與貴臣眾臣殊以彼貴臣眾臣疏似未為區別且小記言稅服證此尤不合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矣校勘記曰以要誼作已　更有君為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臣與大臣異也錫恭按所引下文諸侯之近臣固與

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為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之仍繫之此章之末則斬衰之服猶是也

胡氏培翬曰傳云君謂有地者即釋經為其君之君指公卿大夫言也與下君字指嗣君者別前傳曰君至尊也注謂卿大夫有地者為君即本此傳注云近臣閽寺之屬者周禮序官內小臣奄上士四人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圉游亦如之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鄭注閽人司昏晨以啟閉者寺之言侍也案此數者皆近君之小臣公卿大夫亦有近臣者儀禮釋官云禮記檀弓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為君在弗內也是大夫之家有

闕人左傳宋公召司馬之寺人貂齊崔子使寺人
御而出是大夫之家有寺人也故鄭云闕寺之屬也
云君嗣君也者此謂公卿大夫之子父死而嗣爲後
者亦謂之君云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者近臣常
在君之左右故其服不得與君異嗣君爲其父苴帶
菅屨則此服亦如之無所降也盛氏曰近臣卑於貴
臣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近君故也今案經但言
眾臣傳特言貴臣以別於眾臣而於眾臣中又抽出
近臣言之皆以補經所未備喪服小記曰近臣君服
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服問曰君之母非夫

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
也斯皆近臣從服不與眾臣同之證也云繩菲今時
不借也謂之不借者釋名云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
不假借人也
淩氏曙曰繼公謂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爲
家臣者皆是也經惟言公卿大夫耳而傳以有地者
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論曰凡
經所不見者當以意求之傳注所以與經相表裏者
以能足成其誼耳經不異故待傳注以補之也若經
所不言傳亦不言何需於傳注耶如經但言眾臣

則必有不在眾臣之列者矣故補之曰室老與士皆
貴臣其餘眾臣也不然則不知經之所謂眾臣何所
指也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鄭知
此者以傳云君謂有地者也傳必以爲有地者以貴
臣之中有土也有采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
直有家相而已今既有士則其爲有地之君可知矣
士不得以凡士之爲家臣曰之者以其貴於眾臣也
貴於眾臣故鄭以士爲邑宰也必邑宰而後可以爲
貴臣而不同於眾臣者了路使子羔爲費宰曰有民
人焉有社稷焉故知異於眾臣也室老得爲貴臣者

賈疏曲禮曰大夫不名家相長妾按賈疏兩引皆作
大夫不名家相長妾與今曲禮異賈必知大夫者以
大夫稱家也故知其貴也如鴞三家皆有地則公山
弗狃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郕宰冉有季路之爲
季氏家相皆是也必分別貴臣眾臣者公卿大夫嚴
於天子諸侯故降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
正也且經亦有爲貴臣服總者鄭氏曰貴臣室老士
也若敖氏乃漫無分別然則君亦爲眾臣服總耶何
其舛也貴臣之制至戰國而後亡矣謙周曰大夫受

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邑吏權假斬衰代至則除之按秦幷天下而爲郡縣不復有貴臣之服其禮殆與封建相終始者矣

鄭氏珍曰經止言公卿大夫明士無臣也傳必以有地爲君者有地其爲君臣也全而定無地則爲君臣也不全不定主言全而定者其不全不定者得包之也云衆臣杖不以卿有地者補明之臣之異於貴臣不止布帶繩屨也云近臣君服斯服者又以補明近臣之屬服無所降仍從君給帶帢不得同衆臣也公卿大夫之貴臣衆臣近臣其爲君服有分別如此傳云有地者爲失於固又謂近臣君服斯服乃謂侯之近臣傳言亦非其類不知小記近臣君服斯服主謂從君服說與此傳文同意別以彼駁此大非

胡氏培翬曰郝氏敬分公士與大夫之衆臣爲二以公士爲諸侯之士衆臣爲大夫之衆家臣不知諸侯之上亦公臣不宜與卿大夫異服後儒雖彌縫其說與下傳終屬窒礙不可從

鄭氏珍曰經言公卿大夫士自是卿大夫之服耳舊注原合經傳自爲一句以經之公士謂諸侯之士傳之公卿謂諸侯之卿大夫公之士與大夫之衆臣是二等人爲其君是諸侯一爲其君是大夫愚謂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傳文如此不與經相反乎且經公士若指謂諸侯之士其人已明白非若大夫之衆臣不別去室老邑宰也餘皆衆臣也即斷矣何必及公之卿大夫乎諸侯之卿大夫稱公士猶有玉藻公士擯之文可證若諸侯之卿大夫稱公卿則亘古未見此名矣郝氏不顧經傳文誼妄以公妾大夫之妾例此條杜撰武斷是爲謬極方氏觀承盛氏世佐見其新異從之反謂向來舊讀俱誤皆惑之甚矣

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爲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爲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卽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

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卽阼階下朝夕哭位
下君故也錫恭按傳言杖不以卽位明眾臣之異
於貴臣當如李寶之鄭玉尹兩先生說若無地公
卿大夫卒於位則稱君與有地者禮同如去位而
卒則不稱君無眾臣服之者矣疏以此與上文連
讀爲有地與無地者之辨非也
又按公卿大夫之家眾臣多於貴臣一二貴臣得
伸禮數特異其餘眾臣則率其禮之常禮之常者
降爲布帶繩屨厭於天子諸侯故也是公一大夫
之避天子諸侯非其眾臣避貴臣也敖氏以爲卑
貴臣而不敢與之同非也
敖氏釋傳之士曰凡士之爲家臣者皆是錫恭按
此破注專指邑宰也然如敖說凡士皆是則經所
謂眾臣何指乎攷少牢禮雍人有雍正雍府之別
雍府爲庶人則雍正其士也豈雍正亦貴臣乎且
既云凡士凡者總舉之辭也則室老亦在其中傳
不當別出室老則此士不得曰凡士而必有所專指可知也邑宰稱士又見於曲禮及
雜記敖氏易之非是
又按敖氏謂士有臣上經臣爲君節辨之詳矣然

於此經公士猶遵注謂也至淩氏廷堪井此經注
謂破之釋公爲諸侯以士大夫連讀謂爲侯國之
士與卿大夫士大夫而冠之以公將以別於天
子之士大夫乎然則天子之士大夫其眾臣爲之
服何若也岐路之中又有岐焉移此訓以解傳則
公卿大夫室老一語謂諸侯之卿大夫之室老傳
鮮有此煩複之辭南宮縚之妻之始以婦人又
故似煩複也非煩複也
其屈傳從我也拾敖氏之唾餘變本而加厲不意
淩氏乃出於此
又按郝氏敬說子尹竹郘兩先生辭而闢之矣盛
氏世佐申之則胡氏所云雖彌縫而終離辭者也
王氏引之主持郝說而小變之其證成郝說者曰
喪大記君之喪大夫食粥士疏食水飲大夫之喪
室老食粥眾士疏食水飲爲其君食粥則服絞帶
菅屨爲其君疏食水飲則服布帶純屨此等殺之
相準者也錫恭謂喪大記言疏食水飲者君之喪
又有夫人世婦諸妻大夫之喪又有妻妾豈亦布
帶繩屨乎彼食之殺由賤而病輕指諸侯之士經
服之降由正君上厭謂各有主合之則兩傷烏得
相準也其小變郝說者一則以傳之公卿爲衍文

彼見郝說上言公與大夫下但言眾臣而不言士文不相應以此巧避譏彈然如王說經兼舉公大夫而傳單釋大夫又爲經傳不相應夫傳單言大夫者正由經言孤卿大夫故也何不反其本而思之也一則以室老士連讀與上引喪大記眾士相應然王氏難鄭君謂公卿稱公士不見他書傳亦思室老士之稱曾見於他書乎何其苛於責人而寬於恕己也

金氏榜禮箋以記云衰三升有半爲布帶純屨者言之錫恭按布帶繩屨者衰固三升有半而非獨

布帶純屨者衰三升有半也經傳著眾臣服之異者備矣而不言衰明衰與凡爲君者同也則臣爲君之衰皆三升有半也金氏說本戴氏震破記注正服誼服之說斷不可從

又按服之有厭主乎三綱子厭於父妻厭於夫而臣亦厭於君其他無所厭也父之厭子夫之厭妻皆降其身之爲人服此公士大夫厭於天子諸侯則降其臣之爲之服厭同而降不同者彼主乎親此主乎誼不以誼降其親者條理不可紊也其身之誼服若爲君及從君之服既無可降必降其臣之爲之而厭之誼乃著也

臣者眾臣多多者爲禮之常而厭之誼乃眾著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注疏

犹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麤削之菲也注沽犹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卒哭異數

釋文牡麻茂后反　枲麻思似反　沽功音古後同

麤皮表反劉扶表反　削苦怪反草也

疏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麤衰曹氏元弼曰衰下脫斬字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曹氏元弼曰麤下脫名字稱衰爲在三升斬內以斬爲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爲父衰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麤曹氏元弼曰沒殿本改作見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縓緦麻極輕又衰

細密之事皆爲衰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

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之法衰裳既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絰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斬衰絰不言麻此齊衰絰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絰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純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誼故進之使與絰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苴之誼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誼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

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誼卽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極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爲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

爲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曹氏元弼曰衰當爲哀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爲下出也　傳　緝則今人謂之爲練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枲麻也者此枲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枲是好色　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　錫恭按通典孔倫曰左本在上爲母本於陰而統外也賈疏蓋本於此

者蘇刷之菲也者蘇是草名案玉藻云履刷席則刷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衰升數恆少冠之升數恆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恆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誼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誼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李氏如圭曰斬衰固麤矣而麤不足以名之故以斬名衰兒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始有麤稱箭笄不曰惡笄而齊衰櫛笄曰惡笄亦是意也　注氏鈞曰疏與斬衰同之服兒胡反下同　錫恭按此云斬衰之服兒胡反正義引錫曰凡服時也對文則曰初喪哀戚之情也上喪禮始初之服不同彼謂喪禮也　以上二條釋疏衰齊

通典牡麻者麻之無子者

黃氏榦曰斬衰疏曰注經謂苴麻爲首絰要絰此牡麻亦謂牡麻爲首絰要絰

通典馬氏融曰在上指右故曰右本

通典陳氏銓曰右在上麻本從左末加右之上也　錫恭按未當作來李氏如圭釋云右本在上爲母本從左來加右之上也蓋用陳語可據訂

朱子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都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錫恭按馬氏陳氏朱子說各不同如馬氏陳氏說則先置麻末而後以本加之如朱子說則先置麻本而後以末加之竊考喪服杖之下本也順其性也冠之繩纓也從其朔也以此推之絰宜先置其本當從朱子說

張氏爾岐曰牡麻麻之華而不實者牡麻爲經其本在冠右而居末上此首絰結束之法也錫恭按言冠上言首絰結束見非要絰之制此條甚簡而明

程氏瑤田曰喪服傳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牡麻者枲麻也然則麻大名也無實者枲有實者苴有實則有賁矣生枲曰蕉廣謂雄生枲也又雄生枲也余居北方習聞其藝麻事三月下種夏至前後牡麻開細碎花色白而微青屈原賦折疏麻兮瑤華洪興祖曰麻華色白故比於瑤是也爾雅所謂榮而不實謂之英者也苴麻不花而放勃勃與花初胎時相似名之曰蕡卽麻實之

稱者爾雅所謂不榮而實謂之秀者也牡麻其俗呼花麻牡麻苴麻同畝布種其子皆苴麻所結者而中有牡麻殼無斑黑文者牡麻子也花落後卽先拔而漚之剝取其皮是爲夏麻夏麻之色白詩言八月載績夏刈之則八月可績也春秋宣公八年十月葬我小君敬嬴左傳云旱無麻始用苴麻其俗呼子麻八葛弗周十月夏正之八月也苴麻其先後農人以數次搖九月閒子熟則落一莖中孰有先後農人以數次搖其莖而拾取之詩言九月叔苴叔拾也拾取子盡乃刈漚其皮而剝之是爲秋麻色青而黯不潔白也色不潔白之謂苴故閒傳曰苴惡貌也斬衰貌若苴有汁大蔥者色必深黑齊衰貌若枲菜說文苴履中草藨詛書冠

雖敝不以苴履曲禮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注云苞苴裹魚肉內則炮豚若將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管子書天地苴萬物注云苴裹萬物在天地之中然則苴有藨藉包裹之誼故字从且說文且藨也叔苴傳苴麻子也莊周書苴布之衣注云苴有子麻也說文別出苧麻母謂雅作苧麻母注云苴麻盛子者釋文盛音成盛謂子者聲之譌也余考麻子有桴包裹而盛之謂之爲苴誼或如此因而謂其麻曰苴因而謂其麻之色曰苴也

放氏繼公曰此絰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水

爲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爲制蓋屈一條繩爲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爲異耳錫恭按敖說大謬夫冠絰加於首以外爲上以內爲下喪冠名厭冠以冠爲武厭也厭者屈伏於下之稱是武在外爲上冠在內爲下絰之上下猶是也敖以一端垂下爲纓已非更以一端在上前鄉成何法服不當物也甚矣辨互見前斬衰章後殤大

功章以上釋牡麻絰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以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而緦始澡其纓耳

張氏爾岐曰冠以七升布爲武垂下爲纓胡氏培翬曰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謂冠在首尊宜別於衣故以人功麤略之布爲之卽大功之布也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開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此七升之布爲大功之首稍加以麤略之功者也若六升以下不加人功則并無麤功可言矣

故傳曰冠者沽功也謂用麤功之布爲之對斬衰冠六升無麤功也

通典引開元禮云冠內縪注云前後縫於武內厭縫錫恭按曲禮厭冠疏引熊氏說謂小功以下之冠夫惟外畢冠在武下故名厭也小功以下稱厭冠則小功以下亦外畢是以賈氏斬衰章疏引曲禮注喪冠厭伏而云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也開元禮以齊衰之冠爲內畢非也既內畢矣注何以又云厭縫誼自違舛疑脩篇有誤文

錫恭按竹圖象天削方象地分屬父母以配陰陽此非疏家創說實本鄭君禮注也喪服小記母爲長子削杖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夫服男子當杖竹者以竹圓象天而配陽也對證之則爲婦人杖者當削方象地而配陰矣唯毋爲長子不取此誼可知也細以別有故則其他竹杖削杖皆取此誼可知也細玩小記注文此誼由來甚古故作小記者別嫌而著之而通典載杜元凱云圓削之象竹取其便也夫剖斗折衡茂古自便魏晉俗儒始沾此習惟預與肅爲罪之魁議禮者當固拒不遑而開元禮遵

用預說何與吾安得不息彼誠辭以申鄭詛也以上
釋削杖
盛氏世佐曰布帶與絞帶對亦所以象革帶也鄭以
是爲大帶非
褚氏寅亮曰此二帶無別則斬衰二帶亦無別矣
錫恭按斬衰二帶者謂要絰與絞帶也云無別者
謂同用苴麻也其言此者駁敖氏斬衰絞帶用牡
麻也然斬衰二帶固同用苴麻而此布帶爲沽功
之布要絰則用牡麻褚氏云無別誤也據以駁彼
反予人以口實矣以上釋
布帶

喪服四

通典引開元禮屨內納錫恭按通典五服成服篇引
哭受服云蔴屨內納次斬衰卒哭受服與齊衰始成
服同彼既蔴屨內納則此經蔴屨之非亦當內納也
李氏如圭曰疏屨草屨也讀如周禮臣妾聚斂疏材
之疏蔴蒯皆草名玉藻曰履蒯席閒傳曰爲母疏衰
四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又曰齊衰之
葛與大功之麻同練而衰八升冠九升其他變除如
斬衰之禮練而亦用大功繩屨則既虞卒哭或者用
不杖期麻屨乎
胡氏培翬曰注云疏猶麤者賈疏以爲直釋經疏衰
之疏是也若疏屨之疏則傳釋爲蔴蒯矣既釋之故

九拜知新

注不重出說文蔴麻冪也一曰蒯之屬南都賦其草則蔴
茅頰先廣韻蔴可爲席蒯本作蒯說文蔽草也左傳
引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玉藻履蒯席史記集解
云蒯茅之類可爲繩
錫恭按注不釋疏屨之疏胡氏申賈疏之誼得之
敖氏與疏立異不足辨以上釋
疏屨
鄭敬姜兆錫諸人謂斬衰皆三年齊衰不皆三年
故斬衰不言三年而齊衰言之胡氏正義采其說
錫恭按曾子問記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
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未有期三年之
恩也女服斬衰以此言之斬衰亦有不三年者攷
斬衰非不言三年子夫先生說可參齊衰言三年
猶他章也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從爲之辭皆非也
此條釋
三年
父卒則爲母注尊得伸也
疏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爲
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
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
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
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

十求知新

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爲父祥女年二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四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申二年況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卽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爲母既

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閒傳云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申三年之驗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多塗皆爲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錫恭按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注以三年爲爲父期爲母父喪既練猶稱母喪爲期喪此父喪未除爲母仍則之確證也疏云父卒三年之內仍服期誼不可易其引服問注閒傳爲證者賈氏之意以爲爲母齊衰父卒始成服四升既葬七升父在始成服五升既葬八升故引服問注衰七升爲得閒注衰八升爲同於父在者引閒傳衰七升之說文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

錫恭按則字之說敖氏得之夫父喪三年之內爲母仍期賈疏之誼固是而此誼於經則字無與欲藉則字以證此誼者非也賈疏訓則爲卽欲藉以破此誼者亦非也方望溪徐健庵諸人

凌氏曙曰賈氏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棄賈疏之前已有疑父喪除乃得爲母三年者故作三驗以證之而後儒卒不信也但賈氏之說有本吾據傳注鄭注之言以引而申之至于父卒卽得爲母三年此直以肊斷耳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

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重服疏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之以其父未葬爲而不得變服也設使父卒未葬之前而母死即得爲母三年若據小記推之齊衰之服上不得變斬衰而況可以伸三年乎及父在爲母之制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喪期至祥禫而止矣據鄭注母喪祔練祥皆服齊衰卒事反重服則知卒事者卒哭祔練祥之事也反重服者反爲父三年未竟之重服也是母喪已除而父喪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一證也不然則母服之滿當在父服既除之後矣安得有爲母卒事而爲父反重服之事乎然則賈氏父服除而後爲母三年之說未可厚非也錫恭按凌氏次仲駁賈氏先以喪冠升數爲證亦誤以父在爲母喪已是追後氏之意矣今故駁錄

鄭氏珍曰適母之服唐律開元禮宋政和禮溫公家儀均不著元典章三父八母圖始揭出適母齊衰三年明孝慈錄改斬衰今律因之來之經傳惟載德喪服變除記云齊衰三年者父卒爲君母齊衰杖周者父在爲母母

母如適子而於喪服經固無文或致疑焉愚謂經所以不出君母之服者非不出也不須別出又不可別出也康成論適母以庶子爲後曰此皆子也傳重而已父不先命之與適妻爲母子也傳重而已父不先命之與適妻爲母子也生妾得子已所生之子不得子他妾及女君所生之子能盡子妾所生之子惟適妻不杖期爲眾子眾子兼適庶服之者父與父之適妻也適妻於眾子無論已生妾生當服期則俱服期當降大功則俱降大功不以已生與妾生異也皆其子故也則眾子自無論適生妾生於父之適妻當三年則並三年當杖期則並杖期亦不以適生與妾生異也皆其母故也故於齊衰三年但言父卒爲母於杖期章但言父在爲母而自天子至士庶凡適生妾生者皆括之矣即妾生者之得爲其母亦括之矣故不須別出也若於爲母後別出君母文必曰君母如母則君母止在孝子不敢殊之列名不正有不順而母之偏亂矣且如是而經文之父在爲母父卒爲母者就妾子言之是止爲其母爲其母則有父在不得期者矣有父卒不得三年者矣即經之倫亦亂故又不可別出錫恭按子尹先生引經四條證父在不得期者有爲母證父卒不得三年者有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皆誤今以其所

論者不引經恐論亦易明故添刪之○此條論君母

通典答解逐問而徒察誤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濬所生母喪曰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爲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錫恭按文姊當作母姊人無再制之事竝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

李氏如圭曰父卒君母存爲其母當何服案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則父在爲妾母亦杖期何宮者惟不禫耳父歿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李氏又曰其屈厭之節沫閭錫恭按母不厭子婁不厭妾當無所屈厭也

萬氏斯大曰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爲母下卽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子之無母者言之也案經云慈母如母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而爲之三年而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經文簡括傷者舉通其意雖漢鄭氏能兒之錫恭按兒字上原有窺字今刪故其於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上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於慈母大夫之妾子爲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

伸也鄭氏此注直可補經

錫恭按石胡氏正義節錄之文淩氏釋例原文辭繁而誼多謬故胡氏刪節之然其引鄭君兩注下有云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申齊衰三年也胡氏仍而未刪竊攷諸侯庶子爲母先君雖卒猶有餘尊之厭服大功而不三年上語諸侯與大夫士並舉則下諸不當云皆得申也此亦淩說之誤而胡氏刪之未盡也淩氏所以誤者欲申其封建尊尊之說謂庶子爲後爲其母緦爲父在之服而父卒者雖諸侯庶子得申三年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

以爲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并引服問注先引禮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亦如此攷服問注先引禮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明禮不當三年也後斷之曰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言小君在者益不可明小君不在固不可也則所云春秋之義者特春秋時人以爲義非夫子作春秋之義也故云有以小君服之者玩有字者字則非禮之常可見是服問注不謂得申三年也淩氏何得遂其臆見誣鄭君以從已耶胡氏刪之當矣今從胡氏錄而并刪其未盡刪者焉

胡氏培翬曰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卽母妾子之於母與適子之於母同緦無所生母明文謂卽包於父卒後爲母之中其說是也

以上論生母

通典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周制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後漢荊州牧劉表云表孚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平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錫恭按此說則父不在者皆當爲祖三年祖後嫡孫爲祖母三年其父何獨嫡孫一人乎此不免微誤然父亡在說自是不得以一眚掩之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祭當爲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錫恭按已周者以將傳重也宗廟之重主婦與主人共之故嫡孫亦受祖母之重而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爲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爲祖母三年亦自有重也辨見上禮身沒則姑老爲傳家事於長婦也錫恭按此謂姑老而家事其重仍在姑身也辨詳不杖期章嫡孫及齊衰三月章宗子之母妻下亦爲祖沒則已父受重

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錫恭按成粲說非觀下賀氏說便知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爲祖父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爲祖父母後不得爲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爲祖父後乃爲祖母嫡也錫恭按賀氏意謂父亡在祖父後當祖父亡時已不爲嫡故服不杖期今祖母亡時已爲嫡故服三年詁誠明達足破劉表成粲之謬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已母亡母祖母卒則爲之齊衰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衰三年祖母齊衰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爲祖父後當祖父亡時已爲嫡錫恭按崔氏謂父在祖父亡時已爲嫡宋崔凱云孫奉養祖母祖卒則爲之齊衰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當作父

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衰周耳錫恭按崔氏說繆與成粲同庾蔚之謂劉昺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爲祖母不應三年亦可謂殊途而同謬者矣又吳商駁劉表及成粲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爲己自受重於祖錫恭按祖當作父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己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弊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齊衰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皆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孫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錫恭按上文論爲祖父服故因云服斬然此條所辨者爲祖母服也當云服三年以上論爲祖母持重通典漢戴德云孫爲祖後者父卒爲祖母錫恭按此父卒謂祖父也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

通典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曰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舅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

錫恭按凡正尊而爲傳重所當及已雖不受重於是人亦必爲之服重爲已之重所自遞及也如祖有廢疾而父早卒已受重於曾祖而爲祖服三年是也此高祖母曾祖母祖母俱在卑者先亡則亦爲之三年猶此誼也庾氏所云並有重蓋得其旨矣劉氏引春秋木切此條論兼持高曾祖母之重

通典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錫恭按通典雖文然庶子親子其處亦同此以爲庶子後立義此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注因猶親也

疏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已母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已母故發斯義

易

錫恭按繼母不同因母者惟被出者耳因母出則

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疏凡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爲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顧氏炎武曰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大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記爲慈母小功

母之父母無服

胡氏培翬曰繼母如母而傳以配父釋之則服之亦以重父而已與下慈母貴父之命義同或謂繼母有撫育之恩故服之非也設繼母來時子已長成亦必服之則傳配父之義其不可易明矣此聖人制作之精意也注云因猶親也者案詩皇矣因心則友毛傳因親也論語學而篇集解引孔注同是因與親古義通故鄭云因猶親也

曹氏元弼曰盛氏訓因爲依案詩云靡依匪母繼母如母則亦子所依不得言依母以別之注義確不可易

錫恭按繼母不同因母者惟被出者耳因母出則

服之繼母出則不服詳出妻之子爲母節夫爲母所以如母
以配父也今既爲父出之則失其所以如母故不
同也亭林先生引服問記以服母黨爲不同然母
卒者母黨之恩仍在外親又不可二統故不復服
繼母之黨若母出者絕族無施服而服繼母之黨
矣不以彼爲外親之統則以此爲外親之統不同
而同者也外此則無不如母者繼母雖有子而主
喪必以長子何也以其如母也己先繼母之來而
爲人後服之必以不杖期何也以其如母也蓋子
惟知配父者爲母則事繼母如因母禮固當爾也

妻惟知夫所生者爲子則視前妻子如己子亦禮
固當爾也所以然者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子統
於父故配父者卽其母妻統於夫故夫之子皆其
子也送死如此養生可知則子焉有不孝而母焉
有不慈者乎故曰禮之教化也微其制邪也於未
形繼母如母之誼明而天下之爲母子者定矣

隋書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
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滔于肅等以爲當依繼母嫁從
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爲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
籍如故母今亡繼子當何服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
爲服周錫恭按此引禮經同鄭註博士孫綽議曰父答雖有可倘
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
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
與繼也後人者爲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服問
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旅絕推而遠
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爲伋也妻是爲白
也母不爲伋也妻是不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
因父親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考
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
始乎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錫恭按此文甚長
剛取關於經義者錄之　又按此論本生繼母不附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節者彼以不貳斬爲義此以如
親附此節

恩不衰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關報私隨其子絕亡夫背繼子還三從正義亦爲大矣今母哭不母子何緣得計去留權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嫁義不成欲降周於禮何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訂其可知便決降服許令制周顗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不立甲乙爲名稱於義不便令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已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己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爲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錫恭按顾氏以此服期比之繼母嫁則固謂繼母嫁當服期也同鄭君注不從王肅說矣通典載庾氏說有云王肅情易安黃元同先生禮書通故引王作崔且云今誤本作王崔謂崔氏凱也蓋據此條以糾正也）通典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稽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

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曲陵公荀崧丞畸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卞壼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

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在與亡滅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或以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從其理命陳乾昔屬其子尊已殉嬪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況其母乎子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義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既沒是其

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卽何異於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冢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沒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爲出母母依前子非爲更嫁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爲出母服出繼母又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厚以刺飾非尋其事情考之正禮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者

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貴式禮義之閑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卽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曄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資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孫氏綽曰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誼不全施之於嫁嫁誼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古氏證曰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誼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而式以爲出母此卽何異於出其母錫恭按據此二說當服齊衰三年服齊衰杖期非也而諸儒方之繼嫁夫固爲父守節也安得以嫁爲比乎或以爲母不在父之室失家人嚴君之尊故不爲之三年此說尤非夫母不更嫁何得爲去父之室假令母依外祖或舅氏以居子豈得不服三年乎依前子以居亦猶是耳非去父之室之比也要之出母嫁母乃服杖期非出非嫁而父卒者必服三年因母如是繼母如母不得有異

也當從孫氏卞氏議以上論繼母
張前子居者
通典後漢末長沙人王裴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
裴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爲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
式裴卒後昌爲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裴前
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博
士謝衡云裴身不幸去父母違妻子妻於其家執節
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爲己妻
父既爲妻子豈不爲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
絕有三道有義絕者爲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且夫絕
妻如紀叔姬其道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適室者

亦爲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
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
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錫恭按絕有三道經記無
徽子烏得據非經記之言以絕母哉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爲禮不
二適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卽
前婦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錫恭按此比許猛尤武斷議
者以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爲敘侍中
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
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率他閭通而固絕之此
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
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爲報則並尊兩
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嗣傳記以二妃

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
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未前聞且趙姬讓权隗以爲
內子黃昌之告新婁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
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白黜其
親交相爲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遠追爲之服猶宜刑
貶以匡失謬況可報桴施行正爲通例則兩嫡之禮
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爲昌等當各服
其母（錫恭按此議最善）若作郎陳詩等議春秋之義不以
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逆权隗而已下之若昌父
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

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不謂母
已黜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
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錫恭按此議最善）司馬李苞議
禮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
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
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爲理所絕矣適可
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
爲比愚以爲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年之間
未爲離絕衰納新寵於禮爲廢適於義爲棄舊姬氏
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

適宜如溥駁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摯娶陳司空
從妹後隔吳都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
後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凱爲陳氏服
嫡母之服厥兄宗伯門責元凱謂抑其親鄉里先達
以元凱爲合宜（錫恭按繼母如母所以如母者以配父與
母同尚母其可廢乎矣且昌行服謝衡陳壽等議皆得禮意也以其配父而非母與繼母同
故錄剛
此節
又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娉先適南平郡陳詵爲
妻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詵活姑命賊將姊去
詵更娶嚴氏生子暉等二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

氏還更有一女子詵籍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
之李亡詵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
評議司馬王愆期議曰案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
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然況庶人乎上喪禮曰繼
母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
能遠慮遵難以亡其妻李氏身犯七出見絕終又見
逆養姑於堂子爲首嫡例名黃籍則詵之妻也爲詵
也妻則爲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詵雖不應娶
娶要以嚴爲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
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錫恭

按此以士庶人繼室爲母婦
徵誤其議爲前母制服甚是倉曹參軍王肇議李氏
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污行喪禮違義雖有救
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
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
珍之忍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姊
反
爲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爲蜀郡太守得所失姊
使屬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
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
皆得伸也

釋文女以音汝下同　期矣音基本又作朞後皆放
此

疏慈母非父片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
皆如己母　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說成己義
故也欲見慈母之義皆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

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
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錫恭按此立後本喪服小記然
小記後字自成一誼如爲殤後
等皆與本經後字例不同又
他下別本有子字冷從單疏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
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
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曹氏元弼曰乃上脫長子
或養子是然然當爲母
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
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
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
喪之三年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古文義未順宋本衛氏集說俱屬上讀謂生養死喪皆如

疑服若小人無主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

二生亂其名分之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

以法戶曹掾談劇等白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
二嫡之文李爲正嫡應服居然有定錫恭按此議父
與前條義異以其亦
爲前母依類附錄在爲前母服也

鄭氏珍曰不杖期章不出繼祖母齊衰三月章不出
繼曾祖母者蓋以父
不敢殊故止出繼母爲例諸可知矣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

母也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又云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而已　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慈己者曹氏元弼曰之子衍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母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己則緦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緦麻矣士爲庶母緦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厥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上皆得伸三年也

錫恭按注父卒明皆得伸伸父在而屈言疏士父在已伸矣對大夫尊服言之兩伸字謂不屈疏釋注義未恐確

亦微誤

曾子問孔氏疏喪服慈母如母在父卒三年章中若父在之時則期也鄭注喪服大夫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則父在爲慈母亦當異已母同也通典鄭志趙商問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不鄭某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又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當如慈母服齊衰三年不錫恭按此問妾自有子與傳偶無異答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

一子令爲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爲子之道錫恭按此答以妾子自有母者與傳例妾子之無母者異云不得終爲子之道者蓋不服之如母也問彼而答以此者其理不殊可互相證

案讓周集圖云喪服齊衰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爲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也注文而傳寫又有脫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爲母周矣其大夫降爲一等錫恭按降爲二字誤

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案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錫恭按降爲二字誤

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爲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爲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晉譙王司馬恬問范甯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佗妾兼子爲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傅內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錫恭按注云其侯養之不命爲母子則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國君之命不可爲典要當依庶母慈己者之服大夫之子小功國君之子則曾子問記云何服之有是也范氏此答甚當錫恭按通典誤倒疑禮從宜蓋疑聲近之譌

恬自斷云禮宜從重從輕宜依據

爲至敬也存同所生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令勒小功

長奉烝嘗以固子道再周乃參吉事言制則不虧禮

文言情卽不乖師資也徐邈曰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爲佗妾子便當始終如所生其親母則同出母耳錫恭按此數語甚是若用古禮當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此從經也如母推出然大夫士禮果可使國君之子同之耶用古禮當以范說爲正車胤云大夫爲庶母慈己者小功也宋庾蔚之云母出無相鞠養便爲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爲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案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任爲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敘服本無天屬之愛豈有心喪之文乎錫恭按庾說自是從後世之宜非解經也

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

顧氏炎武曰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錫恭按當云妾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爲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者爲其無母後也

母後則未可信也錫恭按小記宜見前顧氏不逆作小記者之志泥已爲後之文故非小記然顧氏明矣不生後義甚正大特未察小記爲後與本經爲後義殊耳又不可不逆

顧氏之志而非顧氏之非小記也

徐氏乾學曰禮有慈母之條非謂母死絕乳使他妾

乳之卽爲慈母也卽妾子年已稍長父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小記爲慈母後之語蓋命之爲後而非但命之養已養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則自有庶母慈己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於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

曹氏元弼曰言主謂大夫上者明天子諸侯無此禮也曾子問注曰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子是也此注云命爲母子彼注但言養不言命者省文從此注可知此妾於子本庶母也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若不命而但使養之則恩重於凡庶母而義輕於母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云則庶母慈己者本據大夫之適妻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言但師慈保母本是庶母此使養子者亦本是庶母師慈保母以有養子之恩謂之慈己者此不命爲母子者亦有養子之恩則亦是慈己者服以庶母慈己之服於義可也禮言慈母有二一爲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者此經是也一爲君大夫之適子以庶母爲三母謂之庶母慈己者小功章所謂庶母慈己者是也一爲師慈保母君命所使教子內則所謂使

義輕於母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云則庶母慈己是也而云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庶母慈己者本據大夫之適妻子以庶母爲師慈保母言但師慈保母本是庶母此使養子者亦本是庶母師慈保母以有養子之恩謂之慈己者此不命爲母子者亦有養子之恩則亦是慈己者服以庶母慈己之服於義可也禮言慈母有二一爲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者此經是也一爲君大夫之適子以庶母爲三母謂之庶母慈己者小功章所謂庶母慈己者是也一爲師慈保母君命所使教子內則所謂使

也曲禮曰諸母不漱裳衣傳曰諸母送女不出閾門謂庶母也庶母爲慈母非卽庶母慈己者諸侯無服大夫之子有服故禮言爲庶母慈己者必冠以君子子之文而孔子言諸侯之禮則曰無服也士又無師慈保母其妾無子妾子無母命之爲母子則謂之慈母喪之如母不命而使養之則亦從爲庶母慈己之禮嫡子無母見養於妾者亦如之大夫妾子禮與士同適子則自以庶母爲三母謂之庶母慈己者不以有母無母殊梁武帝不辨君大夫士禮之異誤解內則諸母之文分二慈爲三添出

或可若始生之子便聽三母俱謂耶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是謂保之慈非三年小子之慈也故大子子游問曰君之子得有此對曰無服之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無服以起於大夫明大夫尚自斯以上殤言曰貴人之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無服以起於大夫明大夫尚自斯以上殤君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無服以起於大夫明大夫尚自斯以上殤

母慈己者之餘義也以此經義推約知之也知者彼經於爲庶母慈己者上冠以君子子三字戴氏聖馬氏融皆以大夫解君子鄭君依用之是禮家舊說不可易也此君子與鄉飲酒之君子異彼以德言此以位言故傳以貴人釋之猶內則之以貴人別乎命士以下也特言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則必大夫之子而後有此庶母慈己者而爲之服則下引內則所云擇於諸母使爲師慈保母者是也注兼公子言者公子之貴猶大夫也曾子問注云大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兼士言者即此注所云

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庶母慈己者之餘義熊氏所言是也父卒乃不服仍據大夫言之喪服言公大夫士皆舉爵故傳曰杖者何爵也爵之令稱君子者惟大夫公子言君子子者上別乎國君下別乎士子而立文也金氏以君子指士非胡氏謂兼大夫士然經明以君子子一人爲文傳釋之爲貴人則不得兼士矣庶母以慈己而加服所慈者己而使之慈己者則父此禮乃父爲大夫者之禮故經言君子子係父言之明父沒則無此禮猶大夫之子爲母大功從乎大夫而降於父卒如國人也從乎大夫而降者父卒不

降則用大夫禮而加者父卒亦不加明矣繼公江氏筠胡氏皆非禮士爲庶母總大夫無服然大夫以服貴臣之故而爲貴妾緦父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故大夫雖不服庶母而大夫之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加服則小功也庶母戴氏聖謂大夫之貴妾卽姪娣也大夫唯有二妾一娣故其子爲庶母服與士同其有貴妾者則大夫及其子不服之乃與士異慈己則從乳母之禮爲之總耳金氏所駁殊非引內則者證君子子之禮也其非君子子謂非大夫也大夫妾子及士適妻子妾子皆是無母而養於庶母者其爲庶母慈己同則其爲服亦同故擇於諸母卽庶母也庶母慈己者亦是庶母慈己者故爲慈母之謂也又恐人疑可者亦是庶母慈己者故又別之曰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明非庶母總大夫無服然大夫以服慈己者不爲之小功也可者不小功則貧母可知云其不慈己則緦可矣者胡氏釋之是矣此庶母慈己是大夫養適子之常禮不論子有母無母卽適妻死則此人本是養子者無待別使之養其妾子無母乃使他妾養之耳然經固據適子言也此子爲庶母本緦以有慈養之功恩義加隆爲服小功此君子子之禮也其非君子子謂非大夫也大夫妾子及士適妻子妾子皆是無母而養於庶母者其爲庶母慈己同則其爲服亦同故

慈母傳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錫恭按略有不同慈母如母兼謂大夫如父卒仍服之是慈母慈己專謂大夫適士之妾子無母者君子子爲庶母慈己則不及此義固子不論有母無母鄭慈母如母注通庶母慈己之義於使妾養妾子者而正釋庶母慈己則不及此義固以一兼言大夫士禮一專言大夫禮而注畫然分明胡氏不辨大夫士禮之異誤以使養之不命爲母子者爲庶母慈己正解與經文不合絕非鄭上注意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兒於公宮則仍非慈母也者上與大夫禮之異爲孺子室以下國君與大夫士禮所同此別言君禮之異者士妻大夫妾食子之事非上所謂諸母可者也是明君禮於三母外更有士妻大夫妾食子之事非謂君禮無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明士禮無慈母也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於庶母者謂之慈母爾胡氏誤從梁武之言於經注本意多未達故詳釋之錫恭按此條通釋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其所服敖金江胡諸說見小功章

錫恭按凡慈母之類六如母而不敢同庶母者一庶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錫恭按劉氏之意子服繼祖母是了不服慈母黨者不服繼母黨者孫得服慈祖母也又孫爲祖後者當祭妾祖母則亦得祭慈祖母而有服

母者此經慈母如母是也庶母而慈己者其一見

君與大夫禮所同此別言君禮之異者士妻大夫妾食子之事非是明君禮於三母外更有士妻大夫妾食子之事非謂君禮無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明士禮無慈母也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於庶母者謂之慈母也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於庶母者一不敢同庶母慈祖母爾胡氏誤從梁武之言於經注本意多未達故詳釋之錫恭按此條通釋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其所服敖金江胡諸說見小功章

錫恭按凡慈母之類六如母而不敢同庶母者一庶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錫恭按劉氏之意子服繼祖母是了不服慈母黨者不服繼母黨者孫得服慈祖母也又孫爲祖後者當祭妾祖母則亦得祭慈祖母而有服

母者此經慈母如母是也庶母而慈己者其一見

此不可命爲母子注由命爲母子者推言故不及此也慈己而非庶母者內則所謂可者選諸傅姆之屬而小功章注引之是也

通典劉智釋疑問云案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爲親母黨服爲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爲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錫恭按劉氏之意子服繼祖母是了不服慈母黨者不服繼母黨者孫得服慈祖母也又孫爲祖後者當祭妾祖母則亦得祭慈祖母而有服

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

南史齊尙書令王儉議孫爲慈孫婦爲慈婦姑爲慈姑宜制期年服

通典宋庾蔚之云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人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尙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爲慈母如母者其妻及子服制禮無明文如劉氏虞王氏說則當制服如庾氏說則當無服錫恭按鄭志云慈母賤何得如繼母則慈母之如母與繼母之如母不同似庾氏說爲得鄭義然未見確證姑記所疑以俟考

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疏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爲長子在斬章母爲長子之不得過於子爲己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故亦齊衰也苟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己服期乎然者通解續引作而

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校勘記曰此蓋黃氏臆改子爲妻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爲衆子期等是子此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爲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爲子而言不據夫妻也云不敢降也者斬章不敢以己尊降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父之重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尙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說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錫恭按母亦有宗廟之重故亦重祖禰之正體然所以有宗廟之重者以夫爲適子故也

夫之義卽包於重正之中傳以父之所不降爲言其故可思矣謂從夫非此節之本義可也謂此節無從夫之義不可也通典載馬氏融說亦云從夫服也

通典漢戴德云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同

李氏如圭曰夫妻一體故也子爲母齊衰故母亦爲之齊衰父在子爲母期而母仍爲之三年者白爲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也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又曰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萬氏斯大曰母爲長子齊衰三年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錫恭按此宗子非凡爲母者皆爲長子三年也據

經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爲長子傳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又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夫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爲眾子不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爲君之長子因父爲隆殺妾爲君之長子視女君爲輕重可也

曹氏元弼曰注於父云先祖之正體於母兼言祖禰之正體者父唯重其適以尊其父母則更有不敢降夫之正體之義子天父妻天夫也此祖禰與小記不繼祖與禰義同

敖氏繼傳曰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錫恭按此傳降對報言子爲父母三年父母以正尊降之爲不杖期惟長子正體於上不敢以正尊降之而報以三年此傳不降之義也敖氏以爲正服非降服不知在正服中已降之矣此與降有四品之降不同彼降在

制服後降本服爲他服也此降在制服先因降而制不杖期因不降而制三年也敖說非

喪服鄭氏學卷四終

吳興劉承幹參校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間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釋文帶緣以絹反注同疏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盧氏詳校曰者衍　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卽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爲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己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旣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旣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亦然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注　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單疏本者作皆陽城張氏覆刊本改作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

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兒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爲長中繼揜尺曹氏元弼曰其爲注云其爲長衣中衣則繼二字涉下句衍揜一尺若今褒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袂揜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袪注云袪謂袂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袂則先時狹短無袪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麛素士中衣不用布校勘記云不字疑衍文錄案按深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不字衍文無疑

中衣以布明矣此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之說盛氏世佐因之遂指此傳句語舊誤改續齊衰大功冠句其受也

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

曹氏元弼曰此章之冠下記已明言之問者問齊衰四章冠之異同爾繼公說妄此放氏繼公曰問者惟疑諸章之冠爲言陳氏喬樅曰賈疏以爲齊衰大功有受服其初喪冠與既葬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總麻小功無受服其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甚明晰敖氏敬不察朔總麻以小功冠爲衰之說盛氏世佐因之遂指此傳句語舊誤改續齊衰大功冠句其受也

總麻小功冠 句其衰也謂總麻小功二者之冠皆與
總麻之衰同小功以總麻衰爲冠總麻以小功冠爲
衰又以爲冠故幷舉之喬樅謹案疏釋此傳蓋推喪
服記及禮記閒傳雜記文爲說喪服記云齊衰四升
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記於大功不言冠與受者大功三
月受以小功衰則亦以其冠爲受可知也於小功不
言冠者大功以上有受者以其冠爲受小功以下無
受者則冠與衰同可知也不言總麻者小功冠衰同
則總麻冠衰亦同可知也閒傳云爲母疏衰四升受

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案降服齊衰期與正服齊衰三
年同由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推之知正服齊衰期
五升受以成布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期六升受以
成布九升冠十升也閒傳又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纓無事其布曰總案七升者降服大功之衰十二
升者義服小功之衰由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推之
知降服大功七升冠十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十一升
也又知正服大功八升冠亦十升同於降服大功者
案五服衰冠以十二升爲斷衰有受者受冠必加於
衰一等使正服大功冠十一升受冠必十二升則義
服大功之受將無以冠矣故大功七升八升其冠皆
十升猶之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皆六升而以十
一升者爲義服大功之冠且以爲受受冠十二升也
知總麻小功冠皆與衰同者案雜記云總冠澡纓謂
之總冠者明以總布爲冠如喪服四制云期而練又
云期十三月而練冠彼亦明以練布爲冠故謂之練
冠是總麻之冠衰同也小功之冠亦如其衰者五服
衰冠既以十二升爲斷使小功以下冠布必與衰異
則以大功爲差當用十三升十四升之布嫌於近吉

故冠皆同其衰降服小功衰十升冠亦十升正服小
功衰十一升冠亦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冠亦
十二升降服殤小功之衰冠與義服小功同十升義
服殤小功之衰冠又與義服小功同十二升也且緦
麻之外尚有錫衰疑衰緦麻不以錫疑二衰爲冠而
謂小功以緦麻衰爲冠有是理鄭盛氏又謂立言之
法若以服之輕重爲序緦麻不得言於小功之上緦
麻言於小功之上者明小功之冠亦同於緦麻也拘
文牽義其說尤固今考禮記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
小功者則稅之又云緦小功廣袤哭則免服問云如

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帶其故葛帶三年問云故云
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開皆總言於
小功之上必謂此傳變文以立義則於此數者將何
說以解之又閒傳云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與喪服
四制云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其義一也亦將以
喪服四制爲變文以立義乎且傳上言其受兼指齊
衰大功之受則下言其衰自兼指總麻小功之衰其
衰二字不可以偏屬總麻而言猶其受二字之不可
以偏屬齊衰而言也若盛氏以其衰爲單指總麻之
衰則與上其受句文義不符何不思之甚耶說者或

據官氏獻瑤語謂冠尊宜加飾升數恆多於衰而受
服以冠之升數爲準非冠因受服之升數爲準也蓋
有齊衰冠而無受者矣其於此傳若有疑詞然然此
乃官氏見喪服記有以冠爲受之文故爲此說要之
記言以其冠爲受與傳言冠其受互文見義不當以
辭害意也斬衰傳曰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齊
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
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齊衰大功其絰分數
之大小視斬衰齊衰之帶也此傳言冠其受也者猶
言冠視其受也云爾言冠其衰也者猶言冠視其衰

輕不復爲差是亦不取郝氏總麻以小功冠爲衰之
說盛氏顧指郝說而張之何耶說者又曰自小功以
上冠之升數未有不多於衰者若謂小功冠如其衰
是降服小功之冠同於降服大功之冠十升矣其可
乎縱謂此不嫌也喪服齊衰三年齊衰期不杖期齊
衰三月與殤大功九月七月大功九月皆同牡麻絰
是衰異而絰不嫌從同也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
功同者繩屨是衰異而屨不嫌從同也喪服小功布
衰繩屨牡麻絰五月者注引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疏云此別言帶者下

殤小功本是齊衰期之喪爲下殤而降故帶特異欲見其重故也大喪服斬衰絞帶齊衰布帶錫恭按帶錫不絞帶此帶乃要絰也不當引絞帶布帶爲況二語亦微誤 大功以上帶不絞本小功以下斷本此下殤小功之服次於大功而帶顧用澡麻不絞本反詘而合絞之又何嫌於小功之冠不可以同大功之冠耶且大功之衰七升八升九升與小功之衰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固已不同小功之澡麻帶絰與大功之牡麻絰布帶又自有辨錫恭按觀此語陳氏似未知要絰冠同亦何嫌焉儻執小功以上冠升數與帶絰之別必謂小功以緦麻衰爲冠是以降止於緦麻豈非其說之自相矛盾乎彼蓋蔽於姜氏兆錫之解緦麻十五升抽其半爲十四升有半故深信小功以緦麻衰爲冠之說謂冠升之數多於衰升不知十五升去其半成布猶爲七升有半其升數又豈多於十升若十一升者哉先王制禮於喪服輕重同異之間皆有深意如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齊衰之帶繩屨者大功之屨均斬衰也而帶屨特異齊衰章杖期疏屨不杖期麻屨均齊衰也而疏屨麻屨各異此同中有異者而喪服之輕重見矣小功衰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而殤小功小功降服之冠不嫌同大功降服正服之冠小功正服之冠不嫌同大功義服之冠此異中有同者而喪服之輕重亦見矣有從輕而重有從重而輕衰有之經帶屨亦或有之也余友王君懷佩著儀禮喪服廣義於此條爲商因述鄙說如此以質之

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爲之齊衰三年乃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錫恭按謂爲妻有三年之義非也三年者至尊之服也爲父爲君爲夫皆以至尊加隆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在則嚴君之尊在父父卒則嚴君之尊屬母故父卒爲母齊衰三年注云尊得伸也母或出若嫁雖父卒而不三年者以失其所尊也父在爲母雖期而心喪猶三年者以其爲子之私尊也若妻者親之至

也至親以期斷者也而有不盡之餘哀焉則爲之祥焉爲之禫焉是以在此章雖期而祥禫俱有也若謂宜齊衰三年將與母同尊乎抑爲夫所私尊爲妻有三年之義者非也（愚幼時讀中庸大全載藍田呂氏說亦云爲妻三年今不能舉其詳矣當訪求中庸輯略）故屈而在期乎且何所不得伸而不三年乎則謂敖氏說帶緣之緣以爲冠衰之緣其言曰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袪之純也錫恭按冠緣之說盛氏世佐辨之曰五服之冠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此足以破其說矣（敖氏說緣之說盛氏辨之未詳而又殺於義服故以是爲三等也致士禮居影宋嚴州本注中三作二卽記斬衰三升三升有半而冠同六升也張氏未見宋本故云然

褚氏寅亮反從敖說嘗攷上服之有緣者惟昏禮婿之纁裳緇袘女之純衣纁袡而已其他上服皆無緣也而況衰裳乎敖氏亦知衰裳之不可純邊遍而爲領及袪之純不知衰以表中心之摧雖有袪而不純領則非衰之所有而何有於純古者上服無領領在中衣詩唐風箋云中衣以綃褾爲領丹朱爲純卽郊特牲記黼丹朱中衣也是吉服亦然檀弓記練練衣縓緣之領在中衣也而凶服亦然必以斬例齊則斬衰絞帶與絰同疏謂領及裾之緣也而注以練衣爲練中衣是凶服之領在中衣也凶服領在中衣故衰當闕中左右者爲適一名辟領讀爲裨同音段借領在中衣而適在外有若俾之詳見記是可見衰之無領也領且不有而何純乎注云緣如深衣之緣亦謂領衰之緣也但領衰乃中衣之領衰而敖氏移之於衰故爲謬也

潛陽張氏曰注斬衰有三指爲父爲君爲子之三等錫恭按張氏蓋以父爲正服君爲義服而大戴喪服變除云父爲長子不笄纚不徒跣不食粥禮又殺於義服故以是爲三等也致士禮居影宋嚴州本注中三作二卽記斬衰三升三升有半而冠同六升也張氏未見宋本故云然

盛氏世佐以帶緣爲布帶之緣而胡氏培翬從之其說曰斬衰絞帶貫謂以苴麻爲之則齊衰以下之帶雖用布亦當與衰同不當與冠同此傳所云帶緣者帶之緣耳非謂帶也錫恭按此借斬衰章絞帶敖氏說而反用之敖氏以齊例斬胡氏以斬例齊皆非也如必以斬例齊則斬衰絞帶與絰同用苴麻此絰用牡麻布帶雖用衰布已非斬衰之例矣既非斬衰之例卽用冠布何妨乎竊謂衰裳

內之中衣要經內之布帶皆非喪服所重故齊衰以下同用冠布也胡氏釋注强鄭君以同己大失鄭君之意他若吉時革帶無緣凶時布帶象革帶而有緣顚倒失倫此又易曉而不必辨者也

徐氏養原曰喪服一篇古今文不同者惟齊衰期章冠布纓三字古有今無爲異至傳則更無一字異同何也疑傳非古今兼有者也但不知其古文乎今文乎平注喪服經傳始於馬融融專治古文者也使傳爲今文則融不注之矣鍚按馬氏注傳斬衰章冠繩纓傳曰冠六升鍚衰三年章冠布纓傳曰冠者沽功

也齊衰期章傳又發何冠之問蓋經每言冠則傳必詳其升數以示區別經不言冠則傳不空發若今文期章無此三字則傳何不於三年章統釋之乎又大功九月章鄭注云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戴氏震校李氏集釋言古文下疑有脫誤今按下經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所謂古文依此禮者正指此傳而言謂古文說尊同得服其親服乃依諸侯外喪禮也傳爲古文此亦一證但無明文終不敢決耳

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故斬章直言父卽知子爲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爲之而言父在爲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爲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爲母也傳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追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則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作傳人意不欲煩文也古文下經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者心者萬慮之總喜怒哀樂好惡皆是情則爲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

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通典馬氏融曰屈者子曰屈於父故期而除毋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仲毋服三年

又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有禫無成文代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祥以祥變有漸不宜頓除即古故其間服以紈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同不應服有再禫宜下以爲永制詔可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

李氏如圭曰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然父必三年然後娶士妾之子爲其母亦母亦然惟不禫耳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謂士之庶子也大夫以上妾子父在降其母無期與家無二尊之義並行而不悖

通典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爲母服按此疏家說鄭君無此言李氏誤辨見記

敖氏繼公曰其爲繼母慈母亦如之子爲母辨見前卷又云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辨見上節

顧氏炎武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父在爲母雖降爲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原注如後魏彭城王緄毀脊三年弗娶古慶乃謂之心喪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爲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可改者精矣

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吳氏廷華曰古於父母之喪皆曰三年此經獨以父之存沒別之者王道本乎人情其父至期服除而子以重服侍於前得無傷其父心屈之至期所以安其父而子心則仍不自已也自其父達之而屈者伸矣又父若子雖並服期而三年之義父爲存之緣情定制禮有曲而致者此其是與

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
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
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
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
紊彝倫今請仍舊宜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羣
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
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　上古喪期無數暨
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
方殊厭降之儀門裁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
子思不見其子服出母子游爲同母異父之昆弟服

大功子夏謂合從齊縗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
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卽明
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
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傳之已踰
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
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
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爲律後主所是著而
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
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
公卿大夫贄羔雁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
墨劓宮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衞朝聘有數
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井邑邱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
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
冠冕衣裳乘車兩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
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
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爲痛心可爲慟
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陛嗣宗脩代之英
才方外之高士以爲母重於父據禮緦升數麤細已
降何忍服之節制越至於周公後代之士盡慤於枯
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

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
初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
請仍舊恩敕并嫂叔舅婦之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
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僞至有祖父母安存
子孫之妻亡沒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據在
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
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爲母
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
奏未報履冰又上疏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
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倦三從之義斯在故

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
周立盡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
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
肇年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齋斬之
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
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僭深若不早圖刊
正何以垂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
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足爲升降
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服降之應益不
知母恩之深也但鄧賈輔依其違別禽獸近異庶
幾

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沒之制則尊厥之律安施臣前
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
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
夫故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
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
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縗
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
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
三年謂之尊厥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
於飛走別於夷狄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

同尊也今若捨尊厥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
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
疑並請依古爲當臣是百僚議竟不決至七年下敕
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
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縗三年此有爲而爲非
尊厥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
文臣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
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者議
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應豈不
知母恩之深也但鄧賈輔依其違別禽獸近異庶
幾父在爲母齊縗三年爲定遂爲成典
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眾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
二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
父在爲母齊縗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厥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夷狄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

同尊也今若捨尊厥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
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
疑並請依古爲當臣是百僚議竟不決至七年下敕
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
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縗三年此有爲而爲非
尊厥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
文臣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
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者議
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應豈不
知母恩之深也但鄧賈輔依其違別禽獸近異庶
幾

而父在爲母杖期嘗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
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
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
未嘗殺也後世父在爲母三年益欲加厚於古而不
知古者未嘗薄也百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
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
相去何如哉

顧氏炎武與友人論父在爲母服書承教良獲我心
惟所辨父在爲母服一事則終不敢舍二禮之明文
而從後王之臆制徇野人之恩而忘嚴父之義也夫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斬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曰知
制父在爲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寶錄洪武七年九月
庚寅貴兒孫氏薨命吳王埔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及命翰林學士宋濂
等修孝慈錄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
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其庶母皆齊衰杖朞十一月王
戌朔書成比則當時別有所爲而未可爲萬世常行
之道也父在爲母齊衰期此從夫制之也儀禮喪服傳
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問喪篇
曰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
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
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
也所謂三綱者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夫爲妻之服除

則子爲母之服亦除此嚴父而不敢自專之義也奈
何忘其父爲一家制禮之主而論異同較厚薄於其
子哉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嗟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伯
魚之母孔子之妻也孔子爲妻之服既除則伯魚不
敢爲其母之私恩而服過期之服所謂先王制禮不
敢過也喪服子夏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
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喪服小記曰祖
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是則父在而不得伸其
三年者厭於父也祖父在而不得伸其三年者厭於

祖父也服之者仁也不得伸者義也品節斯斯之謂
禮雖然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然則十
五月而禫之外爲之子者豈忍遂食稻衣錦而居於
內乎志之爲言卽心喪之謂以父之尊厭之而又以
父之三年不娶者達之聖人所以處人父子之間者
仁之至義之盡矣自禮教不明喪紀廢壞而徒以衰
麻之服爲喪宜執事之疑而不敢安也經傳言三年
之喪不謂之三年之服也夫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
悲哀三年爰者此三年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者此三年之

喪也喪云喪云衰麻云乎哉且執事謂今之父在爲母者果能服三年之服乎卒哭之後固有屈於父而易爲縞白淺淡之衣者矣是則幷其衰麻之服亦有所不盡行然而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則自周公以來固已如此矣且夫禮有母爲長子三年之文先儒以爲不得以父在屈至期何也從乎父也父除則雖子之爲母而不敢不除父未除則雖母之爲子而不爲母期者母有爲長子三年者孟子曰禮之貶節文斯二者是也若但曰父母之視同其愛同其服同則孩提之童無不知之者矣何待聖人爲之制哉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以父爲重以母爲輕苟非期言之出於聖人則亦將俗儒之所誤矣若夫上元洪武改革之繇盧履冰元行沖褚無量駁正之說當亦執事舊聞不煩更述惟祈詳譬

華氏學泉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爲母三年嫌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理之公也同母於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年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作其於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通典晉束晳問有婦人再嫁爲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曰當爲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錫恭按妻無既沒而出者步氏說是庾氏說支○又

按此亦父在爲母也故附此節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錫衰按據當作大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

音義大子音泰

疏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衰 大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爲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

吳城總齋求知齋

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 注 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若士卑爲此三人爲喪主可知若然此經爲妻非直是庶子爲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爲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已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

通典馬氏融曰妻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錫衰按據當作大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

又陳氏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

又雷氏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爲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李氏如圭曰夫婦一體故曰至親 小記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則適子父在爲妻不以杖卽位也

顧氏炎武曰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爲妻亦當十五月而禫矣昏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朁而

吳城總齋求知齋

畢蓋不數禫月 錫恭按讀禮通考引日鄉此略異疑彼是初刻八卷本與

汪氏琬曰禫與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指杖期而言故鄭玄言父在爲母妻長子禫又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爲母爲妻蓋父在爲母爲妻又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妻喪皆與父在爲母同故先儒謂爲妻亦十五月而禫也後世妻喪不禫則已夷於旁期矣

方氏苞曰爲妻齊衰期何也古之爲夫婦者嚴於始而厚於終故三月而後反馬徵不當於舅姑而遂出焉其能成婦順則父母得其養兄弟姑姊妹得其親

三歲得其和子姓得其式夫苟亡常以死責之其擔負至死而後弛故於其喪服以期而非過也然則一同於母乎妻則期之外殺可復樂可作矣母則居處飲食猶三年也漢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

胡氏培翬曰經於此章止云妻無適子庶子及父在父沒之分下不杖章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則又似專言大夫之適子不以通於士竊疑士卑父在適子爲妻皆得杖期大夫尊父在庶子爲妻大功其適子爲妻雖不降其期服而降在不杖章不杖則不禫記文或不詳此經及傳固自昭昭可據也

以示與父沒者有別也若父沒之後大夫之適子庶子爲妻皆得杖期故於此章惟言妻而於下章特言其異者曰大夫之適子爲妻而傳以父在釋之也大夫之庶子父沒爲妻得杖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也又據小記孔疏引或問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則祇不得卽位然則適子之異於庶子者在不以杖卽位非不杖也又禫記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案此是祖主子喪而孫亦得杖惟不以卽位與小記疏所引或說合可證士主適子父在不杖期章而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爲妻不得專言杖則經於下章當云大夫士之適子爲妻而於不杖期章明甚傳惟惟言大夫之適子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可知經之義則士之適子爲妻亦杖於大夫之適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爲妻亦杖明甚錫恭按胡氏說甚精確惟謂鄭氏此注似欠審察則未知鄭君此注意與胡氏義同余故刪此一節至禫記所云爲妻父母在不杖孔疏以不杖專指父在言雖無大夫之子之文要自主大夫子言之戴記文或不詳此經及傳固自昭昭可據也

曹氏元弼曰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下脫卽位字下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杖下脫卽位二字可證士主適子父在不以杖卽位則仍有杖故在杖期章此士適子之禮也大夫適子則并不杖故下不杖章別出大夫之適子爲喪錫恭按曹說可補胡氏之闕惟謂有脫文則未然詳見下

黃先生曰大夫之庶子爲妻父在大功公子父在爲妻在五服外賈疏非也

錫恭按凡杖有以杖卽位者喪服傳所謂擔主是也有在其次杖者喪服傳所謂輔病是也以杖卽位者以表其爲主非主則否喪服小記曰庶子不

以杖卽位此以適子主喪庶子非主故也又曰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此以舅不主庶婦之喪庶子爲主故也而雜記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杖卽位可也兩文對擧並觀益可見爲主者以杖卽位不爲主者不以杖卽位矣然不以杖卽位者在以杖卽位小記又云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謂庶子按庶子言卽位則適子亦主言卽位互文可見不必言卽位三也是注言不杖而不以卽位已著也六朝諸儒已有兩說小記疏引或說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以卽位耳是知此不杖爲不以杖卽位也小記疏又引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按與禫相將者輔病之杖亦存焉云凡適子皆然士之適子亦與焉與

次之女與菲次相將此章杖則疏屨下章不杖則麻屨喪大記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疏屨則菲也居廬則次也皆與杖相將而此杖主言輔病者也下不杖麻屨章大夫之適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曾子問妻喪服小記世子爲妻期爲士之庶子大夫庶子在爲妻大功則適子亦士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不菲不次惟此三者爲妻非卽位亦不杖自三者而外有卽位不杖無在次不杖雖士之適子亦然父在經故不析其人於削杖者外也此經注云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謂不以卽位之時父爲主而不杖而豈并無輔病之杖乎輔病有杖以致病深也士庶子父在得杖是爲妻致病也冢婦將承姑祭祀之重適子爲妻致病無輕於庶子之理而謂無輔病之

杖可乎賈氏不審注義甚矣胡氏曹氏皆足正賈氏之謬而於注義猶有未審之處爰爲之補所未備以明注言不杖卽不以杖卽位之意云

喪服小記疏引賀氏循說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爲妻服小記是解喪服傳潛邱劄記竊謂閻氏此詮甚精云夫仍禫者仍者有故之辭謂如他人母在爲妻禫也則非獨宗子爲然凡適子爲妻不禫言庶子則不可以例適妻之子大夫之適子爲妻不禫其子爲母當禫或其年幼猶與父同宮也則父子同宮者父不禫而子得禫禮所問有猶未可概云不禫也須再考

庶子母在爲妻皆禫也此足正彥先賀循之誤然彥先致此誤者由不善讀注也鄭君注小記此文云宗子之妻尊也賀氏蓋謂宗子妻尊雖有姑而得禫他人無其尊者則厭於姑而不禫也李氏如圭宋儒中最篤信鄭注者亦如此說然細繹鄭君注義亦根喪服傳而發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似厭於姑而失其尊鄭君則謂姑不厭婦其尊自若而禫自若也姑不厭婦亦小記注文故特申之曰尊也此嫌於不尊而著之非因其特尊而別之也以此知母在得禫非庶子母在爲妻所獨而凡爲妻者所共也以上言母在

出妻之子爲母注出猶去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絕族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釋文無施以豉反注同

疏此謂母犯七出去校勘記曰去夫氏或要義作出謂去夫族或適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

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　云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傳
意似言出妻卽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
爲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
說成已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
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
爲族絕卽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
出猶爲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
服者舊傳釋爲父後者謂父沒適于承重不合爲出
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爲一體

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孔氏穎達曰母犯七出爲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
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沒後爲出母無服者傳
所以然者已係嗣孫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
無服也
通典雷次宗曰不直言爲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
爲之服錫恭按下接子無出
母之義云云已見疏
又父在爲出母服議晉賀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
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
在爲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
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又晉徐邈答劉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
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甯問
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
生也錫恭按非所生下
當有不服二字
又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錫恭按此謂所生母被出者　案王
賀錫恭按疑是
王肅賀循　以父在服齊衰周父沒不服錫恭按此謂爲
父後者　故以爲父喪之服錫恭按之字
疑無字之誤父在齊衰周本
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
也錫恭按殷氏所答乃庶子爲父後者爲所生母被
出者服與徐氏答劉范之問各是一事通典誤合

爲一條

又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爲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妻之子爲母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妻之子爲母周記曰爲父後者無服案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緦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爲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己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朱庾蔚之謂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

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後者也錫恭按庾氏本二語爲難成洽發也然成洽之誤吳氏商辨之楊失庾氏不必復加此二語義亦未是辨見下節

又曾步熊問曰已出爲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爲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亡已爲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答曰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嫁如母大古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錫恭按則字疑脫出字爲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爲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爲人後者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許猛云爲人後者爲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嗣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又爲出繼母不服議後漢鄭棻答趙商問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爲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釁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

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爲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兒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亡他族與己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爲母之名則不服亦其宜矣又棄母之名下原有若不從而兒育者此語與丁鼒論繼母嫁相似在此師尤爲淆雜故刪之又晉傅元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亟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縗絰而求去夾氏兒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幷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夾氏疾困公智迎之是也夾氏已出則公智服之宜如母而終心喪三年公曜則無服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錫恭按喪服小記有未練而反既練而反之文是妻被出有反之之禮也然若雜記出妻有禮則反之凡必以禮何也妻既被出非復已妻彼既非妻已即非夫豈得以一言命之反也是必有禮但供不可爾公智父喪妻王氏在室而令公智迎已出之夾氏此何禮也所謂疾病則亂非治命也雖非治命然母子至親無絕道豈得較父命之是也夾氏已出則公智服之宜如母而終心喪三年公曜則無服庾蔚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矯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逆命也宋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錫恭按喪服小記有未練而反既練而反之文是妻被出有反之之禮也然若雜記出妻有禮則反之凡必以禮何也妻既被出非復已妻彼既非妻已即非夫豈得以一言命之反也是必有禮但供不可爾公智父喪妻王氏在室而令公智迎已出之夾氏此何禮也所謂疾病則亂非治命也雖非治命然母子至親無絕道豈得較父命之是也夾氏已出則公智服之宜如母而終心喪三年公曜則無服庾蔚之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曜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傅

之論此當矣○觀夾氏自處以禮則出之必非其舉而公曜之不服徒以怨不順父命非能深察禮意也此又當別論

又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爲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爲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爲絕族今子爲之服皆當於何處爲位有廬堊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爲哭位乎又當有禫不射慈答曰當於出母之家若違不得往者可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通典載母之彼出者詳矣而獨未見繼母錫恭按

鄭志鄭君答趙商問慈母嫁不服嫁者且不服況出者乎又服慈母者以貴父命也出則父不用前命矣何服之有

敖氏繼公曰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或有不然者非違禮也胡氏培翬曰妾所生之子於其母之出也亦宜服期以母子之義同也敖說似亦可通

張氏爾岐曰爲父後者謂父沒適子代父承宗廟祭祀之事故云與尊者爲一體

賈疏不言與父爲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有故不言父存知父存沒皆爲期不當如敖氏言專主

也錫恭按敖氏以無服爲不安不能深思而反駁傳非也當從方氏此條

胡氏培翬曰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繼母之黨服則不爲其母之黨服明甚傳惟言外祖父母舉其重者以見輕者皆無服耳

吳氏紱曰出母已雖爲服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也

鄭氏珍曰按經不曰出母者當次宗謂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極得聖人立言之意經不言父在父卒知父存沒皆爲期不當如敖氏言專主

父在者也母之被出者其恩雖同聖人以義制服要有殊別據傳爲父後則父卒也惟此人始無服其不爲父後者仍服期可知若經止主父在言父在同未出之母杖期辭當改云爲母之常父卒必同齊衰三年恐未必無等差若此錫恭按未出之母不與大夫之子君子子爲例故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明父不在者亦稱之又適而爲之辭曰蓋明父不在者亦稱之故氏宗說當矣故氏說違子尹生駁之是也或疑賀氏循說亦非丹主父在者以爲母之常父在減於父卒也故此云不減不減云者以其在父卒也雖不減之文主於父在而所以言不減之故意顧其言曰此蓋指父沒言之故降爲出不敢敵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喪服五

又曰此爲父後不服出母與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同是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惟庶子之母是死於宮中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而服緦出母既出非死於宮中者舉祭自如無因得服故並緦亦不能也若不爲後杖期自如

曹氏元弼曰此章上云父在爲母下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惟妻及出妻之子爲母二條不言父在父卒則父在父卒所同也出妻之子所以爲母期者以子與母骨肉相連屬身體髮膚所從受有萬不能已之情故夫可絕其妻而子不可絕其母非惟子不可絕其母而已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則女君固自服之是母亦不因己出而絕其子也蓋夫婦有離合之義故妻有過可出而夫不爲之服妻既絕於夫亦不復爲夫服母子無中斬之情故母雖出而子仍爲之服母亦仍爲子服在子視其母固曰吾母也在母視其子亦曰吾子也經文上言出妻下言子言母固未嘗奪其爲母子也先儒有言曰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絪通於親父母一也而謂可從父而絕其母乎哉故經文出妻之子爲母期者本厎於父之服故不容有異三年則幾與父並尊母既出不敢復以尊服服之子統乎父也尊服不敢加親服無可絕也出母爲長子亦不三年以已與廟絕不復加隆於祖禰之正體服其親服而已曰爲

父後者何以爲出母無服也曰與尊者爲一體爲宗廟之主服則廢祭不敢從父而絕其母之服者更不敢因母而廢其父之祭故但心喪而已或曰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父在父不服出妻則子亦不敢服出母錫恭按此胡氏培翬說曰是不然夫父所不服子亦不服者謂從乎父而降也父本有服而不服之故子亦本有服而不敢服之義統乎父也今母已出則父本無服并非父之所不服之謂而子視其母則固母也母不可絕則固當服之此母爲子一人之親於父無與不服則是自絕其母非從乎父

而降以父與母已爲路人父之爲出妻無服非降也絕也非服之絕恩義之絕也父已無此親而子猶執父所不服之例而謂已不敢服是絕己之當服之親而於從父之義蔑如也禮爲從世小功舅舅之子從母昆弟妻之父母緦皆子一人之服於父無與不聞以父所不服而子服之爲嫌今妻已出親專屬於其子父之視子之爲其母服也亦曰子自服其當服之親爾蓋母於父已非妻而於子猶是母所謂親者屬也天下豈有無母之人哉後人以降屈之服例此而謂父在不敢服則似母已出者於父猶有親非專爲子一人之親而爲父所厭降者非經意也經云出妻之子爲母明妻非復妻也云出妻之子明子猶其子也云子爲母明母猶其母也言出妻以絕於父言爲母以屬於子名正言順仁至而義盡矣傳於無服者必備言之今傳言外祖父母之無服及爲父後者之無服而不言父在無服則不論父在父卒皆爲出母期明甚檀弓記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明禮所由廢故云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凡記言自某始者皆爲失禮所由始子思所云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云云施諸嫡母繼母則可施諸生我者則不可經云出妻之子爲母固母子之也檀弓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哭諸廟夫已爲嫁母如此其重豈使子爲出母如彼其輕孔氏爲萬世禮宗子思又大賢豈或不善於禮檀弓傳聞異辭學者取其義勿泥其事可也又案母子至親無絕道母爲子一人之親則不敢加尊服而親服無可替卽使母自絕於子子終不可絕母故子思聞嫁母之喪終哭於他室爲得禮鄭注謂嫁母齊衰期明母雖無母道子不敢不母之凱風之詩有自責之辭而無責母之意但聖人不爲無義制禮故空其文以親者屬一語括之可耳又案父在爲母期

以父與己皆有服也大夫庶子爲母大功公子爲母練冠以父與己皆有親也故皆從父而爲之服制出母則己一人之親非復父之親何從之有此禮以義起權制者也

汪氏中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亭林以爲此經文誤入傳非也經但言五服不言無服此傳兩云出妻之子相對爲文齊衰三月章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是亦傳也

程氏瑤田曰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爲母無服非與曰決宜帝之是章元成議自是帝王斷義之體而準情協理肅太傅庾蔚之爲得聖人之意蓋父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父母亦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母母絕其子不過爲天下無子之人子絕其母則爲天下不有母之子矣不有母而尚得爲人乎且制服緣哀也恩重故哀重哀重故服重孔子論三年之喪必推本於三年免懷而責宰我以有三年之愛於父母否是但論恩而人子已痛甚創鉅矣況母之或出或嫁其情事必有難言者爲子者宜更何如哀也聖人得禁之乎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不私其母又得成爲子乎聖人亦何取爲人子舉其母而強之不有其母以不成爲子乎

鄭氏珍曰或問爲嫁母有服乎曰嫁母齊衰期康成檀弓注言之矣則服視出母也喪服經不著何以知其服視出母與曰即以出母知之母得罪於父父出之父與母絕矣其嫁與不嫁父皆不與知矣惟知其出而已而母子無絕道其出也母也出而再嫁亦母也其不出母也不出而父卒再嫁亦母也母之當出主乎父母之再嫁主乎母子能痛母怨母而不敢罪母也惟知其爲母而已聖人許爲出母服期自爲母子無絕道以存母子之恩不論父之存沒父亦不論母之再嫁與否也若論父之存沒父存爲期如常服父沒亦廢如常爲齊衰三年是無出不出之別也若論再嫁與否是子敢以縱情喪厥之罪輕重其母也且如母犯淫佚而出再嫁同一淫佚耳僅以淫佚出則服再以淫佚嫁則不服錢坫按再嫁與淫佚而可乎不同此數語微誤故爲出母聖人之所難言也於難言之中就母之義制子之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未出以前既出以後皆非子之所敢論聖人自不必論其出而再嫁與不出而再嫁使一視出母以存母子之恩而已然則謂嫁母無服非與曰決宜帝之是章元成議自是帝王斷義之體而準情協理肅太傅庾蔚之爲得聖人之意蓋父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父母亦可不有其子子決不可不有其母母絕其子不過爲天下無子之人子絕其母則爲天下不有母之子矣不有母而尚得爲人乎且制服緣哀也恩重故哀重哀重故服重孔子論三年之喪必推本於三年免懷而責宰我以有三年之愛於父母否是但論恩而人子已痛甚創鉅矣況母之或出或嫁其情事必有難言者爲子者宜更何如哀也聖人得禁之乎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不私其母又得成爲子乎聖人亦何取爲人子舉其母而強之不有其母以不成爲子乎

子尹先生又曰喪服不出爲嫁母服聖人不許婦人再嫁也而以時以勢固有難禁焉者若舊於經是許之再嫁也故深沒其文以存夫婦之義而隱示其例以全母子之恩錫恭按此說陳義甚高而似未合經意下節言繼母嫁經固明舊之矣此節言出妻之子下節言父卒母嫁初以爲出與嫁分節究其實以出與父卒分節也出舊父所絕者也惟所生舊爲服母子至親無絕道也經故云出妻之子其嫁者同也不必更言既出而嫁也父卒而嫁者非父所絕也非所生者亦服以非父所絕不

惟所生者之私親也經故言繼母繼母爲服而因母可知也而庶子爲適母可推也是經於嫁母未嘗不著其文也鄭君檀弓注蓋本於此矣經以出分節今以兼論既出而嫁者附此節專論父卒而嫁者歸下節

錫恭嘗竊釋爲父後今附錄於此云喪服齊衰杖期章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注不爲爲父後作解而記檀弓上篇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注云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是明著爲父後者必父卒者也又喪服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注云父雖卒猶自歸宗亦以父卒言之此可見凡言爲父後者皆主父卒而立文而父在之時雖適長子不得稱爲父後也所以然者喪服小記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注云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按注以當祭祀爲言則亦據父卒者若父在則主祭者父也何病於喪者之不祭而已不服出母耶惟父卒而已主祭故不敢服出母之私而廢尊者之祭也喪服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亦以主尊者之祭祀爲言則亦據父卒與小記同凡此爲

父後者異於眾子之服皆以父卒已主祭祀故也而父在已未主祭祀者同於眾子之服可知故經傳皆不稱爲父後特牲饋食禮嗣舉奠注云嗣主人將爲後者此爲父在者言也以其他日之當爲父後也故云將爲後以其此日之未爲父後也故以將別之將云者蓋其未爲父後也歷考經記及注未有父在而稱爲父後者檀弓言妻之昆弟爲父後者即喪服經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也喪服經兩言爲父後皆據經文父言非據經文長子言也蓋昔先王敘彝倫定禮制莫重於

教孝父在不稱爲父後所以體孝子之心不忍豫
以代父之辭自名也春秋書仍叔之子譏父老子
代從政其與禮同誼也夫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注嘗
爲母子貴終其恩
釋文從爲于僞反 錫恭按音爲不音從
陸氏之篤信鄭學也
疏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已服斬衰三年
恩意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
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
云從爲之服者亦爲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

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
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義感恩者
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
可降殺卽生報文餘皆放此
通典蜀譙周曰據母嫁猶服周 錫恭按此句母字以親
母可知故無經也 錫恭按據譙氏則繼母嫁實兼因
在此節 母故凡論父卒而因母嫁者皆錄
又晉束晳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答曰父
卒繼母嫁如母居應倚廬
又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謂親者屬
也出母得舉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
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於出母同制 錫恭按
與 按晉制盜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於當作
又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晉袁準云爲父後
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
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杖朞除踰月乃祭 錫恭按卒哭乃除二
句經記無後不可從 按譙周云父卒母
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滔于睿曰聞
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
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達

禮意雖執從重之議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
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
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
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如
此經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
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
朱子曰禮不著嫁母之服而律令有之求同以予考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獨言繼又嘗出
母之服焉皆舉輕以見重而見親母之嫁者尤不可
以無服與律令之意初不殊也又於爲父後者但言

出母之無服而不及嫁母是亦舉輕以別重而見嫁母之猶應有服也（文集題不養出母議後）

張氏惠言曰嫁母與出母父所絕嫁母爲父後亦服也繼母如母則親母既嫁亦同異乎出母者雖爲父後亦服也（見讀儀禮記）

敖氏繼公曰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女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錫恭按此報字兼承上節敖說可從）

鄭氏珍曰凡如其所施於己者還而施之曰報兩人相爲服等若施報然故經出此人而不出彼人者則皆云報非眞有先施之而後報之也（錄制經之意其一求文省如丈夫婦人爲姑於姪下言報即可省男女兩條丈夫婦人爲從母下言報亦可省男女兩條其一爲詞窮如此繼母報服出之須云女女子再嫁者爲前夫之前妻之子即不詞甚矣聖人皆以一報字見之）

通典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爲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石渠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爲子無絕母應三年錫恭按蕭太傅議是矣然其曰爲父後則不服猶未善也凡出者自父絕之也父在而嫁者非自父絕之也上節傳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以母自父絕之而爲己一人之私親也故引舊傳解之云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爲父後者之服與不在視母之爲私親與非私親而已母而自父絕之與則己之私親也爲父後者不敢服也母非自父絕之與則非己之私親也雖爲父後亦當服也惟改嫁失其家之尊則不三年而期耳今云父卒母嫁則非自父絕之爲父後者亦當杖期而云不服故曰猶未善也宣帝是韋元成議意謂自王者言之則不爲無義之人制服自子言之則不可貶母而降服故不爲制服從王者制之也然王者制服因乎爲服者之情且服嫁母杖期非貶母也三年者至尊之服也父母爲家人之嚴君故皆三年母

嫁則失其家人所共尊爲之期者至親以期斷也
聖人因之以制服何不可之有乎挾王者之重而
制禮不緣乎人情於以見孝宣之治爲王霸雜也
韋氏既以嫁母爲不當制服又以子幼與之適人
者爲與出妻子同服是孕王肅之謬說者也辨見
下文

通典馬融曰繼母爲己父二年喪禮畢嫁後夫重
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
服也錫恭按馬氏以終父之喪爲言不以非父所
絕爲言亦與鄭義不同

又魏王肅云從乎繼而寄育則服不從則不服錫
恭按王肅此說陰祖韋氏元成而讀從字絕句傅
合可云巧矣後儒辟然從之自崔氏凱賈氏公彥
外無不以肅說爲說者雖以李氏如圭之學之正
未免爲肅說所惑也巧言洵可畏哉

姨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
以爲齊線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
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父
後者則不服庶子爲服也錫恭按崔氏駁肅說甚
暢卓然不惑爲貫氏道光路惜其不盡從鄭義也
王庶子立說其失與肅太傅同
錫恭初至禮學館時作修禮芻議其第六篇專辨
肅此說今附錄之曰經曰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之
配父與內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夫謂之如母必
原有不盡同者則以其恩非生我故也然既謂之

如母必當有致於一者則以其誼同配父故也由
其誼同配父而如母則爲繼母服者念母之恩實
即嚴父之誼也夫服繼母所以爲嚴父故誼已絕
於父者不得如之經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親者屬注曰母子至親無絕道是因母被出
猶杖期也而繼母被出則無服通典引鄭志有明
文鄭君答趙商問由其當已絕於父非嚴父之誼所能及
也若非父所絕者則不敢然之經曰父卒繼母嫁
從爲之服齊衰杖期夫不云因母嫁而云繼母嫁
者上經既云繼母如母繼母嫁者服杖期則因母

嫁者服杖期不待言矣其曰從爲之服者從猶繼也繼前如母之誼也傳曰貴終也注曰嘗爲母子貴終其恩傳注所云終釋經從爲之之誼而實本曾子之言曾子曰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父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方父之存也繼母以配父而有如母之恩及父卒而改嫁也非父身自絕之也父之所不絕子亦不敢絕故終其如母之恩而服之所謂非父所絕不敢殊之也仍一嚴父之誼也至於嫁母之非絕族吳商答成治之難已詳載在通典無俟

錫恭贅言矣自王肅讀經從字句絕以爲從而奇服生於寄育之恩也夫期而杖者正統至親之服也若止寄育之恩爲之期猶可也爲之期而杖不可也經在杖期章中愈以見肅說之背經矣然則杖者爲母服也終其如母之恩也非爲寄育之恩也乃後人多從肅說開元禮於繼母改嫁條分注而不革且別子爲嫁母杖爲繼母改嫁不杖當時議修諸臣未能紬繹經意今者重修所宜請　旨更定但列嫁母於杖期章不分因母與繼母而剛其分注庶有合於經之如母侍之貴終爲嗟乎子之於父母也有怨而無誹五十而慕孔子以爲大孝小弁之怨孟子以爲親親而稱其仁乃若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嘗於正也則以爲相夷而直貶之曰惡繼母之如母也何獨不然繼母之出也父出之也論定於父也父卒而改嫁也非父所及知也子豈得責善以賊恩而虧如母之誼并以虧嚴父之誼耶宋豫章羅氏曰天下無不是之父母孝子之心聖人之經固如是也夫疏云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錫恭按疏說非也信如疏說則生己者嫁將三年耶繼母如母生己者不與之殊也

敖氏繼公曰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父之室也錫恭按敖說非也此報字與他處報字略殊以年月無所

降殺故云報也射慈答徐整曰母亦報子周也言但報其周若杖與菅屨則不也母爲眾子在不杖期章豈出與嫁而反加杖耶必不然矣至別於在父之室在其子不伸三年不在其母不降其杖也吳氏紱曰凡禫必主喪者主之若出母與繼母嫁己非喪主無禫也錫恭按射慈答徐整問爲出母嫁母作廬堊室有就母之家者有在己之家別室者就母之家自有主喪主禫已非喪主不得禫也若在己家已即是主（如棺內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了爲主之主）自非出妻之子與父同宮者他無不可禫者吳氏

概云無禫未盡然也

喪服鄭氏學卷五終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案上斬章布總箭笄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
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
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
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
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
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

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
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
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
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
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既葬衰
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
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按
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
之等亦同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
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開傳云爲母既虞受衰七升者
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
李氏如圭曰自此已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斬章
屨齊衰麤削之屨不杖者麻屨輕重之節也春秋傳
曰雖有細麻無棄菅屨此章之衰裳五升六升冠八
升九升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義服也凡名從服君
服爲義服錫恭按從服名服不皆義服此句疑有誤字或當云凡臣從君服爲義服既虞
卒哭各以其冠爲受受冠降衰一等服終而除凡婦
人之笄與要絰齊衰之上錫恭按之當作以皆有除無變小
記曰齊衰帶惡笄以終喪又曰箭笄終喪三年
吳氏廷華曰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三年之喪達乎

天子諸侯雖絕期尚爲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
也錫恭按吳氏說甚是不言齊衰
杖期者猶三年之達乎天子也
疏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
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錫恭按此章多
正服謂衰裳五升冠八升是也然與上章同者惟
爲妻若父在爲母當衰裳四升冠七升疏概以爲
正服列三證以明之非也其引服問注爲證則未
知彼注八升爲七升之誤文也引雜記注爲證按
彼注上言其爲母五升纔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纔
而五升平下乃言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

與兄弟上別母於兄弟之上下同母於兄弟之中
上已細別故下遂渾言不得舍細別而據渾言者
爲證也乎者疑而未定之詞下渾言又引此注言
而不細別者以疑而未定也又引此注言
其異於上則上章疏衰之等皆同是爲母同正服
五升之證按喪服經不詳升數故記及傳詳之則
注所云上者本不兼指升數尤不得據以證爲母
五升也辨詳余所著釋服附錄記齊衰四升節
楊氏復因此疏而廣之云以此例推之其降服衰
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錫恭按此章降服唯爲
人後者爲其父母若衰冠同四升七升則所後母

與所生母無以異矣恐非攷鄭君注於記齊衰四
升言爲母而不言降服誠以父在不三年而期非
由降而然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乃由降而然
也以彼例此毋乃非其倫乎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
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
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
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
得其宜也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

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既疏可
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
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
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
云至尊也錫恭按疏釋至尊善矣而詞太簡當云是
父之至尊孫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
尊之故直云至尊也

通典晉劉系之問爲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爲有
服不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
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爲
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錫恭按嫡

祖謂嫡祖母也故下文云禮婦人不厭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
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
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
庶母可也此謂二妾無子父命子爲之後或子或孫
唯其班第既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
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爲之服況親之己之孫而可
有不服之義耶制服爲允

錫恭按此云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爲父沒者言
也若其父在則君大夫士之庶子爲其母不同而
庶子之子爲庶祖母經無明文按士之庶子父在

為母如邦人慈母如母鄭注云士之妾子為母期則其子為祖庶母亦如邦人矣又服問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舅不其皇姑注云諸侯庶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舅不厭婦也夫公子之妻以舅不厭婦而服如邦人則服不得如邦人者皆以厭也喪服小記注云祖不厭孫則公子之子為庶祖母當如為祖母之常矣夫公子之子與士庶子之子服皆如邦人則大夫庶子之子可推矣由此言之孫為庶祖母服不以祖父存沒殊也

通典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晉王冀答劉系之問

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從為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稱父所生母曰庶祖母獨此為適孫眾孫稱祖父之妻與本節三庶祖母皆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郝氏敬曰祖父之親不及父母而論分則父所尊也父所尊故亦曰至尊

汪氏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

中孚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

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注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阮氏校勘記曰姑下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字與疏合盧文弨校疏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曰追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為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姑姊妹連文或姑姊或姑妹通稱姑姊妹應是注脫非疏誤也錫恭按別本注無姊妹二字故盧氏金氏以有者為衍宋服州本有之盧氏故謂宋本注中已誤也許周生據左傳為說足證有者非衍但所引襄公廿一年傳誼猶未的當從盛氏世佐以襄公十二年傳證之列女傳卷五有魯義姑姊及梁節姑姊亦其證也

釋文旁尊劉薄浪反下注同又如字　胖合普半反

則辟音避下注辟大同

疏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報也傳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錫恭按疏不直云何以傳不言世父叔父者何以期也而言世父何以期問也故云疏浦氏鏡連句不通疑父下脫以字非也浦說見盧氏詒校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詒校引浦氏銑云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曹氏元弼曰父下脫子字世叔父非直與己

爲體二字尊謂父祖故加期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爲體因其父與祖亦爲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與世叔父爲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母與

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曹氏元弼曰兄字疑衍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纚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曹氏元弼曰人之二

字衛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 注 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爲之月算如邦人如爲齊衰曹氏元弼曰此處下脫當云爲齊衰三月章如在五服外則爲齊衰三月章

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

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爲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當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曹氏元弼曰時上脫及字錫恭按當說雖通而非禮意禮服通例女在室者同於丈夫故注云亦如之

通典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

陳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錫恭按傳分釋世叔父及世叔母世叔父期者以與父一體也世叔母期者以名服也盡然不相紊也與父一體謂昆弟一體也父子夫妻傳廣言之耳非以釋此經也陳氏詮說最爲得之疏以世叔父之父與己父爲一體世叔母與己父爲一體皆非

也夫唯與父一體者乃有加服若非與父一體彼從祖祖父何嘗不與祖父一體乎不與世叔父一體乎而不加服則可知爲世叔父期非因與祖父一體也爲世叔母期非因與世叔父一體而生母名故同乎世父叔父之服大功

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名服之義也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大記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異於他期喪之未葬不飲酒食肉也姑與世父叔父之親等故在室者亦期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緦麻從祖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效之則世叔父之

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　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眾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　言兼足胖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爲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

方氏苞曰父在爲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爲眾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夔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非其昆弟之子萬民之判注曰判也謂兼父母昆弟之子期之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非其昆弟之子萬民之判注曰判也謂兼父母昆弟之子期之也

之白哨父在爲母期與祀而失其倫　賜恭按方氏此說循名以責實也深得名服

大夫命婦者雅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之子期之爲報明矣傳義蓋本諸此

段氏玉裁曰胖當作片作半合二體爲胖字此必俗字斷非經所宜有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注曰判也得稱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據此則周禮作判鄭所據喪服亦作判然詳文義則鄭引喪服夫妻半合之文以證己合其半成夫婦之說淺人轉寫有所改竄耳儀禮賈疏單行本云是夫婦半合子允生焉是半合爲一體也字作半繼母如母下云慈母如母下云慈

母非父片合父卒繼母嫁下云亦爲本是路人暫時與父片合字皆作片蓋賈氏所據禮文作片賈以半釋之故夫妻片合本條下兩言半合皆是易其字以釋經用周禮注之說也考諸說文片判木也半物中分也判分也凡物合而分之曰半分而合之亦得曰半片者半之段借字判者亦半之段借字古三字同音義亦相近禮經作片周禮作判鄭以半釋之謂其字當爲半也禮經言半合周禮但言半者言半則必有合可知也說文本無胖字據集韻二十九換云胖片二形同普半反半也云片與胖同此正謂儀禮經文本作片俗改作胖也又云字林判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然則字林始有胖字可知也片與半同義合之成一字不合六書之法今本禮經蓋淺人用字林改竄古片半通用如漢書一半冰卽一片冰讀同判可證也至若經典釋文俗本作胖合葉氏所鈔宋本作胖合說文曰胖者半體肉也亦用段借字而義甚近通典引喪服傳作判合皆勝於俗本作胖遠矣考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皆不載胖字周禮酒正疏云大亦是一證

胡氏培翬曰注云宗者世父爲小宗蓋主繼禰小記曰繼禰者爲小宗鄭謂世父爲小宗則有不服期者矣或謂者言之若繼禰以上之小宗耳賈兼大宗言之錫恭按或指敖繼公大宗服齊衰三月不服期且此傳係申明大功同財之義故知謂小宗也

通典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懋彼無嗣令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嬀之比也於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

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嫡立庶嬀歸齊怨魯陳嬀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嬀應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代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爲谷氏所據之微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爲非也婦人之體執箕帚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闕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兒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爲欲出之意定也李彥仲以爲姑有嫁婦之文故令

歸母氏之窮已絕之理自灼然

又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戶婦水知而亡服議曾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還家景求婚於壬壬慈許定已定告曰而乙暴亡甲應有服不製主簿議凡乘節逐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爲景壬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參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婦主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朱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潔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余固以爲不應絕也宋庾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追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

附於理

錫恭按歸宗有多端此歸宗與被出者不同此以無主故歸宗也維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注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婦人外成其主喪必不絕於夫族而夫族可無服乎況如此二章皆有期之親者不當歸宗者也而遣之歸庾氏所謂非教訓之道也亦既歸宗矣歸宗非被出也準之雜記則伯叔之子當主其喪主其喪而可不服其本親之服乎矧又守節十餘年者乎宜庾氏之有取許參軍議也虞子卿議與許略同蓋亦在所取

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釋文適子丁狄反本又作嫡後除適人之類可以意求之

疏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傳惟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錫恭按校勘記云此單疏本作此今改單疏本）比作大夫眾子爲妻皆大功今適子爲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

既不降恒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舅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爲適婦爲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錫恭按疏以上之適子爲妻亦不杖故云然其實此不杖不適士之適子也辨見上章及下文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注　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者大夫降一等卽大夫爲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盧氏詳校改曰無尊之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爲其妻緦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卽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錫恭按在小功上疑有脫文爲從父昆弟已倆小功章云不當復云在小功又當倒詞也單舉從父昆弟又不當云皆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子之婦爲舅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爲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錫恭按疏以上之適子爲妻亦不杖故云然其實此不杖不適士之適子也辨見上章及下文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注　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者大夫降一等卽大夫爲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盧氏詳校改曰無尊之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爲其妻緦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卽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錫恭按在小功上疑有脫文爲從父昆弟已倆小功章云不當復云在小功又當倒詞也單舉從父昆弟又不當云皆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子之婦爲舅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爲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錫恭按疏以上之適子爲妻亦不杖故云然其實此不杖不適士之適子也辨見上章及下文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注　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

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者大夫降一等卽大夫爲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盧氏詳校改曰無尊之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爲其妻緦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卽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錫恭按在小功上疑有脫文爲從父昆弟已倆小功章云不當復云在小功又當倒詞也單舉從父昆弟又不當云皆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子者此亦非己尊旁及弟之上似脫以公尊三字　故亦降其諸親卽小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從父母昆弟盧氏詳校曰母衍　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爲餘尊厭也錫恭按餘尊厭當與厭降合爲一義公之庶昆弟卽公子也疏於此析爲兩義未是云爲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子女子下浦氏鏜增子字見盧氏詳校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比二者是出也陽城張氏本改此爲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通典馬氏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

李氏如圭曰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夫人不以尊降適婦錫恭按夫人二字當作大大故適子亦不以厭降其妻以父爲之主辟尊者而不敢杖耳杖者所以扶病也服問曰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小記曰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則凡父在適

子爲妻亦不以杖卽位矣錫恭按此兼士之適子故曰凡大夫之適子
子爲妻雖得伸服猶厭於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
錫恭按此專屬大夫適子直去云者非但不以卽位而已
程氏瑤田曰荅疑杖期章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爲妻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則是爲妻不杖期專爲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之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意以爲大夫之子一切皆降此獨不降者以父之所不降者也然既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

移入不杖期故又問之曰何以獨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竊疑兩經之義其相貫也如此然存以俟考不敢質之於人今於鄭君說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大功特注之曰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一適一庶兩兩相對一父卒一父在遙遙相互向來疑義一旦豁然鄭君如在毋亦許我乎

敖氏又云父在爲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爲母也故父沒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錫恭按父在爲妻不杖唯大夫適子爲然敖氏謂不別適庶故有此說非也夫方其服也爲母衰四升冠七升爲妻衰五升冠八升受服之精麤因之亦異不同一也及其除也爲妻十五月而禫斯已矣爲母猶心喪以終三年大戴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爲其母哭泣思慕居處飲食猶三年也彼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案此不杖章唯言大夫之適子爲妻而小記謂大夫之適子爲妻之子乎故曰父必三年然後收達子之志也不同二也然則何嫌乎同

而不敢耶

通典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魏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太子嫡婦姑姊妹嫁於二王後者皆如都人按白虎通云天子絕周者何示同喪於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吳射慈云天子之子封爲諸侯天子皆不服也

又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魏田瓊云諸侯女嫁爲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等爲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爲眾子無服可錫恭按可當作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眾子

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晉賀循云諸侯女以爲天王后以尊還降其族人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爲天子后爲天王之親服隨天王而降一等錫恭按此謂天王正尊之親也若旁親則从天王而絕諸侯之女爲后爲其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服齊衰其宗子亦不降錫恭按宗子謂自姪以下嗣爲諸侯者也徐整云諸侯女嫁爲天王后爲外親尊同則如邦人爲君之長子三年也

錫恭按諸侯女嫁爲天王后降其旁親而不絕猶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之說也

又皇太子降服議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爲新安公主當何服邈答云禮父母之所不服錫恭按子亦不敢服諸侯之嫡子及大夫之嫡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錫恭按子亦當子乃敢服王侯絕周不爲姊妹嫁於二王後者皆如都人按白虎通云天子絕周者何示同喪於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吳射慈云天子之子封爲諸侯天子皆不服也

又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徵尉昌邑侯滿瑋問淸子睿曰庶姊亡有服不睿云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瑎議天子諸侯誠不應加又大夫降總尊與己敵則不敢降旁親降一等總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妄輒不服者書服如總之絕帶而往哭之錫恭按可以明之據大議云三公爲命婦尊卑諸侯據在王朝上牀天子有由而屈議不得伸故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

服司空荀顗議以爲諸侯絕周大夫絕總然則尊同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然則尊不同則降不待所臣乃絕之錫恭按此語謬禮不臣則服之臣則不服詳見大功章下云諸侯所不臣絕不服也其謬正同諸侯尊重大夫尊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顗議又姜輯議安平王嗣孫薨諸侯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安平嗣孫雖已嘗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

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羣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在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敢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周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爲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杞承宋之或改大晉又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伴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亭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爲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自謂台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

侯使絕周服瑯瑯中尉王奧問國王爲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爲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爲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爲大夫一人爲士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爲不臣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則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總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餘尊之厭（錫恭按當云則無餘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士禮而三降之典不復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爲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摯仲理駁以爲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齊縗然則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違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旨以爲近代以來無復相降虞喜釋滯曰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爲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台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卽輕輕重顚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榮邑（錫恭按榮當作采）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七穆皆自此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爲大夫而始曰古重今輕位無常居使吾處之志不存降

錫恭按大夫不世爵必待二代三代爲大夫而始

降則大夫尊降之禮不幾與不世爵相背乎以是知絕與降不同例也絕之所以臣之也降之非所以臣之也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之祖也以大夫不世爵而經有大夫尊降故也卽彼不絕者未必不降也是以田氏瓊云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等天王后猶始封之君也但經記無徵不敢臆決書以竢質虞氏喜過于厚荀氏顗過于薄過于薄者非其本心曲學以阿世也

又諸侯大夫子降服議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爲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縗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瓊又云喪服經不見大夫適子爲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爲庶子爲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爲妻父母無服爲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人吳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己未大夫故猶士耳未審庶子及昆弟當復降不答曰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又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魏田瓊曰大夫女嫁爲士者服亦降一等

又云不降服議魏田瓊云大夫之妻爲長子三年女

夫人服諸侯之親隨諸侯降一等錫恭按此亦謂諸侯尊之親還爲其族親爲族親則皆降之蜀譙周曰諸侯夫人亦隨其君降旁親無服爲其族亦降旁親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錫恭按下昆弟之子二字脫

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爲其旁親以大夫爵降一等其爲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錫恭按昆弟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故服期也大夫不以尊降其小宗予當從田氏瓊說并不以尊降也晉賀循曰大夫妻以尊降小宗曰小宗而謂大夫妻以尊降

爲士者服亦降一等

子子嫁大夫大功卑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尊同者謂俱爲卿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譙周云諸侯降旁親旁親若爲諸侯若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錫恭按女子不重子字者不專指己子也諸侯嗣子爲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爲體其誓於天子則下其成人一等錫恭按成人字誤或當作成君未誓次小國君其妻君爲之主故嗣子之所爲服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

母妻與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錫恭按與己尊同語似微誤當云母妻父所不降其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諸侯夫人爲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爲其昆弟爲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晉賀循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錫恭按此似指適孫及非正體而爲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錫恭按此外親亦謂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爲父後者及女爲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不降士女爲大夫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於天子皆然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

周禮司服疏曰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謂本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服緦者其本服之緦則降而無服錫恭按賈說是也司服稱士之服曰其凶服亦如之據大夫小功降而服緦與士同有緦服爲言也非然何得云如之注引喪服經據經本服爲言也公羊春秋莊公四年經注大夫絕緦與天子諸侯絕期並言夫天子諸侯絕期爲本服之期則大夫絕緦亦爲本服之緦也若小功降而爲緦固服之也通典言周制卿大夫絕緦李氏言大夫緦則不服同謂本服之緦也後儒不察以爲小功降而爲緦者大夫亦不服之誤已

褚氏寅亮曰注謂降有四品敖氏併旁尊於尊降屮言降有三品細思旁尊終當自爲一品如公爲始封之君其昆弟既非公子又不自身爲大夫則其降也以旁尊而不以己身之尊也

黃先生曰敖繼公說公之昆弟即厭降降止三品閻若璩說降服有六鄭注外宜增餘尊降殤降以周案厭降者惟厭其子故注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旁尊之旁爲昆弟故注云公之昆弟以父沒無餘尊厭又餘尊厭敖氏云厭死者或云其生者爲餘尊所厭亦有二說錫恭按君在時厭其子而不厭其婦故公子之妻爲旁尊降但旁尊有二義一爲父之昆弟昆弟爲旁父

喪服例父在稱公子父沒稱公之昆弟　惟其義主父卒不能不曰公之庶昆弟而其服爲公子父卒之服從以別父在無厭也故傳以爲先君餘尊厭入以別爲母妻期也若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從父昆弟專主昆弟立文不關其父有何餘尊之足云敖氏之誤實賈疏啟之矣降服四品不數餘尊降殤降餘尊即厭降既謂之殤降義自明故鄭皆不數

又案諸侯得臣諸父昆弟故有旁尊降又有餘尊厭大夫之昆弟無旁尊例大夫之子父在從父而降父沒無餘尊厭又餘尊厭敖氏云厭死者或云其生者爲餘尊所厭亦有二說錫恭按君在時厭其子而不厭其婦故公子之妻爲

其君姑齊衰先君餘尊當同此例厭其子而不厭其婦矣今餘尊所厭中有為斬大功一條則厭生者之說是也

昆弟注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爲稱弟也各本作第也阮氏校勘記曰第單疏要義俱作弟下同按說文無第字古者兄弟之弟與次第之第同字後人不達六書之指妄爲分別遂改此文以其小故以次弟爲名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沈彤曰賈云此亦至親以期斷按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而親畢矣親之正服而其所未加者則稱本服所加之正服亦加之正服後人亦謂之本服加者以對他所加降者言也昆弟雖至親而非主尊與至重以期斷足矣故服其本服而無所加凡旁親自世叔父昆弟之子而外皆無所加於本服與昆弟同

臧氏庸昆弟兄弟釋異曰昆弟者一體之親故自同父同母下至同族均有是稱一本之誼也至兄弟雖亦昆弟之通稱對言之則有親疏之別故自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若推廣言之不特同姓之親通爲兄弟即父黨母黨妻黨均有兄弟之稱又兼異姓言之矣此二者不同之大致也今各引經以證明之許氏說文解字云弟韋束存之次弟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羣周人謂兄曰羣从羣从弟

臣鉉等曰眾目相及也兄弟親比之義爾雅釋親舅
兄也郭景純注云今江東人通言舅毛詩葛藟終遠
兄弟謂他人昆傳曰昆兄也儀禮喪服昆弟鄭注云
昆兄也是舅字下从次弟之弟上从眾爲曰相及親
比之誼乃周人名兄之定稱爾雅毛詩傳同鄭注禮
經本之其文以从眾从弟爲正爾雅作舅者舅之省
變詩禮作昆直舅之同聲假借字耳說文曰部昆同
說文兄長也从儿从口口凡兄之屬皆从兄廣雅釋詁
一兄大也釋親兄況也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兄者況
也況父法也釋名釋親屬兄荒也荒大也故靑徐人

謂兄爲荒也詩常棣況也永歎毛傳曰況茲也桑柔
倉兄填兮毛傳曰兄滋也召旻職兄斯引毛傳曰兄
茲也是兄爲長大之通稱滋況之本義故宗族母妻
之黨及婿姻之親均有兄弟之稱白虎通廣雅以兄
爲況者兄況同字釋名以兄爲況者取聲近者爲訓
常棣傳以況爲茲桑柔傳以兄爲滋召旻傳以兄爲
茲韋昭注國語以況爲益義並同是兄字誼本滋益
故兄弟之稱亦施之殤婦廣不若舅爲目及親比特施
之一體之人而已釋親言宗族母黨妻黨舅弟之文
凡十五見皆一本之誼也從母之男子亦有舅弟之

稱者父子爲一體母子亦一體言父以該母也昆弟
爲一體姊妹亦一體言昆弟以該姊妹也故母與從
母爲一體其所生男子亦從母而爲昆弟矣宗族曰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妻黨曰女子謂兄之妻爲
嫂弟之妻爲婦婚姻曰夫之兄爲兄公夫之弟爲叔
此兄弟並昆弟之通稱也又婚姻曰父之黨爲宗族
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
兄弟郭注云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此兄弟又母黨
妻黨之通稱也儀禮喪服傳曰昆弟一體也故昆弟
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

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
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禮記雜記下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
妾葬而後祭鄭注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
者昆弟異居同財有父母之祭當在殯宮而在異宮
者喪服期章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
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
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
祠焉妻不敢與焉鄭注云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
也按古者大功以上雖異居而同財故經記言昆弟

傳言大功之親說者俱指同財言之明昆弟爲大功以上之定稱也喪服昆弟之文凡三十有八見皆一本之誼也其服制之差雖有總小功之不同而莫不本大功以上一體之恩故通謂之昆弟也又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月章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記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鄭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

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既夕禮兄弟出主人拜送注云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此兄弟爲小功以下之定稱與昆弟爲通大功以上言之固不俟矣更證之以禮記檀弓曰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亦明以大功爲昆弟小功爲兄弟也又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是皆舉小功以下言之檀弓下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雜記下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奔喪篇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兄弟之喪既葬而后聞喪兄弟成踊是皆以期大功爲昆弟總小功爲兄弟與禮經合鄭注檀弓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現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稅注喪服小記曰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注奔喪曰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祖與

二禮相符證至通言之兄弟之稱亦自大功以上者如禮記雜記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篇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是也有自大功以下言者如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祔注云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之謂功衰是也更推廣言之詩葛藟終遠兄弟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儀禮士冠禮兄

弟畢衫元注云兄弟士人親戚也喪服記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云昆弟猶言族親也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私兄弟昆弟其族親也此兄弟並專指宗族言之也詩正月洽比其鄰昏姻孔云箋云猶友也言尹氏富與兄弟相親友爲朋黨也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注云兄弟昏姻嫁娶也儀禮士昏禮見主婦注云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注云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公羊僖二十有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穀梁宣十年春公如齊齊公至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穀梁宣十年春公如齊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公娶齊侯以爲兄弟友之范武子注云齊由以婚姻故還魯田此兄弟並專指婚姻言之也詩伐木兄弟無遠箋云兄弟父之黨母之黨儀禮聘禮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注云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猶遺也謂獻也非兄弟獻不及夫人既夕禮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兄弟有服親者可且奠可也所知則賵而不奠注云兄弟其族親也此兄弟並專指賵且奠許其厚也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禮記奔喪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注云族親婚姻在異國者左氏襄三年晉使士匄告於齊曰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以謀不協注云列國之君相謂兄弟此兄弟並兼宗族母黨妻黨婚姻言之也今以儀禮爾雅爲本而參證之以羣經詳釋昆弟兄弟之異稱如是

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甯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違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言庶子降一等者亦如上姑不見甯氏云欲見出嫁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違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人讀禮通考引作未至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理不爲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玢廢疾兄女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子傳重者舅爲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嫡從庶謂如此雖非嫡長而有廢疾既無求婚許嫁禮且慶弔皆不得同之於人不知當制服不劉玢答若嫡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同在齊縗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齊縗章爲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注曰爲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臣服周唯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宋庾蔚之以爲疾病者不愈而亡殤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耶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准之篤其愛者以病彌

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
敖讀禮通考引敖繼公作緒故立禮者經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
理略可知矣嫡不爲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本
服劉智劉玠所言近爲得理矣
敖氏繼公曰士妻爲妾子亦期
敖氏又曰衆子卽庶子也對長子立文庶則對適
之稱實則一耳錫恭按此暗破鄭君分別衆子庶
子之誼也夫衆以對長庶以對適固也而適子之
稱可下對庶子上對冢子注引內則是也敖氏下
文亦有適而非長之說然則適子與長子非一矣

卽庶子與衆子亦非一矣而可云實則一耳乎喪
服經言庶子者皆主大夫其通上下者固關大夫
以上也此爲之期者唯士也而經稱衆子以此知
衆子之稱屬士也敖說非
張氏爾岐曰注引內則證衆子之異於長子也
胡氏培翬曰雷氏云經於伯叔父無姑文於昆弟下
無姊妹文於衆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爲
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今案雷說與鄭異
鄭謂經言世叔父昆弟衆子卽包姑姊妹女子子在
內是省文之例故於各條下補之雷則謂經特不見
其文以明嫁當及時然則女年二十以上或有故未
嫁而死亦爲殤服平雷說非矣　引內則者證長子
之弟與妾子同服之義彼注云冢大也冢子猶言長
子然則未食而見者惟長子一人其餘適子庶子則
皆已食而見是長子之弟與妾子同也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注檀弓曰喪服兄弟
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疏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
服不言報者引同已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
弓爲證言進者進同已子故也

通典陳氏詮曰男女同耳
敖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沈氏彤曰凡旁親卑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子同
於已子故又有引而進之之義　錫恭按此可見傳注
兩誼非相違也而相成也
盛肅三曰女子子成人以後毋論已未嫁皆降在
大功以其逆降旁親故也錫恭按女子子逆降旁
親爲嫁當及時之故制禮者所不得已也若本宗
之爲之者有何不得已而逆降之乎此經記所未
言不可從也　凡本宗服女子子有重而報之以輕
者已適人者爲昆弟爲父後者期而

報之亦以大功是也有輕而報之以重者
未嫁者逆降旁親而報之仍以本服是也
疏云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錫恭按此謂
經不於上世叔父母節言報而特著此經非謂傳
不言報也胡氏不達疏意反以傳爲衍文非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
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
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相爲亦
如大夫爲之
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

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
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
兄或爲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云父之所不降者
即斬章父爲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
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爲皆大功獨爲適服期
故發問比例之傳也　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
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爲庶昆弟已下
鄭康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
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爲之皆大
功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
故以明之
盛氏世佐曰庶子猶眾子言庶者對適立文也適昆
弟謂其爲父後者一人也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
弟而爲父後者其庶兄爲之亦如斯例也錫恭按敖
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盛氏此條足以破之　父於長子三年庶子
期昆弟相爲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
大功而於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
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自若
期是子亦不敢降也庶昆弟爲適昆弟之服如此而

適昆弟之所以服之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
行大夫禮故也且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張氏惠言曰疏云此大夫之妾子若適妻所生第二
以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案此庶子關適妻眾子
及妾子言之疏唯云妾子則注云適子爲庶昆弟庶
昆弟相爲豈得唯爲妾子乎錫恭按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云
其或爲母則妾子也是以爲母妻昆弟固兼適妻之眾子言也張氏此專指妾子而爲
胡氏培翬曰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及妾子也
適昆弟謂其爲父後者一人也天子諸侯爲長子服
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與大夫之庶子同

可知　陳氏銓曰大夫爲眾子大功適子期今案大夫自是承宗傳重者當爲長子三年陳氏謂期非也

錫恭按庶子爲大夫不降其適子似當服期俟考

錫恭按凡子從父而降者皆子厭於父也以其厭於父故服與降傳皆云不敢此嚴父之義也敖氏乃曰非謂欲降之而不敢降也未識傳不敢之義而妄議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經補缺誤作適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釋文將上時掌反

疏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傳云何以問此例者亦爲眾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爲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爲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有適子者無適孫庶孫服期之意也

顧氏炎武曰家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張氏惠岐曰注言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謂無適長子而立眾子爲後亦但爲之期曰凡父則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

士以上皆然也錫恭按適孫正而不體而大夫爲適爲後所謂體而不正者大夫亦當期而不降可以例是然也

周禮司服賈疏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某謂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

沈氏彤曰鄭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彤按不將爲後者也

張氏惠言曰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此鄭廣解立後之服謂體而不正正而不體及非正體而傳重皆包之故經無適曾孫服也疏乃云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失鄭義矣錫恭按不當期而三年之例繩之張說似是姑與疏說兩存以俟考

錫恭案釋服其釋正尊降服篇曰敖君善以父爲長子三年祖爲適孫期皆加隆而非降此不知正尊降服之例而強與傳立異者也凡正尊降卑屬之服降其本服也非不報其加隆者也不明禮

按適曾孫適孫與庶長子族人支子之已立者皆將爲後者也

而加隆其服也爲子期爲子婦當大功爲孫大功爲孫婦當小功今攷喪服經爲庶婦在小功章爲庶孫在緦麻章是降其本服一等也父攷大功章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大功爲子婦本服不降者不降其本服也益可證降服者降其本服也此爲婦服之例也舅姑爲正尊子孫之婦爲卑屬故降其本服一等父母之於子祖父母之於孫均之以正尊臨卑屬爲婦服之例本視之而出則其服亦降本服一等也然爲庶婦庶孫婦彼此較二等爲諸子諸孫彼此較一等此其故何

也婦爲舅姑期爲夫之祖父母大功從夫而加隆者也婦所從而加隆者不報故幷降二等子孫所特爲加隆者不忍不報故止降一等也孝經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祭義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是孝子順孫其至敬根至愛而生故其至尊從至親而出爲父母三年不加隆而人心不即於安故爲母有時或屈而居處飲食哭泣思慕必三年是加隆之服尊之至由親之至

也子孫雖卑屬其親則一也祖父母父母不忍不報也加隆者不忍不報則所降者必其本服也降其本服者嚴父之誼不忍不報者愛子之仁先王制禮仁之至誼之盡也此爲諸子諸孫降服之例也爲諸子諸孫降服之例明則可知報其加隆者適與庶所共者也降其本服者施於諸子諸孫者也不降其本服者惟施於長子適孫者也母爲長子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適孫傳曰不降其適與夫大功章適婦傳三者同條而共貫而長子適孫所以不降之故可以曉然矣彼敖君善說可不辨自明矣雖然微君善斯言則無自發吾之疑詩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禮經有敖氏集說抑亦學禮者攻錯之資也以上釋適孫

通典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衰周也孔瑫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繐縗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處喜答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及曾玄孫婦自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從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錫無適孫婦尤合鄭誼惟云孫婦最當庾氏駁賀氏說周則未然凡婦從夫服從夫之本服也其傳重之服與夫同受重則從夫受重之服不與夫同受重則從其本服不爲其皇姑從其本服爲其舅姑從重者則亦有從重而輕要以本服爲斷其庾氏說大酺而小疵

盛氏世佐曰云孫婦亦如之者如其有適婦者無適孫婦也適子婦皆從以孫爲後則爲其婦小功孫婦爲夫之祖父母大功夫爲祖後則其妻從服期若姑存孫婦仍大功而已曾孫以下皆然姑殊之

於庶也適子婦有一在則爲孫婦總無適庶之別也
淩氏曙曰通典宋庾蔚之說錫恭按說見前從喪服傳注而推之者也喪服錫恭按服傳字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庾故準嫡子之例有嫡婦無嫡孫婦矣庾知此者以嫡不可以有二也喪服期章專論祖爲嫡孫之服制指祖在而言之嫡子死而後立嫡孫故祖爲之期祖爲嫡孫期則孫婦亦當爲嫡孫婦乎似嫡可以在孫婦矣而不然也嫡婦在而嫡孫之婦亦同於庶婦者何也嫡之名不以孫婦爲嫡周制則然也然則嫡子既亡嫡婦之名不得以存亡易也既爲嫡婦嫡子雖死祖自以婦爲

此說也
又曰萬氏斯大儀禮商曰蓋大庶亦庶夫嫡亦嫡人從夫之義也鄭氏謂嫡婦在則亦爲庶孫之婦是不夫之從而以姑爲主豈禮意哉論曰鄭注以傳言孫婦亦如之故知有嫡婦無嫡孫婦矣設有嫡婦在則亦同於庶孫婦耳萬駁注直以駁傳矣而未可駁也此章專爲祖在而服適孫也嫡子而推之於嫡婦嫡婦者嫡子之妻也然不謂之嫡妻而謂之嫡婦是對舅姑之稱也嫡子雖亡嫡婦尚在舅安得不以嫡婦視之且嫡婦之名不得以存亡易也嫡婦亡房

嫡不以孫婦爲嫡周制則然也然則嫡子既亡嫡婦之名不可解嫡婦之服不可降而喪服小記云嫡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何也曰此指嫡婦之無子而言故鄭注謂夫有廢疾及死而無子不受重者蓋嫡婦無子而不受重必將取支子以入繼大宗是嫡婦不爲舅後矣故姑爲之小功小功者庶婦之服也喪服之例鄭氏言之詳矣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不得不以嫡婦之服服之也設使孫婦亡舅將服其姑之嫡不應復服其婦之嫡矣故曰有嫡婦亦爲庶孫之婦不可降而喪服小記云嫡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何也曰此指嫡婦之無子而言故鄭注謂夫有廢疾及死而無子不受重者若祖不在則傳重在嫡孫矣嫡孫者嫡婦之子也舅以爲嫡婦而子可不以爲嫡母乎是必嫡母亡而後孫婦乃爲嫡孫婦此至當不易之論也果如萬說既嫡婦又兼嫡孫婦乎抑不嫡婦而唯嫡孫婦也唯嫡孫婦是姑之嫡孫可奪之也母之嫡子可降之也使既嫡婦而兼嫡孫婦是嫡可以有二也曰如是則小記何以爲嫡婦小功也小功庶婦之服曰此指嫡婦

之無子者而言不爲有子之嫡婦言也內則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據此可知婦雖傳重有冢婦之名而無嫡婦之稱豈非以嫡不可以有二而婦厭於姑之一證耶錫恭按此數語微誤事而已非傳重也特壯饋食禮注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亦使之主祭祀云使之者姑使之也與內則每事必請於姑義相成非遂爲傳重也宗子不孤攝父事而不敢代父則冢婦攝姑事豈遂代姑耶故曰非厭也小記注明云姑不厭婦又安得云婦厭於姑耶且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亦豈非姑在而婦不得伸之一證耶然則爲夫之從其說不足據也

錫恭在禮學館作劒議其第七曰父母沒而孫承

祖重孫爲祖父斬衰祖母齊衰孫婦從服齊衰不杖期禮之常也其或父沒母存則孫婦當何服或父沒母存則孫婦當如本服或以爲其重在姑孫婦當服如舅姑世人服此多歧錫恭按齊衰三月章宗子之母妻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不杖期章適孫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曰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是皆重在姑而不在婦之明證也重既不在孫婦自當如其本服傳注已不啻明言之矣或以內則舅沒姑老爲疑則庾氏蔚之嘗辨之其言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惟一故子婦尙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通典卷六十六其言是也且舅沒姑老云者謂老不能任祭祀者耳孔疏云若舅沒不得專知家事若年未老固猶任祭祀也蓋主婦之職莫重於祭夫喪服闋則主祭祀如故子爲主人母爲主婦主人初獻主婦亞獻母亞於子疑若有不順者然記稱夫死從子此豈非從子之重且大者與若歌姜者知禮之女宗也國語記其主先舅之祭曲禮支子祭必告於宗子則支子容有祭時而稱爲公父文伯之母是

時必穆伯已亡是知夫亡主祭固禮之常蓋爲夫斬衰三年而三年固有終也喪終則主祭矣如謂夫喪不復主祭設使子幼未娶將誤爲之主婦耶由此推之舅沒姑存其重仍在於姑姑卽年老如內則所云者祇謂攝祭祀賓客之事非謂傳其重也故曰每事必請於姑惟其然故宗子之母在而宗子之妻喪族人不爲之服以其未得傳重也更推斯義以往可知祖之嫡統雖一有嫡婦無嫡孫婦無疑義也難者曰妻不從夫服可乎答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故有從服然在從服之常尙

有從重而輕者況此當其變者乎曾徐農人問殷
仲堪曰禮服高祖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
服周爲故曰服其本服耶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
沒則父服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
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曰有正服不以父服爲
升降通典卷九十六雖殷氏之意謂父承重者子仍服其
本服也是子亦從父而服重也夫子可不從父而
服重妻獨不可不從夫而服重乎雖者又曰喪服
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杖注曰宗子之妻尊也則
又何記答曰先儒之記禮也有別嫌明微者鄭君

注禮亦然凡母在爲妻得杖杖則禫適子庶子皆
然不獨宗子也而記特設此條者以宗子母在族
人不爲其妻服疑於宗子之母厭其妻而不尊故
小記特著其禫而鄭注特明爲尊所爲別嫌明微
也然則小記此言益可反證宗子之母爲重所在
爾夫重在於姑之說定則孫婦仍如本服之說定
而凡曾孫婦以下夫承重而姑在者皆可依此爲
準今既重修通禮宜著其說於適孫婦條以解世
人之惑

方氏苞曰適孫婦不見經何也文脫也適姊不爲
異後降而爲小功則適孫婦爲後者加而爲小功可
知矣以上釋適孫婦　適孫婦爲夫之祖父母箱與此最近并錄於此

通典曾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
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曰服其本服耶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
沒則父服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
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曰有正服不以父服爲
升降通典卷九十六雖殷氏之意謂父承重者子仍服其
本服也是子亦從父而服重也夫子可不從父而
服重妻獨不可不從夫而服重乎雖者又曰喪服
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杖注曰宗子之妻尊也則
又何記答曰先儒之記禮也有別嫌明微者鄭君

服爲升降又疑元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姓
之服誤姓原姪苟恩盡親畢緦冠元武非爲無變矣徐又
問曰父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杖大制無虧
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
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
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恆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
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佗人同爨而爲
之緦縞冠元武徹廁吉飾求之五服故爲無變佗人
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答曰父在爲母先王明義
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緦苫枕草毀痛

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錫恭按殷氏後答末足杜徐氏後難大父之出後及還反者父移其禰若祖子從父而移其祖若曾高者也父承重祖禰之名不易特以尊服所從受重者耳受重者惟父一人子安得從而加服乎服氏何不以此答之　又按來孫得及高祖之父本當有服說詳斬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釋承重者之子服固無可類從故附麗於此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大後者孰後大宗也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黃氏不烈曰張本改感爲咸據監本也李本感案單疏述注感釋云謂祭所感帝靈以始祖配之又云是后稷所生契咸北方黑帝計光紀所生則嚴本咸字不誤張氏誤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繼之以姓而弗別黃氏不烈曰李本繼作繫單疏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賈自釋作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釋文孰後如字又音候下放此　何算素管反劉音選　大祖音泰注大祖同　近政附近之近　稷契息列反　序昭市遙反又如字下昭穆皆放此　綴之丁劣反　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在者校勘記曰在下疑脫此字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於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此例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大子名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大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自此以下適之子適者爲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小宗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三月章爲

宗子尊統領曹氏元弼曰領下毛本又補宗子二字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錫恭按單疏者作之謂別子之弟曹氏元弼謂別子之子孫也傳注別子子弟之文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曹氏元弼曰義不甚分明大約謂家家皆有繼禰之小宗仍世事繼高曾祖之小宗上傳所云謂當家之小宗也錫恭按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繼當爲則此緛曹氏元弼曰此則父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爲爲後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曹氏元弼通解有族人二字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錫恭按單疏者作之謂別子之弟曹氏元弼曰別子下似脫一子字此用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曹氏元弼曰義不甚分明大約謂家家皆有繼禰之小宗仍世事繼高曾祖之小宗上傳所云謂當家之小宗也錫恭按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繼當爲則此緛曹氏元弼曰此則父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爲爲後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

宗子尊統領曹氏元弼通解有族人二字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錫恭按單疏者作之謂別子之弟曹氏元弼曰別子下似脫一子字此用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曹氏元弼曰義不甚分明大約謂家家皆有繼禰之小宗仍世事繼高曾祖之小宗上傳所云謂當家之小宗也錫恭按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繼當爲則此緛曹氏元弼曰此則父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爲爲後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

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理者總謂之爲士也錫恭按都邑之士在學士之外而但知尊禰則此士所知尚淺當非在朝之士注云近政化尤足證非在位者也蓋都邑與野對而士特人之變文爾非上中下士也并不指居士中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士居士亦在學士中

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校勘記云陳閩通解俱有以及二字曹氏元弼曰有者是云禽獸之子衛亦有之字衛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

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校勘記曰謂論二字要義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　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下增文字采地大夫曰都邑采地大夫曹氏元弼對乙爲大夫采地大夫采地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地大夫曰都邑校勘記曰謂疑當作論爲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邑亦曰邑邑曰城築曹校於亦云下更增都字　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

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嗣皆加一等加一等者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衞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而不易別子爲大祖而不遷又上祭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錫恭按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自承上文天子以下言之非指大宗小宗而啟下文宗之統也疏微誤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爲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緦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緦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原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娀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皆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之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

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婿姻通也引之者證
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曹氏元弼曰賈氏云不降斬至緦杖章者亦是深抑
尊於大宗也吳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期
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卿案齊衰三年及杖期是子
爲母本服若出後子爲本生父母服之則降父不降
母矣且服誦記於斬猶是極尊極重之服非出降
者所得行之禮故必降乎不杖期貫氏謂深抑厚於
大宗是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吳氏謂嫌同
爲父母女適人者何加嫌乎此兄弟之
出者也卿案立後之法由親及疏謂不限於親者則
疏遠者後而制則尤不可如其說則當日立後設專
取昆弟之子若從父昆弟之子將不制爲本宗服乎
此服是推本親而遠之非進疏遠而近之既云降一
等則降而非加明矣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慮其
貳斬未嘗慮其無服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謂從重服降爲輕服未嘗謂從無服
轉出服也不貳斬義與女子適人者爲父母同彼
此比例其義可見所後之大宗於本宗未必皆疏遠
無服程說誤段氏玉裁云假令其父爲所後者之昆

讀禮通考曾書禮志臧甫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
之父王出奉明帝祀令於王爲從祖父有司奏應服
期不以親疏等皆爲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
得服其私親乾學按詔言不得服其私親正謂當降
爲期蓋用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之說也錫恭按此條最要在不以親等皆爲降一語

弟大功亦不爲以所後
孟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
華氏學泉曰或問爲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
功緦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爲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
何如曰體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不爲以所後者之

弟則於己爲世叔父期固其所　柳一語曰先王以此爲
爲人後者爲本親之期非昆弟之子爲世叔父之期
在彼亦本親爲爲人後者之期非世叔父爲昆弟之
子之期案此說極是觀此則知制降一等服之意專
主於本宗即使立後惟取昆弟之子亦決不以世叔
父服與本生父服同而不特制此服也此服從于爲
父母本服而降不論所後者之親疏亦非以所後親
疏不定而始制一律之服降之義出於大宗降一等
之義仍出於小宗也段氏玉裁與此數語多致惜哉
李氏如圭曰其者其私親也凡爲其私親者皆其以
別之物　按當作疑奪云字
則以其二字誤倒
敖氏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
顧氏炎武曰經文言其父母其父母其昆弟大抵皆私親之
辭
吳氏紞曰曰其父母則既不沒其本生之名仍不
混於所後之實人子之心庶爾無所負矣
金氏榜曰爲人後者因所後而服則從所後者爲之
名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
之親終未可厚非也然則仍直稱父母乎曰不可於
爲所後者正其爲父母之名於生我者加之以本生
父母之名斯兩得之矣經言爲其父母即本生之義
也鄒歐陽子所云不沒其父母之名之義也
曹氏元弼曰經言其父母明不改其本稱而後之解
者多生異說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周爲輕言

無服之稱而仍爲服期乎如曰以族父母之稱正其
名以生我之服致其情是名與服兩不相應也夫君
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既沒其父母之名矣則
直爲族父母服期矣聖人制禮豈若是乎故歐陽子
之說終未可厚非也然則仍直稱父母乎曰不可於
爲所後者正其爲父母之名於生我者加之以本生
父母之名斯兩得之矣經言爲其父母即本生之義
也鄒歐陽子所云不沒其父母之名之義也
曹氏元弼曰經言其父母明不改其本稱而後之解
者多生異說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周爲輕言

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程伊川云既爲人後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禮文蓋言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華氏學泉云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稱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於所生其恩罔極一旦出而爲人後誠有大不忍於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爲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於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人後者侍側不可皆呼爲父則勢必呼本生爲世叔父矣此恐非窮理精義之言也先王之制爲人後服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曰然則歐陽公曾子固爲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說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爲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並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理有所不可矣鄒氏誦諸說皆非也經明云其父母妄得云名判於此安得云不存父子之名安得云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下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以別之乎豈文例與此無毫髮之異豈亦言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華氏學泉云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其名乎夫爲人後者於所後亦欲著其服不得不係其名乎爲人後者自稱之父母而已爲之斬焉爲其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服若子之服焉爲其兄弟之子亦服若子之服焉爲本生則降期矣爲本生諸親則皆降一等矣所存者惟本生父母之名耳隆殺之別如此而謂之貳統乎如謂所後父與本生父並坐爲人後者侍側不可皆呼爲父則勢必呼本生爲世叔父矣此恐非窮理精義之言也先王之制爲人後服也令人不敢以所生父並尊於所後父也非令人不敢以世叔父並尊於父也故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亦曰父而事所生之禮絕不敢同於所後則所生之屈於所後小宗之屈於大宗其義昭然若沒本生父稱而呼爲世叔父則世叔父本非父比厭屈之義何自著乎專重大宗之義何自明乎然則正惟稱本生父亦曰父乃益見所後父之尊也義者宜也見所後之尊則禮之宜矣理者分理也存本生父名以

益見所後之尊則事各得其分理矣此就爲後者言也如就所後者言則人亦豈有子人之子而遽欲其子不父其父者乎華氏恩義情理之辨失之矣夫治喪服者當明其例此經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不貳斬也與下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婦人不貳斬也例同與前經云世父母叔父母傳曰與尊者一體也例無涉此經云報與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例同義相近與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出也例殊又與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之名哉然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上不敢下所夫命婦者惟子不報例反然則出後子之降其父母也猶女子子之降其父母之報其子也則近於世叔父之報謂其子視其父母如昆弟之子而報之則可父之報謂其父母視其子如昆弟之子而降之則不可果夷之於世叔父母也斯眞人子之所大不忍而聖人亦豈有此非情之義非義之禮哉如謂等之世叔以重大宗則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是必明此服爲小宗之降而後大宗之重見若竟視同世叔父母則期固其正服何降之有降之義沒重之義亦沒矣斯恩與義兩失者也如謂存父母名爲名實相違則

出妻之子爲母父在父沒皆期與本爲母之實異矣而經直書之曰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繼更與本爲母之實異矣而經直書之曰其母子思令其子不喪出母曰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記禮者以爲失禮是服之實有可殺而親之名不可易非其例與何不聞有相違之議與總之諸說之誤始於睿氏雷氏之誤在不知報字屬父母爲其父母四字屬爲人後者在父母可視其子如昆弟之子而尚不易其子名況在子也而可去其父母之名哉然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上不敢下所後下不夷於世叔不沒其父母之名以存本生之恩即以見所後之尊此聖人制禮仁至義盡者也

錫恭纂作宋濮議論曰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入繼仁宗不爲濮王立廟京師稱親而不稱帝酌尊尊親親之中此固英宗之盛德亦由中書持議之正也案禮經喪服斬衰三年章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之蓋全乎尊尊也齊衰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蓋以不貳斬者全所後之尊尊而以稱父母者不沒所生之親

親也喪服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然則其父母之報之者蓋亦以旁尊自處雖存父母之名而不分所後者之尊也先王制禮之意其微矣哉英宗之於濮王也不於京師立廟蓋以已禰仁宗不得復禰濮王卽傳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之義也卽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而已不與祭焉蓋推濮王之心旁尊不足加尊且以尊奉祭之誠於仁宗也太后詔濮王宜稱皇王夫人宜稱后而英宗辭免則又非漢諸帝所能及何論明世宗哉當是時主此議者魏公

兗公然此數事者亦無以異於温公尊無二上之議也中書爲臺諫集矣者稱親一事而已夫固其父母也不立廟不與祭不追尊則尊尊之義旣不分施於彼矣而必沒親親之恩使不得稱爲父母非惟典禮無據亦非人情所安以人情所難安強天子以必爲激則變矣曾魏公兗公而爲此乎且禮經爲其父母之降服何爲也哉向使父母之名而自處於旁也蓋降之義同於女子報之義近於可沒則降服亦不必制善乎曾子固之言曰爲人後者不必皆親昆弟之子族人之同宗者（合親疏言皆字與此報字亦有別以彼旁親之服一施一報體敵義均此則本生父母爲出後子服可云報出後子爲

而不服降者以其旣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曹氏元弼曰報者其父母以旁尊自處所以成其子叔父之旁尊爲人後者自有大宗之世叔父在不得同世叔父之旁尊尊本在旁也本生父母之旁尊尊而自處於旁也蓋降之義同於女子報之義近於世叔父而不同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報字與此報字亦有別以彼旁親之服一施一報體敵義均此則本生父母爲出後子服可云報出後子爲

其父母服不可云施父母可以旁尊自處而視其子之來服若施子不可以旁尊視其父母而謂已爲父母服爲施記之兄弟猶言族親統期功以下之旁親而不兼父母昆弟姊妹在內以記以補經之闕三人已見於經不必復言而父母尤不可言兄弟也亦不兼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在內以爲人後者爲祖父母大功曾祖高祖小功皆從正服而降非旁親之大小功比亦不可以言兄弟也本生高曾祖服經不言而記不補之者舉旁親以見正親也程氏誤會報字之義而等本生父母於旁親謂兄弟降等報服

中兼有其服錫恭按程氏說見喪服足徵記卷八兄弟服例表失之矣

通典載王肅曰凡服不報以嫡尊降也既出爲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錫恭按嫡尊猶言正尊正尊降與出降各有所由則其不降亦各有所由不以正尊降者以旁尊自處而報之也不以出降者重其後大宗而報之也義各有主判然二途王肅混爲一說非是

顧氏日知錄曰重其繼大宗故不以出降錫恭始信之既而思之雖以出降未嘗不可重大宗鄭君論爲宗子之服曰有大功之親者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如以出降大功當依此服之與重宗固並行而不悖也今必以不降爲重宗何說以通於爲昆弟之後人者顧氏之說非也以上

通典馬融曰爲大宗後當爲小宗周故曰不貳斬也

曹氏元弼曰持重謂持其宗廟祭祀之重卽前傳所謂受重也

錫恭按持猶承也特牲饋食禮詩懷之注詩猶承也古音之部咍部與蒸部登部合音最近其人聲同爲職部德部故詩可訓承而持與承形皆从手

諶尤相近也

金氏榜曰大宗不可以絕族人以支子後之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大宗惟一小宗有四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所降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爲人後者本親高祖以下俱爲小宗悉降其五服一等若高祖爲大宗則降其曾祖以下曾祖爲大宗則降其祖以下祖爲大宗則降其父以下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於其降服者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

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記言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由是悉降五服之例著以上釋傳降其小宗

白虎通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陳氏立疏證次肖字舊脫盧據通典補宋者字舊作也亦誤　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餘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疏證古者舊誤聖者其舊作於盧據依臨通解改正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其爲禰祖後者爲禰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父後者爲父宗以上至高祖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疏證祖遷於上二句舊誤作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盧據通典改父宗舊不重亦據通典補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疏證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注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但鄭以何指繼別之大宗言此以其子孫祖繼別之小宗言爲異耳自爲其子孫祖舊作自者舊作也無所謂二字盧據通典補　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

子封諸侯若魯衛是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還自仕食采於其國爲卿大夫若魯公子季友者是也則子孫自立此公子之廟謂之別子爲祖則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絕大宗之庶子則皆爲小宗錫恭按此庶子舊脫盧據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餘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疏證古者舊誤聖者其舊作於盧據依臨通解改正宗其爲始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其爲禰祖後者爲禰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父後者爲父宗以上至高祖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疏證祖遷於上二句舊誤作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盧據通典改父宗舊不重亦據通典補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祖繼別者各自爲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疏證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注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但鄭以何指繼別之大宗言此以其子孫祖繼別之小宗言爲異耳自爲其子孫祖舊作自者舊作也無所謂二字盧據通典補　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

則爲大宗宗之本統故也其支子旁親非大祖之統仕食采於其國爲卿大夫若魯公子季友者是也則子孫自立此公子之廟謂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則遷當其爲宗宗中奉之加於常禮平居則每事諸告死亡則服之齊衰以義加也曹氏元弼曰此又喪服要記曰公子之二宗皆推據大宗言　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後各爲一宗之祖也嫡繼其正統者各自爲大宗乃成百代不遷之宗也傳純問質曰要記云庶兄弟既死之後各自爲一宗之祖其嫡繼之各爲大宗此是大傳所謂別子爲祖者也然則別子有十便爲十祖宗也而母弟之後獨無大宗母弟本卑而後輕庶弟本輕而後重其義何乎又

王氏以別子爲祖諸侯毋弟則不盡爲祖矣杜氏以爲始封之君別子一人爲祖二家不同願聞其說答曰君之母弟與羣庶兄弟俱爲別子之後俱爲大宗之後陳氏立曰虎通疏證引而難云毋弟之後獨無作其後錫恭按作其後是　而大宗不審此義何所承乎以僕所定毋弟爲宗不應疑則本輕後重之難無所施也又按禮別子爲祖不限前後此謂每公之子皆別子也則魯之三桓鄭之七族盡其人矣王杜二義不同者二儒通識不應有誤儻所言者自有所施不見其文淺學所見謂如上

又謝徽喪服要記注曰毋弟於妾子則貴於嗣子則賤與妾子同爲庶故也既死之後皆成一宗之始祖即上所謂別子爲祖也

黃先生曰杜預云別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長子之母弟也君命爲祖其子則爲大宗始封君相傳則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孫皆宗大宗然則繼體君爲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別子爲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　錫恭按故曰祖下當重祖字　言屬隸於君則就君屬絕於君則適宗子家也而說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別子之母弟亦得爲祖或云命妾子爲別子其嫡妻子則還宗於君皆非也別子之弟子孫無貴賤皆宜宗別子之子孫小宗一家之長也同族則不以是駁之者以此特其失之一端耳自王肅杜預以來與鄭君立異者大率以公子君命爲宗與別子世嫡爲宗并爲一談互繆交葛故務在辨而別之則杜說破而王肅等說皆破也肅說見通典

通典賀循答庾亮問曰禮宗子之義所以明本祖之正統紀百代而不紊者而宗之義委曲著見者多在別子非卿大夫之文偏不詳悉服之致疑有如來旨然舊義雖非別子起於是邦而爲大夫者便爲大宗其嫡繼之亦百代不遷禮記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鄭君解曰大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其義也此謂起於是國盛德特興爲一宗之始者也如

此則百代不遷統族序親及族人服之皆宜如別子之宗也錫恭按大傳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疏云別於正適別於在本國不來者則始來在此國者亦爲別子與王制注云非別子者不同王制疏引鄭志趙商問祭法別子始爲者亦然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文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今考大傳記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大祖別子始爲者雖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

大宗小宗專論周道與王制以夏殷雜者不同是王制注所云原與大傳記宗法殊科合之則兩傷矣賀氏此答未可爲典要

陳氏立曰別子爲祖別子之嫡子爲大宗別子之庶子皆宗之至別子庶子之子則以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宗錫恭按庶子二字所當繼禰之宗並大宗是爲依曹氏棫釋聿

大宗一小宗一別子庶子之孫則又以別子庶子長子之子爲宗所謂繼禰之宗與從兄弟爲宗者也而別子庶子之眾孫又各以其從兄弟之長者爲祖宗以其親兄弟爲繼曾祖之宗是與再從兄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眾元孫又各以其再從元孫又以其長元孫爲宗所謂繼高祖之宗與三從兄弟爲宗者而別子庶子之眾玄孫又各以其三從玄孫至別子庶子之眾來孫自各以其三從兄弟之長者爲高祖之宗則不宗別子庶子之長玄孫而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是也

以上釋大宗小宗

張氏爾岐曰大宗者尊之統謂其爲族中尊貴之統緒也凡爲大宗皆以收合族人使不乖睽者也故不可以絕故爲之後者卻降其本宗

曹氏元弼曰尊之統之義竇氏胡氏似皆未得今推段氏意繹之尊猶言所尊謂大宗之祖至尊者下所云祖與大祖始祖所自出皆含在內統者漢書司馬

相如傳注引張揖曰緒也立宗以承祖之統故高祖之統在高祖宗曾祖之統在曾祖宗祖之統在祖宗禰之統在禰宗而太祖則始祖所自出亦太祖也之統在大宗高自禰禰皆是尊而太祖爲尊中之尊禮緯云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見王制正義尊卽祖也則太祖得尊尊名是大宗者乃太祖至尊之統尊之統猶云祖之緒其宗爲百世不遷之宗以其緒爲百世不絕之緒也以其爲尊之統而後之所謂尊祖故敬宗也下兩言尊統義同以上釋之祝

曹氏元弼曰禽獸以下言先王制尊尊之禮因人情之自然而爲之而知有淺深斯禮有詳略輕重蓋敬宗由於立宗立宗所以尊祖而尊祖必先親親不知親親者不足與言尊祖者不足與言立宗敬宗不知親親者不知父者禽獸是也知父而不知父母何別也疏云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語甚明稈氏瑤田疑算爲尊字之譌此疑所不當疑也偶讀顏延年靖節徵士誄云夫實以誄華名由謚高苟允德義貴賤何算焉若其寬樂令終之美好廉克已之操有合謚典無愆前志故詢諸友好宜謚曰靖節徵士此謂有合謚典則賤與貴無異也顏語正本禮經錫恭按漢書公孫弘等傳贊引論語何足算也作何足選也算與選音近相假選有擇義此段算爲選故以算爲分別

曹氏元弼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者自此至知尊禰

欲因尊祖推本尊父而此句及下句先言其不知有父及有父而不知尊父者以見知之分限不知父是無所尊也言父母何算是知有父而不知父與母有尊卑之別是仍不知所尊也不知尊父何論尊祖更何論祖統哉然此但就其知識言之若聖人制禮坊民則爲父斬衰爲母齊衰之等野人豈得外此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雖不知者未嘗不由也都邑之士則知之知者謂能識此義也胡氏云此士字泛指士民言與下學士異歟案燕禮大射儀皆言士旅食注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祭法庶士庶人言以其在都邑習政化明家無二主尊無二上之義故知尊禰禰父廟也錫恭按禰不必拘爲廟稱父亦有稱禰者此云尊及小記不纚祖與禰是也王父可稱禰則父何不可稱禰下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祖指謂王父非廟稱也隱元年公羊解詁曰生曰父死曰考入廟稱禰此對文則然散文則通也爾雅注引考妣延年生而稱考是其例也　知不兼下士在內者以下士亦受爵命於君周禮天官序官注云自大宰至旅下士皆王臣也此上字對下學士學士尚未爵則此無爵可知周禮注云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合之祭法庶士之注明此士自府史以下不兼下士也知尊者知尊禰之義不必據廟祭言凡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期三年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及祭父於寢而以母配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　視曰以某妃配某氏之類苟知其義皆得爲知尊禰也又一廟者祖禰共廟則祭於寢者亦當兼祭祖禰而但云知尊禰者知雖止於禰祭可及於祖聖人因人之所知而進之也亦足明知尊之不據祭言矣斬衰章父傳曰父至尊也知尊禰則是知所尊者也但父與母對則母爲親而父爲尊父與祖對則父爲親而祖爲尊此知尊禰者能尊其親尚未能尊其祖而祖之尊統已進而爲有尊統之始上都邑之士但知尊禰此大夫及學士則非惟知尊禰且知由禰而上之尊高曾祖又上之尊大祖矣祖太祖也卽別子也及與也學士是未有爵者亦關有爵之上七中士下士在內此知尊與上知尊皆與下及字對及至也謂祭至之也知尊言其情及言其禮知者未必及及者無不知下

二及字言耳　言祖者舉太祖以包高曾祖卽上所謂尊也知不據高曾祖者凡尊祖皆謂尊太祖齊衰三月章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沈氏彤云祖太祖也此文與彼同又大傳云人道親親也卽上云尊禰又云親親故尊祖卽此云尊祖又云尊祖故敬宗卽下云大宗者尊之統又云敬宗故收族卽下云大宗者收族者也彼尊祖與敬宗收族連言祖明指大祖此文與彼同亦太祖可知彼於親親下卽言太祖則此亦得於尊禰下卽言太祖也若據高曾祖是大夫士及學士及其高祖與下諸侯及其太祖相差次而但云知尊祖乎知尊與祫及不得爲一事則祖與高祖不得爲一人明矣且以大傳與此傳相較於天子則一云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一云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文有詳略而義同於諸侯皆云及其大祖文義並同獨於大夫士則一云干祫及其高祖一云知尊祖文義並不同者何也蓋大夫士未必皆得立廟以祀其太祖而皆得立宗以尊其太祖無太祖之廟者祫止及於高祖故大傳據祭與諸侯同言及有

是大夫士於高祖得祫及之也此文何不亦云大夫及學士及其高祖與下諸侯及其太祖相差次而但云知尊祖乎知尊與祫及不得爲一事則祖與高祖不得爲一人明矣且以大傳與此傳相較於天子則一云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一云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文有詳略而義同於諸侯皆云及其大祖文義並同獨於大夫士則一云干祫及其高祖一云知尊祖文義並不同者何也蓋大夫士未必皆得立宗以尊其太祖無太祖之廟者祫止及於高祖故大傳據祭與諸侯同言及有

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太祖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爲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又云士一廟注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鄉案大傳注云別子謂公子若始來仕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則此云非別子者當是孔氏所舉三條中之二事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太祖別子不得爲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卽得爲太祖也一是至此正義文　此記所云鄭君以爲殷制殷之大夫無不立太祖廟者非傳文所

據也士則殷亦無太祖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注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自世不禘祫無主廢其無祖者庶士以下鬼其考士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句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鬼者薦而不祭毛刺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殤案此記所云鄭君以爲周制周制大夫承別子始爵之後者以別子爲祖宗別子無爵至遠世始爵者則不別子爲祖而不立祖考廟有祖考者祖考以下皆鬼之無祖考者當鬼其顯考之父祖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下似脫鬼其顯考之父祖七字顯考之父祖天子諸侯祭之壇墠大夫鬼而薦之王其差也大夫祖考謂別子也下據鄭志似脫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九字言大夫祖考專謂別子別子始爵則立祖考廟此記據始爵者非別子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殷周之別也鄭必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者以大傳云別子爲祖繼禰者爲宗繼祖者爲宗而無所繼者爲大宗注云別子謂諸侯之庶子公子也別子爲祖謂別爲一家之祖繼別子之世長者爲後世謂之宗宗其人百世不遷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其人五世則遷是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之義也鄭又以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祭於寢此周制也殷則天子五廟諸侯三廟大夫士一廟庶人祭於寢此殷制也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殷制別子雖爲大夫但立父祖四廟而已隨時而遷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二廟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又引云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案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正義原本如鄭志答趙商者疑謂如鄭志答趙商云至王制所論至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疑孔氏釋其意也此之語故鄭以下乃正引其文先舉其意於上而後引其文於下以證實之也故鄭答疑當作志上氏復武氏億同校輯鄭志以趙商問答趙商此王制以下錄入補遺同在一處者而分錄之依亦有疑於此也然不敢定觀此義下文鄭必知周制云則又似上所引者亦皆元文果爾則故鄭答當作志

又申之云是鄭以爲殷周之別也鄭必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者以大傳云別子爲祖繼禰者爲宗繼祖者爲宗而無所繼者爲大宗注云別子謂諸侯之庶子公子也別子爲祖謂別爲一家之祖繼別子之世長者爲後世謂之宗宗其人百世不遷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其人五世則遷是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之義也鄭又以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祭於寢此周制也殷則天子五廟諸侯三廟大夫士一廟庶人祭於寢此殷制也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殷制別子雖爲大夫但立父祖四廟而已隨時而遷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二廟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又引云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案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正義原本如鄭志答趙商者疑謂如鄭志答趙商云至王制所論至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疑孔氏釋其意也此之語故鄭以下乃正引其文先舉其意於上而後引其文於下以證實之也故鄭答疑當作志上氏復武氏億同校輯鄭志以趙商問答趙商此王制以下錄入補遺同在一處者而分錄之依亦有疑於此也然不敢定觀此義下文果爾則故鄭答當作志

又申之云是鄭以爲殷周之別也鄭必知

爲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爲太祖也周既如此則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五世而昏姻可以通則五世之後不復繼以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爲太祖也鄭案此言殷不必別子爲太祖始爵者卽得爲太祖故大夫皆有太祖廟周則惟別子得爲太祖惟別子始爵者得立其廟爲太祖廟若非別子雖始爵不得爲太祖不得立其廟爲太祖廟而太祖之無爵者又無廟故大夫有無太祖廟而立四祖廟者也既爲大夫之太祖乃以其身無爵而不立其廟者不敢以子孫之禮加於先祖也又祭法注謂大夫不禘祫此言其常耳若有功則得干祫惟禘則必無之大傳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注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鄭案祫言高祖者猶祭法之廟舉皇考皆據無祖考廟者言壇卽祭法禱祭顯考之壇正義云今惟云及高祖是祫不及始祖以卑故也又云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太祖廟中偏祫太祖以下也釋注云

祭祭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墠而此言墠者通言耳或通云上士二廟一壇下士一廟無壇若有功當爲墠而祫祭之也案祫於高祖者不及太祖祫於太祖則及高祖而有不及太祖者士則卽無祫太祖之法故此記言祭所及惟據高祖有定者言而傳言太祖則不言祭及而言知尊也知尊祖者謂宗法也聖人因人之所知而制禮故宗法起於大夫士大宗收斂族人繫姓綴食太祖之宗百世不遷太祖之族百世不亂是其事也知尊祖則有祖之統者也所謂尊統也

段氏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明乎卿大夫必有爲後者也其大夫士之庶者敬其宗以尊祖其知尊祖同但無祖統耳臼虎通所謂大夫不得奪宗也錫恭按叔彥又言宗法下達庶人大宗之義上達天子諸侯皆於經未見明徵未敢深信故今未錄云諸侯及其太祖者此與下句皆言及及至也祭至之也大夫學士但知尊太祖不皆得祭太祖是有太祖之及其太祖謂享嘗及禘祫也及其太祖是祫不及始祖以卑故也統者也段云云諸侯及其太祖者明乎諸侯之必有爲後者也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諸侯但及始封之太祖天子則非惟及始王之太祖且及其遠

代始封祖之所自出謂郊祭天也郊亦名禘始祖與太祖別白虎通宗廟篇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詩序雝禘太祖也箋太祖謂文王本班義然此對文耳散文則始祖亦稱太祖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注太祖后稷是也始祖所自出亦稱太祖荀子禮論王者天太祖是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有天之統者也段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明乎天子之必有爲後者也以上三句皆明尊祖之義云酌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者天子諸侯對言則天子尊者諸侯卑者天子祖天統爲天之統

比諸侯之祖統爲上諸侯祖始封之君統爲封君之統比天子之祖統爲下也諸侯大夫對言則諸侯尊者大夫卑者諸侯之祖統比大夫之祖統爲上大夫祖別子統爲別子之統比諸侯之祖統爲下也蓋爵尊者識深而孝思所格者遠位卑者識淺而敬意所致者近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別上下而示民有等差也云大宗者尊祖故敬宗有祖統也者尊祖故敬宗有祖統即爲大宗是大宗者尊之統也胡氏云復言者結上意也云大宗者收族者也者族太祖之族敬宗故收族也胡氏云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明大宗之重云不可以絕者上言大宗承祖之統而收祖之族是極言其重以明不可絕之義故接云不可以絕也云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者故字總承上大宗承統收族而不可絕故無後則族人必以支子後之正答曷爲爲後大宗之問也族人兼親疏言猶斷哀章傳之同宗自親昆弟至極疏遠者皆太祖之族人其支子皆可以爲後也

錫瑞按知尊禰者以下宗知尊祖者爲大宗子有之承先人而爲大宗子者有之以此爲下達可也若庶士庶人身自立宗而卑者尊統下者天子諸侯之統也

又郊特牲記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夫不敢以先君爲祖則不敢以今君爲宗矣故諸侯之禮令君命昆弟之適者爲羣公子之宗禮如大宗無適而命庶昆弟則禮如小宗以君尊不可爲宗故也若君自爲大宗則何命昆弟之有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又曰公子有宗道於公子曰宗道而君曰合族之道名不可假也名不可上僭亦不可下褻君不爲公族大宗猶覲禮天子不下堂見諸侯也此所言者諸侯之禮而王族之於天子可以類推滕稱魯爲宗國與公子有宗道蓋同

叔彥所釋擇之精而語之詳獨謂大宗達乎上下

愚未敢信敢附爭友之誼而略辨之以上釋傳禽獸如拘至支子後大宗也

胡氏培翬曰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可絕也敖氏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子而後之小宗可以絕大宗也錫恭按此下引通典已見輓哀章爲人後者節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支子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

甲吉支子爲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絕也敖氏謂大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時而絕之說非矣今案前傳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

支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辭自是有支子當以支子爲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謂無支子即可聽其絕也敖說害理方駁之甚矣

曹氏元弼曰云太祖始封之君者胡氏云謂始受封之君段氏謂太祖如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衛祖文王魯有周廟是彌案諸侯不得祖天子宋之祖帝乙奉天子命始受封先代後也魯衛鄭則以親勳特賜立出王廟非他諸侯所得同案宋祖帝乙與鄭祖厲王有別宋以帝乙爲太祖不以徽子爲太祖鄭則以桓公爲太祖又特立厲王廟而祖之耳魯衛與鄭同是宋之太祖仍與他國異魯衛鄭之太祖則與他國同也傳云諸侯及其太祖則太祖必國國有之王制云諸侯

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若以太祖爲封君所出之王則未得特賜及異姓非二王後者祗可立四廟且封君之廟亦當迭毀矣段偶失之

胡氏培翬曰云自出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者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又喪服小記注云始祖感

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此注所謂祭天蓋亦祭靈威仰與彼義同云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者蓋親疏別則義益明昭穆序則倫不紊白虎通謂大宗所以紀理族人者此也又引大傳者鄭意蓋謂有大宗以收族故其統緒可以百世不亂如大傳所云也以上釋注

通典出後子卻還爲本父服議或問許猛云爲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爲主不猛答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

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錫恭按論爲大宗後者也族無支子則絕小宗以後大宗之後兼祧小宗也此既成爲大宗之後後兼昆弟之次范元平亦論是也此無可論者也此與已祧而後入者略殊許氏所據家矣許氏說恐未是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作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甚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卽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卽疏叔非大宗又年尙少自可有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

義豈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卽知喪哀情已攸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錫恭按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周景實爲甲已服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旣不得成重制於乙又聞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遑之至威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之而後聞喪服父之禮豈可使廢今已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若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濟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爲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平錫恭按以景後乙論足正禮變之失易曰旣往者順也此與已祧而後入者略殊許氏所據非矛盾也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來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旣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縗三年爲父服周服制旣同則義可相準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爲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爲夫三年旣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錫恭按及疑反字之誤父亡不得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旣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景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錫恭按景本不當爲甲服周直以追服爲補過耳與女子子適人者爲父姊妹人成重制於夫然被出者不繫於夫矣此語亦是未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或難曰禮婦人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之從甲皆爲適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

此輩甚衆時無議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申命獨爲非禮景從便爲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爲景歸宜制重引視爲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卽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爲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遁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卽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

既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卽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兒遣爲父服周以準爲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爲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爲本親降服一等爲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兒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爲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爲乙後然景既奉命爲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

本重是以令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見錫恭按此語誤詳亦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令旨其義甚明令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且後人者爲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知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是

不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敎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母以義報等之己生母錫衰疾劉氏以繼母爲名服未是也亦然劉氏以繼母爲名服未是也如母於己衛爲親親其報之義亦非　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攷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錫衰按以下所論統言本生不切繼母今故不錄

宋史中丞何澹所生父繼室周氏死澹欲服伯母服下太常百官雜議呂祖儉遺書宰相曰禮曰爲伋妻者是爲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父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謂之何中丞爲風憲首而以不孝令百僚何觀焉閻氏若璩曰案伯母服期所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申心喪耳祖儉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以上釋爲本生繼母

通典晉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齋緦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夷上博士孔恢議禮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又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九月鄭云君卒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子爲母三年經云則一而鄭有二疑太宰若從三年之制爲重則應從九月無應從緦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厭降之道太宰今承諸侯別祀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大宗之義應從降一等之制從九月亦降一等應服五月出後者之子亦皆遞降其本親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禮無蕃王出後本親與庶姓有異之制尙書謝奉按禮爲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爲後爲其母服緦傳曰何以緦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禮唯大宗無繼支屬之制　宰出後武陵受命元皇則纂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既明豈容二哉夫禮有仰引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屈伸明義非唯一條所謂以義斷恩況貴賤之禮既正豈得不率

禮而矯心當依庶子爲後之例服緦而已倉部郎許穆議母以子貴王命追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侯之禮服斷旁親以國內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闕尊則禮行太宰封王繼於蕃邑出離其本仰無所厭夫人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禮之降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服殤緦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廣其喻母以子貴庶子爲君母爲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風是也此則身爲父後服應緦麻猶

以子貴得遂私情經有明文三傳不貶況於太宰貴同古例不爲父後者耶且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來皇子皆爲始封君則私得伸設令太宰不出後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平祠部郎曹處道云禮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緦與尊爲體不敢伸恩於私親爲人後以所後爲父亦是尊者爲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爲父後及爲人後義不異詔常侍敦喻太宰從緦麻服制累表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改執遂私懷以開王意乃制大功之

服

所生母

錫恭按謝氏奉曹氏處道議最正當從之說詳釋服錄在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下以上釋所生母

通典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錫恭按此說亦微誤詳見女子子爲祖父母下辨孔倫說茲特取其大判耳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

功耳

曹氏元弼曰爲父母期則爲祖父母當大功案爲人後者之爲父母與女子子爲父母同以不貳斬之義同也其爲祖父母緦父母不同以女子有歸宗之義而此則降其小宗義不相類也故女子適人服祖期而爲人後者服本生祖大功非降其祖也降其小宗也若祖爲大宗則固但降父不降祖也汪氏中述學援女子不敢降其祖爲例謂本生祖曾祖皆服本服又據記言爲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謂降旁親不降正尊正尊不可以小功兄弟之服服之案女子降服之義惟不貳斬而已此則降其小宗以尊大宗故本宗正親旁親無不降記舉旁親以見正尊非正尊在小宗內者可不降也祖降人功曾高皆當小功小功不可服至尊謂本服非降服也此服從齊衰降亦不得謂之兄弟服也如曰不降則何以別於大宗之祖若曾高恐非不貳統之義矣段氏玉裁經韻樓集據女子子及大夫爲祖若曾祖服皆不敢降謂此二服無有敢降者爲人後者當亦不敢降既不敢降又不敢貳統則當不服案女子不敢降祖義詳上大夫則更無以貴降其祖

之禮皆與後大宗者反服小宗祖若曾祖之事類異
且降猶愈於絕降且不敢乃敢絕乎其勢不至二本
不止矣是知降其小宗之義不可易祖若曾祖之爲
小宗者當一如父母之降與報也
沈果堂先生說儀禮喪三月爲人後者當服
緦麻兄果堂集儀禮喪服爲人後者爲本親問叔彥以爲當服小功
考異錫恭按凡正尊降其子孫皆一等而曾祖爲
曾孫緦麻兒於經婦從夫服舅姑及夫之祖父母
皆降夫一等而曾祖採婦爲夫之曾祖父母緦麻見
於注夫之諸祖降父母一等是三月爲緦麻沈氏之說固

有所比附然考制服之本爲祖本大功而加爲齊
衰期曾祖本小功而加爲齊衰三月是齊衰三月
者加小功一等也服雖自加而制而既制爲禮服
卽成本服凡降服皆自此而推故於本生降一等
爲父母期爲祖父母大功則爲曾祖父母小功固
其宜也叔彥所說自與降本生父母祖父母同條
共貫合沈錄曾以此故也至沈氏謂爲本生高祖
父母無服尤難據信

通典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晉劉氏問曰弟子遭
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不
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
已爲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爲人後降本親一等
宜制大功九月朱廣蔚之謂應子爲父後不得服其
所生以服厭祭故也已出伯叔父卽爲祖嫡何由得服
父之所生乎此條釋爲本生庶祖母
胡氏培翬曰喪服小記曰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
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也妻從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
服大功以上釋爲人後之妻服
通典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遵殷表云父翔少繼
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服朞亡主者以翔後

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爲大功假二十日錫恭按此可見爲父之本
生父以出而降大愚以爲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
功所由來者矣
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爲輕且因
是翔之嫡子錫恭按因當作殷應爲姜之嫡乞得依令遣還
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嗣降姜殷無
緣還重詔可賀循爲後服議按喪服曰爲人後者於
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
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木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
子不爲人後者直謂己嫡不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
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爲人後耶答

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主本繫以名爲正名正則
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
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爲言無
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
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
也至於庶子爲後稱名不言孝爲壇而祭以其尙有
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豈非顧本有已
復統有節哉閻錫恭按此所引庶子之祭與曾子問記本意不合不得謂之通證　或所
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疏親賤之恩非
先聖之意耶答曰何爲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爲

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
之側爲別宗之胄關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
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爲後恩實降於本
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
承於今有同財之密顧本有異門之疏若以父服輒
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父有重制而
己無服又出母離絕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
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
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
不載生在佗邦父親已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

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
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厥降公之昆弟
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之名同止
一身出者之子宜當獨以爲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
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爲異也又父報出子誠
是疏己稱彼子以父爲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
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疏而絕
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
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祖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

也宋雷凱喪服駁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
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
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
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遲計其親疏爲服紀耳按
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
本親也閻錫恭按此問者之詞劉氏所不取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人
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
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
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鄭玄注云家計其親疏不從父本親降等也閻錫恭按此以上論父之本親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皆自稱文到文故爲此

說劉智又按禮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夔稱學生張禮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丁士疑當作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勑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爲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爲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禮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元云不二降也曹氏元弼曰謂止降一等不累降也二猶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禮之當服大功於姊妹適人者服小功猶得曰親者屬錫恭按此以上論父之本親皆依父本親服降一等

錫恭纂在禮學館纂修禮部議其論爲父之本親服曰爲人後者之子爲父之本親服其緦論也自典午以來久矣據遂設表則舊以爲當大功持異議自晉賀循賀彪先始賀循之徒以爲當以其父所後之家計其親疏爲服紀崔凱申循劉智王彪之諸儒以爲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王氏彪降一等足以明之說劉氏智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夔引經記以相證者賀氏循曰出母嫡養而杖其子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甸卒忘其子不得反重也王氏彪之曰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某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愚嘗反覆考之而知王氏所引小記相證益彰賀氏以出母之孫爲況適足以反證出後者子爲父之本親服耳何以言之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是以其子唯爲其母服而不爲外祖父母服而出母亦唯爲其子服而不爲子之妻若子服以其出而絕族無施服也若夫爲人後者不然於昆弟服大功於姊妹適人者服小功猶得曰親者屬錫恭按此以上論父之本親服降一等報是不絕於族而有施服者也且經記云於兄弟降一等報是不絕於族而有施服者也且經記云於兄弟爲人後者服本親皆著報服之文報者其相爲

同也出後者既有所施服則報之者安得無所施服而本親當還服爲人後者之妻與子矣本親服爲人後者之妻其妻亦服夫之本親故喪服小記曰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本親服爲人後者之子而其子安可不服父之本親耶服之如何曰王氏彪之謂降一等是也婦爲舅姑本不杖期以夫爲人後降一等而服大功孫爲祖父母與婦爲舅姑同則父爲人後者亦降一等可知也然則旁親如何曰鄭君喪服注云在旁而及曰施既有施服旁親皆不絕之矣夫無施服者雖正統亦所不服者於兄弟降一等是也出後者子在有施服之科則亦當服其旁親矣從降一等之例可也詩不云乎他山之石可以爲錯賀氏所證爲不服者吾反借以證其必服豈非賀說之爲我礪石哉或曰賀循又云絕其恩以一其心一其心則所後親其壹亦持之有故矣而何可厚非乎曰統有尊卑則降有等級天子諸侯固當別論大夫之尊有降而無絕則大宗之尊亦當有降而無絕降服一等已足

明所後者之親矣必絕其恩於彼乃始明其親於此耶以上釋爲父之本親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特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釋文適人施隻反

疏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錫恭案此承上節言子適人其出降均也而其亥先後如此故云然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在室下曹氏元弼曰遂字衍二字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問云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爲人後曹氏元弼曰斬字似衍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中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起異於男子故也錫恭案賈公彥與二不同曹氏元弼曰賈說非之此疏混二於貳然錫恭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錫恭案疏雖混二於貳然言婦人有三從之義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曹氏元弼曰遂如字得爲其子遂之遂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歸宗者父

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下陳閩俱衍夏字錫恭案夏字宋本必衍容子字下屬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當作王后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斬也云丈夫婦人不貳斬也者謂婦人之義不貳斬之義出於婦人不貳斬者何也者此不貳斬婦人所以不貳斬今欲更明婦人之義不貳從即服不貳從即服之意故復問也婦人有三從之義以下皆明婦人所以不貳斬之意言婦人從人以所從爲天所天即爲之斬是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身不貳從故不貳斬故既天夫則不爲父斬以明婦人之義見從人者斷不得兩從貳天也有三從者謂終身有三時之從無專用之道即易所謂无攸遂胡氏云婦人之義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故字承上起下之辭未嫁三句承有三從二句下父者子之天二句又承未嫁三句下婦人不貳斬者二句以不貳天明不貳斬正答婦人不貳斬者何之問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結言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

之也尊者尊所天天者天所從然未嫁從父則天父而父爲至尊爲之斬爲既嫁從夫則天夫而夫爲至尊爲之斬爲獨夫死從子母無天其子尊其子之義又服齊不服斬者從子所以終從夫之義夫死從子即所謂夫死不嫁是從子正以從夫其天義尊義自仍在夫不得爲子服從人之斬也猶郊特牲云幼從父兄幼從兄者不爲兄服斬者以從兄正以從父其尊義天義仍在父也天者說文云顚也至高無上從一大天爲萬物之頂故凡尊無二上者皆曰天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是也天而或陷何痛如之故人於

所天之喪必服斬婦人以所從爲天爲子從父以父爲天則爲父斬爲妻從夫以夫爲天則爲夫斬既爲夫斬則不復爲父斬以既天夫則不復天父天不可貳斯斬亦不可貳也明乎不貳天之義則婦人從人之道著矣尊即父至尊夫至尊之尊胡氏云婦人之德在純一不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案以上反覆申明婦人不貳斬之義也又考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此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上先言婦人乃接以不貳斬者文有順倒其旨同也婦人二字與持重大宗爲對文言其義非直言其人後人專指其人而以丈夫對之遂謂丈夫爲君若長子有貳斬婦人則無故上傳不言丈夫不貳斬而此傳連言婦人斯未知傳言婦人不貳斬即言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天不能貳尊是從人故曰婦人婦人從人所從即爲之斬 本疏斬之服出於從身無貳從即服無二斬一日易所從即一日易所

斬貳斬之云嫌前所從者仍得而從可不專心於所從也前所天者仍得而天可不專心於所天也如是則懷二志有專用之端非婦人也故斬服出於從不從即不服婦人不貳斬猶云從人者不貳從也以不貳從之故而不貳斬以成婦人之義猶爲人後者以不貳統之故而不貳斬以成婦人之義也持重之義也又考上爲人後貳斬既以不貳統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之不得爲貳統也婦人之不貳斬既以不貳從則有斬之無關乎家之統者未嘗不服之服

服也賈氏念慈案婦人不貳斬爲人後者亦不貳斬本無可貳爲人後者與丈夫者其義一也故傳特於此兩經下明之之至尊者不敢有兩也皆是君服以義制與以恩制者本制分長子服亦以傳重而加與爲父之尊親兼乎君者與君服無涉嫡孫費說甚中父之斬相貳賈氏以丈夫爲君若長子斬爲貳斬其旨也覩兩傳言不貳斬也知凡爲丈夫者之義則知凡爲丈夫者之爲君若長子斬非貳斬則益知持重大宗者爲小宗斬爲貳斬爲君斬非貳斬也若不以兩傳上參校而以丈夫對婦人不貳斬則丈夫亦不貳斬從夫之義絕不貳斬是剛決之曰婦人不貳斬非一斬二斬之二後人混之故多敗說又案父在爲母期服制服意與此兩經異也斬衰章子嫁反在不斬此亦凡爲丈夫者不貳斬爲人後者亦不貳斬但凡爲丈夫者其事但正服非降服與此兩經互見耳

父之室爲父三年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案賈氏言反爲君甚善此服君服非父服也尊服非親服也尊君之斬非從父之斬也服從父之斬爲貳斬服尊君之斬不爲貳斬以婦人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君則絕無關乎從否者雖服之無貳從之嫌也婦人無君服惟天子諸侯之女及與天子諸侯爲兄弟者有之凡天子諸侯之親或不服本服而服尊服或本服與尊服同其所服要皆尊服非本服也斬之服既出於尊君非出於從父則服之固

無損於從夫之義而亦絕不背乎從人者不貳尊之旨尊者尊其所從之天也君無此尊尊之禮與本倫關從否則尊之不爲貳尊也

之服當分別觀者以義各有當制禮者固探其本而論之故不以服同相掩服異相礙爲庸也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爲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據熊義則鄭注猶來爲二年者所云鄭在他國據同姓言也

案族人男女爲宗子齊衰則公族爲君自當斬衰矣嫂叔無服而爲宗子之妻則齊衰三月先王固但論其爲大宗之婦而不論其爲本倫之嫂則公族之於君亦但論其爲君而不論其爲本親之爲之斬而亦猶男子之爲之斬者亦猶男子若何既不論其本親則女子之爲之斬也所謂婦人從人者即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也是以從父與從夫對言以明爲夫斬則爲父母期之義非與男子爲君及長子兼服斬對言而謂婦人無君服也若不究上下文義而惟執婦人不貳斬一語則其所以言婦人之意終不可明而雜記之文不可通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

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母從母從母上各本有一及字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無江氏永疑從母下脫之女二字服問疏引熊氏說爲從母之女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侯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案此注致雖云不敢以親服服之則其服且不與親服相干其斬安得與因所從而服之斬相貳蓋得與所從相貳者必其前所從本服斬者也今絕無從義空爲尊服則固足以戚君之尊而不得以貳夫之尊也天子諸侯之服惟有斬內宗外宗有服者爲之不能不服又不能服輕服故舍親服而皆爲之斬此服未嫁即

然本無關於從否故不必爲夫而降也周官春官序官云內宗內女之有爵者注內女王同姓之女外宗外女之有爵者注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與雜記注義同特雜記主服言周官主爵言爲異耳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注外宗君外親之姊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此外宗與雜記周官皆異以其與夫人爲比儗必於倫故知爲外親之姊李氏如圭乃牽合兩記強執傳文以難彼注其說云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兼不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

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外宗爲君亦期矣胡氏銚菜案李氏引服問誤外爲內故下云則內宗爲君亦期矣胡氏以服問原文校正則語意不貫叔彥仰據正義錄入未檢李氏原書故并改下內宗爲外宗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

固也然所天者所從也論婦人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從與前所從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從義者對言猶論持重大宗之不貳斬者當以所後與所不後者對言不得與絕無後義者對言上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明既後大宗而仍服初在小宗之服則爲貳斬不聞尊及於君若長子之斬也以其於後之義不相涉則與後之服不相貳也此傳曰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又曰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明既從夫而仍服從父之服則爲貳斬不聞尊及於君之斬也以其於從之義不相涉則於從之服不相貳也從之義出於大宗故上於婦人故此傳連言婦人猶後之義出於大宗故上傳屢言大宗文義正同何別之有婦人從人不貳從故不貳斬何義而必去其絕無從嫌之君服乎君之服斬也非厚君也義無嫌也父之不服斬也非薄父也義不可也義當降則降義無取於降則不降所謂不貳斬者以父與夫並論非以君與夫並論亦未嘗以君與父度長短較輕重也蓋從人之斬惟父與夫君之斬固不在此數也胡氏從李非矣外宗之解雖記與周官同服問則異周禮以內女外女釋內宗外宗則外宗是身與君有親者而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夫人與天子非身有親者則記所舉以擬夫人之外宗亦決非身與君有親者夫人不與君同服三年則此外宗亦決非服三年者外宗與外宗自異非外宗與內宗相異服問之外宗服期雜記之外宗仍服斬鄭固熟體經文而知之不然何雨注出於一人且同在一經而彼此互異乎李氏強合爲一而謂內宗小宗爲君皆期則雜記之服見改於後而服問之文擬不於倫矣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固據男子言而未嘗不兼婦人同姓卿大夫適異國而其姑姊妹女子子同社者五屬之內安得不反來爲君服乎大夫士之宗合族男女爲服齊衰則進而上之內宗外宗爲君斬固其宜矣以爲宗則齊不敢以爲宗而以爲君則斬爲夫人期者亦由爲宗子之妻等而上之也傳曰婦人不貳斬惟就婦人服言婦人之服從人之服也此服不貳斬故知其君之斬先王固不以爲婦人之服而以爲公族爲君公之兄弟爲君之服也（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有大傳曰族人不得以其賤滅君位也此其所以當服也大功親盡而服尊也喪三年者以父與夫並論亦未嘗以君與父度長短較輕重也蓋從人之斬惟父與夫及庶人有罪妻必告死必赴此其所以不服也喪三年者以父在爲母也齊衰不杖期者以夫在爲妻也大功以下皆以其所厭降一等公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公室此婦人所以與男子同服尊服加然而尊矣）然則正惟傳言婦人不貳斬故知其

爲君則有服斬之義也如謂爲君服亦足以貳所從之斬則君豈亦爲婦人從人之服乎或曰君非婦人何居曰以其爲公子公族公之兄弟也以人言則姊妹適人者而言也女適人者以昆弟爲小宗而不降彼小宗子視之則等是姊妹也故不報

郝氏敬曰適子後父則家之小宗也婦人有故則將歸焉故爲之期從其所親以殊於大宗之齊衰三月者也

張氏爾岐曰婦人雖已嫁在外必有所歸之宗此昆弟之爲父後者卽繼禰之小宗故爲之服期也

淩氏曙曰繼公謂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大家之宗也鄙曰繼別者爲大宗婦人出嫁而可以大宗爲小宗以別於夫家之宗耶此昆弟之爲父後者也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婦人出嫁猶爲宗人服齊衰三月而能以大宗爲小宗耶宗之大小有一定而可以私親爲降殺耶期服章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小宗明非一小宗有四丈夫

安得舍尊服而服從服使名與實相違乎至引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證并服夫人則尤誤彼舊君也此君也彼本服斬而降爲齊衰三月此豈本服斬而降爲期乎天子諸侯之服有斬衰無期豈爲夫人服遂足異於凡爲夫之君者以明君之親屬尊君之義乎總之不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加而尊君之義遂失爲君斬於不貳斬之義毫無所損而從夫之本意益明婦人之義惟不貳斬而已矣

通典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故敬宗注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小宗明非一小宗有四丈夫

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經傳明文大宗與小宗別齊衰與期又別錫恭案期亦齊衰所以有三月二字別者在三月齊衰下當敖乃以繼別之宗爲小以別於夫家之宗尤聞所未聞臼虎通宗者尊也爲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夫家之宗更非婦人之所得而主也且以繼別之宗爲小乃以大宗屬之夫家邪此不通之尤者也經言宗子直言之至於宗子之母宗子之妻皆加之字以別之此不以宗與婦人共之之證春秋考仲子之宮注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之以絕也喪服經傳宗子母妻加之即其例焉王既

分別言之見不必大宗兼有小宗鄭氏亦然不言兄弟言昆弟者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婦人無父可歸則歸於大功以上之昆弟可也

鄭氏珍曰案注意以男女皆有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四小宗繼別祖爲一大宗其服之也於四小宗各如其親之服於大宗屬雖絕皆爲之齊衰不敢加服小宗者所以辟大宗爲別子之後百世不遷者也女子不分在室適人其爲五宗與男子同但經於女子宗服惟此見爲繼禰小宗齊衰三月章見爲大宗餘三小宗不見故鄭即據此傳詳之謂傳既言是乃

小宗故服期足明小宗非一人也此昆弟以繼禰稱小宗故不降而如其親服則繼高祖之小宗亦皆不降可知經出其最初以該其餘耳賈疏俱不了注意錫恭案謂女子子適人者爲四小宗服皆不降固鄭君注誼也小宗且不降況在大宗則謂爲五宗皆與男子同不分在室適人者降期在大宗則謂爲五宗爲宗子節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又似嫁而非歸宗者不亦丈夫婦人說亦有理然丈夫婦人爲宗子服矣俟再考　又案士大夫之妻時還母家父母在曰歸寧言歸省覲安也父母沒曰歸宗言歸宗事也古者大夫士禮不外娶則其家之女自嫁於國中當親沒後其昆弟傳重者每爲歲時之事既筮吉日宜戒及之女因是以時歸宗贊主婦所有事而因與親屬存問焉祭之日其位在房中西墉下尊兩壺之北東面南上薦有脅羞有庶禮有獻有酬無算爵皆不殊於男子特牲饋食獻內兄弟於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少牢饋食獻內賓於房中辯鄭注內兄弟內賓宗婦也內賓姑姊妹也內賓衆賓即謂此歸宗者昆弟爲主人姊妹來賓之故得歸宗之名以此知凡女子親沒苟非助奠其親其還母家蓋亦少矣此大夫士妻之法至諸侯夫人親沒之後鄭志答趙商云父母卒無歸宗之理見檀弓正義詩正義云惟使卿寧其兄弟蓋夫人爲諸侯之女者無宗爲大夫

乙女者紹宗無廉歸之事自無可歸之名直不歸耳非如孔沖遠后夫人位高恐其恣行大夫妻位卑畏威之說也此注猶自歸宗及齊衰三月章注婦人歸宗往來猶民鄭志亦云大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理既曰往來則康成解歸宗明是如親在歸甯也自敖氏謂歸宗之云若曰婦人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有此妄說後人因謂古者父母亡後無歸甯之法惟見出乃歸宗所宗昆弟爲父後者若不在卽庶昆弟之子亦不得歸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卽夫亦不出之是直以歸宗爲被出而反非出則父卒後既嫁又反服其兄弟故曰歸益不顧文義矣

無歸理矣夫傳言婦人在外必有歸宗必有者必須有也謂凡婦人必須被出是何語乎果氏廷華更云通典王肅曰嫌所宗者惟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胡氏正義引之且謂與注言是乃小宗也義同錫恭案鄭君注意經言昆弟之爲父後者傳言曰小宗是昆弟之爲父後者乃繼禰之小宗也以小宗故服期遂因繼禰以推及繼祖繼曾祖繼高祖皆當如其本服而不降覩下文可見矣是則鄭君注義在類推不在別嫌也夫爲大宗在不杖期章

胡氏培翬曰云辟大宗者案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此爲大宗也在五屬外者服之如是五屬內者亦先服齊衰三月而後以本服足其月數此爲小宗則各如其親之服服之如同高祖緦同曾祖小功同祖大功同父期與大宗異故曰辟大宗也

臧氏壽恩任孝廉幼植書曰女子子出降服與男女異長意同以女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使之異於男子

明惟謂女子子生而有適人之道似太快當云女子子成人而有適人之道錫恭案此論出降之義顧通典王肅曰嫌所宗者惟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且謂與注言是乃小宗也義同錫恭案鄭君注意經言昆弟之爲父後者傳言曰小宗是昆弟之爲父後者乃繼禰之小宗也以小宗故服期遂因繼禰以推及繼祖繼曾祖繼高祖皆當如其本服而不降覩下文可見矣是則鄭君注義在類推不在別嫌也夫爲大宗在不杖期章

宗子服在齊衰三月章此繼禰小宗在不杖期章何所嫌而藉於別耶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裨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貲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錫恭案唐石經有也字賸氏炎武九經誤字曰監本脫也字金氏曰通舊本皆無也字其脫不自監本始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注妻裨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慈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釋文妻裨直吏反　爲之于僞反下爲其同　敢與音預注同

疏繼父本非骨肉故亦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錫恭案此段誤辨見下曹氏說　傳　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答錫恭案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親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以下言

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其卽爲同居子爲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己絕錫恭案母子至親與絕道故言妻欲見與此云與己絕不合鄭讀他爲妻不合祭己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關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關卽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己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關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曹氏元弼曰名上脫不字全不服之矣注　鄭知妻裨

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
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以下
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
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緦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
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緦之也必在
大門外緦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
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母嫁得有廟
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
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
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更於前

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
解爲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
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通典馬融曰稚少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
母與之俱行適人　不敢與知之也謂已自有宗廟
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
又陳詮曰異居者昔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
之道著於同居非嘗同居斯爲無繼父之道經必連
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
專財也
顧氏炎武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
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
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婿年倘
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
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
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
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
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
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
制者所以篤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

也
張氏爾岐曰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前時三者具
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爲異居乃爲齊衰三月若
初往繼父家時三者即不具是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金氏榜曰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
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傳以如是爲繼父之道小記以如是爲同居是繼父
之道著於同居非嘗同居斯爲無繼父之道經必連
言繼父同居者所以別於有主後者爲異居要終言
之也無主後者爲同居後有主後即爲異居而不改
其繼父之名者爲其本無主後也故傳曰必嘗同居

然後爲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所以錄其恩同居者服齊衰期所以哀其無主後而隆之也觀乎無主後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繼父之道而先王恤孤之義明觀乎無主後者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而先王哀惸獨之義明

鄭召小記注遏絕致爲精確惟又謂生分別則非也夫有主後者特異居之大者耳世間有繼父雖無主後逮子之少長也而不同財者亦有并不同居者則同居異財及昔同居而今異居安得不別爲二品也今故節錄

胡氏培翬曰經不云繼父同居者明同居乃有繼父之稱若不同居則不稱繼父下章繼父不同居者亦是昔嘗同居後異居也　注云子幼謂年十五以下者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士冠禮云棄爾幼志明十九以下皆爲幼鄭必曰十五以下者謂十五以上則可自成立不隨母嫁故內則成童舞象鄭注成童十五以上也　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爲以子不隨母往爲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隨母往時三者有一闕卽爲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之則賈說爲細密蓋一有大功之親卽非無主後者不爲築宮廟卽非同財祭先之義故一事闕卽不爲同居也　錫恭案賈疏細密矣然傳子無大功之親文在與之適人上乃承上與之適人之故也則既隨母嫁不當有大功之親矣其或有之乃子家之過非繼父之道闕也賈疏列初

之死靡它記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又曰將由夫患邪淫之人卽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安有聖人許人改嫁者哉禮所以有繼母嫁及取繼母嫁者由夏商之末世衰道微人倫失序天下既有此人而無義之中或又有恩在改嫁及取繼嫁者自外禮教固不足論而其子既爲所養則不能不爲之制服以猶愈於棄先夫之子於溝壑者也此禮以權制者猶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以既有諸侯失國而託於諸侯者卽不能不爲之制服非許諸侯有驕溢無度以至流亡者也故覩

錫恭曩釋服於繼父服篇曰至親以期斷繼父本非骨肉本賈疏語雖同居而非至親也而喪服齊衰不杖期章乃有繼父同居者此後儒未能遽曉而傳元袁準以後疑此制者至今猶未絕也錫恭嘗反覆考之而得其說蓋繼父之正服在齊衰三月章而齊衰不杖期者乃爲繼父加隆之服也傳曰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注云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蓋有同財者則相生相養母可不與之適人者子無大功之親者原與之適人所由也而

非繼父之道之一端也傳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以下乃言繼父之道夫惟無大功之親故得自專其財至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而平日之相生相養不待言矣且以年未十五之子而無大功之親家將亡矣祀將絕矣而所適者既恤其孤又使之祀是家將亡而復存祀將絕而復續也繼父之恩於是爲至逮此子少長繼父自有主後而不同財而不同居亦人情之常而非恩有所虧也攷之於經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以其收族也此子之於繼父築宮

使祀誼等於寄公於所寓收而相養誼等於宗子爲之服齊衰三月禮之正也夫人不幸而無主後可憐之甚者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九月而無主者齊衰期鄭君喪服經注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夫本當降而不降與加服同則憐無主後而加服禮固有其例也攷齊衰三月加一等則爲齊衰不杖期何也由三月上之則五月九月而五月小功九月大功衰麻反殺非所以爲加也攷上殺之服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齊衰三月殺於不杖期一等

也則反而視之加齊衰三月一等即不杖期也小記曰有主後者爲異居則同居者無主後者也憐繼父無主後而加一等斯人齊衰不杖期章矣此加服而非正服不得以非至親而疑爲不當期也小記所云有主後則專屬之繼父故注云及繼父有子爲異居孔疏謂此子有子亦爲異居非也以其服之加否係於繼父有無主後不係於此子有無主後也傳言大功之親則主後中容有大功者主人之喪而注專言繼父有子者初時無大功之親則後日不能有大功之親所可有者繼父更自

生子而已有子則不爲加服也或曰小記注論異居於繼父有子外別出同居異財及故同居今異居二者設令繼父終於無子則此二者爲之加服乎且否乎答曰本異姓也而既不同財矣或并不同居矣則哀憐之情當爲之少殺焉卽不加服可也此鄭君所以並列爲異居也要之加服與否以主後爲最重故小記論異居專以有主後爲言而論同居必以無主後爲先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言臣之妻皆與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按勤記曰下八字今本脫曹氏元弼曰似可省以夫之君從服輕而言爲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恆人疏而同親皆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盛氏世佐曰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云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亡則已及疏大傳徒從

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然則爲夫之君在此章者謂諸臣之妻本與君無服者耳不服斬又不服夫人是其異於外宗內宗者也

通典吳徐整問曰婦人爲君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爲天子服此也其間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制將復有異耶射慈答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也

吳氏紱曰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無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錫恭案士無臣此兼言士誤也

鄭氏珍曰案大傳從服有屬從有徒從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孔氏小記疏屬者骨肉連屬以爲親也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之而服彼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之黨此四徒惟一徒女君雖沒猶服餘則所從亡則已及疏大傳徒從

乃並數妻爲夫之君而不及臣服君黨此駁文也李如圭此經集釋因合兩疏數徒從有五非也徒從義自以小記四徒爲正爲夫之君卽從夫服夫黨之一自是屬從斷不可作徒從蓋徒從所從亡則已若夫亡卽不服夫之君如公卿大夫之妻皆命婦也於君之喪正尸有堂上北面之位小斂有新君之特拜大斂有尸西東面之位五日旣殯又有當授之杖此不問夫之存沒其禮宜同決無有夫亡而不與君喪之理謂與喪而可以無服乎故以此服爲徒從在疏家一時偶失關會後人相沿據爲典禮有傷名教大矣

錫恭案臣妻無從服夫人明文賈疏說旣未敢深信又臣服小君非從服也謂不累從者亦未敢深信攷尊服有三斬衰三年也齊衰期也齊衰三月也在位之臣服君惟斬衰三年無期服小君惟齊衰期無三月齊衰三月者爲舊君君之母妻言與民同服非臣爲君與夫人之服之正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則妻從夫服尊服惟有齊衰期內宗外宗不任此例夫服君斬衰三年妻從服齊衰期夫服小君齊衰期則妻將何服不降非所以爲從服降而在三月爲舊君母妻之服非所以服夫人也故不服也蓋在位之臣與其妻爲君而不及臣服君黨此駁文也李如圭此經集釋因合兩疏數徒從有五非也徒從義自以小記四徒爲正爲夫之君卽從夫服夫黨之一自是屬從斷不可作徒從蓋徒從所從亡則已若夫亡卽不服夫之君如公卿大夫之妻皆命婦也於君之喪正尸有堂上北面之位小斂有新君之特拜大斂有尸西東面之位五日旣殯又有當授之杖此不問夫之存沒其禮宜同決無有夫亡而不與君喪之理謂與喪而可以無服乎故以此服爲徒從在疏家一時偶失關會後人相沿據爲典禮有傷名教大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舅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亟憐不忍降之

疏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閒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

也　注　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
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況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
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
之服而不復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
人者若言適人卽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
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通典雷次宗曰案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
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
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
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煢獨

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
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惟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
殺本宗受我之厚奪已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
斬以爲周況餘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
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哀由旣曰外
志成錫恭案志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已身之出不計
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
錫恭案爲無主者不降服不言昆弟之女子子報惟言姑姊妹則此伯叔二字誤當云反於昆弟及姪耳
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適於昆弟也豈所謂反
服哉問者曰女子云錫恭案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
周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經云
姑姊妹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
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可曉當仍七字誤不安得
報之以期　錫恭案此條則親皆備必有解
故爲此辨
又東晉征西庾亮府有兩參軍主葬從父姊喪無主
後繼子俄而又卒葬以爲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
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
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任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
準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諮府主及僕案詳斷都尚曰

服則疏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
公子章發凡以明例（錫恭案公子章疑即記無主後之不降文）
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
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所士同奉天子何他邦
之有乎
李氏如圭曰女子子不貳斬雖無主後仍爲其父母
期故惟姑姊妹報（錫恭案李氏以兩相加爲報故以女子子爲非報以一加一不加也與賈疏不須言報意不同）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已而不在彼故
也

方氏苞曰女子適人而無主者不爲父母斬何也父
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
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去夫之室矣然則姪
與兄弟之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小功皆在他邦
加一等況適人而無主後者於其兄弟乎故加期以
報而無所嫌焉耳
程氏瑤田曰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
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爲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
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
其爲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

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
不再降服大功蓋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
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嫁後雖其父服之也有升降
而其爲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祭主哀憐之
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因其加服
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報旨文
也（錫恭案此條本與下經唯子不報合說故有父以尊降之文惟其論咱子不報鄭注違今節錄其半）
胡氏培翬曰女子子不爲父服斬者此無主與被出
異被出而歸與夫絕者故爲父服斬此則夫亡時已

服斬故不貳斬也此無主謂爲士妻者與下經言
無主者異
通典周制齊縗不杖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
者姑姊妹報則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主者後
（錫恭案主當作王）及無主者（錫恭案及字衍）其服與士爲姑姊妹適
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
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
大夫無主者（錫恭案卿大夫三字衍）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
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

者亦如之命婦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錫恭案此杜氏隰括傳記而爲之辭也但所云命婦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於傳記未見明徵且與尊降例不合俟商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之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功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傳云父母長子

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

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曹氏元弼曰君似當爲父祖字似衍此但順傳文釋之

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祖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猶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

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通典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周也要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

從服嫡婦豈其然乎惟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李氏如圭曰父母長子君服三年故臣從服期也爲母齊衰而言君服斬者連父而言耳妻則小君者爲小君齊衰自其本服故傳別見其義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者言君爲之服斬者乃從服期也非服之常故經文次長子之下君之父祖若爲君而卒則臯臣固自服斬矣以其不立故止從君而服期也凡此服雖重而恩則輕雜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衎小記曰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

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錫衰案服問原文參乘上有僕字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李氏視君無所降也稅謂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又云君之適殤適婦從服無文案下記君之所謂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爲之服者臣皆從服也錫衰案國君尊羣臣從服惟有齊衰則適殤適婦自不當從服矣大夫君卑從服者惟室老而不以齊衰爲限雖小功以下猶可降一等從之不得以彼例此也李氏又引庾氏蔚之說則固不以此爲定論矣

鄭氏珍曰君謂有地者則天子諸侯公卿大夫皆是

此條蓋天子諸侯之公卿大夫與公卿大夫之家臣從其君降服一等之通例也君原不專指諸侯傳文亦統言之注特即諸侯言者意以其君爲始封之諸侯及公卿大夫之君而言耳妻則小君者爲小君齊衰自其本服故傳別見其義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者言君爲之服斬者乃從服期也非服之常故大夫父祖卒而爲服斬惟其君爲繼體諸侯者須與之有異若此君受國於父或受於祖則其父若祖已爲君此君之臣先爲其臣自應服斬無緣從此君爲降等之服必此君之父祖兩世皆有廢疾不立或祖有廢疾不立父無廢疾當以孫嗣祖位而復早卒有此兩層此君自爲受國於曾祖乃得有父若祖之喪

父若祖本不爲君其臣自應從君爲降等之服諸侯一層明則天子不言可知至君亦有其父先卒受國於祖者不必有兼父祖喪傳文已備鄭注止是明此意並非以經傳之君爲專主諸侯也若以經傳爲專主諸侯則公卿大夫之臣從君之服不得且此服是通例亦是常例公卿大夫有祖父者其常至繼體之天子諸侯其父不立者古今已爲僅有至父與祖並不得立則絕無矣周公制禮常變交通以爲天子諸侯萬一有此則亦視此例耳豈專爲諸侯設哉

子尹先生又曰傳云從服自統君之父母六人言

盃妻雖期年而有三年之義疏乃云非從服之例與傳違背不可從錫恭案傳云從服也者此節總六人而從服有五從其多者而言從服也又恐人以小君之服亦爲從服故又別言之凡從服皆降一等父母長子君服三年而臣服期此從服也君時爲祖父母三年而臣服期亦從服也惟君爲妻杖期非由三年而屈與父在爲母不同而臣爲小君不杖期非從服之例賈義記曰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臣爲君與小君服斬齊其義亦然故特著其說曰妻則小君也此誼出自馬氏融賈疏竇

也所以明其非從服也此誼出自馬氏融賈疏竇祖之與傳義正合而妻有三年之誼乃敖繼公說前已辨之矣私箋棄漢儒古誼從元人新說甚無謂也然則非賈疏違傳立異乃私箋千慮一失也

以上總釋

張氏爾岐曰注言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宜立而又早卒受國於祖故身已爲君而又有父若祖之喪皆爲之三年其臣從服爲之期也案此經所言君之父祖雖曾爲君既老而傳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見讀禮通考徐氏乾學姜氏上均姜氏說見盛氏集編說皆略同夫先君初卒嗣君未踰年猶未成君況君固在也子若孫可遂稱爲君乎而羣臣可遂以君爲舊君乎由賈疏說嗣君已失子道由劉姜諸儒說羣臣并失臣道惟稷若先生謂嗣

立者不得稱君最合經注之旨蒙故錄其說而申
其未盡之辭錫恭案淩氏駿劉績說見禮說卷三
之文而　張氏說爲尤善也　右釋君
類及祖

通典皇后親爲皇后服議晉國子博士王嬰云案禮
無明文依准鄭制齋縗諸姊誠非親屬然緣成親夫
屬子道則妻亦婦道矣不得不制親屬之服故孝后
崩庾冢訪服博士王崑議五服之內一同臣妾宜准
小君服周侍中高柔答以爲皆准五屬爲夫人周祠
部郎孔恢云庾冢男女宜齋縗庾冢諸姊雖非五屬
女今見在五屬之內亦服周護軍江虨云案賀公記

天子諸侯五屬之內雖不服職爲臣皆服斬縗爲夫
人則齋縗周天子諸侯既同后夫人亦不可得異但
文有詳略耳子姪服周諸姊非復五屬之例謂當從
夫降一等鄭彌云諸婦宜從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婦
亦宜同於臣之妻與皇后無准雖欲甯戚於大典有
闕宋庾蔚之謂與天子有服既爲之斬縗與王后有
服則宜齋周也雖婦亦宜以有服爲斷應如孔恢議
又諸侯及公卿妻爲皇后服議晉孝武帝泰元中鄫
郡王納妃裁至車而定后凶禍至即依在途遭喪改
服卽位哭徐邈以爲有服記有其證君爲天子三年

夫人如外宗之爲君又云外宗君夫人猶內宗也
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
爲君案鄭某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
爲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
服周案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爲
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縗故妻從
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
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縗夫
人齋縗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嫁
案姊下脫妹字　男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

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案先儒皆以有親
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
於孝武定后本姊妹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
以臣妾齋縗之周
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注王后小
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疏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
王后齊衰鄭特言諸侯者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爲君
諸侯爲天子及至不杖章直云爲君之母妻不別見
諸侯爲后之文故鄭解之本不見諸侯爲后者以其
服卽位哭徐邈以爲有服記有其證君爲天子三年　以上釋爲君之妻不別見也

盛氏世佐曰服問云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然則君之妻長子之喪其服及於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矣是亦其異也所以異者以小君儲君臣下自應有服其他則從君服而已見爲臣則從未爲臣則否錫恭案爲大子亦從君而服而大夫之適子亦服者攷夏官諸子職云凡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鄭君以國子爲公卿大夫士之適子有致於大子之事故爲大子服也盛氏以爲臣下自應有服非從服釋小君則是而以釋大子則非矣此條

君之妻及長子

淩氏曙曰易禮春秋此皆以例言者也其中有正例有變例且有變例中之正例有正例中之變例更有變例中之變例也參伍錯綜非比而同之不能知也即如斬衰章子爲父臣爲君此正例也設有祖爲君祖死而父應繼立或以廢疾不立或以早死不立是今君受國於祖不受國於祖則今君之服其祖者父存猶期也若繼體之君受國於曾祖父將以常例服祖期乎抑不服祖期也受宗廟社稷之重不得以輕服服之恐人致疑焉故傳以爲父卒祖則既爲曾祖斬矣而不爲祖斬可乎雖父在亦當斬自當如康成之言故朱子亦深取之

沈氏彤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蓋謂始封之君之服其祖者父存猶期也若繼體之君受國於曾祖則既爲曾祖斬矣而不爲祖斬可乎雖父在亦當斬自當如康成之言故朱子亦深取之

黃先生傳曰爲祖後者服斬爲經祖父母發也君服斬故臣從服期也注曰今君受國於曾祖爲經不杖期發也君之爲祖後者服斬臣得從服期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其祖而孫爲君則今君之臣祖之也乃有始封之君

錫恭案淩曉樓先生兩引傳文卒然後爲

祖後者服輕於傳文本意似未能精審黃先生此條足以正之

曹氏元弼曰繼公謂祖父並不爲君父在祖卒君爲祖期殊爲謬解夫父祖並不爲君必父祖並有廢疾則君受國於曾祖是明以曾孫者也父祖並有廢疾不任喪事祖之喪事必承曾祖重而疑其不可受國也則既爲君祖卒父猶在以廢疾不任喪事祖之喪事必君主之則祖之重卽君承之父在而君承祖重猶祖父並在而君承曾祖重也承重之服斬何疑蓋天子諸侯以尊統相授受其爲喪祭之主者必其受統者也故其爲正尊服有斬無期君服斬則臣從服期矣

其始封之君父在祖卒者父爲喪主君服期以父非有廢疾君非承尊統也亦猶始封之君不爲長子三年謂庶子也不臣諸父昆弟未純乎天子諸侯禮也鄭志所云謂繼體爾

繼公又云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盛庸三述之謂君之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祖在而祖母卒則君但爲之期而臣不從服矣錫恭案此說非也父在爲母固齊衰杖期矣受國於祖者父雖在爲祖父亦斬父與祖俱在爲祖母亦齊衰杖期而厭屈仍有三年之節在故降一等而爲不杖期女子子適人者爲母婦爲姑是其例也則此君父在而母與祖母卒及父卒祖在而祖母卒君皆齊衰杖期臣從服而降一等皆爲之不杖期有何所不可耶其受國於曾祖者祖雖廢疾不立爲重所當遞及猶受重於祖也其服亦同以上繹君之祖父母

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旁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容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錫恭案

服問記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注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綢錫恭案此羣臣無服者是君係庶子也攷在位之臣從君而服惟有齊衰期則君服大功者羣臣亦無服此條附釋君之母非夫人

子爲父後者也亦有始封之君其母非夫人者則羣臣何服魏書禮志延昌三年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崔光議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王服宜大功又云據喪服厭降之例並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既捨六宮之稱加太妃之號爲封君之母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議包於此案服問所云君之母非夫人其臣亦無從厭者也而羣臣無服則無服不關從厭也從輕而重者記稱公子之妻爲其舅姑竊謂公子尊愛敬兼至苟尊厭所不及遂伸其本服之從故從輕而重也且由服姑之誼伸及公子之外兄弟從無服而有服也若謂厭所不及皆可伸其本服之從則公子之妻爲公子之世父母叔父母何不聞其從無服而有服乎此可見婦服皇姑義有特異者矣若夫臣服君母尊而不親無從輕而重之義不得以彼例此也封偉伯等注女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厭降之則嫌

疏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爲女君也　傳　傳意云謂妾或是妻之姪娣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事舅姑同也　注　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謂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也

通典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錫恭案誠疑誠之譌）

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

張氏爾岐曰注報之則重二句解女君於妾無服之義降之則有舅姑

故嫌謂嫌若姑爲婦降服也

盛氏世佐曰妾以夫爲君故以夫之適妻爲女君以

其與夫體敵故也

胡氏培翬曰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爲女君服期

亦與婦服舅姑同也

敖君善說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以親疏不同其

服亦異之故若有親者乃以出降一等服之褚氏

寅亮駁敖曰妾稱適爲女君纔有君臣之分矣若

仍以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錫恭案周道

尊尊不當略主妾之分而伸娣姪之親褚氏駁是

也方氏苞駁敖曰小功皆在他邦加一等娣姒婦

以同居室中生小功之親則娣姪從嫁恩當有加

而服不得反降明矣錫恭案出降與在室對以其

不同室也同事一人何出降之有方氏駁亦是也

由褚氏所駁既見敖說背尊尊之誼由方氏所駁

并見敖說眇親親之殺至其以緦麻章貴妾爲主

士而言亦謬當於本章辨之

李氏如圭曰妾爲女君之黨雖爲從服然猶之近臣

君服斯服故其服悉與女君同不從降一等之例且

雖徙從而女君死猶服其黨所以防覬覦也雜記曰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

之黨服攝女君差尊故曰從徙從之例（錫恭案此及下條皆附論妾服）

鄭氏珍曰經於爲妾者之服斬衰章出妾爲君與女

君爲夫同大功章傳發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之例則君黨一從女君而服可知不杖期章出公妾

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記發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之

（吳如恕齋）

例則得遂其私親一同眾人可知故經不必具列而

妾服已全矣其不杖期章出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者因公子大夫之子皆爲母大功公子父在且不敢

爲母服嫌母爲其子亦然又公與大夫之妻並從夫

以尊降君夫人於眾子無服大夫妻爲眾子大功冬

從女君嫌爲其子亦與之同故特出以明之不言士

者士之妾子其母子相爲自從通例不嫌也其大功

章出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

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出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以緦爲其子從本服期不與女君同嫌爲他妾之子

雖亦然故又並出之以明但非已子女君以尊降者
妾亦從女君也皆所以決嫌疑別同異也明此則大
功章女子子所爲之世父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
是大夫之妾自服其私親者不煩言而知其背經矣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
舅姑在下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傳問
之者本是路人與子判合則爲重服夫之父母故
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
其舅姑也
三年妻服周也
通典馬融曰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
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
紊亂寖以成俗伏以開元禮元宗所修上纂累聖旁
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祕府垂之無窮布
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
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茗之論可謂正
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不貳斬以其本有斬道也舅姑
不貳斬者折時俗妄議也舅姑齊衰故傳云
折之也後儒多以不貳斬爲說大意略同
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
紊亂寖以成俗伏以開元禮元宗所修上纂累聖旁
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祕府垂之無窮布
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
曰敗法亂紀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茗之論可謂正
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不貳斬以其本有斬道也舅姑
不貳斬者折時俗妄議也舅姑齊衰故傳云
折之也後儒多以不貳斬爲說大意略同
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
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
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
博士李茗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爲舅姑
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
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
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爲父母何以周
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
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

爲天一也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
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
期稱情而爲之弗可易也錫恭案爲君之父母夫之父母從服也此則同而異者也

方氏苞曰婦爲舅姑齊衰期何也稱情以立文其情
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子之半可以稱
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謂可以舍杖而仍爲
是作僞於其親也婦爲舅姑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
責以誠乎抑任其僞乎此以知禮非聖人不能作也

吳氏嘉賓曰婦爲舅姑從服也婦人者得自屬其夫
而已夫之黨皆從服今與夫同服不能使婦與舅姑
益親也而子已卑且臣妾之從君服有不降者近臣
及僕驂乘之類是也婦與夫齊體故其從夫服也得
降一等今惟夫所服斯服是近臣及僕驂乘之道也

亦卑其婦矣

吳幼清謂婦爲舅姑期而居喪之質如其夫亭林
先生并引大戴禮與更三年喪爲證錫恭案三年
謂夫有三年喪也其妻特服之更歷爲爾以是爲
婦心喪如其夫恐非

汪氏琬曰禮無繼姑之服非無服也傳曰婦人既嫁
從夫夫者婦之天也夫既以爲母矣婦其敢不以爲
姑乎然則從夫而服又何惑焉

胡氏培翬曰服問曰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
其舅姑鄭注舅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君姑齊衰則
不厭婦也孔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之妻爲君姑齊衰則
母也然則妾子之妻爲夫所生母舅姑即公子之
通典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許賀循云庶
子爲人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曰如常禮尊
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

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修
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
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
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答曰謂庶子爲人後上
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爲所生服
止緦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
繫於夫哀帝興甯中哀靖皇后有喪太妃之喪尚書
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縗周桼禮有從輕而服重
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
毋邃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齋而

會於大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也

凌氏曙曰賀氏號爲儒宗而此議則有所未當賀義未明所據然其說本之服問也案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舅姑注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小君同舅不厭婦也疏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世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據此知賀所云庶子之妻尊所不降旁於此矣而不知庶子有爲後不爲後之別如其不爲後諸侯於妾母無服鍚恭案母字當是衍文故妾子厭於父而不得伸爲其母練冠麻衣而已傳所謂君

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爲後而父卒爲其母大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功章所謂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庶子之妻舅不厭婦不辨舅之存亡而爲姑齊衰服問所云是也若夫庶子爲後而承重則爲其母總傳所謂與尊者爲一體而不得服其私親也賀云自天子達於大夫其中包有諸侯矣設使庶子爲諸侯之後則庶子之妻爲君夫人也將因妾母之喪而廢祭乎抑不廢祭乎君無服而夫人可以有服乎祭統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今夫人齊衰可以與於祭乎夫吉凶不相干衰麻不接晃弁以此推之賀說固不可行耳然則庶子爲後其妻安得服其本服耶錫恭案大夫士爲後其妻與於祭既與於祭則不得不服本服當與夫同總麻三月不舉祭則不得服本服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爲之亦如己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爲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姊妹故次在下也傳

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母名爲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士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通典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又陳詮曰從於夫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

李氏如圭曰從乎夫而服期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已與夫同故已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

檀弓昆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注於昆弟之子引之而疏又於此節引之錫恭案疏引非也雜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喪大記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反建以觀則夫之昆弟之子豈能等於昆弟之子乎疏亦引檀弓以釋之是之謂不知類也　在此章而云男女皆是女之子節傳明言報之以此爲本疏故言報亦非也明指在室者也況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已貝大功章疏兼出嫁言之非是　疏又云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蓋指世父母叔父母節也然上昆弟

楊信齋先生删此節疏與鄉見合

盛氏世佐說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於是錫恭案此破注誼也盛氏自申其說曰未成人者以殤降是固然矣曰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此何誼也凡服加降必有所爲女子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雖適人亦期以其爲小宗加也而昆弟爲之無此誼則無加矣女子子逆降旁親者明嫁當及時也旁親爲之無此義而何降乎且逆降云者以他日當降而今先爲之降也乃未嫁而死矣無他日可言矣逆降之云復何施乎何盛氏之惛憒也且未嫁而死永無主後在所矜憐不加已矣而忍言降乎哉由此言之盛說不可通也注誼不可破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眾子無服大

夫降一等爲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爲服期也陽城張氏本爲作而　注云唯爲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凡服加降必有所爲女子子則異於是錫恭案

通典馬融曰公諸侯也

又雷次宗曰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　錫恭案妾之從於君修辭微諷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女君也雷氏云嫌從君服從也　錫恭案故降二字當倒降字上屬爲句　又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　胡氏培翬曰雷氏兼公子

與君同體言案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則公子非爲父後者不得云與君同體矣雷說未的　妾無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　錫恭案此但論公妾而大夫妾義該其中而事同夫而降其子之義也又云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君而爲之　錫恭案當云從乎女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此明妾不尊於君之子則無尊降之嫌故與女君同也又云惟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實尊於己子若不爲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卽體君矣故爲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明晰　錫恭案春秋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此傳遂字所本也注中降字正與傳遂字相反爲疏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

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
也　傳　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
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　知經
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
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故謂出嫁降旁
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
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
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
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爲成
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曹氏

校曰謂字衍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
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
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
此類也
通典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
繫父言之
鄭氏珍曰案敖氏謂傳爲失敖曰女子子適人不降
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
大夫爲祖父母之傳同皆失之　意以言不敢則有敢
意此之親不可言敢不敢止是聖人制禮使人如此
不思大夫所以降不降者是聖人使之然而聖人制

此禮必有所以然則傳意乃禮之所以然也如以言
不敢即先有欲降之意傳文如此爲失則敖氏謂女
子子不降祖乃不敢以兄弟之服降至尊是不亦先
欲敢而以其至尊故不降乎何以異於譏傳之失也
亦惑之甚矣
黃先生曰女子在室與男子同章首列祖父母本兼
男女此復爲女子子別言之者即今衰三月章首列

曾祖父母下又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同下章言嫁者未嫁者此不言者爲出入同服故舉
則並舉省則並省也傳言不敢降其祖與下章亦同
錫恭案注疏之義從下章曾祖父母比例而得者
也下章前言祖父母爲之者兼男女言後言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專以不敢降者言
也此章前言祖父母亦兼男女此言女子子爲祖
父母亦專以不敢降爲言故傳云然也但下經兩
言嫁者未嫁者此經不言而但云女子子是立文
主於未嫁者而已嫁者誼包於中故注云有出道
也有出道非已出者也此又其修辭之同而異者
也
又案諸家說之異於注疏者約有二端其一以此

經女子子兼在室出嫁者言通典載馬氏融曰出
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然如此說是以上經
祖父母無預於女子子也胡氏正義駁之列引昆
弟眾子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皆男女同言則
女子子在室爲祖父母已包於上爲祖父母條內
矣奚容重出乎駁之誠是也其一以此經專指已
嫁者言通典載陳氏詮曰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
而以注言經似在室爲非然如此說則經但言女
子子必如沈氏彤沾適人者字而後文義始安又
胡氏主張陳氏說遷注就以就已意以爲鄭以傳

是主已嫁者言故云女子子有出嫁之道明雖出
猶不降其祖也不知鄭君之意經主未嫁者立文
傳兼爲已嫁者補義兩言似在室似已嫁正欲明
未出而有出道即未嫁者而包已嫁者也若專指
已嫁者則但言出可矣何必言有出道乎屈注以
就已沾文以釋經皆失經意者也胡氏駁馬氏而
猶從陳氏由未能篤信注誼也

通典孔倫曰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錫恭案此
專就已嫁者說誤與陳詮同而其所以說不敢降
者微有顛倒夫正期不敢降尊祖之誼也惟尊祖

故有歸宗之禮歸宗當從鄭氏珍說豈以歸宗而始尊祖乎
以歸宗說不降小宗可也以歸宗說不敢降祖與
曾祖非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
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
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
子子適人者士禮居影宋嚴州本女子子作女女子張氏識誤曰案前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
父母期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校勘記曰唐石經正作女子子爲其父母期故言不
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
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
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枚勘記曰命通典作大案經傳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
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六命婦無主者命之無祭主
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
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
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通典有在大功
三字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
貴於室從夫爵也

釋文於朝直遙反下章注同

疏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
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
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
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
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
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
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
婦曹氏元弼曰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
鄭當爲傳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
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
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
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
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
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
貴言之也 注 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
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公奉
衮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
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

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
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宮七命
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
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
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
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
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
揔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
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揔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
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
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
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
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
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
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
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
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
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
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自

爲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
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
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
夫爲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
夫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
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
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大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
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誼若然案曲禮云四
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爲大夫又
何得爲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
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

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爲兄弟殤
錫恭案弟字衍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
也

通典周制齊衰不杖周章昆弟相爲服及姑姊妹適
人無主者與孫之爲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爲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錫恭案及字衍其服
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
子不報者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期與爲女子子無主
者期其服適同嫌是報服故別其非報上經姑姊妹
女子子適人無祭主者言姑姊妹報而不及於女子
子意與此同錫恭案唯子不報李氏說最爲得之傳之意著而注所以箴傳之失亦明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
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

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錫衰案放又謂當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非也仕焉而已者爲舊君齊衰三月夫子致仕以無臣而爲有臣爲斯天此不用大夫禮之明證也蓋大夫在位而卒者未嘗已也故其妻猶用命婦之禮彼仕焉而已者與此異矣

張氏爾岐曰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其旁親一等此十二人皆合降至大功以其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無服女子子於父皆爲庶孫服大已同故不降唯子不報者子爲父母三年女子適人自當服期不得言報餘人則皆報也

盛氏世佐曰大夫之子兼適庶而言也言大夫之子則大夫可知矣此等皆厭於父當降者以其尊同故仍服期凡此應降不降之意與父同而服則各視其親疏不必同也世叔父於父爲昆弟昆弟於父爲眾子姑於父爲姊妹姊妹於父爲女子子此四命夫三命婦父子皆服期子昆弟之子於父皆爲庶孫服大功世叔母於父爲兄弟之妻無服女子子於父爲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錫衰以期者尊與父同則父所不降矣故子亦得遂　又曰世叔父父之庶昆弟也若父之適昆弟雖不爲大夫亦不降

程氏瑤田曰案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又案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眾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即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

適也者是也錫恭案此與盛氏說不同然亦可備參考

胡氏承珙曰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兼男女言之傳以同服相爲之謂報子爲其父母三年無疑於期之報故獨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爲之加服而乃服期以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爲之加服而乃服期以報故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此於經文自是專明一節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世父母叔父母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此十人於大夫之子相報服期之誼始截然分明況傳以不報主謂女子子而又云其

餘皆報雖皆指兩相服期者爲報而文誼嫌於以子亦爲報故鄭駁之

胡氏培翬曰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爲適子盛氏謂兼適庶章氏平云雜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不得概之庶子此經從服則適庶同父卒則如國人

鄭氏珍曰報者卽以此服服之之謂云唯子不報則自子外皆爲期服明矣云大夫之子則其父在也其父卒則皆以尊降此子服大功矣以是知親屬中命夫命婦凡爲大夫之子皆各如其親之服不以尊降之矣

錫恭案傳釋唯子不報曰言其餘皆報也是自子之外凡爲大夫自女子子之外凡爲命婦者皆報大夫之子以期也經特著此於不杖期章者以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旁親一等大夫命婦以其尊而降旁親一等此皆不降故著之也大夫之子父爲大夫降旁親一等者尊降也其子之亦降旁親一等者從乎大夫而降以服降非以尊降也大夫爲大夫命婦不降者尊同故不降也其子之不降者從乎大夫而不降也彼降之者既以服而非以尊則此不降者亦以無所服而不以尊同可知也然則大夫之子尊不同於大夫命婦矣凡大夫命婦爲尊不同者例降一等而此爲大夫之子獨不降經故著唯子不報之文而傳著其餘皆報之例所以別嫌明微也斯例也嘗徵之於本經矣大功章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疏云互相爲大功皆不降也此經從父昆弟本大功彼此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案上承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而言夫大夫

及公之庶昆弟固與大夫尊同矣穀梁莊公二十
重視大夫若大夫之適子則容有爲士者而大夫與之二年傳公子之
互相爲大功是大夫爲大夫之子雖爲士者不降
而報之也是其例也凡大夫與大夫之子服同者
經或備舉或省文此經大夫之子兼大夫而言所
謂其餘皆報者蒙初疑其主大夫而言於大夫之
子無與也既而思之大夫之子果無與當以大夫
立文而兼明他服與大夫之子同者不當以大夫
之子立文深浸大夫之文而不見也參稽互考乃
知大夫命婦不降大夫之子自有其例也所以然

者得引以大夫之子體大夫父在之時得行大夫
之禮而大夫命婦因不降而報之耶或曰大夫之
子爲昆弟之非適者大功彼昆弟亦大夫之子也
而昆弟爲之大功則大夫之子自有降之之例矣
而此報之何也曰大夫之子爲昆弟大功傳固曰
從乎大夫而降也自以厭降非以尊降也若大夫
命婦之降與不降則當以尊論夫爲降之品不同
其或降或不降各有攸當不得執彼以例此也明
賈疏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卽唯爲長子斬其餘悵然無疑矣
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錫恭案注云唯子
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經中有子及女子子無主
者男卽子也女卽女子子無主者也子中不兼女
子子在室者以經云爲大夫命婦者故知無女子
子在室者也子中亦無長子以長子在斬衰章此
在不杖期章故也然則所云男女同不報者謂眾
子爲父三年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非因
父爲之期而報也疏說微誤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
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疏祖與孫爲士卑故亦在此也注大夫以尊降
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
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通典馬融曰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李氏如圭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則稍殺矣
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錫恭案李氏之意舉大夫以通乎天子諸侯也然爲適孫則天子諸侯與此禮同而爲祖則惟創業之天子始封之諸侯與此禮不同矣繼體之君爲祖父母親見臣從君服祖父母節
盛氏世佐曰大夫爲祖父母謂父在者也父卒而不
爲祖後者亦存焉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祖父卒爲祖

母後者三年此禮通乎上下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
必云爲士者見其雖賤不降也　又曰凡傳所云不
敢降者皆原制禮之故禮緣人情而制者也人情所
不敢降者而故降之則是弼世而行不可以久故聖
人於此權其輕重之宜定爲降殺之等而無一毫造
作於其間也敖氏之言失傳意矣敖曰大夫所以降
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
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
有害於
義理
沈氏彤曰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於其祖與適而以
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

使其心之卽安也何嘗言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
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敖說非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得爲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存以尊降其父母者與
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
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
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釋文沓與音餘
疏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
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

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爲父
母可知　傳　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公子爲君厭
爲己母不在五服又爲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
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　鄭
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
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
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
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
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

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
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維記文也云是嫌
不自服其父母者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爲誤故自
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
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
以傳爲誤也
通典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
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周也
敖氏繼公曰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
爲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傳義似

誤也敖氏又曰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錫恭案大功章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服之者有大夫之妻爲嫁於大夫者服適七者重以尊降矣故出降則可見故氏此二語非也辨詳大功章

呂氏柟曰妻妾於君則有貴賤矣於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謂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期雖女君不得降以凌氏曙曰郝敬曰案鄭爲父母之喪所不厭妾凡父母之貴尙不厭妾凡父母之喪所以爲重傳安得誤其引春秋季姜義皆後儒強作春秋未可如此論也論曰郝氏之言不然也夫傳雖未傳體君之說爲誤非矣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凡人妾自爲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尙不厭妾凡父母之喪所

明言謂女君可降其父母然妾不得體君體君者爲女君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然則女君體君而不得爲父母遂也此鄭氏反覆傳意而得之以爲傳誤鄭深有功於經學也如此郝氏未解文義耳且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妾之父母與凡人同不待分別而始明況服制有定妾亦無從自爲重服之理爲父母期亦不得謂之違君自遂種種不明而置其狂

有當止可以爲比例者也鄭於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父母遂然則女君體君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及至此節傳文與上略同設拔上章之例則似女君以體君而降其父母矣且鄭於下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是女君不得以尊降者惟父母矣恐學者以文害辭故云此傳似誤其實

作子尊不加於父母仁至義盡之言何可厚非鄭氏

傳注原可並行不悖後儒必欲申傳以駁注非也

錫恭案凡妻從服從夫而服凡妾從服從女君而服故注引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也先王制禮條理縝密唯鄭君能心契之而或自異焉多見其不知量也

又案後儒辨注所議以釋傳多以嫌於尊厭爲言通典載陳氏詮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雷氏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二說正自相反陳氏謂嫌於不得雷氏則謂其得

遂也其所以爲嫌者嫌於尊厭也其所以得遂者厭所不及也自後賈疏集釋皆據此說以釋傳然傳容有此意而經則斷無此誼也凡厭所及者恆在於旁親於母猶容有之於父則必無也而謂經以尊厭爲嫌而著此文乎

胡氏正義曰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無服妾不體君故爲其父母得服期錫恭案此說亦未然公子爲妻之父母無服其妻與夫爲體而爲其父母得服胡氏此說非通例也

喪服鄭氏學卷七終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兄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統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月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盛氏世佐曰傳當是殤字之誤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冠帶錫恭案冠字衍繩屨之字疑誤繩麻又略之若

然禮記云齊衰居壊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壊室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爲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爲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謂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兄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遷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李氏如圭曰舊說此章衰裳六　冠九升如圭案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其衰亦宜五升冠八升不言冠帶屨者因服輕略之繩屨者以麻糾繩爲之凡用麻者以繩爲經者衰裳絞帶牡麻之等故齊衰朝麻屨無受者繩屨

張氏爾岐曰雖不言月數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爲主

姜氏兆錫曰案下文各傳皆言齊衰三月故經雖不著月而疏以三月言之然其服雖三月而爲王侯服者皆不即除而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蓋經傳互文相足之義類如此

吳氏廷華曰此服以曾祖爲主　錫恭案下記齊衰四月節注云服之首主於父母推而上之則不杖麻屨者主於祖父母而此服自主於曾祖父母矣吳氏此條實本鄭誼

服也

胡氏培翬曰齊衰無受者日月雖少而服重於功緦故次不杖期章後也

盛氏世佐曰齊衰三月不居堊室錫恭案據疏引謚氏周語宜與大功同有帷帳也亦於中門外爲之

褚氏寅亮曰亦冠布纓布帶

錫恭案喪之服有六衰二經已著於經矣自不杖期而下又去其杖矣經所未著者冠與布帶及屨耳或以前章爲正服此章爲義服則此章冠當九升布帶視其冠亦當九升是未然攷下記齊衰者詩式微云黎侯寓于衛寓卽寄其義同故云寓亦

四升節注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然後總承之云亦以其冠爲受是義服不皆無受而前章亦有義服也李賢之曰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是此章亦有正服也又前章言異於杖期者而不及冠帶則亦冠布纓布帶也而此章兼有正服義服如前章故褚氏云亦冠布纓布帶也又升數之異非因異章而分乃因正服義服而別也前章正服冠八升義服九升而布帶視之此章亦當正服冠八升義服九升而布帶視之也吾因而知此章冠及布帶悉同前章故經不言也惟屨有麻與繩之別而經亦不言故注引小記繩屨以補之也

寄公爲所寓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釋文所寓音遇寄也

疏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故寄公在前錫恭案疏所論設經文欲明雖盡據此條爲東壁堂竹邨所說然一家所論次未必合經旨容俟再考吉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于衛寓卽寄其義同故云寓亦

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寓也

傳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之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盛氏元鵬校曰衛侯當爲所寓）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寄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注

上以釋變除錫恭案通典已通典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歲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同

通典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

李氏如圭曰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故服所寓惟與民同

敖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敖氏

又曰國君五月而葬此止於三月不特制爲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纏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錫衰案此說非也信如敖說則纖內之民服天子宜無所辟矣何以亦齊衰三月乎

沈氏彤曰注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案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爲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推注蓋本此

禁氏德晉曰案郝仲輿謂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此蓋衰世之禮其說近是而未盡也蓋封建肇於黃農歷唐虞夏商治亂不一故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於八百國而已則其間失國而爲寄公者必多而寄公爲所寓之君服其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於一時寄公爲所寓之服既合於理而可爲後世用先王固宜存之於經而不削也

公有被天子削地而失國者則盛世固有之

鄭氏珍曰或曰周公之時諸侯新建大小相維不遷有侵併之事而爲失國之君制所寓之服何曰五服制度廣書已著如喪三載檀弓亦二古者不降爲止爲義皆荀子所謂未知其所由來者前代久有成規姬公因定爲周典耳若封建之世及其陵遲兼弱侵小勢必不免大禹望山伊尹獻令晚季存者當類存亡因之非明徵與聖人立法要周常變此非所致疑者

秋即如一齊地也歷爽鳩季前伯陵逋姑而後太公王氏士讓曰案與民同亦寄公自處然爾其所寓之君則以客禮待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又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疏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宗子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

斬衰三月也　注　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傳

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

同惟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以著之則爲妻禫者正其同於他人而非異於他人也今

敖氏繼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辨見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

通典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

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

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雷循字譔讀禮因敬宗以敬尊祖之心通考引作者

李氏如圭曰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議由于此　傳　無二統故也

下記宗子不孤爲殤則族人不爲之服孤爲殤者乃服之義亦猶此李氏又曰宗子母在雖不爲宗子之承祭之重異於他人故宗子母沒則姑老宗子之妻收族此說非也小記言宗子母在則宗子之妻不爲妻禫宗子母在得爲妻禫錫恭案於宗子之妻不爲妻禫者爲妻本禫嫌以著之則爲妻禫者正其同於他人而不得禫故特記此異於他人也今

敖氏繼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

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母之在不在爲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蓋其母尙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敖又曰婦人者謂從己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錫恭案所云宗婦者謂異姓來嫁者不數嫁者餘宗而來嗣非宗也也夫異姓也而何以服宗子耶

錫恭案賈疏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歿則姑老

九求恕齋

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爲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尙存纔總麻近輕遭重情實有疑茲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元孫爲後而其母尙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錫恭案特牲饋食禮注曰主婦主人之妻姑雖存猶使之主祭孰使之姑使之也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可以亞子故老而傳事竊以爲夫死從子母亞於子亦從子之一端段令子幼未昏而母不亞獻將誰爲之亞獻乎此顧氏千慮一失也今未錄

秦氏五禮通考亦不錄此語

十求恕齋

褚氏寅亮曰尊祖故敬宗以尊高之服服宗子是敬宗也所以然者以宗子傳先祖之重祖宜尊故宗宜敬也

盛氏世佐曰族人爲宗子之母妻服猶臣服君之母妻之義也此服因宗而生不因嫂叔而生故丈夫於宗子之母妻婦人於宗子雖或有在嫂叔之倫者無

不服也敖說非敖曰丈夫婦人於宗子之母妻
盛氏駁敖說是矣然其釋經婦人兼有異姓來婦故
此婦人於宗子仍用敖說而下辨則去疾猶未盡也
吳氏廷華曰言婦人者兼已嫁未嫁者言也據不杖
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婦人雖在
外必有歸宗之說則嫁卽不反亦齊衰三月
程氏瑤田曰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
在室者若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牉合其從夫之
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於夫之昆弟且無服
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同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
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

鄭氏珍曰案丈夫婦人者對稱男女之美名也經大
功章姪丈夫婦人報殤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
之長殤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與此凡四條必稱
之丈夫婦人者文不屬所生則不可言子女子而
女一邊有已嫁者在內又不可言男子女子故以男
女之美名稱之見同宗服宗子姑服姪姪服姑姊妹
之子服從母服姊妹之子皆男女不殊又以見
女之服者在室及已嫁亦皆不殊賈疏爲姪條云言
姊人見嫁出言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未通攷經例失
之矣鄭注此婦人必加歸宗二字者所以明嫁女服

大宗之故非若爲姑與從母爲報服也敖氏乃謂此
婦人是絕屬之女子子在室及宗婦如此則是服大
宗者惟在室女子其適人者不服夫女子適人不降
其祖絕屬者服大宗所以尊祖也謂適人卽不尊祖
可乎婦人從夫服夫黨例降一等夫既三月則無可
降若此婦人內有宗婦是服夫黨與夫同於經例不
合且經四言丈夫婦人已不宜此婦人獨異敖氏小
功章注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少計一文而所指各
異非也明劉績於小功章丈夫婦人更餘合上從母
讀之主以丈夫爲從母之夫其作三禮圖刱加從母

夫婦小功之服則益悖矣
錫恭案鄭君於此經順木文作注而備載親者月
算於記注中則爲宗子服者無遺義矣凡王肅說
每與鄭誼立異而通典載此經肅說已此謂族人
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則正與注誼相成
何也經云無受自非有期功之親者故云無復五
屬然此主言五屬外者則言外別有五屬內者也
非與注誼相成乎疏以與大宗別高祖者釋此經
其意與肅說同通典又載杜預說宗子死皆爲之
齊衰其月數各隨其親疏爲限屬絕則爲之齊衰

三月 案元凱雖不言親者受服然親者與絕屬爲服判然其意大同於鄭君元凱亦寫與鄭君立異者而爲說如此可見前儒多從鄭誼也其與鄭誼立異者不過近儒二三家今不備辨

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君有廢疾若不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誤

疏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爲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

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殿本作非喪服體例故云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爲之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爲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傳云爲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爲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答辭也傳意以下爲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爲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恆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俱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

注 云仕焉而已者謂老君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爲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爲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通典陳詮曰仕焉者凡仕者而已者致仕也

又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發及母妻也

又戚康末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主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舊君有之臣之致仕則爲舊君齊縗三月天子之臣服有同異范體往往有之

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臣服之制同矣

又穆帝崩前尚書郎曹毓等奔赴皆服齊縗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令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從軌訓有違案毓等並以凡才舊業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

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體顯王猷請以見事免
就等所覆除官胄就上表自理曰臣聞君喪之禮貴
賤不同禮臣爲君斬縗仕焉而已爲舊君齊縗爲舊
既絕朝見既替盍以疎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
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
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
宜爲舊君服齊縗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
服齊縗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
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
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疏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

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
服固爲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
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

通典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爲舊君謂仕
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
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止之曰廢疾沈
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縗三月可也老而致仕
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
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馬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錫恭案此二者亦足見恩深於民

吳氏廷華曰君臣之恩惟此及斬二服舊君義不當

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
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
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
矣

顧氏炎武曰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
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
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
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錫恭案此二者亦足見恩深於民

吳氏廷華曰君臣之恩惟此及斬二服舊君義不當

服斬則與民同而已

胡氏培翬曰傳以母妻爲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惠言謂君爲有地之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可通據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爲舊君服也錫恭案傳稱小君似專指國君言舊中以見上下也攷斬衰章爲君上兼天子之后下兼適子下兼卿大夫有采地者爲君斬衰者皆當爲小君期則致仕服期是不杖期章君之母妻亦上兼天子之后下兼卿大夫內子也見爲臣者爲君斬爲小君亦非專指國君夫人天子之臣爲王后大夫之臣爲內子不當有異也

鄭氏珍曰致仕不盡因老若廢疾然老疾自是其常舉常可以賅變且古人進退以禮託故隱身要不外

老疾二端錫恭案此爲吳氏紱說而發吳氏云古大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退如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可以去也鄭注專以老與廢疾爲致仕似未該吳說如此駁吳所以伸注也

凌氏曙曰宋書禮志魏世或爲舊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以尚書何曾奏始依古典論曰後世以意改更禮制而先王之精義亡矣如致仕之臣爲舊君服三年此似合於義不知致仕之臣所以不欲令其持服三年者應在位之臣所以抑致仕之臣也一致仕便同於民始知在朝之臣所以高爵厚祿者爲其共襄治道也反是則不異於齊民矣況君臣本以義合故斬衰之章有正有義今已致仕是君臣之義已睽於其反初服之時一其制而同於民民者無位之稱今已無位而不得上同於卿大夫矣然又不能與民盡同者故爲小君行服是忘於民也在舊臣亦甘心服此者示其誠違之恥不敢與廷臣抗行耳昔晉穆帝崩尚書郎曹毓等弃赴齊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曹毓自理曰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今去官者不服三年之證是以制非聖詔所許此後世爲舊君不服三年之證是以喪服傳曰爲舊君孰謂也仕爲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古典固如是矣尒何至魏而易之晉人猶有持此議者虞喜曰廢疾沈淪罔同人伍不論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此亦承魏世之誤而發此議揆之喪服禮意乖矣

庶人爲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釋文圻內巨衣反本又作畿同盧氏文弨曰注疏本圻作畿

疏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

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爲君杖則庶人不爲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錫恭案庶人爲民與在官者之通稱盡在官也不在官者民也疏云下庶人或有在官者言或有則不同於民說成庶人與民爲二矣非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白虎通禮庶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

從內發故爲之制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公爲所寓注云三月而藏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鄭君意所寓者諸侯也葬以五月而畢公同於民則民亦如之鄭誼三月故藏服待葬也畢公同於民則民亦如之鄭誼如此則先葬三月而成服鄭君所不取也所以不取者服以表哀有先重後輕者矣未有先輕而後重也

通典馬融曰眾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也

方氏苞曰曰國君者以明大夫君則臣有服而民無服錫恭案此

服飾章取義

褚氏寅亮曰注云庶人或有在官者言或解經不言民而言庶人之義言民之中即有在官庶人亦止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繼公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夫服疇食德緊誰之賜乃竟若是忍乎又謂非當家者不服尤謬胥有父兄君其君而子弟不君其君者乎而父兄亦竟晏然聽之已乎是教之爲亂民也此等關係名教匪細不可不亟爲辨正

胡氏培翬曰此服男女同之

錫恭案下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大夫不外取其妻歸宗妻言與民同也注曰古者大夫不外取其妻歸宗往來猶民也夫傳言與民同注言猶民則可見民該男女皆爲其君齊衰三月也又檀弓云王者崩七日國中男女庶人彼言天子

七日國中男女服注云國中男女庶人彼言天子圻內之民而諸侯境內之民同之此又民該男女之確證也又上經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夫宗子收族爲一族之主故族中丈夫婦人皆爲宗子服國君治國爲一國之君故國中丈夫婦人皆爲國君服其誼又同條共貫也胡氏之說是矣敖繼公亦云庶人此服夫妻同之然不云男女而云夫妻者敖以庶人爲專指在官者而在官者無婦人也則婦人爲國君服者惟在官者之妻耳故不曰男女而曰夫妻也其別甚微不可不辨

又曰傳屬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乃庶人本服以其分與臣異不可服斬又不可以輕服服君也

鄭氏珍曰經出諸侯爲天子斬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則諸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矣侯國之士民不服天子何其國之君已至尊天子則至尊之至尊也不敢服故不服然則畿內士民何以服天子人有一君畿內士民舍天子別無君故服天子若士則天子之臣固服斬也此經已關畿內之民詩言王國禮多稱天子之國自畿內庶人言之天子固其國君也檀弓云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所謂國中即畿內也

鄭注明經所包非補其不備也故民因經文不著畿內服天子斷此篇主爲侯國作疏甚是盖以斬衰章君注校之彼君爲天子諸侯及有地卿大夫而此爲天子諸侯言外見有地卿大夫其地之庶人無服也

又曰疏謂上下四經據繼土地言國君不繼土地則不言國見大夫爲舊君下　余以四經言各有當疏說非經意也大夫爲舊君文既主大夫自是服天子諸侯無嫌非國君故止言舊君也

通典石渠禮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大夫之臣爲國君服何戴聖對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總衰既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既葬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爲國君也聞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爲國君也又問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聞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爲國君三月報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得爲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聞人通漢等皆以爲有接見義

陳氏立曰大夫之臣爲諸侯服通典引石渠禮論當從庶人爲國君三月服然則王圻列食采之陪臣爲天子亦宜從庶人爲國君之服矣錫恭案庶人爲國君之服自是王朝之卿大夫受封畿內者與外諸侯同是國君不得與但下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食采不繼世者並論

吳陪臣無爵也又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則內外宗女嫁於庶人亦如爲國君服齊衰三月矣

吳氏紱曰庶人爲君之母妻無服錫恭案上經君之服者恩深於民是鄭君之意謂民與小君無服也吳氏說是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亦可以無服

釋文越竟音景

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爲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錫恭案案此言外見尊卑敵者當反服也近儒多言疏誤疏誤在修詞偏重而於禮例固不誤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爲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者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

禮非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爲文蕭大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耳下經舊君注皆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錫恭案此與下經舊君注皆謂待放者也而有已去未去之分下傳所云君掃其宗廟未去者如是已去者亦有之孟子雖婁篇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

先於其所往是待放已去者也下文云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則前此不收其田里也田菜盛之所出里宗廟之所在則不收其田里卽掃其宗廟之謂也故云已去者亦有之也戴氏聖所云卽孟子雖妻子反之也

又晉賀循案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爲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尙可以留值君喪則服也

又崇氏問曰爲經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爲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去者同耳猶于爲舊君以爲人乎以爲宜與長子未去自若人也不爲舊君也舊國君者爲已去者也此與鄭君謂合者也

孔氏穎達檀弓正義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恩重者雖放出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

可證大夫在外者之反服

李氏如圭曰長子言未去則妻已去矣于庶子之經長子未去固從庶人之服而特著之者以大夫之適子爲君得服士服嫌大夫已去猶爲君斬也士之妻服舊國君與大夫妻同經欲明大夫長子之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

沈氏彤曰不直言舊君而言舊國君以上庶人稱國君也舊國君據大夫

君妻長子同於民則亦當稱國君也舊國君據大夫在外立文也

胡氏培翬曰此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故不言大夫之服傳亦不言之至大夫恩義未絕在外亦服齊衰三月雜記所云反服是也

不服以有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當有違大夫及之大夫者胡氏若恩義已絕則雖所仕之君尊卑亦不得留於國中矣案此是禮教廢壞後事經者道其常非禮經所宜有也

通典戴逵謂鄭元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

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爲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錫恭案夫字疑衍經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所答曰案禮妻爲周而長子三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人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與人同耳錫恭案此破注往來歸宗之誼也夫婦人之道父母在則歸甯父母沒則歸宗歸宗之義鄭氏私箋最精見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下爲小宗大宗皆不以出降由歸宗而然也丈夫婦人爲宗子齊衰三月而已又爲君亦齊三月乎夫服齊衰三月婦人適人者爲大夫於舊君而妻子從恩深也抑思舊君之恩雖深大夫豈有加於齊衰三月乎夫服齊衰三月妻從服者將何服乎以是知妻非從服也爲歸宗而爲服國君服此禮之通例而注之精義也若如鄭氏所說未去則服出國不服是宗子以有歸宗而爲服國君歸宗於其家則爲宗子服歸宗於其國則爲國君雖有歸宗而不服非禮之通例也又婦人爲夫家服從服也宗子與國君尊尊之服非從夫而服也故婦人爲宗子係父母家之宗子則爲國君可知此妻從夫而出其夫未仕則妻不服新國君而但服舊國君不至兼服二君也其夫若仕則妻爲新國君者從服也其爲舊國君者乃尊尊之服亦不得謂爲二尊也戴氏逵說亦非也

敖繼公說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己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齊衰三月而已又爲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錫恭案敖說之誤其根在上節以庶人爲專指在官者而非在官者無服於是此長子未去爲民服者不得不更其說以爲大夫於舊君而妻子從恩深也抑思舊君之恩雖深大夫豈有加於齊衰三月乎夫服齊衰三月妻從服者將何服乎以是知妻非從服也爲歸宗而爲服國君往來猶民也長子亦非從服也爲民服也爲民服未去則服已去則不服也以爲子亦在外者尤非也又謂致仕之士長子無服以士之子與民同民非在官者不得有服也又謂士去國者夫妻皆不服之以於舊君恩淺也由民非在官者無服遂有大夫於舊君恩深之說由大夫於舊君恩深遂有

士若去國夫妻皆不服之說其謬總出於一孔而已矣

繼公駁傳曰其爲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錫恭案春秋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而士昏禮云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是唯大夫不外娶而士容有外娶也此經於在外者之妻所以必言大夫也至長子必言大夫之故李寶之說詳矣敖說殊謬其爲此說承士若去國身與妻子皆不服來也前條已具辨之

錫恭又案玩注中雖字固已兼未去者說若曰未去者固民雖從夫而出而往來歸宗猶民也沈果堂云妻與民同者惟未去故也鄭注亦當備固亦有從夫而歸宗往來者析未去於注外猶非細心讀注者也

又案其妻猶民其長子未去亦猶民故皆爲舊國君服大夫采地之民不服然則大夫之臣違其妻長子不服舊君也繼父不同居者注嘗同居今不同

疏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維庶人爲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若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了是以皆不言也

通典大唐開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大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小而早孤其母欲嫁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爲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否人間此例甚眾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繼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

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者於家之門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即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繼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醜貌繼以佗人哉然而貌衰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

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
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
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
之服宜依正禮（錫恭案此上難袁傅之駁文主文夫
故云因託得存其繼嗣此下乃論女
子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
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必備（錫
案必徐氏通考引作畢）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
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綖三月
不分別同居異居（錫恭案繼父雖仍同財未有主後
而適人卽異居也不分別同居異
居者以皆異居故也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

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綖三月竊爲折衷方慶深
善此答（錫恭案母嫁並攜其男女則徐氏所答者得
禮之正矣若有女無男繼父雖仍同財未有主後
朝之理似始卽不同居矣其異男繼父無爲女子築宮
當爲不同居繼父與不俟考）
放氏繼公曰爲繼父同居者期而爲異居者不降一
等爲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
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不爲服者二章
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錫恭案繼父
正期年爲加詳見期章敖以此章爲因同
居者而後則是以期爲正矣微有參差）
郝氏敬曰不同居謂繼父續生子使其妻前夫之子
別居昔嘗同居恩深故爲齊衰三月

讀禮通考引徐氏駿（錫恭案明人五服集證此條分而
爲二一則如經注所云一則爲繼父雖同居兩有
大功之親者引喪服小記曰有主後者爲異居注
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
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爲主後也雖與同居
亦爲先同而後異乃徐氏自爲注（錫恭案後一說
非也以爲始卽兩有大功之親與子既有大功之
親不當隨母以適人而何繼父之有以爲厥後兩
有大功之親與在繼父容有之而隨母之子始無
大功之親者後不得有大功之親也何以言之傳

言子無大功之親舉疏以包親也言大功而期親
在其中矣隨母之子始無大功之親則無期親可
知也如徐氏駿所云堂兄弟者非世父叔父之子
乎無期親則無世父叔父而堂兄弟安從有乎故
知子始無大功親者後不得有也是以鄭君解小
記有主後但言繼父有子也而徐氏駿增隨母之
子有兄弟及堂兄弟且不得有況兄弟乎
不察甚矣健庵取之以爲義亦明晰不察尤甚矣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

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氏文弨曰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玄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釋文恩殺所界反

疏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舉曾以兄弟同服故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錫恭案單疏校勘記云正當爲此

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爲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傳釋兄弟之服服衰之意也注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緦是也云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爲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爲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爲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爲高祖緦麻者謂爲父期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又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言曾孫玄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釋文恩殺所界反

疏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舉曾以兄弟同服故也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錫恭案單疏校勘記云正當爲此

是故言爲高祖緦麻者謂爲父期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又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言曾孫玄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釋文恩殺所界反

疏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舉曾以兄弟同服故也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錫恭案單疏校勘記云正當爲此

是故言爲高祖緦麻者謂爲父期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又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言曾孫玄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釋文恩殺所界反

疏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舉曾以兄弟同服故也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錫恭案單疏校勘記云正當爲此

方氏苞曰喪服不及高祖何也與曾祖同也何以知
其同無可殺也何以知其非無服也未有旁服以是
屬而反遺其正體者也服之有差所以貴其誠以義
則高曾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曾祖爲
五月高祖三月而例以小功緦麻之月數未達於先
王惻怛以立文之義也錫恭案儀禮經傳通解續唐
元瑤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開
沈氏彤曰眞云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案本篇題下疏
云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
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彤謂父本

服期而加爲三年祖本服大功而加爲期則三年與
期並非本服將亦不得爲正服與且爲人後者何以
不遂爲義服與故決知曾祖父母之齊衰三月是正
而非義也沈氏又云曾祖之所以減至三月者爲欲
功加一等則爲大功又加一等而爲齊衰又加一等
服至尊故加相折除也蓋曾祖之本服小功大功者亦兄弟之服也不敢以恩疏而頓加二等也故於其本月數而降一等爲齊衰又降一等而爲大功者亦四世旁親之服也不得加服止一等視祖之疏而衰以月而葬爲節也沈說似未可以無辨

凌氏曙曰程瑤田喪服足徵記喪服不制高祖元孫
服述子夏爲曾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
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明於此條中容五
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
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竇窮於此
曰吾反覆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鄭君之注曰高祖
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義未諦
也文多不全載論曰不爲高祖制服其說紛紛漢儒以禮
服著名馬融其最也於緦麻章云族祖父祖之從父
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馬云亦者己祖爲高祖之孫此族祖亦爲高祖之孫
也馬云然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何也緦麻與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此四緦麻與
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
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馬鄭之說同也戴德亦然可
見漢儒舊說皆以爲高祖元孫之有服也又孔疏案
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緦麻小功而
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爲尊重而言也據此又
可以證高祖之有服又從旁殺而推之族昆弟於己
爲三從兄弟親兄弟服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
服中親疏一界別也故氏謂大功亦爲兄弟服非矣

小功三從兄弟緦麻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也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若由己以上至高祖爲五世由己以下至元孫亦五世所以宗有五宗廟有五廟服有五服宗至五而遷廟至五而毀服至五而窮也設高祖無服僅四世可乎然則高祖之有服又可知且五服始於斬終於緦已爲父三年爲祖期爲曾祖大功爲高祖小功據服三年而推之此以加隆而言之者也若據三年間至親以期爲斷則已爲父期爲祖大功爲曾祖小功爲高祖宜緦麻此據本服而言之者也若據服三年者而推之則曾祖父母之下傳當云服大功而不當云服小功言大功則高祖不見言小功則高曾竝見矣何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也此聖人立言之旨至精至微不可以躁率遇之者也而鄭注之善會傳意亦千古無匹也知此則聖人不言爲曾祖大功而言小功正見高曾其服之同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而自得也夫爲曾祖小功苟無服兄弟之嫌則高祖可以緦麻矣今曾祖不以小功之服服之也蓋曾祖若仍以小功之月數而加以齊衰則太重故月數則準緦麻而小功之衰則易之以齊衰曾祖如此則高祖不得以緦麻服之何也由三年推之高祖固宜小功既不可以兄弟之服服曾祖而可以兄弟之服服高祖乎然則將何以處此與曾祖同服齊衰三月高曾與己非同體故服可以不依次序減殺禮窮則同此聖人之權制也夫由己而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此鄭氏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說也據此以曾祖親高祖以曾孫親元孫安得無服有何未諦乎程又以爲若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矣此眞拘泥矣祭法王下祭殤五嫡子嫡孫嫡嫡孫嫡嫡元孫嫡嫡之文乎戴德變除云斬衰三年孫爲祖父後者上通於高祖自天子達於士與子爲父同若元孫皆不及見高祖戴德何爲發此例耶且吾日見今世之五世同堂者不一其人其高祖之年未及百歲又何以定於百四十歲而始見元孫之備禮者乎

胡氏培翬曰近程氏瑤田著喪服足徵記謂高祖元孫無服喪服經不言高祖元孫者不制服也其說以大傳四世而緦數語爲據云四世而緦服之節也謂

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謂已爲元孫無服但以祖免行事張氏履祥之云逮見高祖卽以服曾祖齊衰三月者服之逮見元孫卽以服曾孫緦麻者服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以三爲斬以五爲九以己合上下數之大傳之四世五世不數己且大傳本指旁殺若謂五世祖免指高祖元孫則正統也謂之同姓可卻且上數高祖下數元孫亦止四世不得數己而爲五世以己方計其人之世數而爲服之差固不得自一世也荀子有天下者祭七世陳太祖二祧則高祖爲四世如程氏說從高祖

祖爲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元孫五世祖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者也張氏辨之云子孫出於己從下數者也故視子爲一世元孫爲四世昆弟同出於父從旁數者也故視昆弟爲一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元孫爲五世而已之元孫雖爲五世然昆弟之元孫仍爲四世不得爲元孫無服引例也其言甚繁不具錄要以張氏之說爲正

錫恭案程易疇之述不制高祖服也曰應制服而不制以喪服年月之限限之也然喪服有期有服三月爲期之窮而齊衰非服之窮至尊齊衰三月以上更無可殺然不殺則同禮之通例鄭君謂爲高祖服與曾祖服同正由此也且大傳以緦爲服之窮不以三月爲服之窮然則年月之限不得以限之矣至論所以限於曾祖者則曰三十有室高祖元孫不得見也不見其人不爲制服夫人之壽何常之有若鄭之洩駕晉之梁宏齊之鮑國吳之季札年皆登百歲以上見於春秋衛蘧伯玉年亦躋百歲以外見春秋及論語鄭鮑見隱公五年文見僖公二十年相距九十年梁宏見桓公三年又見僖公三十年相距九十年吳季札見襄公二十九年又見昭公二十年相距九十年故知皆年踰百歲也衛蘧伯玉年踰百歲見毛西河論語稽求篇而彭祖老聃不必論矣是高祖元孫何嘗不偶一得見乎且程氏固云應制服矣以應制之服遇得見之人而漫不爲制服是何禮也易疇此說觸處成病不勝指駁卿舉一端以正之

錫恭案在禮館作修禮芻議於曾祖父母服篇曰齊衰何以有三月也曰齊衰之三月與緦麻之三月不同彼取其至少之數此取其可變之節也天道三月而小變喪之輕者可以已矣故緦麻者依

之而除至於齊衰之三月非謂此也古者大夫士皆三月而葬既葬而卒哭當受以輕服是變服之節也於時恩隆者去麻服葛當受以疏衰功衰而恩殺者則遂除之矣此齊衰所以有三月也其不有九月五月何也曰無服可受也鄭君有言服之首主於父母由此意而推之則此服之制宜主於曾祖高祖三月既葬當受服矣將受之以大功衰乎則無以異於爲祖父母也將受之以小功衰乎則傳固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可以兄弟之服至尊也既不可大功又不可小功將服其故衰乎則既葬而不受不除者小功而外惟殤之大功有然所謂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也尤非所以服至尊也祖之父祖恩亦殺矣既葬卒哭哀亦替矣無服可受除之不亦宜乎唐人不知此誼也增曾祖爲齊衰五月始於貞觀成於開元吾不知其當既葬受服之時將何說以處之此亦今日所宜更定者也難者將曰高祖與曾祖同服可乎則應之曰何爲不可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所謂以五爲九者由祖而親祖之父祖由孫而親之子孫故祖之上孫之下有大節級焉祖之父祖孫之子孫無大等殺焉爲祖父母齊衰期而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爲孫大功而曾孫緦麻以其慼以五爲九之節級也則祖之父祖同是由祖而親之何不可同服乎明乎孫之子孫同是由孫而親之何不可同服乎明乎以五爲九之誼則曾祖與高祖同服矣唐人之改曾祖父母服也豈不禮服無專家久矣唐人之改曾祖父母服也豈不謂三月似等於緦麻曾祖當異於高祖乎而孰知皆不然也彼於其本異者同之而可同者異之遂使受服之時無說可據由昧於服術故也後世知禮之君子奈何不糾正之耶

通典晉袁准正論案禮喪服云爲曾祖父母齊縗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鍚恭案天子謂始受命而王者也中有諸侯亦謂始封者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鄒子曰我高祖少昊擊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故齊縗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

雖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爲高祖無服五屬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母緦麻而曾祖三月乎

日知錄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元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李氏如圭曰曾猶重也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曾孫以下皆謂之曾孫雖成王之於后稷祔暱之於康叔

皆稱曾孫故喪服無高祖元孫之文雖十世之祖苟相逮者必爲之齊衰三月小記所謂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者自爲旁親生文旁親之殺極於九正統則固無絕道也不言以五爲七者因曾祖以上曾孫以下之服皆同故略爲一節言之錫恭案沈存中李寶之說既非正解而又以小記明明言上殺下殺旁殺非專指旁殺也故亭林先生錄夢溪筆談而剛此語健庵不能通郝氏亦然并錄已剛者於通考中而竇之謬與之同皆列禦寇所謂岐路之中又有岐焉者也

何曰爲元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是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孫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爲限故服至五世而窮錫恭案此二語大誤程易疇謬說實自此語啟之荀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晉徐邈人問殷仲堪謂假如元孫持高祖重來孫都無服及賀循傳謂高祖已上五世無服之祖者並非觀於祭之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又曰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元孫無有老幼僖公二十八年元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孫爲曾孫之孫爲元孫

元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昆孫昆孫之子爲仍
孫仍孫之子爲雲孫自元孫而下五世各有名稱而
宗廟之中自孫之子而下皆稱曾孫異其名者所以
別世數同其稱者見其世雖達而事先之情如一也
喪服經但著曾祖父母之服而高祖以上略而不言
以其相及者鮮且自曾祖而推之可知也顧云苟六
世而相見爲其服不異於曾祖是也云曾祖之名統
上世而言之則非矣
錫恭案爾雅釋親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
妣爲曾祖王母王母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

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是曾祖與高祖各爲一世
之定名見於釋親有明徵矣謂曾祖以上皆稱曾
祖者經傳未見明文是經之曾祖父母固謂王父
之考妣也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
注云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
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是高祖與曾
祖均在以五爲九之列其親同也均爲正統而在
上其尊同也證之於經則高祖之屬尚有緦麻之
服稽之於傳則高祖之親亦有小功之差注故以
此經之曾祖爲上包高祖也小記又承上以五爲

九而言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上殺之親亦
至以五爲九而畢是以注謂經曾祖所包者止於
高祖而不及遠祖也經者道其常以五爲九而親
畢則上殺至高祖而止矣經注固未遑及他也上
經丈夫婦人爲宗子傳曰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
祖之義也夫以尊祖之故而爲宗子齊衰三月則
高祖上之遠祖苟逮其喪可不以敬宗之服服之
平吾於丈夫婦人爲宗子而知爲遠祖之必有服
也吾於爲宗子齊衰三月而知爲遠祖亦必齊衰
三月也蓋親親之屬雖竭而尊尊之統無窮袁氏

準沈氏括顧氏炎武諸說皆能得經外之意者也
夫親親畢於以五爲九則下殺至元孫而止矣其
爲遠祖服者尊尊之誼也尊尊之祖而下服不得過元
可下逮故上服可及無名之祖而下服不得過元
孫沈氏括云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
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是不
惟上服無名之祖而并下服來曑之孫其說非矣
祭法記王下祭殤及適來孫惟
適故爾存中所論不專指適也曾祖父母者王父
之考妣之定名經特上包高祖耳乃以爲由祖而
上之通稱沈氏倡之於前顧氏沿之於後其說亦

未是所當舉爾雅以正之者也夫經以定服注以釋經是不易之定論若衰沈諸家之說亦有足輔翼經注者要在擇其是而辨其非焉爾

通典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爲說有服本以周爲正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加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以小功言之耳錫恭案既云正當小功矣而今爲之齊衰三月明明加也何得云加所不及乎甚矣其迷謬也　肅又曰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昆弟錫恭案昆弟上疑脫從祖二字兄弟之子從祖昆弟之子亦相爲小功以下

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爲之小功

從祖昆弟同與己爲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爲兄弟之族也從祖祖父則與己祖父爲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錫恭案下傳言小功以下爲兄弟與此傳正相發明若如肅說則曾子問云不得嗣爲兄弟服問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爾雅釋親云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又據誰而言也且以至尊爲祖父之尊者將曾孫不以曾祖爲至尊乎尤謬論也

大夫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爲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　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通典馬融曰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齊衰三月錫恭案大夫爲宗子雖絕屬者不降馬氏以五屬爲言微誤

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

可知　錫恭案李氏以曾子問宗子爲小宗當改

敖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絕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敖又云前條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眾人則命婦亦宜然也錫恭案敖說誠是然上文婦人敖兼宗婦說則此云命婦亦必兼宗婦說兼宗婦說則非也此不可不辨

郝氏敬曰前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又言大夫疑大夫貴可降耳大夫不降則宗子重可知

秦氏蕙田曰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或云兼四小宗者非是四小宗中自有本服也錫恭案盛氏世佐以此大夫爲大宗子不降同推以及四小宗皆不降與秦氏所議者略異但未有以見其必然俟考

淩氏廷堪曰此宗子指士而言若宗子是大夫則其尊同但爲宗子齊衰三月之服不必別云大夫爲宗子也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爲士禮居侪宋監州本校勘記云通典集釋俱作謂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錫恭案所以重出者以與大夫爲類也

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爲舊君不言國曹氏元弼曰庶人爲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曹氏元弼曰言國二字似當重據繼在土地而爲之服正如爲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爲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爲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爲君掃其宗廟爲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錫恭案繼土地未解其義此當從鄭氏私箋說見上傳

此爲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爲服故恆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

君掃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爲此大夫雖去猶爲舊君服若然君不使掃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爲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衆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錫恭案固庶人也當爲庶人爲國君之服此云無服非也與大夫去國時因父未去有異嫌父已去亦異故著之詳大夫在外節大夫也此不

言士者此士爲荷放求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髽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摠兼之矣者爲無服皆謬辨見本節

通典馬融曰大夫爲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者錫恭案云不敢自比於留臣已去全非留臣此者若其不去固自留臣若其不敢自比於留臣與鄭義同

又雷次宗曰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深淺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恩及毋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錫恭案此二語誤子思對之情若論禮之正無是事也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人庶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鲁穆公言體失之後相報

又晉崇氏問滔于賡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瑗玦未答曰其待放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線三月或雖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故應爲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者爲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爲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故見臣服斬衰下脫如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爲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爲臣之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線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爲舊君服齊線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虛讀禮通考引作虐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況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

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
諫聞命駿奔何爲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爲人父母人
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爲君服斬
云爲君服齋者謂當作人　別親疏明貴賤也老疾待
放之臣與人同服者亦以疏賤故也而難者不察疏
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疏賤
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
臣爲其君服斬乎如令後可還仕使得同見臣之制
三諫去者一時能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

二臣之服例皆應齋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齋使
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
之臣雖致仕歸家與任朝無異不得稱君爲舊而服
齋緦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
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齋緦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爲天
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爲家夷狄之土亦莫不
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爲朕股肱
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
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疏賤不得復託體至
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
舊而俱服齋左丞鄭鑿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

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
李氏如圭曰掃其宗廟謂拚除之也
錫恭案李氏以此爲已去者其說實自朱子開之
孟子離婁篇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
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爲已去
者言也而上節集注引此傳以道去君而永絕是
朱子以此傳爲已去者言也李氏學於朱子者也
朱子文集卷五十九有答李繼善書條分修經傳通解者集釋遂從其說既如
此說則上大夫在外爲其妻與長子言與士庶人爲類在外之大夫在此經與上下文亦爲類

叙次秩然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而鄭君不
如此者以在外之大夫兼見於其妻長子中尤合
於經例詳曹氏元弼說而立文主於其妻長子不害與士
庶人爲類也在外之大夫兼見於上經則此經爲
末去之大夫矣朱子大賢李氏禮經專門之學其
易注也不苟然注終不可易也
褚氏寅亮曰注云已放解傳猶未絕之意已出在竟
猶爲掃除其宗廟是未絕也此章言舊君前後凡三
條首條仕焉而已者雖不在位仍得棲遲井里君臣
無隙恩禮最深故不惟服君并服其母妻次條去國

而更事新君義屬於新君矣然所事之君尊卑與舊君敵者猶爲制服忠厚之至也錫恭案劉邁父曰邁新君也此說非也爲新君服斬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者既離其位則猶致仕者之與民同也君服齊衰三月胥褚氏之說足以正之惟尊卑不敵乃不爲服分限之也此條待放未去既在竟上何得不服然而負罪引疚視仕焉而已者有間矣故不敢爲君之母妻服此三者之分也若卽以此爲已去國者錫恭案此指則經何以先著其妻子之服乃隔繼父前後斷續首尾衡決若是乎詳譯經文實與上條敖繼公說

父曾祖宗子三條始列大夫爲舊君之服又反置在大夫爲舊君之服後錫恭案劉說非也爲新君服斬而仕者不反服舊君大夫自區別非强附會注也

曹氏元弼曰經文舊君有三一則爲舊君之母妻子一則傳釋爲仕焉而已者注以致仕言後儒無異辭一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未去者胡氏謂大夫待放未去者一則直云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明是待放未去者之與民同也夫在外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舊君條主謂大夫自服兼在外與在國言案經例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三者同服妻長子尙爲舊國君服則大夫已去者自爲舊君服可知經舉妻長子以包大夫之服其服無容別出下舊君條文不與在外爲舊國君同而與上爲舊君同明不兼已去者傳云大夫去君掃其宗廟則亦非仕焉而已者當待放未去者也待放未去而去未出疆者也

其祭祀乏絕使其長子掃除其宗廟仍以其祿祭是君臣始終有禮故未去而君薨爲之反服以君先使掃其宗廟爵祿仍未替也白虎通云臣待放於郊君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案以其祿三分之二與之明臣未出竟云留一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卽傳所謂君掃其宗廟文在賜環賜玦之前則傳所云者明是待放未去者之禮禮家先師述傳義至精注本之不可易也傳下云以道去君卽所謂大夫去云猶未絕卽所謂掃

其宗廟掃其宗廟則長子仍守其田祿未去時未絕已去後仍未絕故注云爵祿尙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實顯上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長子言未去爲文蓋君異於致仕故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臣雖已去君待之無異於未去故仍服齊衰三月也注於經傳義定其分限觀其會通精密之至胡氏從江氏筠說未是

此時未絕則去後亦不

絕故注據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言之通其實於大夫在外條明在外者亦是未絕者也

錫恭案經承大夫爲而言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明以未絕故俾大夫注曰未絕者爵祿尙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列卽大夫故列也故疏曰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細意體味則經傳注疏脈絡貫通而待放未去之誼誰能易之

盛庸三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十七字爲一句而以舊君爲士者謂諸侯爲天子廢黜而行士禮者也庶人於見爲君者服齊衰三月乎同服齊衰三月於舊君爲士者豈同服是庶人當無服也且爲國君服者尊尊也天子黜之爲士而庶人服同國君是天子號令不行於庶人也而可乎衆人卽庶人於舊君爲士者不當有服而大夫如之者安得在此章乎可知爲士者如衆人六字誼不通於舊君矣句讀當從注疏盛氏駁好新奇無當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恆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爲之服曹氏元弼校下字衍曰明知曾孫是大夫通典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

又陳詮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爲衆者如衆人也錫恭案陳氏以衆字易士字豈爲衆人同於士故耶非然則誤也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繼公又曰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爲士之文也錫恭案據此則盛庸三說實出於敖姚已具於前矣大夫爲三字自冒下三

節爲士者如眾人
六字自專屬此節

胡氏培翬曰經不云如士而云如眾人明謂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止者不降黃氏丕烈曰止者疏述注此者嚴本乃皆誤字明有所降

疏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爲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曹氏元弼曰

元弼校曰嫁上脫未字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者以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不降可知也陽城張氏本不上有下字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曹氏元弼校曰案上章至重也此文不可讀今刪正云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嫁不嫁故直云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直言不敢降其祖不言嫁與未嫁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皆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止者不降黃氏丕烈曰止者疏述注此者嚴本乃皆誤字明有所降

疏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爲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曹氏元弼曰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嫁者於其旁親之爲士者又降一等以出降也若爲命婦則於其旁親皆降一等以出尊降也義見上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無主者爲命婦者惟於祖父母曾祖父母則各以本服服之二者之降皆無爲正尊故也云成人而未嫁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不待言也成人則有出道嫌或有所降故傳據此言之錫恭案或有所降李氏集釋亦云嫌即得降祖止尊嫁者且不降未嫁者何嫌與已嫁者同故此云嫌與不降與已嫁者同故嫁者未嫁者恆連文也

褚氏寅亮曰傳必言嫁於大夫者見不敢以出而降不特適士者爲然也言成人而未嫁者所以發在室

有逆降之例然而降旁親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已嫁者錫恭案此句微誤當并下二句而易之云由已嫁者等而上之惟其然則等而上之雖諸侯之夫人天子之后無不皆然矣傳深得經之微意敖氏乃譏其失旨乎

黃先生曰經以女子有出降未出逆降之例故嫁者未嫁逆降也夫未嫁者所以逆降明當及時也嫁氏則皆言二十而嫁則年二十爲嫁之時故禮

有逆降之文若未二十雖已笄醴猶非嫁時也非嫁時雖不逆降可也眞疏兼十五許嫁言之未是沈氏彤小疏曰凡女行於大夫曰嫁故曰嫁於大夫未嫁者蓋許字於大夫者也逆降旁親惟字於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禮錫恭案逆降者因出降而生者也而嫁於大夫者并有尊降之意傳云不敢降固二道兼有也玩注雖字猶字言雖尊猶不敢降則非尊自不敢降矣是所不敢者兼出降與尊降且以出降爲正義而尊降特因傳嫁於大夫而發也小疏專以尊降爲言而以未

嫁者屬之許字大夫失之矣沈氏又著逆降旁親說生明當及時以立言得之今錄於大功章

錫恭案此章與不杖麻屨章女子子爲祖父母同而彼經不言嫁者未嫁者故注補之曰明雖有出道猶不降彼注云有出道卽此經云未嫁者明乎此知經者道其常無庸震驚於新奇之說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疏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錫恭案齊衰者謂歲也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子以下斬者指長子

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絰無纓絰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

爲文略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前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縗不以輕服受之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永可言布懼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錫恭案斬衰章傳云鍛而勿灰所謂灰者用鰋灰以鍛治見者工記㡛氏與雜記錫衰之加灰不同此疏云加灰微嫌無區別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疏其言小者對

大功是用功細小

李氏如圭曰布用功麤略故曰大功布也大功則差細密錫恭案此大功細者小功緦則治其縷細如絲矣朋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此皆齊衰以上之殤降而服大功其齊衰七升錫恭案齊當作衰冠十升衰服不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殤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

楊氏復曰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又案雜記云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以此條推之則白緦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而緦始澡其纓耳

吳氏廷華曰無受者傳云其文不縗故終喪一服而

已

夏氏炘曰大功小功既葬以後有受服殤服無受故大功小功之前別出殤服緦麻無受服殤亦無受服故緦麻之殤散在緦麻中不別出緦麻殤也錫恭案此可正程氏瑤田之謬說

郝氏敬曰不言冠帶屨與疏衰同錫恭案郝所謂疏衰其無受者耶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是屨同繩屨也然就小記斯言繹之所同者繩屨則此外一無所同也攷義服齊衰其冠九升布帶視冠亦九升也降服大功其冠十升布帶視

冠亦十升也然則冠帶升數不同矣斯氏之說未足據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縰縰錫恭案文字處石經縰作未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縰故殤之原空佾缺作未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縰故殤之經不樰垂石經同監本毛本樰作摠岳本嘉靖本同衛氏集說中落云石經樰作摠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于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縰猶數也其文數若劉變除之節也不樰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關適庶也

釋文未冠古亂反　文縰音孚　不樰居虯反　猶數音朔下同　散帶悉但反

疏子女子子在室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乳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乳齒錫恭案此大戴禮本命篇文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云校勘記曰玉篇目偏合也俗以盼盼盼混爲一字故遂誤爲盼宜作盼錫瑞案盼下又云一曰衰視也此用衰視義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

止依以日易月而哭曹氏元弼曰初死亦當有哭而止當爲正已注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絰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彖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緆帶垂者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絰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耍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下發傳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眾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爲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

死與眾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曹氏元弼曰故字似當衍故別言子兒斯義也王肅同二字似當倒故別言子兒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錫恭案總麻二字誤此與下七歲對蓋指始生三月者也又此傳承父母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疏失之甚也通典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爲子錫恭案已爲子三字當衍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嫁錫恭案未嫁當作未許嫁

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

李氏如圭曰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殤死略之方氏苞曰子與女子子何以先於叔父姑姊妹也人情於子之殤其哀心多過於叔父姑姊妹故首舉之以示喪服之制皆以責人情之實而不可僞也

胡氏培翬曰云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者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春秋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矣婦人許嫁笄公羊傳皆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而笄之是女子許嫁而笄即

不爲殤矣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鄭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而馬氏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義與鄭同其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者據內則十有五年而笄言也

錫恭案注言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不言男子冠不以未成人之故其文繆其文不繆乃正釋無受之義爲殤者以傳者三殤之年男子二十而冠十九以下爲殤禮之常而傳已著者也女子許嫁容有十九以前者內則曰十有五年而笄笄卽不爲殤此經言長殤中殤亦云摻束也摻束謂結束其帶之垂者衣裳內外之經鄭注補著之故氏

謂古者男女必二十而冠笄欲陰破此注也而不足見字以作摻爲正矣敖氏云摻當作繆繆束也

顧內則正文矣

段氏玉裁曰不摻垂摻各本從木惟玉篇手部引喪服傳曰殤之經不摻垂不絞其帶之垂者字從手錫恭案唐石經亦從手案從手爲是說文摻縛束也縛束者今絞帶也絞帶之交部曰絞繩也糸部曰繩索也古以兩繩相糾切死者或謂之繩或謂之絞或謂之摻故鄭以絞釋摻云絞其帶之垂者若木下句曰摻於地

者爲纓轉輾相誤遂成非先王之法服而此
與垂之說特其誤之枝葉也辨互見斬衰章

通典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

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奠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
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爲子與昆弟相
爲耳胡氏培翬曰殤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而已非
謂哭也引戴氏此條而曰云既葬止哭於埋尤
合則所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者亦但不飲酒不食
肉不作樂而已錫恭案喪大記朋友之喪既葬食
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是不
食肉不飲酒尤重於哭也戴氏以哭爲太重而從輕
氏此說疑於以重爲輕均失之

通典哭位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
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
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
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
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
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
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胡氏培翬曰傳不云七歲
者謂必實歷七歲八歲限乃爲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
月七歲八十四月若有八十五日爲下殤如每歲十二
在七歲限內未滿八歲矣射氏慈曰傳所
謂以月計者殆合傳意也
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服之殤以日
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又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

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
日爲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答云案傳之殤者錫恭案服
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上脫無字以周親
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反於緦麻未
成殤者無復哭月也何以明之案長殤中殤俱在大
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緦麻者而年極
差之宜有在緦麻者而年極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
幼稚不當爲之服故曰無容有在緦麻錫恭案此言
制親以月之日緦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故傳據
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緦
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
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又范甯與戴達書問馬鄭二義達答曰夫易者當使
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
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唯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
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已下皆爲無服之殤
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
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緦麻之長
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
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夭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
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

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緦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

又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周親爲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以緦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猥曰其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之可謂當矣案束晳通論無服

易服哭惟齋綾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錫恭案笄字誤胡氏正義改作限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某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使同成人也

欽定義疏殤服之上中下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既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殤未及歲者既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遲多則哭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既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緦之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既乖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鄭氏珍曰以日易月之制古今解者凡四說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是以月爲子生月數鄭氏注也謂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是以月爲殤者之本服月數馬融王肅注也明郝氏敬云應服九月七月者錫恭案此說胡氏正義已非之謂應服七月者指何人又爲誰也哀傷不過九日七日則以月爲殤服月數國朝孔氏廣森謂傳止據期親其三殤之下當降緦麻以不足成服止制三日哭爲以哭之日易緦之月則又以月爲緦麻月數愚以四說者獨康成確與傳合爲正得禮意餘皆肊造不足據也蓋三殤歲數射慈云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是算殤必由今年生月計起至明年此月得十二个月始爲一歲數得八个對年則滿八歲錫恭案以之則及第八年之生月方爲八歲此又似以第九年生月之上一月爲滿八歲與射慈小異當從射氏說傳之云滿八歲與俗以兒生十二月爲滿歲其算同

也子夏上云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已是就生之月數積算制服則不滿八歲以下傷之而不服者自仍就生之月數積算制哭則此句所謂月者爲是生之月數已含在上計三殤歲數內順文讀之自明並非虛著一鶻突語也而算殤皆是由死時逆數其生以差爲有服無服之制由十九歲到滿八歲諸成殤者服限已明由不滿八歲以至初生其哭限猶未明也故子夏必逆計到生滿三月爲制哭之始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於是哭限亦明所以必滿三月始哭者禮無論適庶皆生三月之末母以子見於父父咳而名之始有父子之恩其死也哀出乎情斯哭矣若未三月而死父尚未見子面直與未生者同欲哭奚由哭乎此聖人制無服之殤哭日必計生月之禮意也平心就傳文讀之鄭注爲確乎爲否乎傳文末云哭不哭止主父言賈疏本范甯說云此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視大戴兼及昆弟於傳尤合馬王以本服月數計者如齊衰大功三殤俱有服不成殤猶曰可以制哭至小功則服止長殤緦親則長殤且無服而反於八歲以下至生三

謂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說決不可從設父母以百歲而終計其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尚不滿千日豈有哭七歲之殤而日數反過於父母者乎錫恭案沈氏之意哭父母日數不滿其月數哭七歲兒反滿其生月以是爲過也然其說非也服術有六五曰長幼謂殤服也其以年月計者以其術本爲長幼故也若父母之喪其術在親親而兼有尊尊存焉豈可以年月計者乎不惟父母而已自殤服而外有以年月計者乎以父母例無服之殤何其儗不於倫

也以是難注不亦誣乎不意果堂先生乃有此誣也

通典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蔡氏德晉曰五而生子是固有年十四五而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則父與夫皆有卒於殤之年者矣既冠皆不得復以殤服服之則凡有妻子者皆勿殤可也又晉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胤嗣早繼者文王之爲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爲殤既冠皆婦不復得爲殤服服之謂以爲嗣孫徐氏廷槐引以作已當從之年已弃衆賓

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

又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張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蓋由知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錫瑞案宜則疑倒國子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事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爲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曰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達矣而可反殤之乎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茂薨六年始及殤追贈謚東平沖王哭制未有准輒隨長年始及殤追贈謚東平沖王哭制未有准輒下尚書詳議大學博士陸澄議案禮有成人道則不爲殤今皇弟土宇遠崇封秩珪璋備典成孰大焉典文武昭穆有天矣夫嘉偶在室元服表身猶以免孺子之制全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以殤禮有明證議無明條郁使君正史上澄重議竊謂贈之以王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便成公贈卿者

蔚之等議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沖王服殤寔非
追贈已受茅土錫恭案此句上下當有脫文讀禮通考引已字上有異於二字博士
司馬輿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
面君國繼體承家雖則佩觿未閑成德君父名正臣
子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
親故依殤制東平沖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爲
大成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恩謂下殤以
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任無服之殤以登官爲斷
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從殤禮詔可梁
天監十四年舍人朱异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

命者則不爲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
服帝可之於是諸王服封陽侯依成人之服錫恭案
小功章注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
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也夫爲大夫且無殤
服況胙茅土而爵公侯者乎杜氏夷庾氏蔚之陸氏
澄朱氏异之議自是正論然古之未冠而爲大夫者
必其形智夙成賢能著非常之士故勿殤而大夫者
後世襚以天潢貴胄年在童孺而膺爵土世儒故多
異議也然則其失在虽封而不在勿殤也蓋封建
既異於古而服術中兼尊尊者難以盡合於禮矣
胡氏培翬曰檀弓曰魯人欲勿殤童汪踦問於仲尼
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此有功而不殤也錫恭案殤上原脫不字今補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
殤大夫之昆弟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
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
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
人齊衰期長殤中殤殤降一等校勘記曰殤降要義無殤字在功
故於此總兄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
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
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
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惟言

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注
云公若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
皆號公故訓爲君昆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
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盛氏世佐曰祖爲適孫之長殤大夫已上同凡言適
孫皆無適子者
胡氏培翬曰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
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異
通典馬融曰公謂諸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故皆
不降服大功也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
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爲諸侯之
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爲適子長殤謂未
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
尊重不待命誓若衆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
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不誓
其爲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爲輕重也達而今注
云諸侯不降適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爲重嫡之服
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
姻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亂

之謂也爲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況
以天子之尊而爲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耶凡諸宜
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
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祕書監摯虞云太子初生舉
以成人之禮則殤理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
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於是從之
徐氏乾學曰案祭法明云王下祭殤五鄭康成曰
諸侯大夫不降適殤天子亦如之摯虞說謬矣

愍懷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錫恭案祭克之論正
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
臣不殤之耳竊疑此亦非周公制禮也古者太子無
臣其爲太子屬者猶今君之臣也周官諸子職掌國
子之倅大劉云國子卿大夫士之副貳諸子職又云國有大事
義謂是公卿大夫士之適子爲副貳者爲太子屬也而
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鄭君注云國子屬
太子是卿大夫士之適子爲太子如士服士爲太子從君
服問云大夫之適子如士之適子如士之者亦從君服期不服斬而
服期則大夫之適子爲君服斬明尚爲今君臣也國子屬
則大夫之適子爲君服斬明尚爲今君臣也國子屬
太子而尚爲今君臣未爲太子臣安得謂東宮有臣
乎孔子曰家無二主臣庶之家且然況天子諸侯
乎太子無臣家無二主之義也太孫視太子矣諸侯

衛豈有既立爲太孫而可以殤論乎謝衡謂已誓不
凌氏曙曰讀禮通考徐乾學按三殤之制爲常人設
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

殤是已卞粹所駁已誓未誓之論大謬不然蓋未誓則猶然庶孫爾天子豈有服庶孫之理若夫既誓則將代已爲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可不爲之制服乎卽就太孫尙而論其前有太孫臧矣尙原非適孫故必待既誓錫恭案原脫其前至既誓十七字適當讀禮通考案語之一行蓋傳鈔者誤脫今補始得爲正統之適而行期年之服謝衡之言深爲知禮卞粹高齊蔡克紛紛之論何爲者乎論曰徐氏謂三殤之制爲常人而設豈有既爲太孫而可以殤論乎案喪服傳公爲嫡子之長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嫡殤者重嫡也天子亦如之然則天子諸侯大夫之嫡子不得謂之常人矣而何以在殤大功章也太孫不可以殤論諸侯大夫無論矣而天子之嫡子反可以殤論何也卞粹謂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其論甚正而徐非之全無禮據矣又云既誓則將代已爲宗廟主雖無服之殤禮當與成人同然則天子之嫡子正體於上又將所以傳重也亦皆有代主宗廟之事其死也何以服制仍歸三殤不聞其與成人同也又云尙原非嫡孫必待既誓始得爲正統之嫡而行期年之服考之殤服無在齊衰期者不知徐何據而云然也

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其長殤皆九月緦經其中殤七月不緦經注經有緦者爲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緦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經無緦也

釋文爲其于僞反

疏經之有緦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絰七月不纓絰故知絰有纓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惟有冠纓不見絰有纓之文鄭撿此經長殤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絰有纓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校勘記曰單疏本無纓本作屬之於武單疏本屈字蓋屬字之誤垂下爲纓可知故知此絰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屈之武校勘記曰聶氏音義俱有小功已下絰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絰無纓可知

明小功五月已下絰無纓可知

通典王肅曰大功已上以繩爲絰之纓也

又陳詮曰長中殤惟以絰有纓無纓爲異耳錫恭案此但言此章之服之異耳此章又有九月七月之期而他章之中從下者異者尤多

朱子曰經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吳氏紱曰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絰也若云固絰則無纓者其謂之何

錫恭案注云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賈疏又有固絰之說朱子取之吳氏紱非之余初疑絰大者加冠上易於脫貼不必以纓固之是統云固絰卽申注云重之意也旣而思之殊不然此章之長殤中殤同爲大功之絰其大同比齊衰之帶乃一有纓而一無纓則可知絰之有纓非因絰大而藉於固也吳氏紱說似得之矣但絰纓之制他文無徵兩存其說以俟再考

敖繼公曰纓絰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大功而不纓絰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絰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錫恭案此說未嘗不是然其以纓爲絰之散垂則釋纓誼先謬而其說纓不纓皆敖氏意中之纓不纓而非經注之纓不纓也雖欲節取其如纓誼先謬何

盛氏世佐　分纓絰爲二以纓爲冠纓以絰爲要絰其謬尤甚夫纓以固冠而絰也者實也爲中殤無纓則何以固冠爲中殤無絰則何以識忠實之心耶此尤不可通也

喪服鄭氏學卷九終

冀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大功布衰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鄭云此受之下也以發
月者注受猶承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此受之下也以發
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期傳曰大功之
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
受服正合三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
雖有合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凡天子
諸侯至此五十四字依士禮居倣宋嚴州本在此他本在受猶承也下盧氏詳校據之曰宋本在下注之下文弼細審當以在此者爲是宋本不可從阮氏校勘記從朱本曰按此亦可爲傳注連寫之證鄭於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卽載傳而釋之曰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古文依此禮也胥氏元弼校曰錫恭按阮氏說是也言非內喪故亦依三月受服之禮也玩疏自明

疏此大功成人章輕於前殤章既略曹氏元弼校曰二字於此具言傳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以假當爲於不言

張錫恭

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曹氏元弼校曰以已通言此者以已通言此者
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大夫
經正三月者校勘記曰單疏本正下無言字通解以
楊氏倶有曹氏元弼校曰有言字是以
其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
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
得爲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
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盛氏世佐
服字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
主於大夫士也
孔氏穎達開傳正義曰少儀云姊人葛絰而麻帶又

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
云婦人既練帶也練字誤當云既卒哭說首絰不說帶
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
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
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
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卽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李氏如圭曰此章衰衰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冠
皆十升衰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爲
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
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

服之差也纓絰者錫恭按此文絰字衍文絰有纓也大功九月以
上絰有纓故於此著之卽就也　傳據義服大功而
言也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之有
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錫恭按此言衰裳故
云然若絰則小功亦受以重服服之嫁於國君者
受以葛絰也　凡爲天子諸侯必以重服服之嫁於國君者
彼國雖以五月葬此國自以三月受服
敖氏繼公曰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
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
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
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固不
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
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敖氏又云婦人
葛帶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錫恭按此非練字誤當云既卒哭說首絰不說帶
與舜君立異也士虞記注云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
小功者葛帶此大功小功婦人葛帶之明文也敖氏又云婦人帶不變大功
此大功云不葛帶而又云小功亦然則明明與士虞記
注相反也閒傳
孔疏是以正之

張氏爾岐曰大功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
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受十升
哭後各以其冠爲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曰
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
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據義服大功而言故注

云受之下也自此而下小功葬後惟有變麻服葛因
故衰更無受服之法故又云明受盡於此也受麻絰
以葛絰解經文卽葛引閒傳者以證大功葛絰大小
之制也
錫恭按此章冠與屨制經傳注疏皆未言然細爲
稽求固已明言之也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而
大功之受卽小功之衰記又明著之云小功十升
若十一升是冠之升數降服正服十升義服十一
升不啻明言之也又斬衰章注引雜記曰喪冠條
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

左縫夫云以別吉凶則非吉冠皆條屬而大功之冠條屬可知也云小功以下左縫則大功猶右縫可知也是冠之條屬右縫不啻明言之也又緦麻章注引雜記曰緦冠繰纓攷雜記注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矣疏衰以下小功以上皆布纓至緦方有事其布則疏衰以下小功以上皆布纓而無事其布矣而大功之冠之纓可知也是冠纓又不啻明言之也至於牖制則齊衰三月章注引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牖則大功之爲繩牖蚤已明言之矣據此以觀冠牖之制稽

之本經傳注無不有明徵也惟受冠末見明徵容再稽求吳氏廷華說似未確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爲說若然疏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故次在此傳問之者以本期今大功故發問也注案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爲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爲之禫杖期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李氏如圭曰雜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錫恭按出而降常道也然姑與父一體者也姊妹上與父一體而下與己一體者也女子子與己一體者也宜雖出而不降而猶必降之者以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出而降宗族之女所共也有受我而厚之故降厚之者而降此四人所獨也有受我而厚之故降無受我而厚之斯不降矣不杖麻屨章爲適人無主者亦惟此四人是無厚之者而不降之驗也傳

惟言出而注益以無受我而厚之者以此

敖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倣此錫恭按此亦與鄭君立異也鄭君之意姑在室與世父叔父同姊妹在室與昆弟同女子子在室包於其中矣若如敖說則昆弟之女子子既不著於不杖期章又不著於大功章此何故耶若別有說以處之安得謂經之例然耶敖說易破無待瑣攻也

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昆弟親爲之服曹氏元弼曰親字當在昆弟上鈔疏意同父昆弟相親近故爲之服也此從父昆弟則同父昆弟可知
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曹氏元弼曰不傳二字當倒
李氏如圭曰世父叔父從父而別故謂其子爲從父昆弟
胡氏培翬曰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弟

郭注從父而別案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者正謂其從父而別也此自己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父身言也
通典御史中丞裴蕆兄弟等乞絕從弟儀曹郎昉喪服表讀禮通考引昉作玸下同昉受性凶頑往因品署未了怨恨親親言語悖逆讐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從纂昶以下薨亡昉皆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段不弟皆經典所絕昉應見流徙未及表聞之頃昉憂恚荒越遂成狂病前郎檻閉令以喪亡讀禮通考引令作令罪匿彰聞讀禮通考引匿作慝穢辱宗胄昉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

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絕不爲親昉兇頑悖戾背義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當矣宜如蕆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爲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敖既納襄仲之妻又以僭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爲逆納弟妻爲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肖子啟明而唐堯不絕象之傲很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爲戮然猶私喪之也言心喪禮大

制動爲典式與其必疑盜居於重學官令徐亶議曰
昔嗣伯實沈親尋干戈而遷於商夏朱象頑傲凶國
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有封鼻之厚斯以重天姓
篤所承也讀禮通考周公刑叔罪在黨協祿父欲周
引姓作性
之亡蓋爲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爲戮也召公猶懼
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棣之詩以示恩
親也昧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
哀未宜絕也宋庾蔚之謂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
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探仁悌之誨公
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事

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昧以狂病致卒無罪可論
田岳之議足爲允也錫恭按裴武所論者從弟故附錄於此

梁書袁昂傳昂丁內憂服人有怪而問之者昂致書以喻
爲家所養乃制期服人有怪而問之者昂致書以喻
之曰竊聞禮由恩斷服以情申小功他邦加制一等
同爨有緦明之典籍孤子夙以不天幼傾乾廡賚敬
未奉過庭莫承顏鏡沖人未達朱紫從兄提養訓教
示以義方每假其談寵虛其聲譽得及人次實亦有
由兼開拓房宇處以華曠同財共有恣其取足爾來
三十餘年憐愛之至有異於己姊妹孤姪成就一時

篤念之深在終緬闊此恩此義畢曩不追既情若同
生而服爲舊從宜心卽事實永忍安皆馬棱與弟毅
同居毅亡棱爲心服三年由也之不
除喪亦緣情而致制錫恭按此事雖識不及古誠懷
感慕常願千秋之後從服期齊不圖門衰禍集一旦
草土殘息復催今酷毒惟慟絕彌劇彌深今以餘喘
欲遂素志庶寄其罔慕之痛少申無已之情雖禮無
明據而事有先例若迷而不必欲行之君問禮所歸
謹以諮白臨楮號哽言不識次
錫恭按大功同產之誼漸卽陵夷而豪遂成希世

之行昂故感激加服也然不免爲賢者過之也先
王制禮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兄弟者小
功以下之親也小功以下加一等則大功以上不
加也大功同財其相生相養固其宜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
昆弟也
疏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
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傳 案下記云爲人後
者於兄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
一等也錫恭按兄弟非昆弟也
誤引當引上傳降其小宗

通典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後爲親也
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錫恭按此於注義爲之例以攻注者不同同見敖氏智無定見也
盛氏世佐曰不云報者於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已言之矣故此略之

賈氏元疏曰前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在適孫下此爲其昆弟在庶孫上者以承從父昆弟之文遂連言昆弟耳又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下卽繼以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同出降故相次也此爲其昆弟下隔庶孫適婦二條始及女子子適人者爲眾

昆弟者以此女子子以下三條連言女服不可退庶孫二服厭其間也不言報者胡氏云以前爲其父母言報則此亦報可知也鄭案昆弟當報以大功而先服齊衰三月也又案小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則其在室者與昆弟同大功亦可知期章昆弟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加之是其例　又曰傳意謂出後大宗故降其小宗兄弟昆弟金氏所謂父已下本親一爲人後卽無不降其服者亦小宗降服之有定者也賈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此推言後未言之指也胡氏非之誤辨見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下

賈氏疏通考俞汝言爲人後者爲其伯叔父母服議案禮爲人後者爲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服許子大辛曰服小功禮爲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伯叔父母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明文義有比附爲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七月出嫁女爲伯叔父母大功九月爲人後者比於嫁女爲伯叔父母降一等比於叔父之長殤不亦可乎若曰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無大功之服何曰豈惟伯叔爲其父有齊衰期年之服乎哉伯叔無服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制重於正服禮無明文而從其重者庶有合乎改爲本生伯叔父母服宜大功九月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疏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尊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　注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

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通典陳詮曰自非嫡孫一人皆爲庶孫也錫恭按陳
嫡子者言若有嫡子者并
無嫡孫一人皆庶孫也
鄒氏敬曰庶孫謂眾孫異於無父繼祖之適孫也
錫恭按此與下爲適婦大功其例各不同孫爲祖
本服大功加隆焉而期祖以正尊加尊降其本服
一等而不忍降其加隆故仍爲之大功婦爲舅姑
本服大功從夫而加隆故期舅姑以尊則足加尊
曰親則異子孫故并降二等爲庶婦小功其適婦
則重其適但降其加隆而不降其本服故亦爲之
大功是其例適相反也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
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　此傳問者
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爲庶婦小功特爲適
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爲
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
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
故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錫恭按婦爲舅姑本
服大功齊衰期者從

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婦既言君
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爲嫡孫之婦又當小功
李氏如圭曰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
爲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爲舅姑期舅姑宜爲
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小功惟適婦則不降小記曰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小記注曰凡父母
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於子同
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郝氏敬曰子爲父後故父爲其婦大功雖大夫不降
適也
胡氏培翬曰注以適庶之名本由子起今婦亦言適

者以其夫爲適子則妻亦爲適婦故云從夫名也

錫恭曩在禮學館纂修禮務議其論婦服篇曰凡婦人爲夫族之服夫族爲來婦之服其術有三曰從服也曰名服也曰尊尊也何以言之婦者從夫者也夫爲族屬之服至親以期斷而父母之德昊天罔極必加隆焉而后卽乎人心之安故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婦從夫而降一等故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其齊衰三年齊衰杖期爲正統至親之服故婦爲舅姑孫爲祖父母當九月不得服由至親期斷而上殺之爲祖父母當九月而以其與父一體亦必加隆而后卽乎人心之安

故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婦從夫而降一等故爲夫之祖父母大功鄭君喪服注論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以尊尊而重其衰麻以恩殺而減其日月故爲之齊衰三月而其妻則以夫正服小功從而降一等爲之緦麻此婦人爲夫族正統之服皆以從服制者也喪服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爲故報之也然則正尊足以加尊當降之矣試由至親期斷推之則父母期而舅姑大功必加隆而后得其正故父母三年而舅姑期夫父母舅姑皆正尊也然子視而婦疏故爲子降其本服而不忍降其加隆則不杖期爲長子三年則并不降其本服也爲婦降其本服并降其小功章麻婦是也而適婦以重適之故不降其本服仍爲大功祖父母亦正尊也其以正尊降孫與孫婦之術猶子與子婦也故爲孫大功而孫婦緦麻孫之婦在緦麻章以此也而適孫婦亦以重適之故不降其本服而爲之小功夫之曾祖父母婦從服緦麻而曾孫婦無服則亦以正尊降之也此夫族正統爲來婦之服皆以尊尊之術制者也世母叔母諸祖母族曾祖母我以其有母之名而

服之彼亦自以母之名而報之此服之全以名制者也從子之婦從孫之婦以其有婦之名而從夫服我不挾其旁尊而報如夫服此服之參用名服從服而全無與於尊尊者也凡上所陳皆先王所以從服之意豈可輕言改易哉後唐諸臣不知此也改婦爲舅姑爲斬齊三年宋魏仁浦從而和之其言曰豈可夫在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又曰夫三年而舅姑期是尊夫而卑舅姑試以爲父母爲祖父母例之孫期而除其父豈不在堊室之中乎何不嫌於被綺紈之飾乎祖父母期父母三年何不議其

尊父母而卑祖父母平庸陋之語不足辨也若貞觀改舅姑爲婦之服議之者乃顧籀也其言曰猶子之婦並服大功已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未爲允協抑知彼以旁尊而不降此以正尊而降之乎加之何可類言也至明初之改制益不必論矣夫顧氏非不知服術者也而猶屈於太宗況乎明初諸儒抱無師法之學以仕於暴人之朝其曲學阿世無足怪也此百世而下所由歎魯兩生爲不可及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

疏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室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爲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錫恭按此係專屬女子子故次在此疏謂抑之欲使厚於夫氏則此在爲夫族服之前未見所據又奚自使厚爲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哉殆傳會之詞也

也注云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云是也

通典馬融曰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

又陳詮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錫恭按昆弟爲父後者惟父沒乃有之父在則本無爲父後者皆眾昆弟也父沒則別於爲父後者爲眾昆弟也與注義同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眾對爲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禮矣錫恭按主言對餘意主言父沒者則父在者其餘意也此就注義而別其就爲主言就爲餘意非破注也

胡氏培翬曰此下言婦人之服故次於此錫恭按此足正賈疏之誤

曹氏元弼曰云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盛氏戴氏謂今本爲下脫一爲字胡氏是之鄉按此鄭君通合此經與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爲一也知父在則同者父在而歸宗仍從父耳已不必以昆弟爲宗昆弟亦不得爲己之宗適昆弟與眾昆弟謂同則同爲眾昆弟服大功耳若父沒則爲父後者與宗事已無父可從歸當依之期也傳以小宗釋爲父後者明爲父後者代父爲宗父已先沒也此爲後與他處異他處爲後猶爲嗣兼父存沒言此爲後是代父爲宗專據父沒言父沒而後有爲父後者則父沒而後有爲爲父後者之期服明矣而父在未爲後之適昆弟同爲眾昆弟當大功益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父在爲眾昆弟大功猶凡人之爲昆弟期也注義如此後人乃疑之盛氏云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則是雖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爲

之服期胡氏云此云眾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
眾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眾昆弟
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爲言盤
說可從案此不然也此條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
弟其應降不降同其所以應降不降者則大不同彼
專據父在此專據父沒彼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明已非獨厚於爲父後者以爲父後者代父主宗事
已歸當以爲宗故不敢降是應降不降之義出於適
義出於己則父在父自主宗事已宗父不宗昆弟於
未爲父後之適昆弟與眾昆弟同皆應降無容或不
降也傳言爲小宗故服期是宗之故爲之期服繫於
宗也子爲小宗則父未沒不爲小宗可知若宗子不
孤則禮仍與未爲宗子之適子同爲大宗者族人不
得爲之齊衰三月爲小宗者姊妹亦不得爲之期也
春秋之義譏父老子代從政安有明明父在而宗兄
不從父者乎然則昆弟當降大功而爲父後者獨爲

父在父沒爲言則豈不得謂適孫在期章庶孫在此
章經已分別明晰傳不必以有適子無適子爲言乎
試以兩經兩傳對勘彼上經曰適孫傳曰有適子考
無適孫則知適孫之名專目孫之無父者而有適子
者之長孫同爲大功章之庶孫也此上經曰女子子
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必有歸宗曰小
宗則知爲父後者之名專目代父爲宗者而父在時
之適昆弟同爲大功章之眾昆弟也注據傳釋經故
知服期必在父沒後胡氏從盛失之矣

姪丈夫婦人報注爲姪男女服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音義姪大結反字林丈一反
疏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兒嫁出因此謂姪男爲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　傳　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錫恭按名上通稱解有姪之二字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
姪名也
通典馬融曰嫁姑爲嫁姪服也俱出也　錫恭按馬氏此條爲經中報字作解也何以言之爲姑適人者上有丈夫姪不必言報也女子在室與男子同無報之例
姪之在室者其爲姑已在上經中亦不必言報也惟兩出不再降義非特著不明經故特設報文而馬氏因據姑爲嫁姪以明嫁姪爲嫁姑而以俱出釋之見經中報字專爲嫁姪立文也惟設辭簡而文軼見於他喪稱引遂令讀者疑不能明如云不然經中明有丈夫何以專言嫁姪馬氏決不憒憒若斯也　然則此經報字專屬諸嫁姪乎是又不然唯嫁姪不可不言報而丈夫姪及婦人姪之在室何勞共此報文也原作文之初固爲嫁姪而設逮成文之後遂爲凡姪所共此又修辭者自然之勢也
通典父叔兩留服無降周事無所報故謂之兄弟之子而不別制焉姨母兩出服加小功情無出內故爲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言丈夫婦人以明男女皆同也姪服既明甥服兼女可知矣故於甥不服錫恭按通典於喪服雖鄭君復音近而誤也云丈夫婦人也　錫恭按通典與名餘人皆著氏與名疑君卿自爲之說
孚氏如圭曰姪者嫁姑謂其昆弟之子女子子也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等
閻氏若璩曰汪氏琬與予論禮服京師不合頗闇其盛氣近且合刊正續類棄悉改而從我其中儀禮說有可喜者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皆父之屬也世父叔父是也　錫恭按叔父下有從祖祖父四字以其爲祖之行與此未甚切合刪之
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姑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名故聖人更名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予謂爾雅僅有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一語若二語並列卽出予夏傳文汪氏小誤
褚氏寅亮曰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卻氏培翬曰盛氏云此與上節經文宜合爲一節言

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姊妹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今案此姪丈夫婦人曾祖父母同蒙上大夫爲之文而爲士者如衆人則專屬於曾祖父母此嫁姑爲姪亦蒙上女子子適人者之文而爲之其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爲之文謂皆適人者之文而丈夫婦人報亦專屬於姪其讀法說是矣但衆昆弟對爲父後者言姪兼姪女言不得合爲一條盛氏謂丈夫婦人兼承昆弟姪言程氏瑤田說亦同不知姊妹相爲之服已包於章首條內喪服經傳於男則曰昆弟於女則曰姊妹截然分明無女昆弟之稱盛氏揑造牽合斷不可從

鄭氏珍曰此自是一條明姪與姑相爲之服徐氏乾學謂據馬融陳詮注此當與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爲姪報服一條今本乃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且報字連上昆弟言不專屬姪非也經例凡於此人下言報者卽不出彼人本章首條姊妹適人者已見衆昆弟爲之矣則此報字不連上條言明甚首條亦見姑適人者卽此丈夫之姪報服特首條專爲男子服之不兼女子則此著姑之服姪男女同而姪男女之服姑亦同故須言報也

錫恭按健庵據馬融陳詮注謂今本乃鄭君所更此說謬甚攷通典載馬氏云嫁姑爲嫁姪服也俱出也是以經之婦人專屬於姪也則鄭君以前句讀同與今本同也此猶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曾祖父母爲士大夫爲之文而爲士者如衆人則專屬於曾祖父母此嫁姑爲姪亦蒙上女子子適人者之文而丈夫婦人報亦專屬於姪其讀法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爲之文謂皆適人者之文而丈夫婦人報亦專屬於姪兼姪女言不得同也馬讀已然而謂今本乃鄭君所更不亦誣乎健庵見兩經之注通典錄在一經下故爲此說不知古本注不合經別爲一編君卿採輯未及析隸於兩經耳不足據以爲本合於一也

錫恭案喪服修飾儀於兩出不再降篇曰開元禮曰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蒙皆讀而善之以爲唐人雖棄古制而於此尚合乎禮經按服術有六四曰出入謂女子子嫁者在室者也喪服大功九月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此經傳注所云昆弟及丈夫姪與姊妹及姊人姪其禮同也今出兩出者言之夫受我而厚之者一而已矣昔我之在室也彼固有受而厚之者矣今我之適人也彼之受而厚之者猶夫昔也而謂可再降也耶然則開元禮所云合於經傳注也明矣是以司

馬書儀政和新禮咸遵用之至僞家禮出家禮非朱子書本王氏懋竑說始於大功章女適人者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及緦麻章女出嫁爲從祖祖姑從祖姑皆著在室之文別其爲在室者而適人者在所當降矣然猶未明言再降之文也至明人大亂舊章乃於緦麻章著嫁女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兩出於是有再降而從祖姑姊妹有視同路人者矣嗚呼何其薄也蒙嘗以開元禮之說徵之於經而得一正證焉得一參證焉經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身爲大夫之妻而爲嫁於大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母道也

者是兩出之明徵也而爲之大功是不再降之明徵也夫禮經此節謂尊同者不降不降則如邦人之兩出不再降可知也古人風俗敦龐兩出不再降經傳不待於明言世衰俗薄始有疑及再降者開元禮於是乎著之然經傳雖不明言而尊同不降者如是不啻明言之矣所謂正證者此也抑更有參互考覈而可證者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按禮經通例女子子在室者報之也經例無複出而此

更言報者兼嫁姪言之故也嫁姑與嫁姪相爲大功非不再降而何是說也非蒙一人之私言通典通解俱有揚氏無論雅疏亦有謂弟之妻爲婦人報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之姑卽此經所謂正證者此也抑更有參互考覈而可證者不再降之確證矣伏載馬季長說已云然是亦爲不再降之而此事尚未刊正今者重修所宜講信更定其於現行喪服之通制亦未嘗有所相左也或曰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非再降而何答曰此禮適殊夫姊妹適人者以出而降也爲人後者以持重於大宗而降也各信一義必再降而義始明傳於兩節各著其說矣若兩出者惟有出降一義耳烏可與之同論哉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故謂之母乎黃氏丕烈曰張本改嫂爲婊據陸也李本嫂案釋文云本亦作婊嚴同亦作本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注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校勘記曰二十四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揚氏無補遺云爾雅疏亦有謂弟之妻爲婦人報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之姑卽此經所謂正證者此也抑更有參互考覈而可證者不再降之確證矣伏載馬季長說已云然是亦爲不再降之而此事尚未刊正今者重修所宜講信更定其於現行喪服之通制亦未嘗有所相左也或曰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非再降而何答曰此禮適殊夫姊妹適人者以出而降也爲人後者以持重於大宗而降也各信一義必再降而義始明傳於兩節各著其說矣若兩出者惟有出降一義耳烏可與之同論哉

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雖丈夫之兄弟之以老人耳賈疏曰云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首尾連注而中間釋其義疏以致斯問言不可也此首尾連注而中間釋其義疏家每有此例非杜氏耿賈氏疏屬入鄭注也宜補入錫恭按通典容并引大傳注文俟考嫂猶叟也黃氏不烈曰張本改叟爲傁據陸也李本叟

衞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爲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釋文疏本又作衰同桑早反　人治直吏反注治猶同　猶行戶郎反下同　卑遠於万反　猶傁素口反

反　人稱尺證反　之別彼列反御覽按當作彼列反下有別

疏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爲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尊故妻爲之大功也弟此非兄弟也假輕以

例重　傳　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緦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

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摠論兄弟之妻不爲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爲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並依昭穆相爲服卽此經爲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於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於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旣名母婦卽有服有服

則相尊敬遠於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愼乎當愼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旣無母婦之名今名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於淫亂故不相爲服也

注　云謂弟之妻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叟也叟者有兩號若孔注尚書西戎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

云趙婁在後婁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爲母是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爲婦即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之弟曹氏元弼校曰己字似衍然此句及上句與注文未合錫恭按己字非衍疏以己當夫之弟而又以夫之弟釋己觀上文云又使妻又使妻可以知之矣此雖與注文未合者也則兄弟反爲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

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大傳者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婁貪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通典馬融曰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

又陳詮曰凡從服皆降一等

李氏如圭曰母道者名之爲母以名服之與其父同婦道者名之爲婦以服己之服報之昆弟之妻本非母婦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又不得以妻道屬其昆弟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其謂之嫂與婦者以名遠之耳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服期故妻從服大功爲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妻之服經無文按下經爲夫之姑小功爲夫之諸祖父母總皆言報則夫之旁尊於卑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耳王肅以爲與旁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報之例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叔父母報文略也錫恭按敖又有駁傳一條膠柱強瑟之譏不足辨

沈氏彤曰母本服期加爲三年其別於父者父沒乃得申也妻本服期無加降子婦本服大功其庶者降爲小功昆弟之子婦本服小功以服報而加爲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婦則報服總而已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言其餘皆報也然則世叔父母於昆弟之子猶服報況昆弟之子婦乎故昆弟之子婦與夫之世叔父相爲皆大功若昆弟之

子婦而同於衆子婦之小功則是以旁尊爲足以加焉矣且衆子婦之小功降一等以別於適婦也昆弟之子婦何所嫌而別之而降之平謂同於己而進之之例尤誤也至夫之祖父母爲此妻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母不同

胡氏培翬曰夫之世叔父母當以其服報之經不言報故於世叔父母之報文亦從省以可推而知也

賈疏據王肅說以爲父爲衆子期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列而進

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錫恭按此說非也舊唐書禮儀志魏徵令狐德棻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從之又顏師古奏猶子之妻反爲減降以類而言未爲允協此可見兄弟子婦自唐以前舊制皆爲大功也鄭氏珍以爲服大功始陳詮爲夫之昆弟之子注後世制服因之非也王肅之名重於陳詮使此服爲後世所以然者傳曰旁尊也制必從王肅而不因陳詮所以加焉爲故報之也彼爲昆弟之子且報之不足以加焉爲故報之也彼爲昆弟之子且報之矣況昆弟之子之妻乎攷之於經凡在旁尊服無不報其在小功爲夫之姑報其在緦麻爲夫之諸祖父母報合之爲夫昆弟之子服期則重於大功而報輕於大功而亦報此大功者之必報可知而魏徵顏師古之奏決非無徵也鄭子尚儀禮無兄弟子婦之文而譏何據非也李氏敖氏說皆得之若姻疏古夫所服期者不在報限則爲夫之姑獨非夫所服期者乎而經何以言報乎且所引注謂夫所服小功者乃爲經在緦麻章釋義非爲經報字設例安得以此定報限乎其謂引而進之亦未然夫昆弟之子與一體爲體故引而進之也若父以其與昆弟之子爲體而進之則引而進之者無算矣大禮與大

地同節豈其然乎且婦爲舅姑之名而服同於引進又何其名實之相賓也原買氏之意見唐人之改庶婦小功者以與兄弟子婦側置爲言而經無兄弟子婦之文而適有王肅一說足以解時人所議因遂取以作疏用心亦良苦矣其如於經義未當何惟大之祖父母爲正尊誠不在報限故爲庶孫之婦在緦麻章

鄭氏私箋申王肅說大意謂未有服疏者反過於服親者錫恭按此但知有親親而不知有尊尊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故先王制正統

之服親親中派有尊尊而旁尊不足以加尊則但以親論爲庶婦以正尊加之也降其本服一等又降其從而加隆者一等（詳見通孫下）爲昆弟子婦報其從服也凡報者如其所服不問本服與加隆故爲昆弟子婦大功其反過於庶婦者一則正統之尊一則不足加尊故也此親親而參以尊尊也今設有大夫於此其女子適士其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二女皆卒爲女子子小功爲昆弟女大功豈爲親昆弟之女過於己女哉參以尊尊之義故也由斯以推爲庶婦小功爲昆弟子婦大功不得謂親厚庶婦不如昆弟子婦也

程氏瑤田曰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服也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不服也不可服也舅姑於孫婦服緦今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小功章娣姒婦爲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婦矣小功同於庶婦矣緦麻同於孫婦矣旁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於服儀矣鍚恭按旁親與正統同服多矣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不以同於孫婦爲嫌而此以同於子婦爲嫌乎若謂適婦大功又非昆弟子婦所得而同何則彼以重適不降此以旁尊而報各明一義無所嫌也儀征程氏瑤田無服說亦謂旁親必以親論爲庶婦以正尊加之也降其本服一等又降其從而加隆者一等詳見通孫下爲昆弟子婦報其從服也凡報者如其所服不問本服與加隆故爲昆弟之子以期服我我以期報之其妻以大功服我我以大功報之其說與此不同而與舊制合可見程氏於此漫無定見也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爲位在何面加麻絰爲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答云凡喪位皆西面服此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鍚恭按既畢而釋之蓋以加麻絰免謂當事之時已畢而釋之名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幷婦矣娣姒婦字似當作弟與今本不同此三字服也然則故而復服既葬而釋之又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娣姒婦錫恭按下文取弟於姒婦之句則此娣字似當作弟與今本不同此三字互體恐未是也禮之正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爲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爲體而交

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爲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閨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以比父弟不可以爲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故交接不可不疏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疏而無服情亦微矣蔣答曰記云小功無位是爲巷之禮也予思哭嫂有位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申領軍曹義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相叔疎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服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

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疏矣緣愛制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直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親親者矣晉傅元云先王之制禮也使疏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爲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名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近遠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卑降者轉薄此高下之敘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子道者妻皆姑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爲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故交接不可不疏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疏而無服情亦微矣蔣答曰記云小功無位是爲巷之禮也予思哭嫂有位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申領軍曹義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相叔疎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服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

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粲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

程子曰問嫂叔古無服何也曰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若兄弟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叔嫂所以無服之義理推不行也故也是此而非彼何也范純夫先生說是錄在下

張子曰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爲嫂服加等昌黎集

鄭夫人文云昔在韶州之行受命於元兄曰爾幼養於嫂喪服必以期今其嫂亡忘天竇臨之大抵

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爲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於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大抵無母不養於嫂更無處可養若爲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已無恩者可不服乎哉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閭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爲得體錫恭按下記云不及知父母與之親也而張子以少孤養於嫂統於兄嫂之恩兄之恩也兄本期親不可只有加也曰也然嫂之恩不可忘也故以心喪報之沈氏彤曰心喪終期此亦無於禮者之禮也又張子吉族屬之喪不可有加屬族二字微嫌大混當以大功以上爲斷嫂雖無服而統於兄不可等於小功以下也

范氏祖禹曰嫂叔無服古之人豈於其嫂獨無恩乎正言嫂叔尊嫂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爲位者卑遠之弟妻於兄公不爲位者內絕之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也叔不通問夫生則不通問死則不弔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閼者也然而鄭氏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閼者也然而鄭氏曰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有服嫌嫌是也　嫂叔雖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耳叔爲嫂也爲位者何也喪予思之哭嫂也爲位檀弓

傳曰其夫屬乎婦道者妻皆母道也至於嫂不可以母子爲比以名言之既大記傳文同　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爲比而加於嫂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別於其生也然則嫂叔之喪信如所爲閫門縞素而已獨元黃莫改者與顏師古嫂叔服議　嫂曰不然也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卻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是嫂叔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兄公弟妻亦如之但不爲位耳凡弔服加麻皆既葬而除　吳射慈云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夫殯畢卽釋非錫衰疑衰之弔服也與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　黃氏汝成曰傳曰其夫屬乎父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出亦經也又曰羣居則經出則否是但出不經耳平居常經不必當事也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是當事則經居則不經也當事則孔疏謂大斂及殯幷將葬啟殯是也居雖不經而錫衰疑衰自若也玩服加麻者四字可見射氏特少言耳

啟至於既葬啟至於既葬非誤也互見上若孩童之叔被鞠養於長嫂則既葬之後心喪終期亦應幾恩義之兼盡乎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叔之服因嫂叔制服而幷制兄公弟妻之服如魏徵令狐德棻諸人皆不知先王之禮意者也

毛氏嶽生嫂叔無服議曰昔先王制服三年之喪由人心之不忍而節焉其他尊卑隆殺則皆緣義而推

由名而加者也義無可推名無從加則無服矣禮大傳曰同姓從宗異姓主名又曰名著而男女有別是故嫂叔之無服也爲愼於名也無母婦之名而爲母婦之服是甚悖於名而紊其序焉此先王主名而別男女之道也而後人必論爲有服者彼既不究名之義又以傳言無服而喪服記則曰夫之所爲兄弟服記則曰夫之所爲兄弟喪服降一等文與傳乖異而記恆記經不備是知古非無服謂宜服大功後唐定服小功不廢殊不知記云夫之所爲小功服舉兄弟而不當云夫之爲兄弟服猶曰夫之所爲也所爲云者所爲如是之服也且記前云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降

何也大功小功有成人未成人之異而服因有受與無受曰小功懈其無差別故不曰小功而曰兄弟服非以云嫂叔服也然何以知非昆弟之服已具於經而夫之昆弟無服傳固言矣記之傳曰何加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言達兄弟曰小功始也曾祖父母與正服小功而經列齊衰三月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則此兄弟小功必矣康成曰兄弟猶言族親也所以謂之族親者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大功

以上則義固親服已重不可加故傳解曰小功下而記他云兄弟皆小功族親所容者廣因舉以釋其疑而通其義不然記云兄弟服亦總類則降又何等而婦人又禮不袒焉是故他經言兄弟固不舉屬小功然傳各有義此謂小功決也由是言之期親昆弟妻無服至於小功而從爲之緦先王制服必不若是無等矣又喪服自君父外不曰某爲某則曰爲某繁列名稱以次其類嫂叔果有服矣此當云夫之爲兄弟服而不當云所爲也所爲云者所爲如是之服也且記前云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降

其旁親白期以下不獨昆弟小功章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是也此獨云兄弟何邪若然凡記云所爲兄弟服舉兄弟以著其目而明其降不專以屬兄弟又其易明者也大記不與傳殊而必欲執記以違傳用苟胥於經是豈爲知禮哉然魏晉論嫂叔之服誤舉姊妹文時尚辨其非而正其失至晉成粲援記爲典粲固不考記義苟說又輒放逸不曰夫之所爲兄弟服而曰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自晉及今鮮有言者則以不惟記云所爲之義又不察兄弟謂小功迭其

所稱遺異無詞闕之故焉然則娣叔無服信矣而人果幼失父母生長於嫂嫂之鞠養情若所生如魏徵云者亦忍而無服乎又退之服期非乎夫先王制禮不逆人情獨嫂之尊而無者以爲使叔期則疑於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大功小功則疑於父母爲子長婦庶婦之喪舉望於名而不順乎情至若無母之實有母之名禮猶服乳母緦豈有恩實同母而服至缺於三月然而不言者以非恆見又後可緣義起也是故爲嫂服期必如退之嫂者乃可不若是則惟無服以昭其別且魏徵所議小功欲尊其嫂而報之德而使姊反屈於己服之名又使凡爲叔者皆襲以行以是爲畔於禮而不可耳雖然君子臨喪則哀而禮又有同爨之緦弔傷之節至嫂之喪正降報服室從而變而獨無易於故固情不安而義弗忍焉檀弓曰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奔喪篇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康成解謂弔服加麻和免爲位哭也又謂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而畏躬蒸斷加麻日數以爲大斂及殯而除是凡嫂叔之喪相爲弔服加麻建旗而除與敬兄而又無嫌於名君子其或有取焉者矣或曰何子曰小功而不爲位也

者是委巷之禮也疑爲位皆有服且記云康成不言以其義明又言而賈公彥又釋爲從母類果若所云則遠世經師之說爲勝於古也夫喪有主人之位有賓位賓不聞有服無服爲位固記之文也康成不言以其義明又兄弟謂小功也若賈氏則不得其解而曲爲說然固知其爲小功類矣後人解經或過前人服闇之外兄弟鄭氏舉小功服之外祖父母與從母則閣君若壞不爲無說焉惟戴君震謂昆弟兄弟異義古人昆弟不言兄弟則舉其兼若此固執於傳而不可通耳夫服紀重輕非聖人不能斷而君子議禮不由先

王之制而考傳記文義之舊徒爲煩說以淆於理則
吾見其昧於禮而無適從焉故擇論說作此議云
程氏瑤田謂弟之妻爲婦說曰大功章傳言大之昆
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
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
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然
則弟之妻不可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
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蓋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
之婦是爲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嫌明微者也嫌疑
之間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

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
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
也故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彖曰父
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
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
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司市稱朝
賈夕賣者曰販夫販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言丈
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女子子謂
之婦人子婦人不試斬長婦與稱婦相名謂之婦姒
婦皆以婦爲女適人之通稱出夫婦及婦人適稱而
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冢婦猶言弟之婦人
于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服人爲義忌
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爲舅姑婦事舅姑婦或賜
之則受而猷語舅姑是也若夫弟婦則不得專其名
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貴於室者必稱之同
命婦也曰婦爲女適人之稱猶壻稱夫壻之女適人
稱得專壻之名猶子婦得專婦名曰餘壻婦必曰某
婦也然則喪服傳之言
慎名者蓋以婦名弟之妻是弟本可名弟婦而斷
然不制夫昆弟之服其義在深絕而未可以嫌疑難
之也

錫恭按母者尊親之名婦者卑遠之名是相對者
也嫂者尊嚴之稱尊則與卑相對而嚴則與遠相
類者也弟妻假以婦名而兄妻不假以母名者昆
弟之妻與夫之昆弟其道在於遠別婦之名雖卑
而本遠故可以假於弟妻母之名既尊而又親不
可以假於兄妻而別爲嚴者之稱曰嫂亦所以遠
之也然此名所以序男女之別也非因以制服也
何則嫂既別爲嚴稱不以母名制服而凡名服皆
爲母行大傳注名世母叔母之屬也　其婦行有服者皆以報其
從服是知嫂婦之名非所以制服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庶子
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
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疏大夫爲此八者本期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亦爲
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　注　云子謂庶子者若長
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尊同謂亦爲大夫者經言大
夫爲之明尊同是亦爲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
並見期章是也
通典馬融曰子謂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
周也

吳東邨齋

大功也尊同者亦爲大夫服周也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
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王氏上讓曰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
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酒則有齒與不齒之異朝五
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爲之減殺則他禮皆
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錫恭按此爲方
氏苞析疑發也析疑云先王制禮貴者恩每隆哀每殺是故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
後事行者杖而起謂以尊而降其親非禮意也攷方氏寓於親親故有此說然其解經雖誤而觀過足以
知仁王氏所斜適如其分可謂方氏之爭友也此條亦定義疏案語胡氏正義引作王氏誤

蓋王氏爲三禮館纂修所
擬稿胡氏時猶可識別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
王制服尊尊親親之義並重曰尊尊則自天子以至
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敢降其
正期親不敵尊故雖大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
侯之貴其於諸父昆弟有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
以其戚戚君宜也大夫於諸父昆弟無君臣之分其
所以必謙其親以伸其貴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卿不
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國其父兄宗族之爲士者皆
其所統也不使之眾著於尊尊之義不可以爲治後

吳東邨齋

世士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故雖入爲公卿出
爲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義宜爾也
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
之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
故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以屬降
褚氏寅亮曰此等有父爲大夫而存者即是尊同不
降錫恭按此說可疑下節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
大夫之嫡子爲父在之稱則彼昆弟亦父在者也下
節此經昆弟而諸侯之有父爲大夫而存者也而一人爲大夫遂皆不降既
不見尊降之義又況其賤降之大夫之子得與大夫尊同矣何以在大功章耶況大夫之子原非可
與大夫尊同也此爲延事之大夫互見不拔章唯子

不報下

胡氏培翬曰台世叔母言爲士者以其爲士妻非命婦也與不杖期章言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例同經不言報則此六者爲大夫皆如其親服服期明矣

通典魏田瓊曰喪服經不見大夫適子爲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爲庶子爲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爲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釋文上而時掌反

疏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注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

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爲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父缺）（錫恭按公之庶昆弟據不敢降父在者也此傳不兼解公之庶昆弟疏誤）（父卒者也父所不降子）注以大夫尊少身在

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爲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

通典開次宗曰公羊傳曰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又陳詮曰從乎大夫而降謂父在者

又失徐整議問者云若父已卒已未大夫故猶士耳

沐審庶子及昆弟當復降不答曰大夫之子從乎大

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又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

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昆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於父不得制纔縗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　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耳

李氏如圭曰昆弟者繫於今君之稱言公之昆弟則庶自明矣重言庶者主見爲母者指妾子爲其母適子爲母則自伸其本服　大夫降其庶子庶婦一等爲貴妾總故大夫庶子爲其母妻昆弟亦降期而大功諸侯絕服庶子庶婦不服妾故公子不敢服其母妻昆弟先君既沒猶厭於餘尊大功而已凡屈而降服者皆以心喪終其月數劉智曰小功以下不稅服者乃無心喪耳厭降之與尊降異者錫恭按此下疑脫尊降者三字不降其正統之親及旁親之尊同者厭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之重親大夫之昆弟其尊與大夫等而其服有不同者以此公之昆弟自以己旁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

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

之義便可大功饒陽刼遥官左衛將軍遺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方氏苞曰獨舉大夫之庶子以適子於母妻不降庶子從父而降兄弟則適子之降不待言矣

淩氏廷堪曰餘尊所厭鄭君無注敖氏云以死者爲其父尊之所厭則大夫之庶子爲其昆弟之服將稱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尚爲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爲所厭不得伸也苟知尊尊之義則此傳不難解也

胡氏承珙曰此章下文云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小功章云大夫之子子之長殤又云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獨不見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蓋國君絕旁期於眾子無服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公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其母妻之服乃在五服之外卽君卒矣向之公子今爲公之庶昆弟然猶爲先君餘尊之所厭爲此三人者不得服其親服而止於大功故特以昆弟與母妻一例於此見之而後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始著至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爲大夫者已見不杖期章而其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獨無所見故亦於此見之錫恭按此語亦微誤觀若如舊下曹氏元弼說可見

說以昆弟字屬下條則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服將於何見之耶況下文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疏云此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若如舊讀置昆弟二字於此條之上則昆弟爲誰之昆弟於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改讀極精後人故欲從舊讀而爲之解非也

鄭氏珍曰公之庶昆弟之母妻昆弟皆先君所不服公子當先君在時爲君之尊所厭特以母妻非昆弟旁親可比故爲母練冠麻爲妻縓冠葛絰帶皆厭衣緣緣既葬除之而不在五服之中亦仍與無服等至昆弟則並此無之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及先君薨似得伸矣而猶爲餘尊所厭皆不得過大功爲聖經賢傳皆明確不易自馬融等以昆弟抽在傳下屬之下條於是公昆弟之服晦及康成改同上節古義復還而好異者且非之信從者又止守穀梁傳公子之重視大夫及後鄭注公之昆弟猶大夫二語而不致思公之昆弟所爲服經雖屬與大夫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爲大夫

之子並列其爲服義例則不盡同是其服仍晦也今詳攷之公之昆弟當先君在時於期功之親固不敢服君所不服卽先君沒而亦無有服期者此與大夫於期親尊同則服本服逾異蓋公之昆弟尊同大夫故於諸親亦尊同不降不同則降而於先君之昆弟姊妹成人在室者獨不可以尊降論何也已爲公子昆弟與世叔父亦公子是其尊也皆同大夫而此七期親者其尊同大夫自若也安所得而降之惟女公子適人則尊卑係於夫而不係於

係於父始得視其夫之爲大夫爲士以從降不降之例耳然此七期親者先君在時皆應服不敢服及先君沒而猶爲餘尊所厭相爲皆不過大功經此條止著爲毋妻昆弟而不出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諸侯繼世立長其常旣是公之昆弟則當世父者卽先君也更無所謂世父其自世父者非常故經不得言之不言世父因亦并不及叔父若姑姊妹經例無著其成人在室之服故七期親止出昆弟其餘謂皆可參互小功殤服見也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姑姊妹之長殤合之此條是爲昆弟成人與殤並著也女子成人在室與男子同則知成人姊妹亦大功爲姑既長殤小功則成人在室亦大功以姑在室與男子同知爲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也自毋妻及七期親而外餘尊厭所不及始得以尊卑論錫恭按子尹先生言七期親者不數子女子子也其實子女子子亦先君餘尊所厭者也此公子之服例雖自毋妻外凡服皆與大夫同而實有尊降厭降之分不同大夫止是尊降又大夫有不降者則仍爲期公子則絕無期服也

夏氏炘曰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文承從乎大夫而降之後明三人大夫不降子亦不敢降子亦不敢降之也大夫之適婦適子之妻也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子之適毋而國君亦可上推矣大夫之適子爲其妻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所謂子亦不敢降也諸侯於庶子之毋妻昆弟皆絕服不得謂之降故知降謂大夫然諸侯於夫人適子適婦亦不降服問所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是也此二句雖承大夫言其實

諸侯亦仜其內

酈氏元鄘曰徐氏程氏皆從舊讀濛甚試以經文讀

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皆爲其從
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若昆弟屬下讀成何文理禮公
子之重視大夫此昆弟亦公子也既爲公子即皆如
大夫初不論其爲大夫爲士上文大夫爲昆弟爲士
者條安得包公之昆弟爲昆弟之服乎程曰上條若
爲之昆弟大夫之服則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
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女子子之上論一條卽上大夫
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可決大夫條之大夫
夫一官爲昆弟人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
者明先皆在時爲公子之庶若不聞其爲昆弟於五
服之制安得包爲公子之庶昆弟已歿而爲其
之爲大夫昆弟也同爲昆弟已服之親服之制大夫安得以先君
昆弟之爲大夫而降服大功若其昆弟已
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
庶子之
呉抗齋

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
昆弟之子中間必別出之耶公之昆弟無論爲大夫
爲士相爲皆大功以同是公子也姊妹在室亦然以
其爲女公子也嫁於大夫亦如之以大夫妻與公子
酌同也婦人謂嫁從夫之爵適士者降小功以爲士妻尊不同
也以此言之公之昆弟相爲之服不以大夫士異明
矣微特昆弟也爲諸父亦不以大夫士異以諸父之
父亦爲君者則諸父亦公子也諸侯之禮盡臣諸父
昆弟期已下皆絕父所不服者子亦不敢服故君在
公子爲諸父昆弟皆無服與母妻同則君沒爲諸父
昆弟亦皆大功與母妻同以爲餘尊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厭降者非必其私親凡從乎父而降者皆是故
鄭期章注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豈獨爲母妻言
乎程曰餘厭止於爲昆弟爲妻者爲母妻者其私親也餘
故以君厭之若大夫昆弟皆可以私親加之哉
尊所厭止不得過大功則大功以下爲餘尊厭所不
及乃以公之昆弟之勞尊降之尊同者亦不降故公
子爲從父昆弟無服而公之昆弟爲大夫者大
功爲士者小功經於公之庶昆弟爲昆弟著傳
尊厭不得過大功之例於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
者著大功以下無條尊厭而有尊降之例記於公子
爲其母妻著從乎君而不服之例此經連言母妻昆

弟而謂此經無昆弟之文則公之昆弟相爲之服
何所見公之昆弟爲他期親尊同者服之例何所見
乎庶者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之通稱但此經
庶字中微有分別爲妻爲昆弟適妻所生第二以下
之庶所同爲母則惟據妾子之庶故注云其或爲母
謂妾子也程氏謂此條是專著爲母爲妻遠不同於
適者因謂公之適昆弟爲妻服期不知公之適昆弟
之妻君在亦君所不服君沒亦爲餘尊所厭不得過
大功者妾得服期乎公之昆弟爲母有異爲妻無異

爲昆弟亦無異皆爲先君餘尊之所厭故其文至
大夫之子服與大夫同上大夫爲昆弟爲上卿條固
得包大夫之子爲昆弟之服然其庶子之爲母妻則
未見大夫庶子爲母妻與公之庶昆弟同因同類言
之大夫庶子爲昆弟之服可不見公之庶昆弟爲昆
弟之服不可不見大夫庶子既與公之庶昆弟合言
因並蒙昆弟之文大夫庶子爲昆弟本與公之庶昆
弟相爲同并詳之可也若大夫適子之爲昆弟自已
包在上大夫條中不足以相雜錫恭按竹垞之難是
爲此弟不爲大夫者無所見故於此見之則大夫庶子
子爲昆弟不爲大夫者又於何見之乎故叔彥乃釋
之後人不知公之昆弟相爲不得與大夫爲昆弟同
大夫庶子爲昆弟祇因與公之昆弟合文而連言或
疑昆弟二字當在下節首或疑篇衍皆非夫尊降者
施於尊不同者也公之昆弟尊降之服自庶子始以
庶子非公子也大夫尊降始於世叔父昆弟爲士者
通典馬融曰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
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爲母周賤妾子父在爲大功所
大夫貴妾子父在爲母周賤妾子父在爲大功所
從大夫而降也錫恭按妾雖有貴賤然鈞是妾也
其爲尊卑也微若以妻臨貴妾則儼然適庶之分

也今乃使貴妾之子服其母等於適而使賤妾之
子服其母異於貴其謬顯然易見不知馬氏何所
本而爲此說也其解經庶字亦微誤如其說則適
妻第二子已下爲妻爲昆弟豈有以異於此耶
又姜輯議渤海王靖禮通考曰名輔安服范太妃
事喪服云君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
得服其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爲君者其父亦
不降之明矣上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
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申其情
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
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
於渤海不得配食於安平之廟爾至於渤海三王
自宜盡爲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
之禮案薛公謀議皇子已封爲王列土守藩不得
戚於天子者父卒爲母三年錫恭按厭降之異於
尊降者以尊而降則尊同不降以厭而降則不問
其尊之同不同但視父之所服何如耳不杖期章
大夫之子所不降者皆父之所不降者也此渤海
王服范太妃事正爲先君餘尊之所厭者也先君
無服妾之禮則庶子不得有過於大功之禮也差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昆弟之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又依經推言之

釋文相爲于僞反下其爲爲之下文所爲同錫恭按爲當如字不應同于僞反

疏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爲此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以其二人爲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爲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是從父昆弟相爲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

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李氏如圭曰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大夫不降者以父所不降也大夫之以尊同大夫之庶子不降者以父所厭降其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耳李氏又曰適子亦然承上庶子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錫恭按此誤會疏意也疏意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故謂此二人爲之非以釋經皆字若以釋經皆字則與注互相爲服之意違矣今節此語而附辨之

敖氏繼公曰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大夫者大功而從父昆弟之爲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張氏爾岐曰注其爲士者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昆弟之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又依經推言之

胡氏培翬曰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者從父昆弟本大功若爲大夫則以尊降今兩爲大夫尊同不降此爲彼服大功彼爲此亦服大功故云互相爲服以釋皆字之義明皆服大功也錫恭按此經爲之者兼有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與胡氏云兩爲大夫者以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同於大夫皆字之訓甚明故錄之而其單言大夫舉以起例非挂漏也

曹氏元弼曰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爲士者即此條重出之文則此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謂上文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之也公之昆弟於非公子尊不降者以父所不降也大夫之同者大功以下得遂之例見於此矣從父昆弟非公子尊本不同爲大夫則尊同公之昆弟爲之與大夫同故與大夫大夫之庶子同文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者注意謂大夫公之昆弟大夫者大功而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亦爲之大功故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言之使皆字闕發無餘義注又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則固以皆字爲總承上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來矣繼公竊注義反欲除破注謬放曰此文承上經兩條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錫恭按注云適子之庶子亦如之亦云者承上大夫之庶子言也而大夫與公之庶昆弟同文公之昆弟其尊又比於大夫故知注總承上兩節大夫公之庶子也故知說讓之而又易之庶字之訓是陰破注義也臣錫恭按注云適子大分言之大夫之庶子其適昆弟爲之大功從父昆弟爲大夫者宜以尊降之在小功矣互相爲服主謂大夫公之昆弟尊同者爾竊疑注云互相爲服亦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釋文見恩賢遍反下以見同

疏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爲之服

在家期出嫁大功 注 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毋而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通典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

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 錫恭按敖氏之病在不說甚善下文乃云上經不言肯信而好古如此條立疑經有脫誤是不信經之病也下文又云或言夫爲之者其文脫與輒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是欲破注因出見恩疏之前也是不信注之病也

欽定義疏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臣錫恭按此駁陳氏詮說也通典陳詮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適人者夫之昆弟之女子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既不語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耶陳氏詮說如此義疏駁之故在此節

胡氏培翬曰此世叔母爲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爲之服者以此包之注以婦人子卽女子子而經不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疏者言女則己所生是親言婦則爲人婦是疏今不言女子子而言婦人子者以其出適人降服大功故言婦人子以見其恩之疏也

鄭氏珍曰經稱婦此條外凡四見皆與丈夫對舉爲男子女子之稱則此婦人子亦獨女子子耳注義原確晉陳銓注其說新而實非若是姪婦曰昆弟之婦可也今曰昆弟之婦人反不語甚矣世叔父母爲姪婦之服經皆不見必以此爲昆弟之子婦世叔母見矣世叔父服之又見何許乎徐氏乾學以其說爲長

實所未喻

夫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羣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眾子亦期

疏妾爲君之庶子輕於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

注　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者也校勘記曰指爲之爲要義作謂云此卷之疏從要義校閩監毛本同與注不合錫恭按陽城張氏本兩稱指爲皆作爲不作彼傳爲記又異宋本要義無從改定也彼傳爲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

故也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則謂亦得與女君也云凡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凡之妾爲君之庶子皆大功夫不厭妾故亦期謂亦得與女君也云凡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閻氏元錫

校曰當爲亦得與己子同者亦是與女君同故也

通典魏王肅曰大夫之妾爲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

黃氏榦曰此條內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夫黨服通用

郝氏敬曰女君同大夫服妾同女君服也錫恭按郝說甚謬節取此二語

盛氏世佐曰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他妾之子也女子子在室與嫁於大夫者亦存焉惟適長子及己所生則異於是

方氏苞曰婦爲舅姑期其恩適至是而止妾爲女君之黨則爲君之祖父母君之長子三年錫恭按女君指其適子言之非專指君之祖父母也與注不合錫恭按陽城張氏本兩稱指爲皆作爲不作彼傳爲姑以考終喪也長子死家之大變也先祖之正體摧君及女君猶如斬衰不與同其憂非事人之道也

沈氏彤曰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爲君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亦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皆大夫之妾爲此二人之服也

傅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爲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門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張氏淳曰注曰當言其以明之文曰足以明之矣釋文見恩注云下兩見同下無以見字必是誤作以明也從釋文錫恭按疏述注當言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其以明之作明足以明之矣作見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

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爲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爲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錫恭按如而通用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爲非故此下注破之也傳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依鄭爲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爲此七人等是一人爲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重在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讀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戴氏震曰據疏此說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爲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爲鄭所加不知經既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傳不應重見此十字而絕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爲鄭注無疑且放其文義上云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一氣連貫不可截斷錫恭按疏特不計此十字耳非謂此十字非注文也詳見鄭氏珍說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卽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錫恭按賈疏述注句讀誤此當以降旁親及降出者爲句旁親之服由己出者而及未出者也乃後以明當及時也釋之謂女子子欲就舅氏元弼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曹氏元弼曰章字衍

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
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月不得及
時逆降在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
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子
適人者爲父通解續引及兄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
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
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
疑矣文集答
余正甫
李氏如圭曰未嫁者爲此期親當服期而服大功者

以其成人將出欲其及時故逆降旁親也假年十九
而遭期喪降之爲大功則得及時而嫁大功之末可
以嫁子故也馬融舊讀以大夫之妻降其庶子大功
爲女子子未嫁者亦然其嫁於大夫者則以出降無
尊降亦大功大夫之妾爲此三人者悉從女君之服
其自服其私親世父以下則無尊厭降一如邦人出
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爲以別之其義自通鄭
義於經文爲順特成人未嫁者得逆降其旁親爲異
耳錫恭按李氏既云鄭義於經文爲順矣而又以逆
降爲異者謂馬鄭兩說俱通非以逆降爲誤也馬義與
鄭君他倫不異故云然

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妾發之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未嫁者昜爲亦降其旁親乎曰
逆降也逆降之義奈何曰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
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
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
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
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
降之禮所由設也女子子所逆降者惟此七人耳以
其皆期服故也錫恭按逆降皆期服是也但不止此七人若大功已下可
以無妨於時則不須逆降矣其不云在室而云未嫁

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禮之常也惟其年已及笄故雖未嫁而得從出降之例所以通其變也傳以成人而未嫁者釋之得經意矣

沈氏彤儀禮女子子逆降旁親服說曰喪服鄭注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賈釋云未嫁而降旁親是逆降也後儒往往疑其說至有詆爲背理亂常者愚以爲此聖人制服之權而鄭賈獨得之者也蓋人之娶婦以嗣親而助養祭則貴乎及時女子子成人將出而或有旁期之服畢喪而嫁則娶者不能待不畢喪而嫁則嫁者卽於您

是嫁不嫁兩無所處也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鄭以末爲卒哭則女子子而服大功者卒哭而後亦可以嫁非若期之喪之必終也明矣故逆降旁期爲大功使不敢以輕服而妨禮本然則逆降之云誠此經本義也而輕詆哉至傳所稱成人者謂其年二十已笄醴者耳賈乃兼十五以後許嫁笄者而在十五以後則去嫁期言之見齊衰三月章疏　夫許嫁笄而俾之逆降乎必不然矣尙遠何慮其時之不得及而俾之逆降乎必不然矣

沈氏又曰逆降之禮惟大夫之女子子有之而不及於士錫恭按大夫之女子子其未嫁也當從乎大夫而降不必逆降也沈說未是惟其訓士不得降旁期爲大功雖其子可以嫁若其父之不可以嫁子何此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下言爲世父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與注此不辭以下通爲一條主釋經義俱在傳文上其援齊衰三月章嫁者其嫁於大夫傳文明舊讀者之意以此女子子嫁者爲嫁於大夫故大夫之妾爲服大功耳後人因已見齊衰三月章誤以此爲傳文覆出而移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次於其下由是注語橫決與傳混淆鄭君引傳一則云指謂此也再則云文爛在下正明

傳者不誤誤由舊讀者若如今本傳文則實傳者誤說注不得指爲文爛喪服記注云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此明嫁者得以尊降其本親今改讀此

經女子子嫁者爲齊衰之親服大功實謂此女子子爲嫁於士如傳有嫁於大夫之文則當降服小功鄭君不得更易舊讀誤入此大功章如鄭君不從傳文嫁於大夫又不當不置一言破之也或疑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經例適士者不言嫁

榜謂輕例有二言嫁言適與大夫士連文者別異之辭經云嫁於國君嫁於大夫適士適人是也單言嫁者上下通稱經云父卒繼母嫁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彼經自大夫爲宗子以下凡四條皆章末附著大夫之服其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經皆不言大夫傳者補著蓋承上經大夫爲宗子發傳又以別於此大功章言嫁者爲得通於士庶以下也經文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謂妾白服其私親鄭君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可破其誤榜謂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爲女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據適人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錫恭按傳注之混淆金氏此條致爲精審阮氏元校勘記中惟篇末言女石經通用其說全載于石經校勘記中惟篇末言女子子爲大夫之女子子

誤與沈氏同今節錄

淩氏曙曰鄭氏破舊讀以來議者紛呶不已舊讀謂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三人服仍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妾之私親夫妾之

字以別之今繫於爲君之下無其字以別之亦何由知其自爲私親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外人妾之兄弟加一私字辭嚴義正而可繫於爲君之條之下耶況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降一等期章爲眾兄弟又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豈非爲女子子發例而非爲妾之私親而設也

鄭氏珍曰按此條今世言喪服者多從舊讀合女子子八字上屬爲妾服君黨下云世父等爲妾自服私親而以鄭改讀爲非經誼傳大違服例必不可依愚

嘗疑若按今經傳讀之以合通篇服例爲庶子及女子子未嫁者當期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降故大功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當大功大夫之女若適士又以尊降當小功此嫁大夫者尊同得服親服大夫之妾從女君以尊同不降故大功妾不得體君得各遂其私親之服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皆以出降大功經傳明白畫一毫無疑竇卽云當言其而不言其既可以文爛在下又焉知字無脫落改讀誠屬多事且改讀必義勝前人卽不勝亦須各伸一義令以改讀按之服例女子子之嫁者於本宗旁期以出降服大功此女子子是嫁於大夫者若世叔父同是大夫姑姊妹是嫁於大夫自主士言則此嫁大夫之女爲服小功明矣至女子子未嫁者於世父等並與男子服期亦不得大功是改讀之義反大謬不通矣以康成於喪服微曲悉到此條既非隱互難明之服又有明白可據之傳何以必須改讀又不通如此康成宜不其然反覆推攷乃知世所據以駁康成之傳且非賈氏所見之傳注又非康成原本今一一詳疏之此經之所見之傳注又非康成原本今一一詳疏之此經之當從鄭說始了然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大者注以子貢傳此者錯置後條下當移歸此後條本無傳也其傳曰十八字乃舉後條下全文非抽出言之辭於本經下舉正舊儛之錯在他經者自應全標簡字與玉藻而素帶諸節樂記愛者宜歌商節注卽在錯簡下止云宜承某某自明者不同故知鄭所注經本傳曰二字之下卽連何以大功注舉十八字是其全文若後條注復舉何以大功二句卽隨便言傳所云更可見矣欲明此經鄭讀此其鍵鑰也　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姑姊妹注按舊讀至未嫁者連爲世父母讀法言大夫之妾至私親也述舊讀者合上下作一條辨義錫恭按此依胥疏將下言女子子爲其本親而服此不辨至文爛在下爾乃曰下所以破舊讀之意此不辨及經與此同之此皆指此經爛在下之下指此經下言此經不是謂妾服私親之辭篇中謂妾服私親之辭例言其字此經若誠爲妾服私親當言其如不杖期章爲其子爲其父母以見是妾服私親今此經無其字而齊衰三月章言女子子服例祖一經辨正與此同是明此經與彼經同爲女子子本親之服

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三句乃上一經之傳因前爛誤指在此經下耳舊解者惟不知傳寫誤置見傳發妾服之義於此經下自然謂上下皆是妾服不能不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上屬合庶子爲妾服君黨下爲世父等爲妾服私親其如此經之辭與篇中必言其者庶子爲妾服則不能不改讀矣　又按注言女子子成人未嫁者於親服皆同男子則不杖期章於祖父條內已有未嫁女孫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成人未嫁者又言女子子未嫁者有未嫁曾孫女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未嫁者爲曾祖父母觀彼兩經決知聖人於女子年已笄醴者謂雖未即嫁而早晚有嫁道若值喪服必一概滿其月數則當婚姻愆期女道外成得歸爲重遂服較

人有出道降旁親錫恭按旁親何先絕子亦不能無疑　六朝儒者謂之逆降見梁朱异問不始賈疏也而此義明後學者孳孳大訛之思謂此聖人經例鄭特明之非肊造也若言女子子成人未嫁者於親服皆同男子則不杖期章於祖父條內已有未嫁女孫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未嫁者有未嫁曾孫女服之矣何以下又言女子子未嫁者爲曾祖父母觀彼兩經決知聖人於女子年已笄醴者謂雖未即嫁而早晚有嫁道若值喪服必一概滿其月數則當婚姻愆期女道外成得歸爲重遂服較

輕惟正尊之服是不敢降若旁親則皆可從降使無
失嘉會之時此一經正著有出道降旁親之專例其
餘經皆不出從可知也錫恭按所謂其餘指眾昆弟
下淮祖父母與曾祖是正尊不在此例故別出言之
鄭注女子子爲曾祖條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正康
成善於讀經無隱不盡之處若如舊讀則此例專在
此條者先致明旨而爲祖爲曾祖二條之別出言者
經意直無從知矣錫恭按斬衰章女子子在室爲父
已許嫁者旁親有逆降之例 又按朱子初以舊讀爲得傳意以
鄭改傳爲牽強後與余正甫書始云女子子適人者

爲世父等之服獨見此經當從鄭注無疑愚謂經出
此條非明嫁女爲世父等之常例特以見未嫁女有
逆降旁親之專例何也女子子爲世父等其但以出
降者白可由爲眾昆弟及爲姑姊妹女子適人者推
知其餘更以尊降者又可由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
於大夫者推知其餘本宗出降之服經不見者尚多
何必定見爲世父等若未嫁降旁親不出此條則此
例遂無從見此經意也朱子特以鄭氏說禮之宗終
不肯違其意故從爲之辭耳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
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按今本傳曰下嫁者其嫁
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四句賈疏中
已述之今玩注說知馬鄭本並無也蓋魏晉已後從
馬王之學者錫恭按王肅說見通典似不異於鄭以經言嫁者未嫁者
未主名嫁於大夫私箋名作明今從巢經巢經說校改其未嫁者若是適士則
從女君以尊降大功義無可破其嫁者若是庶因取
既以出降又以尊降即不得爲大功終是破賈因取
齊衰三月章嫁者未嫁者之傳明經同傳同師說乃
堅耳鄭固未之見也若鄭見傳文已如此違不計以
已讀令傳文則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妻此條下明云
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傳云尊同則得服

其親服是爲姑姊妹尊不同者當小功此條上明云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爲士者傳曰尊不同是其妻
白爲世叔父母尊不同者以出降大功更以尊降小
功此經既不云爲世父母叔父母之爲大夫者姑姊
妹之嫁於大夫者則皆不得爲大功明矣而經是大
功如傳云者固不得大功依傳義則舊讀決不可改
改舊讀則傳義決不可通而必改從新讀鄭何至荒
忽如是今即新讀與傳義全背之故而確以上注之
標舉錯文全文者證之即本注推本經決知鄭所見
之本此經下止有傳曰十八字並無嫁者其嫁於四

句也惟其日中心中絕無嫁於大夫之說其傳曰十八字已定當歸上經此經直無傳文按經讀之嫁者自主適士言其爲世父等自從出降一等常例所以更不注說止解未嫁者一層而舊讀以適士之女大夫妻應以出降尊降服小功者乃謂妾從之服大功康成且不暇斥其誤矣錫恭按嫁者四句禮箋以爲注文私箋直以爲衍文二說酌殊而以注之改讀定其非傳文皆確不可易也其爲注文衍文必有一合一不合今不能定姑兩存焉

又按其曰康成不暇斥其誤者駁胡氏培翬說也胡氏以金氏爲非其言曰若謂注引前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則當有駁語何以注本反爲成人而本嫁者申明其義故私箋以不暇斥糅之竊謂注本釋本意殊爲蔽蔽意猶在室注義重有出道不惟不申明乃正所以斥其誤也　又按

今本傳得與女君同下有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句賈疏指是注文當連上節注末句同爲鄭分別舊讀意趣之語不當割置傳下分一注作兩截傳本久經如是不便輒改而古人經注連寫不似後世明標注疏字樣易爲分別賈恐讀者見注文鶻突或認爲子夏所傳或認爲舊讀所安故須破此兩惑意謂何以大功三句既當在上爲君之庶子下矣則此經傳原止有嫁者其嫁於四句如連下言二句並爲傳文即不成文理若謂馬氏等所安馬氏喪服經傳注具在得與女君同下並無此語此決爲鄭注無疑止須連上節讀耳其下言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融高難以爲妻爲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女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愚謂孫議張難不從舊讀亦不從鄭義並守傳文妾服女君黨立說孫謂妾賤不敢同女君小功義難與傳相違仍與本經爲大功合張之難與女君同小功則直不顧本經是大功章矣要可見晉世諸人並不知下言兩句是傳文故於馬鄭外各明已說若見傳已百妾爲私親明文冃作夢寐耶

私箋又謂混二十一字於傳文在賈氏以後因歸咎於閩成石經錫恭按賈氏作疏時此二十一字若尚

仕止中則賈疏不爲此說矣鄭覃諸人非不見賈疏者其立石時校勘再三決不出諸注而入諸傳也竊謂不知蓋謝經生所愼賈氏校傳之誤未易傳之文而謝成石經承之其混入傳文固在賈氏前也私箋此條未敢阿附　又按阮氏元云注自舊讀起當次謹節而錄之

傳文女君同之下說本藏氏霞按篇題疏云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此注例也今鄭既以女子條下之傳當屬上條又元無嫁者其嫁於四句則女子條下鄭意本無傳矣必無注本條於他條下之理故知注必並在經下阮說亦非程氏瑤田初見與阮氏同及作足徵記意在處處力攻鄭氏憑空拈此不辭三字以鄭氏爲斥傳文謂可斷傳文實有此二十一字程非不知二十一字依賈疏的是注文而必以誣傳者以不誣傳則不能誣鄭耳其說經之私殆不可深問矣　又按循注文讀之止是駁舊讀者不知傳文爲錯次因而誤解兩條皆大夫之妾服耳並不指傳者說誤至敖氏郎擬湊之本立論於是累及傳者謂傳者失於分句不審求爲嫁者大功之說不得故強生嫁於大夫者下今在此者鄭氏移之更可勿論矣　或曰鄭據齊衰三月章女子子爲曾祖條經與此同以明此亦女子服本親而彼傳固言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此經卽如子言鄭所見之傳本無嫁者四句而以彼經例之辭同義自同則嫁者仍是大夫妻況鄭注子嫁反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卽無前傳亦知是嫁於大夫者也鄭義不仍非乎曰子嫁反之注蓋以明嫁字之義非以明經例也若以經言嫁者必是嫁於大夫卽子嫁反在室爲父三年者鄭豈以爲井大夫妻仍服期乎又如繼母嫁從爲之服者鄭豈以爲非爲斥傳文謂可斷傳文實有此二十一字程非不知二十一字依賈疏的是注文而必以誣傳者以不誣傳則不能誣鄭耳其說經之私殆不可深問矣　又按循注文讀之止是駁舊讀者不知傳文爲錯次因而誤解兩條皆大夫之妾服耳並不指傳者說誤至敖氏郎擬湊之本立論於是累及傳者謂傳者失於分句不審求爲嫁者大功之說不得故強生嫁於大夫者下今在此者鄭氏移之更可勿論矣　或曰鄭據齊衰三月章女子子爲曾祖條經與此同以明此亦女子服本親而彼傳固言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此經卽如子言鄭所見之傳本無嫁者四句而以彼經例之辭同義自同則嫁者仍是大夫妻況鄭注子嫁反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卽無前傳亦知是嫁於大夫者也鄭義不仍非乎曰子嫁反之注蓋以明嫁字之義非以明經例也若以經言嫁者必是嫁於大夫卽子嫁反在室爲父三年者鄭豈以爲井大夫妻仍服期乎又如繼母嫁從爲之服者鄭豈以爲非

今日重復思之更得卽上條明下條卽記文明經文
益見世儒以改讀病康成者先自病讀書粗心也蓋
經例凡爲子女服同者皆子女子並言錫恭按此例未確惟
大功殤章子女子並言耳期章爲
眾子卽單言子而包女子於其中惟妾爲君之子
女例止統言庶子錫恭按此例甚確　此章大夫之妾爲君之
庶子與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凡三條文例是一則此
上言庶子已包女子在內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非
屬爲世父等爲別言女子之服而何記云凡妾爲私
兄弟如邦人妾所爲私親大功以下服備此一語而
卽此一語可知經內不著妾爲其私旁親之服故記
特補所不備苟如舊讀是經已見妾爲其世父等旁
親服例餘不出者從可知矣何待記補之乎記以經
已見妾爲其父母一條則爲祖曾亦以不得體君得
遂本服可知故不及私親正尊而止著兄弟服卽其
不及正尊而兄弟服之爲經所不見益明以上條明
下條以記文明經文改讀豈有微辭乎鄭學誠不可
祖心輕議矣

夏氏炘曰鄭引舊讀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合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爲一節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

之妾有君大夫之嫡子庶子在故於己所生之子必
云其子以別之公士大夫之眾臣有諸侯之君在其
爲有采地之君必云其君以別之女子子在室爲父
則不云其適人以後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則亦
言其以別之然婦人於私親卽不云其猶無不可分
別至於此經上文云爲君之庶子子女子子嫁者未嫁
者是所服者君之黨也下既爲其私親必當云爲其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始不相混不然則所爲服者
安知不混於君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乎錫恭按凡妾所
爲服有從女君而服君之黨有從君而服女君之黨有自爲其私親故於其私親必言其以別之若不

言其不惟嫌於君之黨亦嫌於女君之黨也心伯此條致精當沈氏小疏之難注何不辨而自明矣

通典馬融曰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同服錫恭按此卽注所謂舊讀者也馬氏喪服經傳注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著錄是唐時尙存故賈疏以舊讀爲馬氏之輩也已爲鄭君所駁無待再論惟通典錄其說已彰明較著乃夏氏炘臆撰季長之說著於學禮管釋中豈猶未見通典耶又通典載孫略張祖高之議鄭氏私箋引而難之已見於前不贅述

經言嫁不言適人盛氏世佐謂明雖爲大夫妻不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然則士女嫁於大夫者不惟以出降又當以尊降如盛氏說雖爲大夫妻不再降是但有出降而已何以異於適士者不亦顯背記注所謂尊降者耶故曰非鄭誼也

孔氏廣森以未嫁者爲許字大夫錫恭按昏姻以時禮通上下注言明當及時必不專指許字大夫乃毀其廟爾因國君者也夏氏炘說略同而又謂大夫女許字大夫則大夫之女子既以厭降無庸逆降前已辨之矣

所謂歧路之中又有歧焉者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二句得字誤也不得者禁止之辭也其曰不得祖諸侯於禮爲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禰公子禰先君公孫此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盡既祖此則不再祖宜也

張氏淯曰注曰不得祀別子也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得不復扶又反復謂此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爲復從釋文校勘記曰張說當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不得傳則得字宜俱屬衍文下句作復爾釋文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乃當公子若在

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釋文不復扶又反

疏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爲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錫恭按夫疑當作功秦氏五禮通考引此謂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

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傳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曹氏元弼曰則字衍今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氏曹元弼曰云字衍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亦爲服者各自以爲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

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爲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孌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違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違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曹氏元弼曰子孫公下脫子字或爲天子臣出封爲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爲國君之事錫恭按公子下脫之字云則世世祖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

子也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爲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錫恭按賈疏說臣不臣之故皆微誤詳見下夫子語中仍爲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爲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錫恭按此說未是辨見後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爲

貴臣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視疏皆有旨述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爲之服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此謂君所臣之者曹氏元弼曰然字衍君不爲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也注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禰不得祖今卑別之不得將爲禰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爲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爲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爲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以下以其公子公孫曹氏元弼曰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爲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並爲別子不得禰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爲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爲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祭其祖禰也雖得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校勘記以此得祖之得衍文復皆因張忠甫識誤升上自校衍改下得祀之得爲衍誤張氏本釋文陸氏與賈氏所用之本容有不同阮氏校疏未必皆此謂鄭爲傳文也謂校勘記曰字疑衍云後世爲可從俟考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爲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爲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爲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已下四廟則公子爲別子者得入四親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禰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卽以父爲禰廟前高祖者爲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爲大祖通四廟爲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錫恭按注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者謂毀公子在四親者之廟也疏說不明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侯之子以下曹氏元弼曰臣當爲侯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通典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申釋馬注之說非注原文也疑後人李氏如圭曰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故大夫之妻得體夫之尊其服與大夫同

程氏瑤田曰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

褚氏寅亮曰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

沈氏彤曰此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疏然則大夫妻固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者矣沈氏又曰大夫妻於

尊同不降何爲大夫之妻兼及本服爲姑姊妹誠爲本服則上經已有女子嫁者爲姑姊妹既無尊降服之者不必別大夫之妻爲服者不必別嫁於大夫固皆統之矣又何爲複列此經也若專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則亦可特設一經如大夫之適子爲妻及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是特設一經之例也又何爲混列此經也以此知敖說決非經意也

通典馬融曰君謂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國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

君者欲關天子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錫恭按關天子元士卿大夫者謂關天子之元士天子之卿大夫也孟子萬章下篇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而周禮司爵亦稱諸侯自國君視之周尊同也然由天子之元士自視不敢同於諸侯故釋句首君字通典引馬注原文無元士放周禮典命元士無出封之禮則釋君字無元士是也由此論之由諸侯視天子之元士而釋君字不關天子元士之旨也胡氏正義引馬氏解君與君之意主於諸侯而上關天子下關卿大夫元士也恐非馬氏之旨引馬氏說無於釋君字之義襄之非也似以馬氏說無於釋君字句增元士二字又云以尊同於諸侯而上關天子下關卿大夫元士也恐非馬氏之旨

李氏如圭曰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上脫紀字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其尊不同者則皆絕服也

檀弓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錫恭按王者之後天子弗臣亦猶尊同也春秋莊公四年紀伯姬卒

何氏注諡同

通典馬融曰諸侯絕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周親服錫恭按通典載此於傳以此爲釋傳而以傳釋君爲姑姊妹一句也

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爲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己敵者體之故亦例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於爲命婦者而許之曰亦通亦通者也然不數大夫之妻則其守已說之固而不可通者也

儀禮經傳通解續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今案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卽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爲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卽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郝氏敬曰卑別於尊尊別於卑此見尊尊之爲大也始封不臣諸父昆弟再世不臣諸父此見親親之爲大也

張氏爾岐曰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各自爲別也

盛氏世佐曰諸侯之子以下於經無所釋特因尊降之義而推言之見聖人制禮尊卑之分截然不可亂如此也爲子孫者無自尊而卑其祖之理當從張氏訓自爲由蓋制禮者爲之分別也必爲之分別者以始封之君化家爲國有功德於人後世子孫理宜奉之以爲大祖在不祧不毀之例若仍以別子爲祖則此始封之君反爲所壓而不得伸其尊故不得不舍別子而祖是人矣是禮也因封君之子孫尊崇其大祖而生不生於封君之身也自封君以及其元孫止有四親廟而無大祖廟迨至來孫封君親盡當遷乃立大祖廟以居之大祖之廟不可以人臣居之也錫恭按此語似有病當云必以因功受封者居之也此皆理之至當而不可易者楊氏非之似過矣注云國君以尊降其親者謂降其旁親之服耳楊云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亦非注意錫恭按此爲是楊氏復說發也楊氏曰子別於祖之尊此義爲是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爲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則又愈井禮愈蓋國君以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卑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爲別子繼別爲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爲之立後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爲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案其別子之宗非是以

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之鄭注沿襲謬誤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楊氏妄駁傳注如此故盛氏言此以正之

曹氏元弼曰諸侯以國爲體國必傳之適子故別其庶子上不得禰父下不得宗兄父不服之兄之爲君者亦不服之若始封之君之昆弟則其父未嘗別之已雖爲君安得臣之況諸父乎國自此君始封則大祖之統適適相傳自此君始此君之子孫乃當自卑別於尊者而臣於其昆弟之爲君者爾此尊尊之大義也

又曰喪服諸侯絕期大夫降一等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言得以見不服親服者之爲欲終之而不可得非莫之禁而弗爲也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孫畢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服也此言諸侯之不服旁親從乎其先君之臣之而不敢服也夫諸侯之絕旁期尊降也而傳云不得不敢與厭降同文者蓋封君之孫以後之不服旁親非以己尊加於諸父昆弟乃因封君以尊降其子而不敢服是封君之尊降義同於厭降而所以厭降之故則出於封君之尊

降孝經曰雖天子必有尊言有父必有先言有兄先王制禮無教人以貴臨其諸父兄弟之理故雖崛起爲諸侯而不臣諸父兄弟服如其親錫恭按此語與鄙見不同說見後性於其子之不受重者乃別之不服以豫絕變子配適骨肉相殘之禍而封君之庶子於封君之子亦不敢服故封君之子臣昆弟封君之孫爲諸父君之所不服父昆弟皆不服非敢不服其諸父昆弟也不敢服其君之所不服也封君既以尊降其庶子則其子孫之嗣爲君與先君爲一體者不敢自以己親而擅服其先君所不服之諸父昆弟此子天父之義而其諸父昆弟既以子而臣於其父之爲君者卽不敢不臣於其昆弟昆弟之子之繼父而爲君者此父命之行乎子也此君臣之義所以出於父子也其臣之也非今君臣之先君臣之也其不服也非今君不服先君不服也凡封君子孫之絕旁期皆封君之尊降其子此諸侯降服之義也

賈氏周禮司服疏曰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臣之與鄭玄以爲天子諸侯絕旁期者異矣

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鄭氏謂以其親服服之衰頭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絕不服廣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國大夫不世爵蘇恕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錫恭按李氏此條駁廣氏喜說最爲精確惟餘案而不斷或疑而未定錫恭按別有辨見後林氏希逸曰虞說非諸侯無降服錫恭按此語微誤臣則絕之大夫不絕服止降一等使必侯之代爲大夫而後皆降則禮於凡降服之文當言世大夫不得止言大夫不得也賈氏以彼例此于義爲長賈說見前疏

胡氏培翬曰注云不得祢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疑公子公孫不得以諸侯爲父祖故特解之謂傳所云祢與祖者謂不得立祢廟祖廟而祭之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卽其義也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者謂公子之子孫有爲卿大夫士

者則但祭其祖禰不得祭諸侯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官師中下士也此卿大夫以下之制也若公子身爲大夫則其父自有適子爲諸侯者立廟祭之不得立禰廟以祭其父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立禰廟以祭公子不得立祖廟以祭其祖之爲諸侯者至公子之孫爲大夫則以公子爲祖以公子之子爲禰是爲祭其禰不得以諸侯爲祖禰也爲上者亦如之云則世世祖其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者公子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若然則別子當爲祖矣而傳云不祖公子者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爲諸侯當世世祖之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一大祖廟也四親廟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爲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祖高祖也則在曾祀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大遞遷

亦稱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鄭注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若然則別子當爲祖矣而傳云不祖公子者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爲諸侯當世世祖之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一大祖廟也四親廟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爲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祖高祖也則在曾祀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大遞遷

雖所不臣絕不服也錫衰按以不臣爲絕不服明與喪服傳違且不服安所見不臣哉荀氏說非也賈氏公彥矯之以爲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錫衰按荀說雖非而其言諸侯尊重大夫尊輕固未嘗不是也大夫之義不得世凡大夫之子父在行大夫禮父沒不行大夫禮明不世之謂也而詩裳裳者華序曰古之仕者世祿則大夫容有得世者經中諸言大夫降服凡爲大夫者皆然世祿者固然嘒起者亦然也以嘒起爲大夫者降本服一等而嘒起爲諸侯者服其本服是尊輕者以尊降而尊

重者不以尊降失尊尊之序矣賈氏之說亦非也
然則始封之君與封君之子所不臣者其服當叅
何曰亦如大夫之降一等於何徵之曰於記注徵
之記之注曰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
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
王后也按此皆降一等也知記注所云降之不兼
絕者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君大夫以尊降是降或兼絕通典載田氏瓊說
諸侯女嫁爲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
等夫田氏學於鄭君者也則其所稱皆鄭義也以
意哉然當有意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
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錫恭按脫兄弟二字
一代爲大夫三代爲大夫皆

同與諸侯尊不同故爲諸侯降一等夫人與諸侯
尊同與大夫尊不同故爲大夫降一等夫人既與
諸侯尊同則自大夫之女而爲諸侯夫人者亦猶
始封之君也夫人降其兄弟一等是卽始封君爲
諸父昆弟之例也夫以始封者所不臣者推
之則王后夫人於本親亦所不臣而王后夫人於
眾子則無不臣攷田氏又云天子后爲眾子無服
夫爲眾子無服而爲兄弟降服是又所臣者絕所
不臣者降一等之例也以此證之始封之君與其
子爲所不臣者服視本服降一等可無疑已夫貴

中不惟近於厚者是從也又虞氏所謂輕重顚倒者是未知封君於所不臣者雖不絕而未嘗不降也錫恭嘗鉤稽而得其例著於釋服明乎此則知輕重不爲顚倒矣

吳氏廷華曰其國君之昆弟則仍祖公子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也錫恭按注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謂始封之君列公子於親廟中也公子者別子也是繼別爲始封之君也注又曰後世遷之乃幾其廟爾按遷之者始封君子孫也夫大祖之廟百世不遷今既遷之明不別立宗子張氏惠言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疏謂君所臣者不爲之服子亦不服按經有君之庶昆弟服而無公子服則知公子於世叔父庶昆弟之等皆不服疏說是也然則此傳明公子之服也錫恭按此傳主言封君疏說亦是此義然公子之服可推例以通之張氏此條雖非正解足當推說也

喪服鄭氏學卷十終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校勘記曰段玉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誤之總程瑤田云據注總衰小功之布當依段改正之檀弓下云請總衰而環絰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疏以爲約喪服傳文則此總字當爲縷字之誤許宗彦云傳解爲小功之總注解治縷如小功此遞相解若傳文爲縷則縷及升數兩增也段程皆誤注治可不更注矣蓋總兼縷及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也張氏惠言曰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故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何之義合並從疏黃氏

丕烈曰案此嚴本誤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釋文總衰音崔

疏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注傳問者正問縷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云注亦云

校勘記云上六字疑當作此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爲陪臣惟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加之三升半曹氏元弼曰陪加當作如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以之三升半言其縷所如此之四升半乃其布之數也以之相加殊非其倫然質氏之誤在不知彼之三升半皆布之數而非縷所如也知爲布之數則此之相加適以其類矣何賈氏不悟而此疏上文仍云縷如小功云升半曹氏元弼曰陪加當作如錫恭案此疏微誤依賈疏意爲如升半已辨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由總而疏曹氏元弼曰總當爲細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揔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南陽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義

通典漢戴德云總縗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約從諸侯哭于朝張帷爲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縗裳十一升白布冠縗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一股廣三寸偶結於前絰用枲麻首絰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

冠踰月復故錫恭案此條多未解者如云總布總裳云首經大四寸百二十其冠亦十一升則與記文相違之首經馬氏融已駁之三此蓋大戴氏之學以本古義錄存俟攷

又馬融曰經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澡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

又吳射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衣從其君哭大廟阼階下袒免即位成踊襲絰吉屨無絇張帷爲次於其廳含別內外疏貟飲水牡麻絰左成服服四升半總布總纓裳錫恭案纓裳二字細而當倒纓下屬爲句細而疏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錫恭案此本大戴說而小變爲四升有半改冠爲八升帶及緣亦如之者遭傳文各視其冠也錫恭案而合乎禮經者也改經裳

敖氏繼公曰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錫恭案此破疏帶屨同小功之說也帶之升數據傳注以難疏與射氏慈說合敖說中至精者也足當賈氏爭友至論屨制則經傳記注皆未見明文可徵戴氏德射氏慈吉凶屨制則經傳記注皆未見明文可爲賈氏屨同小功之證也姑兩存其說以俟攷

胡氏培翬曰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案說文云總細疏布也段氏注云案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成布而此用小功之縷四升半成布是爲縷細而布疏其名曰總者布本有一種細而疏者曰總衰之大疏而總衰之名總實用其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名說總衰亦曰細而疏如總也今案釋名釋采帛又云總惠也齊人謂涼爲惠言服之輕細涼惠也蓋縷細而布疏故輕涼楊雄曰絟子曰絟衰總裳非古也鄭注非時尚輕涼慢禮又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爲其舅總衰鄭注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是總衰禮經特制以爲諸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土庶民不服可知

釋文接見賢遍反注同下章不見並注放此

疏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注　傳問者怪其亟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爲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聘諸侯聘時見曰會無當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復會共間規天子禮此卽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規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當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濱爲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規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惟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殯饗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爲國君服不聘天子者卽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緦止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

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已下則無服

又晉恭皇后崩時東海國臣弘據刺問禮官大學博士謝詮案儀禮諸侯之大夫爲周王總縗至葬除有正文傳曰諸侯之大夫時接見於天子也至於周王后崩無喪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諸侯大夫宜服總縗稱情爲得又刺問曰昔元明二帝崩時朝臣皆服斬縗諸國臣總縗七月今朝臣既爲皇后齋周則國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總縗也謝詮答曰總縗止於七月故無降錯綜記例亦謂應有服正疑於

無降耳案伯叔母與伯叔父恩義有深淺而服亦同
齋曾祖與宗子母妻服無差降推此則何必皆降乎
將以取節於既葬故無等耶宋庾蔚之謂經但云諸
侯大夫爲天子而不及后則知於后無服也若有服
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
弘據引大夫之祭不成禮者凡錫恭案凡當作九后之喪在
其數以明后必有服府之案記云上之所以異總不
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錫恭案此下脫者十字諸侯之士
亦不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必爲服
正以君有天王及后之喪以宜隨例哀致故亦同廢

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楊后崩天下將吏發哀三日
止
李氏如圭曰曾見謂聘覲之屬雖未曾見猶服之錫恭
案李氏於疏不衍易而此以射氏慈
銀易疏義以此見疏說誠未安也
盛氏世佐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七月乃其分
所宜然不論其曾接見與否也傳言此者明其有是
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爲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以
時接見乎天子者謂聘問之時得以名聞於至尊而
天子禮而見之也既爲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
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爲天子疏云不聘卽不

服非說者又以接見天子爲會葬尤謬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此士庶
民亦諸侯之士庶民也鄭以經但言諸侯之大夫而
不及士庶則不服可知方氏苞謂士亦當有服使從
君朝覲遭大喪士獨吉服駭人觀聽今案畿外諸
侯之臣與天子遭其閒亦自有等差焉士雖有隨從
作介之事而分卑於大夫故不爲制服若在王朝而
遭喪亦當如戴德所云服白布深衣素冠而豈遂吉
服乎
通典邵氏懿曰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爲天子

服繐衰七月案今綱紀雖或被除勑猶古諸侯之
卿命於天子比耳見北面時君無二君之道錫恭以
上十字未解宜依繐衰之制其無除勑又未嘗會見則
宜無服錫恭案此賈疏所本也辨見前盛氏世佐
駁賈疏說
沈氏彤曰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猶大夫之家宰於
諸侯皆陪臣也陪臣雖不敢上同於臣豈不可下
齊於民引聞人通漢說見齊衰三月章而曰諸侯之大夫
之未接見乎天子者其爲天子也亦如大夫之臣
之爲諸侯可知也錫恭案此說未是諸侯君一國

其國內之民服國君而不服天子大夫世采邑其邑內之民不服大夫而服國君大夫之臣於國君爲之齊衰三月乃庶人固有之服也諸侯之臣於天子爲之總縗七月非庶人固有之服也非庶人固有之服者以諸侯之士庶民爲天子本無服也而可以相爲比儗乎沈氏從賈疏不接見則不服已非又謂服以大夫之臣服諸侯之服更非自知其說之難安遁而爲總衰三月之說則何不自覺其言之無稽也

喪服鄭氏學卷十一終

36 A

小功布衰澡麻帶絰五月者注澡者治去葵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釋文澡麻音早　治去起呂反後注猶去則去同

葵音敷　垢古口反

疏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爲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

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絰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絰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爲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高郎葛此章不言郎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得云疏所哀痛耶

李氏如圭曰開傳曰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此殤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錫恭案若然以下義多可疑姑以出降在小功者既無其人姊妹出降在小功者從父姊妹也豈得云非所哀痛耶

小功衰裳十升冠亦如之澡麻者以牡麻澡熨之使
清淨也小功以下皆然凡言經則帶在其中矣此又
言帶者欲見下殤之帶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異
於餘帶也凡經大功以上有本小功以下斷本下殤
小功本齊衰之親首經無本而要經猶有本又凡殤
皆散帶垂下殤小功則屈所垂散帶上至於要乃中
分麻爲兩股合糾爲繩垂之以明親重故經帶經兩
見而帶又序經上主爲下殤生文也賀場曰下殤小
功之服男子澡麻帶婦人澡麻經故帶在經上男子
經婦人帶仍用牡麻非鄭義也凡喪年月已過而始

聞喪者大功已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
曰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敖氏繼公曰小功布之縷麤於緦之縷矣乃曰小功
者對大功立文也

褚氏寅亮曰注引小記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案
孔疏云首絰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
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
買疏更明

錫恭案注以治去葅垢釋澡麻之澡而鄭繼之曰
不絕其本也者以澡麻多絕其本言此以明有不
絕本者也引小記者明不絕本者惟下殤小功而
已餘小功之絰帶皆絕其本也且惟下殤小功之
帶而下殤小功之首絰猶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異
又業殤之絰不掛垂爲殤大功言也緣大功以上
初時散帶故也屈而反以報之爲殤小功言也緣
小功以下初而絞之故也皆其文不縛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
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錫衰案此依通典分節
疏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
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
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通典馬融曰本皆周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以殤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殤公爲適子
大夫爲適子之下殤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
知也

通典吳徐整問爲姑姊長殤在大功下殤在小功爲
姊下殤已下綯六七歲錫恭案綯未成童子爲父母當作纔
不杖不廬不菲至重猶尚不備今此何以越得爲姊
殤服備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尚可恐六七歲兒
未能服此線麻射慈答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死故

宜著布深衣

晉劉智釋疑曰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襁抱之其餘親八歲則制服矣七歲曰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必致之於禮故在下殤之年爲之制服矣小功章昆弟之殤服是已下殤之年則行服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張氏忠甫曰案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注不直云

何以而云問者曰者以其傳辭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者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緦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張氏爾岐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

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
胡氏培翬曰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爲
之非謂爲人後者爲之也經以二者長殤之服同故
總言之
李氏如圭　於爲其昆弟下釋曰此下少之長殤三
字
鄭氏珍曰昆弟本服期長殤降一等服大功不杖期
章昆弟殤大功章昆弟之長殤中殤是也爲人後者
爲成人昆弟降一等大功長殤又降小功大功章爲
人後者爲其昆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是也爲從父昆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大功章從父
昆弟此章從父昆弟之長殤是也若爲人後者爲其
從父昆弟成人降一等則小功長殤又降一等則緦
麻不得與其昆弟長殤同服小功故知此經本是兩
條古本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必有之長殤三字不
知何時寫脫若古經本如此則明云爲人後者爲其
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與下文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爲其昆弟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文正一
例使人照文讀之何由別此經爲從父昆弟之非爲
人後者乎古人立言決不若此如有脫字無疑　又

案馬融注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云不
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專馬氏於爲後者爲本
宗之服主降一體不降餘人蓋見經止有爲其父母
昆弟姊妹三條而經例言姊妹必聯姑此爲其姊妹
不聯姑其爲不降餘人更明然猶推而知之於經無
明據詳繹彼注知馬氏於此經是作一句讀惟以出
後不降從父昆弟故其成人與出降之昆弟同大功
長殤同小功從父昆弟既不降其餘本宗之服可知
皆不降此馬氏止降一體之特證也康成於此句雖
無注然注爲其姊妹不言姑不從其師說知讀此是

作兩句或馬鄭經本有完脫之異與錫恭案敖氏張
釋是爲正解李氏集釋鄭氏私箋以有此三字者爲讀此節作兩句而鄭義以
而私箋以有此三字者爲讀此節作兩句而鄭義以胡氏依經順之長殤三字
此異於馬說闡發甚精然不增此三字而苟分作兩
人如敖張胡說闡發未嘗不可見鄭讀也第舍
私箋未見有他說闡發及此者
爰備錄之而并明備錄之意云

李氏如圭曰下傳曰齊衰之殤生文知此則主謂丈夫
從下彼謂婦人爲夫黨之殤生文知此則主謂丈夫
也不見中殤者以服差輕從省文
敖氏繼公曰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
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
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當以見義云從父

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爲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爲其親族之爲殤者言矣錫恭案此丈夫者對下緦麻章傳主謂妻爲夫之親也此主恩深而破爲恩淺也女子子爲本親亦恩深者也故此足以兼之不可泥丈夫之目也故氏後

牟庭似與鄭義相違實與鄭義相成

張氏爾岐曰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爲夫族服殤法又在後緦麻傳也

盛氏世佐曰大功小功指成人之服而言非謂殤服也注說是賈氏設之過矣賈氏說見喪服注

中從上降在小功者情輕則以中從下可也又曰此章以殤服攝其中緦麻章又以成人服攝其重而鄭注固執殤大功章長殤中殤並見則齊斬之殤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殤而不及中殤緦麻章又或但見下殤而不及中殤故傳發其例於此以此是大功之殤之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爲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爲無服小功惟下殤緦麻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爲無服惟長殤緦麻也親者引而進之疏者推而遠之於中殤之從上從下而大功小功之隆殺判矣

淩氏曙曰程氏瑤田以爲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上故也中從上則大功之中殤亦當在小功可知矣然則此大功豈不指成人而指殤服耶若指殤服小功章何以又論及大功之殤中從上

耶試問大功之殤中從上傳發於從父昆弟之後則
傳之問者是據從父昆弟而言也大功亦指殤服則
必從父昆弟本當服期因長殤降一等而爲大功無
論大功之服不當雜入小功章而從父昆弟之本服
當服期耶不當服期則此小功章之所
謂大功之殤中從上非指成人之服而何此不必煩
言而解矣若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經明言長
殤而程以爲中從下者亦何其憒憒若是耶經言長
殤傳以爲從父昆弟之殤中從上此經傳之明文鄭
又何從而誤耶經豈非省文而傳亦豈非補義耶不

足怪也
又曰程瑤田喪服足徵記檀弓君之適長殤車三乘
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
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次差之傳
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案若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
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
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於互證
偶然不得其解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
義益明矣論曰謹案檀弓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
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本文不見中
下殤也故鄭氏之注補其義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
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
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鄭以長殤車三
乘降殺以兩推之下殤車當一乘也然殤有三等長
中下而殤服僅有二等中或從上或從下故中殤不
見也然則殤車之數將何以處中殤耶故舉喪服傳
以明之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以見殤車亦中從上也
以此比例殤車之數亦非以適長當斬衰降而至大
功引喪服傳以明殤服也其旨具在治經者玩索而
得之其是非立見矣至謂鄭於傳旨本明而注傳時
牽於互證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成人一切
諺說皆本於此鄭氏綜核全經欲以信今傳後豈有
本明傳例忽然不得其解者耶程氏用郝敬之說改
傳文以爲經苦於無徵於是傳會檀弓之注以爲於
彼不誤於此則誤庶幾信從其說殊不知鄭注一貫
皆不誤也（錫恭案凌氏釋檀弓注善矣然此斬衰之殤而注引此傳大功之殤以已降之殤服爲言者苟不明鄭君引傳之意則程氏猶有抗辭案鄭君之意成人大功之殤且中從上則成人斬齊之殤自然皆中從上與此傳注詔同大功之殤中從上傳有成文則引輕者而重者可推也其不引齊衰之殤中從上者彼傳言妻爲夫之親服不得引以證適長殤也此正鄭君引傳之不苟也又凌氏駁程說多矣然程氏勁敵也苟不深中其病未足關其口而奪之氣也今愼擇而錄之）

自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爲殤服妄詆注成人之服爲非後儒靡然從之錫恭案如郝氏說則此傳大功之殤即彼傳齊衰之殤也其中從上同此傳小功之殤即彼傳大功之殤也其中從下亦同然則兩傳文異而誼同兩例實一例也既發其例於此而復發其例於彼不已贅乎其說不可通也程易疇知其然遁而別爲之辭謂齊衰之殤二語與上二語皆爲經錫恭案此四語所以撮其凡而別其異也經之體例皆直著其禮撮其凡而別其異者十六篇皆無此文例而謂喪服經獨有此文例乎

惟傳記中有此文例皆闡發經義之辭故先儒定此爲傳也若爲經文則凡中殤從上從下之例已著於經而殤小功章傳所發例一問一答不皆贅乎其說尤不可通也鄭子尹知其然又遁而爲調人之辭以爲此傳當從郝說下傳當從注誼別爲婦人發殤服之例錫恭案別發例者必婦人有以異於丈夫也今如私箋說齊衰與大功大功與小功既文異而實同而中從上中從下又同文而一例是婦人無以異於丈夫也苟無所異則殤小功章傳所發例丈夫婦人共由之一而已足而謂婦人殤服之例闕不亦誣乎且鄭君以兩傳服例異故謂爲婦人特發例私箋以兩傳服例同而亦謂爲婦人特發例乎其爲說益不可通然則是三說者同歸於諺而已且本服惟一殤名有三小功之殤長殤下殤兼有之而或由大功降或由齊衰降故以殤服爲名親疏不可定也惟以本服爲名則殤之親疏可定夫傳不爲無定之辭也決矣而注義其可以他說易乎哉

程易疇曰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前見長殤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乎錫恭案下殤無服則從之者從其無服也安在中殤之無所從也傳所以言此者以三殤爲二等之服則中殤必有所從言此以定所從之等也大功與小功小功與總麻固爲二等而降一等在總麻者降二等即無服是無服與總麻對言亦爲二等也既無服對總麻爲二等則無服亦所從之一科也程說非也

鄭君以此傳爲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以下傳爲

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程易疇駁曰綜覽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錫恭案此泥於丈夫及妻之目也攷記注有正服義服之別焉正服者恩深義服者恩淺此注主謂丈夫者卽記注所云正服也殤皆正服故不可復以正義分言女子子爲本親在焉母爲子祖母爲孫亦在焉不可泥丈夫之目也下注主謂妻爲夫之親者卽記注所云義服也彼之報者亦如之特殤服中無彼之報者耳泥於妻爲夫之親者於理雖未該而於殤服固當也注因下傳在婦人服下故云主謂妻爲夫之親因以此傳爲主謂丈夫讀者當以意逆志也易疇不察乎此乃誣鄭君謂男子婦人服殤之例大異妻爲夫之親非統凡婦人言也易疇於此混甚詳見下

鄭君果有此例乎毋亦欲加之皋之辭乎夫服分正義卽恩別淺深雖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地卽此義服中殤之不同義由於此安得云無異也易疇既失之泥又失於文致不止凡服之類不能方之比矣本郝敬引以駁注之語

金氏榜又以此傳大功小功爲以出降尊降在大功之長殤發傳以長殤之文蒙上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故退傳文在下錫恭案此亦以大功小功爲本服者然如其說則問者所問專爲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殤也而下殤亦不見經傳何爲獨問中殤卽壙所問而已知其說之不然金氏又云非謂從父昆弟之殤亦得中從下也錫恭案既退傳文在下因以辨從父昆弟之不得中從下金氏欲自全其說而未暇爲傳文審思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疏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故知中從下在緦麻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案緦麻章傳末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故知此經言長殤不言中殤爲中從下也緦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彼文中下殤連言是中從下明矣

婦人爲夫族類之殤賈疏列於諸服黃氏榦服例因之盛氏世佐更爲降服錫恭案賈氏黃氏是也

何則婦人無冠而總之升數猶冠如夫之叔父之長殤小功其爲誼服則衰總皆十二升若在降服則衰總同十升殷令夫之叔父非殤則在誼服大功衰九升總十一升夫本服之總十一升而殤降之總反十升非序也故以爲誼服者是也蓋誼服本輕雖降而在輕服者不必從輕服之上而凡爲夫之族類之殤可例推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云昆弟之子女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爲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

在此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

又陳銓曰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錫案此爲下殤言而實通例也以成人言之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皆不杖期也小功章從祖父母報則從父昆弟之子從祖父母爲之皆小功也而族父母於從祖昆弟之子可以例推已此爲成人而妻與夫同者也若論殤服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固無不同其中殤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齊衰之殤也皆中從上者也從父昆弟之子從父昆弟之子小功之殤也皆中從下者也亦無不同矣

李氏如圭曰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在此章則長中殤當大功矣公大夫爲適長中殤大功則下殤亦小功也互文耳

胡氏培翬曰經所不見者諸家以爲互文是也以此知下殤小功中有長子斬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以殤死略之與眾子同矣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爲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也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爲之適孫也

疏也

通典馬融曰適人故盛氏世佐曰故妹當作姑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相與疏遠故以遠辭言之盛氏世佐曰姑在室爲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當降爲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說非通典次第曰前大功章自指爲庶孫言不在婿爲此二者之服異人而連言之以其皆大功之殤也

吳先生曰丈夫婦人當從馬注經言丈夫婦人凡四

月章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違之曰丈夫婦人而服齊衰三月者爲宗子也小功殤章之長殤違之曰丈夫婦人而服小功五月者爲長殤也大功章姪小功章從母違之曰丈夫婦人而服此大小功者爲報也其必加以違辭者非違之無以見尊宗殤長之情與旁尊相報之義故也錫恭案丈夫婦人對子婦人兼嫁女子子故云違之之辭婦人兼嫁者未嫁者言錫恭案程易疇云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婦人謂女子在室者未何駁程說也

敖氏繼公曰於庶孫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錫恭案此破大功章庶孫注誼也然使庶孫之文果不可兼男女則經何以云孫適人者乎成人在室女孫何爲不見於經乎欲破注而先自戾於經吾未見注之可破也丈夫婦人自兼姪與庶孫當從盛氏說

賈疏以姑爲姪不見中殤爲中從上錫恭案此眞善會注義者而程易疇曰姪之爲姑雖非妾爲夫之親實亦婦人而非丈夫沾沾自喜其說之足以難注膠柱鼓瑟以視夫古人讀書嘗壤相越矣

吳氏廷華曰此應報錫恭案殤服報例如緦麻章從母之長殤報以其彼此皆有在殤年而死者乎而云此應報乎以此還詰東壁當啞然自笑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張氏惠言曰案疏云若爲母則報不言庶也疏之義無嫌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也從疏校勘記曰此無服通典無下有母子案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疏合張氏惠言曰案疏云若爲母則報同故

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體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功爲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爲士今云殤死者爲士若不仕則爲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爲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者四民之業

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爲母則兼言庶以其適母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爲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曹氏元弼曰當爲嫌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大夫同降公之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通典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父尊與下父尊對蓋指今君也與鄭義微異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復小功也錫恭案復小功之復當作服大夫無昆弟之殤錫恭案弟疑當作姊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

李氏如圭曰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爲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十命爲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在殤年而死亦不以殤服服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殤大功也公子之重視大夫舊兒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錫恭案以下謂女子子也此補注所未備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兒妾母之服此無取於庶之義故不言庶者錫恭案妾字衍

段氏玉裁曰注同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

見也無服字宋本今各本皆同惟張淯譌誤作庶攷通典引作此無母服無所見也合三本核之鄭注仌經傳寫奪誤當云此無母服無所見也大功章曰公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其必云公之庶昆弟者正以下文爲母二字庶昆弟之母妾也仌在爲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緣既葬除之仌衰乃爲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其制與嫡昆弟爲母截然不同故必言庶以見之若此章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中無母服何必言庶以見其爲妾子故曰庶

無所見蓋此等小功即公之嫡昆弟亦同錫恭案核通典所引外不增減一字甚精當此增庶字謂爲合三本而核之然庶字乃張忠甫所改非原有作庶之本也是不必增庶字矣然其發明當有母字說不言庶故此省庶字且注但云無所見者因上文既云無服而通言其意自指庶也注又云大夫之子庶子同其爲大夫者疑亦不得伸以尊同則又爲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長子亦如之以不繼祖也或曰長子及庶子爲大夫者皆期此公子之子卑自以尊降之餘尊厭所不及也爲昆弟之子亦如之

錫恭案注云爲大夫無殤者禮有常有變在殤年而已爲大夫因之不爲殤服非禮之常也此惟爲大夫者有然而爲士者則但依禮之常也

曹氏元弼曰經有昆弟姑姊妹注獨據庶子言者以庶子非公子公之昆弟乃得以尊降之與大夫之降庶子同其爲大夫者疑亦不得伸以尊同則又爲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長子亦如之以不繼祖也或曰長子及庶子爲大夫者皆期此公子之子卑自以尊降之餘尊厭所不及也爲昆弟之子亦如之

錫恭案注云爲大夫無殤者禮有常有變在殤年而已爲大夫因之不爲殤服非禮之常也此惟爲大夫者有然而爲士者則但依禮之常也

大功章注曰公之

又案疏大夫已冠而有兄姊殤者一段義頗迂曲此大夫既以盛德而不論年則不必論其已冠與否也

疏又論幼爲大夫者云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錫恭案大夫之子必有盛德而后得幼爲大夫而有盛德中兼有起自草萊者若正義載吳氏紱說是以春秋世卿之制爲周禮也豈其然乎

通典庾蔚之謂記云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

而反殤之可乎錫恭案此注云爲大夫無殤服庾氏而附錄於末此條又推言爲諸侯不爲殤故依類推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

疏妾爲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通典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有錫恭案此處疑脫誤其意爲男女皆是今不可考矣胡氏正義引有改至未知所據不敢遽從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錫恭案注謂云君之庶子者微破馬氏經言庶子已自別於適矣何待言君之庶子乃始別耶疏以馬融取之故云然耳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傳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約也

釋文無約共俱反

疏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絰帶與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緝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

但以日月爲足校勘記曰足閩氏作促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緝故具言也　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閒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約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說爲證約考案周禮屨人職屨烏皆有約縫純純者於屨口緣縫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絛約者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約喪中無行戒故無約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

無約也　錫恭按約縫純相將皆爲屨之飾言無約則并無縫純可知也約雖爲行戒而此無約意在去飾不在無行戒也疏以無行戒爲言義猶微隔

通典小功布縗裳即葛五月者謂成人小功成服十一升布爲縗裳冠同十二升亦澡麻絰本爲絰帶寢有牀衰至而哭既葬除麻受葛絰大三寸六分要絰大二寸九分縗裳如故殤居內至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錫恭按冠同十二升其說與疏異考記注云輕者從重受之以下齊衰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受即冠之例小功也其衰與大功之受當同此意推之大功冠其受之衰也當再考

李氏如圭曰此章降服衰冠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

十二升牡麻不言澡因上文也約屨飾也吉屨大飾故去其約

盛氏世佐曰上章言澡麻而不言牡此言牡麻而不言澡文互備也言澡於前者見其始異於大功以上於是復云牝則著其同也

吳氏廷華曰要絰絞錫恭按雜記大功以上散帶注云小功衰以下至緦麻輕初而絞之東壁說此謂未成服時也

胡氏培翬曰殤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爲帶絰則此亦澡之明矣

錫恭按殤小功章言澡麻小功章言牡麻者絰帶

之麻葛麻牡麻二等而已澡麻者卽於牡麻而澡之也殤小功微重者澡麻明小功總之麻皆澡之也成人小功微輕者牡麻明所澡者皆牡麻也於微重者言澡而輕者可知於微輕者言牡而重者可知兩章比類以觀而經互省之意見矣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注祖父之昆弟之親

疏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是曾祖父之子祖之兄弟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

故鄭幷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

通典馬融曰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錫恭按此從祖祖父母注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錫恭按此從祖祖父之昆弟之親也正尊也大父母本是期加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

朱子曰無大功尊錫恭按此謂無大功服之正尊也大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及從祖伯父母曾祖父母小功錫恭按當云曾祖父母小功本小功加成齊衰三月及從祖祖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黃氏幹曰祖父加至期祖父之昆弟經謂之從祖祖父加所不及據期斷是以五月族祖父父疏一等故總父爲從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今亦期者兄弟之子猶子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世叔無加錫恭按從世叔卽經之從祖父母也故報亦小功也祖爲孫大功以字一疏一等故兄弟之孫小功

李氏如圭曰報者爲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亦小功故其長殤皆總凡旁尊之服皆報從祖祖母從祖母云報則凡夫之卑屬皆報之可知

敖氏繼公曰此與爲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卽言報者略輕服殤大功重報服或別見

之　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

祖父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錫恭按此注言祖父之昆弟之親猶總麻章注言曾祖昆弟之親也教氏申注意極是阮氏校勘記云注內祖父二字平讀非通典引此無父字以祖父爲一人故也疎云幷言謂幷祖及父昆弟之親也盛氏世佐曰按爲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爲從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幷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皆報故合言之

胡氏培翬曰此及下從祖昆弟三者皆從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

方氏苞曰世叔父母期則從祖宜大功而服小功

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也從祖則屬於曾祖是矣若大功之親則專屬於祖而非屬於父者也觀親之殺惟旁殺爲易見以其無尊加及尊降也親於從父昆弟大功之親專爲祖之屬矣方氏謙以父之屬言之非是

從祖昆弟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爲三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俱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昆弟同出曾

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胡氏培翬曰馬云曾省曾字耳

父陳銓曰從父祖之子錫恭按從父祖當作從祖父祖同出曾祖也

黃氏榦曰兄弟期闕二字疏一等故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

李氏如圭曰上三小功與己同出於曾祖而別故以從祖名之

勉齋又一條并數從祖昆弟之子總而云此三小功一總皆同出於曾祖錫恭按此於服術微失於牽混何也凡本宗五屬服自卑幼之行制之其尊行服卑行則如其服以報之耳此從祖昆弟之子已視之爲同出於曾祖由彼視之則同出於高祖也故制爲族曾祖父母服總而族曾祖父報之以總然則此總特報耳而其原則爲同出於高祖者制之也凡同出於父者期同出於祖者大功同出於曾祖者小功同出於高祖者總觀於兄弟之旁殺可知以其無尊加尊降條理尤易見也而黃氏以服總者爲同出於曾祖豈非微失於

從父姊妹注父之昆弟之女

疏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及出嫁也錫恭按所以逆降者鄭君謂明當及時則大功已下本不在逆降之科且逆降不當報何也適人而無主者在所哀憐而不降則成人而未嫁者未有夫更何有子亦在所哀憐豈有降之之理然則凡猶不報況大功之親本不在逆降科者乎疏說非

通典馬融曰伯叔父之女

張氏爾岐曰疏云不言出適與在室皆小功以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此說可疑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爲一節皆爲出適而降小功也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所逆降者惟勞期耳爲其嫁當

及時不可以旁親故妨之也至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於昏姻之時固無害故其成人而未嫁者亦與未成人者同無逆降例也女子既不逆降其旁親大功已下而宗族顧可逆降之乎此舊說所以不通也

敖張二說皆合下節爲一得之

錫恭按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之在室者亦如之以大功章爲在室者則明以小功章爲適人者矣此注不言適人者正以經下文已著故也則注意本通下文孫適人者也其注在從父姊妹下者注經之例各有不待句絕者猶大夫爲宗子

之傳也張氏盛氏之說極合注意鄭氏珍說略同

故未錄

程易疇說爲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在室而長殤在小功章男女同也在大功章男女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錫恭按經注所云逆降皆旁親之在期者從父姊妹大功本無逆降也易疇引經以證徒自煩耳於注誼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是姑尊

通典馬融曰在室者齎線周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

疏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

恩輕者降可知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不言姑者舉其義者而

孫適人者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疏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通典馬融曰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氏繼公曰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連讀三者適人

胡氏培翬曰程氏瑤田云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

妹孫知必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

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也錫恭按

瑜互見既爲胡氏節引郎程說服

爲胡氏之意今不復別錄今案此說最確鄭注大功

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鄭以此章從

父姊妹爲指適人者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以

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爲一節無疑矣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不言姑者舉其義者而

恩輕者降可知

疏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

通典馬融曰在室者齎線周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

姊之降二等故小功也馬氏又曰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錫恭按此非降

其小宗之義辨
詳曹氏元弼說

又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爲人後者爲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李氏如圭說意與此同

湛氏若水曰姊妹期也何以小功以爲人後降也以適人又降也

欽定義疏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者亦以所後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惟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臣錫恭按言外見不同高曾者自高曾祖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爲

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

淩氏曙曰通典馬融曰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此與鄭氏異按期服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貢公彥曰姑對姪姊妹對兄弟據出適人本降在大功以無主之故爲之服期而姑姊妹亦以期報之是姑與姊妹同稱無一體之別也此出適無主不降姑姊妹之例同也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此出適人有主而降姑姊妹之例同也以在室本服周出適降大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故姑姊妹從大功降一等而爲小功鄭氏同降之說是也馬氏明降一體而不降姑之說非也通經之例姑姊妹降則俱降又何有於姑而爲不降之說耶經傳不言姑舉親以見疏從可知省文例也

後者之親疏爲服

鄭注爲長經惟見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下記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是降不止一體矣賈疏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云本宗餘親皆降一等是也段懋堂胡竹村並申敖說不可信傳記兩言若子並謂于所後之親若子未嘗謂于所生之親亦以所後之子服之也褚搢升云如敖說本生正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使爲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已安乎否乎此說是已

曹氏元弼曰此亦小宗降服之有定者考經於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見父母昆弟姊妹皆著其服之有

定者也傳明其制服之例曰降其小宗記補其未言之服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注本其意而於此經下見姑服以舉一隅疏本其意而於大功章直言爲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以舉全服傳記注疏相爲表裏經義可謂瞭如矣乃元妄人繼公故與注立異爲邪說以害經而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後代大儒且爲所惑是不可以不辨繼公云經於前章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胡氏云敖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喪服一篇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共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而已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以出後大宗降三年爲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爲大功也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弟以長殤再降故小功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同居大功以適人者出後大宗姊妹與昆

母其昆弟其姊妹猶必制降等之服者則以父子一體昆弟姊妹一體故耳自餘本宗之親故不得援以爲例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之親悉降一等而經於各章內獨無一言也哉且不惟經不言而已即傳注亦無一言及之也自與疏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本宗期服之親悉降大功大功之親悉降小功小功之親悉降緦麻且云以所後之親疏爲斷設出後在疏遠則本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於心安乎嗚呼爲是說者其不達於禮意甚矣儀禮所謂爲人後者後大宗

也大宗者尊之統故古人特重之重大宗不得不抑小宗矣重大宗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明一本也假如爲所後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一一爲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汪均之曰戴氏聖云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范氏汪曰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案古之重大宗如是故於爲人後者本宗之服止言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以兄大宗之重後世不明乎古

者惟大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之義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甚至有利其貲產舍大宗而爭爲小宗後則其尊不足以相統於此而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設出後在五服外則本生祖亦無服宜其於心有不安而紛紛議增也不知儀禮之立後與世俗異儀禮重大宗如戴氏所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夫父尚可絕而何論乎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況大宗爲尊之統以大宗之祖臨之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後人於儀禮所不言者輒欲議增由不明後大宗之義耳今案汪氏發明儀禮經本義也或又

重於所後之宗矣如仍爲其高曾祖父之爲小宗者服本服則是貳統也故聖人就其本服而降之一等以明所後大宗之尊傳言其義曰不貳斬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服斬之義出於持重大宗不貳斬之義出於降其小宗大宗惟一小宗有四所謂五宗人有備五宗者有不備五宗者備五宗者而爲人後則大祖之宗爲大宗而已之高曾祖父皆爲小宗當降不備五宗者而爲人後則或高祖爲大宗而祖父而曾祖祖父皆爲小宗當降或曾祖爲大宗而祖父皆爲小宗當降或祖爲大宗而惟父爲小宗當降金

氏榜云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所降之小宗世數多寡蓋不齊矣又云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於其降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也金氏明乎降其小宗之義故其釋經意如此蓋小宗對大宗言大宗爲大祖之宗則小宗兼高曾祖父之宗傳言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不言受重於所後者降其父母斯誠探制降服之精意而爲本宗諸降服見與不見者總釋其例也明乎此而經文止見父宗之意爲專著其有定者信矣繼公乃謂非背經反傳不通之極者乎奈何後儒不審降其小宗之義竟舉謬說而堅信之以爲其是無以尊大宗也不知尊大宗之道有二曰爲大宗服若子曰爲小宗服降等經之言降等服也不其然乎又曰爲大宗服降等小宗服降等故爲其父母父母本三年以尊大宗爲小宗之親則與所後無與爲人後者爲小宗之親無不降等爲所後之親無不若子傳記之明文也何得謂小宗之正親旁親不在降等之數乎更何得以降等服竄入若子中乎且所後或在疏遠則此親皆致無服斯言也陽尊其所後陰絕其本親無益於大宗先沒其小宗果何心哉其所以持其說者則竊取馬融一體之義而反用之不知一體之義傳爲世叔加服及昆弟無分言之言禮意非

言禮例禮之大例首重尊尊其次親親故高曾祖而無之服雖天子不敢降而昆弟姊妹之服則大夫降之矣安有昆弟姊妹旁親尚爲降等之服而高曾祖正尊反無服者哉且傳於無服者每謹識之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之類是也設經意果謂本宗降服所以無服之故以曉後人今傳獨乃云降其小宗則是總補諸親之服非惟不言其無服而已繼公之說非背經反傳不通之極者乎奈何後儒不審降其小宗之義竟舉謬說而堅信之以爲其是無以尊大宗也不知尊大宗之道有二曰爲大宗服若子曰爲小宗服降等經之言降等服也不其然乎又曰爲大宗服降等小宗服降等故爲其父母父母本三年以尊大宗爲小宗之親則與所後無與爲人後者爲小宗之親無不降等爲所後之親無不若子期也父母期則祖大功曾高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正尊不降也大功尊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昆弟本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大功也昆弟大功則世叔父大功從父昆弟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旁親不降也殤小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之長殤昆弟長殤本大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此章曰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姊妹適人本大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姊妹適人小功則姑適人小功從父姊妹適人總可知何以不見也亦以所後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旁親屬降卽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姊降也是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親其爲小宗之親大宗之親未可定其服之降不降亦未可定而惟此三人則小宗本親降服之有定者經之專著其服也舉服之例而無嫌乎服之用也因而悟經於爲人後者爲大宗之服止見所後父而不見餘人其意亦猶是也何者出後親疏不定設後於世叔父則本宗之服由重而降者惟父母昆弟姊妹大宗之服由輕而加者惟所後父母及姊妹耳餘皆如其本服無所加降而毋統於父言所後父則所後毋可知爲人後者又無所後親昆弟古者立後多於死後公議立之故無親昆弟後世則容有之昆弟不見則姊妹例不獨見故服之特加而當見者惟所後父一人耳經於爲人後者爲大宗之服著其無不特降者而其餘服止於所後父一人而此外諸親不一及不得援以爲例則豈不

矣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明大宗之親或不降或特加祖父母如卽則不降非本宗自父母則特加妻以下若加之服皆準乎加所後父服之義以服之也 已揔即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明小宗之親或降 或降多若準乎降一等報於所爲後服之也記曰爲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昆弟之子若子兩服對舉明經有降等若子兩例而其服多不見以其人屬彼屬此不定也其人苟屬本宗昆弟則卽爲之降等其人苟屬所後昆弟則卽爲之若子昆弟謂旁親則功以下四小宗之親在內而別乎下所後之親言之也昆弟之子謂旁親之子行者繫之所爲後者亦別乎上本宗之親言之也此卽兩服不相妨之旨也傳記之達經意釋經例補經服如此然則經之著其有定空其無定以待人之反三隅者不獨於降等服然卽於若子服亦然苟謂經言降等之服止於父母昆弟姊妹三人而此外諸親不一及不得援以爲例乎援以爲例者非賈氏大功章疏之說也鄭注及六朝人禮議已然也亦非鄭注之說也傳記本乎

絕意而爲之說也傳明以若子繫之所後降等繫之小宗記明以降等繫之兄弟若子繫之所後兄弟之子劃分爲兩無相奪倫則既爲小宗之正親旁親外親皆萬無以所後親疏爲服而不以本宗降服爲斷之理胡氏但見傳記兩言若子何不察若子之上兩言爲所後乎爲所後之親皆若子爲本宗之親皆不若子而降等所以尊大宗抑小宗尊禰明一本也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一本故愛有差等今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非惟父母不敢貳斬卽其餘諸親亦一一降之不敢稍同於若子之服其差等較然矣二者並尊之謂也胡氏乃以本宗諸親悉以親子服推之而降一等則與親子之服輕重厚薄懸殊不知所二安在乎張錫恭云以服其本宗爲二本乎則爲其父母後服親子服而推乃從其先爲本宗子之服而降義之前定者也何損於大宗之尊而謂之二本乎且既降一等則與親子之服鄭賈亦云降一等非如馬氏不降之說也且一本之義於父母爲尤切服父母不爲二本則於餘親之服亦不爲二本如云降其本服卽不爲叔父所采用弼案此說甚是原胡氏之意蓋以爲後與親子無異親子不當於己宗外別有正親旁親外親也然亦豈有於己宗外別有父母昆弟姊妹者乎而經何以不懼其二本乎如謂一體不可絕則親子亦當有於己宗外別行一體之人者乎既與所後爲一體矣又仍以其父母昆弟姊妹爲一體律以胡氏前後義何二如之然則服餘親亦不爲二本則服一體亦爲二本且防二本義也顧一體情也義重則斷情今於餘親論義於父母昆弟姊妹仍論情是重大宗之義止施於情之輕者也不足以言尊祖也是絕小宗之意非屈於義之重而棄以情之輕也其何以對本生高曾祖也說者謂臨以大宗之祖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無服亦爲心安理得然本生祖爲太祖所統本生父獨非太祖所統乎今服父而不服祖是名爲斷以大宗一本之親實則屏諸小宗一體之外矣名爲見嚴於大宗之祖實則見絕於出後之孫矣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而謂禮意如是乎然則服則俱服不服則俱不服如胡氏義則服父母昆弟姊妹亦爲二本而一體之說適見其乖如經

義則服餘親亦不爲二本而一體之說全非其旨由是益歎經之止見三人服者固善其有定者以明例而使凡在小宗內者悉可準此爲服也先王所以尊大宗者在降其小宗不在絕其小宗所以明一本者在服之隆殺之差不在服之多少之數在服所後之親以親子之服不在服本宗之親以大宗親子之服蓋大祖者合族子孫之本也高曾祖父者各宗子孫之本也今以尊太祖之故爲後於大宗爲所後之高曾祖父悉服親子服是以所後爲本矣以所後爲本故反爲其本宗高曾祖父不敢復服本服以與之爲

二而于太祖之統此不二本之旨也經以不服本服爲不二本後人乃以併不服降服爲不二本且以爲父則服降服已爲不二本高曾祖則必從大宗親疏爲服乃爲不二本曾亦思高曾祖與父固同爲小宗也安有一服小宗服一服大宗服之理且降小宗所以尊大宗降小宗以尊大宗所以明一本若以小宗正尊入之大宗旁親則小宗沒矣降義益沒矣復何以見大宗之尊而使人曉然於一本之義哉嗚呼本有本水有原人未有忍薄其高曾祖父者爲人後者之抑其本宗也屈於大宗一本之義而無如何也其抑之法但取足以明大宗之尊則一本之義盡矣此降一等之服所以爲酌尊親之中而無遺憾也若既足以尊大宗而猶曰不可服則是徒爲無益於大宗之事以短其本宗之喪非惟後在五服外而此親無服者於心不安即後在五服內而此親從大宗爲服者亦不安也況絕其降服則疑於本輕降其本服乃見其本重見降者之本重所以益見降之者謂大宗之至重也後人不識先王之所以尊大宗者於是盡沒經文精微之意曲解傳記顯著之文而反譏本宗餘親悉當降等本祖無服於心不安之說此說出六朝人

蓋禮家舊說爲狃於後世小宗立後之事而不明儀禮後大宗之義溺案傳明云爲人後者孰後大宗也後世雖多小宗立後之事所蔽竊謂欲絕本宗諸親服者乃爲小宗立後之事所蔽者也何者後世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爲大宗後者爲本宗悉降一等爲小宗後者爲本宗亦悉降一等且有大宗之子後於小宗反降其大宗本親者大宗小宗無別甚非尊祖敬宗之義故憤世嫉俗之士不得已而求尊大宗之法於經見經於後大宗者爲本宗之服但著父母昆弟姊妹三人而餘服不著似

與今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多少懸殊遂不暇更究
其不著之故惟汲汲焉據之以爲古者專後大宗而
極尊之之禮與世俗大小宗並立後禮無差降者大
異之明文而欲使天下之後大宗者悉準此禮絕其
本宗餘親以立異於後小宗者而明大宗之尊是先
執一後大宗不可同於後小宗之見以讀經而不知
古無小宗立後之事則後大宗者爲本宗諸親悉服
降服固無嫌也嫌其同於後小宗者既無所嫌而必絕之不
已甚乎蓋周公之意以大宗與本宗論輕重故降本
宗卽足以尊大宗後人之意以後大宗與後小宗論

輕重故謂絕本宗乃足以尊大宗而不知小宗立後
之事周公作經時固不及料是則正惟經所言者專
指後大宗故知其爲本宗餘親必服降服無疑也世
有欲明尊尊之義於天下後世考惟當明古小宗無
後從祖祔食而不爲置後之禮以應經義不當削後
大宗者爲本宗之服以違經制也至小戴所云族無
爲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固足明禮經尊大宗之旨而
於此義則不相謀蓋彼變禮也不絕父勢必將絕太
祖故不得已而爲之也此常禮也服諸親無損於尊
所後倘冀之禁而弗爲也汪氏謂父尚可絕何論諸

親之服得無擬不於倫乎雖然諸家之說失禮意而
已其意實在尊大宗固君子之志足以扶植世教者
也惟始作俑之繼公則意在駁注而忽於絕小宗誣
經旨背傳文無所忌憚學者以繼公爲有無親之心
而後有非聖之說故力闢之以正人心又此經不言
報指以外旁親之報之於經所已見之姊妹何與乎
辨見記　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者謂經不言姑降服者以舉小宗親者之降而恩輕
者之降從可知明其爲小宗同則其降亦同矣此鄭
君細繹傳記之文而得經爲降服舉例之意因卽姑
服以舉一隅并破馬融一體之說也何者傳云降其
小宗是凡爲小宗者無不降也記云於兄弟降一等
是凡爲小宗親者無不降也然則經於爲人後者爲
本宗之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以上著昆弟不著世
叔父以外著姊妹不著姑以外者以出後親疏不定
定爲小宗者惟父宗舉父宗以見例而祖宗以外苟
亦爲小宗卽悉如降父宗之例以降之可推而知故

不言非謂降服止於父宗而祖宗以外或有殊也鄭君以傳記之文求經意知祖父母爲小宗者降如父母世叔父在小宗者降如昆弟姑在小宗者降如姊妹而不於父母昆弟下見祖父母世叔父服獨於姊妹下明不言姑降服之故者以經例祖父母與父母世父母與昆弟皆不連言姑姊妹則多連言而此文但言姊妹不言姑故藉此發疑錫恭按亦因馬氏於馬謂故於此著之爲未見諸親服舉一隅也明不連言姑之故而不特言祖父母世父母之故皆於此可見并不言曾祖高祖宗之故亦於此可見矣舉舉以見例也

其其小宗也親者謂父宗姊妹屬父宗也恩輕者謂祖宗姑屬祖宗也賈氏引詩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謂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以親與恩輕專據言舉小宗中之姊妹與姑二人言似尚未得注意

父宗以爲例而祖宗之降不待言而可知明祖宗與父宗情雖有親疏之別而既同爲小宗則降等卽同降不降別於爲小宗不爲小宗不別於小宗之親疏欲知疏者之服惟當觀親者故經止言父宗不言祖宗以外而祖宗以外之降已不啻盡言也馬氏乃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意以一體親者不敢不降餘照輕服本卽無嫌也不知降服之例傳云降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緦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爲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爲猶若眾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期故特言爲眾子也

通典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親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

又蜀譙周云天子諸侯爲外祖父小功諸侯嫡子爲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統也母妻與己

尊同錫恭按子尊不敢與母較則不降外祖父母非
由母與己尊同也外祖父母既然則不降妻之
父母亦不必爲妻與己尊同矣　母妻所不敢降亦不
此句誤但言外族正統可也
降　宋庾蔚之謂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爲妻
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
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
又後漢鄭志趙商問鄭某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
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己所
末服服繼母黨不某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
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權者由心　宋庾
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

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
亂於己母之出也　錫恭按權者由心豈眞可率心哉
鄭君辭況庾氏辭決其意一也
又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劉智釋疑
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
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錫恭
按有十繼母則次其母者已卒矣而猶服其黨以
繼母如母而非徒從也此正劉氏智之誤也　宋庾
蔚之曰禮己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
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
黨也
又前母黨爲親及服議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

黨應爲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
多此事而所不同　錫恭按此何有脫誤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
是曹彥眞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
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
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
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
人王紋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
亡後吳平聞紋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
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
母離隔未嘗相見若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
不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
錫恭按前母與祖父母異以祖父母之不稅服推說
前母之不當稅服擬非其倫乃獻王之失非鄭義之
失時卞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爲
也
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
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
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
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
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
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爲本乎諸侯
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

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了如斆
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下粹以爲母之非
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
以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
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前母父之元妃
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於時二代無曰
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曰爲母之黨服母
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
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外服無二而必
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

見矣明以名禮爲制者不計恩逮與不也荀訥曰人
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不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
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
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爲親也答曰所以不與
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
母尚存父執子婿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
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爲名名之不正則非親
也中錫恭按荀訥說已有何琦所駁通典特搏存異議耳今仍之
李氏如圭曰從乎母而服之也母之正尊故加緦而
小功

徐氏乾學曰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
三子爲母之父母一也即此條爲外祖父母是也前母子爲前母之
之父母二也服問母出則爲繼母後母子爲
母三也通典爲前母服議是也庶子爲適母之父母四也喪服本章
爲君母之父母是也君母在則服不在庶子爲繼適母之父母五也
通典爲繼適母服議是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六也喪服記庶子爲父後
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是也不爲後則服爲人後者爲後母之父母七也
嫡妻爲夫之父母不爲後則服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八
也儀禮無文曾典及小記庶子爲適母九也小記
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一也慈母之子爲慈母之父母十一也
是也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二也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
是也嫁母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三也儀禮喪服外祖父母無文會典及
母雖嫁出猶服
則外孫宜有服
錫恭按嫁母與出母不同杖期章言之詳矣徐氏
據會典及律妻之嫁母有服推之母之嫁母當有
服其說是也夫女子子爲嫁母在室與男子同其
適人者降一等當不杖期蓋仍如爲母之常也女
子既如爲母之常則將從妻服自當如常而子
從母服不待言而知其如常矣此徐氏說所以得

之也吳氏紱說列外祖父母當服者六而不數母之嫁母失之惟出母與嫁母不同以出母無施服故也徐氏所引會典及律文嫁出亜舉則不能無

微誤

褚氏寅亮曰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總而加服小功錫恭按鄭君無注是從傳也從傳則與馬同故俠言馬鄭最得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集說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爲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期錫恭按此期字依胡氏正義所引增何以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

淩氏曙曰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馬所以知此者以喪服傳云外親無過總麻母之父母雖尊其爲外親一也皆當以總爲斷今以母之所尊故加服小功若如敖說本宜小功非加服也則外親以總斷之說爲不足據也馬氏又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以尊名故加小功敖氏曰母爲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總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章云外親皆總見此爲加矣按外祖父母從母本是一例從加敖於外祖父母則以爲本服小功非從加於從母小功則云從加同一外親之服以總爲斷而一從一違究不知其何意夫五服遞降之例惟施之於本宗如春秋之義詳內而略外強幹而弱枝至於外親則無論親疏一例總麻聖人之義至精至密而乃以遞降之說施之於外姓非制禮之本意矣敖於全經之中或疑傳注之明文或破先儒之舊說無所發明賈疏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則一也先儒注疏可妄非乎

錫恭案釋服釋繼母之黨非徒從篇曰服問引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君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錫恭按此爲繼母黨之權衡也其母而卒也繼母雖在不服其黨也何也爲當服其母之黨也其母而出也繼母雖不在猶服其黨也何也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既不服其母之黨則從繼母而服其黨猶屬從也吾故曰繼母之黨非徒從也夫所謂徒從者其見於經小功章有君母之父母從母其見於記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注皆云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又爲徒從作注亦舉君母之黨此據小記云臣爲君之黨事異而義相近所以然者妾母不配父妾子尊嫡又大傳注

母不敢視同於其母適母之尊隆則適母之黨之
恩輕故喪服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
在則不服注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所謂恩輕
非君母之恩輕乃君母之黨之恩輕也其服之也
從君母也在則不敢不從卒則不服夫是以謂之
徒從也蓋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繼母之黨得
與因母之黨同爲外親之統服其一則舍其一庶
子尊君母不敢以其母之黨與君母之黨同爲外
親之統時有皆服庶子不爲父後而君母在者時有皆不服者
庶子爲父後而君母沒者以其一爲屬從一爲徒從無嫌於二

統故也由此言之君母之黨爲徒從繼母之黨非
徒從章章明矣自晉劉氏智作釋疑以爲親母出
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按劉氏誤解
服問母死之文又傳合小記所從亡則已是以繼
母之黨爲徒從也抑思因母出矣絕族無施服矣
晉何氏琦有言外服無二必宜有一今乃以繼母
既卒而不服之是無外服也身爲適妻之子而無
外親之統是以妾子自待也豈禮也哉當時虞氏
喜作通疑即駁劉氏之說以爲繼有十繼母當服
次其母者之黨夫次其母者在十繼母中爲最早
必其已亡者也而虞氏以爲當服其黨則虞氏不
以繼母之黨爲徒從也宋庾氏蔚之曰禮已母被
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舍前
以服後當如喜議按庾氏申虞以難劉實本服問
及注誼而云雖亡猶服則庾氏不以繼母之黨爲
徒從也後儒不知此誼不察因母之卒與出而務
爲繼母在堂不在堂之別在汪氏琬徐氏乾學且
然況他人乎予故不得不爲之辨予因而知前母
之黨亦時有爲之服者也夫前母之配父亦與因
母同者也外統無二必宜有一假令前妻早卒後
妻有子而出則後妻之子豈可不爲前母之黨服
與
敖氏繼公說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
妻降三等自以爲得制服之差後人頗有稱之者
錫恭按此似是而非者也果如敖說則凡母之所
爲齊衰期者子皆從服小功也母之所爲大功者
子皆從服緦麻也妻之所爲齊衰期者夫皆從服
緦麻也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本宗服在齊衰期
者五曰父母也曰祖父母也曰昆弟之爲父後者
也在大功者九曰世父母叔父母也曰昆弟也曰

姊妹也曰姪也娶之於經子從母服而降二等者
惟外祖父母小功舅及舅之子總麻而已夫從妻
服而降三等者惟妻之父母總麻而已其餘諸親
則母之祖父母世父叔父母皆無服也妻之祖
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亦皆無服也母之昆弟
之爲父後者無以加於諸舅也從母之小功又孤
降母一等也合者少而不合者多烏足以爲服例
乎夫外姻本無親屬遞降之例自唐韋紹議服親
舅母堂姨舅而隱開其端彼希顏承旨者流本無
足責不問樓居不住如君舊而亦陰用其說也則
甚矣競心之不可有也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服紀之制或有
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卿韋紹奏請
外祖加至大功舅加小功五月鍚恭按貞觀中舅已
敕諸服紀一依喪服文故此仍同在加服中堂姨舅親舅母加至袒免於
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爲家
聖人因之然後制禮教之設本爲正家家道正而
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議理歸本宗
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在倫序是以內有
齊斬外服皆緦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

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程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
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
其愛敬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
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孫謂
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
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
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既絕
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案儀禮喪服
傳曰外親之服皆緦麻鄭某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
緦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

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別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毋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

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傍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

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然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窺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條其敝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案儀禮

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加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舅母並升爲祖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內外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舅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

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播於天地並彼日月賢者由之安敢小有損益也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辭甯措千載是遵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大常所謂增加愚見以爲不可又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洎等略同議奏上又手敕侍臣等曰舅母宜服緦麻堂姨舅宜服袒免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爲舅母制服舅母還令

報之夫外甥既爲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錫恭按夫之姨本有服不待增也疏謂是夫之從母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夫之姨服總麻記有明徵矣當時儒臣禮服之學已遜唐初故有此誤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元宗又手制答令熟詳之耀卿等奏曰臣等案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今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準制施行制從之

從母丈夫婦人報注從母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注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疏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爲服故云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爲號通典引馬氏說異姓無出入降下云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賈疏因之而云成人長大爲號錫恭按此對緦麻章從母之名非謂經報故馬氏貴氏以此丈夫婦人爲成人之名也然注以男女釋之既中丈夫婦人概爲成人之名也然注以男女釋之既合經之通例而在小功章亦不害其對於長殤也賈氏以馬說疏注牴牾微誤又按馬氏云異姓無出入降自是精論而此緦丈夫婦人不同乎此姊也相證則非

是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緦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緦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即加服之意耳注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

通典馬融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緦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又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辯物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緦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若微有可因則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從

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與情同二人而名理關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緦亦以見於慈母矣錫恭按尊生乎親名附乎實外祖以尊從母宣氏舒庾氏蔚之論之詳矣此謂有情不加非強作之也與於遂忽未然也雷氏說多是惟此爲喻不掩殺　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又晉袁準論曰讀禮通考引論上有正字從母小功五月舅緦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緦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爲窓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與非父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爲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爲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爲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相謂爲姨也姊妹相謂之從母從母從母爲親族也緦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也左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尊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己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

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

錫恭按從母與從父對舅與姑對皆因義立名者也從父之子曰從父昆弟從父姊妹從母之子曰從母昆弟從母姊妹而姑之子舅之子無是名焉由此言之舅無父名而從母有母名猶姑無母名而從父有父名也姨者妻之姊妹也後人以稱母之姊妹左傳疏引孫炎曰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之從母但子效父語亦呼爲姨若然亦猶後人子效母語呼從父爲伯叔耳此第因乎習俗而豈可據爲經典正稱乎袁氏準之謬宜氏庾氏已正之矣而其名稱不正兩家未暇辨也子故略正之以補其闕

李氏如圭曰從乎母而有母名故曰從母旁尊故報之　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人之名錫恭按此本馬氏融說前已辨之然丈夫婦人爲男女通稱婦人兼在室及已嫁者言也謂此婦人巾兼可見異姓無出降亦未嘗不可故仍錄此外親之服以緦斷外祖有尊從母有名因其可加而加之男女異長幼異列故但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加及於從母而不及於從母旁尊加服從母猶因父旁尊加服世叔父而旁尊不比正尊足以加之故從母報服姊妹之子與世父叔父報服昆弟之子禮意正同

通典從母適族父服議晉邵駿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駿以爲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於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閒故宜資之恩義令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

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讓禮通考引鄭
某說子爲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
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
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
爲親同姓按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卽與嫁他姓不異
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
新喻夫人爲族姨母讀禮通考引族作從諱所以不主名於喪
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錫恭嘗纂修理劮議其第十一篇曰從母從母姊
妹舅之女姑姊妹之文經不著在室出嫁之文以
其本非同室之人不得以適人者爲出非出則服
無可降也而世人多疑之或有依出降之制者蒙
嘗正之以通典晉徐邈龍取姨妹爲婦婦亡而諸
弟以姨妹爲嫂嫂叔無服不復爲姨妹行喪惟時
徐眾執當爲姨妹之服徐彥執當爲嫂無服相與
論難往復八反夫使從母姊妹嫁而可降也爲恩
龍之婦者固已嫁矣從母姊妹本服緦降則與嫂
同無服矣彼徐眾者矣爲而執當爲姨妹之服哉
是知本非同室之人適人者不以出論也然僅據
通典或猶以爲未見經傳也則請舉經注爲證雜

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皆謂嫁於國
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
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子下服之女二字服問疏
引熊氏說爲從母之女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其無服而嫁於諸侯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
爲國君錫恭按云嫁於國中明其爲已嫁者也云
親服以邦人相爲者喻之謂本親之服也服至尊
不敢以本親之服則非服至尊固有本親之服在
也云其無服亦以邦人相爲險彼其無服只別乎
此其有服者也夫非正尊服無不報以此知邦人
之相爲從母已嫁者從母姊妹已嫁者舅之女已
嫁者姑姊妹之女已嫁者皆有本親之服也致喪
服經惟從母小功其餘皆緦緦者已嫁而仍有本
親之服則嫁而不降明矣以諸服緦者不降則從
母之嫁而不降亦明矣此其義載在雜記著於鄭
君之注豈非異姓之女適人不降之明訓也哉凡
女子子適人而降者以其出也出者對乎在室者
而言也夫所謂在室者在何室哉近而言之爲父
之室喪服經子嫁反在父之室是也遠而言之宗
子之室昏禮記曰教於宗室宗室蘋卒章曰宗室牖

下是也娣姒婦本路人也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此自外而入者也五屬之女本親者也而適人則降一等此自室而出者也服術有六四曰出入其此之謂若夫從母也從母姊妹也舅之女也姑姊妹之女也本非同室而何出之有焉而又何降之有焉斯義也蒙將以表於世俾知非出則不降而持服者庶幾無失之於溥乎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

釋文娣大計反姒音似兄弟之妻或云謂先後亦曰姊娌　弟大計反本亦作娣　長丁丈反注同錫恭按眷秋莊公十九年公羊傳曰娣者何弟也傳以弟釋娣義與公羊同似不當音大計反本亦作娣者似非

疏夫之姑姊妹夫爲之期出嫁大功四字　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爲服　錫恭按姑報姪婦者言娣姒兩舉不必言報報爲夫之姑姊妹發也單言姑者舉隅之辭也

又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論　讀禮通考引論作倫唯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蓋其服以

夫之親疏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錫恭按譙氏說似與傳違而非與傳違也凡親之殺情與倫偕所以生小功及緦之親者以其本有此倫也傳因嫂叔無服不可言兩婦之從服然兩婦雖無從服而其所生之親與設爲從服之倫等也用此見妻從夫服皆彝倫與人情之自然非作而致之也傳言所生之親譙氏之說乃設言從服之倫也

又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閩而服之緦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昆弟無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通典載晉徐邈答范甯問以爲報服在姊妹下則知姑姊之服亦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

李氏如圭曰從於夫而降一等當大功恩輕故與嫁者皆小功姊妹婦兩見則相爲服自明報文指爲夫之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姊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幷蒙上文

徐氏乾學曰傳文弟長者雙訓姊妹言姊是弟妹是

長非以姊爲長也萬氏之引左氏傳似矣但鄭康成以稱婦爲姊長婦爲妹蓋本爾雅釋親篇爾雅一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郭璞注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姊者弟也卽其義也此解一夫之所娶者與妯娌不同一云長婦謂稱婦爲姊婦婦謂長婦爲妹婦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姊娌足知兒妻爲妹弟妻爲姊甚明矣而儀禮賈公彥疏爾雅郭璞皆因左傳穆姜謂聲伯母爲姒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事遂言姊妹之稱也古婦之長稱不計夫之大小亦已鑿矣邢昺疏引喪服小功章知其以弟長解姊妹者姊是弟妹是長又引公羊傳云姊者何弟也知其以弟解姊自然以長解妹大義已得其半而不熟玩儀禮爾雅本文徒以婦年之長幼爲論是亦何有關係況昺疏亦云賈逵鄭某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穆姜叔向之嫂所稱亦閨閣相習互以長者推稱耳又奚疑焉余與萬氏討論最詳而不能盡同者此類是也讀禮通考萬斯同曰余觀儀禮姊妹婦之文姊在妹上而傳又釋之曰姊長也分明姊長而妹幼乃鄭康成注始將姊妹倒置而賈氏之疏因之若是將傳文所謂姊長也之語作何解矣及考左氏傳穆姜宣公妻也聲伯之母宣公弟叔孫僑如之妻也而穆姜稱聲伯之母爲姒子容之母叔向

之嫂也伯石之母叔向之妻也而子容之母稱伯石之母爲姒則是姊爲兄妻姒爲弟妻與儀禮及傳文正合無可疑矣而乃顚倒其說謂姒長而姊卑可乎獨怪賈公彥明知左氏稱婦爲姒之說乃過泥鄭注謂年小爲姊年大爲姒而不據夫年爲大小大婦人以夫之齒爲大小穆姜所言是據年大小爲姊以己之齒爲姒此禮五个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而但據己之年者乎且又安知穆姜之年必少於宣伯之母乎至孔穎達釋檀弓亦同其說縱使諸子之言盡是究於傳文姊長之說合乎否乎惟王子雍氏大暢厥旨也余故申明其說以與考古者質焉

姒也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婦謂長婦爲姒婦者何弟也哲與此傳合敖本弟長婦公羊傳亦云娣者何弟也哲與此傳合敖本弟長之弟誤作娣因謂傳釋娣婦爲長婦非錫恭按敖所見本已誤者亦注疏本以還本也特借釋文或本其牴說耳盛說猶爲通解婦人之義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則其娣姒之稱亦以夫之長幼爲斷明矣疏說誤左傳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姒者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姒蓋相推讓之義耳是也

姜氏宸英曰禮婦人之坐依夫之齒坐既依夫之齒爲上下則稱自當以夫之齒爲大小若以年之大小爲姊姒互稱將弟婦坐於長婦之上可乎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兄弟之間必有不相安者矣穆姜與叔向之嫂之言或古者娣姒可通用或娣姒相對則分大小散文則娣亦可稱姒耳郝氏懿行

爾雅義疏亦曰許文稱娣姒散文則姊亦稱姒

方氏苞曰古者大功同財而異宮異宮錫恭按此宮字謂宮之宮同一都宮之中者一期之兄弟未有異居者以閭寢視膳佐餕羣子婦所同也故娣姒婦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從父兄弟之妻都宮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相與同室錫恭按敖釋宮云宮謂之室

段氏玉裁曰姑姊妹之說鄭注不誤若如程說注謂在室者適人則不服程瑤田喪服文足徵記然則女子二十而嫁男三十而娶安得有姊在室耶女子出則不爲姪之妻服不爲空言耶且昆之妻猶或得在室服之弟報又不將爲空言耶且昆之妻有服者耶鄭云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所嫁降依通典此何有嫁字此語誠是正服小功故長殤降一等緦麻正服小功在室服之出亦服之報亦如是見於禮經者斷非空言也錫恭按程瑤田云經中諸爲姊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中惟爲夫之姑姊妹長殤說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爲在室之服與矣故段氏以駁之

二十而嫁十九以下爲殤則在室服之小功者少矣曰十五許嫁笄以成人服之服之在室者不少也程氏云傳曰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同

室則生小功之親焉此併夫之姑姊妹娣姒婦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玉裁按程說殊誤夫之姑姊妹小功自是從服夫爲之期若大功而妻爲小功非從服而何傳之相與同室自主謂娣姒婦娣姒婦之同室久姑姊妹之同室暫故姑姊妹之小功生於夫娣姒婦之小功生於娣姒也總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亦曰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此同室之文在娣姒婦者弟長也之下其爲主謂娣姒婦明矣宋庾蔚之云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之姑姊妹皆

是從服庾說得之晉徐邈云姑姊妹之服出自恩紀非也夫之姑姊妹雖出而必爲之小功姑之出者而必爲昆弟之妻服一重夫族一重父族也經文報字自是主謂夫之姑姊妹蓋娣姒婦相爲服如昆弟相爲服才言娣姒婦早已有報在內何須贅以報耶賈氏公彥說是矣總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不云報亦其證也

胡氏培翬曰爲夫之從父姊妹無服錫恭按此經以先來爲姒後來爲娣則姒明是兄妻娣明是弟妻而傳之以弟釋娣以長釋姒益無疑矣

敖氏繼公說娣姒婦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吳氏紱申之曰以其夫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爲而異也錫恭按凡降服者經皆不雜乎正服言之其嫌於降而不降者經亦不雜乎正服言之如敖氏說則是不以尊降之謂雜乎正服而言也非經例也記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傳曰夫尊於朝妻貴於室是婦人從夫之尊即自有之尊也如吳申敖之說則夫所不服者妻不得以

尊降也則其尊非妻所自有也安在爲妻貴於室乎且昆弟猶以尊降而娣姒婦顧不以尊降乎以此知報字之誼當從疏說敖說吳申皆不可從也

胡氏培翬曰爲夫之從父姊妹無服錫恭按此經爲夫之親姊妹小功注云因恩輕略從降從降者杜氏通典以爲從嫁降是也自夫親姊妹而外皆當從嫁降之例推之夫爲從父姊妹大功適人者小功妻從夫嫁降之服例降一等則當總麻經不著於總麻章者以舉其隅於此章學禮者可以例推也開元禮列入總麻三月章適人與在室者同

推此經之例而得者也政和禮以下因之政和禮未見見讀禮通考胡氏說誤表所列

錫恭在禮學館纂修禮劄議嘗論夫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今附錄於此明洪武時修孝慈錄於喪服緦麻章增夫之從祖祖姑夫之從祖姑在室者也按喪服經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在室不杖期適人以出降大功妻從夫而降一等則當在室大功出降小功今以其恩之輕也不殊其在室與出降而概以出降制爲小功不殊略也爲之小功之義而協者也今夫從祖祖姑從祖姑夫爲之在室元禮爲夫之從父姊妹緦夫爲從父姊妹大功出降小功而妻概爲之緦本乎略從降而制之協諸小功出降緦麻妻視降略從降之例則無服矣喪服不見於經開元政和二禮不著爲令式非闕文也本無服也纂孝慈錄者不知此誼遂以其在室者增入緦麻之章抑思夫之姑姊妹不從在室者而制夫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乃從在室者而制之乎略於親而詳於疏何其傎也嗚呼自唐以後議服

功從夫之降也此爲夫之姑姊妹小功之誼也開元禮爲夫之姑姊妹緦夫爲從父姊妹大功出降小功而妻概爲之緦本乎略從降而制之協諸小功出降緦麻妻視降略從降之例則無服矣喪服不見於經開元政和二禮不著爲令式非闕文也本無服也纂孝慈錄者不知此誼遂以其在室者增入緦麻之章抑思夫之姑姊妹不從在室者而制夫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乃從在室者而制之乎略於親而詳於疏何其傎也嗚呼自唐以後議服疑而姑從其重於是五服諸章率以私肌增益之而先王之禮意亡矣如此條者安可以緦麻之微而不亟正之乎讀禮通考喪期表家禮格列夫之從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下注義卅九并注增字余作備及從祖姑之在室者備考江甯彭末本乃並無此條而緦麻章義服止有二十五條乃知此非家禮原文爲明人增竄者也亟改閣議而辨正之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亦謂爲士者子子適士者注從父昆弟及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人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故服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注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以經女子子下據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人降親一等曹氏元弼曰故字疑衍故知此文亦謂爲士者也通典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張氏爾岐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降一等故注

謂爲士者以尊降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校勘記爲下唐石經初刻及
子下有女子子三字按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君之庶
子又殤小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
庶子此經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二經皆蒙大功章
文省去君之二字注特補之通典以注入經故於注不
載首八字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
於大夫亦大功

疏此云適人考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
注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
故也

通典馬融曰嫡夫人庶子也錫恭按馬意若曰此從
夫之二字則不云嫡夫人矣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
服小功

又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在小功錫恭按此條
李氏如圭曰上文云適士則此亦適士也適士者小
功則嫁於大夫者大功李氏又引大功章大夫之妾
夫而統祇之曰鄭氏曰凡女子子嫁者傳謂嫁於大
於士庶人曰適人蓋據此也錫恭按此說固是然傳
稱嫁於大夫爲嫁先見齊衰三月章何以引後見之
大功章卽引大功章文則引自女子子嫁者足矣何
以連引大夫之妾恐李氏於彼經仍從馬氏融等舊
讀也蓋李氏於彼經舊讀固云其義自通者也爰節
錄之

敖氏繼公曰此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爲己之女子
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敖氏又曰女子子不必言庶
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按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錫
恭按猶以也但以女子子在其中耳庶子且由妾言之
自其所生非其所生之分矣言庶子者猶言君之庶
子而文兩耳以別乎其所生者也蓋爲主於男子耶
之

此語云直自出降無尊降語意完足徐氏以不誤
爲誤也

胡氏培翬曰此適士者小功以尊降非以出降錫
恭按此兼尊降出降言也注云庶女子子在室大
功是以尊降大功此適人小功則兼出降言也注
又云其嫁於大夫亦大功尊同不降是以出降大
功此適士小功則兼尊降言也所謂尊降者尊在
女君妾從女君而降也馬王各據一偏胡氏從王
非馬亦偏

庶婦注夫將不受重者

疏經云於支庶舅姑爲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通典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爲之服也

李氏如圭曰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子庶婦錫恭按此本喪服小記注文

黃氏榦曰婦從夫服舅姑期故舅姑從子而服適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緦是其差也

方氏苞曰婦人爲子婦小功而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也姑之於婦則不可以言報夫之兄弟之子婦服不見經何也以婦服夫之世母叔母知其報也何以知其報也旁親之相爲服無尊卑皆報錫恭按此雖但言姑及夫之世母叔母而舅及夫之世父叔父可以例推

沈氏彤曰按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侍郎令狐德棻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期眾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從之宋子云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乃更重於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爲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眾子婦爲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眾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彤謂兄弟子婦之大功既爲報服雖重於眾子婦要不當與夫世父叔父世母節之獨其升適婦爲期庶婦爲大功則不免遷就之失矣錫恭按大功章適婦傳曰不降其適也明照婦之小功爲降適婦之大功爲正

疏云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又云父母爲適長子三年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道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不加至期也然則適婦大功之爲正服明矣通典晉劉昉云子婦之重同姑大功故以適婦大功降一等加降蓋本諸此且實非也且與其庶婦小功說相礙若舅姑以重適婦之故升大功而爲期是適子亦可以重適妻之故升期而爲三年邪故適子爲適妻期則舅姑之從服不得不降而大功爲適婦大功則庶婦不得不降而小功此皆制服自然之條理無可增加故昆弟

之子婦固不得同於眾子婦眾子婦亦不得同於昆弟之子婦也魏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黃勉齋圖式亦以爲非輕重降殺之義

胡氏培翬曰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此有二義凡夫將受重者此言爲婦服則舅姑尚在故云將也此一義也又或適子有廢疾他故不能受重則其婦之服亦同於庶婦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

君母之父母從母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婦也此又一義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疏此亦謂妾子爲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知適妻子爲之同也錫恭按汲古閣本鄉作如曹氏元弼曰當爲如

問者以既不生己母又非骨肉怪爲小功故發問也

答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錫恭按凡敬親之敬皆生於愛不敢不服者從服也愛敬君母之心所爲也此愛敬君母之心獨非情實乎注以爲恩實輕也者主於徒從之外黨言耳而於君母之愛敬固無殺也疏以爲無情實非矣又以爲但畏敬故云不敢則似未知畏敬之本於愛也亦微誤則似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注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通典馬融曰若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錫恭按馬氏他說多誤屬氏廣圻辨之詳見後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服君母不在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之黨不及則服先嫡母在時則服先嫡母黨先嫡母亡則服後嫡母存則服後嫡母亡則皆不服其黨若俱亡則皆不服其黨此徒從之通義也徐氏灥說似未甚合何也先嫡母與後嫡母亦舉則先嫡母已亡而云及者但子生及見而已非今存也非今存而服其黨與徒從之義又問徐灥答曰庶子若及先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後嫡母存則服後嫡母亡則服先嫡母黨先嫡母亡則皆不服其黨此徒從之通義也徐氏灥說似未甚合何也先嫡母與後嫡母亦舉則先嫡母已亡而云及者但子生及見而已非今存也非今存而服其黨與徒從之義又王肅曰君母庶子之嫡母又晉車胤問臧燾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服繼嫡母之黨不燾答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耶錫恭按臧氏鏞說最合徒從之義又問徐灥答曰庶子若及先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後嫡母存則服後嫡母亡則服先嫡母黨先嫡母亡則皆不服其黨此徒從之通義也徐氏灥說似未甚合何也先嫡母與後嫡母亦舉則先嫡母已亡而云及者但子生及見而已非今存也非今存而服其黨與徒從之義

姊妹也妾子爲之服小功也錫恭按馬氏他說多誤屬氏廣圻辨之詳見後

詹問徐邈曰禮嫡母爲徒從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爲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嫡母黨爲徒從故嫡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壹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嫡母之黨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錫恭按後世庶子不服所生外氏則嫡母之黨非復徒當作不　則嫡母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投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己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錫恭按母之黨非徒從而不可有二統與徐氏臺不同蓋庾氏固以爲非古禮也

李氏如圭曰小記曰爲君母卒雖爲後者猶不服其黨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錫恭按小記孔疏曰妾子於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復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己母之黨故特明之庶子亦自服其母之黨是則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復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己母之黨故特明之庶子亦自服其母之黨故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郝氏敬曰君母在不敢不服斯禮也人情爾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爲用也

方氏苞曰外祖父母從母不必於己有恩而君母之痛如斬如剉則庶子當與同其憂至君母不在則心實無所感而强爲之服義無所處也錫恭按望溪此說即傳不敢之義也而乃以傳云不敢不服爲非則過矣

胡氏培翬曰君母之父母姊妹昆弟卒君母之痛方深凡君母所生之子無不爲服而己兒其哀痛獨曷然不與同憂是自外於君母矣而敢乎所以從之爲服也若君母不在則無所見以動其情故不服此所謂徒從也

鄭氏珍曰此章見兩從母從母之姊妹之定名也此則君母之姊妹文蒙君母之父母言之宜曰姊妹而曰從母者經蓋以見凡適母繼母之父母姊妹己之稱之皆曰外祖父母從母與己母之黨一也爲君母之黨服者文必係之君母始有主名而其父母昆弟必曰君母之父母君母之昆弟則爲服之者之外祖及舅不可得而見也錫恭按不惟服其姊妹與服其父母同小功因卽於君母之父母下特著從母之稱使知凡於己乎爲母者其父母姊妹皆與稱己母之親同經非無意也

胡氏培翬曰馬氏謂君母在自降外祖緦麻君母不

在乃伸小功衰自降外祖緦麻馬之臆說耳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云不爲後則雖君母在爲己母之父母亦小功矣鄭注服問亦云外親無二統彼據因母繼母言若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與妾之爲其父母例同此自別爲一義蓋妾母不得以統言也徐氏乾學云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馬說非通典載馬氏曰自降外祖君母亡無所復厭自得申其外祖小功云云專以爲後言而喪服所云不專以爲後言如馬氏則降服緦麻之說則是不爲後亦有不得如邦人者矣按服己母黨禮所謂屬從服適母黨禮所謂徒從義各有施非二統之謂惟適子眾子服母黨之服又服繼母黨之服庶子服先適母之黨又服後適母之黨乃謂之二統馬鄭之言外無二統同而所指異不可不辨凡降服無據母無服子凌氏曰降乃是馬而非賈

失之錫恭按庶子爲其母之黨言不當以己母與適母之黨言何則服問又服後嫡母之黨與二統者母或舅服繼母之黨不以母之存沒異所謂外親無二統也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明文庶子非爲後得申母黨服此與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並行不悖疏以爲兼服是矣而仍存馬氏君母不在乃可申之義姑以備一解耳按賀循徐邈問答皆謂占庶子服所生之黨故適母爲徒從適母亡則不服其黨詳其意亦以古者生母黨適母黨兼服非賈誤蓋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方服先嫡母之黨未有後嫡母固無其黨之服適母死則先嫡母已亡亦不爲其黨服非若嫡妻之子或舅服繼母之黨不以母之存沒異所謂外親無二統也

敖氏繼公曰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己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錫恭按此說固有理然禮經通例凡非正尊卑相對而服無不報此說似與此例相違容再考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帥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釋文孺子而注反戴氏震曰孺有食音嗣傅姆孺之俗體音茂字林亡又反見於賢遍反則劬其俱反疏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爲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傳云爲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曹氏元弼曰猶當爲獨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緦麻上加至小功也

功也　注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猶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緦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以士禮爲庶母緦也是其本爲庶母緦麻也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注云爲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特捕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卽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彼注云可者傅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傅母曹氏元弼曰當爲諸下母當爲姆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恪敬謂敬肅愼謂能謹愼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爲子師師經與子爲模範曹氏元弼曰經字衍故取德行高者爲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云其次爲慈母彼注云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

爲慈母卽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次爲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爲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己則內則

所云之謂也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云可者傅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己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爲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己加若不慈己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養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卻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旣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貴子者三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幷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卻勞三年子大出兒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曹氏元弼曰以其無服故也知賤君子於三母無服此當爲非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

養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之貴妾言天也胡氏培翬曰戴意以經庶母指大夫之貴妾言大夫爲貴妾總其適妻之子亦服總故以慈己服小功若賤妾則大夫不服適妻之子亦不服慈己但服總耳是以君子子爲大夫之適妻子庶母爲大夫之貴妾也鄭云大夫之適妻子蓋本於戴又云公子者以公子與大夫尊卑同故兼言公子之適妻也又馬融曰爲繼養己者爲小功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小功也爲父賤妾服總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鍚瑞按馬氏之意父沒之後則上所云者皆父

在也與鄭義同云爲父賤妾服緦則服小功者乃父
貴妾也義本戴次君說與鄭義未嘗不同惟云父沒
之後貴賤妾皆小功者則經記未見明徵而與
注云父卒則不服者大異讀者所當明辨也
又後漢陳鍠問氾閎爲庶母慈己鄭注引內則國君
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貪母庶母
慈己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
尙無服錫恭按師子師保皆玩尙字意似以庶母爲生母然庶子
爲父後者爲其母緦此禮上通人君兒服問
注非無服也何以爲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
此語似誤
此禮仙有貪母耳氾閎答曰內則貪緦國君及大夫
貪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
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己禮有子
師此明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己錫恭按師子師也以下原本雙行小字今
空一格以別之
又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父原本誤婦錫恭按雖當作惟子亦
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緦哉大夫雖服姪娣
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
梁書司馬筠傳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高祖敕
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筠時爲尙書祠部郎議宋朝
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己宜從小功之
制宋書禮志後廢帝元徽二年有司奏第七皇弟訓
養母鄭修容喪未詳服制下禮官正議太學博士
周山文議案照母慈己者小功五月鄭某云其使養
之不命爲母子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愚謂第七皇弟

宜從小功之服參議並同案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如母禮歟孔子
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
子也何服之有鄭某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
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
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者貴人子也鄭某
引內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
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
大夫等諸侯之子尙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
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
李氏如圭曰父沒不服謂不服小功仍服緦也禮言
貴人君子者皆謂大夫以上士之子賤無庶母慈己
者國君子雖有此三母厭而不服故知君子子者指
謂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其妾子賤亦無此三母也
張氏爾岐曰加謂於緦麻上加至小功也注父沒則
不服謂不服其加服仍爲服緦以此慈母本庶母也
引內則國君養子之法證大夫公子之適妻子亦得
立三母耳又言士妻大夫妾是國君養子於三母之
外又有食子者不與慈母同類也國君子於三母無
服士妻自養其子故注知爲大夫公子之適妻也
徐氏乾學曰此傳不言爲慈己加服而言爲慈己加則

是本服應緦因慈己而加至小功耳蓋禮大夫爲貴妾緦則子從父服亦應爲庶母緦其異於士者士則不論父之貴妾賤妾皆視爲庶母而服緦大夫之子則必父之貴妾乃服緦而賤妾則竟無服耳

褚氏寅亮曰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己而加而三母實是大夫之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爲庶母本服之緦

鄒氏漢勛曰詳鄭意大夫以上適子備三母大夫子之慈母即食母故注引食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緦麻章注乳母謂養子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者則大夫之子有食母與可者使充三母者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則可者與諸母自是兩種人鄭以諸母爲眾妾故以可者謂傅姆之屬賤於諸母士昏禮注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文選注引漢書音義云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傅是傅姆義同內則注云傅御之屬與此異者案士喪禮有外御注云外御小臣侍從者既夕記又有內御注云內御女御也喪大記孔疏云內外宜別內御婦人然則御即婦人在內侍從之屬亦賤於諸母也段氏儀禮漢讀考云案內則可者當作阿者古字假借也列女魏節乳母傳曰君子謂爲乳子室於宮擇諸母及阿者必使賤者爲之故內則注曰選於傅御之中兩注相備

求其寬仁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華孟姬傳曰妃后下堂則從傅母保阿霍夫人顯傳曰召大子貪保阿軋先嘗之楚昭伯嬴傳曰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他書亦言長於阿保之手說文姆與娶皆訓女師娶讀若阿疑阿即娶字教女子子者男子幼則亦教之也錫恭按學海堂本儀禮漢讀考載錫恭此條疑儀禮當作禮記段氏若膺本儀禮疑義亦引段氏曾見其鈔卷三今案段氏謂可疑當作阿亦自有據故錄存之

曾子問疏引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己亦爲之小功知者以士爲庶母緦明士子亦緦以慈己加小功

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爲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爲母子者也

錫恭按慈母如母節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敖說實本彼注然鄭下文云父卒乃不服如熊氏所云者父卒猶當服之不可以彼釋此也

通典陳詮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緦也有慈養己者乃加服小功錫恭按云父沒之後既與注父在違云得行士禮又與注專指非無母者也彼經慈母乃無母者相與爲類也旧此推之則熊氏所云士子使無母者相與爲類也旧此推之則熊氏所云士妻之子無母而命妾慈己者亦當附著於彼敖別此二條附鞏說之末

曾子問注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皇氏云有士誤也錫恭按云父卒乃不服者以大夫之子父在得行大夫禮故也則注原無士文皇氏以有士爲誤甚大夫禮故也則注原無士文皇氏以有士爲誤甚已此云大夫士者因大夫連言士耳其實士無庶母慈己者皇氏云有士誤也錫恭按云父卒乃不服者以大夫之子父在得行大夫禮父卒不得行大夫禮故也則注原無士文皇氏以有士爲誤甚

是胡氏正義據此注士字乃云鄭亦兼上言之不亦誣乎　孔疏所引熊氏說已錄前於服例固無不合彼無母者可下逮大夫妾子亦可下逮士之適子也而以釋曾子問注之士字則非按曾子問注下文云父卒乃不服如熊氏所云者父卒猶當服之不可以彼釋此也

通典陳詮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緦也有慈養己者乃加服小功錫恭按云父沒之後既與注父在違云得行士禮又與注專指

大夫公子之子違則是服緦也加服小功也不必大夫公子之子也又無往而不與注違而惠氏校禮經乃謂與鄭注同何哉　大夫之子得行大夫之禮而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爲庶母服緦者士禮也而此君子從父而服父之貴妾故注云以士禮爲庶母緦也言與士禮同也若陳氏詮說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緦夫父既沒矣非復大夫之子同言行士禮而其意自殊也

敖氏繼公別有一條多與鄭注立異如云禮爲庶母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總己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錫恭按鄭君云父在則不服之矣按鄭君以君子子專指大夫公子之子故敖云由士而上通貴者經不特著其文不惟正尊然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則妻之父母亦雖貴不降者也而經但云妻之父母而已以其貴賤同者服之常也不必特著何於此而特著君子子乎則非由士上通可決也又云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緦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按鄭君言君子子爲庶母緦大夫爲貴妾緦故言此以立異也不知妾有貴賤惟

大夫爲然說具下章貴妾節大夫既爲貴妾緦則君子子自當爲庶母緦雷氏次宗云爲姪娣之庶母是也則非從父不服又可決也又云父在且申此服則父沒可知矣按鄭君云父在則不服之矣敖故言此以立異也不知古者世祿而不世大夫故春秋傳曰大夫之義不得世大夫之子父沒即行士禮者由此義也觀諸降服稱大夫之子可見矣則其爲父沒不服又可決也

馬季長云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金氏榜通其意而改其辭云父卒則與士子同貴賤無殊錫恭按如金氏釋馬氏意則大夫之子父沒即行士禮與注義固同但以貴賤無殊爲士子之禮則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皆小功是庶母慈己者非三母蓋如熊氏所云者也故士之子得有之此則與注義大異矣

金氏榜四指注義爲失如曰士爲庶母緦大夫以上於庶母無服此言以慈己加明其本爲庶母緦此君子子爲士之子明矣注指大夫言失之錫恭按傳言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不言大夫之子爲庶母無服大夫爲貴妾緦父之所爲服子不敢不

服大夫之子安兒不本爲庶母服緦乎此金說之
不可通一也又引慈母如母注云不命爲母子則
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己小功與
適妻子同經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辭注
主適妻子言與上注自相違失錫恭按上慈母如
母注主無母者言故大夫士之妾子得服慈己之
服此不主無母者言故非大夫適妻之子不得有
庶母慈己者而何服之有言非一端各有攸當金
氏混而一之其不可通二也又曰庶母慈己者不
得子其子故謂之爲君子子謂之爲貴人之子豈

以父之存歿異服哉注云父歿則不服失之錫恭
按名曰庶母則不得子之義自見經不必詞複也
父在稱子經之通例則君子子自父在之辭也父
沒所以不服前辨敖氏說詳之此金說之不可通
三也又以三母爲諸侯養子之禮不可下通於大
夫士鄭君援內則失經意錫恭按內則注誠有人
君養子禮之文然通典氾關答陳鍒之問已因大
夫之子有師謂可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彼注
云人君養子者以人君之子皆三母備大夫之子
不皆備故以三母備有者屬之人君孔氏本氾氏

之義爲疏得鄭君之意矣特兼言通於士則又誤
耳鄭君此注固不言士而言大夫也而金氏謂不
得下通大夫其不可通四也
江氏筠曰以慈己加服係於己不係於父父之存
沒同耳錫恭按無母而慈己者其恩重此服以恩
制者也雖父沒而恩猶在誠不以父之存沒異也
有母而慈己者其恩輕內則注云示以善道知其
嗜欲安其居處如是止耳大夫內子內政繁多故
大夫適妻之子例有三母此服以大夫之禮制者
也父沒則大夫之禮不得僭安得不以父之存沒
異乎江氏之說非也或曰大夫嫡妻之子母早卒
則爲慈己者以父存沒異乎曰此經主爲有母者
言而母亡父在不能有加乎此也若父幷亡則行
士禮士之嫡妻子無母而庶母慈己者小功熊氏
說具前矣則亦服小功也服不異而所以爲服者
異矣
胡氏培翬曰此條之義當以齊衰三年章慈母如
母條爲比附不必以內則慈母食母爲比附蓋此
兩條皆謂大夫士之子無母者若內則之三母非
無母而使之養也錫恭按上經特著如母此經特

著君子子義例晝然安可强相比附上經爲無母者言此經非無母者也惟其無母也則慈母之恩同於母而又得命於父經故特著之曰如母至於此經公子雖有而不服士妻又自養其子則爲之服者上不及國君之子下不逮三士之息經故特著之曰君子子明非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不得有此服也無母而養於庶母父不命爲母子者鄭君附著於上經中玩可也二字之義明服雖同而義不同也義不同者上經爲無母者此經非無母者也故不附著於此經而附著於上經由此言之

此經不得與上經比附明矣若內則之三母與此經正合爲一不惟比附而已貪母雖與慈己者不同而惟大夫之子所有則同此經注重君子子注故兼引以爲證也經注本自分明始誤於天監改制學如胡氏猶不免爲所蔽甚矣巧言之淆聽也

喪服鄭氏學卷十三終

緦麻三月者注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絰絰略輕服省文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注

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

音義緦麻音絲　省文色景反　朝服直遙反後章放此

疏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緦如絲者曹氏元弼曰緦當爲細　爲其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緦麻布衰裳者緦則絲也但古之緦絲字通用故作緦字直云而麻絰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絰帶況緦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絰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緦麻有絰帶可知故云略輕服省文也　傳云緦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

纖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緦而疏曹氏元弼曰緦當爲細　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布曰緦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凌曙記曰疏無上不字衰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衰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緦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　注　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纖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爲之故云緦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緦冠繰纓注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聲之誤也雜記緦冠繰纓注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字絲旁爲之非澡

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澡麻帶絰之澡錫恭按小記當作小功澡麻帶絰喪服殤小功章文也小記則作帶澡麻不絕本與此文略殊云謂有事其布以爲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纓就上澡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爲纓謂纓布俱治

李氏如圭曰朋傳曰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總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總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冠之布與衰同縷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繩纓纓重於冠齊衰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總冠澡纓纓輕於冠殯葬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總冠澡纓纓輕於冠服殯葬者冠弁飾也三月既葬除之錫恭按云殯葬者三月而葬葬將爲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也三月亦除之

喪服十四

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形謂總之縷其精粗既如朝服使升數亦如之則雖無事於布終未足稱其衰何以爲喪服乎至升數反少於小功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去朝服之半自不得不少於小功矣必去朝服之半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門有定數雙經則全單經則半不用雙經即用單經更無他法故必去其半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總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者謂以總布爲衰裳以麻爲絰帶故服名總麻也段氏玉裁云總者布名猶大功小功皆布名也注當云總麻總

四　三禮總義

布衰裳今本脫一緦字
陳氏喬樅曰姜氏兆錫曰十五升抽其半謂十四升有半而緦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緦是亂經文也緦麻以例降殺應爲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之差十五升朝服之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無三等之差者禮從略而質也盛氏世佐以姜說爲足正向來之誤喬樅謹案姜說非也攷周官司服王爲二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

緦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先鄭解緦衰錫衰卽據此傳及下記文其云疑衰十四升者以吉服十五升此少一升疑於吉也夫十四升之布倘以其疑於吉而謂之疑衰而此五服中之緦麻反用十四升半之布不愈疑於吉乎倘以十五升朝服之制不可用則緦麻服輕已不復爲差何不由小功衰遞殺之用十三升之布而顧就吉服少減之用十四升半之布乎古人制禮豈輕重之閒失宜如是且記於斬衰言三升有半於緦衰言四升有半即是緦麻之成布爲七升有半也明矣然則傳胡亦不言七升有半也曰十五升抽其半謂十四升七升有半何者此緦之縷十五升之縷也十五升抽其半爲緦麻如直言七升有半則疑於緦麻第爲七升半之縷而不爲十五升之縷矣曰十五升抽其半變文以明之也緦麻之如緦卽以緦爲衰名猶緦衰之縷如緦卽以緦爲衰名欲人知其縷之麤細也姜氏又謂五服縷質之麤細與其升數之多寡相權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此又不然喪服總衰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鄭

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縷今南陽有鄧緦夫緦衰四升有半而治其縷可細如小功則緦麻成布七升有半何不可治其縷細如朝服乎禮記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緦錫以朝服相比而言尤可見其治布縷之麤細一如朝服此經傳及禮記閒傳不言朝服者布縷惟朝服十五升言十五升則朝服可見故文省也

盛氏世佐以下記三升有半四升有半者皆謂半升也以證此其半爲半升錫恭按其字與有字不同有與又同謂三升而又半升四升而又半升

正如論語長一身有半謂長一身而又半身也其字必有所指此承上十五升則其字即指十五升此云抽其半非謂十五升之半而何盛氏以有半證其半而同之誤矣

族曾祖父母族昆弟注族曾祖父者上蓋脫父字族祖父母族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也族父亦高祖之孫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爲四緦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己之祖父昆弟也云族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己之族父母既疏一等故緦　曾祖爲曾孫三月兄弟曾之族曾祖父者曾祖父之兄弟也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爲從昆弟族祖父與己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緦麻又與己同出於高祖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昆弟三月章直兒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曾祖父者高祖之玄孫族父之子也族昆弟者高祖之玄孫族父之子已之從曾祖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也族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曾孫族祖

之子也相承四代於我皆緦也

盛氏世佐曰爲族曾祖父者昆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者昆弟之子也爲族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爲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自族父母而上皆反服不云報者省文也族父母爲從祖昆弟之子服見下文以是推之則族父母之父若祖可知矣族昆弟同出於高祖者也盛氏集編引賈子六親之說錫恭按賈子與此經義別此程云族昆弟賈子所謂族兄弟也賈子所無之則已無服而此經引之反足以相混

吳氏廷華曰據下文以是推之則族父母之父之報服則四者皆報也

胡氏培翬曰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者高祖之曾孫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高祖之元孫己之身從祖昆弟也爾雅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父父之從祖昆弟爲族曾王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祖王父之從祖昆弟之父爲族祖王父則此經族祖父母也爾雅又云父之從祖昆弟之曾孫爲族祖王父則此經族祖父母也爾雅作族祖母誤則此經族父母之妻爲族母今本爾雅作族祖母誤則此經族父母也爾雅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昆弟則此經族昆弟也

鄭意以族曾祖父爲高祖之子則族祖父亦高祖之子族祖父者昆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爲族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爲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自族父母而上皆反服不云報者省文也族父母爲從祖昆弟之子服見下文以是推之則族父母之父若祖可知矣族昆弟同出於高祖者也賈氏公彥曰此經義別此程云族昆弟賈子所謂族兄弟也賈子所無則已無服而此經引之反足以相混

鄭意以族曾祖父爲高祖之子則族祖父亦高祖之子族祖父者昆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爲族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爲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族父母者從父昆弟之孫爲之也族父母者從父昆弟之曾孫爲之也族祖父母者從祖昆弟之子爲之也族昆弟者則皆高祖之元孫相爲也此四世皆相爲服緦族昆弟之相爲如經自明以上三世宜如小功章從祖兩世下言報而不言報者以四緦麻既連敘下文又出爲從祖昆弟之子則爲昆弟之曾孫爲從父昆弟之孫不言可知也自敖氏始云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然猶云歟何由曾孫小功旁殺錫恭按曾孫緦麻以尊降也此云小功以期斷之本服言之昆弟之曾孫又非當緦麻而何且五服非在降例決無已服人而人不服己者蓋有服凡以有親也今曰我於彼有親彼於我無親雖至愚亦知其言可笑矣而反斥孔疏喪服小記補出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二條爲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非大惑哉

曹氏元弼曰注云則高祖有服明矣程氏以高祖元孫不相及當無服案祭法王下祭殤五至於來孫夫高祖之父豈能見來孫而禮如此者明其得祭及元孫禮多於諸侯大夫耳不以其不相及而不制其禮也來孫之祭尚制其禮則高祖元孫之服豈有以其不相及而不制者乎

錫恭按疏中有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似述注語戴氏震校集釋據之增十字於亦高祖之孫下使則高祖有服明矣句上語氣橫決校勘記據通典增此文於族祖父者上而刪其不可通者爲衍文然上文云曾祖昆弟之親也以釋族曾祖父即繼之曰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則此語何屬也夫此注本完善豈可緣唐人說以疑之今皆不取

庶孫之婦

疏庶孫之婦緦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是其差也

通典馬融曰祖父母爲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緦

孔氏如注曰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

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緦故適孫之婦當小功

鄭氏珍曰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庶孫婦緦麻則適孫婦宜小功經文何以獨不見適孫婦也蓋有適子者無適孫有適婦者亦無適孫婦適子死而立適孫其適婦在是適孫婦亦庶孫之婦也世室有適子適婦並亡者則適孫婦亦宰及生前而有且又先死者矣故經文不見也曰焉知婦不先子死與曰婦死當再娶是仍有適婦也又焉知子死而婦不先舅死與曰此則百無一者非常之至子死婦死乃有適孫婦而適婦重於庶孫婦就喜者而不見者之服不啻言矣敖繼公徐乾學並以不見適孫婦爲文脫未是

氏說未見

敖繼公曰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錫恭按夫之祖父母以尊降孫婦在緦爲孫婦之常也爲適孫之婦小功者不以尊降其適耳敖氏說倒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詳言中者連上下也

釋文庶孫之中殤依註中音下
疏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
上者則上中殤哲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爲下殤言
中殤者字之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
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錫恭按上傳總麻二字
當衍又本服總麻無從上從下之可言也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
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爲下也
盛氏世佐曰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此鄭
所據以改經也馬說與傳例不合竝見後按王肅說與
鄭例又無異王解與上通典王肅說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上爲庶孫大功則大夫小功降而
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鄭中以見之按經無大夫之
別之
胡氏培翬曰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
案殤小功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謂成人本服大功者其殤服當中從上是以爲庶
孫之長殤已見殤小功章明中殤從上亦在彼章此
不得復言中殤也故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
誤爾程氏瑤田謂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
殤以明之以鄭注爲非張氏履辨之云中殤非從上
卽從下實無容獨見且見中不見下惟下從中乃可

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經凡言大夫服則必特書大夫以別之
文何以知其爲大夫其不可信益明矣惟鄭既據大功之殤中從上以斷中爲下之誤又統全經釋之曰諸言中者皆連上下無單言中者此庶孫成人大功其上中之殤當入小功此總麻係下殤也故斷中爲下之誤釋一經而全經之例具見改一字而經傳之例悉符確乎不可易矣近程氏瑤田又生異義何也
大功小功旣葬以後有受服殤服無受故大功小功之前別出殤服總麻無受服殤亦無受服故總麻之殤散在總麻中不別出總麻殤以明之以鄭注爲非張氏履辨之云中殤非從上從下者以兩傳釋從上從下

之例決之也故欲明中字之爲誤必先明兩傳之
服例鄭君釋前傳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此
主謂丈夫爲殤者服釋後傳曰齊衰大功皆服其
成人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錫恭按妻爲夫之親
服在成人爲義服也則前傳所云者在成人爲正
服也因後傳所云者惟婦人之所有遂以前傳主
謂丈夫云爾其實女子子爲本宗若已嫁姑爲姪

已嫁姊妹爲昆弟皆在其中庶孫者在成人爲正
服也當依中從上之例故云其殤中從上此當爲
下殤也若馬氏融之言曰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疏

者略耳亦思庶孫果可爲疏者乎三年問記九月
與期爲類而緦小功乃爲殺傳以小功爲兄弟之
服而成人小功章注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
也士喪禮卒殯兄弟出注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
歸按可以歸者以其疏也明大功爲不疏也況祖
爲庶孫只以尊降其正而仍以親不降其加詳見
釋余纂
服尤不得爲疏則馬氏云文不備者非也近人程
瑤田說以後傳所云爲經而齊衰大功爲成人之
服以前傳所云爲傳而大功小功指殤服此庶孫
者在經爲大功之殤在傳爲小功之殤皆中從下

此中字非誤故曰經不誤而注大誤錫恭按如瑤
田說則中殤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矣傳何
以發中殤不見之問乎且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
即經齊衰之殤中從上也傳云小功之殤中從下
即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已著明傳又覆述不
已贅乎其謬一也且大功小功之殤以爲成人之
服則其人有一定若以爲殤服則小功之殤者可
以爲大功之長殤亦可以爲齊衰之下殤安有辭
之游而可以爲傳者乎其謬二也瑤田既執大功
小功爲殤服而以中從下者爲成人大功乃爲之

說經於庶孫見中殤而不見下殤於從父昆弟見
下殤而不見中殤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抑
思大功小功果爲殤服則傳答不見中殤之問只
云中殤從下可矣何也以殤大功章皆連言長殤
中殤不必贅述也而傳兼言大功以此知大功小
功爲成人之服也然則瑤田所指爲殤服者失其
所據猶得以庶孫與從父昆弟皆中從下而爲經
之互文乎其謬三也瑤田又曰成人之小功其長
殤緦麻也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
乎錫恭按長殤緦麻則下殤無服矣無服不與緦

麻別乎不從上而總麻卽從下而無服矣而何謂
中殤之無所從乎此謬四也知此四謬則知前傳
後傳必當如鄭君所著之兩例矣而庶孫殤之在
總麻者必爲下而非中不待煩言而解矣夫瑤田
說雖與馬氏相近然馬氏未知經誤猶可諉爲順
經文若瑤田則立意違注耳非可與馬氏同論也
吾鄉朱虞欽學博作庶孫之殤辨從鄭君改中
爲下而不從其中殤從上既詆瑤田爲事事違注
矣而又從其解前傳大功小功爲殤服則己亦實
違注義核其從違之輕重豈非爲瑤田設笑衛而

助之攻注哉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通典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在室小功適人
降一等故總也

車氏垓曰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己之堂姑也從祖
姊妹者己之再從姊妹與己同曾祖者也在室則皆
爲小功親既適人則爲降服總麻也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
已不著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
逆降固不及大功而下者矣敖氏又曰適人者爲此
親非報服略言之耳錫

恭按出降者主乎本宗爲女子子適人者言之報尚
報其降也則適人者爲此親非報而何繼公初意不
過違注耳違注不已漸至違傳違傳不已乃至
違經履霜堅冰至吾輩當引爲前車之鑒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

釋文不見賢遍反章末注同

疏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

一等皆總麻錫恭按賈疏本合從祖姑姊妹適
人者爲一節此及乃并釋故云然 注

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
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中下
殤無服故不見也

敖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
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
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錫恭按敖
程瑤田不制高祖元孫服說相似而不同敖云不
特不見於經耳如其有之固可舉隅以反也程云不
制則遂不制此服矣不可
因程謬而并疑敖說也

欽定義疏敖氏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
此同服總可知

盛氏世佐曰自從祖姑以下皆與己同曾祖者之降
服也

淩氏曙曰程瑤田疑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

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緦麻也若從祖父
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緦麻服安得
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程說如此而
不必疑也以成人服小功而中下之殤不見緦麻遂
以爲中從下之說無著矣不知中殤從下殤無服若
不發中從下之例不幾於小功之殤中從上乎則小
功之中殤皆當入緦麻矣緦麻章無小功中殤之服
故知其中從下耳其理易辨無容疑也況經只云從
下而未有服字程氏加以下殤之服增一服字是中
下殤本無服而程氏以爲有服有服又不見緦麻章

於是求其故而不得遂糾纏百出此肊說之所由來
也不知殤有三等而制服惟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
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之下殤無服矣然大
功之下殤當小功之長殤故小功之長殤有服而中
下則無服矣經於中下殤絕無服字今强加一小功
中下殤之服是以通體皆閣而不通矣
外孫注女子子之子 錫恭按通典載馬氏融說同
疏云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李氏如圭曰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
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緦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
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讀禮通考載車氏垓說爲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
推之也故重爲外孫服緦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
輕錫恭按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以尊加而外祖
正尊也故爲外孫降其所加而自如其外親之服
也由母而推卽以尊加之謂也由女而推卽正尊
得降之謂也此古今人修辭之不同也
又載呂氏柟曰爲外孫何曰報也錫恭按爲外祖
父母小功爲外孫緦安得云報又曰視己孫則降
三等矣錫恭按爲庶孫大功降一等小功此在緦
麻者降二等耳又安得云降三等耶明儒疏略多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
章也姪者爲姑之出降大功 錫恭按此下似脫長中
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姑亦報之大功
通典馬融曰降二等故服緦也
盛氏世佐曰姪姑適人者爲之也於其本服皆降二
等 錫恭按此正
疏之脫誤

賈疏以姑爲姪爲中從上程瑤田詆之以爲姑亦婦人而非丈夫幷以此爲鄭氏說之不可通者錫恭按此瑤田妄詆也鄭君以後傳爲主言妻爲夫之親者猶言義服耳義服輕於降服正服故中從下姑爲姪非義服也安得不中從上乎前傳猶言降服正服不可泥丈夫之文也

吳氏廷華謂應報錫恭按從父昆弟兩相爲服不必言報已嫁之姑本無殤服而何有報吳氏說非也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疏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

通典馬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

又陳詮曰本服與從父昆弟同

敖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張氏爾岐曰大功中殤從下婦人服夫族殤法也

胡氏培翬合上從父昆弟姪之下殤釋之曰此兩條一言下殤一言中殤下殤不同者妻爲夫之親服大功之殤中從下故注云言中殤下殤不同者妻爲夫之親服大功之殤中從下也若丈夫爲殤服大功之殤中從上故不言中殤張氏履云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其中從下必連言之以見與從父昆弟姪者之專言下殤爲中從上之不同處是此條言中殤下殤之義也

錫恭按大功之殤中從下惟有爲夫之叔父何也妻爲夫之親本服大功者爲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又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舅姑而此八人之中惟夫之叔父有殤故必連言中殤下殤以別於單言下殤爲中從上者也程瑤田說連見中殤下殤者明中從下則無從上者也

夫使屬見連言中下如殤大功章諸條之連言長中猶可曰中必從下今但一見之而已適以見大功之殤此外中皆從上而無從下者也而安得曰中必從下也此瑤田故與注違也當絕其說

從母之長殤報

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爲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

殤死相爲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

程氏瑤田曰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胡氏培翬曰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者外親之服皆緦則殤則無服惟從母加服小功故長殤緦中下殤亦無服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喪服十四

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

釋文則爲于僞反下記所爲下注必爲相爲爲其同

疏此爲無家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緦也傳發問者怪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

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爲證云與尊者爲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緦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卽應全不服而又服緦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緦也有死卽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錫恭按不欲聞上似脫鬼神二字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緦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者上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緦故并言之也錫恭按注特詔君大夫士而疏不言君欲別君於大夫士也此疏之誤也然其言鄭君并言之意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緦此二語甚合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謂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君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

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
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申故鄭云
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
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錫恭按疏有誤辨見下
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注蓋謂庶子王爲其
母孔氏疏曰此乃異代之法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
爲後爲其母總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則
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凡言古者皆據今而
道前代此經既云古者天子爲其母則是前代可知
也以經無明文故鄭注云蓋謂庶子王爲母蓋是疑
辭也

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總麻三月萬氏斯同曰司
此條胡三省注謂周禮王爲諸侯總衰馬公通鑑亦載
者以帝入繼大宗則太妃乃琅邪之母故以服諸侯總
者服之殊不知虞之所據乃儀禮庶子爲父後者爲
其母總麻三月條初非據周禮總衰之文也胡氏豈
未見儀禮乎且用庶子爲父後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
生母之尊若用天子爲諸侯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
矣天下豈有此背禮之論哉周禮王爲諸侯總衰之服
言總而不言三月則與總麻三月之服固有間矣晉
書原文明言帝制總麻三月豈可與周禮總衰之文
混而一之況儀禮此條之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
服其私親正與此緦加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之語合
豈非虞所據之禮乎乃舍儀禮可據之條而引周禮
不合之說何其謬也此實有關於名分故不可以不辨

通典諸侯崇所生議後漢許愼五經異義云妾母之
子爲君子得尊其母爲夫人不錫恭按不字原脫依服問疏補今春
秋公羊說錫恭按今字原誤依服問疏改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
人故上堂稱妾屈於嫡下堂稱夫人尊行於國家則
士庶起爲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
子不得爵命父母至於妾子爲君爵其母者以妾本
接事尊者有所因也穀梁說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
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爲妻非禮也故春
秋左氏說錫恭按故卽古成風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謹按
尚書舜爲天子瞽叟爲士明起於匹庶者子不得爵
父母也至於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爲小君經無
譏文公羊左氏義是也鄭某駁曰禮喪服父爲長子

三年以將傳重故也眾子則爲之周明無二嫡也女
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夫人魯僖公妾
母爲夫人者乃緣莊公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
罪應貶故也哀姜薨于齊貶之經在僖元年冬十二
桓夫人文姜殺夫貶之經在莊元年春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是也
三月夫人遂于齊其與姜氏輕重差也近漢呂后殺
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吏尊其
母薄后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
錫衰按此條雖非諭制服而制
服實根於此詳見萬季野說
又諸侯爲所生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
顧和長云爲人後者降其所生奪天屬之性明至公
之義降殺節文皆於門與按濟南王統皆爲庶母居
喪服十四
庶母重遣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至孝
武泰元中太常車胤上事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麻
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爲後爲其庶母同之於嫡
禮記云爲父後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今
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蒸嘗之事求之情
禮失莫大焉胤又上事云經年未被告報若以所陳
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又升
平年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縗三年詔
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與前中故梁王逢所
生母喪亦求三年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

居廬三年之文錫恭按晉書禮志同服大功下有若
大功九月占禮今制廿三字謹按周禮緦麻三月若奉晉制則
乃云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謹以重上請鑒參詳尚
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爲正詔可宋庾蔚之謂庶子爲
後爲所生服緦此禮之正文近遂爲三年失之甚也
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應小功孝武詔令大
功乃合餘尊之厭不言爲後者也即今
猶皆三年

李氏如注曰不敢服與不服出母義同雜記曰父母
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葬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
而後祭緣此義而爲之三月異於出母之不同宮悉
無服也錫恭按雜記言練祥之祭從可知矣此服自士上達天
子皆然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君臣無服惟近臣
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曾子問又曰古者天子
練冠以燕居鄭謂蓋庶子王爲其母異代之制非周
禮也
敖氏繼公曰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
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
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略申其服焉
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
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鳥氏斯同曰諸侯於生母先儒或以爲當服或以爲
不當服然則孰爲是考之禮喪三年不祭故庶子爲
父後者僅爲其母緦麻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爲體
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君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
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由是觀之古人抑妾母以緦服
者專爲祖宗之祀事爾蓋私親固在所當服而祀事
尤在所當嚴儻因一己之私親致廢三年之常祀人
子之心其安之否耶且庶子爲後雖奪其三年之服
至於哀慕哭泣不飲酒食肉處內如所稱心喪之禮
固未嘗禁也故服以緦服雖拂孝子之意猶可自致
於其親服以斬服雖慰孝子之情勢將失禮於其祖
此先王所爲權於輕重之間甯廢私親之服而不敢
廢先祖之祀也然而此之爲失非失於子之行服而
失於尊其妾母爲夫人蓋既稱爲夫人則是假以尊
名矣既假以尊名則必制爲重服矣既制爲重服則
必停其祀事矣夫欲尊其私親而致亂適庶之名分
不可言也既亂其適庶而復廢祖考之薦享更不可
言也然則公羊家所謂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者豈
非背禮之甚哉春秋莫嚴於正名成風之薨與葬兩
書夫人而其義自見彼許叔重輩從公羊左氏之說

以爲妾母當三年者誠不若鄭康成之駁異義爲詞嚴而義正也

盛氏世佐曰妾不得體君而此子與尊者爲一體故屈毋子之情降而在此不因君母之存沒異也此禮上下同之以其至情所關雖加一日愈於已苟有死於宮中者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則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絕其母也

貴疏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之類也左傳齊歸薨而晉赵向以爲有三年之喪則左氏說同公羊引其說將以破其說猶駁異義意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玩益字之義則知小君不在於禮已不可也所以不可者以非與尊者爲一體不敢

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錫恭按喪服經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注以本經已明故著庶子之不爲後者并言君大夫士以明此經爲君大夫士所同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是君之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也而注即引此經云禮庶子爲後者又誰指也其爲母之厭子諸侯之禮明明與大夫士同也如謂母之厭子也則晉范氏宣有云庶子爲母三年嫡母雖貴然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

而屈降支子也是以無厭子之禮也如謂嫡之厭妾也則婦人無專制之事不厭其子者亦不厭其妾矣況經注所云厭者除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外皆厭生者無厭死者是嫡又無厭妾之禮也趙氏岐孟子注云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閻氏若璩譏之以爲此厭於父在無厭於嫡母之說斯言幷正賈氏此疏之誤已賈疏之誤實沿皇侃曾子問疏引皇氏云若適在則其母厭而淵源於趙氏孟子注邠卿本非禮屈故練冠也小君沒則得伸若小君猶家無足怪者獨怪夫皇氏賈氏皆潛心於禮鄭氏

學而胷未通考經記之注義則何也

錫恭又按雜記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則三月不舉祭者以葬爲節也而君大夫士同之以此見天子諸侯妾母亦依大夫士禮三月而葬也以其不體君故也

通典天子爲庶祖母持重服議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爲祖母服齊緦三年百官一周廣又

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齊服爲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在傳不見譏貴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於是安帝服齊衰三年百寮並服周於西堂設菰廬神武門施凶門栢槨宋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宜謂所可得與嫡同耶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某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己卒己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錫恭按天子諸侯爲庶祖母自當以庾氏蔚之說爲正庶子爲父後者爲己所生緦則爲父所生亦緦不可以私親而廢祭同也惟大夫士家繼禰之宗爲父所生則當如殷

氏茂所上謂服齊服爲安齊服者乃不杖麻屨者也若徐氏廣議服齊線三年則無施而可者也

通典皇太子爲所生母服議曾魏帝海西公太和中學曰海西公無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徐氏乾學曰海西公太和中普志作太元中

不子所生陳淑媛薨徐氏乾學曰海西公無太子當從普志作太元中

疑所服徐邈以爲宜依公子爲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爲當依庶子爲後服所生母緦皇子服乃練冠耳按緦麻章中有庶子爲後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體今皇太子繼體宜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爲體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尊雖登位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者服其母緦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爲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爲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爲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緦明已主蒸嘗非復嫡子之時也

凌氏曙曰徐乾學按徐邈所引公子爲母條乃禮汎言諸侯之庶子非指爲後者言也若主爲後者立論當以仲堪之說爲長且禮言庶子爲後者爲其母曰同之之說可謂乖於禮矣孝武皇帝在位皇太子爲所生淑媛陳氏服此事月以徐邈之說爲是所以謂之爲後者指父沒而言若父在何以有爲後之名乎且賈疏云此爲無家嫡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緦安得謂存亡同之也況事載禮經先儒具有明文父在則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緣緣是也父沒則經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也豈不專指父亡之後乎且禮經之例父在爲母期父沒爲母三年存沒之所關妲伸之所繫也存亡同之說不大可怪耶錫恭按此許言公子爲其母而彼在後此在前且彼爲記此爲經故錄在此

錫恭釋服云喪服經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按此降其母在緦類於厭矣而非厭也何以言之凡以厭而降者皆降一等爲母齊衰三年而以父在屈則齊衰杖期降一等故也士之庶子父在爲母杖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大功降一等故也而此降其母至緦則非降一等之比矣云爲父後者指父卒者言也父卒而有餘尊之厭者惟天子諸侯之庶子耳大夫士之庶子無之矣大夫士庶子父卒爲母皆得申其三年者以無餘

尊之厭也而此爲其母緦兼君大夫士之庶子則非餘尊所厭之比矣吾故曰類於厭而非厭也既非厭矣何以服緦麻三月也則傳言之矣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因禮本有三月不舉祭之例而制三月之服則不能有加於三月者恐廢祭故也要而言之不敢以私親之喪而廢正尊之祭也凡私親與私尊不同適妻之子父在稱其母爲私尊者以己所獨尊而非父之所尊也父雖不以爲尊而固以爲至親則非私親矣

故父在爲母服期之至重者杖而菅屨父卒則三年雖廢祭而無嫌以父之至親而非己之私親也惟出妻之子與妾母之子則其母皆父所不服而爲子之私親出妻之子與母異宮無三月不舉祭之例可援幷不制三月之服妾子與母同宮有三月不舉祭之例可援因爲制三月之服小記釋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云喪者不祭故也車氏允取以釋此經非以其義爲相通哉非惟爲父後者爲然也雖爲人後者亦然後大宗者爲本生母期以本生父謂爲至親則非己之私親也若妾母之子後人則不服期而服緦矣非惟己所生母爲然父所生母似不可爲私親而與雖父所生母亦然父所生母似不可爲私親而與先祖祀事相衡則祀事不可闕而無異於私親也亦服緦而已矣然則所以服緦者恐廢祭而非厭昭昭然矣後世不盡明此義於是晉武陵王睎喪所生母睎本元帝子出後武陵王謝奉曹處道等議援此經爲例謂當服緦其議是矣而許穆議以爲出離其本仰無所厭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後之降服周可也是不知服緦之非厭誤之也晉安帝隆安中太皇太后李氏崩安帝父之所生也徐廣等

議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安帝服齊衰三年夫服三年固大謬而引禮祖不厭孫已先謬庾氏蔚之斥之矣亦不知此經服緦之非厭誤之也既不明此服緦之非厭則服之本由於厭者因與此經相淆皇太子服生母以父在而厭與公子爲其母同而殷仲堪議援此經以爲言以與徐邈立異苟知此服由不敢厭祭又烏有此誤哉由此言之此經服緦當依傳爲斷其誼爲不敢以私親廢正尊之祭而諸儒紛紜之說可以定矣

通典晉賀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緦麻三月庶子

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
孔珧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
爲身爲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
皆降一等惟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
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答曰
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
私情故爲所生服止緦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
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甯中哀靖皇后有
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縗周按
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
婦故得以本服綦毋遂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
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
緦也錫恭按孔氏綦毋氏說是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
無服
疏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
夫已上爲庶母無服則爲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
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爲庶母
服者惟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 傳 發問者除士
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

也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
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通典馬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緦也
又雷次宗曰爲五服之兄惠氏棟校禮經不稱其人
引此以作凡是庶人則指其稱位未及庶人則指其
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無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
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
著唯獨一人也
又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大夫以上無
服按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
郝氏敬曰大夫以上分尊故庶母之服降而絕錫恭按由
降而絕則非無緦服
也此足破熬氏說
褚氏寅亮曰喪服一篇指士爲多獨於此言士者一
以見下貴臣貴妾之服爲大夫制不爲士制故於此
特別言士也錫恭按熬君善以此經言士爲
起下文褚氏言此以破之也
曹氏元弼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明經特言士爲
之意也後人以下條貴臣貴妾無服矣
於下總云大夫以上爲庶母貴臣貴妾無服矣
鄭氏珍曰雷次宗說賈氏疏蓋沿之雷賈說已見上愚謂喪
服經例誠如雷說不應此經獨詭常例今以傳文推

之知士爲二字淺人因傳妄加非經原有蓋緦麻諸
親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有者天子已無期服自不
論緦公卿大夫所服緦惟此章貴臣貴妾是其專有
不下及士此外皆降一等則俱無服矣庶母既在緦
章大夫無服可知傳必著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
正以經止言庶母則嫌大夫以上亦服之何者已爲
大夫若適子者庶母爲之三年若庶子者仍爲之期
不應有施無報嫌於有服一也庶母之子若公子者
父卒尚爲母大功若大夫者并爲後其爲母亦如眾
人而已於其子乃昆弟也大夫爲鴻同者期爲爲士

者大功公子父卒爲昆弟亦皆大功又不應薄視其
母如長孫無忌云同氣之類凶吉頓殊者嫌於有服
二也已爲大夫如父亦爲大夫庶母亦是父之貴妾
其死父爲之緦麻不應父之所服子敢不服父所不
降子敢於降嫌於有服三也故傳於此經特明之見
爲庶母者惟士爲然大夫已上舉不服庶母也若經
本有士爲二字則已顯出主名與諸侯爲天子寄公
爲所寓等文一例自移不到大夫以上何嫌不爲庶

錫恭按私箋說似創而不背鄭義錄存以俟考

母服而傳如此云乎

通典載顯慶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古禮緦麻新禮

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弟爲之不杖齊
線此句下疑有脫文而已爲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
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之緦麻制從之

錫恭按庶母服緦本以名制母之名由父而推則凡父之妾皆庶母也
由昆弟而推也由父而推則凡父之妾皆庶母無服者
故晉賈彥先猶概云士父之妾未分有子無子也
此奏由昆弟而推既由昆弟而推則非有子者不
得服矣故開元禮五服制度篇於庶母下注云父
妾有子者至今禮律猶沿之其誤自此奏始也而
堯峰望溪且據以釋經矣

喪服小記云士妾有

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淩氏曙以爲後世服父妾
之有子者所據錫恭按此尤附會夫士無尊厭非
有父所不服子不敢服之例則服庶母自以名制
不視父爲輕重也若如淩說則古人服庶母先視
父爲輕重而開元禮實沿之豈不誤耶名服而
止於三月者蓋亦因三月不舉祭之禮爲父後者
三月而不爲父後者恩無加隆也父卒者三月而
父在者義無厭屈也故皆緦也乳母亦然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注此謂公士大夫
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

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疏此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爲之服總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　傳　發問者以臣妾言汲古閣本作以臣與妾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云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注　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爲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賈氏所見曲禮與今本不同也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此引以證姪娣之爲貴妾疑本連引二句因不名字同中脫七字非必賈氏所見曲禮與今本不同也士昏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爲長妾可知故以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耦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

喪服小記疏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

通典陳詮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爲上妾貴者錫恭按上當作臣　有總麻三月也胡氏培翬曰陳氏專指大夫言意亦同鄭

又朱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爲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齋線有若曰諸侯爲妾齋線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練絰之中按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爲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貴妾姪娣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此注不名字同中脫七字非必賈氏所見曲禮與今本不同也大夫爲貴妾總按注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此引以證姪娣之爲貴妾疑本連引二句因不名字同中脫七字非必賈氏所見曲禮與今本不同也士昏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爲長妾可知故以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耦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

喪服小記疏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

通典陳詮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爲上妾貴者錫恭按上當作臣　有總麻三月也胡氏培翬曰陳氏專指大夫言意亦同鄭

又朱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爲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齋線有若曰諸侯爲妾齋線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練絰之中按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爲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貴妾姪娣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名此引以證姪娣之爲貴妾疑本連引二句因

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顧氏炎武曰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爲之服緦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錫恭按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者女君也姪娣從女君而歸則其榮共之故云然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緦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爲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爲之服緦議者以爲準禮士妾有子而爲之緦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爲當時所誚冊府元龜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錫恭按日知錄引唐李晟夫人王氏及妾杜氏必著其氏者明杜氏非姪娣不得爲貴妾也

程氏瑤田曰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其貴實因公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錫恭按注云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玩則字之義士妾之賤實因士之卑也程氏此條足以發之藏東源校集釋以則士二字爲衍文失之矣

緒氏寅亮曰周公制禮士皆無地無地則無臣前已言之矣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此云貴妾其非有子士妾可知夫大夫雖尊於士實卑於諸侯故特制此臣妾之服以遠別乎國君也此與庶子爲父後之大夫服母以緦義各有取勿泥常例士妾子之有無未定故不著其服

鄭氏珍曰按敖氏繼公老貴妾長妾此鄭氏破鄭注云貴臣室老貴妾此亦士爲之大夫以上無緦服非也何休言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者就上喪之通例言則爲絕若期與功緦之親當服其親服者則仍服之不得謂盡無緦服也此自是公卿大夫當服緦者非有從降亦不待降不得牽尊降之法謂有士服而大夫不服斷無大夫服而士不服之理也蓋士本無臣何有貴臣雖有妾何有貴妾既無其人自無從爲之服且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小記文也豈不足信邪康成士卑無臣之說亦卽據本經知之斬衰章公士大夫之眾臣傳釋爲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並不及士若士有臣經傳宜云公卿大夫士矣敖氏不根經傳徒逞肊說而和者又傳會士皆士喪老卽貴臣士賤卽貴妾及曲禮不名家相長妾證之反以康成爲誤惑矣

曹氏元弼曰庶母者士一人之服絕於大夫者也貴臣貴妾者大夫一人之服絕於士者也但庶母士已上皆有今立文與貴臣貴妾大夫服相連恐人疑大夫亦服之故必別言士爲以見大夫之無此服又喪服一經平文皆士未有言士爲者今特言士爲明對非士爲者言則下貴臣貴妾服之爲大夫制不爲士制可見矣貴臣貴妾士非惟無其服幷無其人雖列諸平文諸士服之中自可識別爲大夫服況承上庶母服特別言士爲之下乎故不假言大夫爲直言貴臣貴妾而已且言大夫爲反不可別於士何者凡經言大夫爲者皆貴降之服大夫降總者士服小功若此經云大夫爲貴臣貴妾則疑士亦有貴臣貴妾而爲之小功矣今詭例不出大夫而於上庶母條著士爲之文以別之此經立文之盡善也曹氏此下引上人之子也鄭君內則注貴人始爲貴則士身非貴錫恭按經言臣之貴者妾之貴者非言貴人之臣貴人之妾也則引貴人爲大夫以上未足證服此者之爲大夫爰刪數語　孝經曰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注治家謂卿大夫卿大夫乃得具臣妾則士宜有妾無臣矣注見經臣妾並舉故定爲公士大夫之君而又言士卑無臣妾又賤以達上文特言士爲相別之旨可爲善體經意矣纚公及張氏爾岐沈氏淩氏皆非又檀弓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注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妾上當有大夫二字脫已久矣大夫爲貴妾總諸侯無服也互詳斬衰章

通典載馬融曰君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錫恭按馬氏以此經爲通大夫以上然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吏服睯妾雷氏答袁悠之問幷足正馬氏之誤矣又馬氏謂通大夫以上而不及士則以明士無臣而妾不殊貴賤之制也此漢儒終爲近古而非後儒所及也盛氏世佐申馬謂其辭尤枝

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總服錫恭按此經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繼公爲此說所以破注謂也而其謂大夫無總服於傳記尤隔閡難通何以言之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而記云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小功而降一等非總服而何而爲得云無總服乎若降在總而不服則是降二等矣記何以云降一等也記注云兄弟猶言族親疏以爲所容廣也然既云兄弟雖不專據小功以下斷無不該小功以

下經之通例昆弟爲親之辭兄弟爲統言之辭若專據大功以上記又何以云兄弟也以記云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則知大夫有緦服記有明徵也而敖云無緦服明與記違矣下殤小功成人本齊衰降二等在小功尤人所哀憐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雜記曰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以本服齊衰皆與己同體之人故以麻不絕本不可冠取妻表其哀以異於凡常小功也且大夫於此等之親成人皆服大功若下殤幷無緦服則是降三等矣既與記麻不

絕本不可冠取妻之意相背又與傳下殤降二等之文相違吾故曰與記傳隔閡也且敖氏之爲此說蓋誤會公羊春秋注義也莊公四年紀伯姬卒何氏注云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夫謂天子諸侯絕期者耳若降而在期者固不絕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是降而在期則大夫絕緦亦謂其本服

緦必爲士陰破鄭君士卑無臣之誼則吾友曹叔彥辨之已詳余不復贅

乳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爲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緦也　注　云爲養子

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傳　怪其餘人之子

降一等則絕矣何氏注義蓋如此其不服者雖同而如劭公說則本服在緦者以降之而絕如繼公說雖本服小功者降一等當緦以大夫無緦服而亦絕厚薄懸殊何得爲繼公文過而使劭公受誣也周官司服卿大夫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則降一等而有緦服明矣亦不得誣司服以文敖過也至於敖氏本意立大夫無緦服之說以明爲貴臣服

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服有母名卽爲之服緦也

通典馬融曰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通典又載馬融曰士爲乳母服

鍚恭按此經與大夫爲貴臣貴妾比而注承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言則此爲乳母者亦大夫之子也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注引此經證之正可覆證此爲大夫之子服之矣馬氏以爲士與注詣別又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鍚恭按讀禮通考大夫作夫人皆降乳母鍚恭按讀禮通考降上有不字是也當從之

又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緦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今時婢生口使爲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鍚恭按田氏以婢生口故不服則知此乳母非婢之類也

褚氏寅亮曰士妻自養其子安有乳母據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此指君子子無疑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父在小功父沒緦身爲大夫則不服鍚恭按傳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故褚氏云然恐未是辨見後此章父存沒俱緦父在之緦乳母之服也父沒之緦庶母之本服也鍚恭按子父沒行士禮士爲庶母緦故云庶母之本服若自身爲大夫亦不服大夫之母者大夫之子也非公子也袁說皆謬鍚恭按據議考之大夫不服之說恐非昌黎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服此乃雇他人婦以乳哺己者然與賤者代之慈己意同故制服

鄒氏漢勛曰凡云庶母者謂父之貴妾若賤妾則父所不服子亦不爲服也惟乳母則恩有加亦爲之服鍚恭按鄒氏此數語頗佳但大夫之子如是鄒氏以爲士則非爰節取而辨之

曹氏元弼曰此服父在父沒同大夫之子之食母因父大夫禮而有父在尤當服父沒雖無此禮以其前有乳哺之恩緦服無可復降故仍服之

公曰此亦當互爲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公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孔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爲卽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爲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

阜降功服故也錫恭按賀氏說本石渠禮議但兼
士言之恐非鄭誼
又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
者故服之報功也錫恭按梁氏不知何人但小功
章三母非母沒者也其爲此說與小功章庶母慈
已義不貫卽與壯代之慈己義相悖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壯云君子子者則
父在也父卒則不服之矣錫恭按此言大夫之子
父在則行大夫禮父沒不得行大夫禮也若大夫
之子復爲大夫爲庶母慈己者得服小功不經記

傳注皆未明言竊以石渠禮議考之而知得服小
功也此經乳母賤者代三母慈己也亦惟大夫之
子有之與三母同而聞人氏言大夫不降乳母以
此知大夫之子爲大夫者得復行大夫禮而庶母
慈己者仍當爲之小功也
錫恭案釋服釋乳母篇曰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
之者服以乳母之服可知也攷士昏禮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則初卽選
引內則之食母卽此亦有初卽選之不因代而卽
注曰選於傅御之中容有妾則御之中亦容有妾
慈己者上注引內則可者是也其服未有明文然
內則可者注云傅御之屬也證以大夫之子有食
母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是也而上注
引內則之食母卽此亦有初卽選之不因代而卽
之者服以乳母之服可知也攷士昏禮御之中亦容
迎猶媵之詞爲送媵之中容有妾則御之中亦容
有妾故其服視父之賤妾而加石渠禮議云大夫
不服賤妾慈己則服緦言大夫不服賤妾其子亦
服緦者以父之賤妾爲正也其有傅姆之屬

者援父之賤妾爲例亦謂之乳母而爲之…至於甚賤則不服田氏瓊答劉德之問是已凡…指禮之常也若夫士妻之子大夫之妾子母…故不自養而他人慈己者固亦可援此爲例他人謂傅姆之屬若父妾慈己則斬衰章注云其使養之不命傅姆之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在此例但非禮之常經者常也本不兼此誼知禮之士類推而及可也自說禮者不察通典載馬氏融說已云士爲乳母服抑思上之妻自養其子何乳母之有予而敖氏襲其說多見其擇之不精也袁氏準說以公之庶子爲其母相衡而謂無乳母之服抑思

爲乳母服者原爲大夫適子而非公之庶子平公之庶子本無乳母之服而何得以相衡也袁準又以此乳母爲婢之貴者而明人遂以乳婦當之有若郝敬呂坤者則不知乳之誼與字同而非專指謂之乳也其說之淺陋本不足辨而徐氏乾學從之何也要而言之此經與大夫爲貴臣貴妾比而注承君子爲庶母慈己者言則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有之而上不逮國君之子下不逮士與

而起至程瑤田文足徵記全辭大概然敖猶爲疑而程則爲決辭使聖人惇敘九族之經詳余喪服異誼駁已錄在丹

欽定義疏旁親之服皆報則親未盡者自應有服故以五爲九必數此而後全也臣錫恭按所謂此者指從父昆弟之孫也孔氏說是也喪服小記孔疏同堂兄弟之孫爲之服小功理自總麻曾祖爲曾孫三月爲兄弟之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爲三月

盛氏世佐曰同高祖之親自族昆弟而外有三緦麻其報服經惟見其一耳文不具也敖說非

曾孫注孫之子

疏據曾祖爲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

而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爲曾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周官司服疏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某謂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宜小功但曾孫服曾祖于上下王禮且然則諸侯以下皆然敖繼公云不降其禮通故與注疏互異不可從

黃氏榦曰孫既大功則曾孫宜小功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也玄孫亦緦

盛氏世佐曰此謂其庶也若適子若孫皆沒而以適曾孫爲後曾祖亦宜爲之期以其將所傳重故也然其事亦世所鮮有故經不著之

沈氏彤曰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則有適孫者無適孫亦庶也故此經不分適庶非以其卑遠略之也然則緦麻三月直庶曾孫之服耳若適孫死而立曾孫爲適則亦爲之齊衰期周禮司服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亦來孫則

竹齊衰期蓋以適曾孫以下爲曾祖以上皆斬衰如適孫之爲祖故曾祖以上爲適曾孫以下亦皆期如祖之爲適孫不復差降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此服悉同

李氏集釋云曾元以下皆爲曾孫曾祖同服齊衰三月故曾祖同服總下曾祖當作曾孫錫恭按李氏本沈存中說然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服之正也若高祖以上之服證以敬宗而爲宗子齊衰三月則敬宗由於尊祖以尊祖而爲高祖以上齊衰三月可也至於下殺則有親親而無尊尊以五爲九服不可也

父之姑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疏案爾雅云女子謂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李氏如圭曰不言適人者行屬已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言殤服也其在室者自從上章從祖父之服

徐氏乾學曰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緦麻者猶已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

也

盛氏世佐曰此同爨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亦文省

吳氏廷華曰此亦當報

胡氏培翬曰注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者爾雅女子謂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也鄭氏據行爾雅義疏云釋名云婦人謂姪子列故其所生爲孫也鄭駁五經異義云姊妹嫁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然則歸有二義以服制推之鄭謂爲長今案爾雅又云王父之姊妹爲王姑父之姑亦爲王姑也

程瑤田說父之姑在室不制服因姪之子不得見父之姑在室也錫恭按此說非也姑姊妹從父姊妹經不著在室之服以其猶諸父昆弟也故世父叔父昆弟從父昆弟之服著而姑姊妹從父姊妹在室之服在其中矣則從祖祖父之服著而父之姑在室之服獨不在其中乎瑤田又云一言其服便是適人如此乃與姑姊妹女孫諸人上下降殺之差相貫亦與從祖祖父一輩男女同服之理並

在小功之差矣是瑤田非不知當與從祖祖父同服也而故爲此說者特欲爲高祖元孫不制服之佐證也故夫挾私心以讀書者不憚變亂舊章者也瑤田又曰適人云者別於在室之云也未見在室無庸別異抑思經於從父姊妹亦不言適人者豈亦未見在室者乎而胡爲不別異乎瑤田又謂不見殤服則無正服可知然則從祖祖父胡爲亦不見殤服乎父之姑與從祖祖父同體其不見殤服同正可見父之姑在室之服已包於從祖祖父中而豈在室不制服之謂乎瑤田之邪說莫甚於高祖元孫不制服余既爲文以駁之此特其邪說之枝流耳故略拈數語而爲之辨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服者答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爲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爲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爲姪錫恭按疏有微誤後錄段氏鄭氏說

正之

通典馬融曰姊妹子相爲服也　以從母有母名故

子有昆弟名
又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議音王愷與褚粲爲兩姨
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
士宋濤之曰據禮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褚
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爲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
黨明無二外氏王令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
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褚無服王之禮尋答曰禮
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爲名王不服褚以
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
家王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

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爲其母黨服使成違禮王既一
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
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
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
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耶禮
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
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爲嫂
服耶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爲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
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耶眾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
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依讀禮通考補就於公義
公厭不爲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
必服之爲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爲嫂之姨妹何獨不
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
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從讀禮通考校正何無報
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

私不謂尊卑之厭也眾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爲公以
公厭不爲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
服耶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爲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
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耶眾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
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依讀禮通考補就於公義
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爲嫂
必服之爲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爲嫂之姨妹何獨不
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
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從讀禮通考校正何無報
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

之何眾答曰今姨妹爲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爲之服姨妹有服吾爲之總麻吾自服姨妹奚爲強爲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彦重難曰彦以爲姨妹爲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眾答曰不解姨妹爲嫂便無服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耶爲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耶爲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彦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

審定言嫂耶言姨妹耶眾答曰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彦曰乎存許其稱嫂而拜則非姨妹也至於亡沒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爲嫂明日終亡爲姨妹也眾曰吾得存之與亡爲嫂爲妹不復異也爲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之論當矣錫恭按凡外氏之服皆從母而爲之服母以爲姊妹之子也則凡吾從母姊妹之子矣則吾亦可以爲姊妹之子也則凡吾之母之姊妹亦爲母之姊妹也服不得以爲嫂而變服從母姊妹之服哉至此嫂之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安得不以爲己則當從夫而嫂叔無服不復拜也眾答曰見姨妹之服亦不服從母昆弟之服矣

存時拜之爲嫂沒則服之爲妹徐眾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計名稱混淆錫恭按計疑訂字之譌禮通考引作私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況彼既棄本親來爲我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彦之論當矣錫恭按凡外氏之服皆從母而爲之服母之可也父母之爲子姊妹也則固吾從母姊妹也服安得不以爲嫂而變服從夫而嫂叔無服爲己則當從夫而嫂叔無服亦不服從母昆弟之服矣

又族父是姨弟爲服議晉蔡謨答族父爲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不乙者从元靖甲者庾仁也謨按

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爲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爲從母也錫恭按爲原誤而今從讀禮通考校正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爲從母則子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爲親故尊卑親疏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爲以疏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錫恭按娣原誤姊今從讀禮通考校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爲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

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錫恭按此論不爲從母服非也從母之服自當以恩掩謚邵氏誤錄在小功章從母條又云大夫之子爲庶母無服亦誤姪娣乃大夫之子則有服也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錫恭按此三字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爲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疏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當也謂宜從姨弟例服錫恭按此說未然祭統記曰昭穆者

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若以族父爲姨弟謂長幼可易其班則昭穆便失其倫矣當以族徐氏彥說爲正散騎常侍徐眾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人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爲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爲有害也眾答曰禮爲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緦麻服所尊及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爲姨弟服錫恭按原脫弟字從讀禮通考校補何爲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誼有害者不解害何誼耶天生族父爲吾

姨弟非吾貶退所爲何不做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
弟不應拜今族父爲姨弟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
而不爲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爲姨弟
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
而笞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
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錫恭按同姓從宗序以昭
異姓主名者別徐氏穆故族父不可爲姨弟與
邊徐氏眾說皆非也
李氏如圭曰從母之子也以與己有昆弟之名而服
之

敖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
人同敖氏又曰母於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
以名服之錫恭按此敖氏自全其子從母服降二等之節也說似是而意實非
段氏玉裁曰以名服也何名乎從母昆弟也有從父
昆弟焉世父叔父之子也有從母昆弟焉母姊妹之
子也父族有與我昆弟者母族亦有與我昆弟者雖
異姓而稱昆弟猶異姓而稱祖父母異姓而稱母也
姑之子舅之子注家以外兄弟內兄弟釋之而不得
有昆弟之名有從母而後有從母昆弟猶有世父叔
父而後有從父昆弟也舅之子何以不偁昆弟也姑
無父名故其子無昆弟名也姑之子何以不稱昆弟
也姑舅之子何以不稱昆弟

弟而以所自出別之同姓三從父昆弟也從祖昆弟
也族昆弟也異姓止從母昆弟一則以其母於己特
有母名也舅不可以名父姑不可以名母故其子不
得昆弟之名經止稱舅之子姑之子此昆弟爲禮名
一定者也常語則曰兄弟凡同行先生者謂之兄後
生者謂之弟不獨稱同生如贈挈兄兮予弟行役也
舅之子亦曰內兄內弟姑之子亦曰外兄外弟此名統稱同異姓小功
兄弟兩文可離而又可合者也若緦以下不論先生後生並不論尊卑行輩則以兄弟爲
親好之總辭此經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皆

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曾子問不得嗣爲兄弟閒傳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皆是總稱疏屬故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又曰小功者兄弟之服爾雅亦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康成注此經云兄弟謂族親也得其旨矣故箋詩伐木云兄弟婦之黨母之黨注大司徒云兄弟婚姻嫁娶也此兄弟兩文可合而不可離者也戴氏震校儀禮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又與人書謂經云兄弟者或專言同姓或兼同

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自此說出然後喪服經傳凡言兄弟之誼明而成酒證據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以爲嫂叔無服制者又疑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有降等者皆屬夢寐又記之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亦不與經中爲本生昆弟大功複矣但言古人昆弟不稱兄弟說尚未確即如常棣一詩凡七言兄弟以孔子父母其順之言核之則兄弟皆謂同生昆弟非必疏遠者始得稱也

甥注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云甥者舅爲姊妹之子　傳　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爲舅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爲甥亦爲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爲甥以總也通典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敖氏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汪氏琬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矣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姑爾雅謂我姑者吾謂之姪蓋以從母是也按爾雅無此文當改爲喪服傳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爲子也凡母黨之尊者以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矣不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舅爾雅云姑之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

盛氏世佐曰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爲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

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昆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孟子云帝館甥於貳室是壻亦名甥矣已上諸甥皆與此異此所謂甥則爾雅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是也

通典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誼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指緦麻於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開元

禮錫恭按家禮原本小功五月章爲甥也爲姊妹之子緦麻三月章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各自分列疊在禮學館見明集禮其分列與家禮同是其服雖改而姊妹之子之名未與甥混自明孝慈錄於姊妹之子下注云即外甥而名并混矣

壻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顧氏炎武曰監本緦下多一也字

釋文壻息計反女之夫

疏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爲外親女夫服答云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此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壻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相報

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壻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問之也

通典馬融曰從女來爲己服緦故報之以緦也

李氏如圭曰壻亦有甥名孟子曰帝館甥是也釋親曰妻之父爲外舅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妻而服之

疏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云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不次言舅此言壻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錫恭按上甥節傳明云報之也此何以云不相報當攷故在後別言舅此壻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

也

通典馬融曰壻從妻而服緦也

又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晉穆帝永和中司徒下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曰何以緦從服也明伉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不以存亡爲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不服其黨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從亡則已也君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爲

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某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某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誼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宜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爲異者但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疏妻之父母本由誼合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無二統故也以例準其妻黨不二服外氏有降殺之理今妻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

誼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訥答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己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爲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爲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錫恭按君母當作女君步熊曰妻死更娶爲前妻父母服不答曰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季祖鍾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爲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爲夫黨既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誼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爲君黨妾子爲君母黨服耳甯又答曰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錫恭按二統上疑有服字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己猶一非其例也

又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爲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嘗謂三綱之誼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爲婦則絕其不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爲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緦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爲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齋至於改葬而制緦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緦麻爲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爲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

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錫恭按以上有晉諸氏侑所記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雖外姻無服不得爲儒論辨大唐以下杜婚姻耳庾氏蔚之因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推之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錫恭按天子諸侯所不絕則大夫自然不降彼姑及從父姊服雖稍重而天子諸侯得而絕大夫得而降者也此制婦母服緦麻以輕爲重之誼也庾氏說已錄小功章

通典蜀譙周曰大夫庶子爲妻父母無服爲其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人

李氏如圭曰此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也妻之父母服期而夫從服緦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凡以厭降者也

皆降其妻之父母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故爲其黨亦不降庾蔚之曰適子服可知譙周曰舊說外祖父母母之正統妻之父母妻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降己亦不降錫恭按抑外親以崇己族亦後世之言周公制禮無是意也然外親之服止於是則任外親而疏宗室自無此事矣

改嫁者不絕族服之宜也被出者絕族則所生女子子以親者屬而服之若壻則不服矣傳云絕族無施服注云在旁而及曰施夫在所服之人之旁者若出母之黨　固爲施服在爲服之人之旁者若出母之子婦及壻亦不得謂非施服也以其皆非親者屬也改家禮原本已云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據公善堂家儀宋本有此制然非禮也不得不

禮皆有所本則宋時已有此制然非禮也不得不辨注氏琬祺此幷改嫁者謂無服貝凌亦非

敖氏繼公記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妾之宜也錫恭按敖氏繫此說於妻之

按此條錄自讀禮通考成氏未知何人當考

父母條蓋監破鄭君服問注也服問曰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注曰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鄭君以爲非服差者正以明外親皆緦雖從服不以差也故反其意而以爲差之宜於是乎設此例抑思妻之從夫固降一等矣而子之從母皆降二等乎夫之從妻皆降二等乎偶一合之而據爲定例是拘縶而以爲曰也小功章從母傳曰以名加也依繼公設例從母當緦而經在小功章於是從傳以爲加服明本當服緦也小功章外祖父母傳曰以尊

加也以小功降期二等與己所設之例適合於是破傳以爲非加服謂本當服小功也夫均是先賢之傳同於己則從之異於己則破之此乃屈經從我耳非解經也且不惟破傳云尊加而已并傳外親皆緦之例而破之欲破一注而并破二傳嘻亦太甚矣而又發例於此條則因妻黨無他服尤易使人脅戴也其可謂巧言矣哉

通典天子不降皇后父母服議東晉王朔之問范甯云至尊爲后之父有服不應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便降也甯答曰王者之於天下與諸侯之於

一國誼無以異今謂祖可依準孝武泰元元年正月王鎮軍薨按卽后父也尅舉哀而不成出制服三日僕射已下皆從服　朱孝武建安三年有司奏義陽王師王偃喪逝至尊爲服緦麻三月成服仍卽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服除服與不大學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殺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員緦麻本在服例但粮經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儀雖釋麻葛猶有緦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旣竟猶宜除釋錫恭按晉宋故事天子有制服三日雖非古禮然足證古禮本服緦麻三月也附錄於末以著天下不降妻之父母

姑之子注外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疏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問也答云報之故曰外兄弟

傳　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者姑之子旣爲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爲姑之子而已并傳外親皆緦之例而破之欲破一注而并破二傳嘻亦太甚矣而又發例於此條則因妻黨無他服尤易相爲服故云報之也

李氏如圭曰姑之子從於母而服已已則報之

車氏垓曰已於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七舅注母之昆弟戴氏震校集釋引昆今注疏本訛作兄攷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也注曰昆弟同祖父曰從父昆弟也祖兄弟曰族昆弟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及舅之子爲內兄

姑之子馬牛兒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爲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濫同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母而服之

疏傳爨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今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

而服之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錫恭按疏自不言報者以下共也信如疏說從母何以言報下昆不言報者上經已云甥故也

車氏垓曰姑父之姊妹也舅母之昆弟也其親同而服乃不同者蓋姑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

淩氏曙曰傳曰外親之服皆總舅與從母皆當服總而不同者抑有由焉小功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疏以名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而舅獨不可以父名者異姓之人不可謂之父猶之同姓之人不可謂之母故父之姊妹謂之姑而不得以母名必同姓而後稱父異姓而後稱母曲禮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則知異姓不得有父稱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注世母叔母之屬知同姓不得有母名雷次宗曰舅情同二人而名理懸無因從母而名加也疏以名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而舅獨不可以父名者異姓之人不可謂之父猶之同姓之人不可謂之母故父之姊妹謂之姑而不得以母名必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顧氏炎武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姊大功增爲期眾子姊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爨總而嫂叔乃無服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爲母族時姨乃五月舅人未達者也於是服留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姊大功增以期眾子姊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

同舅服緦增以小功然律疏舅報甥服猶緦顯慶中
長孫無忌以爲甥爲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
報又古庶母緦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父在爲
爲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晁亦改服緦父在爲
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錫恭按
之從母服緦詳見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元宗令從夫
妻降一等下顧氏不分姨舅亦微誤
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

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
羊傳吉魯文公亂聖人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
制欲服喪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
制而人心彌澆風俗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爲之增益
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十六月者也
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爲大孝者紲矣知喪不

過三年示民有終之誼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
紲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
諸親之服者紲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
者好爲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爲
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爲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
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爲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

過乎三王者哉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
哀三年賢者不得過愚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貞觀之喪服開
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聖人因殺以制
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元之廟諡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作爲阿房
者同一意也

舅之子注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疏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任內不出故
得內名也 傳 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
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爲舅既
言從服其子相於亦不得言報也錫恭按疏論不言
通典馬融曰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
又曰從其母來服舅之子緦
李氏如圭曰從於母而服故對姑之子而名內兄弟
申氏該曰己於母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

叔氏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子爲母
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
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爲一體至親也
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爲尊者至親之
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以從服或以名
服也
徐氏乾學曰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乾
學按姑之子爲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爲姑之子方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是報服

疏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爲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中下殤降一等錫恭按中下殤當降二等一字誤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畏厭溺者

又陳詮曰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

又孔倫曰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

又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服若公

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冒丨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錫恭按鄭君無注則以爲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之常也其姊字乃俠句耳蓋姑姊妹本連文經因并姊言之馬氏以下諸說爲姊字強解皆與注誼不同

敖氏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爾古者三十而娶何夫姊之殤之有

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爲或人而言若今本不爲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長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爲曾孫妻無服錫恭按此未段誤沈氏彤辨之說錄下

通典既述注而綴之曰於夫皆有名於己從輕違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沈氏元校勘記以此爲杜氏所附益

黃氏榦曰凡言報者皆兩相爲服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爲女子子之子之妻總麻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之孫婦總麻錫恭按此條從盛氏集編錄出未考得其所本

沈氏彤曰鄭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
父母外祖父母彤按馬季長云從祖祖父母旁尊故
報也愚以外祖父母正尊而外親故亦報也又經雖
但言諸祖父母然從祖父母視此矣敖以爲文誤且
脫者非敖曰夫之所爲小功者則妻爲之緦若於夫
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
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鄭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
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彤按鄭意蓋以
曾祖爲曾孫服緦於其妻降一等則無服故不得云
報然曾孫姊於夫之曾祖父母固從服緦以夫爲曾
則宜緦也正服猶云本服賈以下二句爲反言以明

祖父母雖齊衰三月而正服則小功妻從服降一等
之諸祖父母從祖祖父母也敖氏益以從祖父母則
父行非祖父行也錫瑞按吳氏不數外祖父母亦非今節取
褚氏寅亮曰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
得以諸字賅之依注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說
爲是同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父母妻亦服
乎據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

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疏云此等
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皆謂爲兄弟同宗直稱兄弟
外族稱外兄弟也則不特服夫之外祖父母並服從
母矣
江氏筠曰敖以從祖父母入諸祖內其於服固是矣
而祖字卻涉假借
段氏玉裁曰注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程氏瑤田極言外祖父母當爲從
祖父母說云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
故此疏云夫爲之小功者也據疏之文氣是從祖非

外祖玉裁竊以爲不然凡云諸者皆非一之辭經云
諸祖父母故注舉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兩祖父母
皆見小功章兼舉內親外親固有此例如傳云爲人
後者爲所後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昆弟
若子是也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爲人後
者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錫瑞按此段氏襲戴氏之說辨見記此等
兄弟皆兼內外親言謂鄭以從祖祖父母關從祖父
母以外祖父母關從母則可必謂外祖系從祖之誤
恐不其然假令注作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則經當
云諸祖父母諸父母立文殊非況謂從祖祖父母爲

諸祖父母謂從祖父母爲諸父母亦尚非文體不嫌於關族祖父母族父母在內乎程氏又云據傳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服緦若夫服緦則夫之從母以名加者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妻亦當從服緦耶今按程說未是服問曰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固不可易男子爲外祖父母從母小功既則妻爲夫之外祖父母以尊加列正服矣妻降一等緦麻何爲其不可也且如夫之世父母叔父母亦是以旁尊加而期服

其妻亦降一等大功何不云以加而期服者其妻不必大功耶且女君之黨妾猶服之見雜記公妾大夫之妾得爲其父母遂公子厭於君不服其外祖父母從母公子之妻則從無服而有服是不可以因經無爲夫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正或說曾祖父母之非云外祖父母上脫外字從母明文而於喪服服問之注概不信也男子爲祖父母世叔父母期婦人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男子爲外祖父母從母小功婦人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夫之父族母族並重而又分等差之理也如謂妻於夫之外祖父母族而無夫之母族也夫

固無服矣涵泳全經注疏本無謁字程氏書至精此其千慮之一失也又按鄭君注云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此鄭以外祖父母正或說曾祖父母之非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者見經小功章云曾孫之婦無服者以爲庶孫婦緦麻見緦麻章決之孫婦緦則曾孫無服可知鄭注極明唐初本謁爲曾祖父母賈氏因誤附會甚爲不通錫瑞按段氏校注第二曾祖父母謁當作外祖父母非也許氏宗彥辨之說錄於後程氏又曰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外

祖父母爲外孫緦麻不報以小功今外孫婦爲夫之外祖父母緦麻外祖父母報以緦麻與報其外孫者不別恐無此服例今按程說又不然外祖父母以尊不報外孫小功至於外孫之婦恩甚輕爲我緦麻則已過矣我置之無服非情也是其勢不得不與外孫同服也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且如世母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期是亦不得不報者也

許氏宗彥曰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尊尊之誼其正服是小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是加服其正服當緦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段說非也

胡氏培翬曰此注疑竇頗多據校勘記之說則從祖祖父母下當有從祖父母四字據程氏瑤田說則外祖父母爲從祖父母之誤第二个曾祖父母亦爲從祖祖父母之譌據段氏玉裁說則當依今本作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第二个曾祖父母爲外祖父母之譌三說似段程氏以諸祖爲指亦未盡是蓋程氏以諸祖爲指從祖祖父母二者其說本於敖氏吳氏廷華江氏筠褚氏寅亮沈氏彤數說錫恭按已見喪服略同明諸祖中不得有從祖祖父也其引服問以證爲夫之外祖父母服尤確錫恭按褚說至注末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之說則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服緦麻不得有小功之差故也說具齊衰三月章

鄭氏珍曰此經爲夫之祖行服也諸家也祖父母三字連文諸祖父母猶言衆祖父母也括父行曰諸父括祖行曰諸祖父注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十五字作一句讀鄭意夫之所爲妻降一等夫於諸祖父母中之族祖父母已服緦則妻無服獨此兩祖父母夫服小功妻合降而服緦故曰諸祖父母也其引服問以證爲母者夫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必曰夫之所爲

小功者明妻從服所由降也或曰曾祖父母者是馬融注說馬注云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祖父尊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母正服小功故妻服總亦報也從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之曾祖當作外祖四者分祖曾祖父母計之萬氏斯同不識反以爲不明指其人而以曾祖父母明在總服下注之上文明云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又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不無謂乎且上既據兩人此又何以止及外祖也且舉從祖父母是父行亦與赦君善以後同失　曾

上包曾祖又報字通諸所服者而言有報有不報亦與經違康成不暇一一破之也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鄭意既破舊解而爲夫之曾祖服制各有深意不見因於此著之必曰正服小功者明妻之總所由降猶上文必曰夫之所爲小功也疏蓋失注意此注如此讀之本無可疑自賈氏誤會後益穿鑿赦氏以經言諸者疑文誤且脫猶願行輩不敢質言至徐氏乾學乃謂諸祖父母即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再從祖父母之譌毋程氏瑤田因以注疏外祖父母之譌而阮氏元據通典謂注從祖祖父下當補從祖父母皆忘從祖父母爲父行經所言者爲祖父母同一刺謬段氏玉裁又謂注曾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祖父尊故報也其云服四者分祖曾兩父母計之萬氏斯同不識反以爲不明指其人而以曾祖父母明在總服下注之上文明云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又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不無謂乎且上既據兩人此又何以止及外祖也吳廷華解諸祖父母止據從祖祖父母云外祖於外孫不言報則外孫婦可知意以外祖與外孫婦無服不合報字不思經既言諸不得以一從祖祖父母當之且經文稱前後一定從祖祖父易稱諸祖父不見他經先與本經例不合服言報必兩服相等爲外祖小功爲外孫總自不得言報何得執外祖於外孫不言報遂定於外孫婦無服乎古人服制各有深意爲母家服舅既總矣爲舅之子亦總不由舅降而無服則外祖於女家爲外孫既總爲外孫婦亦總不由外孫降而無服原不可以本宗之服祖爲孫婦視其夫降二等例之可知外祖服外孫婦自定以此經爲賓政和禮書僕家禮明會典今律亦並云爲外孫婦總是也顧強云無服以異鄭讀乎　又按程瑤田以妻不從服夫之母爲證不信服問公子之妻爲公子

之外兄弟明白可據之文而謂彼經爲駁雜謂彼注外兄弟爲外祖父母從母者與此經姑之子稱外兄弟相遝係鄭望文逆料不知姑之子稱外兄弟此所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者也如長於己則曰外兄幼於己則曰外弟是同行之定名外祖從母爲外兄弟此乃傳所謂小功以下爲兄弟及記中諸言兄弟者也以別於族親故曰外兩文語同誼別注有何違邪程氏力仲已說至禮經都不可信悖矣

盛氏世佐曰曾祖父母至尊夫爲之齊衰三月妻亦不可以輕服服之其服當與夫同齊衰三月竟

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是其例矣舊說曾孫婦爲夫之曾祖父母緦殆失之外祖父母爲外孫緦則於其婦無服可知不得云報錫恭按盛說有三誤以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婦人爲異姓來婦者一誤也以外孫之妻爲無服二誤也而謂曾孫之婦服當與夫同此尤誤之大者夫夫之祖父母且服大功而謂夫之曾祖父母必齊衰乎以盛氏之學而有此誤殆一時意見蔽之也

段氏玉裁曰小功緦麻皆兄弟之服豈夫不以兄弟服至尊妻乃敢以兄弟服服夫之至尊乎故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校勘記引浦鏜云君下脫母字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傳傳發問者怪非己母而服之答云從服者雖本非己親敬君之母曹氏元弼曰之字衍故從於君母而服緦也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於上傳解之也校勘記曰同字誤在故亦下皆徒從故所從亡則已也

通典馬融曰妾子爲嫡夫人昆弟服也君母卒則不服也　從母在爲之服

李氏如圭曰以其徙從故經每別出之

方氏苞曰君母之父母兄弟妾子皆爲之服而不報何也以是知妾子之服乃與君母同其憂而誼不起於其父母兄弟也若女君之父母兄弟而使爲女之庶子服則不論女之存亡而情無由生誼亦無所處以是知先王制禮雖緦小功之輕服亦必緣哀心之感以爲之質而非徒外之文也　錫恭按方氏說善矣而與旁尊必報之例相違俟考

黃氏乃烈曰注舅服之謂以服舅者服之也

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錫恭按此亦與鄭君立異也小功章注云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所謂爲君母者指君母之黨也以發其凡於君母之父母從君母之黨發凡則舅之子從母昆弟在其中矣而故云不及豈非與注

敖氏又曰爲父後者則服之謂舅之子從母昆弟蓋其禮當與爲人後者同錫恭按此又不然爲人後者爲母黨若子是屬從而非徒從也而小記云爲君母後者卽爲父後者也而爲君母之黨徒從者以本是庶子雖爲父後猶不敢自同於適子也而故云與爲人後者同則是亦屬從而非徒從矣將并小記而亦不信耶可怪也

從父兄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疏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緦麻中緦下殤無服

通典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

敖氏繼公曰此從祖父爲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祖母亦當服之矣

吳氏廷華曰此皆應報錫恭按從祖父之長殤已見經此爲從祖祖父之長殤發也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

母從母舅也

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妹姒降於親姊妹故總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者服之下也傳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爲服故問之答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誼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卽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舊殤法鄭曰殤下脫字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傳爲下婦人者殤服而發之若云（校勘記云若下通解有然字宋本總齊）

字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注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宋是安生以上小功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宋是安生以上小功章親姊妹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爲卽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妹姒降於親姊妹故總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者服之下也傳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爲服故問之答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誼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卽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舊殤法鄭曰殤下脫字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傳爲下婦人者殤服而發之若云（校勘記云若下通解有然字宋本總齊）

通典馬融曰姊姒以同室相親生以緦總之服（校勘記云服下恭句以字衛）李氏如圭曰檀弓曰同爨緦大功同居同財故從父昆弟之妻相爲緦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本此放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姊妹婦姒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胡氏培翬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以上小功章姊妹婦傳云相與居室中此傳云相與同室明是親疏不同蓋同室者乃大功同門共財之親居室者則期之親朝夕與居者也故彼小功而此則總也

通解續五服誼例章以小功緦麻兩章婦如婦爲
生服別爲一例錫恭按傳曰生小功之親生緦之
親因居室同宰而生親因親而制服則統在親親
術中矣不必別名生服也
通典幷述小功章傳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此傳主
謂妻爲夫之親服而級之曰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疏
者下附
李氏如圭曰此例發於爲大黨之下句服夫黨之殤
則然也
敖氏繼公曰婦人爲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丈

夫同
盛氏世佐曰齊衰之親中從子者皆降一等爲大功
也大功之殤中從下者皆降二等爲緦麻也婦人於
夫族劣親其情少疏故其中殤之進退比本族差一
服也
褚氏寅亮曰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
夫族齊衰之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
疏言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宜在
此乎長殤中殤降一等放此此主言丈夫功人功以上之殤也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
不宜在此蓋與丈也婦人服殤發凡於末者以別於男子

而緦麻之卒章傳又有齊衰之殤云云者一則主乎
男子一則主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例一發
於從父昆弟丈夫之下一發於婦人爲夫之親之服
下故知其誼然也並非鄭氏强分以一例爲兩例也
胡氏培翬曰程氏瑤田謂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云云四
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緦緦麻章後遂誤以爲緦麻卒
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說誼無憑空立誼之例以爲
鄭不得其指又不明爲齊衰之殤發例也按喪服爲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非經乎下文傳曰云云正
是依經立誼而程乃以爲憑空立誼何耶程言爲大
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而乃附於緦麻之卒章何也
程云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夫
齊衰之長殤降一等已入殤大功章矣齊衰之下殤
降二等已入殤小功章矣齊衰發例也
經沈氏垚取之而張氏履辨之今錄其說於後沈氏
垚云程易疇足徵記駁鄭注處精確不刊如緦麻章
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乃經文所謂齊衰之殤大
功之殤小功之殤即據殤服而言成人服齊衰之殤
長中殤降在大功而爲大功之殤故大功之殤中從

上卽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成人服大功者其長殤降在小功而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則從下殤而降在緦麻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故小功之殤中從下卽大功之殤中從下也鄭誤經爲傳謂皆據成人以前爲主丈夫爲殤者服後主婦人爲殤者服改庶孫之中殤爲下殤謬張氏爰云案此條乃程氏之誤非鄭氏之謬也齊衰之殤中從上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同者又降在大功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文不合也故於緦麻章末婦人爲夫族大功之殤中從下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異者因欲明其異者遂自其同者而統言之所以辭備而成文也若如程氏說以長殤中殤四句爲經文則

皆可冠以本服若卽據殤服而言則長中殤在大功者可云大功之殤而下殤在小功之殤而中從下入緦麻者可云小功之殤長中從下非小功而冠以大功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上其說無所關若大功之殤中從下其長殤乃小功而中從下入緦麻則當在緦麻章末婦人爲殤者服後主婦人爲殤者服改庶孫之中殤爲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同者又降在大功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異者因欲明其異者遂自其同者而統言之所以辭備而成文也若如程氏說以長殤中殤四句爲經文則中殤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而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緦麻章惟丈夫爲大功之殤卽指殤服試曲爲解曰此小功之殤長殤也亦本服也程氏說看似直截而細案之文誼已不甚通如此又云丈夫婦人爲齊衰之殤長中降一等下降二等其爲中從上也並見大小功章惟丈夫爲大功之殤中亦從上而爲大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下殤亦皆小功之殤也而其中之長殤在小功章爲其從父昆弟之下殤錫蓀按此句其字衍

本宗降服也故其爲殤服與丈夫同爲夫之親從服也故其爲殤服與丈夫異惟大夫之妾爲庶子之殤中從上與主爲丈夫之例不協然此所謂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不足以爲難全小功以上妻亦有降一等者如爲夫之世叔父母是也齊衰之殤較重故中從上不異而於大功之殤猶異大功之長殤稍重亦不可異下殤則已再降矣故獨於中殤爲異先王制禮之意精矣密矣案以上俱見張氏履喪服足徵記辨誤內其申明注疏駁正程說詳矣是矣凌先生禮經釋例云近有謂此四句爲喪服經文誤入傳中者無端平地起波嘯采儒錯例之爛其風不可長也案此亦是駁足徵記之說凌先生與程同毘同溝學者故不欲顯斥其名也

鄭氏珍曰明郝敬以爲前之大功小功以殤降服言後之齊衰大功以成人本服言其實是一程氏瑤田更據以痛詆鄭說而以總麻章傳末四語爲本是經文別爲一章鄭誤以爲傳愚謂如郝說傳於殤小功章復言之何耶且章發三殤總例已明括極矣總麻章復言者又在婦人之服傳末詳不附經空懸數語又何邪是先後兩傳斷非並主男子服殤又明矣齊田

採名父與母同成人既然殤服何獨不然耶以此證婦人爲夫家母家之分非也如杜氏說無說仍不從鄭說無甚異而庶孫之中殤云者主爲祖母言而不主爲祖父言恐經例無此也

舊氏元勳曰此齊衰當指妻服齊衰長中殤降大功下殤降小功者言胡氏以齊衰爲夫之齊衰妻從服本大功長中殤小功下殤總麻則於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此章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之文不可通矣胡氏之精而猶有此失信乎治喪服之難也

錫恭按婦人爲夫之親齊衰之殤惟夫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大功之殤惟夫之叔父而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何也此注兼承上文齊衰大功小功之殤言夫小功之殤經傳所不見者有之矣而中從下殤無服者皆不見也所謂凡不見者指此且與上殤小功竟注相對成文也

喪服鄭氏學卷十四終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記

疏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士冠禮疏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鄭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之時未知定誰所錄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樽制爲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謂妾子爲其母與庶婦爲君之長子也者視卿貳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釋文縓七絹反范倉亂反　緣以絹反下及注同

一染而漸反

疏云練冠麻衣縓緣者以練布爲冠麻者以麻爲絰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縓緣者以緇爲縓色與深衣爲領緣爲具妻縓冠者以布爲縓色爲冠葛絰帶者又以葛爲絰帶云麻衣縓緣者與爲母同皆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注公子君之庶子也者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八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爲母自與世子同故知爲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絰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爲首絰腰絰知一麻而含二絰者斬衰云苴絰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亦云麻又見司服弔服環絰鄭云大如總之絰故則此云子爲母雖在五服外絰亦當如總之絰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

功布也云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爲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弁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爲異也皆以六幅破爲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緣淺絳也者錫恭按此卷單疏已佚而有錯簡入第二十三卷第十頁自淺絳也至絕旁期凡三百單一字惟標題多三字依體例不錄標題及釋曰字故所不見者對三入爲纁爲淺絳云一染謂之緣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緣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也云緣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縓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緣爲飾爲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爲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爲人初死深衣之飾曹氏元弼曰人字衍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暮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爲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

傳曰至不服也六字又釋曰不誤爲既曰與陽城張氏本異餘皆同余此著例不錄標題及釋曰字故所不見者對三入爲纁爲淺絳云一染謂之緣者爾雅文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戴禮文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之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爲貴妾餘五者爲賤妾也卿大夫三月而葬之王制文校勘記曰之字衍通典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其妻輕故緦冠葛帶

又雷次宗曰令不以十一升布爲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爲本重也錫恭按此注云麻衣小功布深衣前傳云緦衰小功衰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冠亦如之舉中而言則十一升爲冠恐入正服也令不以十一升故曰

李氏如圭曰此經麻下經朋友麻與緦麻之麻同文知麻之大小如絲之經帶也錫恭按絲當作緦此舉其服名故本朋友麻注之成文若縷細如絲者指言衰裳之布非練冠練布可名絰帶之麻也此字爲東原所未及校

冠也其布蓋與衣同父在士之子爲其母妻期大夫之子爲其母妻小功矣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錫恭按此釋布用小功單舉麻子父在爲母以爲差李氏兼舉練冠

喪服十五

爲妻意欲補疏未備也然疏單舉爲母而爲妻之義可推若士之子爲妻期正也爲母期屈也似不可並舉而無別也

麻衣與深衣皆用十五升布連裳爲之麻衣不用十五升布而又緣以布深衣緣以采此麻衣亦從平父而絕之緣其名同耳　諸侯絕旁期公子亦從平父而絕之母妻本杖期三年之喪錫恭按三年之喪用昭公二十五年左傳誼謂不絕者也雖不敢服不奪其恩猶制此服三月既葬除之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於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也公子則父歿後也故曰三年錫恭按戴氏云猶三年者非因父歿而三年也此此曰公子則父在時之服也故曰三年四字微誤　此曰公子其不飲酒食肉居外寢則不以父之存歿異

喪服十五

爰愼擇而錄之

鄧氏寶曰子爲母服禮也夫爲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爲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家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方氏苞曰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彼於天子諸侯曰庶昆弟則父歿後也故曰三年錫恭按戴氏云猶三年者非因父歿而三年也此此曰公子則父在時之服也故曰三年四字微誤　此曰公子其不飲酒食肉居外寢則不以父之存歿異

沈氏彤曰練冠升數經傳無文今以既葬受冠升數推之則斬衰當八升齊衰當九升開元禮練冠八升九升是也此麻衣之練冠當十升注云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小功布降服十升則練冠亦十升也

胡氏培翬曰言公子則父存也大功章言公之庶昆弟則父沒也父沒爲母妻大功父存則制此服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公子是適夫人第二子以下及妾子之統稱對適長子一人言故云庶子但適妻所生子爲母皆得伸其正服故知此爲母謂妾子爲所生母也爲妻則庶子皆同云

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鄭注麻衣白布深衣閒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鄭注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彼麻衣制同而不用小功布爲衣異故鄭云此麻衣者以別之也案深衣用十五升布此用小功布而云如深衣者如其制度耳蓋深衣連衣裳爲之此記言麻衣不言衰裳故知亦如深衣不制衰裳是變於正服也知用小功布者詩蜉蝣孔疏云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父卒爲母大功父在之時雖不在五服之例其總麻細宜降大功一等用小功布故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云練冠升數經傳無文今以既葬受冠升數推之則斬衰當八升齊衰當九升開元禮練冠八升九升是也此麻衣之練冠當十升注云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小功布降服十升則練冠亦十升也

胡氏培翬曰言公子則父存也大功章言公之庶昆弟則父沒也父沒爲母妻大功父存則制此服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公子是適夫人第二子以下及妾子之統稱對適長子一人言故云庶子但適妻所生子爲母皆得伸其正服故知此爲母謂妾子爲所生母也爲妻則庶子皆同云

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鄭注麻衣白布深衣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鄭注麻衣十五升

鄭氏珍曰此公子之庶者與適者異也錫恭按此所徵異記專指庶子云公子與記此則闕適子在焉君服妻與適婦不服妾與庶婦公子之服不服一從乎君故適庶所異唯此耳餘皆適庶相同程瑤田謂此經獨不載公子之服記雖見母妻之不在五服之中者所以甚言不爲公子制服而公子之服固不得而闕此瞽說也喪服一篇自天子以至士庶男女無一不全此傳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卽公子服之總例蓋君在爲公子君沒則爲公之昆弟及君在時諸侯唯正尊與適不降期親非夫人及昆弟爲諸侯姑姊

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皆尊同者概不服公子不問適庶自視君所服不服而從之經唯詳公之服而公子之服雖欲別出之已無可出矣記以庶公子爲其母與妻固從君不服乃其喪制有雖非五服而亦介乎服者故特補出既葬以前冠衣經帶之制傳亦卽以適庶服例於此發之而公子之服著矣何言不可闕耶 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問孟子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陳氏暘謂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適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適庶若是其嚴乎曰陳氏之說未於趙岐所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誼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誼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故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也儀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於適母也

錫恭按麻衣十五升去者以布爲緣此小功布深衣亦宜以布爲緣傳曰帶緣各視其冠則以十升布爲冠者當以十升布爲緣疏釋緣緣云以緇爲緣色非

又按注云視卿視大夫皆三月而葬則葬有定期卽除有定期通典載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與鄭君注誼異

此麻衣布如小功而經帶如緦之麻者胡氏正義云緦麻與小功經帶同錫恭按小功與緦麻經帶不同也蓋麻衣與裏裳異故

可用小功之布絰帶則無以異故止用緦麻之麻
下記朋友麻牲以爲緦之絰帶是其例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
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文不見賢遍反
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
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
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
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注 云兄弟猶言族親也
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

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
爲兄弟皆非小功已下 閻若璩記曰非下通解有專據二字 猶族親所
容廣也
盛氏世佐曰此兄弟所該甚廣鄭專指小功以下族
親言非降一等者期降大功大功降小功小功降緦
緦降則絕矣然則大夫無緦服者謂無緦之正服耳
若自小功降而在此者則固不得而絕與
錫恭按此兄弟訓族親與爲人後者節兄弟皆兼

容大功以上然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則記者
補經不見者也爲人後者降等若子之服多不見

於經則記所補者多大夫降一等之服惟小功以
下不見若期降一等者備見大功章矣殤大功僅
不見叔父大功僅不見昆弟之女子適士者則所
兼容大功以上者直此二人耳然不可謂非兼容
也此注訓族親之誼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校勘記曰於要義作爲與上節疏合胡氏培翬曰案
各本皆作於今從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所爲後之兄弟若子胡氏培翬曰於
之子若子自高石經至今相傳各本皆如是敖氏繼公疑
之子二子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遂改其文於是戴氏震據通典載賀循爲後議引
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亦據小功已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
禮集釋程氏瑤田據通典改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之子好奇者多從其說程氏
石經爲誤涉先生云記文本明近儒據通典改作於所雖其詞不同而皆以
成石經可憑通典傳刻易淆未可據以改經也今按盧
氏謝校阮氏校勘記皆從金藏之說非當以唐石經爲

正注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釋文嫌其爲如字又于僞反
疏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
等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
見於斬章 注 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以
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爲宗子有不敢降
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
李氏如圭曰雖後大宗其本親第依降服報之錫恭按本
親第依降服報之者謂月算小記曰爲人後者其妻
如降服耳當先服斬衰三月

爲舅姑大功則妻於夫本親兄弟亦從夫而降一等
俞氏汝言爲人後者爲其伯叔父母服議案禮爲人
後者爲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服許子
大辛曰服小功禮爲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伯叔父
母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明文義
有比附爲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七月出
嫁女爲伯叔父母大功九月爲人後者比於嫁女爲
伯叔父母降一等比於叔父之長殤不亦可乎若曰
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父無大功之服
何曰豈惟伯叔爲其父豈有齊衰期年之服乎哉伯
叔無服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制重
於正服禮無明文而從其重者庶有合乎故爲本生
伯叔父母服宜大功九月
張氏爾岐曰注所謂宗子指爲人後者恐人疑入繼
大宗主宗事本親不爲降服故云報明兩相爲服皆
降也
曹氏元弼曰此記人本經意以補經服也蓋經於爲
人後者爲本宗之服著無不特降之文宗以明降其
小宗之例而此外諸親苟屬小宗者悉降等可知於
其爲大宗之服著無不特加之所後父以明子於大

爲人後者於所後父既服子服則於大宗之兄弟自
皆若子若子者於大宗兄弟則然別乎本宗之親言
之也爲本宗親則降等爲大宗親則若子抑小宗重
大宗明一本尊太祖也兄弟者上大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實兼
釋此文以上下相承無隔則竝同者下例不復注蒙
上可知也賈氏上疏云謂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
爲兄弟皆非小功以下此疏云爲族親兄弟之類降
一等得其旨矣下云兄弟皆在他邦傳云小功以下
爲兄弟與此異下又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

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與此同以隔傳小功以下之文
恐亦爲小功以下故復注之校此經傳記有言昆弟
者有言兄弟者有言兄弟服者昆弟專指同父之親
同祖者曰從父昆弟同曾祖者曰從祖昆弟同高祖者曰族昆弟亦皆據一人言　兄弟或總
包期功之旁親或惟據小功以下之親兄弟服則指
小功以下之服三者誼不相混他經或以兄弟爲昆
弟本經傳記凡從末嘗自紊其例此記之兄弟謂族
親世父母姑從父昆弟等是也記以補經則經所已
言之昆弟姊妹不在其內矣但補旁親不補正親者
舉旁親以見正親也胡氏執父母昆弟姊妹以外無

降服之說不究記補經服之意故但知段氏改兄弟
爲其昆弟之非而不知兄弟非惟不可改爲昆弟亦
不可解爲昆弟乃謂此昆弟即昆弟按記者補經之
未備經於爲人後者止言父母昆弟姊妹故記此補
之胡氏言此兄弟即昆弟則非經所未備矣又謂不
曰昆弟而曰兄弟蓋兼姊妹言之按以各經通例論
則兄即昆也不得以兄弟曰姊妹以此經例論則兄
弟總包族親之辭不得專曰昆弟姊妹然則兄弟之
無與於昆弟姊妹無疑也又段氏之失有當辨者記
以降等繫之兄弟若子之所後兄弟之子即經兩

服不相妨之法也期章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
宗也即此兩兄弟所以分之道也如後於祖宗之爲
大宗者則父宗爲小宗父爲小宗正尊昆弟以下出
於父者爲小宗兄弟不以其爲所後昆弟之子就爲
昔則分從　以下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
父昆弟　以下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
當若子也祖以上及所後父本爲小宗正尊世叔父
以下出於祖者昆弟以下出於父者皆爲小宗兄弟
不以其爲所後從父昆弟之子就爲後者言則今從
祖父從祖昆弟也　以下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
當若子也曾祖以上及所後祖父爲小宗正尊世叔父
以下出於祖者昆弟以下出於曾祖者爲大宗兄弟
宗正尊從祖祖父祖外所後　以下出於曾祖者爲大宗
兄弟不以其即本生從祖祖父以下之親而歸之小
宗兄弟也其出於所後祖之叔父出於所後父之姊
歸之小宗　自不以其爲本宗從祖父從祖姊妹而
兄弟可知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祖宗父宗而
爲曾祖宗之爲大宗者若子也後於高祖宗之爲大

宗者則曾祖宗祖宗父宗皆爲小宗曾祖祖父爲小宗正尊從祖祖父以下出於曾祖者世叔父以下出於祖者世弟以下出於父者皆爲小宗兒弟不以其爲所後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祖昆弟之子（孤爲後者言則今族祖父族父也以下之親而人之大宗兒弟也當降等不當若子也高祖及所後曾祖祖父本爲族曾祖族父爲大宗正尊族曾祖（除所後曾祖外）以下出於高祖者皆爲大宗兒弟不以其卽本生族曾祖以下之親而歸之小宗兄弟也（其出於曾祖祖父之世以父出於所後祖之姊妹自不以其爲本生族祖族父族姊妹而人之小宗兒弟明知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

曾祖宗祖宗父宗而爲高祖宗之爲大宗者若子也後於高祖之父以上之爲大宗者則全降其高祖以下四小宗之親而爲大宗四親族若子兩宗之人不相涉自無侍言矣斯降其小宗之謂也卽於兄弟降一等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劃分爲兩無相奪倫之道也段氏乃謂爲本宗親悉降一等則傳記兩言若子者皆不能若子以五屬之內必至舍若子之服而服本親降等之服也不知傳記之言若子皆繫之所後本別乎本宗言則爲本宗親悉降等何與於當若子者乎五屬之親屬小宗則降等屬大宗則若子非於小宗有親者概爲之降等也降等者本不在不報矣按朱說是也又毀氏以絕族無施服證本宗餘親之當無服以親者屬證經之特著父母昆弟姊妹服程氏瑤田識案語於其文後云絕族二字疑不可施於本親後大宗以收族蓋收其繼別以下之族本親包在其中不可以絕族目之也朱氏云不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絕族者與父之族絕鄰云旁及爲施以母絕於父族故無旁及之服以支子出後大宗而與本宗絕通乎世叔父母旁尊之旁及乎按程說朱說是也段氏既改兒弟爲

其昆弟乃謂此文專爲補大功章爲其昆弟之報字而著按經於父母昆弟姊妹三人例皆不言報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此爲無主者言變例也今於父母言報則昆弟姊妹亦報可知不待言也若記於兄弟特補報字則姊妹不補者轉似有別矣以是而思報字決非爲昆弟補也兄弟亦決不得改爲其昆弟也鄭注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謂依父母昆弟姊妹降等報服之例則餘親降等者皆報可知而記必復言報者以經於父宗之降服言報若今補祖宗以外之服而但言降不言報則似故示別於經之言報者人將疑尊

不加於親者而恩輕者或屈於宗子之尊而不敢以降服報之故必著報文以破其嫌俾知降小宗之法經文已該也其兄弟也宗子謂後大宗者也錫類按釋文於注中爲字兩讀讀于僞反者則其字指兄弟也讀如字者則其字指爲後者也叹彥讀從于僞反注誼如此明以報爲兄弟之報不以爲昆弟之報段氏不審記例故以報爲昆弟之報又言其報之法曰昆弟爲爲人後之宗子當報大功而先以齊衰三月此可移入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而與此記兄弟無與也記自

未見諸侯而著也何緣此一條乃專指經所已見之昆弟一人而補其相報大功之制乎段氏本作其昆弟斯誤會注誼如此明以報爲兄弟之報又言其報之法曰昆弟爲爲人後之宗子當報大功而先以齊衰三月此可移入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而與此記兄弟無與也記自指父宗以外之族親如後於從祖父昆弟降小功報亦世叔父之降與報與昆弟同從父昆弟降小功報亦小功而先以齊衰三月後於族父者高祖則小宗從祖祖父以下三小功降總報亦以總而爲宗子服齊衰三月所掩後於五屬外者則小宗族曾祖以下四

總降無服報亦無服惟服宗子服而已段氏謂依記文作兄弟則小功降緦緦降無服而報皆齊衰三月不獨於無服非報卽緦亦非報報之字無著矣不知報以親服言無親服而但服宗子服之報也降其親服至爲宗子服所掩卽緦之報也如必幷執宗子服以衡彼此之輕重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昆弟爲之先服齊衰三月亦非報矣段氏又譏小功章注之補姑服謂服姑則世叔父豈有不服者不知世叔父固當服也爲姑服者後於曾祖宗而降其祖宗者也祖父母以下無不降也注特以姑姊妹每連言而此獨不言姑故卽此舉一隅耳知服姑之法卽知降祖宗之法卽可知後於高祖宗以下之旁親在內子猶言之法矣誼詳小功章注下段氏又謂女子子及大夫皆不敢降其祖與曾祖是祖與曾祖之服無有敢降者爲人後者既不敢降又不敢二本則當不服不知女子子之誼止於不貳斬大夫則自無以貴降其祖之理皆與此事類異此之降其祖也非降其祖降其小宗也小宗對大宗言也如必以不敢降之誼繩之則降猶愈於絕不敢降者必無反敢絕者也其勢必

者其非者與胡氏說略同上旣辨胡說故此不復辨子行兄弟之子謂族親之子行者必言子行者取與所爲後者沈氏彤云謂我所爲之後之人兄弟之子者兄弟亦族親總包期功以下之旁親在內子猶言爲後者行輩相當舉中以該上下也記文無以兄弟爲昆弟之例沈氏彤褚氏寅亮及胡氏皆以昆弟之子釋此文謂所爲後之昆弟之子卽爲後者之從父昆弟不知爲後者無親昆弟最親者惟從父昆弟如記但言從父昆弟一人而餘皆不言不嫌以若子之服止於親者而特著之以絕此外之旁親乎且諸家

以昆弟釋上兄弟因以昆弟之子釋此兄弟之子則後之人如例以求得不以降等報服止於昆弟而幷疑若子服亦止於昆弟之子乎而降等若子兩服不將俱缺乎斬章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顧氏炎武以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褚氏謙之謂如此則所後者之本宗挂漏反多其說是也然並舉昆弟昆弟之子二人爲挂漏何但舉昆弟之子一人反不爲挂漏乎胡氏前疏謂旁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內故傳但補正親外親說亦是也然曰包則正當爲總括之辭云族親之子

何反爲專指之辭云昆弟之子乎是知兄弟之子定爲族親之子行者與上兄弟訓族親皆確然無疑知兄弟之爲族親則知記總補降等若子兩服以達經誼之旨矣若子者爲此親期功緦服悉如所後親子之爲之也諸家專指大功誤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其族親也宗子謂爲人後者鄭志田氏云後大宗則成宗子是也言記以族親疏遠非父母昆弟姊妹比恐爲爲人後之宗子有屈於其尊而不敢降服之嫌故復言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也

胡氏云據此注則儀禮所謂爲人後者皆後大宗益明矣

戴氏震曰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也

也傳者補經記所未備者也經但於斬衰章言爲人後者記故補之曰所爲後之兄弟兄弟之子定爲族親之子行者與上兄弟訓族親皆確然無疑知兄弟之爲族親則知記總補降等若子兩服以達經誼之旨矣若子者女子子也舉女子子而下治者無餘人也然記但補旁治下治而已故傳又爲之補其上治補其外親而所爲後之親屬無不舉矣始終條貫秩然不紊東原之說言之成理者也鄭君於此無注則東原但不當從禮箋改字耳其說自是可存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注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釋文若辟音避下同

疏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慼不得辭於親尋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慼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注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曹氏元弼曰不以古者有出他國之法故云行見當爲是行

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朋友同周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傳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注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曹氏元弼曰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曹氏元弼曰居下有脫擬補是本不同財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而死亦當慼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注大功以上九字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李氏如圭曰大功以上同居同財恩義自重服稱其情無所復加故傳明記所加謂小功以下者

盛氏世佐曰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明其本疏屬故有加爾非親者之比也

褚氏寅亮曰此乃爲加以加於本服之外也若應降不降不可名加錫恭按此駁敖氏說也敖氏以此與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俱爲加服故褚氏辨之以明彼乃應降不降非加服也

胡氏培翬曰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幼小父母俱亡不及知之依兄弟同居而兄弟死則此不及知父母者爲加服一等此雖不在他邦而亦加一等之服非矣注者所以答其撫育之恩也或謂不及知父母者死而此與居之兄弟愍其孤幼爲加一等故也注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

如孔子周流列國是也

夏氏炘曰此專謂同姓小功也因小功加一等大功加一等爲之服大功注云大功以上若不及知父母則不能加而爲大功也　疏云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愍其幼孤相育特加一等炘謂不然加一等者謂祖兄弟同居養育之恩不及知父母之子爲同居之兄弟加服一等非同居之兄弟愍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謂自幼失父母又無大功之親與小功之兄弟同居則小功之兄弟於己有長育之恩死加小功之母之子加服一等也據經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之總麻正服總麻者爲之小功正服小功者爲之大功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釋文袒徒旱反　免音問字或作絻注同　幼少詩召反　虞祔音附　疏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　注　鄭云謂服無親者

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
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弁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
至祖時則祖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絰以視
斂記曹氏元弼曰毛本庫斂字是　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
括髮據正主人齊衰以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
袒之禮故也　嚴氏元照曰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
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
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錫恭按士
喪禮注齊衰作斬衰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帩頭矣
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銀按士喪禮注卻繞紒也
反作交項作額　丸求恕齋

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
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
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
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
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
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以下之親此朋友自外
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
之又云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
也
黃氏榦曰注云無親謂在他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

爲之主非謂朋友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疏說非是
錫恭按注云謂服無親者
通解續卷八引無服字
張氏爾岐曰朋友在外無主則爲之袒而以免代冠
汪氏琬袒免辨曰宋儒程子泰之嘗辨袒免謂免如
字不當如鄭氏音問子始愛其文久而考之禮經則
程子所辨未合也程子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
予則曰布廣一尺從項交額而卻繞於紒是固不成
其爲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子曰解除吉
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冠子則曰此非禮經意也禮禿
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或問曰免者以
丸求恕齋

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拘如經言則不止於不
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爲釋也程子曰衰絰冠裳
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
曰經文有之矣程子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
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是免用麻
也錫恭按奔喪之麻似指絰帶小記稱爲母免而以布爲母且以布似免無用麻者俟考　免斬衰
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布
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子曰禮男
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是冠與免對也故
得以免冠爲免子則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髽對者

也髽不止於除笄而免獨止於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薪使以免服衰絰逆則免之有服審矣程子又釋喪服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而特言免以明之予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免則免與括髮不同不可以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髮者爲屬及五世之喪是也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爲屬爲母括髮而後免自餘齊衰以下皆免而已不括髮汪氏專指屬及五世之喪謂程子復終言之曰予疑鄭氏故著此以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予則曰甚矣程子之好學也雖然鄭氏之距古遠矣程子與予之距鄭氏也又益遠先儒之立言也雖不能無醇駁而其音釋必有所師承未可遽以爲疑也幸而程子尚有所待故予得發其臆說如此予非博者也蓋能信經而不惑者也

胡氏培翬曰朋友在他邦無親屬爲主喪則朋友服之即當爲之主也既爲之主則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則不當著冠故代之以免此釋禮所以袒免之由也錫恭按注云每至袒時則袒疏專指小斂時非也胡氏說較渾括一時貢注云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此鄭推出一義蓋據小記朋友虞祔之文故即引以爲證也既云虞祔矣則歸而其子尚幼無近親爲之主喪朋友亦必爲之主是未止事便也錫恭按凡小斂以前袒而不免小斂以後袒者皆免

總麻皆免既殯總小功不免也虞卒哭則免之錫恭按既殯之間似皆不免不止總小功也俟考故當事而袒免者五服之所同也但五世親盡宜袒則袒宜免則免事畢則除之而無服耳非如今律所載素服尺布爲袒免也亦皆古聖人制服之厚雖親盡服絕而猶當喪而致其哀遇事而爲之助如此

褚氏寅亮曰小記云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明言用布而程氏大昌猶謂無一語紀其如何爲免乎注言爲之喪主更補記未備

也

錫恭按注云歸有主則止則爲之袒免者以無主也由是以推在他邦而有主者亦不爲之袒免矣

所謂在他邦而有主者如延陵季子適齊其長子死則父爲之主也

朋友麻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緦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爵弁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

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衰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釋文錫衰思狄反

疏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絰帶而已　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緦之服知緦之絰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緦之絰帶者以其緦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絰帶約與之等故云緦之絰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云居則絰絰錫衰衍一絰字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絰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絰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絰服鄭注亦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言爵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又加環絰者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絰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絰大如緦之絰是弔服之絰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士弔論士之絰及三袠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曹氏元弼曰於下脫諸侯二字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

爲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爲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絰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絰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加三衰也云其朋有三錫衰也總麻也錫蒲拔麻當作衰校勘記云要義作衰此陽城張氏本從要義出然亦仍作麻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七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去半無事其縷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者也云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考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也天子常弁絰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絰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爲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爲喪服既以總爲喪服不得復將總爲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錫衰按士冠禮卿大夫有降而在總者服皆不以總衰爲弔服卿大夫向上取錫衰上向下取疑衰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皮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下羔裘元冠爲一物亦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求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二者也云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絰當事著皮弁亦同曹氏元弼曰當上脫不字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爲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曹氏元弼曰鄭字衍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

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絰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錫恭按注上文云此質疑衰也下文云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然則鄭君固謂諸侯有疑衰矣若諸侯無疑衰士何辟之有乎既有疑衰則亦當有總衰上但言錫衰者因與卿大夫連言而然也并與文王世子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裳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

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爲亦則孤弔服皆與卿同

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絰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絰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絰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采麻既不加於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

案此經注服緦之絰帶則三衰絰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校勘記其以疑當作以其皆是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絰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樂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緦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樂

案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絰服疏大夫相於必用錫衰若以大夫雖以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緦衰則不得以緦衰爲弔服也上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衰爲弔緦衰既不弔明疑衰亦不可爲衰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　庶人弔而著喪其衰當疑衰故喪服鄭注云庶人疑衰著衰則弁絰

冠則皮弁之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冠著委貌也錫恭按此引喪服正有誤文云庶人不爵弁則士弔服疏而疑彼注若之冠如爵弁而非皮弁也不得因此疏庶人按喪服疏庶人弔服疏布深衣二疏

又曹弁徹問曰弔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答曰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皆弔服加麻者爲師出入當經出則變服

又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不

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既朋友恩
舊歎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
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曰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
己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
之不謂已殯迎之也於己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
於西階也

又蜀譙周曰爲師如未有服降而無服者錫恭按本有服降而服者嫁姑姊妹
無服者前條云族姑姊妹是也其服弔服加麻其爲師少長所成就者雖出
服除心喪皆三年晉習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
行猶經所以尊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
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於墓所心喪三年蓋師徒
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
子皆絰而出注曰爲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
變服矣新禮弟子爲師齊衰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
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鄙學之徒不可
皆爲之服或有廢興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
范甯問曰舜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
寢何邮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謂今受
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
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
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錫恭按此條論師服
朱子曰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
上麻謂絰也

李氏如圭曰朋友言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因士
之弔服耳弁絰者素弁而加環絰以一股麻爲骨一
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異於五服之絞絰也朋友相
爲服士之弔服疑衰素裳而加麻絰帶雖不當事亦
弁絰錫恭按李氏此語大夫以上亦然爲師之異於
必有所本當攷
朋友者出行亦絰植弓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

出是也皆三月既葬除之爲師則有心喪三年者隨
其恩之輕重無定制也凡弔服皆有絰而無帶故絰
止云弁絰朋友則加帶子游帶絰而入弔鄭謂所弔
者朋友是也錫恭按李氏此說本檀弓喪大記疏與賈疏異李氏下又引賈疏而云未詳是否蓋兩說並存也
胡氏銓曰師友服皆弔服而加麻謂服總之絰帶加
麻爲之弔服外者也賈氏以此證弔服有帶未是
張氏爾岐曰麻者謂服如弔服而加總之絰帶引周
禮者見天子以下各有弔服士之弔服則疑衰其或
弁絰或皮弁如卿大夫而改其衰也疑者擬也擬於

吉也吉服十五升而此服用十四升是近於吉朋友之服卽此服而加麻也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絰服此經注引之作凡弔當事則弁絰誤當事則弁絰者諸侯卿大夫也當正之

汪氏琬曰同門爲朋同志爲友古之爲朋友者其將與之交也則有始相見之禮其既與之交也則有終身同道之恩蓋愼於初而厚於繼也如此夫惟始愼之繼厚之故汝則哭於寢門之外加麻三月今交道廢矣彼之憧憧往來者飮食而已耳有善不相勉有過不相規此則孔子謂之所知曾子謂之相識者也非朋友也

沈氏彤曰鄭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賈云大子常弁絰諸侯卿大夫當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絰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又服問疏云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之事則首著弁絰身衣錫衰二疏於鄭注皆有當但賈以小斂亦弁絰孔以大斂及殯亦錫衰則又皆誤

按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又云主人未小斂主人成服後故鄭君破之而小斂之前亦實可以朝服弔也　朋友不必其爵之同惟其有以成我而已既友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爲之服故是記雖主大夫以下言之然不可云天子諸侯無大夫與殯亦弁絰孔云哭成服後弔哭又弁絰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注又云武吉武者明不改冠錫蒸按此當連引則不弁絰之誤益著　要而論之凡弔服之輕重皆視主人之服節爲差始死主人笄纚十五升白布深衣而已故弔者朝服裼裘如故小斂後主人括髮素弁而加帶絰故弔者亦襲裘加武帶絰當大斂與殯又易朝服爲皮弁服而加弁絰也主人既成服則斬衰矣故弔者亦變而錫衰然則皮弁之不可施於未成服於小斂錫蒸按皮弁指服而言其冠則弁絰錫衰之不可施於未成服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案羔裘元冠不以弔亦見檀弓孔云小斂後不得吉服以弔小斂之前可以弔子游裼裘而弔是也下二句喪大記疏　然則鄭破舊說蓋專指小斂之後爲言耳錫蒸按喪服經皆成服後也則弔服舊說亦指成服後之事則首著弁絰身衣錫衰之服此朋友弔服加麻據主人成服後故鄭君破之　而小斂之前亦實可以朝服弔也　朋友不必其爵之同惟其有以成我而已既友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爲之服故是記雖主大夫以下言之然不可云天子諸侯無

朋友之服也敖氏謂國君不相弔未必有朋友之服則彼豈不知同盟之爲友邦遙哭之無殊於相弔敖且國君亦實有相弔之時戴德云諸侯會遇相弔錫衰皮弁加絰錫恭按見通典卷八十三是也遙哭而服弔服見檀弓疏卽國君朋友之服也

褚氏寅亮曰據注意則士之弔服當事弁絰疑衰而素裳集說敖繼公謂服葛冠則庶人用何服以弔乎恐未然弔服有三疑衰在錫衰總衰之下幾近吉服矣故鄭司農謂用十四升布而成亦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五升之吉布也集說云疑衰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錫總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非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升吉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而不用而川十四升以取擬吉之誼如云取疑似之誼甚無謂也易文言陰疑於陽必戰漢儒亦訓爲擬

胡氏培翬曰注引周禮凡弔當事則弁絰服本文作凡弔事弁絰服無當字則大成云周禮司服本文作凡弔事弁絰服無當字則字此因小記有當事則弁絰之語而誤衍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者案司服注同彼注又云絰大如緦之絰雜記曰小斂環絰公大士一也鄭注環絰者一股所謂纓絰也孔疏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絰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繞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下記曰大夫弔于命婦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雜記曰大夫之異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是鄭誼所本惟司服王三袞其首服皆弁絰諸侯有弁絰皮弁之異故云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

鄭注服問云不當事則皮弁與此注誼同注司服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錫衰有二誼一則弔異國服小記孔疏申之謂皮弁錫衰有二誼一則弔異國臣皮弁自弔己臣弁絰一則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至當事乃弁絰也錫恭按諸侯弔異國之臣雖當事亦皮弁自弔己至當事則弁絰然當事雖弁絰而未當事亦皮弁二誼實一貫也云庶人不爵弁弔服素冠委貌者謂庶人無爵弁故不用弁絰而素冠委貌也注不言其服蓋亦疑衰素裳可知賈此疏以爲白布深衣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司服疏謂庶人弔服亦疑衰而冠異其說得之　禮言朋友麻

而不言師服案弔服加麻師與朋友同見檀弓注而
其異於朋友者心喪三年出行亦經檀弓曰事師服
勤至死心喪三年又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
是也

注釋弁經之弁云如爵弁而素周禮司服疏云不
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爲之錫恭按以爵色對素之
色以布對素之質則素字誼兼色與質言也

文王世子注諸侯亦備三衰爲弔服疏家以司服
王備三衰請公以下轉相如證之是矣錫恭按士
有正服總大夫有降而服總故皆不以總衰爲弔
服請侯無總服與王同則其以總衰爲弔服也亦
當與王同而通與引戴氏德云君弔於士弁絰疑
衰是亦備有三衰之確證也

注引舊說二條朝服之說此注引論語及司服云
衣猶非也已正言駁之矣所謂皆有似者以布上
素下有似士之疑衰也素委貌冠有似庶人弔服
也不關朝服賈疏云小斂前有弔服法江氏筠非
之是也而江氏自爲說以朝服十五升有似疑衰
十四升仍牽拘於朝服則亦非鄭誼也

集釋引注有疑則皮弁加絰六字嚴州本無之錫
恭按下句云庶人不爵弁則士加絰之弁乃如爵
弁而素者也安得云皮弁乎無此六字者爲是

加麻絰帶俱有注言之矣弔服環絰見於弁師而
有帶無帶絰注未之言也孔言無帶賈言有帶皆
有確證而賈以加麻絰帶爲弔服絰帶之徵則尤
誤也俟考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
疏天子諸侯絕朞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
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
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故從君所服
也

李氏如圭曰邑宰遠臣故從服旁期國君不服
張氏爾岐曰公卿大夫對其室老亦有君稱其爲兄
弟服已降一等室老從之而服又降一等
程氏瑤田曰室老對士言爲近臣對闔寺屬之近臣
則又爲貴臣矣

胡氏培翬曰天子諸侯之臣重服從輕服不從此室
老家臣卽兄弟服亦從服是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
特記之降一等者如君服小功室老則服緦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則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
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
叔又無服錫恭按以上明兄弟服非如上注族親
也非如上注族親則當專指小功以下今
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李氏如圭曰謂從服尊於己者卑者則報之與夫同
錫恭按集釋之第十謂兄弟非同行者也故以尊於
己卑於己者釋之然亦與疏微異疏意在補記經所
未見等氏章兼
結經所已見者也
沈氏彤曰從母之類則有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
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爲總錫恭按當云夫皆
總有若夫之族何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爲之總妻皆降而無
服並包舍於其中矣
江氏筠曰此與上室老兩條非止爲服不見者以此
求之亦兼爲不服者明之也蓋小功降一等則總總
降一等則無服矣
胡氏培翬曰兄弟服者謂小功以下之服齊衰三月
章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其確證晉成粲據此
記以爲嫂叔有服不知記明云夫之所爲兄弟服不
云夫之兄弟則兄弟指服言不指人言明矣庾蔚之
謂蔣濟成粲排棄經傳苟樹己說誠然錫恭按詳
人吾誠不得而知之矣錫恭按經傳之外以求勝於古
兄弟無注爲承上注族親然

他經有徵乎曰爾雅母與妻之黨爲兄弟非其證乎
問者曰小功何以有兄弟之目也曰從祖祖父母者
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者父之從父兄弟也從祖昆
弟者己之再從兄弟也從母者母之女兄弟也凡此
之服皆由兄弟而生故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且喪
服條例親者言昆弟疏者言兄弟服制不同稱名亦
異乃欲比而同之以爲有服之證不亦誣於禮也乎
且無服之例一見於檀弓又見於奔喪經傳如是則
無異宜而說經者欲逸出於經傳之外以求勝於古
人吾誠不得而知之矣錫恭按凌氏以此兄弟無注爲承上注族親然

北言兄弟服與上言兄弟略殊以爲承上族親誤也
小功以下緦麻降則無服然由緦麻有無服亦
降一等也淩氏以無服爲非等而別爲之解亦誤也
淩氏又曰兄弟中尙有高閎之服則明與閎祖父
母傳文相戾又誤
也今故節而錄之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
人

疏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
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
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
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
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李氏如圭曰與尊者爲一體降其母矣故於其黨無
服

敖氏繼公曰不爲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
兼服之

欽定義疏曰此謂士之庶子也庶子爲父後卽爲君母
後當服君母之黨君母出而有繼母則服繼母之黨
無則不服凡從服必降等爲其母緦則無可降矣不
爲後則生母與君母服同宜兼服之若大夫之庶子
不爲後者父在爲其母大功父卒乃服之

敖氏謂凡從服皆爲所從在三年之科者非也夫之

母期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姑姊妹大功錫衰按引此句非鄭註

而記又言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服其私親
也妾既得服其私親則其子從母而服其私親此無
宜乎然其爲父後而於外祖父母從母則無服則何
也古人於子無問眾寡以一人爲後者
後則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此無論於生母
黨無服卽爲其生母父在服期父卒三年者亦降而
止於緦也見緦麻章妾子爲生母父在服期父卒三
年不見於經此於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母
攝而見之也慈母如母條傳曰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妾之無子者以爲子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
如母妾子於他妾者服且如此況生母乎喪服不
著之者以齊衰三年父卒則爲母齊衰期年父在爲

母內包之也然大夫之庶子爲生母大功傳曰大夫之庶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繐帶除之傳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嗚呼古人之於妾子以其分雖異而情則同故於其服母黨也正傳雖略其文而後記則明其制蓋使之得爲服者所以厚私恩使之不得爲服者所以尊先統仁之至誼之盡也乃或者疑於所謂外祖父母從母昆弟者卽君母之黨不知爲君母之黨者卽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若君母之黨大傳所謂徒從也註非親屬空從彼而服之也小記曰君母在不敢不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喪服傳曰君母在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卽爲後者亦然故小記又曰爲君母之黨服若夫生母之黨則屬從也小記曰屬從之而服小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昆弟無服蓋本儀禮而文惟爲父後則不問母之存否業承先統不得更顧其私恩故不爲之服果若所疑彼妾子於君母之父母從母已見於小功於君母之昆弟已見於緦麻此又奚復贅言不爲後如邦人也哉要知古人之妾不同有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有所從雖沒也服服母黨惟爲父後則不問母之存否業承先統不得更顧其私恩故不爲之服果若所疑彼妾子於君母之父母從母已見於小功於君母之昆弟已見於緦麻此又奚復贅言不爲後如邦人也哉要知古人之妾不同有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有所不禁然而買妾之法惟曰不知其姓則卜之不問者曲禮所謂大夫之姪娣士之長妾此有家者也所謂買妾不知其姓此無家者也無家者已矣有家者未有不爲之服也所以然者天下無無父之人天下亦無無母之人也家禮八母服圖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麻庶子爲父後者不爲其母服圖云庶子爲父後者仕於家曰僕禮

遑曰卿大夫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況可下漁其色至使其子絕母黨之親乎君子知其然慎獨以誠其意軌物以約其身閨門之內琴瑟宜焉主僕之閒尊卑秩焉不必其有妾也不得已而有妾必取之以道使妾之有子者得母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居其子之外祖父母從母舅之稱生而存也則親之死而喪也則服之子心既安母心亦慰是則正其本源之謂也不此之務而惟色之求何怪乎此禮之同於贅疣也哉以上儀商

盛氏世佐曰庶子爲父後於其所生母之黨無服亦不敢服其私親之誼也不言從母昆弟舅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不爲後如邦人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爲尊者所厭於其母且不得伸母黨之服詎得伸乎大夫卒庶子不爲後者亦如邦人

降服緦麻之說則是不爲後亦有不得如邦人者矣按服己母黨所謂屬從服適母黨禮所謂徒從誼各有施非二統之謂惟適子眾子服母黨之服又服繼母之黨乃謂之二統徐藻答臧誥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統無二此之謂也焉鄭之言外無二統同而所指異不可不辨且降服無據母無厭子菱氏曙乃是焉而非賈失之錫恭按庶子於君母之黨爲徒從先適母亡則不服其黨雖服後適母黨非二統也顧氏以此爲一統俟商

日知錄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緦其服錫恭按凡爲父後者皆與尊

者爲一體如其說則將皆不敢服其外親不必庶
子也恐非經意又曰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錫
恭按天子諸侯猶服妻之父母（詳見緦麻章）爲父後者
安見其不服也爲父後者不降其妻則妻黨不得
以母黨爲比（姑爲適婦服而君與女君不
皆爲妾服故庶子謂母爲私親而妻非私親）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
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
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
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
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
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
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
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
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
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同
疏宗子謂繼別爲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爲
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
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
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成人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

小功齊衰也惠氏棟校改齊衰爲緦麻錫恭按緦麻無受患校非也齊當作之聲近而誤記云大功衰小功衰疏同之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而云大功小功之衰也

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卽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

云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昔與絕屬者同以其絕屬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緦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李氏如圭曰爲宗子齊衰其殤中從上

敖氏繼公曰此言宗子孤而爲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之親盡皆不爲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

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欽定義疏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意同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連齊衰計之者也臣錫恭按小功之

五月亦連齊衰計之

徐氏乾學曰大功衰小功衰者蓋成人宗子死族人服之用齊衰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可得而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

齊衰而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仍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

淩氏曙曰經傳之所不足者記以明之此節記宗子統理族人故雖與宗子絕屬者宗子絕屬者爲之齊衰三月已見齊衰三月章矣設使宗子爲殤而死將以齊衰三月服之乎是與成人無異也若從三月降一等則是無服矣於是記以明之曰凡宗子殤而死絕屬者不服齊衰所以異於成人也爲之大功衰小功衰三月可也大功小功並言者不定有長中下殤也

記云皆者大功衰三月小功衰亦三月故云皆也但降其衰不降其本服三月也祖服三月而不依大功九月小功五月者恐同於殤大功殤小功也此此指絕屬者而言若其親者還依本服服之故曰親則月算如邦人也淩氏又以此記記爲無爲殤後者之服而釋後服之爲親服之用齊衰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之正服也其有分尊而恩輕者既不可以服期又不可以服大小功於是制

齊衰三月之服重其衰所以隆尊減其日月所以殺恩此著於經傳者也惟宗子孤爲殤之服禮經不載記者於是補之蓋以宗子論則分尊而恩輕也既爲宗子齊衰三月不可以是而服宗子之殤若竟以殤服服之又不別其爲宗子於是以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以服之衰減於齊衰而月同於宗子先王之制此精矣由是知三月之服齊衰大功小功皆有之以爲天道一小變可以除之矣推之公子爲其母妻雖在五服之外亦既葬除之皆取天道之一小變也

胡氏培翬曰徐氏乾學疑注大功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九月爲期年小功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爲八月不知鄭注所謂九月五月者連齊衰三月計之此與大功章言布衰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文法一例徐氏蓋未之思也胡氏又曰顯下殤不用總麻重宗子也錫恭按齊衰下殤本當小功非爲宗子獨異也胡氏說未是

改葬總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奠云如大斂之奠士喪禮大斂奠用脀三鼎錫恭按脀當作豚士喪禮大斂奠陳三鼎其實豚魚腊大則大夫已上用牢少牢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卽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輴大夫已上用輴不用輬車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女子子婦人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盛氏世佐曰言下諸侯疑更有不言二字

爲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
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也者君親死已多
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
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者
曹氏元弼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
日故字衍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
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
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
通典爲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
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
葬之葬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總周以下

無服錫恭按馬氏之說與鄭君略同所異者
葬事已而除不必三月一語辨見下
又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
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無遣奠之禮其餘親皆弔
服錫恭按此與鄭註不同者一爲葬而除一爲無
遣奠之禮其云葬而除乃馬氏說所自出也
又陳鍇問趙商云親見屍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
爲乎三月商答曰經云改葬總三月而除三月一時
無他變易今既總無凶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
數
又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
從墓望墓錫恭按望當作之此述注正之禮宜同也又此大
敛謂如始死之大敛耶從廟悉謂何廟牲物何用終
答奠如大敛奠士大敛特豚從禽字當作之古人豐字或作豐與草書之字形似三點因此致誤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錫恭按此豚字當作豕天子太宰諸侯少宰皆牢字之誤錫恭按雨宰字又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某云三月者以親親尸柩故三月以序其餘悵悵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肅曰除凶無正文通典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思子曰臧文仲改葬總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劇又云本自一年之服者道自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卜得吉日之服也非鄭得從重故要記從

之范官曰斬縗既葬則布同於齊縗既練則同大
功大祥之後略如總麻禮之次序也宏得反服始服
不從其變通典蔡謨以爲改葬輒依禮告總者謂總
者蓋指此等說又改葬總服三月者非也錫恭按此所謂反服始服
又陳鍇問趙商云改葬總三月而除三月一時便脫乎禮云一時
葬爲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
時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艱故不得時畢則猶禮
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　宋庾蔚
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
節者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總以示變吉既
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某說容總之限三月

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爲葬設故也鍚衰
按鄭君注三月而除者改葬緦服之常也其道遠艱故踰時乃除者改葬緦服之變也注道其常范氏甯庾氏蔚之幷通其變也猶之爲父母三年而以喪不葬者亦所以通其變也
又嫡孫有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
齊緦改葬合當何服倚廬六禮父母喪偕葬先輕後
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爲人
後者亦當齊縗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瑤問改
葬但指子爲君父夫三者而孫爲祖後亦宜緦
不服受重於祖鍚衰按如審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
何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緦如注意
舉此三者明唯斬者爾今父卒孫爲祖後而葬祖雖
不受重於祖據爲主雖不爲祖斬亦制緦以葬也
又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魏荀侯云
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
肅以爲宜服改葬緦卒事反故服晉蔡謨答或問改
葬服緦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爲當何服謨
答亦應服緦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緦麻之喪則服
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
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況至尊乎

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
重之義合卽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又改葬反虞議晉尚書下問改葬應虞與不按王肅
喪服記云改葬緦既虞而除之傳純難曰夫葬以藏
形廟以安神改葬之神在廟久矣安得遷之於寢而
虞之乎若虞之於寢則當復還祔於廟不得但虞而
已國子祭酒荀訥以爲虞安神之祭神已在廟改葬
不應復虞虞則有主訥謂純言爲當韓撫問賀循曰
按傳純曰問鄭氏改葬三月又議王氏以既虞爲節
云改葬之神在廟久矣不應復虞見府君所答唯云

宜三月諱王氏爲短鄭爲長而不答應虞之義此爲
臆虞不也循答曰凡移葬者必先設祭告墓而開塚
從墓之墓皆設奠如將葬朝廟之禮意亦有疑既設
奠於墓所以終其事必爾者雖非正虞亦似虞之一
隅也但不得如常虞還祭殯宮耳故不甚非王氏但
不許其便除然禮無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問
范甯曰尚有識太后收葬既據言不虞朝廷所用賀
要記云三月便止何也甯答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
爲之耶不見馬鄭賈范皆不爲虞神已在廟虞何
爲哉錫恭按范字爲衍文非范氏之言也俟攷

問改葬虞曰不在殯宮又不爲位何反虞之有 宋
庾蔚之謂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定
而奠事畢而祭靈遂毀靈座若棺毀更斂則宜有大
斂之奠若移葬遠葬又有祖奠遣奠也
魏書禮志明帝神龜元年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
同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
議至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
云案喪服記雖云改葬總而不同馬融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
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某者少錫恭按注言子爲父則但爲母注與馬融

而除錫恭按葬畢即除諒闇說非是不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總既葬
以以爲允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王元軌子欲改葬祖及祖母列上
未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總麻鄭某注臣爲君
子爲父妻爲夫惟三人而已然適曾孫孫承重者曾
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總而止
言三人若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
韓氏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總衰秋穀梁傳亦曰改
葬之禮總舉下緬也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
無服何以議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
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

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緦也春秋莊公三年穀梁傳注緦者五服之末也

舉下言舉下緦上從緦皆反其故服錫恭按若主人當服斬衰以下依范氏甯穀梁傳注讀也傳稱舉下緦者緦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緦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舅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

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逾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薦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薦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爲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窆於堂則謂之窆遂於野則謂之葬近代以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而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於其土及其反葬也違者或至數十年近者或出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歟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違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錫恭按敖氏繼公曰案注云從廟之禮宜同也是也謂不宜重而重恐未然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上喪者不除其埋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者猶宜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者猶宜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者猶宜

氏此說亦得鄭氏之一隅大戴云無遣奠之禮鄭君不從既言奠如大斂而又斂而反言此以證之以解拘牽戴說者之惑也然不得因此以疑疏也

張氏爾岐曰喪服記改葬緦注三月而除之是三月而除鄭氏之說也韓公改葬服議蓋本諸此至所引子思答衛司徒文子謂既葬而除見孔叢子然孔叢子僞書未足依據鄭志趙商答陳鍒問曰改葬緦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緦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緦之數其說是也朱子亦謂禮疑從厚從鄭可也蒙竊謂三月一時天道小變古人制禮多因以爲節如大夫士去國而素服猶必三月而復服況孝子改葬其親親見尸柩其悲哀當甚於去國而謂葬畢卽吉遽同平人無乃性情之猶未至乎然則韓公所云服以終三月者其說固當或以爲韓公所意斷亦未之深攻矣

錫恭按蔡氏謨范氏甯說自緦以上皆反服韓公改葬服議已辨之矣大戴謂無遣奠之禮前錄敖氏說時附辨之其他與注說異者一爲服之期葬而除之說始於戴氏德而鄭君不從者以人情不言王路漸通士人得視家墓多閱凶問朝野所行不同或有制重斬杖者復有制齊緦三月總麻三月者直素服盡哀者人生不同性有厚薄是以聖人制禮居中使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緦麻當包之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尸痛之此注說不可易者又一也

附通典父母墓毀服議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人得視家墓多閱凶問朝野所行不略於疏遠故疏遠者禮窮則同而尊親必條分縷析渾大功已上而一之已非渾五屬而同之尤非善謂五屬同之抑思先王之制喪服詳於尊親而

極也今遇賊見毀理無輕重也以禮無明文行者致異臣以爲宜使明禮大臣議爲正制詔司徒表禮雖無墳墓毀廢正文然依附名例不爲無準吾謂改葬緦通制也已修復不臨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輕重不同其下太常議定國子祭酒杜夷議墓既修復而後聞問宜依春秋新宮之災哭而不服博士江淵議凡所以改葬者必由丘墓崩壞露殯其痛一也愚以爲發墓依改葬服緦三月漢時有盜高廟寶器者達理之士以爲其罪輕於長陵之土雖同至於敬事實有異愚以爲墓毀更復不應比廟災而不行

服也符中黃門侍郎江啟表按鄭某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義以見而服不見不服也司徒臨潁前者改葬之緦不以吉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緦麻不得舁赴及已修復者唯心喪縞素深衣白幘哭臨三月孔仰墓毀論曰按禮聖人制殯葬之意蓋以死者不可復存而孝子不忍棄其親故爲棺槨葬埋推其本心固在棄之棄之中爲禮節以順孝子情耳原聖人之意蓋以無知處之形骸故以幽閉長久爲安以有知爲神靈故清陽博廟尊嚴爲顯尊顯故可修潛隱故不犯比之丘陵同之自然而不敢修若遇寇發露可以補復其外而不可改內哭泣之日以事訖爲節故廟災有三日哭之文墓毀無制哭之日篤推大理恐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處之則雖加開發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見則不忍復見聞之日有哭泣亘五日或十日過者不足哀不及不足貶故聖人不爲之禮永和十二年修復峻平四陵大使開陵表至尊及百官皆服緦尚書符問皇太后應何服博士曹耽胡訥議爲人後者爲之子元帝繼武帝於康帝爲門祖禮爲門祖後斬緦三年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斬緦則無齋皇太后宜正服斬緦改葬當緦此葬緦施臣子妻是承嫡者當依此禮非嫡有

降但三日哭從祖一日哭可也朱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輕聖人以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緦緦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修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礙猶宜制服緦依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曼然不服乎梁天監元年齊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雲傳重禮官何佟之謹以爲改葬服緦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土墳不及於槨可依新宮火處三日哭假而已帝以爲得禮也錫恭按江氏謂庾氏蔚之說最當

童子唯當室緦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釋文之稱尺證反

疏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爲族人有緦服注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故服緦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則年二十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緦麻以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有恩相接之義故遂服本服之緦耳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不可緦故不服也

通典馬融曰童子未成人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童子未冠之稱也者古者二十而冠十九以下爲童子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不爲父後則自有任家事之人不必以童子當之也

惟其無父無兄而以身主家事則不能無與族人往來晉接之時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也鄭注問喪

云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此注雖不言無父兄
誼當與彼同若有父兄則不得爲家主矣敖氏謂童
子當室有父在者非也
通典漢戴德變除曰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爲父
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錫恭按總者所以
唯當室總明當室者有衰裳矣而此云深衣不裳與
記誼不同下射氏慈云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死故
宜著布深衣庾氏蔚之云若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
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未八歲者服布深衣此可
見八歲以上當室者服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爲未成
衰裳也大戴說微誤
人制服者爲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線絰
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
蜀譙周哀服圖童子不釋

成人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線童子不杖不廬不
絻不麻當室者絻麻十四以下不堪麻則不
蔚之謂馬融以童子爲未成人鄭某以爲未成人之
稱並不明下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
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象
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耶按禮稱童子參差不
一以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爲禮
君是八歲以上錫恭按君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
與成人同昔射慈以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
或合禮意

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
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
族親也者汲古閣本自作目以其兄弟恕外內之稱若言私
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
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
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
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
爲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
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
此爲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

降惠氏棟曰天王后請侯夫人出則歸宗不出則不歸也天王后有廢逐出
敖氏繼公曰亦嫌屈於其君而爲私親或與邦人異也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爲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爲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爲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秦氏蕙田曰如邦人者如女子子適人者之服也嫌降不得如禮故特明之
褚氏寅亮曰周見不以厭降亦見不爲妾者其服容有異於邦人大夫妻得降本族也益信

曹氏元弼曰鄭言女君尊降之服推至天王后則凡妾通天子以下妾言不杖期章言公妾不言天子之妾者天子諸侯禮同舉公以包天子也

錫恭按注論尊降及不敢降田氏瓊等發明甚精見不杖期章注降有四品下

李寶之說案齊衰三月章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錫恭按歸宗卽出嫁者也余籲釋服已辨之見齊衰三月章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注弔於命婦命婦婦死也小記曰諸侯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事其纕有事其布曰錫注謂之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也不錫者不治其纕校勘記曰錫上俗本衍本字按前纕麻三月者疏引此注脫聶氏無不字谷本俱有者非

妾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妾在外若女子子適人者之服也嫌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張氏惠言云皮弁錫衰從監本黃氏不烈曰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有弁者是

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釋文笄古賢反　素總子孔反

疏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者曹氏元弼曰於命婦三字衍

婦者以爲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爲命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請侯不言君調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皆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絰也引服問者有已葬弁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喪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絰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絰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

妻降於大功曹氏元弼曰功當爲夫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錫恭按注引小記服問者於記傳所已言者則證成之於記傳所未言者則廣論之疏微嫌其窄也傳問者先問其名答云麻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衰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衰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注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按此記云衰要義作言錫恭按注言字下屬皮弁記云衰事時皮弁而不在錫衰故云皆皮弁而已足下云見其不足之意也而已上宜有言字作言是也江蘇局重雕要義仍作衰疑轉改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素裳牒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書氏元弼曰傳上脫於字下近婦人吉笄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笄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笄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校功記曰男子冠婦人笄相對要義作將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笄無首素總也注男子弔用素李氏如圭曰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諸侯弔者弔異國之臣也雖當事亦皮弁耳出謂以他事非至喪所傳灰治之使錫錫然滑易故曰錫也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疑衰之布十四升疑之言擬擬於吉也婦人笄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故弔服吉笄無首也敖氏繼公曰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總故總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爲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總之細所以差重也錫恭按五服之總衰其經纓者也錫衰爲弔服而其經亦纓較輕重而不可與五服之總衰其經也弔服之總但可與弔服之總較輕重萬季野乃以爲總重而錫輕是以五服之絰與錫相較也豈不謬哉敖氏說可節取

沈氏彤曰敖云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傳寫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壻

此記未誤之文與形謂傳云有錫則有不錫者此蓋對總麻之無事其布衰而言不容破字且破有錫爲滑易恐上詳下略亦非言之序敎誤也

胡氏培翬曰凡弔服之見於經注者周禮司服曰凡弔事弁絰鄭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司服又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鄭注君爲臣服弔服也此天子之弔服也禮記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鄭注不當事則皮弁又鄭注文王世子云君雖不服臣喪禮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皆與文王世子注異孔賈二疏以士於君有師友之恩故錫衰釋之經惟言諸侯錫衰據鄭注則三衰俱有孔賈申之以司服云公如王之服轉次相如故知諸侯亦有三衰也此諸侯之弔服也此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錫衰以禮喪服小記謂大夫相爲亦如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於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又鄭注司服云大夫士有朋友之恩弁絰則無朋友之於大夫弁絰已見雜記及小記則此注殆爲大夫而已此卿大夫之弔服也上朋友麻注云士以總衰

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又云其弁絰皮弁之時則
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
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此注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
服矣疑衰素裳注司服云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
以素耳案士弔當事弁絰則不當事亦皮弁上注所
謂弁絰皮弁之時如卿大夫也此士之弔服也又朋
友麻注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檀弓疏
謂鄭注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
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冠素委貌也司服疏則
謂庶人冠素委貌疑衰素裳與士服同而冠異今案

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似孔疏前說及司服
疏爲是矣此庶人弔服也此記云命婦弔錫衰鄭注
檀弓魯婦人之壺而弔也云禮弔服大夫之妻錫衰
士之妻則疑衰歟皆吉笄無首素總此婦人弔服也
以上所論皆主人成服以後之弔服見於經注而可
考者如此

錫恭按弔於命婦之無服者也弔於大夫大
夫之無服者也弔與傷通辭也故注曰弔於命婦
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文王世子曰族之
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
世以往然則命婦爲本族之大夫大夫爲同宗之
命婦固有宜弔服者矣推之母之從父姊妹昆弟
唐人議加爲徂免者以其本亦弔服故也注訝文
非注固爲謬妄盛庸三綦味經驗之亦扃迂拘要
之皆未通古制者也

沈果堂說諸侯爲卿大夫常錫衰爲士唯當事錫
衰爲士有師友之恩亦常錫衰輕重等差皆各有
其宜也錫菲按當事變首服固見於記而未聞衰
之有變也沈氏之說實所創聞但因注雖字誤唯
遂作此說甚矣校讐之不可少忽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注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
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
不言婦終之也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
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
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
也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
子道於父母之恩

釋文折笄之設反　有著丁略反下同　櫛莊乙反

榛笄莊中反　刻鏤劉音陋　撮頭他狄反　大飾音泰劉唐餓反

疏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脩容錫衰按此頓字蜘下云不可頓因似皆謂純頓純皆屯聲葢相近侯考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以簡笄長尺櫛弓齊衰笄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鄭注總與斬衰長短爲差但笄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注言以髽者則髽有著笄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而無笄則髽亦無笄矣但免髽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髽髽笄連言則髽有著笄明矣傳　案記白云惡笄之有首也曹氏元弼曰當作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衰長短爲差但笄不之字也字　卽惡笄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笄有首者若今重言之者但惡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笄用箭齊衰用櫛則髽有著笄明矣傳　案記白云惡笄之有首也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校勘記曰櫛疑當作榛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

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卽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曹氏元弼曰同字衍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也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錫恭按故字上疑有脫文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陳氏祥道曰小斂之髮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髮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孔子言髽而繼之以櫛笄則成服之髽有笄矣又儀禮言髽衰三年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髽皆終喪矣孔穎達曰常服之髽不用麻布然則啟殯之髽雖在成服之後蓋亦無笄以對男子之袒而免故也錫恭按免者不冠者之所服也袒而免則不冠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不冠則婦人不笄

欽定義疏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纚而麻髽將齊衰者去纚而布髽此不著笄者也成服而布總則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櫛笄而髽如故以其著布總則箭櫛笄者此也

盛氏世佐曰布總言其同也此不專爲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笄首之下者上文終言笄制而後及之耳

惠氏棟曰鄭以摘頭解笄首笄之首猶摘之頭漢之摘古之笄也續漢志曰摘長一尺爲簪胡氏培翬曰櫛笄之後是揩去笄之首言之故以漢時剃髮摘頭況之也

胡氏培翬曰舊解有云髽無笄故鄭辨之李氏云南宮紹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蓋櫛以爲笄髽笄之文相連亦髽有笄之證江氏筠云髽有二種一爲去笄之髽士喪禮婦人髽於室及既夕所云髽者是也一爲著笄之髽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笄髽是也以其可去笄故髽得與免相對又以其可著笄故免僅施之當事而髽得用於平時也錫恭按去笄者麻髽也著笄者不

用麻布但露絞髽也今案鄭言髽有著笄者則固有不著笄者江說是也　注吉笄尊至義也十二字今本在爲其大飾也下盧云案其語意似今本爲是若不先言折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賈疏順文爲釋與今本合今案變其尊謂變惡笄而吉笄非指折其首言也詳賈疏是上下牽連總解而其述注則於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之後卽述吉笄尊云云明不與今本同盧說非

曹氏元弼曰惡笄有首以髽是婦人服之通例不獨女爲父母婦爲舅姑爲然故下文又云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此節蓋專明女子子在夫家爲父母以避舅姑之嫌而有變服以別於婦爲舅姑一如期服通禮之事故上先合言卒哭以前女與婦服同而下乃別出卒哭後女服之不盡同於婦者見同是期服同當惡笄而女旣在夫家則不敢仍著惡笄以疑於舅姑之喪斯蓋準不貳斬之誼推之誼至精也段氏玉裁云在夫家服有分別不同者誼至精也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者此先言未卒哭以前女與婦首服同也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者此別言旣卒哭以後子歸夫家爲父母之首服不敢仍與婦服同也此爲人婦之誼也爲人婦之子爲其父母折笄首以別於其爲婦而服舅姑之服則婦卒哭後惡笄自若不待言矣記特言子折笄首以笄則子所變者惟笄髽自若也上言以髽此言以笄互文也繼公乃云以笄則不復髽則前云惡笄有首以髽豈惡笄但空設之而不以笄乎注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是惡笄與吉笄折首雖略異其爲著笄則同也何以一可髽一不可髽乎若謂吉笄則不復髽則禮雖不合文尙可通今乃云以笄則不復髽斯亦不通矣繼公之無知至此既折笄首以示變則髽固無嫌矣云布總者賈氏云斬衰已六升以已通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弼按總象冠數則女子子爲父母降服齊衰總當七升婦爲舅姑誼服齊衰總當九升檀弓云總八寸注云齊衰之總八寸者自謂寸數非謂升數也斬衰總之升數以託始於六故與升數偶合耳自斬已下升數以冠升爲差寸數以二寸遞加爲差此句誼出孔疏不必同也女子子卒哭後總當八升長仍八寸婦卒哭後總當十升長尺長俟商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者此問明有首之惡笄專爲齊衰之櫛笄賈氏云明不通於箭錫恭按已見前胡氏云傳恐人疑箭笄

亦有首故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以別之而卽
申言之曰惡笄者櫛笄也明非箭笄錫恭按胡氏謂箭笄無首敖
氏因傳云笄有首而疑記文惡字爲衍非賈氏
胡氏釋傳極精傳文十六字當一氣讀下後人以笄
有首之笄對折笄之笄以下笄字對上笄字可以
而輕讀次句中一之字於下二句緊承上二句之語
意初未體會故妄疑記惡字爲衍耳段氏玉裁亦坐
此失斷不可從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
象笄也若此問明折首之笄卽是吉時之象笄文例
與上問同意則異上恐惡惡笄之或兼箭笄故必待釋

惡笄而後明此恐笄之仍是惡笄故但釋笄而已明
下二句乃更言吉笄所用之物以見非惡笄用櫛之
可比也云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者上
文但釋惡笄爲櫛笄折笄若爲吉笄而未釋所以折
笄首之誼且但釋折笄首而未釋子字之誼故此明
之言所以折笄者以爲人婦屈也既以爲人婦而
屈則當言婦折笄首以見禮由誼起今何以仍言子
而不言婦也則以終子道也之子也　云櫛笄者
以櫛之木爲笄者賈疏甚是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乃
云櫛木不得謂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

笄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笄且櫛木爲笄則直稱櫛笄
可矣何必迂回其文而言櫛笄乎鄭賈說皆失之今
按櫛當讀爲卽卽柞木也柞木麤惡故以爲喪笄爾
雅曰櫬采薪采薪卽薪舍人曰櫬名采薪又名卽薪
樊光曰荊州柞木曰采木是采薪卽薪皆柞木之別
名也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卽韓子五蠹篇之采椽
及此傳之櫛笄是也案王氏引賈之說非難鄭賈
乃難傳文也蓋周人通以櫛目櫛以櫛初專用櫛爲
之而櫛亦惟中櫛用故徑謂櫛爲櫛猶諸經傳之謂
筴爲筮不聞云筴當直稱筴不得謂之筮也知誼然

者說文云櫛櫛木也可以爲櫛則櫛得專櫛之材矣
又云櫛疏比之總名也从木則櫛得專櫛之名矣櫛
名專屬櫛故卽謂櫛爲櫛謂櫛笄爲櫛笄今人疑爲
迂回古人自謂直截也玉藻之象櫛猶禮器之櫛朼
耳朼惟祭天偶用櫛則櫛之常用自在櫛櫛惟人君
兼有象則櫛之通用者自以櫛觀櫛之字從木則知
以櫛爲櫛以櫛目櫛之由來久矣然既有象櫛則單
言櫛者猶或有兼象言之嫌今傳既言櫛笄卽言象
笄且一爲惡一爲吉則櫛中之不得有象不待別而
自明直與玉藻之櫛櫛象櫛對言者無異賈疏平實

精確王氏駁之非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
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賈氏謂喪大記云女子
子既練而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
可以權許之耳彌縫期之喪卒哭後仍惡笄正也改
著吉笄降也子於父母之服無莫之禁而弗爲其正
之理則此禮專爲權歸夫家者制斷可知矣所以既
練歸已有正法而又權許之卒哭歸者以卒哭而喪
之大事已畢也胡氏云葬畢而虞虞而卒哭是喪之
大事畢也大事畢而後權許之歸夫家則卒哭前未
畢者雖有故不許歸明矣若有大故歸夫家不得已
而者則吉笄則無故卒哭後未歸者不著吉笄明矣云
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者此明在夫家所以
不得不著吉笄之故也胡氏云歸夫家不可純凶笄
在首爲尊而首服尤以吉笄爲尊若仍惡笄不變則
恐舅姑以爲嫌故易惡笄而著吉笄變其尊者是婦
人事人之誼也若有戀之屬則不變之矣案髽亦不
變見上云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者此明既以婦人
之誼變惡笄爲吉笄而仍折其首之故也案子於父
母苟有可以少伸其哀者無不爲也觀折其首以去
飾之意則著吉笄爲在夫家屈於婦人之誼而萬不
得已可知矣而婦人事人之誼益可知矣云據
在夫家宜言婦者賈氏云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
子折笄首弼案自卒哭至大飾也皆明折笄首爲有
夫家守婦禮之事以推見傳問不言婦之意故此直
接云據在夫家宜言婦正釋傳不言婦之問也謂傳
發問者據子在夫家爲婦故折笄首以成婦人之誼
則記正宜言婦折笄首（錫恭按此似誤傳意蓋謂記當表明爲婦之意耳其辭豈得直云婦折笄首也）今何以不言婦而言子也云終之者終
子道於父母之恩者案孝經喪親章曰孝子之事親
終矣女雖已嫁不能備禮於父母其哀痛之情則一
終矣其恩存於子之心此時存之終身存之矣
中庸記曰事亡如事存也統觀此注合之記傳竊歎
鄭君深得傳文解記之微意也傳文何以言子折笄
首而不言婦終之也解記子字之誼實兼解折笄首
之誼蓋傳上文但釋折笄首爲折吉笄吉笄爲象笄
而未釋所以折吉笄首之誼故此申言之意謂父母
生我恩同天地嬰兒失母創鉅痛深人子之心自願
惡笄終期令卒哭後乃吉笄折首者以歸於夫家則
屈於婦人之誼而萬不

爲婦當守婦人事人之誼也著吉笄之誼既以其爲婦則非爲婦無此禮記人方宜正婦之名以明其見屈之故而乃仍言子不言婦者明其服雖準爲婦之誼其心依然爲子之情故既以折笄首者殺其禮仍以言子者少達其情誼之盡仁之至也記傳之誼精微如此惟鄭君知之故始曰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繼曰婦人之誼繼曰據在夫家宜言婦而卒曰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明一日未歸夫家則一日得備女服卽歸夫家而爲婦可以殺其女之服終不可奪其女之情也不敢以私親之故而虧事人之誼不忍以出適之故而沒罔極之恩於夫家則盡婦禮於父母服則仍子名可謂曲盡天理善體人情矣繼公不知妄爲異說諸儒爲其所誤繼公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張氏爾岐云案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以髽下單言子折笄首布總而不言婦當如何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笄終期也注云據在夫家宜言婦仍指女子子而言誤會傳文胡氏云鄭以傳不言婦之婦仍指女子子言終之爲終子道其說似迂曲不若敖以婦卽記婦爲舅姑之婦終之爲終喪之順小記曰齊衰惡笄以終喪其證也弼案此皆不然也如其說何傳文之淺乎記既上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而下單言子折笄首以別之則婦爲舅姑之不折笄首當以惡笄終期自不待言而明傳何容復以不言婦爲疑而以終喪解之乎是故謂記以折笄首者惟子故單言子則可謂記以婦當惡笄終喪故不言婦則斷不可以記是言子以別於婦非不言婦以別於子也謂傳謂記以婦當惡笄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則尤不可以傳是論子之變服以增記外不變名以釋記中之意非論婦之不變服以增記外之誼傳者傳當之況如是則折笄首之誼傳未嘗及之不當傳者反不傳矣小記曰齊衰惡笄帶以終喪玉裁校本云惡笄下應有帶字注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喙無變是通言婦人齊衰之服女子子在室者爲母昆弟適人者爲父母夫家無故既練而歸者父在母喪既練則將終期矣父喪與父卒母喪皆十一月而練則固終期矣既練而歸實終喪而歸也與妾爲女君婦爲舅姑毋爲長子眾子等皆包在內玉裁校本云惡字段氏云亦當有帶字　卽經斬衰章之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也

經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是亦通言婦人斬衰之服也段氏專指女子子是皆以婦人在室爲文亦非

對男子言爲婦服之通例安得以惡笄終喪專指婦人與女子適人爲父母折笄首爲對文乎觀鄭注云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是明對男子文冠有升數之差要絰有卽爲言之婦服通例皆如此與此記之以婦人與婦人相對吉笄折首與惡笄有首相對者絕不相關又彼文有惡笄又有帶此女子所易者惟笄帶如故也小記之文其不足證諸家所誤解終之之說明矣

惡笄終喪期服常禮也不獨婦爲舅姑爲然吉笄折首變禮也惟女子適人者卒哭歸夫家者有之變禮故特言常禮何待言乎一人之禮特言言非一人之禮女子且終之之道卽誠如諸家說亦非小記之終字也小記終字對男子受冠卽葛言諸家誤解之終字以對折以此論之終之定爲終子道非終喪不言婦之終定指女子子非婦爲舅姑之婦定爲女子子非終喪記不當明言之矣無待傳也繼公與傳意大相刺謬不順已甚鄭注乃精確非迂曲也傳文本如此何誤會之有又段氏玉裁何知子婦之殊服記久已分議注不分別子婦殊服不知子婦之殊服記久已分別之非惟注不言傳亦不言以不必贅也餘說與諸家略同而於終之也上增一婦字則臆斷誤尤甚矣

同爲長子亦三年但爲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錫恭按此節重將以何者爲笄何者爲總耳

疏有微誤

衰一也故其首服同此與婦爲舅姑無以異乃別見之者以其爲妾服故也不言髽文省也錫恭按此駁繼公說也

盛氏世佐曰妾爲女君及君之長子曰月雖殊而齊衰一也故其首服同此與婦爲舅姑無以異乃別見之者以其爲妾服故也不言髽文省也錫恭按此駁繼公說也

敖氏繼公曰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故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然則母爲長子之服亦猶是矣箭笄髽惟服斬者耳錫恭按此駁賈疏也以是差之則大功以下其皆吉笄折首以髽而布總與

錫恭按去纚大紒冠髽不髽則必纚矣纚而惡笄不稱孰甚焉敖氏不髽之謬不足辨也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釋文三袧劉音鉤又恪侯反　猶殺色界反劉色例反下同　大古音泰　以便婢面反　謂辟音壁博歷反下皆同

疏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惣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袧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爲削幅則二七十四尺若不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曰胸則此言袧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元冠服爲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爲朝

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其布帛曹氏元弼曰是時其阮本作有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缺而敝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校勘記曰下脫氏字上曹氏元弼曰作上曹氏是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爲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爲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曰胸則此言袧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元冠服爲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爲朝

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爲祭服不云元端亦是上家祭服錫若按當直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背間實裁之迴解作宅曹氏元務曰宅是錫若按宅字是錫若按宅字衍其背間二字屬上爲讀下文也外乃指深衣長衣之外辨祭之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者冠辟橫服也無數也然曹氏元務曰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李氏如圭曰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幅者錫若按內下疑脫削字幅向內也

敖氏繼公曰下云袂屬幅則袂之前幅者惟袪耳又云袪尺二寸則袂之前幅亦削之可知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是喪服爲外大古所先有也敖言此者意謂先有吉服而後有喪服也與注誼悖

邱氏濬曰裳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聯每幅作三簡幅字如今人著裙相似但帶幅鄉一邊順去此則兩邊相鄉爾前三後四各作一要裳兩旁有繫

胡氏培翬曰注云削猶殺也者實雅釋詁削與殺皆訓削誼質不同然則衰外削幅者謂摺倒一寸向內也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莊子云形之與形亦辟矣釋文辟相著也然則辟兩側者謂以兩側相著合則其中央自空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者謂祭服朝服喪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故云凡此卽論語所謂帷裳也案帷裳之必須辟積者以其前三後四共七幅每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縫仍存二尺七幅共十四尺若不辟積其實中則太寬與身不相附但人身有廣狹不同故辟積不定其數喪服之裳雖限以三辟積而亦不言其寸數多寡也至深衣長衣之等連衣裳爲之制十二幅以應十二月無辟積與帷裳異江氏永云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其當裳之前襟後裾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又以布二幅斜裁爲四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此四幅皆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連屬於裳之兩旁別名爲衽玉藻云衽當旁是也論語所謂非帷裳必殺之者如此今案深衣兩旁有斜裁倒縫之衽故上廣下狹要間不須辟積也

前先生曰禮家說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分作兩片張惠言說凡裳七幅合爲一條前三幅在中後四幅分在兩旁以周築凡裳二片先服後四幅再服前三幅裳際在兩旁前後相掩若幷作一條曰裳七幅可矣

又何前三後四之可言

家禮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向內蔴衣不連

若齊裳內衰外壯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疏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言不一斬者校勘記曰兩當二字衍上此據四齊爲向一字疑亦當作言　上文已論五服之衰也注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斬衰之裳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不定辭鍚恭按通解以其上有斬不齊故云若也言裳之上言裳內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曹氏元弼曰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　注　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並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衰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通典若斬縗卽縗與裳不縗緝若齊縗以下縗則外縗之裳則內縗之謂之辟

李氏如圭曰展已乃行針功也裳內衰外順其削幅也齊以裳爲主故先言裳

胡氏培翬曰上言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者五服所同但五服之衰與裳有齊者有不齊者故云若齊也齊謂緝其邊也不齊者謂斬也先言裳而後言衰者齊本據裳言之曲禮去齊尺玉藻足如履齊鄭注皆云齊裳下緝也論語攝齊升堂皇疏亦云齊裳下緝也故先言裳也注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斬衰不緝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四者皆緝故云一斬四緝也云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者說文展轉也轉其邊而緝之緝裳者則先轉其邊於內緝衰者則先展其邊於外而後施鍼功也

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

疏以一方布當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卽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通典取布方尺八寸置背上上縫著領下垂之謂之

負經云負廣出於適寸鄭云負在背上也適辟領也
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今據辟領廣尺六寸負各
出一寸故知尺八寸
李氏如圭曰以一方布負之於背故曰負其上端縫
著於領其下垂之辟領廣尺六寸負廣尺八寸
胡氏培翬曰負亦名負版見下注敖氏引孔子式負
版者爲據江氏筠云論語此文承凶服者式之下
敖豈謂式凶服之獨此耶蓋祇見字面同而喜爲辜
合與衣帶下尺句解作經帶之帶同一謬耳
敖繼公云負之廣無定數錫恭按下云適博四寸
廣安得云無定數耶先王制服物有其度故曰法
度之服信如敖說是使工不省度也其誤先在下
節之適辨互詳下　負之廣尺有八寸記注疏詳
之矣其袤雖未見於記注而疏云以一方布置背
上既謂之方則長當與廣同至杜君卿則明著其
詞曰方尺八寸是長亦已有定數也乃敖氏又作
不定之詞曰其長蓋比於袤何耶

是適之廣有定數也此云負廣出於適寸則負之
廣安得云無定數耶先王制服物有其度故曰法
度之服信如敖說是使工不省度也其誤先在下
節之適辨互詳下　負之廣尺有八寸記注疏詳
之是謂辟領錫恭按此句有誤辨見下所謂處則闕中也辟領與
上既謂之方則長當與廣同至杜君卿則明著其
詞曰方尺八寸是長亦已有定數也乃敖氏又作
不定之詞曰其長蓋比於袤何耶

也出於袤者旁出袤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袤者謂比負
前袤而言出也　注　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
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爲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
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爲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
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
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惣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幷
辟領四寸爲八寸云兩之爲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
辟領八寸故兩之惣一尺六寸云出於袤者旁出袤
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袤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
可知也者以袤廣四寸辟領橫廣惣尺六寸除中央
四寸當袤袤外兩旁各出袤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
知也
李氏如圭曰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闊四寸向外辟廠
之是謂辟領錫恭按此句有誤辨見下所謂闕處則闕中也辟領與
謎中每旁合爲八寸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袤廣四
寸當心辟領旁出袤外六寸謂中或作闕中謂闕去
中央以安項也
胡氏培翬曰適在兩肩博四寸者指一邊之適言之
出於袤者則合適之兩相拜闕中言之也

此辟領用布之數也衣用布八尺八寸辟領用布八寸兼闊中去布計之實布一尺六寸注所謂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也統衣布計之凡一丈四寸此衣與辟領用布之數也辟領左右去衰六寸此辟領出衰之數也負版出於適旁寸則尺八寸此負版用布之數也適橫廣八寸其縱廣無明文古者幅廣二尺二寸擬用半幅爲之錫恭按用半幅無微據下注辟除去闊中八寸前後領加布則當長於幅詳釋服

尙名餘布寸半後之負版前之衰皆綴於辟領之下則負正當背而衰亦當心鄭所謂衰廣衰當心者是也　或者曰如子之說適之制可攷宋以來儒者適於適先著衣法乃始著適適謂之辟領辟者偏也謂領向旁開也今世小兒衣領猶有右旁開縫者其古適之遺制與錫恭按法度之服不應喪服記曰衣二尺有二寸注云衣自領至要齊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炕案衣長二尺二寸統背計之則四尺四寸合左右計之則八尺八寸此衣身用布之數也於交領處闊去八寸所謂闊中八寸者指此別用布一幅橫廣一尺六寸爲辟領亦闊去中央交領處八寸兩旁各得四寸

今裁尺五尺則古八寸當今裁尺五寸耳今人開圖領大者一尺二三寸以圍三徑一計之亦廣四寸有奇豈古人五寸之方領而太寬乎前之衰也後之負版也左右之辟領也皆喪服之制而吉服無是也故別用布爲之而互相連屬此先王制服之精意也楊氏諸儒於辟領之外又加一領以求合賈疏闊中八寸而又倍之之說解經之誤於是爲甚矣故不可以不辨

錫恭按人之肥瘠固有不同然禮爲之中制而已不以禿者而廢髽不以跛者而廢踊則豈以過肥

過瘠者而不定闊中爲八寸乎且肥瘠相懸要爲甚而頸次之玉藻云深衣三祛不以要有麤細而不定其制此豈以頸有麤細而不定其制乎敎氏謂隨人肥瘠而闊狹不定者非也此既爲闊狹不定矣因之負廣出於適寸亦謂非一定之度矣倘規矩而改定則出於衰之不著寸數亦爲闊狹不定矣因之錯不謂出於放氏也

錫恭鑾釋服其釋辟領篇曰喪服記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適辟領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錫恭按此辟領橫廣之數也闊中者謂辟領中央當項空闕處也李賡芸闊或作闕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其前承衰後承負者固不闕也記惟指在左石者故曰博四寸注欲總計其廣故并數闊中之廣也記注又曰衣白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從士禮居影宋嚴州本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錫恭按此見辟領長終幅也辟領并闊中廣尺六寸而用布亦尺六寸則其長必終幅矣記曰出於衰則其前必承衰又曰負廣出於適寸則其後必與負相掩故其長爲

二尺有二寸也音人以爲長八寸則與記文注謂者不相應此辟領之廣衰見於記注可徵也顧其名謂與制度記與注皆未有明徵錫恭竊謂知其名謂則可知其制度矣按辟讀爲裨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士練帶率下辟注皆讀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注皆讀辟如裨冕之裨是裨與辟同部通段也五支二十三錫相爲平入說文裨接益也引申爲補也輔也謂此適者所以接夫中衣之領而輔之者也此辟領之名謂也喪服記言衰制詳矣而獨不言領以領在衰內中衣故也古者方領採衣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則所

以裨夫領者左右前後皆有之故廣尺六寸而用布亦尺六寸而長終幅也特以前掩於衰後掩於負惟左右爲最著故記云適博四寸而注亦云左右有辟領乃指其最著者言之此因名謂而可見制度者也何以知領在衰內中衣也雜記注云喪之衣衰加元端夫元端上服也古者以中衣裏上服故鄭君深衣目錄云有表則謂之中衣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注云繡黼丹朱以爲中衣領緣也唐風箋云中衣以綃爲領丹朱爲純是吉服領在中衣也其在喪服練而受以功衰禪弓有練衣綠緣注以爲練中衣

疏以緣爲中衣領及衰緣是功衰領在中衣也又喪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謂凡衰皆有中衣中衣放深衣故云如深衣之緣也深衣之緣有領袪廣二寸則如之者其緣亦有領矣是凡衰領皆在中衣也惟領在中衣故外衰之適得有辟領之名也又注計衣之用布不計衰負而計負其悲哀適言主於念親不及他事張子厚曰喪服變而之輕而哀不變著之變服之上謂之受者以此得名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且表其本服也敖氏繼公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爲名則是凡服之詮故也不知辟領爲稗領之詮由不知領在中衣之制故也使其知之異說滋多要皆不知辟讀爲裨裨通始異注詮自後異說庶乎少息矣誰謂訓詁考證之學無補於禮教也哉

衰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釋文廣古曠反袤音茂

疏衰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哀戚不然也邱氏濬曰疏有綴衰於外衿之文疑邱說之不然也既曰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俗衰衣之制乃爲對衿衣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揜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矣夏氏炘曰凶服何以名衰也曰以前六寸之衰名之

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敖又云負板惟孝子有之故記先言錫恭按如敖說則適先衰言又何也其說非是今節取其是者錄之

欽定義疏衣身四幅前襟而後裾兩襟之外未聞別有襟也疏所云外襟其卽左襟掩右之二寸者與衰綴於其中掩二寸之處則亦不患其不當心矣增一外襟掩於內襟之上深衣當有之若端衰增此則與方領不能屬領不方則與辟領之博四寸者不相當故疑邱說之不然也既曰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俗衰衣之制乃爲對衿衣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揜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矣夏氏炘曰凶服何以名衰也曰以前六寸之衰名之

也衰足以盡凶服乎曰凶服之與吉服異者三負也衰也適也三者皆與吉服異者也曷爲僅以衰名也曰舉其重者言之也五服皆有衰乎曰豈獨五服疑衰錫衰皆以衰名是亦無不有衰者也有衰亦必有負適乎曰負適與衰三者闕一不可無負適何以成其爲衰也喪服者所以順人情之哀而制之者也前有衰後有負左右有適言其哀無所不在也自斬衰以及緦麻自凶服以及弔服哀雖有淺深而其無不哀則同也入墟墓者倘生哀而況親臨其柩乎曰子之說何所徵也曰卽徵之於經也喪服一篇細明五服之制乃喪服之重且大者獨無一語不言而闕傳言之其他紀同異者不可悉數而負適衰之制又益明矣故雜記曰端衰無等

也錫衰按雜記意在貴賤則同非五服無等也此句誤引則何以僅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也曰喪禮以父母爲主言孝子者舉其重者言之也問喪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三日而斂以俟其生也豈期功以下之喪卽不得三日而斂乎檀弓曰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何爲而死其親乎豈期功以下之喪豈弗俱不得用明器乎古人立言舉其最重而其餘無所不該矣曰家禮大功以下無負衰適黃勉齋楊信齋謂子於父母有負衰適旁親不得用之徐健庵謂五服皆有衰惟負板辟領子於父母用之然則諸儒之說俱不足信乎曰後世期功以下罕有製衰裳者家禮五服皆有衰裳而負適衰三者用於期以上此因時立制並非解經後人因家禮而加推闡大抵發明朱子之意居多耳曰朱子以前五服爲負適衰之制亦有可徵者乎曰卽孔沖遠禮記疏尙存其略而惜未全也雜記曰大夫士宅與葬曰有司麻衣布衰注云白布深衣而著衰疏引皇氏曰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胷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錫衰按負版一尺八寸此誤大夫有司於有地

負衰則凡骨肉之親有不用負衰適者乎其不言辟領者或脫簡或有文耳總之無負適不成其爲衰無衰不成其爲凶服編考經文無孝子獨用衰之事故詳釋之如此　又案儀禮諸記皆記正經之所未備及有異同者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至篇末俱記五服之制細繹其文理之脈絡前兩節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又六袧齊裳內衰外係記一斬四齊之異後四節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又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又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又曰大功八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係記五服升數之異惟中八節云負廣出於適寸又曰適博四寸出於衰又曰衰長六寸博四寸又曰衣帶下尺又曰衽二尺有五寸又曰袂屬幅又曰衣二尺有二寸又曰祛尺二寸無一語及其同異則五服皆同此八者明矣後儒皆知衣衽袂帶下五者無異抑獨何哉

而不知衰適負三者無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若黃先生曰斬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自此以下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凡者統五服而言以周案此記統言

五服衰裳之制故曰凡則下文所記適負衰衽獨無一背然故禮云喪服異同鉅細悉而適負衰無言及其等殺黃勉齋楊信齋放君善徐健庵錫麟掎說皆見前哲非也衰之等差在升數不在廣袤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又六袧齊裳內衰外係文注云衣曰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蓋端衰之制前後各用布二幅云倍之者指前後云而又倍之者謂前後各有左右二幅也詳其制度如後世之對衿服也又雜記端衰注云衣衰言端者元端吉時常服喪之端衰當如之按端之爲言正也元端以正幅名端則端衰亦必正幅其爲對衿無疑也既對衿矣而疏又有外衿之說何也外云者猶上服之在外者也衿謂左右兩衿也則兩旁皆偁衿以其凶服故不曰上服之衿而曰外衿衣與衰別材裁衣說乃後綴於外衿之上夫然則廣袤得當心矣古人居喪不說經帶則衰裳不說可知衣裳而綴衰不偁炊

也先儒莫之或疑也明邱氏濟始欲以外衿對內衿而王氏廷相遂以掩裳際之衽當衿夫衽長二尺有五寸衣長二尺有二寸記有明文以衽當衿衿餘三寸何爲乎此不待辨而見其謬者也然三百年來踵其說者相接有云喪大記小斂大斂祭衣亦交衽則衰衣亦名爲衰今此服不到皆左衽注云衽鄉左反生時也又士喪禮注云凡衣死者左衽以爲惟交衽故有左右以證朝祭之衣交衽則衰之衣交衽不知士器之襲有條衣連衣裳則衽有左右矣左衽爲祭衣言非爲僞弁服皮弁服言也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散衣散衣中有袍繭是以上文袍必有表與衣必有裳並倆不倒爲祭服言左衽爲袍繭言也皆云者皆大斂與小斂非皆祭服與袍繭也若據此謂鄭君以衰爲交衽則喪服記注用布之數何爲不幷計內外衿哉有云喪服經注婦人衰如男子衰而不殊裳正以男子之衰有內外衿竊謂注所謂如者正謂衰適負板之等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通典衣下施腰取半幅橫縫身下長短隨衣（錫恭按通典云半幅者半幅廣一尺可以掩裳際也）

李氏如圭曰衣身之下爲要其闊一尺以掩衣裳之

之以深衣爲善衣之次因不殊裳之故其衣不能如元端而謂婦人之衰必事事如男子而後謂之如也不亦膠柱矣乎白王氏廷相之說出而端衰之制誤端衰之制誤而吉服元端以上之制亦將誤故不能無辨

衣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謂衣裳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衰摧在於偏體泼古閣本故衣亦名爲衰今此云通解紳云據在上曰衣與其屈稱云帶者也曹氏元弼曰非大帶革帶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曹氏元弼曰非當作倒（錫恭按此說非也）

即吉此帶謂平常衣之帶即大帶革帶衣帶下尺者衣帶下尺不偏衣至當帶處以布接之垂下長尺四寸也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散衣散服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然也云衣帶下尺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錫恭按此說非也）衣廣二尺者共八尺則帶下亦八尺也不著尺寸者可推而知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裳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閒露見表衣解作裏曹氏元弼曰表當作裏是有裳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錫恭按通典云半幅者半幅廣一尺可以掩衣裳之記云尺當作幅也）

際

張氏爾岐曰用布高一尺上綴衣身造要前後按此名帶下帳裏帶下是也張氏又曰衣帶言其物恐誤

吳氏廷華曰帶者要圍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裳相接每不能掩故於當帶處以布綴之垂下長尺以掩裳際也

胡氏培翬曰五服皆言裳鄭注斬衰章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是通謂上衣爲衰也此承上衰長六寸博四寸之文則壅其實而言曰衣猶上衣也

夏氏震武曰張惠言儀禮圖於衰服較諸家最確獨

喪服十六

其解帶下尺則求安鄭注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

喪服十六

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縫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通典又於腰兩傍當縫各綴一衽經云衽二尺有五寸鄭云衽所以掩裳際其制上正方一尺於方一尺之下角斜向下長尺五寸末頭闊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背裁之即可亦謂之燕尾今關頭向上取象燕尾古服之衽相反錫恭按末頭向不可解豈古服之衽關頭向下邪

李氏如圭曰取布三尺五寸交解之兩端各留全幅長一尺其下橫斷六寸乃斜裁之爲二燕尾長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而得二衽縱於衣要之兩旁垂之以掩裳前後際其闊頭在上反於吉也錫恭按此語與通典同春秋傳稱昭公比及葬襄公三易衰衽如故衰即此衽

黃氏宗羲曰鄭賈之說取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長二尺五寸廣頭向上狹頭向下縱於衣兩旁也

旁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此與深衣之曲裾制雖異而其誼則同蓋以深衣之制一旁連一旁不連故曲裾恐掩於一旁喪服前後不連故衽分縱於兩旁也錫恭按以上之說太沖所不取者也然述鄭賈誼甚明故刪其駁詞而取其述語

欽定義疏注疏未可駁也士喪禮掘肂見衽喪大記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注云衽小要也又深衣注云凡衽或殺而上或殺而下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蓋棺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之形即喪服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衽之殺而下者也深衣之衽當旁亦交解而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此衽之殺而上者也云衽屬於衣則垂而放之謂朝祭喪服之衽云屬於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即深衣之衽也

錫恭釋服其釋衽篇曰喪衽之裁法自疏以下無異詞而衽之位置自疏以來無定說不識衽

之位置由不明裳之制度也今欲明衽之位置必先明裳之制度鄭君禫服記注曰衽所以掩裳際也賈疏掩裳兩相下際也是知衣之有衽原爲裳之下際而設記注又曰凡裳前三幅後四幅黃元同先生曰凡裳二片先服後四幅再服前三幅裳際在兩旁前後相掩若幷作一幅則裳七幅可矣又何前三後四之可言錫恭按此言裳制甚明凡幅廣皆同裳既前三幅後四幅則後廣於前而裳際不在身畔前後之際而當前之兩旁裳際既當前之兩旁則掩裳際之衽其下垂處必當前之兩旁可知也記注又曰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夫燕尾必如燕尾之形上正與衣之帶下相鬲自中至左右各去六寸而卽斜裁自前觀之適成燕尾之形由斯以言而衽之位置可定矣張皐文裳圖前三幅在中後四幅分在兩旁誤會鄭誼且不適於用何也帷裳之幅要有三袧則幅之左右稍上與中必稍參差左右相聯則參差漸甚惟前三幅後四幅聯屬者少則左右與中雖稍有參差而前後猶不甚相懸若令七幅聯屬將見中幅下垂左右遞上而前後參差懸殊矣裳圖既誤故以衽爲當身畔之兩旁無裳際也又安用衽爲掩裳際之兩旁得二證焉玉藻說深衣曰衽當旁注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疏謂當身之畔夫此衽在裳而當身畔記必言之者以別於衽之屬衣者不當身畔也此反證之而見者也記注又曰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按喪服與朝祭之服其布雖異其制則同祭服朝服衽之位置卽喪服衽之位置也朝祭之服有紳而衽與之齊夫紳在前則與之齊者雖在旁而必居前也

此又旁證之而見者也

袂屬幅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釋文袂屬音燭劉又音蜀

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univ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李氏如圭曰袂袖也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去一寸爲縫倒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於衣欲其與

袂中縱橫正方也

錫恭按袂所以得屬幅者以衣之一邊本削幅故其施殺功恢恢然有餘地也富陽夏伯定謂衣裳及衣之與袂相接處皆屬幅以合於袪之爲端端之言正也如是則殺功將何所施乎夫端之言正亦舉大判言耳兩邊削幅一寸不害其正方若必較及寸分則殺功所施必將略展其邊幅邊幅略展而已非正方矣故知端之言正必非較及寸分而屬幅者惟袂也

衣二尺有二寸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釋文之肱古宏反

疏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袪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袂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爲之曹氏元弼曰與字衍故變袂言衣欲令身袂齊云二尺二寸其袖央身牝三事下與畔皆等同

見袂與衣齊參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注云肘不能不出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爲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雱皆二尺二寸者曹氏元弼曰皆字衍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牝之爲四尺四寸也云加幽中八寸者去二尺二寸之爲四尺四寸牝之爲四尺四寸也云加幽中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錫恭按疏所云幽去謂裁去者也衣身前後四尺四寸牝之爲四尺四寸中與注云加不合疏誤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牝之爲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兒氏曹元弼曰丈當爲文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通典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後爲四尺四寸兩邊凡八尺八寸經云衣二尺有二寸鄭某云衣自領至腰二尺二寸是也鄭亦以此爲袂中之數則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幅廣二尺二寸禮記所云端縫謂此也錫恭按鄭君主謂袂中杜氏主謂衣身說微不同

李氏如圭曰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

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故謂之端衰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於庶人也辟領賈氏作闕中

敖氏繼公曰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袪袂之間則是除殺袪之外其袂之廣亦如衣也

胡氏培翬曰注加辟領八寸李氏曰辟領賈氏作闕中今案此計用布之數當作辟領爲是今本作闕中則又因闕中而誤也　深衣云袼之高下可以運肘彼注云袼衣袂當掖之縫也與此言袂中謂同說文肘臂節也肱臂上也二者相近故深衣言肘而注以肱言之謂亦同也

楊信齋創辟領異製依傳此注錫恭按信齋讀注文謂尚未協注而又倍之之字兼承衣身辟領總五尺二寸言故下可直接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今信齋以之字單指辟領八寸倍謂倍八寸爲尺六寸則用布一丈四寸云云胡可直接耶以此知楊說必非注謂也

袪尺二寸注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釋文袪尺起魚反　併兩步頂反　拱尚九勇反

疏云袪袖口也者則袂末接袪者也云尺二寸者據復而言闔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陰也吉尚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袪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以袪橫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故緣云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不言緣之深淺尺寸同故緣云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校勘記曰此處疑有錯簡當云衣尺二寸下故即疏末故記人之故要緣口之上耳緣口深淺亦

敖氏繼公曰此袂廣二尺二寸亦謂圍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時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楊氏云袂二尺二寸而袪尺二寸者縫合其下一尺大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也萬氏斯同從楊說錫恭按楊氏泥端衰之端故不從圖裁之制然端衰與侈袂對不與圖袂對也圖袂不害其在端衰也縫合之說得記無徵憑臆而談吾無取焉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注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

正服校勘記曰疑乃斬字之誤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疏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緦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指受服言疏改易注意以就己謬說非也

黃氏榦曰斬衰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義服衰三升有半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通解續卷十六

李氏如圭曰義服者爲君服也六升者義服之齊衰故曰齊衰之下三升半之衰不見於閒傳經記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閒傳齊功之衰各有三差之

爲三等又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舊說服夫之族類爲義而以名服者其情亦輕則凡服君與從服名服皆義服也夫妻雖以義合然一體之名均於天性是曰至親列於正服與若臣之方喪有殊爲夫之黨曰屬從而爲君之黨曰徒從蓋由於此

敖氏繼公曰以其冠爲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耳

胡氏培翬曰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謂衰有三升半之分而冠同六升三升半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推割之心亞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煖鍊大功之布以爲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錫恭按橫渠此說誤黃氏駁之是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錫恭按名曰功衰以有衰負適也橫渠說是黃氏以期大功服無衰負適故謂此功衰亦不宜有衰負適而與上文練功衰幷以爲異於先儒非也

受冠同七升以斬服所以服至尊不得過爲差別也吳氏廷華疑誼云衰既有差冠自不必再差是少差也

黃氏榦曰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鍊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屬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三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故今據此例開具在前錫恭按開具在前者指練受服圖也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煖鍊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推割之心亞

及君於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錫恭按
如胡氏說則上單言君者有公士大夫之君在其
中乎如無公士大夫之君則下文單言眾臣而貴
臣之服沒不可見經意決不若此是上文君中兼有公士大
夫之君也而胡氏既謂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
矣而公士大夫之眾臣何獨得服三升有半之衰
乎既公士大夫之眾臣得服三升有半之衰則凡
臣爲君者皆得同服此衰矣要之下經專爲布帶
繩屨而設與衰無涉貫疏曰有師承未可以戴金

之說易之也
沈氏彤曰三年之服之有受也其見於經傳者斬衰
三升則受以成布六升斬衰之冠也成布六升冠七升疏衰四升則受以成
布七升冠八升傳成布六升斬衰之冠也成布
七升疏衰初喪之冠也故曰以其冠爲受喪服而其
受之也則皆在既虞卒哭之後傳記閒歟至深已鄭氏之
注有所謂練而受以大功之衰者雜記至賈氏之疏
則又以麻衣爲大祥之受喪服而宋之司馬氏且謂
縗亦有受焉書儀愚以爲受也者以衰而承乎衰也以
其冠爲受則以初喪冠之升爲既葬衰之升也夫先
王之制服必稱乎孝子之情自初喪及葬哀痛毀瘠
之甚矣苟既葬不之節則或病且死故承之以輕服
然卒減故衰三升又驟而不能使孝子之卽安故使
受衰之升視乎初喪之冠之升數云然則初喪之冠
倍其衰而六升七升者殆早慮及此而爲之爾抑既
葬以初喪之冠爲受則既練而受亦必視既葬之受
冠斬衰冠七升齊衰冠八升減既葬受衰止一升非
獨有沽功足以及練也蓋以孝子既練之哀與既葬
不甚相遠故練而承衰輕亦不可以甚輕而甚則不
稱既練之衰而又失其節既葬之受冠將以爲既練

之受衰故其升減既葬之衰一升而止是既練之受
經傳雖無文而鄭氏所謂受以大功者固足補其闕
略也按服問三年之喪既練則服其功衰不明言受康成因此而補明之何也大功之
衰七升若八升卽既葬受冠之升也若夫大祥而後
則衰已除而無事於承矣雖素縞麻衣反服微凶之
服而非衰與衰之冠也尙得謂之爲受哉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注言受以
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
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
首主於父母

疏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　注　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爲母服也者據父卒爲母而言若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錫恭按此大誤纂撰釋服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黃氏榦曰父在爲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爲杖期當是降服錫恭按此破賈疏也甚是然不必名降服止當如注云爲母說其釋服

徐氏乾學曰鄭注指爲母服是兼父存父亡而言也賈疏謂父卒爲母則父在爲母之服可以不用四乎鄭說是也

胡氏培翬曰云此謂爲母服也者閻傳曰爲母疏衰四升其冠七升此謂爲母服也齊衰前已解訖錫恭按此節專屬於爲母而別爲母於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主於父母繹鄭君注意以此節專屬於爲母而別爲母於正服齊衰之外與閻傳同是爲母均爲四升衰父卒固然父在亦然也且云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是以此著受服者主爲母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而父在爲母不在不著中明矣惟服問注云母既葬衰八升夫八升者大功之中也受以大功之中則仍喪當服齊衰之中與喪服記注不同然孔氏疏云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錫恭按孔說是也此注下文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使注原爲八升不應又云或八升矣且齊衰受服有七升八升九升複著八升而沒其七升安在其爲凡齊衰也以是知上注當爲七升也受服七升始喪固四升矣且服問正文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是此注爲母七升之衰乃指杖期之齊衰非專指三年之齊衰也錫恭按喪未除遭母喪仍說又父卒與父在受服同七升之確證即初喪成服同四升之確證也賈氏不知服問注傳寫之誤

也以爲父在爲母受衰八升遂逆探初喪成服當五升而以喪服記注所云專爲父卒爲母是大不然請正以射孝宗之說通典居重喪遭輕喪易服篇載射氏說曰周緦既葬明皇嫌名改周爲母緦七升正服緦八升謂服緦九升謂之功緦亦別爲母於正服謂服此幷逃喪服記注服問注也明明曰期緦明明曰期爲母明明曰七升射氏去鄭君未達服問注未經傳寫之誤而其言如此益可徵賈氏之誤據孔氏正之爲得其實而爲母之疏衰四升無父在父卒之可別矣嗟乎爲母齊衰父卒之可以已乎賈氏之說所以不可從也或問曰然則凡降服齊衰皆四升乎曰鄭君別爲母於正服謂服非別降服於正服謂服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以四升衰何以異於爲所後母降服也使服其母以四升衰何以異於爲所後母非持重大宗降其小宗之謂禮緦則同降服當同於正服矣鄭君言爲母而不言降服其旨深哉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注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三年父在期年三年與期之間嚴父之謂既明矣至於衰之升數必使之同於爲妻之杖期是亦不可以已乎賈氏之說所以不可從也或問曰然則凡降服齊衰皆四升乎曰鄭君別爲母於正服謂服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以四升衰何以異於爲所後母降服也使服其母以四升衰何以異於爲所後母非持重大宗降其小宗之謂禮緦則同降服當同於正服矣鄭君言爲母而不言降服其旨深哉

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是正經文也云疏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者據升數合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賈氏以杖期皆五升故云在杖期上錫衰按賈氏以杖期上朋已見前此當如注云在齊衰中故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至尊則天子是也

孝氏如圭曰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總衰雖四升有半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錫衰按注之縷未有麤於緦者此雖八升以傚小功冠

馬氏晞孟曰縷亦當如小功之服齊衰同者升數而縷則細不同也

故氏不以縷麤爲別

曹氏元弼曰吳氏延華謂總衰在大功後以喪期爲次然則齊衰三月何以在大功前注異故曹氏駁之與

盛氏世佐識下服主於受服爲泥以此總衰無受爲難錫衰按服主於受承上齊衰大功而言於總衰何與且主云者也有所重者也有所頓卽有所

轉猶後人論文則總衰無受列其中何傷乎主於有主部有實則總衰無受列其中何傷乎主於受耶此乃盛氏自蹈於泥也而反以譏注不亦悖哉

哉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以小功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正者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差也此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反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疏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衰曹氏元弼曰衰字衍受二大功之冠爲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當十三升義服小功當冠衰十四升總麻冠衰同十三升義服小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爲總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殤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申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

之意重者恐至滅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卽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疑麻服葛爲異也其降服小功以下升數文出開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大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

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日總此衰之殺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文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經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爲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始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　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謂記者於小功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此處原相直也鄭氏之意蓋或如此

胡氏培翬曰云斬衰受之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輕聖人之意然也者斬衰既葬以冠六

升布爲受是受以齊衰之下也大功正服亦受以冠
十升之布誼服受以十一升之布而不受以小功之
下是受之以正也所以然者斬衰本重故受服降三
等輕之以抑其哀情大功正誼服本輕故受服但差
二等使之從禮而不至於不及聖人制禮之意如此
也　鄭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
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
也者以大功降服正服誼服受布止差二等故不及
十二升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
升前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緦麻無受也者謂小
功降服正服誼服三者皆以故衰就葛終五月之期
而無受服以及緦麻三月亦無受故記均不言之也
云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者謂大功有受服
而此亦不言受以大功章明云受以小功衰故此但
列其升數之差而已鄭言此者以終明此條主爲受
服而記之意也
黃先生曰器服冠受升數自齊衰四升以下不見於
經鄭學者說齊衰降服衰四升冠七升受衰七升冠
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受衰八升冠九升前服衰
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冠十升大功降服衰七升冠

十升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十升受衰
十升冠十一升誼服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冠
十二升小功以下無受冠衰同升斬衰三升三升有
半受以齊衰之下等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受以大功
上中下三等之差大功七升無受八升九升受以小
功上中二等之差自大功降服以上之冠去衰二等
等受冠去衰常一等大功正服誼服之冠去衰二等
受冠去衰亦一等陳祥道說器服斬衰三等其冠同
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則始器衰異而冠同及
受冠衰皆同由是推之齊衰四升冠七升受冠八
升則四升五升六升之衰其冠同七升受則衰同七
升冠同八升矣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
升蓋大功用小功之衰爲冠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而冠同十升受衰同十升而冠同十一升也盛世佐
說斬衰二等而其冠同六升受以齊衰之下也齊衰
四升五升六升而其冠同七升受以大功之上也大
功七升八升九升而其冠同十一升受以小功之中
也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而其冠同十五升抽其
半以緦麻無上中下之別但有一衰故也小功無受
緦麻冠衰同者以器冠之升數窮云此不可以吉冠

受之也以周衰器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據此大功以上以其受爲冠則同等之冠衰升數有異也小功以下以其衰爲冠則同等之冠衰升數有異也據此則大功以上同服異等之衰升不同冠升可知矣知矣自陳氏泥云斬衰同冠六升之例則同服同冠不如衰升之有別亦未見其果是也且經大功布衰三月受以小功衰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鄭解記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正據此傳爲說誼本明確陳氏大功受衰同十升顯與傳字有異指亦屬牽強凡疑誼無確證者不如從舊爲安

錫恭按大功正服之冠所以進至十升者凡小功悖盛氏沿陳云傳文大功冠其受小功冠其衰而其降服皆由大功正服而降者也而小功冠升數又與衰同者也夫大功之上加齊衰之下一升則小功之上亦必加大功之下一升而降服小功冠衰皆十升亦理之自然者也今使正服大功而冠不進至十升則降服小功反麤於正服大功矣在大功爲齊衰之受而齊衰大功同冠其受則冠與衰皆校三升如小功爲大功之受而大功冠其受小功冠其衰則冠與衰不能皆校三升若皆校三升則冠與衰不同矣故正服大功之冠而非序矣於是進十一升爲十升而生冠衰校二升之差因以見大功異於齊衰也小功緦麻同冠其衰以小功故衰即爲與緦麻皆無受也亦以見小功緦異於大功也始成服之冠衰有校三升二升之差受服宜稍殊於是生校一升之差又以見練後受服與卒哭後受服雖皆由於衰殺而所殺之校又不同也

衰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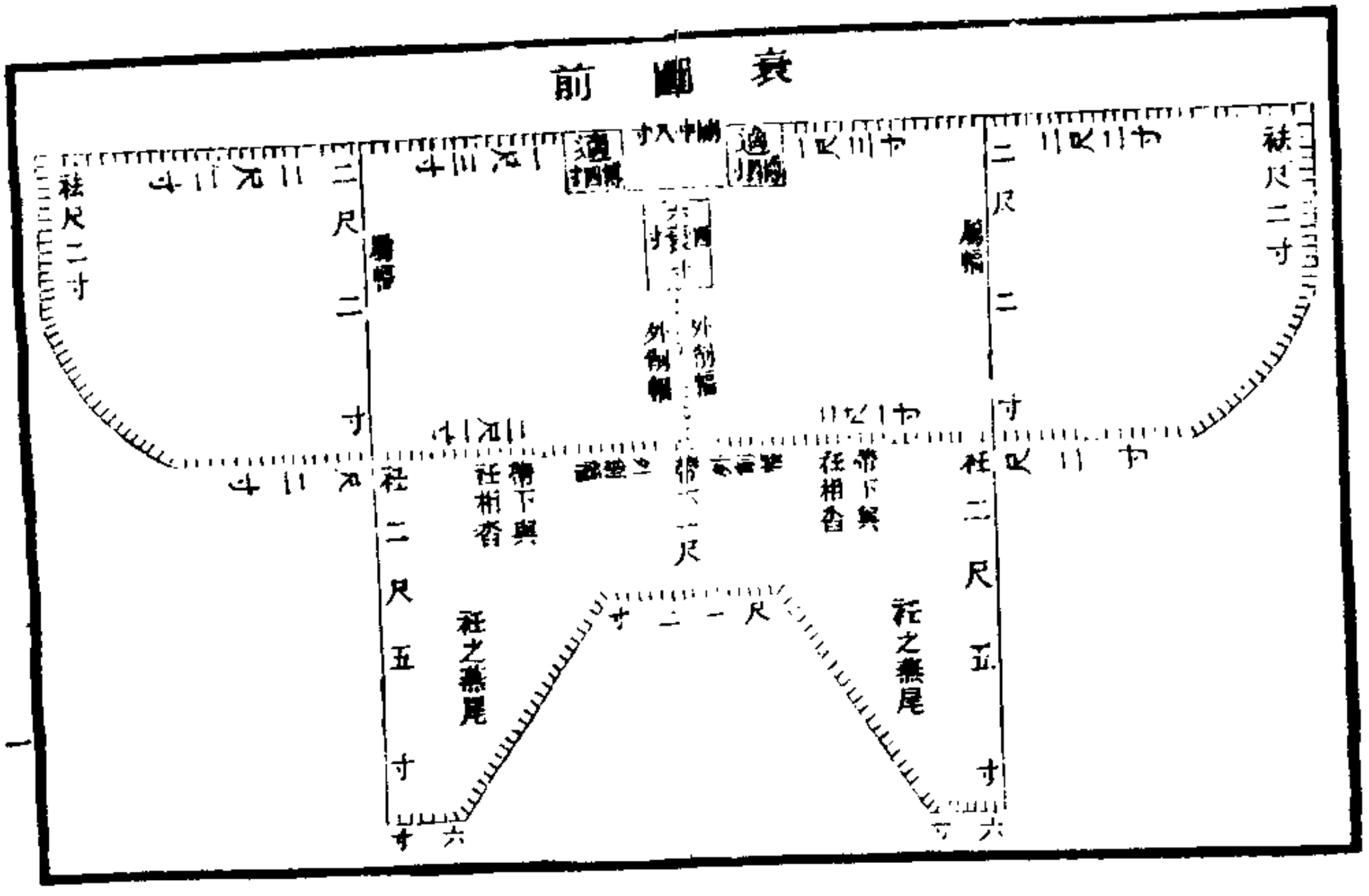

衰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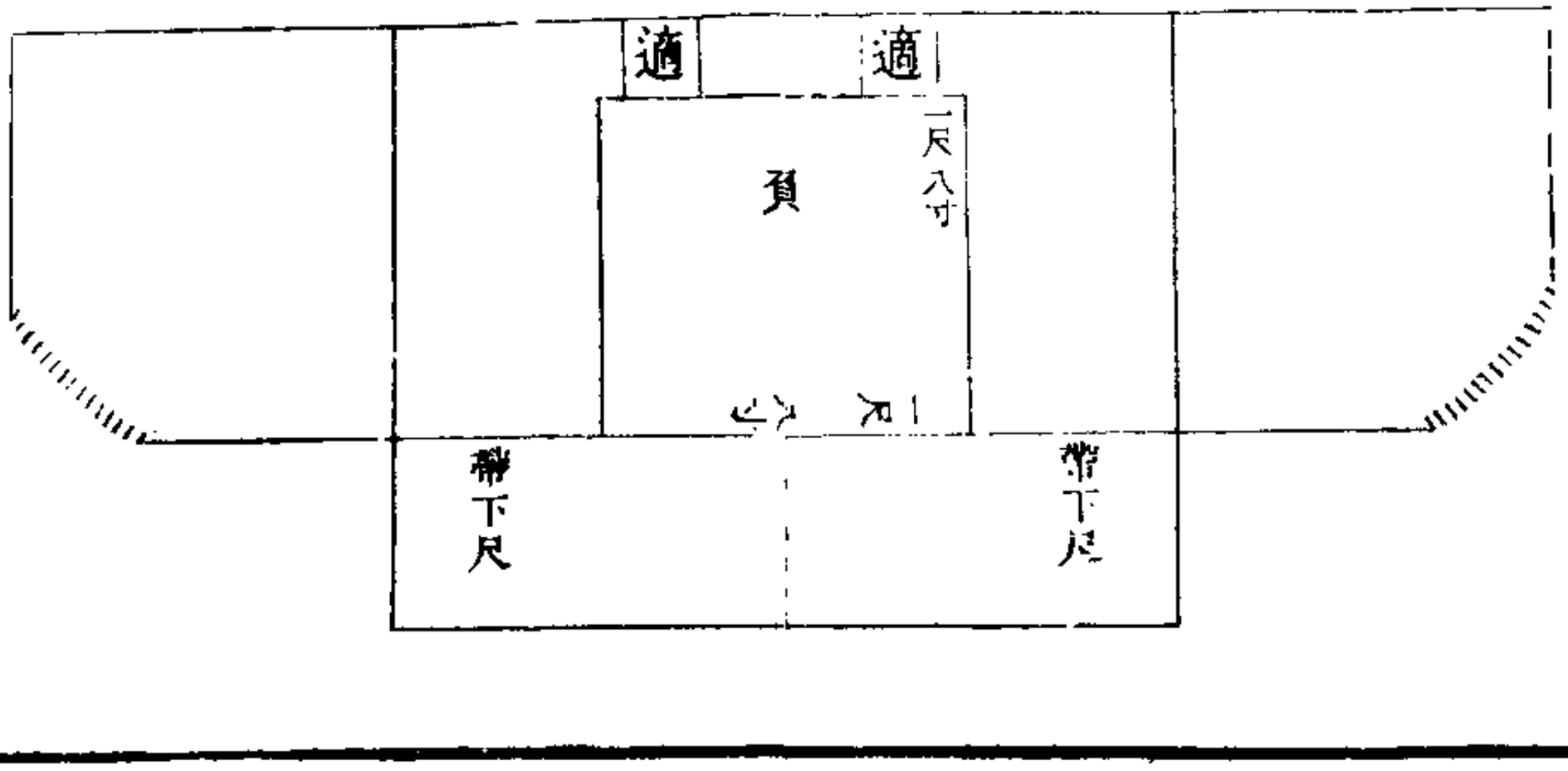

裝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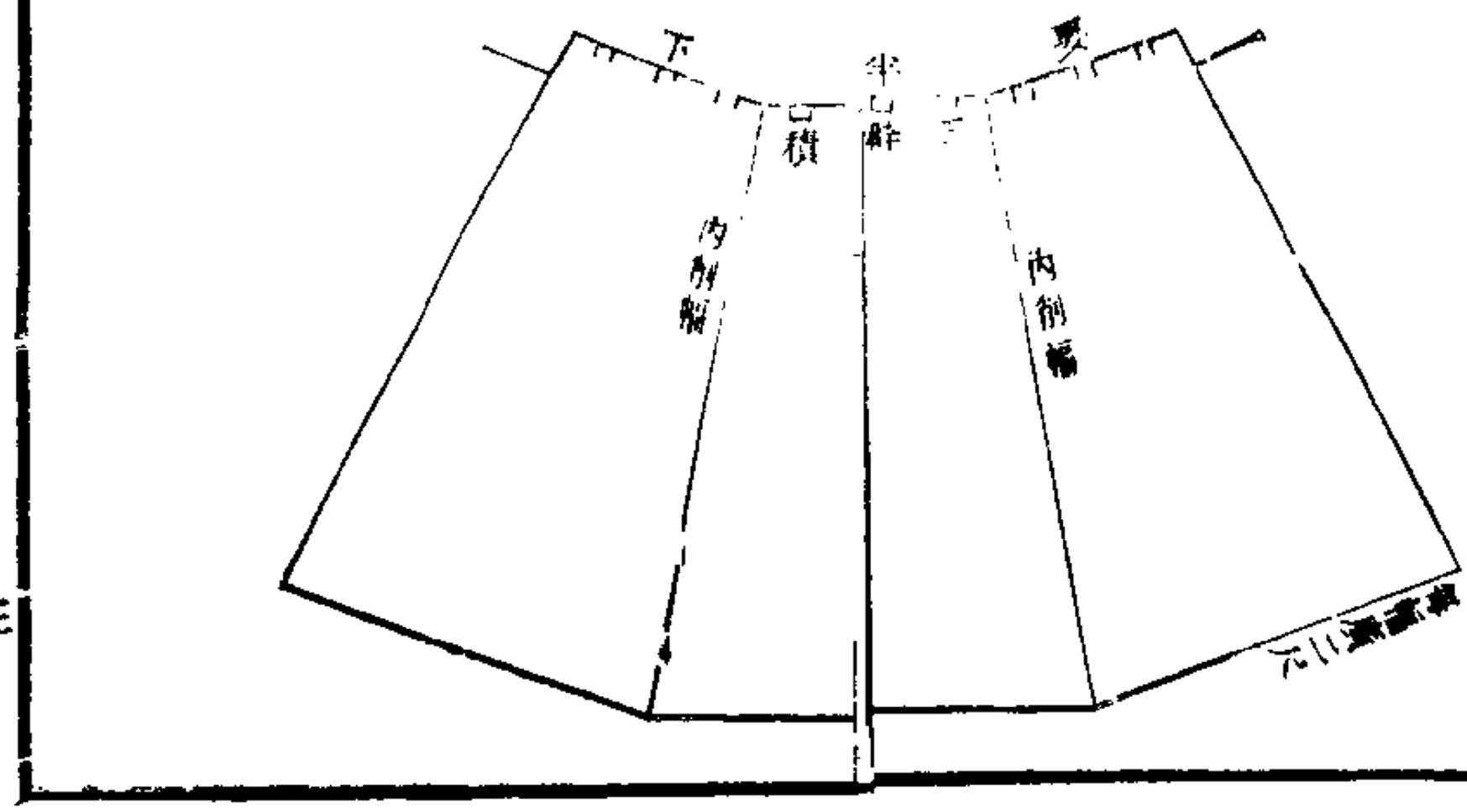

裝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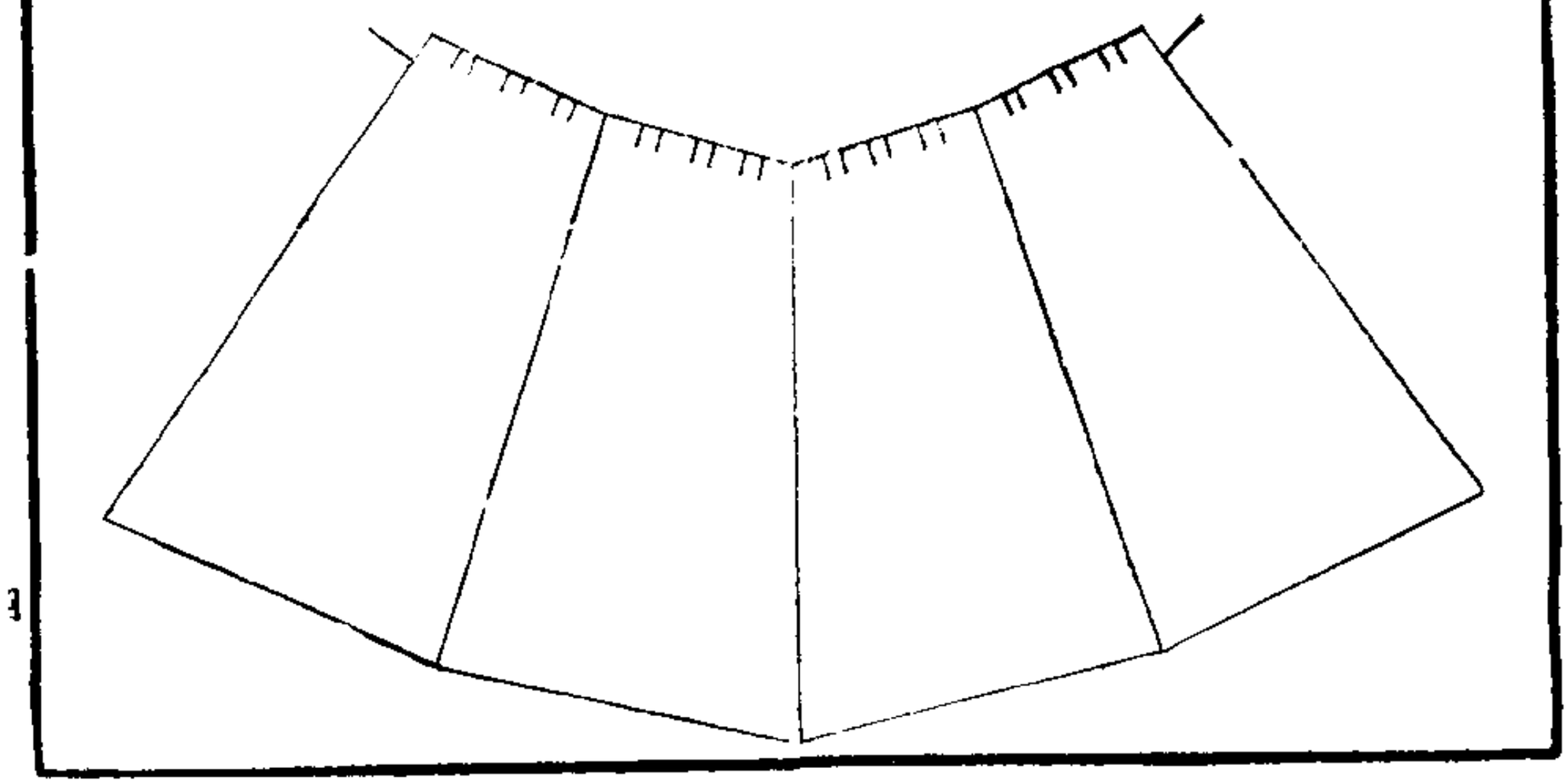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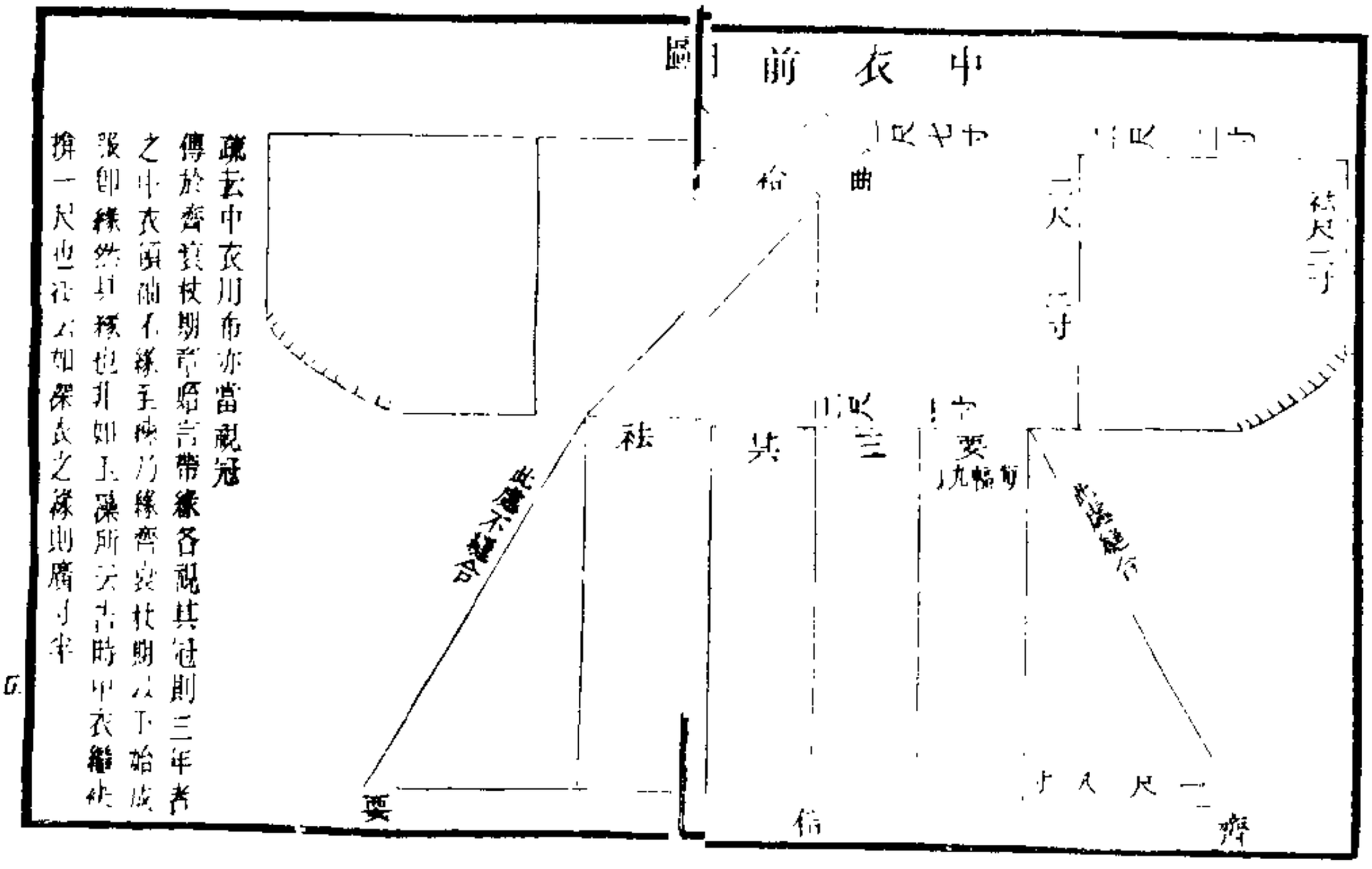
中衣前圖
疏云中衣用布亦當視冠傳於齊衰杖期者婦言帶緣各視其冠則三年者之中衣領袖不緣主於為人後者為其期以下始成服即緣然其緣也非如玉藻所云者時中衣繼袂掩一尺也注云如深衣之緣則屬幅半
要
信
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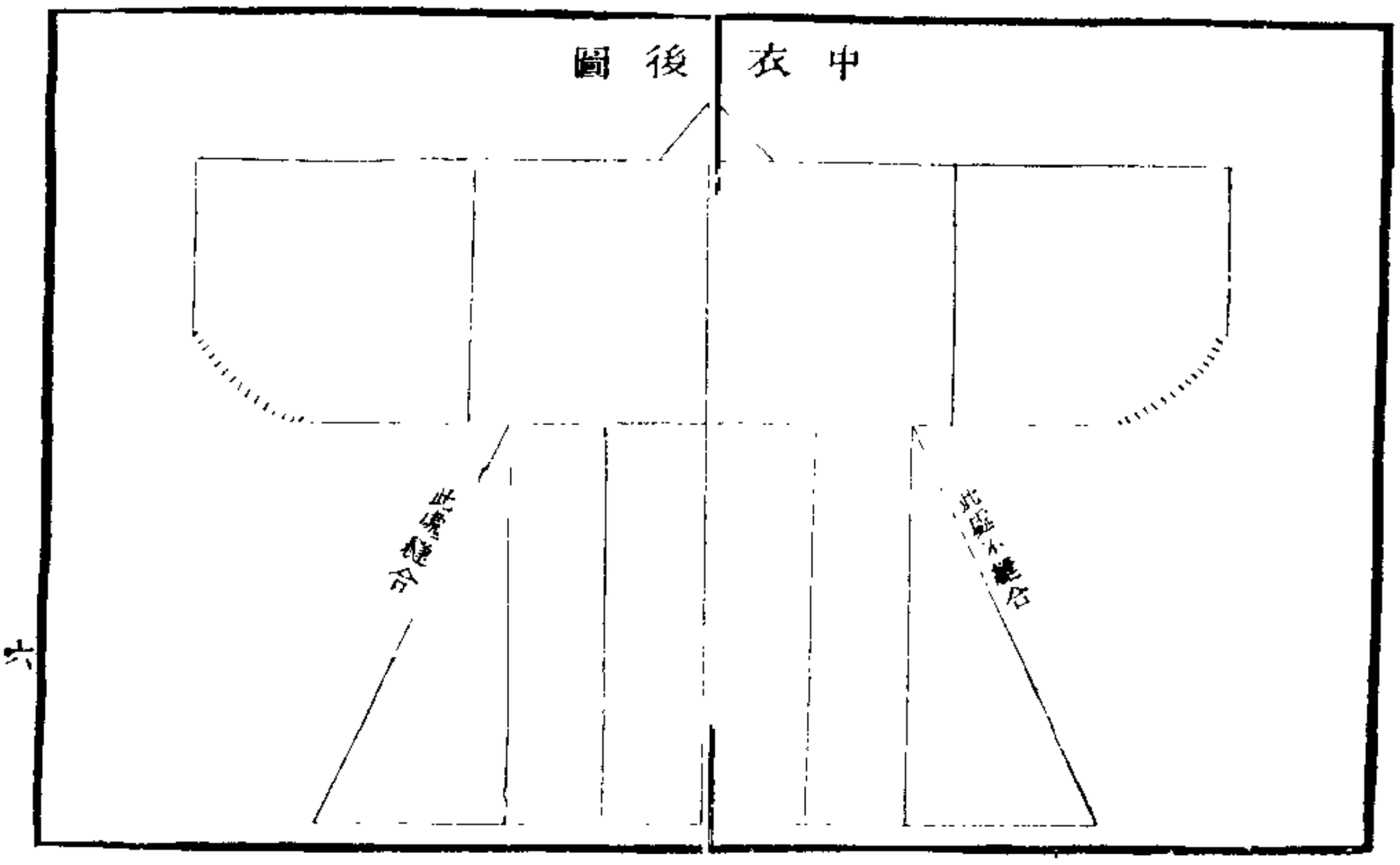
中衣後圖
此縫不連合
此縫不連合

釋喪服注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
鄭君解髽髮及髮皆先解在內之髮而後解用麻若布
髽髮相提並論云異於髽髮與此注云猶之義辭相反
之形製士喪禮注云髽髮者去笄纚而紒此解其在內
之髮也後乃引小記以麻以布而與免其解之云此用
麻布爲之則解髽髮之用亦免之用亦也又云狀如今
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則解其
形製也喪服斬衰章注云髽露紒也亦解在內之髮也
而卽繼之曰猶男子之括髮所云猶者猶其去笄纚而
紒也自斬衰括髮以麻則齊衰亦用麻以下乃解用麻及
其形製與士喪禮注解括髮例同士喪禮注亦有解髽

者云髮者亦去笄纚而紒也彼注所云亦卽此注所云
猶然則猶之爲言猶其去笄纚而紒益明矣難者曰髽
有已成服未成服之別喪服所言皆成服之服則此髽
爲已成服之髽也男子已成服不括髮鄭君解此髽何
云猶男子之括髮乎曰男子所以括髮者以去笄纚則
髮易散故用麻以括之今髽雖不括髮冠亦升布冠而其
無纚之紒與括髮時同又始爲此紒在括髮時因以括
髮目之耳注之云猶胡害其爲已成服之髮哉按士喪
禮注又云齊衰已上去笄猶髽髮者既去
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大曰至笄猶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丛书集成续编０６８
作者＝
页数＝７４５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ｈｔｔｐ：／／ｗｗｗ．ｚｇｘｑｓ．ｃｎ／ｂｂｓ／

子居　打包上传